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六第一千二百三十五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毫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毫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毫
  - 一 零售每份銅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如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目錄

## 命令

## 法律

司法官懲戒法  
審計官懲戒法

## 呈

財政部呈為派員清理陝西官產以裕收入仰祈鈞鑒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准鎮安右將軍杏蘭將現充陸軍騎兵團長上校袁  
慶恩開去協領實缺應請照准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軍官賀虎臣等因案判處徒刑應否緩革原官請訓  
示文並 批令

海軍部呈開任薦任人員王齊辰等職務重要照章懇請緩覲  
先行就職文並 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長顧鼐呈據電代陳請改派李蔭澣  
籌備立法院文並 批令

充四川省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會員文並 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長顧鼐呈國民代表大會關係國家  
根本大計應請依法開始籌備情形暨一應通行辦法請鑒  
示文並 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長顧鼐呈據電報明  
廣西省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員賀錫麟另有差委  
應請取消并請毋庸補派茲呈鑒核文並 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長顧鼐呈據電代陳  
浙江省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員張懋滋辭職應行

取銷並請毋庸補派文並 批令

參政院參政朱文弼呈懇懇給假兩月回籍葬親文並 批

參政院呈拉什敏珠稱悔罪請說可否先給爵職由院帶親文  
批令

步軍統領衙門呈報京營地面飛蝗團結自斃情形文並  
批令

宣武上將軍節制禁衛軍事宜馮國璋呈請飭發撥禁衛軍兵  
士秋冬兩季服裝款項文並 批令

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呈報政務廳長史紀常請假遵員代  
理日期乞鑒文並 批令

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呈為奉省瀋陽等二十四縣民國三  
年分被災地畝勘明輕重分數懇請分別蠲緩錢糧以蘇民  
困恭呈祈鑒文並 批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敬舉貴能樂玉書沈爾昌陳超銜溢紹  
樑等四員以備任便請鑒示文並 批令

江西巡按使成福呈為請撥三年度豫算額內司法餘款為擴  
充新墾工場經費恭呈祈鑒文並 批令

## 公電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長致各省將軍巡按

使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電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長致各省將軍巡按使熱河綏遠察哈爾  
都統川邊鎮守使電三則

命令

大總統策令

唐人寅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劉朝臣為陸軍第七師步兵第二十六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周燭伯為川邊鎮守使署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參政院議決司法官懲戒法茲公布之此令（司法官懲戒法見法律門）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參政院議決審計官懲戒法茲公布之此令（審計官懲戒法見法律門）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謀本部呈薦任周炯伯充川邊鎮守使署參謀長並可否暫緩覲見請示由周炯伯已另有令任命明發矣並准其暫緩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病體未痊請另派員代見場知事由  
著改派左丞代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報機要局局長王式通就職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義布撤使發照呈請鈞鑒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稟報各省保獎准以縣知事任用各員鄧煦等照章分發省分應否准其緩覲  
開單請鑒示由  
准其照章分發並准緩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第四屆保薦免試核准知事現任縣缺毋庸改分人員劉文馥等分發省分並  
授案擬請緩覲繕單祈鑒示由  
准其分發原省任用並准緩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直隸等省呈准免予考詢之保薦核准各知事屠元豫等由部遵照分發開單呈鑒由

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核給已故湖北竹谿縣警佐彭邦彥卹金請訓示由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彙案請獎奉天山東湖南三省募集四年公債出力人員唐人寅等繕單呈鑒由

唐人寅已另有令明發周安康著博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核給知事崔燮等獎章當否請示由  
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雲南普思沿邊行政總局暨各區行政員應否准予暫行變通比照縣知事暨  
滇省縣佐兼理訴訟辦法辦理請訓示由  
准其變通試辦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總檢察廳管京師高等檢察廳詳報死刑案件繕單請訓示由



准如所擬執行卽由該部分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直隸黑龍江兩省高等檢察廳詳報死刑案件繕單請鑒由  
准如所擬執行卽由該部分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雲南貴州兩省詳報死刑案件開單請鑒核由  
准如所擬執行卽由該部分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儲呈本局薦任各員開單請分別叙官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中將京師警 不廳總監吳炳湘呈奉令特授勳位瀝陳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代理財政次長全國烟酒公賣局總辦鈕傳善  
財政次長 鈕傳善 署 長 鈕心洪 呈奉給勳章敬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京兆地方營汎副指揮使高慶善呈感激下忱恭呈鳴謝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振武上將軍督理廣東軍務龍濟光呈遵令率同僚屬舉行宣誓大典謹將宣誓日期恭  
呈鈞鑒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薌銘呈核准免試知事姚鴻達等現任要職援案擬請勸部

十月十六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五號

分發並緩覲見由

姚鴻遠等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核准免試知事沈士遠等現任差缺職務重要援案請免考詢先行分發省分並緩覲見由

沈士遠等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省分仍暫留該省供職其唐永錫等三員准免考詢分浙任用並均准其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麗水縣知事鄭彤雲破獲鄰境兇犯援例擬請獎勵由交內務部照章核獎並交司法部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恭陳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署湖南巡按使政府政廳廳長嚴家熾呈補授廳職敬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十六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五號

十月十六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五號

兼護湖南巡按使財政廳長嚴家熾呈爲湘省米糧禁例礙難廢除應准仍舊隨時酌行以保民食由

米糧有關民食應否弛除禁例當視歲收豐歉爲衡應准由該巡按使隨時體察情形酌量辦理交內務農商兩部查照并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民會議立法院議員雲南省覆選區選舉監督任可澄呈選派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員列表請鑒由

交辦理國民會議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查照並交內務部查照表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民會議立法院議員新疆省覆選區選舉監督楊增新呈選派審查員組織覆選審查

會送送履歷清冊請鑒示由

交辦理國民會議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查照並交內務部查照冊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資民國二年四月分財政司庫收支各款月報總冊請鑒示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冊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資民國二年三月分財政司庫收支各款月報總冊請訓示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冊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

十月十六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五號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貴州護軍使劉顯世呈彙報八月份懲辦盜匪各犯列表請鑒由

交陸軍司法兩部查照表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察哈爾都統兼墾務督辦張懷芝呈酌擬清查察哈爾餘荒夾荒考成條例嚴核功過明定責成並援成案准將旗羣台站暨各縣歷年地畝積案專歸地方行政衙門辦理以清積案而安民業請訓示並送清摺由

交內務財政農商三部會核具覆摺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 法律

## 法律第五號

### 司法官懲戒法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司法官有左列行為之一者依本法懲戒之

一 違背或廢弛職務

二 有失官職上威嚴或信用

第二條 司法官之懲戒由司法官懲戒委員會議決行之

第三條 同一事件在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對於被付懲戒人不得開始懲戒會議

同一事件在懲戒委員會議決前對於被付懲戒人開始刑事訴訟時應暫停止懲戒會議

#### 程序

第四條 同一行為依刑事裁判宣告無罪或駁回公訴或免訴時仍得實施懲戒會議程序

其依刑事裁判宣告之刑不致喪失官職者亦同

第五條 懲戒委員會為懲戒之議決不得侵及刑事或民事法院之職權

#### 第二章 懲戒處分

第六條 懲戒處分之種類如左

一 奪官

二 減職

三 降官

四 停職

五 調職

六 減俸

七 誠飭

第七條 誠飭由 大總統以命令申飭之

前項之命令除由司法總長傳知被付懲戒人外並刊登政府公報公示之

第八條 減俸期間爲一月以上一年以下其額數爲月俸十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一以下

第九條 調職指調任同等或同等以下司法職及司法職以外之職務而言

調職得並減其俸

調任同等或同等以下之職務者自調任之日起非經過兩年不得敘進

第十條 停職停止三月以上一年以下職務之執行並停止俸給

第十一條 降官降爲該職初叙官以下之官者並降其職

第十二條 褫職喪失現職公罪自褫職之日起非經過三年私罪非經過十年不得再就職

褫職得並降其官

第十三條 奪官剝奪其現在之官秩

奪官應並褫其職

### 第三章 懲戒委員會

第十四條 懲戒委員會議決全國司法官之懲戒事件

前項司法官指實缺大理院推事高等以下審判廳廳長及其他之推事並總檢察廳以下

之檢察長檢察官而言

第十五條 懲戒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委員九人組織之

第十六條 懲戒委員長由 大總統於左列各職中遴選任命之

一 大理院長

二 平政院長

第十七條 懲戒委員由 大總統於左列各職中遴選任命之

一 平政院評事

二 大理院推事

三 總檢察廳檢察長及檢察官

第十八條 懲戒委員長懲戒委員任期各三年

懲戒委員每年改任其三分之一第一次第一次應行改任之委員以抽籤定之

懲戒委員缺額時補缺委員以補足前任委員之任期爲滿

第十九條 懲戒委員會酌設事務員由委員長委任之

第二十條 懲戒會議非合委員長委員七人以上列席不得開議

懲戒會議非有列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委員長有事故不能列席得由首席委員臨時代理

第二十一條 懲戒委員長及委員於關於自己或其親屬之事件不得與議

第二十二條 懲戒程序  
司法總長對於司法官認爲有第一條之行為應付懲戒時得呈請

大總

統交懲戒委員會審查之

第二十三條 各監督長官對於司法官認為應付懲戒者應經由司法總長依前條之規定行之

第二十四條 司法總長依前二條規定為司法官懲戒之呈請時均須臚舉事實

第二十五條 經 大總統交懲戒委員會審查之司法官懲戒事件應由懲戒委員會將原呈文件鈔交被付懲戒人並指定期日令其提出申辯書

第二十六條 懲戒委員會接受事實後委員長得指定委員二人以上調查之或委託懲戒事件發生地之司法官署或行政官署調查

第二十七條 懲戒委員會調查事實完竣經過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期間後應指定期日令被付懲戒人到會面加詢問

被付懲戒人得委託代理人到會答辯詢問

第二十八條 履行前條程序後懲戒委員會得為懲戒之議決

被付懲戒人於懲戒委員會指定期日並不到會亦不委託代理人時懲戒委員會亦得為前項之議決

第二十九條 懲戒委員會為懲戒之議決後應具懲戒議決報告書呈覆 大總統

前項報告書應於主文註明公罪或私罪之種類並於理由中說明之

第三十條 懲戒委員會之懲戒議決報告書經 大總統核准後由 大總統交由司

法部依法定程序執行之

第五章 停止職務

第三十一條 懲戒委員會對於懲戒事件認為須受奪官褫職降官停職調職之處分時得

呈請 大總統命其停止職務

前項之規定於司法總長呈請懲戒司法官時準用之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情形時司法官當然停止職務

一 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被拘留時

二 依刑事確定裁判受喪失官職之刑罰時

三 依刑事確定裁判受徒刑之宣告執行尙未終了時

第三十三條 依前兩條之規定應行停止職務之司法官其職務上之行為均屬無效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法律第六號

審計官懲戒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審計官協審官有左列行為之一者依本法懲戒之

一 違背或廢弛職務

二 有失官職上威嚴或信用

第二條 審計官協審官之懲戒由審計官懲戒委員會議決行之

第三條 同一事件在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對於被付懲戒人不得開始懲戒會議

同一事件在懲戒委員會議決前對於被付懲戒人開始刑事訴訟程序時應暫停止懲戒

會議程序

第四條 同一行為依刑事裁判宣告無罪或駁回公訴或免訴時仍得實施懲戒會議程序

其依刑事裁判宣告之刑不致喪失官職者亦同

第五條 懲戒委員會爲懲戒之議決不得侵及刑事或民事法院之職權

第二章 懲戒處分

第六條 懲戒處分之種類如左

一 奪官

二 褫職

三 降官

四 降等

五 減俸

六 記過

第七條 奪官剝奪其現在之官秩

奪官應並褫其職

第八條 褫職喪失現職

褫職得並降其官

受褫職處分者不得復任爲審計官協審官但自受處分之日起經過二年得任他職

第九條 降官降爲該職初叙官以下之官者並降其職

第十條 受降等處分者自受處分之日起非經過一年不得再敘進

受降等處分無等可降者得罰半俸其期間爲二年以下一年以上

第十一條 減俸期間爲一年以下一月以上其額數爲月俸三分之一以下十分之一以上

第十二條 記過至三次者應受降等處分

### 第三章 懲戒委員會

第十三條 審計官懲戒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委員八人於有懲戒事件時組織之

第十四條 懲戒委員長由 大總統於左列各職中遴選任命之

一 司法總長

二 平政院長

三 大理院長

第十五條 懲戒委員由 大總統於左列各職中遴選任命之

一 平政院評事

二 大理院推事

三 總檢察廳檢察長及檢察官

四 其他三等薦任文官

第十六條 關於審計官懲戒委員會之預備或補助事宜由審計院辦理

第十七條 審計官懲戒會議非合委員長委員七人以上列席不得開議非有列席委員三

分二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委員長有事故不能列席時得由首席委員臨時代理

第十八條 被任爲懲戒委員長或委員者與懲戒事件有關係時應聲明迴避

第四章 懲戒程序

第十九條 審計院長認審計官協審官有第一條之行為時得臚舉事實呈請 大總統

交審計官懲戒委員會審查之

第二十條 肅政廳對於審計官協審官提起剝彈經 大總統認為應付懲戒或由

大總統交平政院審理後呈明應付懲戒者由 大總統特交審計官懲戒委員會審查

之

第二十一條 審計官懲戒委員會奉 大總統交議懲戒事件應將原呈及原剝彈或裁

決之文件鈔交被付懲戒人指定期日令其申辯

第二十二條 審計官懲戒委員會於接受懲戒事件後得指定委員二人以上調查之

第二十三條 審計官懲戒委員會於經過被付懲戒人申辯期間後應指定期日令被付懲

戒人到會面加詢問

第二十四條 依前條規定詢問被付懲戒人後或被付懲戒人已逾指定期日並未到會者

審計官懲戒委員會得為懲戒之議決

第二十五條 審計官懲戒委員會依前條之規定為懲戒之議決後應具懲戒議決報告書

呈覆 大總統

第二十六條 審計官懲戒委員會之懲戒議決報告書經 大總統核准後由 大總

統交由審計院長依法定程序執行之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呈

財政部呈為派員清理陝西官產以裕收入仰祈鈞鑒文並

批令

為派員清理陝西官產以裕收入仰祈鈞鑒事竊查各省清理官產人員均經由部派委先後呈明在案陝西官產為數亦鉅前經分別咨飭該省切實調查報部核奪茲據陝西巡按使咨稱陝省自光復以後公產官產侵匿朦混散漫無稽曾經前巡按使會同咸武將軍擬訂章程設立公產調查處派委專員辦理本巡按使到任復經督促切實調查現據該處處長王衍曾副處長孫多璉詳造官產公產表區為建築物土地兩類分訂四冊實請轉咨該員等調查切實不遺餘力洵屬奮勉從公勤勞卓著現雖調查事竣而處分事宜仍須接續舉辦未便遽易生手查各省均設清理官產處陝省事同一律擬即援例辦理仍派王衍曾孫多璉會同財政廳長認真清理以策進行咨送原冊履歷請予轉呈等因到部查閱原冊所列各產除屬公有者外其官有土地建築物兩種共值七百餘萬元足稱大宗收入既經該巡按使咨請仍派王衍曾孫多璉會同財政廳長設處清理自應由部呈請照派俾資熟手而期速效如蒙俯允即由部分行遵照所有派員清理陝西官產緣由理合呈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派王衍曾孫多璉會同該省財政廳長秉承巡按使認真清理即由該部分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准鎮安右將軍咨請將現充陸軍騎兵團長上校莫慶恩開去協領實缺應請照准文並

批令

為協領懇請開去實缺恭呈鈞鑒事案准鎮安右將軍督理黑龍江軍務朱慶瀾咨陳據墨爾根城饑白旗協

政府公報 呈

十月十六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五號

十月十六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五號

領袁慶恩詳稱現充陸軍騎兵團長又補陸軍騎兵上校擬請開去協領實缺等情據詳咨陳到部查協領袁慶恩既任陸軍團長並補陸軍實官所請開去協領實缺自係實在情形似應准如所請理合具呈謹乞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袁慶恩准開去協領原缺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軍官賀虎臣等因案判處徒刑應否褫奪原官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軍官因案判處徒刑應否褫奪原官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泰武將軍督理山東軍務斬雲閣咨陳開據陸軍第五師張師長樹元詳稱竊前據探報駐紮膠縣屬王哥莊之本師步兵第十七團第一營第二連排長賀虎臣等有侮辱該連連長情事當經電飭駐紮濰步十旅鄭旅長士琦調查去後旋據電復該連排長賀虎臣薛玉奇等確有侮辱本連連長張丕臣之事復經派委二等參謀官黃德本前往覆查其情形與第十旅所報大致無異並據步九旅徐旅長鴻賓報告前情到師據此師長立將該排長賀虎臣薛玉奇等二員調回省防發交執法處訊辦所有該連排長差缺業調步兵十七團第十連排長楊鳳來步兵十八團第七連排長張大興等二員前往接替以重防務嗣據正執法官宛慶勳將該排長賀虎臣等審訊終結繕具意見書詳請核辦等情師長以此案關係軍官犯罪自應遵照陸軍審判條例第三十二條組織軍法會審當指派步十八團團長上官建勳爲審判長二等參謀官黃德本騎三營營長胡光順工程第五營營隊官關瀛賓輜重第五營營隊官關玉倫等四員爲審判官正執法官宛慶勳爲理事執法處書記長司壽生等爲錄事於本年八月二十四日上午八時在執法處列席審訊終結由該理事作成判決書連同訴訟書類詳請核示前來師長覆

核所判該排長等之罪均尙允協卽於是月二十七日飭令宣告判決查陸軍審判條例第四十條內載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者由該管長官於宣告判決後報告陸軍部或詳由該管最高級長官按季彙案呈報 大總統等語自應遵照辦理所有判決排長賀虎臣薛玉奇等侮辱該連連長張丕臣一案緣由理合檢同判決書及訴訟書類備文詳報鑒核彙呈以符定章並乞轉咨陸軍部備案實爲公便至該排長賀虎臣薛玉奇等二員均於民國三年五月六日補授陸軍步兵少尉此次係犯徒刑之罪應否剝奪原官並依陸軍刑事條例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隨案聲叙伏乞轉呈 大總統核定施行再查本案連長張丕臣當整頓操課之際明知所屬軍官屢違常規不能杜漸防微以維軍紀致釀成本案發端實屬平素訓導乖方排長張裕儉對於本案初與賀虎臣等同一犯意縱臨時中止未經實施犯罪行爲究屬違背軍人本分核該員等犯行適與陸軍懲罰令第四十八條內第二十六二十八等款相符業由本師按照本令第十九條各處以重檢束三十日以示懲戒合併聲明等情並訴訟判決各書據此查該排長賀虎臣於該上官發令改習野操之際目兵俱已齊集竟敢藉詞侮辱排長薛玉奇附和隨行均屬放棄職守違背服從自應按照陸軍刑事條例第六十六條各處以五等徒刑其刑期分別定爲八箇月六箇月並依條例第一百零四條由師部執行以資儆戒而示區別除批復照辦外究竟應否剝奪該排長等軍官之處相應連同訴訟判決各書備文咨請大部察核轉呈 大總統鑒定並希見復施行等因准此除將處罰重檢束之連長張丕臣排長張裕儉分別註冊外至排長賀虎臣等應否剝奪原官謹遵照陸軍刑事條例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呈請核奪用符定章所有本部呈請陸軍第五師排長賀虎臣薛玉奇兩犯因案判處五等有期徒刑應否褫革陸軍步兵少尉原官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賀虎臣薛玉奇應即褫革陸軍步兵少尉原官歸案執行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海軍部呈簡任薦任人員王齊辰等職務重要照章懇請緩覲先行就職文並 批令

為簡任薦任人員職務重要照章懇請緩覲先行就職恭呈具陳仰祈鈞鑒事本年九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王齊辰署江南造船所所長此令又十月五日奉 大總統策令海軍部呈請任命鄭祖彝

為吳淞海軍學校校長曾瑞祺為煙台海軍學校校長劉秉鏞為南京海軍雷電學校校長應照准此令各等

因奉此查覲見條例第十條簡任各職因職務重要得先行就職薦任各職經該管長官認為職務重要得命

其先行就職等語所長王齊辰校長鄭祖彝曾瑞祺劉秉鏞四員均須迅速赴任接收交代前任人員方得轉

任他職若概令來京覲見展轉道途動需時日於海軍工程教育不無窒礙本部認該所長校長等職務均屬

重要應令先行就職理合呈請鑒核俯准將王齊辰等四員暫緩覲見先行就職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

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王齊辰等准其暫緩覲見先行就職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 顧鼐呈據電代陳請改派李蔭潼充四川省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會員文並

批令

為據電代呈改派四川省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會員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四川省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前經該覆選監督陳宦依法選派合格人員呈報在案茲准該覆選監督電稱前次咨報四川省覆選區

選舉資格審查會會員駱成讓因事辭職茲查有李陸濤年三十九歲四川省安岳縣人現充省公署內務科第一課主任科員資格尙合堪以勝任除另行咨報外合先電達祈爲轉呈等因准此理合具文代爲呈報謹  
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准其改派即由該局轉行遵照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鼐呈國民代表大會關係國家根本大計謹將依法開始籌備情形暨一應通行辦法請鑒示文並 批令

爲國民代表大會關係國家根本大計謹將依法開始籌備情形暨一應通行辦法請鑒示文並 批令

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十五條內載依法所定關於選舉投票之籌備事宜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辦理等語本局竊以國家根本問題茲事體大既經全國公民各團代表繼續請願力求迅速解決之方足見全國人心對於國家長治久安之計已有一致主張而代行立法院特立正大之機關實求真確之民意是將循法律政治之正軌宏福民利國之遠模薄海同欽法良意美本局職司籌備責任匪輕稍有疏虞即誤大計加以法稱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最高級長官之將軍巡按使都統各官忠誠謀國素具同情國家之治忽安危於各該長官尤有利害休戚之關係論執行之權責固視本局爲獨專而本局深維內外相維之義自應格外慎重冀贊大猷第國民代表大會經緯萬端非有提綱挈領之方不無百密一疏之慮本局自奉公布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後即遵於本月九日起開始籌備現於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內特設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處遴派本局兼任評議邵從恩朱德裳于寶軒王獻煒林步隨聶開基周先登等秘書蒲蕃昌周彥威科長

十月十六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五號

張世經唐運漢等由本局局長督同兼辦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以專責成而免貽誤統由局長策勳在事人員各矢精心共肩重任以期仰副 大總統鞏固國基尊重民意之至意現在籌備伊始誠恐立法精意因條文簡括之故或有義解歧異之嫌已由局將本法各條悉心解釋通電各監督在案其本法第三條之第六款至第九款各項選舉投票事宜現已由局商明內務總長一面商同國民會議中央特別選舉資格調查會長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率同該會調查員先行鄭重以圖其投票開票檢票等項仍援照國民會議中央特別選舉會之例辦理第上項國民代表之選舉人即國民會議中央特別選舉會之單選選舉人此項選舉程序早經開始調查此次籌辦本法第三條第六款至第九款國民代表選舉事項自能互相銜接至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係由本局設處派員兼辦所有在事人員自應毋庸另支津貼等費惟各項辦公經費及調查開會并一切必要費用應由本局先行酌就呈准本局預算經費勻撥動支如有不敷再行核實隨時呈明 大總統核准飭由財政部分別撥用以期事有實濟款不虛糜除此後籌備情形仍應隨時呈報并分別電咨各監督查照辦理外所有國民代表大會關係國家根本大計謹將開始籌備情形暨一應通行辦法恭呈具報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辦理國民會議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蓋呈據電報明廣西省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員賀錫麟另有差委應請取銷並請毋庸補派恭呈鑒核文並 批令

為據電報明廣西省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員賀錫麟另有差委應予取銷并請毋庸補派恭呈仰祈

鑒核事竊查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廣西省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員前經本局等遵令查核繕具清單請派會長呈於本年九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批令准派蒙啟勳爲會長即由該局轉行知照并交內務部查照單并發此批等因奉此即經本局等恭錄批令行知該覆選監督遵照在案茲准該覆選監督微電內稱本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已於本日依法組織成立所有各初選區已經送到調查名冊亦已送交該會分別審查惟本省前次呈請派定審查長員十一名內有賀錫麟一名業已另有差委遺額如再擬員呈請補派文電往返必需時日現在擬即以所餘十名查照選舉法第三十九條決定一切以便得以如期竣事可否之處務請酌核見覆等因前來查賀錫麟一員既據該覆選監督電稱另有差委應予取銷該省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并據該覆選監督聲明業已組織成立將各初選區送到調查名冊送交審查則審查員賀錫麟一人取銷遺額如再擬員呈請補派文電往返必需時日誠有如該覆選監督來電所云查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各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員人數在二十人以上現廣西省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員除賀錫麟一人取銷外尚有十人於開會進行并無妨礙自應毋庸再行補派除電知該覆選監督查照辦理外所有據電報明廣西省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員賀錫麟另有差委應予取銷并請毋庸補派緣由理合具文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辦理國民會議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鼐呈據浙江省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員張懋績辭職應行取銷並請毋庸補派文並 批令

爲據電代報浙江省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員張懋績現已辭職應行取銷並請毋庸補派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浙江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屈映光依法組織浙江省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請派會長一呈於本年九月二十七日奉 大總統批令派孫啟泰爲會長交辦理國民會議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查照並交內務部查照單並發此批等因由政事堂鈔交到局當經本局等恭錄批令行知該覆選監督遵照在案茲據該覆選監督電開浙省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員張懋績辭職應即照准所遺員額擬不補委請轉呈鑒核等語查張懋績一員既據該覆選監督電稱現已辭職自應取銷該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員原呈選派二十人現除張懋績一人取銷外計有十九人仍在選舉法第三十六條所載二十人以下十人以上範圍之內於開會進行並無妨礙之處所遺員額該監督來電所稱擬不補委之處自應照准所有據電代報浙江省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員張懋績現已辭職應行取銷並請毋庸補派緣由理合具文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應准取銷毋庸補派即由該局行知遵照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參政院參政朱文劭呈籲懇給假兩月回籍葬親文並

批令

爲籲懇恩賜假期葬親恭呈仰祈鈞鑒事竊 文劭母王氏痛於前清光緒二十二年棄養其時 文劭年幼無知未能即安窆釋褐以後又復奔走四方以致親喪浮屠將二十年不孝之罪上通於天一念及此心痛如灼茲接家書知已擇定塋地於本邑建山之陽並釐定十月二十日啟土修造 文劭係屬長子理應躬親營壙稍盡子職五中惶迫匪言可宣惟有敬乞 大總統俯准給假二月俾 文劭回里營葬一俟葬事粗完即當回



京供職不惟生者戴廉滙之德即歿者亦銜無盡之恩所有籲懇恩賜假期葬親緣由除陳明院長外理合具文呈請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予給假兩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拉什敏珠爾悔罪請覲可否先給爵職由院帶覲文並

批令

爲據情代呈事竊據哲里木盟科爾沁右翼後旗已革貝子銜扎薩克鎮國公拉什敏珠爾報稱竊拉什敏珠爾地處邊陲教令隔閡雖經省城都督及盟長處飭諭而自幼愚昧成性學疏識淺未諳時局國體當諒諒頻聞之際所屬人民失於管束地方土匪蜂起淆亂閭閻以致蒙漢交惡互相慘殺者均屬吾不才之過也違背同胞之義悔之何及因此情急逕往庫倫正於進退維谷之間聞吾中華民國 大總統以共和統一國家派宣慰使赴東三省與本盟扎薩克王公等在長春開會宣布聯合五族共享幸福之意聞聆之下如雷轟耳本爵雖追悔已無及矣又將本旗流離人民招撫回旗尤爲感佩不盡前接蒙藏院飭文勸導拉什敏珠爾歸旗之時已委託他人就便陳明投誠之意嗣遭妻子病故之殃是以遲延茲奉 大總統派使三面和議解除吾等困難俾得相見同胞之恩已銘肺腑況將全罪全行寬免現在雖有往返遷移之苦何敢稍存遲延之心是以將故妻之靈柩存留在庫並將跟役人等遣回鄉里率領孤子先行晉京擬請覲見 大總統叩謝鴻施理合據實呈請貴院鑒核寬宥前給轉呈准予覲見等情前來查該革爵前經奉令赴奉投到派護送京赴院具呈謝罪聽候傳覲酌給爵職等因在案茲准鎮安上將軍兼署奉天巡按使派委副官陳銓淇會同該旗署理扎薩克烏思虎布彥原派頭等台吉壽明阿於十月七日護送來京赴院具呈謝罪聽候傳覲該員係

革爵人員可否先行酌給爵職再由院帶領親見之處理合據情代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拉什敏珠爾已另有令開復原爵即由該院帶親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步軍統領衙門呈報京營地面飛蝗團結自斃情形文並

批令

為呈報京營地面飛蝗團結自斃情形事竊查飛蝗北來曾飭京營所屬地面營汛認真搜捕蝗蝻遺孽以免孽生在案茲據中營副將王漢池等詳稱大有莊黑泥溝樹村西山一帶有飛蝗落下當即連日督飭農民搜捕蝗蝻幸晚稼收成尙未損傷近忽蝗蟲多半落在樹枝及已收割秫穡上團結自斃並附呈自斃蝗蟲等情前來除由 職仍飭搜挖蝻子務期淨盡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察謹 呈 批令應責成京兆尹督飭搜挖蝻子務期淨盡以清餘孽交內務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宣武上將軍節制禁衛軍事宜馮國璋呈請飭籌撥禁衛軍兵士秋冬兩季服裝款項文並

批令

為請飭籌撥禁衛軍兵士秋冬兩季服裝款項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禁衛軍兵士服裝向係按季購辦應需款項歷經遵照成案呈奉批令財政部籌撥以資採購在案現時天氣漸冷秋冬兩季所需棉皮軍衣等項亟應先事預籌庶免臨時有悞值此庫帑維艱自宜力求撙節斷不敢稍事虛糜刻按全軍兵夫核計應需棉軍

衣一萬二千四百套單衫帳棚一百三十架藍布軍帽一千四百頂青布靴一千四百雙均須全數添製皮革  
衣一萬一千件除於舊皮襖內擇其堪用者六千五百件拆洗修補以期節省外尙須添購四千五百件至於  
呢風衣帽呢軍衣袴兩項各需一萬套暫就原有之件飭工修理以資應用經飭糧餉局將應製各件招集各  
商投標呈樣擇工料較堅價值較廉者令其承做復經一再核減共計需銀七萬二千五百三十二元即與各  
商批立合同備文咨送陸軍部審查以符手續惟前項各款爲數甚鉅各商號力難墊辦謹援照歷屆辦理成  
案將各項種類數目價值詳細列表呈請 大元帥批下財政部迅予如數照撥以應急需不勝迫切待命  
之至所有請飭籌撥秋冬兩季棉皮衣價各緣由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批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財政部查照籌撥表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呈報政務廳長史紀常請假遴員代理日期乞鑒文並 批令

爲具報政務廳長史紀常請假遴員代理日期仰祈鈞鑒事竊查接管卷內前巡按使張元奇據政務廳長史  
紀常請假回籍省親當經派委存記道尹金世和代理芝貴接准移交並經於效日電呈承准政事堂囑電開  
奉 大總統令效電悉史紀常准予給假並以金世和暫行代理等因承准此茲據代理政務廳長金世和  
詳報於九月二十日就職正任廳長史紀常即於是日交卸除咨呈政事堂並咨內務部外理合具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銜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呈為奉省瀋陽等二十四縣民國三年分被災地畝勸明輕重分數懇請分別

蠲緩錢糧以蘇民困恭呈祈鑒文並 批令

為奉省瀋陽等二十四縣民國三年分被災地畝勸明輕重分數懇請分別蠲緩錢糧以蘇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奉省西豐等縣上年被水被雹被風災情較重當經前兼使張錫鑾電呈籌款撫恤歸入臨時決算辦理奉令照准一面飭行財廳轉飭各該縣造具被災地畝蠲緩清冊詳送核辦並飭各該管道尹委員前往覆勘去後茲據瀋陽遼陽海城蓋平遼中台安錦縣義縣盤山新民彰武黑山開原西豐撫順復縣莊河安東鳳城臨江海龍輝南撫松突泉等二十四縣會同委員勸明被災地畝輕重分數分別造具蠲緩冊結詳由該管道尹核明加結咨經財政廳編列總分各表詳送到署前巡按使張元奇未及核辦即事咨交前來芝貴覆查各縣民國三年分被災上中下三則暨沙城各項民地計共一百一十六萬一千五百九十五畝三分零三毫又葦塘各則地七千零五十七畝二分又蒙荒升科地七千八百六十畝既經委員會縣勸明被災輕重分數所有該年應徵田賦自應照例核辦蠲緩以符定章查定例被災十分者蠲正賦十分之七被災九分者蠲正賦十分之六被災八分者蠲正賦十分之四蠲剩錢糧分作二年帶徵又被災七分者蠲正賦十分之二被災六分五分者蠲正賦十分之一蠲剩錢糧分作二年帶徵所有各屬被災各項田賦應請照例分別蠲緩以蘇民困並請將撫順鳳城兩縣被災五分以下歉收各地八千一百二十二畝三分九釐本年錢糧緩至次年帶徵至瀋陽等縣被水冲刷不堪耕種地二萬零五百二十九畝四分三釐五毫除蠲免本年錢糧外並請暫行銷除糧額一俟墾復再行起科以上應行蠲緩錢糧如有已徵在官者照例准其流抵次年正賦其被災各地如有上年曾經被災緩徵者請將緩徵之地遞緩一年帶徵再盤山輝南兩縣因連年收成歉薄民力拮据積年陳欠併作一年帶徵力實未逮請將盤山縣宣三民元兩年民欠地畝並輝南縣民國二年未完地畝

均展緩一年帶徵以紓民力除將送到總分各表分咨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外所有奉省潘陽等二十四縣民國三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示遵再此案因各縣冊報稽延又多錯誤經飭查往返駁換有需時日是以呈報稍遲合併陳明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原表迅速具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敬舉賢能梁玉書沈爾昌陳超衡溫紹樑等四員以備任使請鑒示文並 批

令

爲敬舉賢能以備任使恭呈仰祈鈞鑒事竊以爲治之道首在得人必登進盡屬真才斯庶政臻於上理故近來各省大吏仰體我 大總統殷殷求治之意推賢薦能類皆上荷甄陶儲備樂籠之選耀琳疆圻忝領深維以人事國之義敢不敬舉所知查有前甘肅審計分處處長本公署總務科長梁玉書奉天新民縣人前清以主事分度支部究心財政之學於各省利弊源流類能抉其微奧歷任堂官多加倚重出任新疆財政監理官歸則肥梳成效卓著民國元年今彰 工將軍督理湖北軍務張錫鑾在奉天都督任內羅致幕中以秘書管理財政凡所建白悉便推行嗣調充總務籌備處處總務股長整理各省鹽務具有勞勩三年經部薦任爲甘肅審計分處處長旋值耀琳奉命接辦各部調用委充本公署諮議兼總務科科長年餘以來極資臂助該員才識明敏體用兼賅從政十有餘年富於經驗而其任事之勇尤爲難能又江蘇銀行監理官本公署諮議沈爾昌浙江紹興縣人前清以知縣分發湖北歷充督藩學各署幕職時值藩署統一財政該員盡心擘畫手訂一切章制釐然有序宣統三年署松滋縣事適當武昌事起宜昌相繼響應松滋介荊州宜昌之間流言四起

該員親率民團周巡鄉市維持秩序不遺餘力故荆宜相持兩月松滋獨獲保全附近各邑至有扶耆攜幼相率來歸者功在地方無愧循吏民國元年供職財政部辦理鹽務機要事宜旋經薦任爲楚西擊驗局局長琳到蘇後委以財政諮議於開源節流多所贊助本年復經薦任爲江蘇銀行監理官遵例展覲並蒙傳見一次是該員之學識淵深才猷卓越早在洞鑒之中若能盡其所長則規模更富宏遠又江蘇省立官紙印刷廠長陳超衡安徽懷寧縣人河南知縣歷任中牟通許杞縣等縣舉凡聽訟緝捕興學勸業莫不成績斐然中牟地瘠民貧該員教養兼施尤稱最經前河南巡撫張人駿馳舉治行傳旨嘉獎旋改官道員屢充要差琳任河南巡撫時正值南北梗阻兵事牽連官多去志該員方辦銅元局事獨能慷慨任重嚴肅逾恆而款目尤絲毫不苟琳輒心許其人上年檄調來蘇迭委查辦要案悉洽機宜嗣委充省立官紙印刷廠長承前任虧賠之後竭力經營日有起色足爲省有營業機關模範該員才長學富治術精嫺實爲近今不可多得之選又河南許昌縣知事溫紹樑山西太谷縣人前清以兵部主事改官知縣分發河南歷充要差先後署補偃師原武鄧州葉縣等州縣所至有聲在葉縣任內因歲荒匪熾出資招募巡緝隊三百名籌設鄉鎮巡警四百名緝獲著名匪盜百餘名置之於法宵小爲之斂迹同時魯山縣城被匪圍攻該員奉飭進剿圍遂立解經琳奏保以直隸州知州在任候補民國二年委署許昌縣事縣風多盜號稱難治該員簡練軍實主辦清鄉一如在葉縣時卒收其效並以鄰邑襄城時有股匪窺入率軍越剿格斃匪首張大帥等多名民賴以安其力顧大局不以畛域自封有如是者任內催徵驗契二萬餘元奉令獎給五等金質軍功章平日於教育事業極爲注意該員心精力果膽識俱優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嘉其治盜嚴明洵非虛譽以上四員或爲昔日之同官或爲今時之僚友琳察其志趣試以事功既稔知其爲有用之才自當仰遵申令隨陳事實聽候錄用琳經稟之愚固不敢濫舉以敢倖進之風亦何敢蔽賢而負側席之意至如何優予擢用之處出自逾格鴻慈除飭取履歷咨送政事堂銓叙局外所有敬舉賢能上備任使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據呈舉賢備任與所定文官甄用令不合應毋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二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江西巡按使戚揚呈為請撥三年度豫算額內司法餘款為擴充新監工場經費恭呈祈鑒文並批

為請撥三年度豫算額內司法餘款為擴充新監工場經費恭呈仰祈鈞鑒事本年七月十日電奉 大總統

令改良監獄仁政所先而囚徒作工足以檢束身心學成職業前據司法部呈設監獄出品展覽會披覽圖說粲然可觀儻能逐漸進行益求精美既與固有之土貨更杜將來之漏卮且在監人犯習於勤勞出獄為民得以自謀生活洵屬意美法良惟各省情形尚未一致維持提倡端賴長官應責成各該省高等檢察長會同審判廳長稟承巡按使隨時設法切實推行凡屬省會宜有一完全之新監以為全省模範增設必要科目俾在監人犯全體作工其各縣舊監獄亦應通飭酌量財力使之分途漸進適於衛生總之新監獄以作業為感化毋徒襲形式之文明舊監獄以除弊為要圖再徐謀粗淺之工藝務令所收之犯變為生利之人出監以後永無再犯之事京兆地居首善眾所具瞻獄務改良尤不容緩著京兆尹及時舉辦俾早觀成法下車泣罪之仁采城且鬼薪之意明刑弼教庶幾遇之此令等因奉此仰見 大總統矜恤獄囚振興工作之至意欽仰莫名當經恭錄轉行高等審判廳長朱獻文檢察廳長范之杰遵照切實籌議去後茲據該廳長會詳以贛省新監計分兩處一為南昌本監一為南昌分監本監工場作業共分四科曰木工曰籐竹工曰縫工曰織工始於前清宣統年間開辦以後屢遭變故器具成本蕩然無存三年一月復經繼續興辦雖各科作業尚有可觀而科目無多難云完備分監工場作業分織木工工縫工三種較之本監略有遜色自應遵照申令切實奉行先將南昌等處新監工場設法擴充力圖進步一面另將各縣舊監籌議改良茲經廳長等悉心計畫計南

十月十六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五號

昌新監全年經費三年度豫算總額支配洋一萬五百五十二元四年度豫算酌盈劑虛從新支配計洋一萬三百九十六元就該監現狀而論勉可維持若議擴充完全增設必要科目俾在監人犯全體作工則改良工場購備材料添雇看守獄丁凡所設施無一不待款而理通盤設計每年約需增加萬元以上方今國家財政奇絀何敢率請追加茲再四籌度查三年度各級審檢廳暨各縣司法警察用費截至四年六月止竭力撙節支用計有贏餘洋一萬三千八百五十八元有奇擬請儘數撥歸南昌本監為四年下半年暨五年全年擴充工藝之用所有擴充分監工場經費亦即就此補助以期獄政前途漸有進步詳請轉呈等情前來揚覆查改良監獄實為現今切要之圖第以經費不充以致未臻完備茲該廳長等擬於省會先將新監組織完全藉為全省模範所有經費請將三年度支餘各級審檢廳暨各縣司法等款一萬三千八百餘元全數撥充一面再將各縣舊監另行計畫詳辦蓋因國家財力艱難不得不斟酌後先漸圖成效且請撥經費係三年度司法豫算所餘並不另支正項覈與會計法第十六條各官署因特別情事有流用各項定額之必要時應聲敘事由呈請覈辦之規定相符可否仰懇格外鴻施准如所請務忝膺監督仍當隨時督促以期化莠為良仰副我大總統弼教明刑之意是否有當除咨司法財政兩部查照并批飭該廳長迅將擴充新監工場詳細辦法妥速釐定五年度屆滿後繼續經費如何妥籌各縣舊監應如何切實整頓另行詳辦外所有請撥三年度節餘各級審檢廳暨各縣司法警察各費擴充新監工場緣由理合恭摺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 公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各省將軍巡按使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電

各省將軍巡按使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鑒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已於本月八日奉 大總統令公布在案惟法文簡括所有應行解釋之處特爲分別條舉於下一本法第四條有及有覆選被選資格者選舉之一語查此項規定與本條前段所稱初選當選人之覆選選舉人實係兩項資格并非謂覆選選舉人必具有覆選被選資格而後可以爲國民代表選舉人至本條所稱覆選被選資格在國民會議覆選被選舉人名冊未經全國資格審查會審查確定以前得由各監督依法認定二本法第十條第一款各省以該最高級長官會同監督之第二款各特別行政區域地方以該最高級長官監督之等語各省最高級長官指將軍巡按使而言將軍巡按使并設省分以將軍巡按使會同監督之未設將軍省分即以巡按使監督之各特別行政區域最高級長官指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京兆尹川邊鎮守使而言三本法第十一條所稱屆選舉日期就報到之選舉人由監督召集之舉行選舉等語所謂就報到之選舉人者屆選舉日期即就報到之選舉人開會選舉以期不誤事機四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遇有必要情形該監督得以關於國民代表選舉事宜委託各縣知事行之等語查此項立法本意依因中國地方尙多交通不便之處故爲設此例外規定以濟本法第一項之窮苟非確有事實上之必要及萬不得已情形委託與否務望詳審特此電達即希查照辦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佳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致各省將軍巡按使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電

各省將軍巡按使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鑒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昨奉 大總統令公布當另電達在案查此次參政院以代行立法院之職權議定此項特別之法案由於各省各團體一致進行合

十月十六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五號

詞請願以國體問題為國家根本大計取決於國民全體之公意立萬年有道不拔之基遠師列強庶政公諸輿論之精神近符約法主權本諸國民之現制意良法美薄海同欽所有選舉投票及將來決定國體投票無論在何區域總須依法定手續慎重將事庶可循法律政治之常軌開中國最新式之紀元貴監督公忠體國夙所欣選自有宏模翼斯盛舉本局職司籌備勉膺從公望與各監督內外相維共肩重任所有法定各項辦法及有疑義應待解釋者除分別另電隨時商榷外此次國民代表大會之組織既有特種法律為範圍本局與貴監督同負法定責任惟有鄭重圖維以期近協國民箕風畢雨之公誠遠定國家長治久安之大計敢布區區諸希諒察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佳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致各省將軍巡按使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電

各省將軍巡按使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鑒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四條所稱及有覆選被選資格者一語已於佳電解釋在案查此項規定本法但稱有覆選被選資格者與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第五條至本條第一項之單選選舉人以依法經由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合格者為限之規定不同各選舉監督遇有合於此項覆選被選資格者除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五條所定各款資格外依法既無應經調查審查之明文自可無庸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所定調查審查之程序故細釋法意此項覆選被選資格者祇可謂為準用國民會議覆選之資格條件而不能即謂為國民會議之覆選被選舉人將來造具國民會議覆選被選舉人調查名冊依法自不能并為一談屆時再行按法調查審查分別辦理庶於兩法精神各不相背再此項有覆選被選資格者既經本局解釋聲明可由貴監督認定則活動餘地固已裕如惟應先期將各員姓名資格報明本局彙案呈報不過形式上聲明核與法定資格相符藉以昭示對內對外之大信此層實非拘文牽義統乞諒察特此電達希即查照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灰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致各省將軍巡按使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電

萬急各省將軍巡按使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鑒此次代行立法院議定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蓋將特立正大之機關以實求真確之民意而代行立法院之所以爲此議決者又實根據 大總統咨覆代行立法院原咨中國家根本大計不得不格外審慎等因而來在 大總統原咨本欲以國體問題付解決於正式之國民會議而代行立法院俯從人民之迫切呼籲折衷定制即以國民會議覆選選舉人爲國民代表大會選舉人其辦法雖微有不同而其慎重國體問題及尊崇人民公意之心則彼此如出一轍蓋非如是辦理則機關不副正大之實即民意難以真確爲期故此大辦理國民代表大會無論籌備機關監督機關於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之國民代表均應恪遵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以各縣選舉會初選當選之覆選選舉人選舉之庶與立法之精神不肯至本法第四條後段所稱及有覆選被選資格者一語係因中國地方遼闊交通不便國民會議初選選舉或不無意外障礙及其他必要情形因而未及如期舉辦故爲此例外規定以符普徵民意之精神且以濟本條前段之窮而期事實上推行之利曾經本局佳電灰電分別解釋電達並呈明 大總統在案查此項有覆選被選資格人員在國民會議覆選被選舉人名冊未經全國資格審查會審查確定以前得由各監督依法認定惟覆選被選者依法既有一定資格則監督認定時自應以查明確係具有法定各款資格之一者爲限方與採取代表選舉制度之本意相符認定以後仍請將姓名履歷及認定資格先期電知本局以便按法彙辦庶於權宜之中仍不失鄭重之愜事關國民代表選舉資各寺電奉達統希查照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元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七日星期日第一千二百三十六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委往私百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歸

# 目錄

## 命令

外交部呈擬派參事陳海超等前赴朝鮮參觀物產其進會呈  
明請鑒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核獎奉天西豐縣剿辦黨匪出力人員丁維鴻等當  
否請示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蒙家口稅務監督謝宗華陳報丁憂擬請准假一月  
治喪文並 批令

財政總長兼稅務署督辦周學熙呈遴員傅增清調署鄂岸權  
運局局長請訓示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山東右路巡防步兵第六營幫帶官王金翰統捕匪  
首請補實官與例不符擬請改給勳章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擬請通壯威將軍等公文程式仰祈示遵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蒙案請補陸軍連長及相當官缺人員錄單呈鑒文  
並 批令(附單)

海軍部呈報海軍少將施作霖病故日期并懇從優議卹文並  
批令

平政院院長周樹模呈假期已屆病尚未痊擬請續假十日文  
並 批令

平政院呈護理李成芳等稟訴吉林巡按使駁斥原個戶承領  
伊巴母站官官地處分違法一案依法裁決請鑒核文並  
批令(附其決書)

全國水利局總長張 鑾呈遵籌海省水利設立分局會同諮  
議院商酌擬使嚴家燾呈遵籌海省水利設立分局會同諮  
議院核議為局長附繕該員條擬擬政治洞庭設帖請訓示文  
並 批令

## 公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鼐呈國民代表大會依法辦理  
事關重要擬將籌備進行辦法請示文並 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鼐呈國民代表大會關於投票  
各事宜暨各項簿冊書冊格式擬請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  
法各條及該法第六章施行細則各條辦理文並 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鼐呈擬定國民代表大會國民  
代表選舉投票紙暨決定國體投票紙定式繕具樣紙請鈞  
鑒文並 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四川巡按使電  
(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廣西巡按使電  
(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綏遠都統電  
(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各省巡按使熱  
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通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各省巡按使察  
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湖南巡按使電  
(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新疆巡按使電  
(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四川巡按使電  
(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貴州巡按使電  
(附來電)

奉命令

大總統策令

景耀月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李德厚晉給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曾彝進加少卿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特別委任監督該省司法行政事務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派畢桂芳管理正藍旗蒙古新舊營房事務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楊以德爲直隸全省警務處處長仍兼署天津警察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審計院呈請將審計官陳宗蕃進叙三等試署協審官羅文莊班吉本均叙列五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前據魏問權等告訴前川邊經略使尹昌衡一案富交高等軍事裁判處提集人證預審呈經  
褫奪軍官勳位歸案訊辦茲據呈稱切實查訊功通逆各款均無其事惟虧款一節侵占公  
款情罪昭著按律擬以二等有期徒刑九年褫奪公權全部等語尹昌衡身膺疆寄應如何潔  
己奉公力圖報稱乃竟濫支浮報侵虧鉅款實屬咎有應得准如所擬執行其侵占之款併著  
嚴行追繳以重國帑交財政陸軍司法三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主計局辦事得力主事張葆基等據詳續請獎給七八等勳章由  
准如所擬給獎卽由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清理江蘇裕寧裕蘇兩官銀錢局商欠各款擬援照查追大清銀行商欠及沒收抵押各產成案歸地方行政官廳辦理以期迅結請訓示由  
准其援案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並交司法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報四年九月分陸軍各師旅委署排長及相當官缺人員繕單請鑒核由  
如呈備案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據情轉陳吳淞海軍學校學生感奮下忱由  
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六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教育總長張一麐呈謝授少卿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大理院呈報本院九月分收結民刑事訴訟案件繕單請示由

呈悉單表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肅政廳呈彙報本廳九月分批駁告訴發事件造冊請鑒由

呈悉册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中國銀行總裁李士偉  
會辦中國銀行事宜趙椿年

呈蒙給勳章恭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政院參政鄧鎔等呈奉給勳章恭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准伊克昭盟長特古斯阿勒坦呼雅克圖等派員抵京呈請速定國體以順民意據情轉呈請鑒由

改革國體事端重大自應聽之國民前准代立法院咨請公布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業經頒行應各保全治安尊重民意靜候多數國民最後之解決卽由該院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翁牛特旗鎮國公達爾瑪巴拉之祖母病故仰蒙恩施據情轉陳謝悃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副總辦熙彥呈病痊銷假恭報到署任事日期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京兆尹王達呈奉令授官曠陳謝惲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鎮安上將軍督理奉天軍務兼巡按使段芝貴呈報財政廳長張厚璟接印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遵設直隸警務處並預保楊以德堪勝處長請示由

准其設置已有令任命楊以德爲該處處長矣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第一二兩屆分發直隸知事王文章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  
繕單請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呈奉頒十二章禮帶恭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統領李德厚除暴安良勇於遷善事績昭著請晉勳章以資策勵

李德厚已另有令給章矣交陸軍部查照摺並發此批  
由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晉省購置警備隊槍彈不敷銀兩擬請批准歸入三年度決算案內  
列銷購單乞核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暨審計院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熱河都統姜桂題呈蒙匪回旗經奈曼旗署會同營縣分別剿撫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兩部暨蒙藏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外交部呈擬派僉事陳海超等前赴朝鮮參觀物產共進會呈明請鑒文並 批令

為派員赴朝鮮參觀物產共進會仰祈鈞鑒事茲因日本國將於本月中旬在朝鮮開設物產共進會農商部及內務部業已先後呈明派員往觀以資考鏡伏查該會之設雖非萬國博覽性質而於東亞通商興業上均有關係本部擬派僉事陳海超吳台等前往參觀俾資參考是否有當理合呈明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批令呈悉交農商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核獎奉天西豐縣剿辦黨匪出力人員丁維鴻等當否請示文並 批令

為核獎奉天西豐縣剿辦黨匪出力人員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政事堂鈔交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西豐縣獲匪黨趙得山等依法懲辦懇將在事出力人員吳豐年等從優給獎一案本年九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批令此案辦理迅速尙協機宜所請給予勳章叙補軍官二員應均照准其以僉事知事任用各員交內務部查核辦理並交陸軍部查照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併發附件存此批等因奉此原呈內稱奉省伏莽流竄亂黨旬結為患本年七月桓仁失事後各處警報頻仍迭派幹員偵查並飭軍警防剿旋據西豐縣知事吳豐年詳七月二十九日探報攻襲桓仁之匪黨多人潛入縣境旬匪擾亂經派警隊迎剿匪等數十人用槍拒捕接仗至三四時之久匪始敗散我警窮追擒獲匪首趙得山搜出偽委任狀一張奪獲槍支又擊獲夥匪趙連秋鮑喜恆兩名經知事督同承審員訊得趙得山趙連秋鮑喜恆等一共八十餘人迭在本溪縣境內捐搶

十月十七日第一千二百三十六號

據贛四月間亂黨徐丙炎徐紹先以孫文黃興名義招趙得山爲頭目圖謀大舉五月二十七日竄據桓仁縣城二十八日竄入臨江其時匪衆多至八百餘人旋因各軍會剿匪幫子彈缺乏遂行分竄寬甸柳河西豐等處該匪等被警截擊成擒訊據前情不諱查驗僞委任狀鈐有同志會關防派委該匪趙得山爲奉天第二師師長錄供連證詳經批飭正法所有在事尤爲出力人員謹繕清單仰懇照撥給獎等語除請獎勵章之吳豐年請補軍官之王俊田已奉批令照准外原單內開請以僉事分部之吳毅鄭元卓二員請以知事分省之丁維鴻章式鼎梁壽臧三員奉批交部核辦本部查近時廣東省先後電呈破獲番禺鍾村亂黨緝獲乘災圖逞逆黨剿辦新會恩平兩縣亂匪廣西省先後電呈緝辦蒼梧等縣劫輪亂匪破獲省城內外亂黨機關各案在事出力請以縣知事分發任用各員均奉電令照准由政事堂鈔交到部遵奉照章辦理在案此次奉天西豐縣剿辦亂黨尤爲出力各員勞績與兩黃成案相同核實履歷丁維鴻曾充地方廳推事章式鼎曾充福建按察司科長梁壽臧曾充浙江巡按使顧問員均有薦任文官相當資格應請准如原擬以縣知事分省任用又原保以僉事分部即用之吳毅鄭元卓二員均係留學日本大學畢業生曾充奉天探查內務各職衡其經驗學識尙有可觀但近來各省請獎京秩保案均經議駁該員吳毅等與丁維鴻等同一勞績又未便聽其向隅擬請將吳毅等二員改獎以縣知事分省任用以資激勸再此案奉批交核在甄用令公布以前是以仍照歷屆成案辦理所有違核奉天西豐縣剿辦黨匪出力各員擬獎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議分別辦理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張家口稅務監督謝宗華陳報丁憂擬請准假一月治喪文並 批令

爲張家口稅務監督謝宗華陳報丁憂擬請准假一月治喪仰祈鈞鑒事竊據張家口稅務監督謝宗華電報九月三十日生父病故終天抱恨哀痛何及請准開缺以便安心守制等情查該監督既經丁憂自應准予給假治喪除由部電飭該關科長徐仲樾代拆代行外擬請准予給假一月免其開缺可否照准出自鴻裁所有張家口稅務監督謝宗華陳報丁憂擬請准假一月治喪緣由理合呈乞 大總統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謝宗華應准給假一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選員傳增洵調署鄂岸權運局局長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遵員調署鄂岸權運局局長仰祈鈞鑒事竊據鄂岸權運局局長吳迺翼電稱現丁外憂懇請辭職等情擬請准如所請免去本職所遺鄂岸權運局局長一職查有本部秘書傳增洵才長操潔堪以調署如蒙允准即由部署轉飭遵照除飭取該員履歷咨送政事堂銓叙局查照外所有遵員調署鄂岸權運局局長緣由理合恭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呈悉據稱鄂岸權運局局長吳迺翼丁憂應准暫行解職並准以傳增洵調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山東右路巡防步隊第六營幫帶官王金韜緝捕匪首請補實官與例不符擬請改給勳章文  
並 批令

為山東幫帶緝捕匪首請補實官與例不符擬請改給勳章仰祈鑒核事案查山東右路巡防步隊第六營幫帶官王金韜在魯境內會同該處營縣擊獲著名悍首李二粗腰一名異常出力經曹州鎮守使方玉普詳由秦武將軍督理山東軍務新雲鵬咨請按照幫帶階級獎以陸軍步兵上尉實官以資觀感并造具履歷勳績調查表送核請案在該幫帶王金韜請補實官與例不符擬請改給七等文虎章以勵成勞而昭懋賞是否  
有當理合具文呈請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知所擬改獎即日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擬請變通壯威將軍等公文程式仰祈示遵文並 批令

為擬請變通壯威將軍等公文程式仰祈鑒核示遵事竊於本月三日奉 大總統策令特任主占元為壯威將軍又特任鄒汝成為彰威將軍仍兼行上海鎮守使事又特任楊善德為克威將軍仍兼行松江鎮守使事又特任曹錕為虎威將軍各等因奉此查將軍體制較崇文牘程式自應隨之更改以辨尊威惟各該將軍等現任職務均係師長或鎮守使隸屬於本部指揮之下其中情形與各省將軍微有不同所有公文程式欲求名符其實不得不略事變通以期允當茲經本部悉心斟酌擬將公文體例特為分別規定凡各該將軍於師長鎮守使職務以外因他項事務與本部之公牘自應軍用將軍名義以資隸行之其對於各省之軍政民政各長官無直接指揮之統系者無論因何事件一律用咨至於因師長或鎮守使職務所關對於本部之文

贛州應軍用師長或鎮守使名義仍以詳文行之其對於現駐地之軍事長官有明文受其節制者亦然似此辦理庶於體制統系兩無妨礙所有擬請變通公文程式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變通辦理即由該部分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彙案請補陸軍連長及相當官缺人員繕單呈鑒文並 批令(附單)

為彙案請補陸軍連長及相當官缺人員繕單恭呈鈞鑒事竊查陸軍軍職平時補充暫行規則第五條內載各師或混成旅遇有督連長連長缺出應由該師長旅長或混成旅長督率該管長官由本師旅相當及應升人員內選員先行試署隨即開具詳細履歷詳請陸軍部核准後彙呈 大元帥鑒核俟奉批後再由部行知補實又第十條內載與連排長之相當官缺出時即援照第五第六兩條辦理各等語茲查有本年九月分陸軍各師旅連長及與連長相當等缺均經各該管長官遴選相當及應升人員開具詳細履歷先後報部請補前來本部覆核相符應即照准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元帥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如呈備案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四年九月分請補陸軍連長及相當官缺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第二十師騎兵第二十團三營九連連長哈榮山 步兵第三十九旅七十七團三營十連連長汪學程  
 湖南陸軍第一旅步兵第一團三連連長左國棟 陸軍第六混成旅步兵第二團一營二連連長李  
 英俊 陸軍第三師礮兵第三團執事官宦金台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十九旅第三十八團二營督連長  
 汪廷棟 陸軍第七混成旅混成第三團騎兵第一營幫帶吳兆臨 右哨哨官張鴻勳 步兵第一團一  
 營左哨哨官楊樹清 步兵第二團一營左哨哨官郭發勝 中哨哨官董發甲 陸軍第十二混成旅  
 步兵第一團執事官康保民 一營督連長黃哲 二營督連長陳萬勝 二營五連連長程廷棟 六  
 連連長王如禮 七連連長李詩蔚 八連連長王得功 步兵第二團一營督連長張鳳崎 一連連長  
 龔鳳山 二連連長朱靈沼 三連連長楊中科 四連連長盧豐年 三營九連連長張忠勇 十二連  
 連長王致嘉 騎兵第一營查馬長馮俊德 一連連長景立基 三連連長趙仲媛 四連連長王占彪  
 二營五連連長柳殿魁 七連連長衛致和 礮兵營督連長任得魁 二連連長傅錦標 工兵營二  
 連連長劉鴻祥

以上督連長連長及相當官共三十四員

海軍部呈報海軍少將施作霖病故日期并懇從優議卹文並 批令

為將官病故日期據情呈報並懇從優議卹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代理駐英海軍留學生監督魏瀚電稱瀚  
 赴金山工會聞施監督作霖病危趕回無及竟於本年九月二十九日病故該故員懇勉從公所夕無間擬請  
 從優議卹等情到部查該故員係天津水師學堂駕駛班畢業歷充廣甲飛霆通濟海圻各艦大副幫帶並浙  
 江南京吳淞各學校教官等職夙稱勤慎嗣充前海軍部軍學司副作育人材深資臂助及民國成立薦任為  
 本部軍學司長當該司組織伊始事務紛繁曠晷周詳卓著成效且該故員品行端正學術湛深尤足為全體

學生所矜式及蒙簡任駐英海軍留學生監督而國內海軍諸生凡曾受其教育者咸切去思之感足徵春風時雨涵育者深抵英後綜理學務且夕操勞竟以萬里孤身遠歿異國殊深惋惜可否將已故少將施作霖恩准飭部從優議卹並懇逾格賞賜治喪及運柩等費以慰幽魂而示體恤之處出自鈞裁所有海軍少將施作霖病故日期並懇從優議卹各緣由理合具呈敬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批令

平政院院長周樹模呈假期已屆病尚未痊擬請續假十日文並 批令 爲假期已屆病尚未痊擬請續假十日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前因感冒風寒觸發舊疾呈蒙准假五日感激莫名當即延醫診視連日服藥迄未減輕擬懇准予續假十日俾得在寓調治所有因病續假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准予續假十日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平政院呈審理李成芳等陳訴吉林巡按使駁斥原個戶承領伊巴丹站自置官地處分違法一案依法裁決請鑒核文並 批令(附裁決書)

爲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判仰祈鑒核事竊本院受理李成芳等陳訴吉林巡按使駁斥原佃戶承領伊巴丹站自置官地處分違法一案經第二庭依法審理判決查行政訴訟法第三十三條載行政訴訟判決後對於主管官署之違法處分應取銷或變更者由平政院長呈請 大總統批令主管官署行之等語本案據裁決書所具理由應請取銷原處分交由吉林巡按使查照辦理以資折服而昭平允所有審理行政訴訟暨裁決緣由理合隨同裁決書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令遵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平政院裁決書第二十號

原告

李成芳鮑文昌李廣榮年歲不一均業農住吉林伊通縣伊巴丹站

訴訟代理人

藍鍾毓年二十二歲宛平縣界局鎮事住本京太僕寺街商辦寄宿館

被告

吉林巡按使公署

右原告因蕭紹何等冒領伊巴丹站自置官地一案對於吉林省公署不允撤銷原處分改歸原佃戶承領之決定指爲違法提起行政訴訟經本庭就原告之陳述暨吉林省公署之答辯書並查核各項文卷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吉林巡按使公署之決定取締之前蕭紹何等所領伊巴丹站地畝由該省巡按使備價收回仍令該站丁佃分領上地每响作價中錢三百二十吊中地每响二百二十吊下地每响一百二十吊自通知各丁佃之日起限三十日內繳價領地倘逾限不繳或實係無力承領即取具甘結另行招領

事實

吉林伊通縣伊巴丹站自置地畝係前站備價承領地價先由街商借墊旋令原墾丁佃按地每响出錢二百吊償還前欠商款出錢各戶均領有墊款執照載明錢無利息地仍納租按年由應繳租糧內扣本永不增租奪佃偷站中出售此地仍先儘原墾各戶價領等語宣統元年裁撤驛站改設文報局因前站公虧過鉅經前文報總局局長黃清芬議將此項自置地畝變賣收價彌補站虧當時因丁佃爭領擬定簡章將原有地畝劃分段落編列號數用契籤法令丁佃分領於宣統二年四月詳經吉林前總督巡撫批准照辦嗣因文報局長一再更調未及實行勸放民國元年五月忽有蕭紹何董化南等以糧佃戶名義向督署稟請包領西路各站自置官地經都督批斥不准嗣該民等復向前文報總局稟請包領由該局批准收價是年九月季成芳等聞悉具稟力爭請仍照原案辦理未經批示十月文報局長吳兆毅據蕭紹何等原稟轉詳前吉林勸業道請核准立契經前勸業道王荃本嚴詞批駁飭令查明蕭紹何等是否原佃詳細具覆（查原卷內并無文報總局違批查覆公文）民國二年春王荃本卸任該局長途詳由新勸業道李樹恩轉呈都督核准發給蕭紹何等印照是年三月季成芳等向督署稟請仍照舊章派員勸放經都督交由實業司核辦（實業司係勸業道改組司長仍為李樹恩）批云呈悉現奉都督禁令凡前文報局出放官地概歸無效等語嗣後季成芳等復以蕭紹何等非丁非佃冒領大批官地請撤銷原處分改歸原佃戶承領等情迭向省公署稟訴民國三年冬經前任吉林巡按使發交吉林縣妥為清理由縣諭知該原告等謂蕭紹何等所領官地不止伊巴丹站一處各站能否同意購留理應辦理一致遂予限十日令原佃鮑滿昌自赴各站召集各個戶磋商稟復去後未能如期辦

安該縣知事即詳報前巡按使謂鮑滿昌逾限未覆應請將本案繳由伊通縣官處直接核辦適蕭紹何等又向省公署稟請派員劃界當經前巡按使飭委陳彗毓會同伊通縣辦理本年一月李成芳等復向省公署稟請情願加價分領奉批令白向蕭紹何等磋商勻撥四月六日又依法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十五日批示不准六月十八日該原告等委託代理人藍鍾毓訴前吉林巡按使決定違法等情到院分由第二庭批准受理查行吉林巡按使依限提出答辯書八月七日該原告等由籍電稱有軍人勒令具結劃界等情當由院電請吉林巡按使查明禁止俟裁決後再依法執行去後旋准覆稱該民等係自願具結息訟委無軍隊威脅情事並先後咨送各佃戶所具情願交地甘結暨答辯書到院正核辦間適原告李廣榮等由籍來京赴院報到先後傳訊兩次並取具原佃三十一戶同意甘結備案茲將原告之陳述及吉林省公署之答辯要旨列左

甲 原告陳述要旨

出售官地應先儘原佃戶承領乃吉林通行規例況伊巴丹站自置地畝各佃戶均領有墊款執照及租帖為據當然有優先承領權利自宣統二年前文報總局擬定簡章定為丁佃分領詳奉省憲批准後各佃戶即措齊地價存儲商號屢向各公署稟請派員勸放始終無拋棄之意思乃蕭紹何等非丁非佃且又請領在後遽蒙前文報總局及勸業道批准謂無弊竇其誰之信至交價一節乃准予承領以後手續本案在吉林巡按使公署既未奉准繳價一層當然無從說起民國三年冬雖經吉林縣諭知原佃鮑滿昌回屯與西路各站磋商辦法然一則僅予限十日一則必令各站辦理一致亦屬故意刁難現在各佃戶所出押結皆係委員陳彗毓率同軍人趙子經等四五人勒令在空白結上畫押以便任意填寫有何效力之可言

乙 吉林省公署答辯要旨

此項地畝雖經各丁佃列名報領但未備價具繳不得謂有優先權嗣後經文報總局局長吳兆毅詳准李前勸業道謝恩將西路各站自置地畝歸蕭紹何等承領由陳前都督發給印照他站不聞抗議獨鮑滿昌等三十一戶從中阻撓是以歷經前民政長一再批駁不允撤銷給照原案至該民等藉口在前站墊過錢

文領有圖記執照等語查所墊之款截至前清光緒三十三年業已扣清是此項執照即仍由該民等收執亦屬不能認爲有效本公署接准歷前任移交派員畫界保廣續成案辦理現在既經委員到站傳訊各個衆口一詞無力承領甘願交地退佃取具切結備案並將地畝劃撥清楚是案已辦結該佃戶等不應再事纏訟

理由

本案應先決之問題有三

第一原佃戶對於自置官地是否有優先承領權查吉林省勸放官地先儘墾戶承領已成一種慣例（原卷內宣統二年二月十七日文報總局札文同年二月八日吉林民政使司札文又同年四月二日文報總局呈文又吉林全省放荒規則第十三條均載有此等語意）此種辦法無非因原佃戶墾荒爲熟所投勞力資本迥異尋常故特給以此種權利於報酬之中寓體恤之意乃該省公署答辯書中一則謂未曾備價具繳不得謂有優先權再則謂墊款業已陸續扣清執照不能認爲有效殊不知優先權係因原佃而發生與繳價墊款二事初無何等關係如係原佃縱令墊款執照內並未載明出售此地先儘原佃價領字樣優先權亦不能因之而銷滅苟非原佃縱令首先繳價承領優先權亦不能因之而取得理固顯然無待煩言

第二蕭紹何等包領此項官地是否合法查丁佃分領辦法係由前文報局長黃清芬擬定詳奉各上級官署批准照辦在案日久雖未經實行並無何等窒礙官地既須陸續招領則前文報局原案不應竟予抹煞致滋原丁佃等口實況李成芳等自宣統二年春即稟請承領有案以後復屢向各官署懇請派員劃界並無拋棄之意思至民國元年五月蕭紹何等始以糧佃戶名義稟請包領各站官地經陳前都督批駁於前王勸業道飭查於後其中朦混冒領情節已可概見乃後任文報局長吳兆毅竟置前案不顧徒徇蕭紹何等請求批准交價且遍查原卷該局長對於都督及勸業道批飭始終並未遵照查覆又於勸業道前後任易人之際朦混詳准轉呈都督發給印照此種行爲實屬違反行政法規迨原告等據情力爭而實業司又有現奉都督禁令

凡前文報局出放官地概歸無效之批示誠如該司所云則蕭紹何等包領之地當然在取銷之列乃卷查省公署迭次批示均謂各站官地業經蕭紹何等價領決無反汗之理（民國二年十一月暨十二月批李成芳及黃激清等原稟）可知概歸無效一語不過為抵制李成芳等而言以後原告曾迭次請求撤銷原處分而該省公署始終以案經都督發給印照未便再行翻異為詞抑知准予蕭紹何等包領官地乃前文報總局臆混詳准都督之處分印照雖由都督發給其處分合法與否實由文報總局負責（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文報總局呈勸業道文有擔負完全責任等語）該省公署對於下級官署之違法處分有取銷或變更之權決不能以廢續成案辦理一語為駁斥原告請求之理由

第三各個戶所具情願交地甘結是否出於軍人脅迫此項問題兩面各執一詞殊難憑信惟查原告提起行政訴訟到院在本年六月十八日而甘結實係八月所具一面陳訴一面交地無此情理縱令各個戶確係自願具結息訟委無軍人脅迫情事然具結日期在提起行政訴訟以後按照行政訴訟法第十八條之例推之當然不能發生效力

本以上理由本案應取銷原處分參照官產處分條例暨吉林省放荒規則另行勘放惟查官產處分條例第十條放荒規則第十三條均只有先儘原佃戶價領之規定伊巴丹站地畝係前站備價自置租佃食租津貼站丁與他項官地不同若專歸佃戶承領致令丁戶向隅殊未得情理之平自應變通辦理由吉林巡按使備價收回蕭紹何等所領伊巴丹站官地查明該站丁佃確有若干戶將所有地畝劃分段落編列號數用掣籤法平均分配地價仍照前文報總局所定數目分上中下三等並參照吉林放荒規則第八條之規定期限交價領地庶足以昭情法之平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三十三條裁決如主文

第二庭庭 長曾述璽

第二庭評 事邵 章

第二庭評 事馬德潤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二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張謇  
兼議湖南巡按使嚴家熾

呈遵籌湘省水利設立分局會同薦員德景熊為局長附繕該員條擬疏治洞庭說

帖請訓示文並 批令

為遵籌湘省水利設立分局會同薦員辦理以專責成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年一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申令內開前因水利為農田根本特設全國水利局於京師公布官制定各地方分設水利分局由該局酌量地形財力隨時咨商各省巡按使分別辦理各省水利分局局長員缺應由政事堂飭法制局於修正官職等表時列入薦任資格由各該巡按使擇相當之員商明全國水利局聯銜薦任以重職守等因承准政事堂鈔交到局並由內務部咨行到湘奉此遵查湖南夙稱澤國洞庭合湘資沅澧四大水以成湖而川江之支流復從北面倒灌而入舊時惟太平調弦二口為分洩江水之路自前清咸豐三年藕池口潰決同治九年松滋口潰決而湖之北面遂成四大口門此四入口門之水奔騰洶湧泥沙而俱下遂聚積於中流成無數之淤洲而濱湖之隄垸因以林立其中為害甚鉅者尤在藕池該口門之水大勢南趨百數十里直抵兩嘴淤塞洞庭南湖將洞庭西湖所納松滋二口之水及沅澧下游之水全數截住而東支之經注澇口農慶河流入洞庭東湖者沙泥久積橫截湘資二水之去路而不得暢流自是淤荒日增水患日亟而全湖之安危更迭遂不可言前清宣統元年湘撫岑春煢心焉憂之因考其受病之源咨商鄂督委員勸江勸湖亟圖補救湘省委岳常禮道王乃徵岳州府知府魏景龍鄂省委荆宜道吳昂荊州府知府斌俊會同測勘議定辦法四大綱一曰疏江二曰浚湖三曰修港口四曰固隄岸曾經詳具報分交南北兩省議會核議速經議定方置挖泥機輪一艘著手試辦旋值時局變更計遂中止甚為可惜幸逢我 大總統軫念民依明令全國同籌水利睿

第二庭評 事鄭 言國

第二庭評 事周紹昌國

第二庭書記官張慎翼國

慮所及滄海同欽湖南爲水患最劇之區亟應遵籌辦理以仰副 大總統奠安民生之至意其辦法仍不外原議開闢除疏江在鄂省範圍應由鄂省辦理外湘省於澧湖道修港口固隄岸三事實無旁貸非可緩圖自非遴選熟悉湘省水利人員不足以資任使 家 查前清原委查勘之岳州府知府魏景熊現奉 大總統交政事堂存記分發湖南酌量任用早經到省該員老成練達樸實精勤前官湘省有年於地方情形最爲熟悉水利尤所留心茲經家 考詢節令條擬疏治洞庭說帖咨商 察核形勢既瞭如指掌辦法尙切實可行用敢一併錄資遵令會同呈請 大總統俯賜察核准予任命該員爲湖南水利分局局長俾其商承全國水利局暨本省巡按使辦理當於湖南水利不無裨益至該局經費仍由湖南自籌水利與農田相關查有岳陽華容南縣安鄉澧縣常德漢壽沅江湘陰等九縣地處湖濱新淤日廣佃荒各戶大都田多照少糾葛紛紜訟案屢命不絕斯民蓋苦之久矣此次開局擬先將該九縣承墾之舊照換給新照藉定民業而清訟原每畝收註冊費錢四十文該九縣民承訟累之餘得此以與確定產業權利區區之費無不樂從積少成多取之無擾以資局用若澧湖修港培隄各費所需浩大應俟開局測勘估計視工程之難易定擔負之重輕先擇一二緊要水道先行試辦如能辦有成效再圖逐漸進行所有遵籌湘省水利設立分局會同薦員辦理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將魏景熊條擬疏治洞庭說帖另繕清摺恭呈 覽覽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再此呈係由 局繕呈會銜不及會印合併呈明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鼐呈國民代表大會依法組織事關重要謹將籌備進行辦法請示文並批令

爲國民代表大會依法組織事關重要謹將籌備進行辦法恭呈具報仰祈鑒核事竊本局於本月十一日呈報國民代表大會依法開始籌備情形呈內曾聲明現在籌備伊始誠恐立法精意因條文簡括之故或有意義歧異之嫌已由本局將本法各條悉心解釋通電各監督等語呈報 大總統在案查此次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法文簡括其法中精意非詳爲解釋不足以資引用而便執行而一經解釋之後即與本法效力相輔而行其關係至爲重要自應知解釋法文各電就其關係較重者撮要呈報請賜察核備案以昭詳慎查本局本月九日致各監督電內稱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已於本月八日奉 大總統申令公布在案惟法文簡括所有應行解釋之處特爲分別條舉於下一本法第四條有及有覆選被選資格者選舉之一語查此項規定與本條前段所稱初選當選人之覆選選舉人實係兩項資格並非謂覆選選舉人必具有覆選被選資格而後可以爲國民代表選舉人至本條所稱覆選被選資格在國民會議覆選被選舉人名冊未經全國資格審查會審查確定以前得由各監督依法認定二本法第十條第一款各省以各該最高級長官會同監督之第二款各特別行政區域地方以該最高級長官監督之等語各省最高級長官指將軍巡按使而言將軍巡按使并設省分以將軍巡按使會同監督之未設將軍省分即以巡按使監督之各特別行政區域最高級長官指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京兆尹川邊鎮守使而言三本法第十一條所稱屆選舉日期就報到之選舉人由監督召集之舉行選舉等語所謂就報到之選舉人者屆選舉日期即就報到之選舉人開會選舉以期不誤事機四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遇有必要情形該監督得以關於國民代表選舉事宜委託各縣知事行之等語查此項立法本意係因中國地方尙多交通不便之處故爲設此例外規定以濟本法第一項之窮苟非確有事實上之必要及萬不得已情形委託與否務望詳審特此電達即希查照辦理等語本局本月十日致各監督電內稱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四條所稱及有覆選被選資格者一語已於佳電解釋在案查此項規定本法但稱有覆選被選資格者與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第五條至本條第一項之單選選舉人以依法經由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合格者爲限之規定不同各選舉監督遇有合

於此項覆選被選資格者除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五條所定各款資格外依法既無應經調查審查之明文自可無庸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所定調查審查之程序故細譯法意此項覆選被選資格者祇可謂為準用國民會議覆選之資格條件而不能即謂為國民會議之覆選被選舉人將來造具國民會議覆選被選舉人調查名冊依法自不能并為一談屆時再行按法調查審查分別辦理庶於兩法精神各不相背再此項有覆選被選資格者既經本局解釋聲明可由貴監督認定則活動餘地固已裕如惟慮先期將各員姓名資格報明本局彙案呈報不過形式上聲明核與法定資格相符藉以昭示對內對外之大信此層實非拘文牽義統乞諒察特此電達希即查照等語凡此解釋皆係參證法理事實而就國民會議暨立法院組織選舉各項法令循互義見義之例為推行盡利之方一面復聲明各監督長官於法律範圍以內仍可體察地方情形妥慎辦理庶免事出兩歧抑本局尤有進者自國體問題發生以來全國國民以熱心國是之故上自公民團體下及編戶齊民對於國體改革事宜無不各有論述新聞報章之所騰載街談巷議之所傳聞蓋以此事為最多惟細加體察雖對於國體改革幾於萬口同聲而時間之遲速及辦理之程序見仁見智不盡齊同然在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尙未議定公布以前此種現象不過為政治潮流之所趨國民以激於熱誠之故以為但能早定國體則雖各有主張而宗旨既同辦法徵異亦足為民好民惡之表徵自十月九日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奉 大總統令公布後是關於國體決定問題已由討論時期入於法律解決時期此後國民代表大會之組織既為國家大法所明定期國民代表之如何選舉亦即為國家大政之所關國家大政應依法定標準而行所有法定籌備機關及法定監督機關如何執行法律悉應以官文官電為準此外報紙揭載若於國民代表大會有關事件除係照令業經宣布之官文官電外其或得諸傳聞或出諸懸揣苟有與法定辦法不符之處在各該報紙即無故淆觀聽之心而事關國家根本大計似未便任其以訛傳訛致與代履行立法院格外審慎之情有違查代履行立法院議決此項法案蓋以為特立正大之機關以實求真確之民意又大總統咨復代履行立法院亦聲明國家根本大計不得不格外審慎等因蓋均以國體事件關係非常非合



全國人民之心理範之以法律之定程無以羣邦基而維國是若各是其是各非其非不惟無以鎮定人心且非所以昭示審慎伏查本月十日奉大總統申令改革國體事端重大倘輕率更張殊非事宜但約法所載中華民國主權本之國民全體解決國體自應聽之國民昨准代行立法院咨請公布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業經頒令公布本大總統受國民之付託以救國救民爲己任民所好惡良用兢兢惟有遵照約法以國民爲主體務得全國多數正確之民意以定從違京外文武官吏有保全地方治安之責應各督飭所屬維持秩序靜候國民之最後解決其膺選舉監督之任者尤宜遵照法案慎重將事用副本大總統謹守約法尊重民心之至意等因所有關於國民代表大會決定國體事件自應恪遵前項明令辦理總之國體改革事體重大既有國法可資遵循則國民全體之公心即應範圍不過本局慮慮所及曾於本月十一日通電各監督內稱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昨奉大總統申令公布當另電達在案查此次參政院以代行立法院之職權議定此項特別之法案由於各省各團體一致進行合詞請願以國體問題爲國家根本大計取決於國民全體之公意立萬年有道不拔之基遠師列強公諸輿論之精神近符約法主權本諸國民之現制意良法美薄海同欽所有選舉投票及將來決定國體投票無論在何區域總須依法定手續慎重將事庶可循法律政治之常軌開中國最新式之紀元貴監督公忠體國夙所欣運自有宏模冀斯盛舉本局職司籌備勉副從公望與各監督內外相維共肩重任所有法定各項辦法及有疑義應待解釋者除分別另電隨時商推外此次國民代表大會之組織既有特種法律爲範圍本局與貴監督同負法定責任惟有鄭重圖維以期近協國民箕風畢雨之公誠遠定國家長治久安之大計敢布區區諒察等因蓋以爲自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公布之日起從前對於國體問題之種種議論均當以組織法爲歸宿此後關於國體問題之種種辦法均一以組織法爲標準庶幾若網在綱有條不紊擬請在國民代表大會籌備進行期內除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當然遵守外即組織法所未備者亦以法定之籌備機關監督機關依法發布之官文書爲準其不在法律範圍之內者各報章如有登載錯誤之處即由各監督轉飭地方官署隨時查明更正務期依法進行以符徵求真確民

意之旨實於籌備進行關係甚鉅擬俟奉批後立即由本局通行各地方長官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是否  
有當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局通行遵照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鑿呈國民代表大會關於投票各事宜暨各項簿冊書冊程式擬請準用  
立法院議員選舉法各條及該法第六章施行細則各條辦理文並 批令

爲籌備國民代表大會所有關於選舉投票及決定國體投票各項事宜並各項簿冊書冊程式擬請分別援  
照國民會議成例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各條及該法第六章施行細則各條辦理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  
此次國民代表大會爲中國數千年來未有之盛舉所有辦理選舉人員自應遵照法條慎重將事以期仰副  
大總統尊重民意之盛心惟中央及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各監督辦理國民代表大會事宜關於選舉  
投票及決定國體投票各項事宜并各項簿冊書冊程式苟無一定準繩不足以昭整肅查國民代表大會組  
織法第四條有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之國民代表由國民會議各縣選舉會初選當選之覆選選舉人選舉  
之等語將來召集選舉投票及決定國體投票之時自可按照國民會議成例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及該  
法第六章施行細則辦理除投票紙已由本局擬定程式另案呈報外所有各項辦理選舉人員擬請按照國  
民會議成例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設投票管理員監察員開票管理員監察員各若干  
人由各該監督遴選員委任其投票開票管理員監察員之職務應即查照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七十八  
九各條所規定各項辦理又查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四十七條四十八條四十九條五十條五十  
一條五十二條五十三條五十四條五十五條五十六條五十七條五十八條五十九條六十一條立法院議員選舉法

第六章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十二條十三條十四條十五條十六條十七條十八條二十條二十一條二十二條二十三條二十四條二十七條二十八條二十九條三十三條三十四條均屬分別規定投票人應守秩序管理監察各員應負責任並開票檢票及維持會場秩序各項辦法此次辦理國民代表大會之選舉投票及決定國體投票擬即一律援照國民會議成例準用辦理以資遵守至投票處投票簿入場券出場券開票入場券以及開票檢票簿報告各項程式擬請一律分別準用上項施行細則所附定式辦理其標目一律改稱國民代表大會國民代表選舉或國民代表大會決定國體投票等字樣以示區別惟是法令雖貴整齊而事實容有障礙且各地方情形不同尙遇萬不獲已必有要情形時經各監督認爲須將各項程序省略者擬請援照國民會議成例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七章施行細則第七條之所規定祇期於精神上無所變更准由各監督臨時省略體察地方實在情形酌量辦理以免蹈拘牽文義之嫌而藉收因應咸宜之效總之此次籌備選舉其慎其難必有整齊嚴肅之規模方協舉兩箕風之信仰本局爲尊重國民代表大會起見所有選舉投票並決定國體投票各項事宜暨各項票簿書冊程式擬請分別援照國民會議成例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各條暨該法第六章施行細則各條辦理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鼐呈擬定國民代表大會國民代表選舉投票紙暨決定國體投票紙定式繕具樣紙請鈞鑒文並 批令

爲擬定國民代表大會國民代表選舉投票紙暨決定國體投票紙定式謹繕具樣紙恭呈仰祈鈞鑒事查國

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二條載國民代表以記名單記投票法選舉之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爲當選又第十三條載國民代表決定本法第一條事件以記名投票方法行之投票結果由各該監督報告代行立法院彙綜票數比較其決定意見定爲國民代表大會之總意見又第十四條載決定國體投票之標題由代行立法院議決咨行政府轉知各監督於投票日宣示國民代表又第十五條載依本法所定關於選舉投票之籌備事宜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辦理各等語所有國民代表大會之國民代表選舉暨決定國體事件既均用投票方法則此兩項投票紙質均關重要若非分別釐訂既無法定程式可資遵循誠恐辦法參差將不免一省行一式樣猶僅廣長形式之不齊倫竟至一票各一本文實於組織精神之有背所有國民代表選舉投票紙定式自應由本局依照法定籌備責成詳爲釐定而決定國體事件除投票標題應由代行立法院依法議決再行辦理外其應用之投票紙定式亦不可不預爲籌定以便先期製備用昭整肅而免紛歧茲經本局悉心核議並參照國民會議投票紙定式辦法擬定國民代表大會之國民代表選舉投票紙定式其紙樣長寬尺寸及票面裏黑欄應均與國民會議議員選舉投票紙定式同惟票面中行應改書國民代表大會國民代表選舉票字樣又決定國體事件之投票紙其紙樣長寬尺寸及票面裏黑欄亦應比較前項投票紙定式辦理惟票面中行應改書國民代表大會決定國體票字樣右行選舉人應改書投票人字樣裏橫書被選舉人應改書決定國體字樣欄內之小長方欄可酌量加長加寬以便填寫除通行各監督依照製備外所有擬定國民代表大會國民代表選舉投票紙暨決定國體投票紙定式緣由理合繕具樣紙呈明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 公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四川巡按使電(附來電)

四川巡按使鑒寒電悉查平武等二十五初選區事務所長員暨平武等十六初選區調查會長員既均與法定資格相符並無黨應照准仍希迅行冊報備案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巧印

四川巡按使來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茲查平武北川理番洪雅犍爲岷嶽武勝五山開江萬源墊江西陽秀山通江中江潼南宜賓富順長寧古宋合江灌榮高等二十五區初選事務所長員暨平武洪雅犍爲武勝五山開江萬源墊江秀山中江慶符古宋資陽灌榮高等十六區初選調查員資格續經詳核駁正均與法定相符其有黨者均已遵令宣告脫黨無黨者亦經各該初選監督查明詳覆或取具切結存案除仍俟彙齊後補造名冊咨送備核外相應電請核覆施行陳愷寒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廣西巡按使電(附來電)

廣西巡按使鑒寒電悉此次國民會議覆選期迫所有關於造冊手續不日即有施行令公布請候令文到日查照辦理至覆選調查依法當由調查會執行各初選監督不能親任調查職務即專任調查員亦無分赴各縣之必要本局已於於寒兩日通電在案統希分別查照轉飭遵辦爲要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巧印

廣西巡按使來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選舉本省國民會議覆選調查不日即應著手所有選舉法第五條所列各種資格依照法定手續均須驗明契據文憑或證明等書始能酌予入冊現查覆選投票日期既極迫促擬即一面電飭各初選監督先期通告各區合格人員各將所有憑證等件依限交由本區團保彙繳縣署一面即飭所派調查員分赴各縣會同該初選監督立予分別驗明入冊以期迅速而資便利似此變通辦理既與定

十月十七日第一千二百三十六號

章不背而於中央所定期限亦不致大有出入可否照辦請予酌核見覆以便轉飭遵照承試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綏遠都統電

綏遠都統鑾貴監督呈報選舉資格審查會各員並請派定會長一案已於九月十四日奉令派張志潭爲會長除咨行外特先電達其開會日期及審查期限業經本局核定另電通行希即查照辦理再覈日覆電已悉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巧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各省巡按使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通電

各巡按使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鑒本局本日覆江蘇覆選監督電文開刪電悉初選舉施行細則第一條通告當選票額一項係根據本法第六十二條之規定先就當選名額預計一當選票額通告以資周悉並聲明如投票時選舉人有不到者所短之數自應臨時扣除計算以昭核實等語相應通電查照辦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皓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各省巡按使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電

直隸奉天吉林山東河南山西江蘇安徽江西浙江福建湖北四川陝西甘肅新疆廣東廣西雲南巡按使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鑒查各覆選調查會職員均據將職名先後報局分飭任事至報明開始調查祇有黑龍江湖南貴州熱河綏遠數處其餘尙未據報有案現在令限其迫亟應著手調查務望迅將調查開始日期先行電報本局以憑查核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皓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直隸巡按使電

直隸巡按使鑒准咨送審查會職員名冊均悉貴公署主任是否均爲薦任待遇接屬其都夢麟趙雲椿章含美三員以知事到省後曾否任過何項職務希查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皓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江蘇巡按使電(附來電)

江蘇巡按使鑒刪電悉初選舉施行細則第一條通告當選票額一項係根據本法第六十二條之規定先就

當選名額預計一當選舉額通告以資周悉并聲明如投票時選舉人有不到者所短之數自應臨時扣除計算以昭核實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暗印

#### 江蘇巡按使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鑒查初選舉施行細則第一條第一項有通告當選舉額之規定惟當選舉額按本法六十二條須依照投票人總數計算在投票以前選舉是否均到投票無從預定此時止能就選舉人總數分配當選名額礙難確定當選舉額此項疑義急待詳解盼速電覆齊耀琳刪

####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湖南巡按使電(附來電)

湖南巡按使鑒巧電悉所擬改委新寧縣調查會長王篤昭既據電稱合於法定資格并無黨應准任事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暗印

#### 湖南巡按使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鑒據新寧初選監督詳稱該縣調查會長吳山扶辭職改委王篤昭接充核與法定資格相符並無黨籍除批飭准先任事外相應電請貴局查核迅覆施行履歷另咨嚴家熾巧

####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新疆巡按使電(附來電)

新疆巡按使鑒寒電悉所擬貴區覆選調查會長鄧續光及調查員彭惟藩炳照顧濶森劉堉倫劉堉倫既據電稱均合法定資格應准任事餘請照本局另電辦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暗印

#### 新疆巡按使來電

國民會議事務局鑒陽電敬悉本覆選區調查會已經本監督委定鄧續光為會長彭惟藩炳照顧濶森劉堉倫劉堉倫為調查員資格均屬相符清冊已於九月三日發郵覆選調查會即於九月二十日成立為開始調查之期新疆地方遼闊距省有遠在計九十站者各屬初選舉名冊尙未到齊按飭覆選區被選名冊無論如何趕辦於十月二十七日萬不能到京應請展至十一月十五日前後為到京期限是否可行請速

電覆遵辦新疆選監督楊增新案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四川巡按使電(附來電)

四川巡按使鑒電悉投票紙定式已交郵局加快函寄其票形尺寸及大小並內容與上屆衆議院選舉票同惟票面居中一行應書立法院議員某某縣初選舉票字樣行右應書選舉人某姓名行左應書第幾號二字中填號數如係國民會議初選時即將中之立法院三字易爲國民會議四字如前函尙未接到即請查照本電所稱式樣預爲趕製以免遲誤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皓印

四川巡按使來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查選舉法第四十五條投票所及開票所辦事細則由覆選監督定之仍須報告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等語現經分別擬就除咨報外合先電達又第四十六條所載投票紙定式希速頒示以便照辦陳宦篠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貴州巡按使電(附來電)

貴州巡按使鑒電悉貴署秘書僉事查無官制可循該員等是否均係薦任職或係薦任待遇據屬又來電所開高審推事朱後烈一員後烈之後字是否有誤統希速覆覆以便轉呈派定會長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皓印

貴州巡按使來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電敬悉黔覆選審查員派黔中道尹尹昌齡政務廳長陳官韶高審廳長吳家駒高檢廳長克積齡本署秘書李大椿謝世暄龍齊僉事丁照普周鴻濱高審推事朱後烈胡曜高檢察官余春煦法政專門校長張延齡前貴州高審廳長吳緒華前翰林院編修王慶麟均無黨請轉呈派定會長建章銑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一第一千二百三十七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二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各免本局以便究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 目錄

## 命令

呈 奏謀本部呈薦任周炯伯充川邊鎮守使署參謀長並可否暫

緩覲見請示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稱禮未定請另派員代見場知事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稱樞要局長王式通就職任事日期文並 批

外務部呈義布撤使發照呈請鈞鑒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彙報各省林變准以縣知事任用各員鄂豫等照章

分發省分應否准其緩覲開單請鑒示文並 批令(附單)

內務部呈第四屆保薦免試核准知事現任縣缺毋庸改分人

員劉文瀾等分發省分並據案擬請緩覲開單請鑒示文並

(附單) 批令

內務部呈直隸等省呈准免予考詢之保薦核准各知事屠元

豫等由部遵照分發附單呈鑒文並 批令(附單)

蒙慶院呈請以納爾濟勒扎布承襲哲盟科爾沁左翼中旗頭

等自吉誠情請示文並 批令

內史監內史長阮忠樞呈報內史謝慎病故應如何加恩從優

賜卹請鑒示文 批令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本年東省各縣二麥確收分數造冊請

鑒文並 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據案設立承審處審理重要積案文並

批令

驅越巡按使許世英呈蒙安縣被水田地均經修復補種勿庸

調緩情形文並 批令

署貴州巡按使阻建章呈代理清鎮縣知事李國銜辦案失入

振請依法交付懲戒文並 批令

新贛巡按使楊增新呈為報鄂省縣屬麻州屬地方二十二

戶地畝被水成災大概情形仰祈鈞鑒文並 批令  
熱河都統委汪題呈再報熱河道尹選視所屬西北路各縣考  
查情形請鈞鑒文並 批令

## 示

內務部示二則

## 公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覆廣東巡按使電(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廣西巡按使電  
(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吉林巡按使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福建巡按使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山西巡按使電  
(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各省巡按使熱  
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電二則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江蘇巡按使電  
(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陝西巡按使電  
(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甘肅巡按使電  
二則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川邊鎮守使電

通告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事日程(第九號)

政事堂敘叙局通告

財政部通告

不政院通告

鹽務局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奉命令

大總統策令

劉道仁調任長沙關監督兼任外交部特派湖南交涉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朱彭壽調任宜昌關監督兼管沙市關及荊州常關事宜並兼任宜昌沙市交涉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張翼樞兼理騰越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政事堂存記之陳培錕著交財政部吳蔭培著交農商部由各該部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政事堂存記之張光奎著發往直隸沈文燮著發往奉天黃書霖著發往江蘇潘明潤黃誠瀉著發往廣東由各該巡按使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孫永安爲雲南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王文華爲貴州陸軍步兵第一團團長彭文治爲第二團團長吳傳聲爲第三團團長張雲漢爲第四團團長熊其勳爲第五團團長和繼聖爲第六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呈稱卸任遼源縣知事錢恩溥回籍修墓擬請免去本職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參謀本部呈署科長江壽祺現經調用請免署職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王裕光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李雁賓爲貴州陸軍步兵第一團團附楊復光爲第二團團附韓國斌爲第三團團附劉文炳爲第四團團附陳泉爲第五團團附王士濟爲第六團團附傅杰爲第一團第一營營長袁祖銘爲第二營營長程雲爲第二團第二營營長龍德芳爲第三營營長范石生爲第三團第一營營長陳安邦爲第二營營長嚴嘉祿爲第三營營長謝秉璋爲第四團第一營營長劉顯耀爲第二營營長劉昇昌爲第三營營長袁光輝爲第五團第一營營長熊其斌爲第二營營長吳文彬爲第三營營長劉元堂爲第六團第一營營長張三元爲第二營營長李嘉勳爲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揀派營長員缺應准李文匯充任浙江陸軍步兵第四十九旅第九十七團第三營營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蔣毛本良王保國林桂清李秉陽陳天相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武成彥授爲陸軍職兵少校楊文彬授爲陸軍二等軍需正曾應燾授爲陸軍三等軍需正並加二等軍需正銜蘇誤王懋德顧秉鈞均授爲陸軍三等軍需正李兆美李鴻綸均加陸軍三等軍需正銜王尙爵王堅均授爲陸軍三等軍法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核准正藍旗滿洲都統志錡咨請以鍾繼補公中佐領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七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遼令從優議卹已故內史謝愷各辦法請訓示由

應准如擬給卹並著田文烈派員前往致祭仍候頒發碑文刊立墓道以示褒榮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  
外交部  
內務部  
司法部

呈會核吉林試辦不動產登記規則當否請示由

准如所議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日本國海軍兵曹大岩根宗一在山東領島地方幫同剿匪出力擬請獎給勳

章由

大岩根宗一著給予大等文虎章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日本國海軍兵曹大岩根宗一幫同剿匪因傷殞命懇請給予卹金由

該兵曹幫同剿匪因傷殞命深堪憫惜著特給卹金一千元以示優異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彙核河南巡按使請獎獲盜人員張應麟等擬請照章給獎由

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遵核貴州巡按使請獎捕盜人員郎德馨一員照章擬獎由  
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遵核奉天巡按使請獎捕盜人員裘炳熙一員照章擬獎由  
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爲籌設農工銀行籌備處遴派人員核定經費數目請鑒示由  
如呈照准交內務農商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貨幣交換所擬請歸併中國銀行責成總裁辦理以資進行請訓示由  
應准歸併辦理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報遷移新署日期及暫留舊署辦事各機關情形請鈞鑒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十月十八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七號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部署職員項讓張茂何等蒙給勳章據情代陳謝悃  
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從逆學生黃振中悔罪自首請特赦由  
黃振中既據悔罪自首應即准予特赦仰候彙案辦理鈔件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陸軍第二師詳擬判處兵士賈陳貴死刑一案鈔錄原判由

准如所擬執行卽由該部轉行遵照判決書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遵將雲南被駁及未補測量各員毛本良等請補陸軍官佐其周汝桐一員應否仍補一等軍法正請訓示由

毛本良等已另有令照准明發矣餘如所擬辦理其周汝桐一員甫經補授二等軍法正毋庸再行叙補卽由該部轉行知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貴州團長營長各缺并委團附兼代營長以重職守由王文華等已另有令分別任命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擬訂陸軍軍職考績暫行規則繕冊請示由  
准其暫行試辦卽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甘邊寧海鎮守使擬請定爲繁缺請示由  
如呈照准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審計院呈謹將本院薦任各員歷職積資繕具清冊續請分別叙官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冊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平政院呈報本年八月分受理已結未結各案造具表冊請訓示由

呈悉冊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呈東邊道道尹方大英蒙給勳授官據情陳謝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彥銘呈報八月分所屬各軍隊按照懲治盜匪法懲辦匪犯  
名起人數列表請鑒核由

呈悉交陸軍司法兩部查照表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參謀本部呈薦任周燭伯充川邊鎮守使署參謀長並可否暫緩覲見請示文並 批令

為薦任周燭伯充川邊鎮守使署參謀長仰祈鑒事竊准川邊鎮守使劉鏡恆咨陳該署業經內務部呈奉大元帥批准定為特別區域使署會同自應遵照現行熱河綏遠察哈爾阿爾泰等處通行章程組織以周燭伯充參謀長請轉呈任命等因到節查周燭伯歷充要差頗有經驗堪勝川邊鎮守使署參謀長之任擬請 大元帥鑒核俯賜任命如蒙允准參謀長係薦任職例應覲見惟該使署現在事務殷繁規畫需人可否飭令周燭伯先行就職暫緩覲見抑或令違章來京覲見之處謹乞 大元帥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周燭伯已另有任命明發矣并准其暫緩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病體未痊請另派員代界場知事文並 批令

為病體未痊前奉派代見場知事各員據請另行派員代見以免遲滯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屆考詢合格場知事各員前由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明請示帶覲奉批令派國務卿代見等因奉此遵經定於本月四日代見詎自本月一日以來感恙多日衰體不支病榻流連候將半月仰荷格外體恤俾令從容調攝日來多方醫治尙未見痊所有考詢合格場知事各員在京守候已久 世昌既未克力疾延接亦未便再事遲延可否於政事堂左右丞中酌派一員代見俾得早日照章分發伏候批示遵行理合呈陳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著改派左丞代見此批

政 府 公 報 呈

十月十八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七號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報樞要局局長王式通就職任事日期文並

批令

為呈報事據樞要局局長王式通詳稱十月五日奉令等因式通遵於十月十一日就職任事應請轉呈

大總統策命任命王式通為政事堂樞要局局長此大總統鑒核等語理合據詳轉呈 大總統鈞鑒

謹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外交部呈義布撤使發照呈請鈞鑒文並

批令

為義布撤使發照呈明鈞鑒事竊本月九日准義國公使照稱接准本國外交總長訓令內開本國政府已飭令駐蘇非亞義國公使向布國請發護照同時義國政府并發護照於駐羅馬之布國公使等語理合呈明伏

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彙報各省保獎准以縣知事任用各員鄧照等照章分發省分應否准其緩覲開單請鑒示文  
並 批令(附單)

爲彙報各省保獎准以縣知事任用各員照章分發省分應否准緩覲見開具清單恭呈仰祈鈞鑒事案查各省將軍巡按使等保薦勞績卓著人員請獎以縣知事分發任用均於奉令照准後由部咨取各該員等履歷再行分發省分彙案呈報歷經辦理在案茲查有龔安上將軍張錫鑾等保獎之陳連亮等十三員奉天巡按使張元奇保獎之王景松等四員德武將軍趙倬等保獎之黃紹琮二員長江巡閱使張勳保獎之楊杰等四員昌武將軍李純保獎之王儒鏡一員振武上將軍龍濟光等保獎之李體和等四員甘肅巡按使張廣建保獎之朱兆圭等三員新疆巡按使楊增新保獎之多凌等二員綏遠都統潘矩楹保獎之劉鍾蔭一員統率辦事處總務廳第一所主任蔣廷梓保獎之蔣潔章等二員督辦濮陽河工事宜徐世光保獎之祁重誥等十員河南巡按使田文烈保獎經部核准之甄汝芳等十三員均先後奉令准以縣知事分發並准政事堂鈔交暨各該原保長官咨送履歷前來自應分發任用現由部照章分發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鈞鑒該員等應否飭令來京覲見抑或准予緩覲之處伏候示遵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准其照章分發並准緩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各省保獎准以縣知事任用由部分發直隸等省之鄧照等五十九員開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鄧煦 雲南鹽興 張鏡銘 河南信陽

以上二員分發直隸

陳鴻恩 福建閩侯 林樹葵 福建閩侯

史康胤 江蘇宜興 董起業 福建閩侯

羅宗惠 浙江紹興 趙炳燦 浙江紹興

史成美 浙江紹興 王景松 浙江紹興

朱斌奎 旗 籍 萬弼臣 江蘇江寧

以上十八員分發奉天

蔣潔章 江蘇武進 胡畏 安徽涇縣

張階 直隸通縣 程大鳳 安徽歙縣

武恪忠 河南開封 李宗典 直隸天津

以上十一員分發山東

沙德生 安徽合肥 姚汝芳 山東曹縣

沈家桂 浙江紹興 房燕海 山東肥城

張騫 江蘇礪山 怡康 旗 籍

以上十員分發河南

楊杰 山東歷城 李慶梅 山東歷城

以上三員分發江蘇

王儒鏡 直隸滄縣 王警鏞 安徽亳縣

以上一員分發江西

林仰喬 福建閩侯 趙沛 安徽桐城

盧鴻湜 福建永定 張淇 直隸武清

林文奎 福建閩侯 儲鎮 江蘇宜興

章霖 浙江紹興 廖德濟 福建建寧

祁重岳 江蘇寶應 程長慶 江蘇武進

夏家樸 安徽合肥 查爾熾 京兆宛平

袁廷颺 河南漢川

陳步紫 福建莆田 郭宗鎰 山東肥城

宋景平 湖北漢陽 楊葆祿 江蘇江寧

張德榮 江蘇江陰

以上一員分發安徽

胡毓藩 陝西榆林

以上一員分發湖北

黃維琮 河南鄆縣

以上二員分發陝西

朱兆圭 湖南寧鄉

以上三員分發甘肅

多凌旗 籍

以上二員分發新疆

譚襄雲 湖南湘鄉

以上二員分發廣東

李體和 廣東欽縣

以上二員分發廣西

劉鍾蔭 直隸寧河

以上一員分發綏遠

內務部呈第四屆保薦免試核准知事現任縣缺毋庸改分人員劉文毅等分發省分並撥案擬請緩覲

繕單祈鑒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第四屆保薦核准知事現任縣缺毋庸改分人員分發省分開具清單恭呈仰祈鈞鑒事案查第三屆保薦核准知事現任縣缺毋庸改分人員均由部呈明分發并懇緩覲歷經辦理在案現准奉天等省巡按使先後

龍敏修 河南蓋縣

軍鴻書 江蘇江都

陸祖武 江蘇溧水

劉希曾 甘肅靜寧

馮錫薇 浙江桐鄉

龐淵鑑 廣東欽縣

咨陳第四屆保薦核准知事劉文觀等二百六十員均係現任縣缺毋庸改分人員本部覆核無異自應援案呈請准緩覲見并由部先行分發各該原省任用理合繕具清單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其分發原省任用并准緩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第四屆保薦核准知事現任縣缺毋庸改分之劉文觀等二百十六員分發省分開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劉文觀 直隸大城人 現任綏中縣知事

陳善 浙江紹興人 現任鎮東縣知事

由升堂 山東黃縣人 現任撫松縣知事

楊紹宗 直隸天津人 現任東豐縣知事

以上七員分發奉天

孟廣鈞 山東德縣人 現任同江縣知事

張朝柱 廣東惠陽人 現任汪清縣知事

劉懷岳 安徽桐城人 現任樺川縣知事

劉恩陞 直隸獻縣人 現任饒河縣知事

王炳文 浙江紹興人 現任敦化縣知事

以上九員分發吉林

魏紹唐 福建閩侯人 現任彭武縣知事

鄒健鵬 四川富順人 現任興京縣知事

馬鴻亮 安徽懷寧人 現任長白縣知事

龐作藩 奉天綏中人 現任密山縣知事

張曾渠 直隸滄縣人 現任依蘭縣知事

顏之樂 奉天遼陽人 現任阿城縣知事

俞駿 浙江紹興人 現任和龍縣知事

胡斗衡 安徽太平人 現任巴彥縣知事  
 陳良杰 浙江紹興人 現任蘭西縣知事  
 孫之忠 浙江紹興人 現任肇州縣知事  
 趙佩光 熱河承德人 現任安達縣知事  
 高登甲 直隸安新人 現任通河縣知事

以上九員分發黑龍江

蔣允仁 江蘇武進人 現任長山縣知事  
 吳福森 江蘇武進人 現任濱縣知事  
 徐兆樞 江蘇吳縣人 現任滋陽縣知事  
 鄭慶宣 江蘇江寧人 現任鄒陽縣知事  
 黃樓 浙江紹興人 現任金鄉縣知事  
 陳祐 江西黎川人 現任單縣知事  
 秦鼎 浙江紹興人 現任清平縣知事  
 劉作霖 湖南新化人 現任邱縣知事  
 周世謙 浙江紹興人 現任壽張縣知事  
 陳璋 京兆大興人 現任福山縣知事  
 范可愚 江蘇蕭山人 現任招遠縣知事  
 崔之熙 安徽太平人 現任高密縣知事  
 龐毓同 直隸棗強人 現任安陽縣知事

以上二十四員分發山東

潘殿保 山東棲霞人 現任環理縣知事  
 馬六舟 四川成都人 現任木蘭縣知事  
 賀良楫 湖北蒲圻人 現任肇東縣知事  
 姚明德 江蘇上海人 現任嫩江縣知事

馮汝驥 河南開封人 現任泰安縣知事  
 黃立猷 湖北沔陽人 現任利津縣知事  
 楊毓猷 京兆大興人 現任寧陽縣知事  
 劉榮綬 京兆大興人 現任滕縣知事  
 沈兆璋 江西南昌人 現任臨沂縣知事  
 徐毅 安徽懷寧人 現任在平縣知事  
 彭兆熙 江蘇沛縣人 現任武城縣知事  
 周鈞 河南商城人 現任德平縣知事  
 劉士翹 安徽六安人 現任濮縣知事  
 吳春梁 湖北江陵人 現任黃縣知事  
 丁雙 河南鄆縣人 現任文登縣知事  
 黃望 河南潢川人 現任昌樂縣知事  
 鍾汝廉 直隸天津人 現任盧氏縣知事

張秉彝	趙振鴻	李耀廷	俞安之	謝錫慶	萬和宜	德銓	馮廷錫	俞家驥	周湘	甘士達	馮緯強	李汝勳	陳鴻年	張翊辰	何毓麒	曹慕時	周宗澤	丁景炎
山東濟寧人	河南南城人	直隸東光人	浙江吳興人	湖北漢陽人	江西九江人	旗籍	直隸宣化人	浙江紹興人	江蘇無錫人	江蘇嘉定人	湖北蕪水人	奉天義縣人	浙江嘉興人	湖北麻城人	安徽懷寧人	山東濰縣人	直隸清苑人	安徽懷寧人
現任孟	現任沁水縣知事	現任高平縣知事	現任潞城縣知事	現任中陽縣知事	現任平遙縣知事	現任徐溝縣知事	現任祁縣知事	現任陽曲縣知事	現任中牟縣知事	現任內鄉縣知事	現任蘭封縣知事	現任新野縣知事	現任孟縣知事	現任商城縣知事	現任長葛縣知事	現任南陽縣知事	現任虞城縣知事	現任正陽縣知事
縣知事																		
李深富	黃以勤	胡壽蘭	裴訓誠	李廷英	王宗彝	文治	丁尚恆	李錫階	胡荃	甘澤俊	張浩源	王若樑	朱作相	湯 昭	李寶成	許其寅	紀 墀	奎 印
奉天海城人	江西萍鄉人	浙江紹興人	直隸河間人	察哈爾歸綏人	湖南長沙人	旗籍	京兆通縣人	浙江紹興人	浙江鎮海人	四川合江人	直隸豐潤人	浙江紹興人	京兆大興人	山西右玉人	山東招遠人	四川華陽人	直隸文安人	奉天遼陽人
現任壽陽縣知事	現任榆社縣知事	現任臨川縣知事	現任黎城縣知事	現任長治縣知事	現任介休縣知事	現任孝義縣知事	現任文水縣知事	現任太原縣知事	現任河陰縣知事	現任南召縣知事	現任宜陽縣知事	現任武陟縣知事	現任武陟縣知事	現任沁陽縣知事	現任襄城縣知事	現任考城縣知事	現任溫縣知事	



童慶麟

浙江紹興人

現任大同縣知事

周炳奎

湖南寧鄉人

現任右玉縣知事

鄒寬

安徽望江人

現任寧武縣知事

張應爵

雲南蒙自人

現任繁峙縣知事

屠仁彬

湖北孝感人

現任鄉寧縣知事

戈芾棠

直隸景縣人

現任襄陵縣知事

清治

旗籍

現任新絳縣知事

薛連城

河南泌陽人

現任奇嵐縣知事

王寶瑩

浙江嘉興人

現任漣水縣知事

竇以莊

安徽霍邱人

現任汝陽縣知事

游毅之

江西奉新人

現任蕭縣知事

以上五員分發江蘇

朱之英

京兆大興人

現任懷寧縣知事

金保權

廣東番禺人

現任宣城縣知事

以上三員分發安徽

陳安

浙江紹興人

現任浮梁縣知事

王大鏡

安徽當塗人

現任萍鄉縣知事

陳書年

江蘇武進人

現任吉安縣知事

馬維翰

安徽懷寧人

現任遂川縣知事

殷洪昌

江蘇武進人

現任懷仁縣知事

鄭思貢

河南開封人

現任朔縣知事

萬寶成

甘肅會寧人

現任定襄縣知事

曾廣晉

直隸灤縣人

現任浮山縣知事

曾肇嘉

貴州紫雲人

現任襄城縣知事

徐又行

四川巴縣人

現任猗氏縣知事

余寶滋

陝西安康人

現任河津縣知事

汪錫康

浙江桐鄉人

現任永濟縣知事

陶士英

浙江紹興人

現任濼雲縣知事

雲韶

京兆大興人

現任奉賢縣知事

包允榮

江蘇丹徒人

現任靈璧縣知事

許鳳藻

江蘇武進人

現任贛縣知事

袁延閔

湖南湘潭人

現任新建縣知事

李紹鈞

雲南大關人

現任崇仁縣知事

魯塘

浙江紹興人

現任宜豐縣知事

陳壽森 浙江紹興人 現任金谿縣知事  
 孫洞 浙江黃巖人 現任萬年縣知事  
 朱錫康 浙江海鹽人 現任安義縣知事

以上十三員分發江西

王純曾 浙江紹興人 現任閩侯縣知事  
 戈乃康 安徽廣德人 現任平潭縣知事  
 柏麟書 安徽壽縣人 現任同安縣知事  
 楊振衡 湖南瀏陽人 現任雲霄縣知事  
 何樹德 安徽蕪湖人 現任永安縣知事  
 錢鴻文 浙江嘉善人 現任政和縣知事  
 鈕承藩 浙江吳興人 現任永定縣知事

以上十三員分發福建

李佑元 江蘇淮安人 現任沔陽縣知事  
 王以驥 江蘇蕭縣人 現任當陽縣知事

以上三員分發湖北

陳善述 湖北應城人 現任蒲城縣知事  
 孫榮彬 直隸玉田人 現任朝邑縣知事  
 張成淑 山東濟陽人 現任郟縣知事  
 沈恩燦 安徽石埭人 現任洛水縣知事  
 王垓 浙江紹興人 現任華縣知事

鄧南驥 湖南新化人 現任定南縣知事  
 王鐘 四川成都人 現任玉山縣知事

楊宗彩 湖南寧遠人 現任閩清縣知事  
 陶汝霖 廣東番禺人 現任福安縣知事  
 劉蔭榛 直隸任邱人 現任莆田縣知事  
 萬拱 江西豐城人 現任南平縣知事  
 王恕 安徽涇縣人 現任崇安縣知事  
 黎彩彰 陝西寧羌人 現任寧化縣知事

劉本燾 湖南清泉人 現任通城縣知事

林世英 京兆密雲人 現任涇陽縣知事  
 王沛芬 河南潢川人 現任鎮巴縣知事  
 吳念章 浙江吳興人 現任柞水縣知事  
 陳鼎 安徽太湖人 現任整屋縣知事  
 馮汝簡 安徽懷寧人 現任臨潼縣知事

鄭彭齡	浙江慈谿人	現任那	縣知事	李玉振	雲南太和人	現任甘泉縣知事
賈孝穆	山東黃縣人	現任延川縣知事	易國勳	湖南湘陰人	現任大荔縣知事	
劉慶年	湖南長沙人	現任三原縣知事	吳士泰	浙江吳興人	現任西鄉縣知事	
喻九一	安徽太湖人	現任鳳	縣知事	溫朝鈞	安徽合肥人	現任山陽縣知事
陶松年	貴州貴筑人	現任邵陽縣知事	嚴肇徵	江蘇儀徵人	現任褒城縣知事	
吳蘭生	安徽宿松人	現任南鄭縣知事	甯斗南	安徽阜陽人	現任富平縣知事	
阮貞豫	安徽合肥人	現任漢陰縣知事	劉汝洋	山東費縣人	現任安塞縣知事	
史鴻册	直隸鹽山人	現任吳堡縣知事	章 黼	浙江杭縣人	現任安塞縣知事	
以上二十六員分發陝西						
胡汝霖	湖南長沙人	現任番禺縣知事	厲式金	江蘇六合人	現任香山縣知事	
蔡國英	江西南康人	現任新會縣知事	王錫輝	江蘇江都人	現任增城縣知事	
錢印綬	江蘇武進人	現任寶安縣知事	黎朝棟	廣西蒙山人	現任從化縣知事	
李蔭樓	京兆大興人	現任四會縣知事	顏德璋	廣西平樂人	現任鶴山縣知事	
柳 謙	京兆大興人	現任開平縣知事	向傳幹	湖南長沙人	現任新興縣知事	
沈贊清	福建閩侯人	現任東莞縣知事	楊宗熙	湖南湘鄉人	現任鬱南縣知事	
錢錫釗	福建光澤人	現任博羅縣知事	朱 書	廣西桂林人	現任紫金縣知事	
顏 翰	浙江安吉人	現任梅	縣知事	羅兆蕃	湖南湘鄉人	現任蕉
朱廷銓	貴州貴陽人	現任茂名縣知事	江德駿	貴州貴陽人	現任信宜縣知事	
楊 銑	雲南建水人	現任陽江縣知事	王思章	四川成都人	現任三水縣知事	
周善登	浙江嘉興人	現任恩平縣知事	程先進	安徽六安人	現任化	
					縣知事	

十月十八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七號

黃作霖 四川臨水人 現任陽春縣知事

孫炳麟 陝西三原人 現任電白縣知事

徐淦 安徽桐城人 現任瓊山縣知事

潘祖榮 新羅迪化人 現任高要縣知事

周學仕 浙江嘉善人 現任花縣知事

以上三十二員分發廣東

李保蘇 京兆大興人 現任安順縣知事

劉汲之 湖南寧鄉人 現任盤縣知事

吳祖悌 浙江歸安人 現任松桃縣知事

蕭杰 廣東始興人 現任青谿縣知事

孫嗣煊 雲南呈貢人 現任定番縣知事

李安鼎 四川奉節人 現任平越縣知事

嚴保康 浙江紹興人 現任貴定縣知事

以上十三員分發貴州

葉大匡 四川成都人 現任赤峯縣知事

李傳勳 安徽毫縣人 現任林西縣知事

以上三員分發熱河

內務部呈直隸等省呈准免予考詢之保薦核准各知事屠元豫等由部遵照分發開單呈鑒文並

批令(附單)

為直隸等省呈准免予考詢之保薦核准各知事由部遵照分發開具清單恭呈仰祈鈞鑒事案查直

鄧梁材 湖南郴縣人 現任和平縣知事

高承烈 湖北黃岡人 現任饒平縣知事

關建藩 安徽六安人 現任崑山縣知事

宋履豐 江蘇吳縣人 現任徐聞縣知事

由從周 雲南姚縣人 現任海康縣知事

龍汝霖 京兆大興人 現任平壩縣知事

郭慶璋 四川眉山人 現任耶岱縣知事

覺羅增浩 廣 現任綏陽縣知事

蕭乃昌 廣東始興人 現任思縣知事

繆爾綽 雲南宣威人 現任大定縣知事

全煥勛 浙江紹興人 現任正安縣知事

陳歡詩 浙江杭縣人 現任朝陽縣知事

吉林黑龍江山東河南山西江蘇安徽江西福建浙江湖南陝西四川廣東綏遠察哈爾等處將軍巡按使都統先後呈明保薦核准知事現任要差各員請免考詢先行分發并懇暫緩覲見各案均奉批令照准承准政事堂鈔交到部並准各該將軍巡按使都統咨陳前來計屠元豫等二百五十六員自應遵照分發各該原省任用其籍隸本省人員由部另行分發省分並准俟差竣時再行到省理合將各該員分發省分繕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直隸等處呈准免予考詢之保薦核准知事屠元豫等二百五十六員分發省分開具清單呈請鈞鑒

劃開

屠元豫 浙江紹興

朱興淮 浙江海鹽

丁元乘 浙江紹興

俞之昆 雲南陸良

沈豫立 河南開封

王庭巖 京兆寶坻

林逢春 福建閩侯

汪宏楫 安徽蕪湖

蕭增浩 江蘇淮陰

張祖彭 江蘇儀徵

張維源 雲南江川

彭 銳 湖北武昌

潘紹基 安徽婺源

以上十三員由直隸呈准免予考詢分發直隸

關書繪 旗 籍

溫 文 旗 籍

王開長 直隸寧河

金朝樞 四川華陽

黃篤衡 湖南湘潭

潘鵬年 江蘇武進

錢鼎熙 江蘇武進

姚錫蕃 福建閩侯

陳 建 福建閩侯

劉芳彬 安徽懷寧

顧志瀛 浙江紹興

徐 霽 江蘇武進

王鼎元 浙江紹興

梁禹襄 福建閩侯

楊鳳旭 山西陽曲

陳崇魯 福建閩侯

政府公報 呈

十月十八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七號

唐家瑋 浙江秀水  
董起恒 福建閩侯  
楊十龍 江蘇江都

王文藻 京兆宛平  
鄒 瀛 福建建寧  
李榮慶 京兆大興

黃 澂 福建南安  
陳亮功 江蘇江寧  
王家勳 直隸兩皮

邵繼琛 福建閩侯  
邵 整 福建閩侯

以上二十七員由奉天呈准免予考詢分發奉天

任嘉莪 直隸寧河

成鳳韶 湖南藍山

周敬熙 浙江紹興

李 價 河南舞陽

于振凱 直隸天津

王式箴 京兆寶坻

趙樹琪 河南羅山

查富煜 安徽銅陵

徐鼎勳 江蘇武進

秋福豫 浙江紹興

章汝元 河南鄆城

趙振熙 直隸臨榆

戴毓貧 直隸寧河

毛鴻勛 湖南寧遠

張鴻辰 京兆寶坻

莫 易 江蘇無錫

李春榮 奉天瀋陽

炳 源 旗 籍

王圻策 直隸天津

金 礪 江蘇淮陰

王 潛 奉天錦縣

李固猷 江蘇丹徒

薩增翰 旗 籍

韓廷煥 江蘇淮安

丁立瑾 浙江紹興

姚鴻鈞 湖南湘陰

何 烈 河南開封

童宗城 江西南昌

劉庚蓮 直隸東光

張鳳輝 直隸安國

徐星朗 旗 籍

朱約之 直隸灤縣

何厚庠 山西靈石

陳觀武 浙江紹興

蔡祖年 安徽合肥

朱邦達 浙江紹興

張 瀛 直隸獻縣

杜元齡 安徽合肥

昌 高 江蘇丹徒

以上三十九員由吉林呈准免予考詢分發吉林

何忠聲 吉林吉林

以上一員由吉林呈准免予考詢該員籍隸吉林分發奉天

何廷翼 浙江紹興

劉廷瀛 貴州龍里

張霖如 直隸安國

金崇厚 浙江紹興

趙立行 吉林吉林

李英祺 奉天遼陽

王煥彤 山東蕪縣

王建官 京兆宛平

莊秉彝 京兆大興

于家銘 山東牟平

何如銘 甘肅狄道

以上十一員由黑龍江呈准免予考詢分發黑龍江

鄭寶善 江蘇江寧

李書勳 江蘇宜興

吳師善 江蘇武進

羅揚烈 福建南平

羅培鑾 福建閩侯

劉贊泰 安徽歙縣

盧樹瀾 湖北黃岡

潘光組 浙江餘杭

傅善慶 雲南昆明

以上九員經山東巡按使呈准免予考詢分發山東

孫維壁 山東濟寧

以上一員由山東呈准免予考詢該員籍隸山東分發河南

瞿文炳 江蘇婁縣

胡名梁 安徽黟縣

李蔚壁 湖北孝感

徐仁錄 京兆宛平

許子雲 江蘇江寧

陳揚 山東平度

韓兆瀛 京兆大興

岳尚賢 湖北江陵

鈕承弼 山東介休

高壽恒 安徽合肥

石亮 浙江紹興

陳培蘭 湖北安陸

陳炳年 浙江紹興

周錫曾 浙江海寧

朱士沅 浙江吳興

石守易 浙江紹興

劉祖禮 直隸吳橋

以上十七員由河南呈准免予考詢分發河南

常秀山 河南安陽

以上一員由河南呈准免予考詢該員籍隸河南分發湖北

王方瀛 河南固始

以上一員由河南呈准免予考詢該員籍隸河南分發直隸

程勁 浙江嘉善

任玉璠 浙江紹興

王尙曾 浙江紹興

黃廷光 河有光山

穆仲新 京兆大興

周振聲 京兆宛平

陳曾翰 浙江杭縣

褚德明 浙江餘杭

潘忠煜 江蘇溧陽

孔慶箴 山東曲阜

洪瑞姓 浙江紹興

蔣祖德 江蘇武進

許懋 江蘇無錫 黃廷輔 京兆大興 譚家祥 浙江紹興 張文郁 江蘇武進  
 丁嘉璠 浙江紹興 石榮璋 湖北陽新 蔡寶廉 江蘇泰興 王鍾仁 直隸盧龍  
 金鼎 直隸天津 魏銓 直隸蔚縣

仇曾詒 山西曲沃  
 以上二十二員由山西呈准免予考詢分發山西

劉宗彝 直隸河間 關文濬 旗籍 陳公錦 京兆武清 江錫齡 京兆大興  
 關頤 旗籍 吳泉唐 安徽涇縣 嚴保榮 浙江紹興 高繼宗 奉天鐵嶺  
 沈德基 安徽廣德 連德英 奉天海城 高凌雲 直隸天津 陳思 奉天遼陽

李常 江蘇宜興  
 以上十二員由江蘇呈准免予考詢分發江蘇

柳保和 江蘇丹徒  
 以上一員由江蘇呈准免予考詢該員籍隸江蘇分發直隸

許岳鍾 湖南沅陵 許景光 江蘇淮安 鍾應同 廣東蕉嶺 趙灼熙 四川宜賓  
 以上一員由江蘇呈准免予考詢該員籍隸江蘇分發湖北

高培樞 直隸天津 潘英裕 浙江吳興 吳耀楠 湖北宜昌  
 以上四員由安徽呈准免予考詢分發安徽

唐理衡 安徽合肥 盧承銘 浙江杭縣 魯喬年 安徽宣城 許維瑜 安徽桐城  
 以上三員由江西呈准免予考詢分發江西

以上四員由福建呈准免予考詢分發福建



陳錫恩	江蘇南通	陳融	江蘇武進	龍斌	旗、籍	芮鈞	江蘇江寧
王家琦	江蘇武進	彭延慶	湖北武昌	江快閣	安徽婺源	秦琪	江蘇常熟
魏其光	直隸趙縣	沈鈞	安徽合肥	陳亞春	江蘇丹徒	陳世桀	安徽定遠
金華封	湖北黃陂						
以上十三員由浙江呈准免予考詢分發浙江							
劉輝琳	湖北崇陽	覃學斌	四川郫縣	周慶元	湖北漢陽	鄒鎮治	湖北京山
蔡振書	湖北監利	邢彥彬	湖北黃梅	羅厚忻	安徽宿松	高建場	湖北沔陽
索閱	湖北江陵	程維嘉	浙江杭縣	陳景濂	浙江紹興	馮紹曾	江蘇武進
張象奎	江蘇吳縣	宋之炳	河南浙川	范鴻荃	湖北鄂城	劉華瓊	湖北棗陽
胡應雲	湖北漢陽	錢葆青	湖北穀城				
以上十八員由湖南呈准免予考詢分發湖南							
吳汝澄	安徽桐城	王文芹	直隸清苑	李鴻文	山西霍縣	施毅	浙江海寧
陳汝愈	福建長樂	許國琮	廣東南海	余重基	江西南城	陳膺璘	浙江紹興
以上八員由陝西呈准免予考詢分發陝西							
莊蔭椿	江蘇武進	孫守正	浙江紹興	葉啟祐	浙江杭縣	何廷珂	京兆通縣
施召愚	浙江紹興	楊嘉修	雲南麗江	朱炳册	雲南石屏	陳保頤	浙江餘杭
馮元鈺	浙江紹興	黃樹成	貴州貴陽	劉正誼	山東章邱	葉丙蔚	浙江衢縣
杜子極	浙江紹興	何積祐	湖南道縣	臧爾壽	浙江吳興	葉芬	安徽桐城
陶琳	江西南昌	易國霖	湖北隨縣	黃綬	湖北黃陂	梁鳴治	廣東南海
馬昌期	安徽廬江	章斐	浙江紹興	沈鏞	湖北黃岡	沈受蘇	浙江吳興

以上二十四員由四川呈准免予考詢分發四川

藍世勳 雲南建水

藍鐵珊 廣西桂平

王奉成 浙江紹興

徐炳綬 京兆通縣

姜本禮 雲南曲靖

周怡暄 江蘇武進

金德樞 浙江杭縣

蔣德泰 京兆大興

陳佩質 江蘇武進

沈之乾 浙江紹興

門安潮 旗籍

宋壽崑 浙江紹興

陶郁彬 浙江紹興

童祝華 浙江紹興

以上十四員由廣東呈准免予考詢分發廣東

溫良彝 廣東鶴山

以上一員由廣東呈准免予考詢該員籍隸廣東分發雲南

王文墀 山東濟寧

元愷 直隸天津

方豫 浙江紹興

李丙巖 江蘇江寧

以上四員由綏遠呈准免予考詢分發綏遠

陳庸瑜 浙江杭縣

張裕淦 山東平陰

文煥章 直隸清苑

王瑞霖 直隸吳橋

王蔭祖 直隸正定

劉鐵山 山東歷城

以上六員由察哈爾呈准免予考詢分發察哈爾

蒙藏院呈請以綽爾濟勒扎布承襲哲盟科爾沁左翼中旗頭等台吉據情請示文並

批令

為哲里木盟科爾沁左翼中旗請襲頭等台吉據情恭呈仰祈鈞鑒事准哲里木盟副盟長科爾沁左翼中旗扎薩克親王那木濟勒色楞額稱據本旗已故頭等台吉那遜孟和之從堂姪已故四等台吉畢里克圖之妻孀婦里克濟瑪稟稱竊前有產業之夫叔頭等台吉那遜孟和身故無嗣當經扎薩克以氏夫畢里克圖係最近支系為重祭祀授其產業並於前清雖呈請以氏夫承襲頭等台吉然未及承襲氏夫自得子綽爾濟勒扎布後旋即身故今孀婦謹聆民國成立五族共和凡遺漏爵職均蒙承襲故呈報扎薩克再行轉呈請將無嗣身故夫叔那遜孟和之頭等台吉遺傳以氏子綽爾濟勒扎布承襲等因茲照錄孀婦里克濟瑪原稟並繪具

身故無嗣之那遜孟和家譜一併咨呈貴院核辦等因並續據該扎薩克咨具印結到院查舊例載蒙古台吉塔布囊出缺時如無子孫兄弟准於族中過繼除伊親嗣之子孫准其承襲罔管若非親祖之子孫只准承祀不准承襲職銜等語該台吉那遜孟和身故無嗣過繼子畢里克圖身故未襲茲請以畢里克圖之長子綽爾濟勒扎布承襲那遜孟和之頭等台吉查核所呈家譜源流與例相符應請准以綽爾濟勒扎布承襲那遜孟和所遺頭等台吉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史監內史長阮忠樞呈報內史謝愷病故應如何加恩從優賜卹請鑒示文

為據情呈報懇恩施仰祈鑒事竊據內史謝愷家丁報稱家主謝愷於本年九月三十日在彰德寓所病故懇轉為呈報等情前來伏查謝愷學養深純品操端謹隨侍我  
大總統先後垂四十年帷幄運籌懋著

勞動於吏治軍政河防水利以及理財籌餉等事夙所殫心近歲以來尤孜孜於農田墾務本年盛夏之際親歷直隸晉三省邊邑調查可墾之地躬自跋涉不辭勞瘁專以利民利國為情歸其辦理彰衡一帶天平渠依據古法小試其端灌溉至數千頃能使磽瘠化為沃壤成效章章在人耳目而性情恬澹不慕榮利前清時代屢辭保舉民國叙官預請辭謝尤有古君子風該員雖年逾七十而氣體強固神明不衰方謂克享遐齡長承寵眷乃以冒暑遊征因勞致疾一病不起遽爾溘逝老成彫謝慨悼同深應如何加恩從優賜卹以彰碩德而篤耆舊之處出自高厚鴻施謹繕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日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本年東省各縣二麥確收分數造冊請鑒文並

批令

爲東省民國四年各縣二麥確收分數仰祈鈞鑒事案據財政廳詳稱案奉財政部飭開收成分數與考成及災蠲均有關係鈔錄戶部則例題奏收成第一第二兩條作爲暫時辦法通行查照辦理等因當經通飭各屬遵照並將三年秋成分數照章詳報各在案茲據歷城等一百七縣將本年二麥收成分數陸續查報彙造清冊前來備核覆核無異除咨陳財政內務部外理合檢同送到清冊呈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冊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援案設立承審處審理重要積案文並

批令

爲援案設立承審處審理重要積案以昭慎重仰祈鈞鑒事竊晉省自奉頒懲治盜匪法施行法當經將辦理程序呈明在案查晉省民情本尙樸厚乃自改革以來各種會匪句結於前各處亂黨雜沓於後閭閻多被騷擾風俗遂亦褻陵以致盜匪猖獗肆無忌憚迨奉頒發條例義取嚴速經水切實遵行各屬盜風爲之少息邇者迭奉明令整頓司法並飭將各屬受理案件分別已結未結摘由按月呈報仰見 大總統勸求民隱無微不至之至意欽佩莫名惟懲治盜匪立法不嫌從嚴而清理積案審核尤須精確數月以來各屬詳報命盜各案其慎重將事不稍偏倚者固不乏人而圖速邀功輕率從事者亦在所不免或案情懸虛或證據缺略種種疑誤指不勝屈按之條例雖有覆審泣審或提審之規定但飭令再審難免膠執成見語焉不詳派員覆審則晉省山路崎嶇交通不便思維再四與其派員前往覆審諸多窒礙何如於本署設立承審處就近覆審細鞠案情較爲直捷了當查奉天浙江廣東等省均於署內請設承審處或執法處核審重要案件均經奉准有

案審省事同一律擬即在本署設立承審處派素有經驗精通法律之員爲承審員以政務廳長總其成嗣後各屬重要案件如詳報未能妥協必須提省覆審者即發交該處秉公覆審由永監督判決執行以昭慎重應需經費由永於行政經費節餘項下酌量開支不出公署原定預算範圍其關於亂黨教匪案件前經呈明免經裁判程序交由警備執法營務處訊辦現該處業經呈明另行改組嗣後關於此等案件請並交該處審理適用軍法以期速結而昭畫一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崇安縣被水田地均經修復補種毋庸蠲緩情形文並

批令

爲報明崇安縣屬被水田地均經修復補種毋庸蠲緩情形恭呈仰祈鈞鑒事據建安道尹蔡鳳儀詳稱案奉飭開據崇安縣知事詳報崇邑五月二十一日突被水災仰即遴委委員馳赴該縣會同覆勘並將辦理賑撫及善後情形詳報核奪等因奉此當經飭委崇安稅釐局長王傑就近會縣勸明災區分別賑撫去後茲據崇安縣知事王恕委員王傑會詳稱知事等勸得崇邑東鄉各處被水田畝尙不甚重現已陸續修復兩區各處田園道路垣墻經水漂流沖塌堆壓者觸處皆是災情較重業將受災各戶分別賑撫列爲甲乙丙丁四等凡受災最重實係極貧者爲甲等受災頗重實係次貧或受災稍輕實係極貧者爲乙等受災稍輕實係次貧者爲丙等受災之戶非極貧次貧而力能自行彌補損失者爲丁等其賑恤數目甲等每名五元乙等每名二元丙等每名一元至列於丁等之戶概免給賑現計被水各田垣墻堤可即時修復者均已陸續修完補種禾

苗災區人民尙不至流離失所合將會勘及辦理賑恤善後各情形詳請核轉等情據此查此次崇邑被水各區經該縣委會勘及賑撫善後現在沖塌之田垣埧堤均已陸續修復補種禾苗應請勿庸闕緩其受災人民亦經分等給賑理合具文詳請察核等情到署查崇安縣被水一案前據該縣知事詳報業經世英呈明嗣准內務財政兩部咨行奉批令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等因奉此復經世英轉飭遵照在案茲據該道尹遵飭詳覆前來世英細加覆按該縣此次大水受災貧戶損失頗多既據該縣委等分別賑撫被淹田地亦已陸續修復補種禾苗堪以上慰厪念除咨陳內務財政兩部外所有飭道覆勘崇安縣屬水災毋庸闕緩情形緣由理合具呈恭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代理清鎮縣知事李國鈺辦案失入擬請依法交付懲戒文並 批令

爲縣知事辦案失入擬請依法交付懲戒恭呈仰祈鈞鑒事案據署貴州高等審判廳長吳家駒詳案准同級檢察廳咨據清理積案委員鄭紹孟會同代辦清鎮縣知事李國鈺詳送審理商民李煥章等在途被劫案內盜犯曹榮昌不服第一審判決聲明控告連同卷宗人犯上訴狀一併解請核送審判等情前來轉咨到廳准此職廳當分刑庭審理卷查此案先據該知事李國鈺將該曹榮昌審依懲治盜匪條例第一條擬處死刑詳奉使署批駁未准飭委平壩縣知事丁良佐會訊已與原審供述不符詳奉復委清理積案委員鄭紹孟會同該縣知事覆訊認爲強盜之中止犯依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及第十八條將曹榮昌處以二等有期徒刑八年并依第三百八十條第四百六條褫奪公權全部終身嗣經職廳刑庭研訊據曹榮昌所供各情與該知事原審供詞及該印委會訊供詞大相逕庭旋派專員調查得悉曹榮昌因與案內正犯陳興順有戚誼陳興順

向曹榮昌探問李煥章等行蹤曹榮昌就事回答實無效峻行劫之故意當時有慣竊陳老么在旁聞聽略悉前情陳老么故與曹榮昌有隙後以嫌疑經該處團局李獲送縣送縣稱李煥章等被劫係由曹榮昌向陳興順點水該縣知事不調查別項證據但將曹榮昌嚴刑拷訊逼令認服而該委員鄭紹孟會同訊判又不無瞻徇遷就其實曹榮昌對於此案本不知情原卷內所錄各供均不足信當於本年八月十九日正式判決宣告曹榮昌無罪又查陳興順一名據該縣知事詳報使署謂係由該團局派鄉兵緝擊時拒捕格殺實則由團局解送該縣後該知事巡派員押赴犯罪地方將其槍斃此事已經職廳派專員向該團局局長陳寶鈞張國冠等詢明據實報告并取其里長譚金玉覆稟在卷該知事擅殺盜犯捏情贖報及承審不實故入人罪礙請援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件懲獎規則第六條第二十條第二項將代理清鎮縣知事李國鈺轉請交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其委員鄭紹孟會同訊判雖出人於死而仍不免失人應請依該規則第二十條第一項由廳酌記大過二次是否有當理合連同判詞詳請查核計詳判詞一本等情據此建章覆查該知事李國鈺審理盜案於正犯陳興順并不依法審判詳候執行乃竟擅用職權將該犯處以槍斃贖報拒捕格殺咎已難辭復將嫌疑犯曹榮昌輒用嚴刑逼供妄擬極刑迨經本署批駁派員會審該印委尤復遷就原供仍處以二等有期徒刑似此承審不實故入人罪迥非尋常玩忽可比該委員鄭紹孟會審不實情節較輕應准由該廳酌記大過二次用示儆惕該代理清鎮縣知事李國鈺應請交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議處以肅官方除咨陳內務司法兩部查核外所有縣知事辦案失入呈請懲戒緣由理合連同判詞呈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該知事李國鈺承審不實故入人罪實非尋常疏誤可比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議處餘如所擬辦理并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為轉報焉耆縣屬庫爾勒地方二十二戶地畝被水成災大概情形仰祈鈞鑒文  
並 批令

為轉報焉耆縣屬庫爾勒地方二十二戶地畝被水成災大概情形仰祈鈞鑒事民國四年八月十八日案據焉耆縣知事馮四經詳稱民國四年七月二十日據庫爾勒大阿訇艾里報稱七月十七日夜哈滿溝地方雷雨大作河水陡漲次早即往查看自庫爾勒哈四木鄉約門口起至向福林店門止沿岸住民均受水災房屋倒塌無地可居又大橋附近一帶渠口被水沖壞禾苗淹沒甚多水勢極猛至午後漸次退小理合報請查驗等情據此當經知事馳赴庫爾勒查看大橋邊街道已被大水沖陷幸水漲不久鋪戶地基高三三尺水未進屋墻院安堵如故雖有三五家後墻倒塌尚無妨礙隨即督同水利司馬益哈四木等前往北鄉查驗渠道其和什里克與都魯哈紫奇地方並上戶地一帶麥場被水沖壞房屋均多倒塌合計受災之戶共二十二家查縣屬早麥正在收割之際又值青黃不接該戶民等已割之麥一旦被水沖沙壓奔走號呼情形甚為可憫仰懇俯准呈咨請將被災各戶民本年額徵糧草暫予緩徵俟下年秋收開徵一併如數催完不致帶欠如蒙允准知事再將該民等額徵糧草詳細數目另繕清冊詳報是否之處出自鈞裁等情據此事關水災要案除飭阿克蘇道尹迅速就近委員會勘俟詳覆至日再行核轉並分咨內務部財政部外所有焉耆縣屬庫爾勒地方二十二戶地畝被水成災緣由理合據情先行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鈞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熱河都統姜桂題呈轉報熱河道尹巡視所屬西北路各縣考查情形請鈞鑒文並

批令



爲轉報熱河道尹巡視所屬西北路各縣考查情形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熱河道尹戚朝卿詳稱竊道尹於民國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先赴所屬西北路各縣巡視於九月一日回署業將公出公回各日期分別詳報在案計往返三十五日巡行降化經棚林西赤峯圍場豐寧灤平等七縣所至之處恭布 大總統德音勞問民間疾苦農商士庶莫不頌手歡呼並述都統愛民之誠亦皆同聲感戴茲將沿途巡視大概情形據實陳之查此次出巡先經降化縣屬之黃姑屯該處地當衝要爲熱鬧往來通衢有商店五十餘家商業尙盛次日抵降化縣治查勸該縣市面僅商鋪數家市面極其蕭條前據該知事詳請將縣署遷至黃姑屯行宮東院經部核准已面飭該知事迅速遷移以資治理八月一日至圍場縣屬之天寶山鎮該鎮爲圍場商務會萃之區人煙稠密商賈雲集將來移設縣治後商業當益發達由該處起程越五日抵經棚縣治查勸該縣市面尙有大商店數十家親詢該處商民僉謂商業昔年本極繁盛自蒙匪亂後元氣凋喪尙難復元已面飭該縣知事悉心整理市政務期將舊商設法招徠復舊觀徐圖進步查其出產以麥爲大宗此外魚泡三處年可產魚四五十萬觔惟蒙漢雜處向少讀書之家風俗不免强悍由經棚至林西縣治村落稀少並以上年災歉小民流離失所地亦半多荒蕪城內經商業者五十餘家大概以販糧食爲多數民俗崇信佛教好馳馬持槍不知讀書爲有用已面飭該知事提倡教育以挽澆風由林西巡視赤峯縣治該縣向爲北蒙銷貨之總匯場街市宏敞貿易繁多大小商戶約計八百餘家洵爲各縣之冠出產如牛羊騾馬皮張絨毛等類均屬大宗因工藝不甚講求半以生貨售出其能製成物品者不過絨毛毡墊鞋帽而已已面飭該知事籌辦一實業專門學校以期提倡工藝如果工藝發達商埠成立時自可與外貨競爭由赤峯至圍場縣治該縣市面冷落不及天寶山鎮之繁盛推原其故以縣治僻在東南一隅地不適中所致查其出產大概以藍靛藥材行銷外路所種禾苗黍粟爲甚每屆秋後牲畜尤蕃至於森林多在縣之西北以榆柳楊樹爲最縣治及經過村莊林業亦優於他縣民風素尙儉樸務農者半經商者亦半近則風氣漸開留學京津者亦不乏人以實際上言地方富庶亦不亞於赤峯也巡視豐寧縣治商民四五十家除洋貨店外多係小本經營四鄉出產黍粟麥稷年可出四萬餘石民俗純良詞訟極少惟風氣固陋太甚耳巡視灤平縣治商業甚微出產如稻粱菽麥僅供本地之用

惟產杏仁一項質甜色白年可出十萬餘觔皆運銷京津兩處地瘠民貧以灤邑爲最已面飭該知事振興實業爲第一要圖此所歷各縣民情風俗商務之大概情形也若論教育惟圍場學校堪稱優善赤峯灤平次之其餘隆化豐寧林西經棚等縣或以經費支絀或以師資乏人頗不完備已飭各該縣知事籌畫的款認真整頓並囑各縣官講所將愛國說一書詳細演說以冀紳商父老各自激發天良愛國如家一面又密函各該知事隨時督率實力奉行勿得虛應故事至若司法每至一縣尤爲注意或派員暗查或調閱案卷各該知事於審理詞訟各案尙稱厥職雖沿途收受稟詞約計數十起率皆未經判決之案當即批發各該知事迅速辦理限期詳報惟豐寧典獄官陶秉璋林西典獄官王顛域均涉涉吸煙嫌疑已撤任調熟查驗各縣監獄以限於經費難於一律興修前經飭辦監獄工場現僅圍場赤峯豐寧三縣稍有工作已面飭各該知事隨時整理至於警察尤爲保衛地方之要政前經飭縣限三箇月一律辦竣此次所歷各縣惟圍場一縣之警察尙來具有規模整齊可觀經棚所辦鄉巡尙稱完備林西甫報成立亦有規模赤峯四鄉原有練勇現已改爲鄉巡名目隆化四鄉有已辦成者尙未辦成者現正組織豐寧灤平因四鄉人民意見不一經費尙未籌定已面飭該知事會同紳商迅速籌辦遵飭報查以上各端又皆關於各縣學校司法警察之大概情形也他如農會宜興教育宜普捕盜賊須動理詞訟貴速於各知事謁見時悉皆諄諄勸勉策勵進行以期民智開通共享樂利仰副 大總統綏靖邊氓之至意再經過地方禾苗葱茂可望有秋合併附陳以慰廬系所有巡視西北各縣事竣緣由理合備文詳請都統鑒核代呈謹詳等情據此查該道尹出巡暨返署各日期前據詳報到署業經電請政事堂轉呈鑒核在案據詳前情理合據情轉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示

內務部示

為示知事前據江西安義等縣公民王修紀等稟控各該地方官獲案不辦縱匪劫民懇請查奪等情到部當經鈔錄原稟咨行該巡按使破查批示知照在案現准查明咨前已咨復該巡按使轉飭各該地方官將未獲各犯勒限嚴緝逾限不獲即行分別摺付懲戒仰即知照此示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 日 內務總長朱啟鈴

內務部示

為示知事此次報到之保薦免試應行考詢人員定於本月二十日起分班傳詢仰各該員依照後列班次屆時來部聽候按名傳見勿得遲誤此示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六日 內務總長朱啟鈴

第一班 二十日七午九時起十二時止

金承訓 孟 鐸 高寶忠 金維楸 蔡瑞年 朱廷傑 鄭 箎 王宏驥 查厚培 王知勛

丁中立 黃行修 葉季愷 葉季銓 首書田 呼廷順 周銘傑 蘇家樹 鄧彥遠 胡源濬

蘇毓琦 張華蓮 林仲燾 唐鍾華 唐鳳瑞 易樹錫 王葆忠 馬佳績 仇元琛 羅念慈

第二班 二十日下午二時起五時止

李培材 葉 葵 邱永琛 林裕霖 馮 異 劉大升 楊懋卿 荆蘆江 張裕華 張良弼

楊金庚 姚彤章 董德潤 蔣紹奇 孫喬年 王鏡澄 許定基 朱靖堃 光 熙 孫智敏

桂 巖 廖炳樞 施鼎元 趙淇彥 袁 晟 倪 泰 言同馨 徐簡書 程學樺 魏業鎮

第三班 二十一日上午九時起十二時止  
迎 喜 謝壽傳 陳正笏 彭月齡 葛泰林 程世榮 梁同恩 彭繼祖 季龍圖 劉向錫

馬俊英 楊定國 吳 徵 卞福孫 王宗孫 吳 海 倪 韜 均長暉 張可均 郭興績  
鄭慶餘 李駿棻 劉祖錫 楊靈垣 蕭立炎 胡子英 趙惠潛 徐鍾衡 鄧 啟 李培業

第四班 二十一日下午二時起五時止  
英 斌 葛龍三 左樹玉 臬甫振清 周以藩 蔡忠緒 易紹生 夏 聲 查正綏 董玉書

樊寶青 金炳謙 張立政 李承培 舒孝先 高 彤 戴兆鑑 陳 同 李瑞麟 白曾源  
程錦善 李景綱 程隲年 趙裕春 王松壽 王朝賀 李承惠 翟肇适 朱大興 粟培堃

第五班 二十二日上午九時起十二時止  
王殿華 解玉轅 程蒼齡 高淑琦 王闔城 蕭學源 吳朝榮 濮良略 吳承銑 萬 度

謝正權 梁柏年 周增錫 鄧蔚森 田文階 田 沛 徐清鎮 張龍光 余廷珪 孔昭慈  
甘澤俊 鮑同祖 劉保鴻 蕭承弼 張恭彝 鄧 旭 陳延得 忠 芳 王清濤 吳輔勳

第六班 二十二日下午二時起五時止  
張毓書 丁立羣 徐銘新 沈秉權 范燮榮 陸榮河 李延真 何炳庚 閻廷傑 依星阿  
張步雲 王銘之 楊時香 吳慶元 錢煥綺 王觀炯 劉乃辰 吳立班 秦廣綬 王 烜

第七班 二十三日上午九時起十二時止  
李茂蓮 陳敬堃 丁惟榛 邱鴻光 沈秉慈 孫承宗 王折鎮 李樹瀛 桑 宜 張世崎

徐鼎勳 陳友瑛 阮永浩 關彥閣 孟廣佛 楊桂欽 王憲臣 陶 瑤 賀昇平 陳延昌  
曹九疇 吳樹周 闞宗駟 曾科進 汪先昕 洪 濛 鄭慶成 曾廣源 黃懋謙 錢宸訓

劉啟晟 瞿世玖 陳祖棻 蔣師尹 汪臚甲 洪恩毓 舒 鈞 胡維藩 鮑秉忠 汪文綬

第八班 二十三日 下午二時起五時止

夏道炳 許嘉麟 趙興襄 余家模 郝炳章 齊炳章 張正權 劉鍾璘 余允貞 王 襄  
吳右銘 宋承綬 高方河 王世釗 何如環 汪肇濤 鄭斗南 成本瑛 陳 垣 金繹熙  
朱祖懋 周啟英 錢昌祚 李 森 黃樹榮 陳永奎 莫章達 金志鵬 楊毓棠 謝寶華

第九班 二十五日 上午九時起十二時止

陳慶垓 王邦彞 胡智澄 謝德相 吳 瑣 顧家祥 蔣化南 趙毓忠 薩起巖 陶祖堯  
姚寶芸 梅 尉 七 襄 周儒彬 趙葵哇 李仲元 馬雲標 孫嶽金 劉奎錫 趙延辰  
劉懋忻 易應岷 金復生 周仁撰 劉 焯 林振先 萬世章 戴瑞珍 殷有濟 賈宇熙

第十班 二十五日 下午二時起五時止

朱文濤 趙詞源 吉 衡 陸鍾瑛 查亮采 王延聲 周鐵英 高 桐 祝雙臣 李夢弼  
賈廷琛 趙子瑗 吳敦義 胡宗成 孫光瑞 馮恩浚 周維則 王夢松 劉正誼 吳增鼎  
林仲幹 鄭應麟 孟桂庭 魏 蘭 鮑德鄰 王寶書 江澤霖 劉永鏞 李翊宸 李紹膺

第十一班 二十六日 上午九時起十二時止

楊 英 雷永康 王 鑫 武玉煊 王孝同 王 林 何公旦 胡之楨 譚日森 鄭雲鵬  
顧立仁 瑞 清 何慶輔 楊光斌 饒應禱 許 銓 陳天賜 葛德溥 朱修圻 張瑞祥  
錢 淦 壽 椿 周慶瑩 夏詒垣 張振庠 吳 琳 王寅瀛 謝憲武 黃仕祥 劉鎮德

第十二班 二十六日 下午二時起五時止

劉錄德 班廷獻 傅 珍 熊冕章 朱棟奎 劉錫彤 林 怡 宮炳炎 白純東 金華祝  
唐憲助 吳肇和 呂炳綸 滿文錦 唐樹彤 蘇應銓 廖 鈞 賓玉瓚 光雲錦 呂宮助  
李樹聲 邵繼鑿 張良楷 吳品璣 張善祿 李祖怡 汪壽熙 高文成 何蕃瀛 陳文蔚

十月十八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七號

第十三班 二十七日上午九時起十二時止

孫鶴年 武繼祖 章心培 雷振鏞 許金綬 徐本森 沈應鏞 顏邦政 朱成勳 丁樹奇

陶文煥 黎 鑫 李瑞蘭 馮元斌 葉在泗 張彭壽 程源深 彭葆田 榮 寬 童益乾

宋兆麟 畢有年 林和叔 李嘉瑗 陶宗奇 鄭鼎纓 陳協恭 朱興沂 關定保 黃家琮

第十四班 二十七日 下午二時起五時止

黃葆奇 劉福宋 林柏棠 姚志復 章端衡 向 森 沈家新 黃授書 陳 鎧 劉雨沛

許中傑 劉貴德 沈廷恩 劉鴻烈 廖學榮 區鼎彝

# 辦公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覆廣東巡按使電(附來電)

廣東巡按使鑒咸電悉國民會議議員選舉現當積極進行覆選總以能不延期爲宜至粵省初選調查名冊告竣之期經費監督節延五日則即邊遠之區其舉行初選亦酌予遞延五日或更倍其數爲十日爲時亦即甚寬似無延期二十日之必要再審查程序一節名冊一經審查確定即可由貴監督將審查結果電行各初選區俾便就該區所存名冊副本先行分送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此亦趕赴初選期之一法也總之令限迫促凡有可設法之處必宜趕辦一切務請貴監督勉爲其難仍希迅復爲盼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皓印

廣東巡按使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青灰電均悉當轉行各區一律遵照查粵屬初選調查前擬十月三十日完畢業經電陳在案嗣准蕭電迭飭提前趕辦務於十月五日前告竣先查明選舉人總數電稟一面將國民會議議員初選調查名冊專差送署審查第邊遠各縣到達省垣至速必在十日以外册到後覆經審查程序再行電飭開始選舉按照令定初選期逾越在所難免擬請初選展限二十日自十月二十日起迄十一月十日以內均可爲各該初選區開始選舉之日至初選既酌量展限覆選區自應稍予寬假擬請覆選展限十一日以十二月一日爲粵省覆選期日屆時如仍有不能將初選當選人如額選出或選出後不及趕赴覆選情事即查照灰電辦理明知國本要政關係重大何敢稍事稽遲惟轄境遼闊交通不盡便利委有必要情形不得不依法聲請延期即祈核覆鳴岐咸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廣西巡按使電(附來電)

廣西巡按使鑒篠電悉詹功榮林正烜兩員核與法定資格不符經呈准取銷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皓印

廣西巡按使來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單電悉查本省前後呈派審查員長計共十三名茲准貴局電開奉令核准各員備

有蒙敢勳等十一名是否詹功梁及林正控兩員已被取銷抑係電碼錯誤均希電復以便查照辦理承斌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吉林巡按使電

吉林巡按使鑒已於九月十七日奉 大總統批令應派張栩為會長交辦理國民會議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查照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等因除俟鈔交到局再行咨達外合先電聞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福建巡按使電

福建巡按使鑒查及册均收悉縣知事兼任調查員無須加給委任本局已於寒日通電在案會以縣知事與一般調查員職務權限各有不同既無須加給委任則册報覆核一層儘可省略略縣知事兼任初選監督其資格及有無黨籍業經報核茲更無須册報希即查照前電辦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山西巡按使電

山西巡按使鑒巧電悉已於九月十六日奉 大總統批令派萬和寅為會長交辦理國民會議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查照並交內務部查照摺併發此批等因除俟鈔交到局再行咨達外合先電聞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廣西巡按使電(附來電)

廣西巡按使鑒條電悉初選區有選舉人數不敷選出當選人一名該初選區即毋庸再組織選舉會本局前准黑龍江福建等省覆選監督咨詢業經解釋通咨在案其合於初選被選舉資格者竟無一人之初選區依選舉法之規定選舉以被選舉人名册列有名者為限被選資格既無一人此亦勿須組織選舉會至覆選監督分配初選當選人名額依選舉法第六十七條載以該覆選區應出之初選當選人名額除全區選舉人總數視得數多寡定每選舉人若干名得選出當選人一名等語是選舉人不敷選出當選人一名及竟無一被選舉資格者之初選區所有選舉人數自應一併加入計算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印



廣西巡按使來電

急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暨選舉頃據龍州縣知事電稱該縣初選調查業已完畢除具有選舉資格一十九人外其合於初選被選舉資格者竟無一人廣西邊遠縣分大多類此將來仍否許其舉行初選以及分配初選當選人時可否仍將此類縣分選舉人數一併加入計算均希酌核電復以便查照辦理承斌錄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各省巡按使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電

各省巡按使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鑒查各省巡按使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電具式樣呈於本年九月十九日奉 大總統批准通行原呈內略開各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應用關防前經本局擬具用木質內刊篆文文曰某某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之關防其長寬及周圍邊寬尺寸應照前次呈准通行之名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圖記定式辦理由各覆選區監督依式製成交各該選舉資格審查會應用等語奉批前因除恭錄世令並鈔錄原呈咨行外特先電達以便先期製備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馬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各省巡按使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電

各省巡按使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鑒此次選政關係至為重要現在初選調查不日完畢接辦審查告竣即當恪遵令限舉行初選應請各覆選監督將所屬各初選區調查報告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總數並審查後准駁人數以及分配各區之初選當選人名額隨時迅即電報本局仍一面補行咨報以備查核而免疏誤特此電達務希查照辦理為要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馬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江蘇巡按使電(附來電)

江蘇巡按使鑒錄電悉日本東京私立法政大學查教育部咨送留學外國學生在留各國專門以上各校校名表列有該校其畢業領有證書並學士學位者自應認為在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資格惟仍應查照選舉法第一章施行細則第八條辦理須以中學畢業或與中學畢業有同等資格入學者為限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馬印

江蘇巡按使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日本東京神田區三崎町三丁目私立日本大學畢業領有卒業證書並大學法律學士證書經中央駐日留學生經理員給予證明書者應否作為經部認可祈速覆齊耀琳篠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陝西巡按使電(附來電)

陝西巡按使鑒巧電悉所擬改委貴覆區調查員劉錫容既屬貴署職員向無黨籍應准接充任事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馬印

陝西巡按使來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陝省覆選區選舉資格調查會調查員溫朝鈞改委署柘邑縣事遺差慶委劉錫容接充該員係本公署總務科員向無黨籍核與法定相符除咨報外合電請核覆呂調元巧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甘肅巡按使電

甘肅巡按使鑒咨及册均收悉查册列貴覆選區所屬各初選區事務所及調查會各職員履歷均合法定資格並經註明無黨或已脫黨與本局呈准通行辦法亦相符除已電准任事外合電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馬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甘肅巡按使電

甘肅巡按使鑒咨册均悉查册開貴覆選區調查員閻權等二十四員內除黨元中黃文濬二員資格不符礙難照准外其餘各員均與法定資格相符並無黨或脫黨應准分別充任惟查據報到局之各省員額俱在二十人以內貴處擬委員額似覺過多應請比照酌減至派員分區實地調查一節本局業於寒日將扼要辦法電達在案希查照辦理為要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馬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川邊鎮守使電

川邊鎮守使鑒九月十七日奉政事堂鈔交貴監督元電呈奉大總統令派徐明照為會長交立法院事務局暨內務部查照等因除咨行外特先電達再本局隨達巧電仍希查照辦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馬印

# 通告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事日程(第九號)

民國四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一時開議

一 違警罰法案(大總統提出) 審查報告

二 普通商業牌照稅法案(大總統提出) 審查報告

三 土地收用法案(大總統提出) 二讀

四 修正著作權法案(大總統提出) 二讀

政事堂銓叙局通告

爲通告事奉諭財政部鹽務署第二期考詢合格各場知事定於十月十八日(星期一)由左丞代見等因奉此該場知事等務於是日下午一鐘以前著乙種禮服齊集政事堂公所聽候排班帶見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部定於本月十六日連同鹽務署及稽核造報所一併遷移西長安街新署辦公嗣後京外各機關投遞文件希逕送該處可也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

平政院通告

爲通告事本院奉 大總統特交審理津浦鐵路局長趙慶華一案茲本院第二庭定於本月十六日上午九時開庭宣告裁決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鹽務署通告

爲通告事本署擇定本月十六十七兩日遷往西城六部口路北新署由本月十八日起所有中外各衙署公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十八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七號

文信件均送新署投遞可也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九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一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劉王氏與王明毅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時湖與馮德清因債務糾葛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祖德玉與李玉堂兩債務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姜明利與張富德因土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盧聚賢與賴德隆等因夥股糾葛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耿俊儒與鄭可諫因田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恩當與范鏡文因田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會與李向榮因地畝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康亨豐與王承天等因公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鄭葆光與李恆權因債務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邊德倫與邊德奎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合周德與哈張氏因錢債涉訟不服雲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黃錫柏等與馬能燭因田畝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吳貞志等與吳蘭藻等因工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馮永泰與南雲山因債務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沈壽山等與牛瑞雲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俞安衣等與譚華若因割麥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岐祥與正樂育化會因匯額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鄭玉芳等與李繼有等因堆畝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錢漢章等與陳德森因款項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蘇誠才等與關陸喬因債項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龐東明與賴德隆因借款糾葛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周忠財因侵占案件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所為私訴之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謝崑因詐欺財案件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所為私訴之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二第一千二百三十八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目錄

觀見單

十月十八日受勳及觀見  
名單

大總統人員銜

命令

呈

國務卿呈主計局辦事得力主事張葆基等據  
詳續請獎給七八等勳章文並 批令

附單

內務部呈核給已故湖北竹谿縣警佐彭邦彥

卹金請訓示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彙案請獎奉天山東湖南三省募集

四年公債出力人員唐人寅等繕單呈鑒文

並 批令(附單)

財政部呈清理江蘇裕寧裕蘇兩官銀錢局商

欠各款撥援照查追大清銀行商欠及沒收

抵押各產成案歸地方行政官廳辦理以期

迅結請訓示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核給知事崔慶等獎章當否請示文

並 批令

陸軍部呈報四年九月分陸軍各師旅委署排

長及相當官缺人員繕單請鑒核文並

批令(附單)

司法部呈雲南普恩沿邊行政總局暨各區行

政員應否准予暫行變通比照縣知事暨滇

省縣佐兼理訴訟辦法辦理請訓示文並

批令

司法部呈總檢察廳暨京師高等檢察廳詳報

死刑案件繕單請訓示文並 批令

司法部呈直隸黑龍江兩省高等檢察廳詳報

死刑案件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

司法部呈雲南貴州兩省詳報死刑案件開單

請鑒核文並 批令

大理院呈報本院九月分收結民刑事訴訟案

件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

肅政廳呈彙報本廳九月份批駁告訴發事

件造冊請鑒文並 批令

蒙藏院呈准伊克昭盟長特古斯阿勒坦呼雅

克陶等派員抵京呈請速定國體以順民意

據情轉呈請鑒文並 批令(附原呈)

定武上將軍長江巡閱使張勳呈核准免試知  
事許鳴鈞等擬請飭部分省並緩覲見縣在  
帥敬照等並請分發江西等省委用文並

批令

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呈鑲國公旗續放北

界荒地請免報効繕摺請鑒文並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督備團營舉行宣誓日

期暨飭警職授有軍官人員隨同軍隊宣誓

情形請鈞鑒文並

批令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清故知府金達遺愛在

民據情懇將政績宣付史館立傳以彰循良

文並

批令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保衛團總梅占魁經

匪匪賊援照成案發處判決請鑒核文並

批令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浙省發布各項單行

章程繕單請鑒核文並

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敬舉人才劉盟訓上備任

使艦陳事績請訓示文並

批令

補登陸軍總長王士珍等呈據情彙陳請固邦

齊

本一案後開中央軍事各機關主張君主立  
憲銜名(原呈見十月十三日公報)

大理院覆吉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三百  
三十二號)

大理院覆四川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三百  
三十三號)

大理院覆京師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三百  
三十四號)

大理院覆京師地方審判廳函(統字第三百  
三十五號)

大理院覆奉天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三百  
三十六號)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咨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

察哈爾  
熱河

各省  
京省

川  
遼

覆選區選舉監督本局核定國民

會議暨立法院議員覆選舉單選舉投票所

會  
慶  
海  
選  
舉  
會

會  
慶  
海  
選  
舉  
會

會  
慶  
海  
選  
舉  
會

會  
慶  
海  
選  
舉  
會

開票所辦事規則咨請查照辦理文（附規  
二則件）



親見單

十月十八日受勳及親見

大總統人員銜名單

受勳官六員

勳三位 蔭 昌

勳四位 施 愚

勳四位 顧 鼐

勳四位 江朝宗

勳五位 張士鈺

勳五位 吳炳湘

政事堂帶親官一員

貴州巡按使 戴 戡

陸軍部親見官二員

震威將軍 雷震春

四川檢察使 胡忠亮

保送親見官一員

福建巡按使 保送親見官 蔡法平



命令

大總統策令

特授田文烈以勳三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劉振玉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廣東巡按使張鳴岐電呈親歿哀毀懇准交卸歸營喪葬等語前據該巡按使呈報丁憂業經給假百日在署持服茲復一再陳請孝思純篤未便過拂其情著給假兩月回籍營葬假滿即行回任用副倚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特任龍觀光暫兼代理廣東巡按使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林紹斐爲將軍府參軍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派周學輝督辦華新紡織有限公司事宜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崔承熾爲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陳繼祖授爲陸軍步兵中校易振興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國家財政因於積債甚鉅不得已而取於民有經徵之責者自應共體時艱統籌兼顧上則整理歲入爲國用紆不足下則權衡物力爲民間留餘酌盈劑虛與時消息惟賴精心擘畫迺能裕國而不病民所慮經徵官吏貪圖利便不守規章妄行攤派甚或假手吏胥額外婪索須知小民胼手胝足終歲勤劬商人利析秋毫殫竭心力艱難辛苦所獲幾何出其脂膏良堪憫念雖人知愛國各具急公奉上之忱而設官爲民宜盡撫字噢咻之義且官吏亦來自田間設身處地當知疾苦前已明申禁令剴切誥誡仍恐日久生玩陽奉陰違各省監督長官暨財政

廳長負完全責任應各振作精神認真督察如有前項情弊一經發覺立予盡法懲處勿稍姑容縣知事爲親民之官並當破除畛域就所聞見隨時稟陳長官用資考證總期民隱上達毋使不肖官吏於額收以外絲毫有所撻挾以副本大總統申儆貪墨視民如傷之至意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等呈稱前直隸雄縣知事丁綸恩因公獲罪籲懇特赦等語丁綸恩既據該巡按使等瀝陳事實確係因公獲罪情有可原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二十八條特赦丁綸恩免其執行以示寬典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謀本部呈代陳陸軍少將趙恆惕等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廣西修仁縣知事羅瑞椿等經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均應受減俸處分照繕議決書請鑒核由  
呈悉卽由該部咨行廣西巡按使查照辦理議決書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雲南耿馬宣撫司土司罕華基因病辭職據情請以該土司嫡長子罕富國承襲世職由  
准以罕富國承襲卽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送核四川巡按使請獎獲辦亂匪之知事張伯英一員擬請照章核獎由

交政事堂銜銓叙局核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核覆教育部呈保存固有學校資產免予變賣一案擬請分別辦理以維學務

由 准如所擬分別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並交教育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核准免試知事錢文選等現任要職據情擬請准予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緩

送觀由 錢文選等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即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爲核議山東巡按使咨呈議覆南運水利經費一案請鑒示由  
准如所議辦理卽由該部分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遵擬華新紡織有限公司官股保息免稅各辦法請鑒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已有令派周學輝爲督辦矣交農商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軍官邵青雲等議卹由  
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彙報四年九月分核准各省將軍護軍使鎮守使請委中等軍官暨各師旅請  
委中等軍佐繕單呈鑒由  
如呈備案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軍官杜維興等剿匪殲命議卹由  
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軍官劉振玉等剿匪出力改擬勳章以勵成勞至該員等補官重複並請准予  
註銷由

劉振玉已另有令明發餘均如擬改獎其所請補官各員既屬重複應即註銷即由該部轉行  
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遵請將廣西獲辦黨匪出力人員陳繼祖等補陸軍中初等軍官繕單請示由  
陳繼祖等已另有令照准明發餘并如擬補授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稟報本年秋季死亡士兵卹金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懇將原任貴州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懋昭特予追贈官秩以昭激勸由王懋昭著追贈上大夫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廣東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鄧耀樞因病出缺擬請依例給予遺族卹金由准如所擬給郵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管理將軍府事務段祺瑞呈據參軍陳廷訓詳請因母壽給匾代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稅務處呈本處人員陳鑾等叙官據情代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鼐呈續行解釋法定國民代表投票監督範圍請鑒示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爲擬派員前往巴林左右兩旗劃定界址以清權限而免紛爭仰祈鈞鑒由  
准由該院商同熱河都統分別派員前往該旗妥商辦法呈候察奪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准錫林郭勒盟長和碩親王楊桑等派員來京請俯順輿情速定國體據情轉  
陳請鈞鑒由

前准代立法院咨請公布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業經頒行茲事體大自應靜候多數國民  
最後之解決以重民意卽由該院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等呈前雄縣知事丁綸恩服官直隸政聲卓著公懇交政事堂存記  
由 丁綸恩特准交政事堂存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廣濟縣童司脾處建築羅城橫隄挖廢田畝應徵錢糧擬請准予  
豁免由 准予豁免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縣知事王鳳至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開單請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福建經界行局豫算未奉核准前設之土地調查籌辦處應即取銷謹將該處支出經費及現時取銷情形陳請訓示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暨經界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報四年分各縣夏收分數由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甘肅覆選區選舉監督張廣建呈報甘肅復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各員姓名並請派定會長由  
派龔慶霖爲甘肅省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會長交辦理國民會議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查照並交內務部查照摺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廣西縣屬被水成災飭委覆勘賑撫情形請鈞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阿迷縣屬被水成災委勸賑撫情形恭呈鈞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理塔爾巴哈台參贊汪步端呈揀員補放額魯特營左翼副總管各缺以重職守由  
准其分別補放交蒙藏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國務卿呈主計局辦事得力主事張葆基等據詳續請獎給七八等勳章文並 批令(附單)

爲主計局辦事得力人員據詳續請獎給勳章恭呈鈞鑒事據主計局詳稱竊本局參事僉事各員前經將辦事得力資格較深者擇尤詳請轉呈分別獎給勳章仰蒙 大總統俯准在案查有主事張葆基等七員承辦各項事件均稱縝密查值國慶之期宜行論功之賞該員等從公勤慎不無微勞足錄除前曾得勳章者不再開列外該繕具清單詳請轉呈 大總統獎給勳章俾資鼓勵等情理合轉呈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即由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主計局主事

張葆基擬給七等嘉禾章 郝世傑擬給七等嘉禾章 王鳳岐擬給七等嘉禾章 俞嵩年擬給七等嘉禾章 史 綸擬給七等嘉禾章 王春林擬給七等嘉禾章 杜鴻延擬給八等嘉禾章

內務部呈核給已故湖北竹谿縣警佐彭邦彥卹金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核給已故湖北竹谿縣警佐彭邦彥卹金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咨陳竹谿縣警佐彭邦彥於上年七月辦理清鄉及收買槍枝時值盛夏因而感受暑氣醫治無效遂致身故請照章給卹等因到部查已故警佐彭邦彥既准該巡按使咨陳因辦理清鄉感受暑熱病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相符自應按照同條例第七第九兩條之規定並比照附表第二號委任警察官例給與一次卹金

二百元暨遺族卹金四年每年給與一百元以資撫恤如蒙允准即由本部分別轉行遵照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彙案請獎奉天山東湖南三省募集四年公債出力人員唐人寅等繕單呈鑒文並 批令  
(附單)

為彙案請獎奉天山東湖南三省募集四年公債出力各員繕單具呈恭祈鈞鑒事竊查各省承募四年公債業經本部將福建廣東二省出力人員呈請 大總統獎給勳章在案茲准內國公債局咨開先後據奉天山東湖南各省財政廳電詳請將四年公債募債出力各員照章給獎請查照轉呈等因到部查奉天山東湖南三省本屆承募四年公債均在五十萬元以上核與獎勵規則第二條特獎資格暨歷次請獎成案相符自應據情轉呈並由本部查照呈准公債獎勵規則擬具獎勵等級清單呈請 大總統俯准照擬給獎以資鼓勵而昭激勵所有奉天山東湖南等省募債出力各員彙案請獎緣由理合具呈繕單伏乞 大總統鈞鑒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唐人寅已另有令明發周安慮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奉天山東湖南三省募集四年公債出力各員應得獎勵擬具等級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湖南巡按使署科長費堯勳 湖南財政廳科長梁 鉞 前湖南廳政廳科長張 炎 湖南募債員馮紹

會

以上四員擬請獎給五等嘉禾章

奉天財政廳科長楊 益 山東財政廳股長管炳文 山東財政科員朱燮元 湖南財政廳科員姜汝

翼

以上四員擬請獎給六等嘉禾章

奉天財政廳科長楊士龍 奉天省城稅捐局局長方 鈞 山東財政廳股長許國鳳 山東財政廳科員

郝允升 湖南募債員沈培德

以上五員擬請獎給七等嘉禾章

奉天財政廳科員劉仁榮 奉天財政廳科員劉鴻飛 奉天財政廳科員王玉野 奉天財政廳科員謝繼

膏 奉天財政廳科員余叙功

以上五員擬請獎給八等嘉禾章

財政部呈清理江蘇裕寧裕蘇兩官銀錢局商欠各款擬援照查追大清銀行商欠及沒收抵押各產成

案歸地方行政官廳辦理以期迅結請訓示文並 批令

為清理江蘇裕寧裕蘇兩官銀錢局商欠各款擬請援照查追大清銀行商欠及沒收抵押各產成案歸地方行政官廳辦理以期迅結仰祈鈞鑒事竊本部據江蘇財政廳廳長胡翔林詳稱查蘇省裕寧裕蘇兩官銀錢局清理事宜已歷數年至今未能結束推原其故雖由款項糾紛不易理結而因司法獨立公家向法院起訴即立於私人地位須按訴訟手續辦理彼負債人亦得延請律師歷級辯護以為延宕之計因是而遷延不結

者有之且另生釋葛反致敗訴者亦有之似此拖延殊與清理前途大有窒礙可否按照大清銀行成案自後裕寧裕蘇遇有應行追查之事亦歸地方行政官廳辦理以示一律而便進行之處詳請鑒示遵等情前來查裕寧裕蘇兩局停業已久一切債款多未清訖該廳長所陳一經法庭欠戶易圖抵賴委係實情現在該局清理事宜已經本部派員並飭財政廳督同辦理嚴與大清銀行情形亦屬相同其清理所得款項多數係還公家舊存之款是各戶欠款既與國庫有關即與官帑無異該廳長所請將裕寧裕蘇兩局按照前案遇有應行查追之事亦歸該管地方行政官廳辦理係為保重公款力圖迅結起見似屬可行如蒙允准即由部飭下該廳遵照辦理所有查追江蘇裕寧裕蘇兩官銀錢局各款擬請援案歸行政官廳辦理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察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其援案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並交司法部查照此批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核給知事崔雲等獎章當否請示文並 批令

為核給知事崔雲等獎章仰祈鑒核事案查河南鄧縣知事崔雲督飭警隊長董富貴在高台廟地方偵獲著名亂黨劉克方汪禿子劉學鈞等出力經兩陽鎮守使吳慶桐詳由德武將軍督理河南軍務趙倜會辦河南軍務巡按使田文烈會咨請獎并造具清摺送核前來本部一再復核知事崔雲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警隊長董富貴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以勸戎勞而昭懋賞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報四年九月分陸軍各師旅委署排長及相當官缺人員繕單請鑒核文並 批令(附單)

為呈報四年九月分陸軍各師旅委署排長及相當官缺人員繕單恭呈鈞鑒事竊查陸軍軍職平時補充暫行規則第六條內載各師或混成旅遇有排長缺出應由該師師長旅長或混成旅長督率該管長官由本團內選左列資格人員內保薦二員詳請師長旅長或混成旅長擇一先行委署俟詳明陸軍部呈報 大元帥後由部行知補實又第十條內載有與連排長之相當官缺出時即按照第五第六兩條辦理各等語茲查有本年九月分陸軍各師旅所有排長及與排長相當官各缺均經各該管長官選擇資格相符人員先行委署先後咨詳到部本部覆核無異除分別註冊外理合繕具清單呈謹乞 大元帥鈞鑒謹 呈 批令如呈備案單存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四年九月分陸軍各師旅委署排長及相當官缺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京師憲兵營第三連排長王景有 湖南陸軍第一旅步兵第一團三營九連排長武忠良 陸軍第四師步兵第七旅第十三團機關槍連排長張蘭田 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三十九旅第七十七團旅官余榮亨 二營七連排長黃中漢 一營一連排長王景儒 陸軍第三師砲兵第三團一營一連排長趙子屏

政府公報 呈

十月十九日第一千二百二十八號

陸軍第六混成旅步兵第二團三營十二連排長吳自強 陸軍第七混成旅騎兵團第一營右哨哨長孫賢鼎 步兵第一團三營左哨哨長蘇體乾 步兵第二團一營後哨哨長王增昭 陸軍第十二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一營一連排長趙嘉 魏豐庚 李華棠 二連排長成汝霖 吳啟俊 齊用宏 三連排長劉陸 趙協中 郭屏藩 四連排長徐岱麟 劉添貴 侯守常 步兵第一團二營五連排長張永祥 姚熙 吳存麟 六連排長易人傑 黃恩彤 楊松茂 七連排長王安山 孫楚 田繡章 八連排長白露喜 陳應喜 邵士貴 步兵第一團三營九連排長張懷誼 十連排長高效先 陳振聲 十一連排長王定邦 鄭萃 十二連排長柏元輔 步二團掌旗官仇自中 步二團一營一連排長王定國 郝正心 張瑛 二連排長郭作霖 李懋功 南殿邦 三連排長左炳辰 四連排長許熠 史書三 李汝桂 步兵第二團三營九連排長張銘鑑 朱占成 劉達吉 十連排長焦正芳 李泚 十一連排長程子珠 呂國傑 十二連排長安典五 騎兵第一營一連排長吳慶雲 黃克德 二連排長楊通祥 黃殿召 三連排長趙樹鼎 張蕪 四連排長邢庭秀 葛守仁 騎兵第二營五連排長楊維垣 七連排長桂康晉 耶作霖 八連排長李書官 傅汝龍 繳兵營一連排長周玳 二連排長沈濟元 三連排長侯根常 工兵營一連二排排長鄭繼德 輜重營一連排長孟視祖

以上排長及與排長相當官七十八員  
 司法部呈雲南普思沿邊行政總局暨各區行政員應否准予暫行變通比照縣知事暨滇省縣佐兼理  
 訴訟辦法辦理請訓示文並 批令

為雲南普思沿邊行政總局暨各區行政員應否准予暫行變通比照縣知事暨滇省縣佐兼理訴訟辦法辦理具呈仰祈鈞鑒事准雲南巡按使咨據陳高等審檢兩廳會詳稱奉飭據普思沿邊局長詳稱楊晏清一案送縣辦理種種困難並擬具該局兼理訴訟辦法一件飭廳會同核議詳覆等因奉此查普思



沿邊等處僻處蠻荒既據稱自該總局成立以來即與原管縣劃分區域所有行政事務業已分離關於司法事件如復送縣審理種種困難自是實情第如該局長所擬各區行政員對於民事隨時處理刑事自有期徒刑以下先行判決詳由局長核轉覆判其無期徒刑以上則提歸總局訊擬詳報等語按諸法定程序及上訴審級均有未合茲經職廳會擬變通辦法擬請在普思沿邊未設縣治以前該行政總局對於民刑訴訟管轄權限准予比照縣知事兼理訴訟暫行章程辦理各區行政員距該總局二百里外者對於該管區域內民刑初審案件准照滇省縣佐兼理訴訟辦法由該局長詳請高等審判廳長委任該員暫行兼理仍由該局長同負責任其在此次變通辦法奉准以前仍應查照現行司法各項規則辦理等因轉咨請核到部查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著在令甲滇省縣佐距縣治二百里以外者復經呈奉特准變通兼理訴訟各在案該省普思沿邊等處地屬蠻服設官行政既與原管各縣劃分所有該沿邊行政總局暨各區行政員管轄區域內之民刑訴訟案件若仍送縣審訊長途赴愬疏脫擾累誠所難免該高等審判廳會擬分別比照縣知事兼理訴訟章程暨呈准滇省縣佐特予兼理訴訟辦法辦理各節係屬因地制宜似尚可行如奉批令准予試辦即由部轉行遵照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總檢察廳暨京師高等檢察廳詳報死刑案件繕單請訓示文並 批令

為總檢察廳暨京師高等檢察廳詳報死刑案件彙案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據總檢察廳詳報大理院判決死刑案件高長順等五起京師高等檢察廳詳報同級審判廳判決死刑案件李萬順一起本部覆核無異謹

十月十九日第一千二百三十八號

就各原判決書摘要叙明繕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分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直隸黑龍江兩省高等檢察廳詳報死刑案件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

爲直隸黑龍江兩省高等檢察廳詳報死刑案件彙案呈報仰祈鈞鑒事據直隸高等檢察廳詳報同級審判廳覆判死刑案件史占奎一起黑龍江高等檢察廳詳報同級審判廳覆判死刑案件于潤堂一起均已判決確定本部詳細覆核尙無非常上告及再審原因謹就各原判決書摘要叙明繕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各該案係由各該檢察廳詳部與死刑案件呈報辦法不符惟詳報在該辦法呈准以前應即轉呈仍俟奉批批准後由部咨行各該省行政長官轉飭執行以符原定程序合併陳明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分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雲南貴州兩省詳報死刑案件開單請鑒核文並 批令

爲雲南貴州兩省高等檢察廳詳報死刑案件彙案呈報仰祈鈞鑒事據雲南高等檢察廳詳報死刑案件姚惠堂等七起貴州高等檢察廳詳報死刑案件明桂山等一起均已判決確定本部詳細核閱尙無非常上告及再審原因謹就原判決書摘要叙明繕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各該案件係由各該高

等檢察廳詳部與死刑案件呈報辦法不符惟詳報在該辦法呈准以前應即轉呈仍俟奉批准後由部咨行各該省行政長官轉飭執行以符原定程序合併聲明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分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理院呈報本院九月分收結民刑事訴訟案件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

為呈報本院九月分收結民刑事訴訟案件附具清單表冊仰祈鈞鑒事六月二十九日奉 大總統申令

京外法庭原有訴訟月報應由司法部及各省巡按使有監督司法之責者將各該法庭受理案件分別已結

未結案由彙總按月呈報用資親覽予得以周知民隱整飭官方此令等因當由司法部酌擬彙報辦法十三條及清單附表格式五紙呈奉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並由部咨行到院節經遵照呈報在案茲謹將本院九月

分收受民刑事訴訟案件造具清單並分別已結未結案由列表依該辦法第一條規定由院逕行呈報再此

次案件較多繕寫不及是以逾期數日合併聲明所有造報本院九月分收結民刑事訴訟案件緣由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單表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肅政廳呈彙報本廳九月分批駁告訴發事件造冊請鑒文並 批令

政 公 報 呈

十月十九日第一千二百三十八號

爲彙報肅政廳九月份批駁告訴發事件仰祈鑒核事竊查糾彈法第八條內載前條之批駁人民告訴或  
告發事件由肅政廳按月彙呈 大總統等語歷經依法按月彙報截至八月份止在案茲將九月份本廳  
審查告訴發事件除屬託司法官署行政官署調查應俟復到再行核辦外所有批駁事件理合照章彙造  
清冊具文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准伊克昭盟長特古斯阿勒坦呼雅克圖等派員抵京呈請速定國體以順民意據情轉呈請  
鑒文並 批令(附原呈)

准伊克昭盟長鄂爾多斯左翼中旗和碩親王特古斯阿勒坦呼雅克圖等派管旗章京卿蓋勒補音長史伯  
薩貢楚克扎布抵京呈請速定國體以順民意等情前來理合恭進原呈並譯繕副本呈請 大總統鈞鑒  
謹 呈

批令改革國體事端重大自應聽之國民前准代行立法院咨請公布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業經頒行應各  
保全治安尊重民意靜候多數國民最後之解決即由該院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伊克昭盟長鄂爾多斯左翼中旗和碩親王特古斯阿勒坦呼雅克圖等謹呈爲呈請事竊聞邇者國體問題

討論漸熟特古斯阿勒坦呼雅克圖等遠處西陲瀾懷祖國政真愚昧爲鈞座縷晰陳之伏念民國肇造以來已歷四載賴我 大總統之威德漸告收平然特古斯阿勒坦呼雅克圖等鑒於往事有不能不深致憂危者我中國素以君主立國典章文物燦然具備綱常倫紀之說皆古之聖哲所以維繫人心者故立國數千年雖有暴君虐政而國不常亂以君臣大義亘古爲昭順之者爲忠良違之者爲叛逆古之權奸窺竊神器而徘徊瞻顧深以得罪名教爲羞卒至憚不敢發祇此一念之轉而禍亂即泯於無形民生即免於塗炭此中國所以少亂而多治非其政之善實其教之神也今者帝制推翻而以外邦久行無效之共和移植我國大義名分蕩然無存藩籬一撤則人心放佚若水之決竊人權賦之辭爲犯上作亂之舉矧元首任期既示限制更替之際易起競爭人人有攫取政權之心時時作推倒政府之想事成則尊之爲偉人事敗猶稱之爲志士一國之中鮮慈祥溫厚之人多乖戾凶暴之氣以此言治其何可久近來國內四民咸以國體未定邦基不固任生一問題皆足以致大亂私憂竊歎羣懷疑慮遂致商業停滯農工不振社會之上毫無生機水旱偏災無省蔑有偏地亂黨勾結游民禍機既伏一發莫止開國之初有此景象竊恐祖國危之特古斯阿勒坦呼雅克圖等世爲藩屬夙懷君親之義常懷憂戴之忱竊以爲中國一日不安蒙情一日不固蓋唇齒之依既深斯休戚所關至重擬懇 大總統上順天命下鑒輿情勿徂目前之苟安速定百年之大計迅將國體問題交付參政院代行立法院尅日議決或提前召集國民會議取決民意以奠國基而杜後患大局幸甚蒙古幸甚所有懇請速定國體以順民意各緣由謹會同本盟各旗扎薩克王公等聯銜具呈鈞用盟長印文特派鄂爾多斯左翼中旗達爾罕名號管旗章京聊蓋勒補音二品頂戴長史伯達貢楚克扎布等赴京呈遞伏乞 大總統鈞鑒施行謹呈

伊克昭盟長鄂爾多斯左翼中旗和碩親王特古斯阿勒坦呼雅克圖 副盟長鄂爾多斯達拉特左翼後  
扎薩克郡王銜貝勒蘇木巴圖魯 協理盟長鄂爾多斯右翼前末旗扎薩克貝勒銜貝子沙克都爾  
扎布 署鄂爾多斯左翼中旗扎薩克輔國公滿年欣吉爾噶勒 鄂爾多斯右翼中旗扎薩克多羅郡王  
噶勒蘇羅勒瑪旺扎勒扎木蘇 鄂爾多斯左翼前旗扎薩克多羅貝勒散濟密都布 鄂爾多斯右翼後

旗扎薩克多羅貝勒阿拉坦鄂齊爾 鄂爾多斯五盛右翼前旗護印協理輔國公朝克圖鄂齊爾

定武上將軍長江巡閱使張勳呈核准免試知事許鳴缺等擬請飭部分省並緩覲見縣佐帥敬熙等並

請分發江西等省委用文並 批令

爲核准免試知事擬請飭部分發省分並緩覲見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年七月電陳剿辦逆匪丁明清等一案在事出力之許鳴缺陳應辰請以縣知事交政事堂存記帥敬熙劉士奇請以縣佐分省委用奉 大

總統令東電悉所請將剿辦逆匪案內出力各員分別加銜授官給章存記暨以縣佐任用之處應即照准侯元勝高貴發已有令明發餘交陸軍內務二部查照辦理又萬弼臣楊杰李慶梅王警誌四員前以縣知事呈請免試已蒙密查及格嗣因試驗未與其列又經勳電懇特予擢用奉 大總統令魚電悉保薦免試知事

萬弼臣等四員既據該上將軍一再電陳懇予錄用應予照准交內務部查照各等因奉此茲查該員等均在勳軍合無仰懇 大總統恩准將知事許鳴缺陳應辰萬弼臣楊杰李慶梅王警誌六員即行分發就近省分並懇准予緩覲縣佐帥敬熙分發江西委用縣佐劉士奇分發江蘇委用出自逾格鴻慈除咨內務部外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呈鎮國公旗續放北界荒地請免報効繕摺請鑒文並 批令

爲鎮旗續放北界荒地擬請免予報効繕具章程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接管卷內據洮昌道尹王未詳鎮國公旗續放北界開荒該旗亂後困苦擬援照烏鴉站放荒成案免予報効一案當以該旗續放荒地因蒙情困

苦懇請免提報効如果放地無多且可援照烏鴉站成案辦理惟究竟續放荒地若干地價可收若干所收經費能否開支局用詳內均未叙明無憑查核經前巡按使張元奇飭由該道尹查明續放荒地數目妥擬章程詳報核辦去後嗣據該道尹詳覆該旗荒地現經派員查丈計馬鞍山南及東北一帶毛荒三百六十八方半放蘭套力高山前鐵本伯拉嘎等處毛荒二百一十零半方馬鞍山荒地土質與烏鴉站相等援照烏鴉站放荒定章每方收價庫平銀三十兩零八錢七分放蘭套力高荒地土質較劣每方收價庫平銀二十二兩零五分共計荒地五百七十九方應收荒價銀一萬六千零十七兩一錢二分應請一律准予免提報効以恤蒙艱而示優待擬具章程詳請轉呈立案前來 查復查鎮旗續放北界荒地既據該道尹查明共計五百七十九方收價僅一萬六千餘兩為數無多且蒙旗荒地曾經奉諭開放尤宜因勢利導以資進行此項放荒地價應請准予免提報効銀兩藉副 大總統撫恤蒙旗振興墾務之至意至辦理荒務經費並請准照舊章於所收一五經費內核實開支仍由該道署荒務科兼辦毋庸另派員司以期撙節一面由該道尹督飭辦事人員認真辦理限日放竣不准延宕所有鎮旗續放北界荒地擬請准予報効緣由除咨部院外理合將所擬章程繕摺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警備團營舉行宣誓日期暨飭警職投有軍官人員隨同軍隊宣誓情形請鈞鑒  
文並 批令

為警備團營舉行宣誓日期暨飭警職投有軍官人員隨同軍隊宣誓情形恭呈仰祈鈞鑒事准宣武上將軍

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咨送統率辦事處封寄奉 陸海軍大元帥訓令現在民國甫建時事多艱首賴軍人忠誠衛國近日特崇武廟祀典即在以大義精忠為我全國軍人師表凡我軍人亟宜仰鑒前型以報國自矢茲特頒發誓詞八條並飭統率辦事處撰定宣誓規則分發遵行者即督飭所屬任職軍官在校學生在伍士兵各就所駐地方擇期舉行宣誓大典嗣後軍官授職學生入校及士兵入伍凡前未宣誓者一律隨時宣誓著為令典永遠遵守用振士氣而固軍心此令等因並准將宣誓規則誓願書樣本暨關壯繆岳忠武印像史略分送前來遵照即照式印發警備團營敬謹祇領於八月十八日分別派員就武進高郵南通各駐防地方安設禮堂遵照規則監同各官佐士兵依次宣誓誦讀誓詞當場分授誓願書逐一簽押仰賴 大元帥德威暨關岳二公靈爽莫不恪恭將事永矢忠忱至水陸各警察廳授有軍官人員亦經分飭隨同軍隊一體宣誓嗣後遇有官佐授職士兵入伍仍飭遵照隨時奉行用副 大元帥訓誠嚴明導揚忠愛之至意除俟各警察團營將誓願書號數彙編齊全再行分咨統率辦事處及陸軍部備案外所有警備團營宣誓日期暨飭警職授有陸海軍軍官人員隨同軍隊宣誓情形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元帥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清放知府金達遺愛在民據情懇將政績宣付史館立傳以彰循良文並 批

為清放知府遺愛在民據情懇將政績宣付史館立傳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襄陽道道尹朱佑保詳稱據鄧縣紳士王明德馮清堂胡樹萱胡英堂曹炳彪江秉鑑黃炳燾李本善金守謙戚克信劉家駿江海瑞徐繼樞朱文明曹選彥燕鴻基歐克恭曾俊珩燕鴻材吳卿雲何九德楊嗣宗翁炳斗張南坡胡禹門吳紹雍駱傳賢



等真稱前任鄖陽府金達安徵桐城縣人於同治六年夏來守是邦九年春捐館將近三載百廢俱舉一腔心血殫竭無餘凡地方所應爲職分所當盡任勞任怨實政實心必期垂諸久遠孜孜求治勤苦異常以致在任積勞病故身後蕭條無以爲殮賴僚友士庶捐助喪資公懇大府賻以千金始得送柩回籍爾時閩郡人思公不置遂公議立祠設神牌位每歲於冬月十六日係公冥壽咸來致祭衣冠趨踰馨香拜祝今已四十餘年鄖不忘公公可不朽矣藉非當日政治之入人也深何遽泯此此豈私恩小惠所可同日而語哉然祠宇建諸里黨何若盛典之頒自政府也愛戴出自輿論何若治績之宣諸國史也流澤旣覺孔長下情終須上達昭公道而旌循良庶不負政府選擇二千石之至意亦足以風天下之爲人牧者四十年來善政善教班班可考雖古良吏亦無以逾至今時過境還在繼起後生未曾親炙而聞風觀感每當祭公之日彬彬有禮思慕俱出於至誠況紳等年皆六旬七旬以外同被教育受知尤深食舊德而不忘闡幽光於既往用是臚列事實暨履歷稟由該縣知事黃厚森核轉到道經道尹查明所稟洵屬出於拳誠轉詳懇予呈請將政績宣付史館立傳並酌給已裁綠營衛署由地方自行籌款修建專祠等情據此查該已故前清鄖陽府知府金達治郎三年循聲卓著迄今數十餘載該紳民等追述治績猶能感戴不忘足徵遺愛在民歷久彌光所陳政績清摺詳加考查均無異詞合無仰懇恩施准予宣付史館立傳以彰循良而昭激勵至所請酌給地址由地方籌建專祠一節前經咨陳內務部核示承准咨覆地方功德祠典例禮制館現正編訂應俟頒布後再行由部分別核辦此時自未敢遽請合併聲明除將所陳政績繕具清摺咨呈政事堂外所有清故知府遺愛在民據情懇將政績宣付史館立傳緣由理合恭摺呈請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保衛團總梅占魁縱匪匿贓援照成案發處判決請鑒核文並 批令

爲保衛團總匪匿贓援照成案發處判決恭呈仰祈鈞鑒事案據兩田縣知事呂權鈺詳報該縣大雨田地  
方保衛團總梅占魁縱逸盜匪并吞贓物一案當經批飭撤革從嚴律辦嗣據該縣知事以梅占魁身充  
保衛團總有戕盜安民之責乃竟違反職務縱盜吞贓串供捏報非特有忝厥職抑實貽害地方似此情罪重  
大非從重處斷不足以昭炯戒請予援照河南呈准援照皖省電陳團防枉法准予比照水陸警察犯事官警  
成例發交承審處適用軍法訊辦成案將該犯提省發處訊辦等情并據詳解案犯梅占魁及全案卷宗人證  
前來當經發交承審處審訊各在案茲據該處提集全案人證迭次開庭訊明該犯犯梅占魁實犯縱盜匿贓之  
罪援律判處徒刑十一年并褫奪全部公權二十年映光詳加復核所判情罪尙屬相當除判決事實及援引  
法律理由另詳判決文內不復冗叙并咨陳內務陸軍兩部外理合鈔錄判決文并供摺具陳伏乞 大總  
統鑒核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附件并發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浙省發布各項軍行章程繕單請鑒核文並 批令

爲浙省發布各項軍行章程繕單呈報仰祈鈞鑒事查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奉公布法令程式令第三  
條內開省軍行章程由巡按使決定後依式繕具定本編列省章程號數記入發布之年月日通飭所屬官署  
並示知地方人民仍於發布後呈報 大總統查核並咨陳主管各部其原報章程由法制局分別編入檔  
冊等因當經督飭主管各員遵照辦理惟查浙省當改革以後於各項要政均取積極進行因之軍行法令頗

爲繁曠節據主管各員逐一檢集陳閱復加察核除現行時效已過應免彙報外其餘或有因情事變遷而續應修正或有因官制改組而名稱不符以應一並再加審核釐訂之功以求畫一整齊之效節經逐項編訂一面重新公布一面分類排比編號彙繕仍列從前公布年月於每項卷尾以資參證其有關條文修改意義差異者並將原布各條附列後方其僅爲官名文字修改於意義無所變動者則不復臚列以省煩瑣現在已一律整理完竣計自元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本年六月底止計共關於內務教育司法農商各事通爲單行法四十五件分別裝訂成冊除分咨內務教育司法農商各部分外理合彙繕清單附同各卷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交政事堂法制局分別編入檔冊俾資遵守以後續有增訂單行章程仍遵章隨時具報合并聲明謹呈

批令交政事堂飭法制局查照單件並發此批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敬舉人才劉盪訓上備任使臚陳事續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敬舉人才上備任使臚陳事續仰祈鈞鑒事竊維旁求俊乂典著成周詔舉賢良治隆西漢自來經邦遠略必先鑒拔人才民國肇基萬端待理我 大總統宵衣旰食圖治側席求賢思得天下之才與共天下之事凡百有位苟有所知詎容自闕永渥承寵遇忝領疆圻恆思事上以人伊古垂爲明訓然非相知有素從未輕列刻章前奉申令諄諄以慎重名器延攬眞才爲重僚屬敬聆之下欽佩莫名敢不仰體斯旨慎選賢能以副吐握動勞之盛意茲查有公府政治諮議劉盪訓年三十九歲係山西猗氏縣人前清由優廩生於光緒二十八年經山西巡撫趙爾巽保送京師大學肄業三十二年優等畢業奏獎舉人儘先補用中書科中書翌年正月經巡撫恩壽咨調回籍充山西大學堂教務長旋由旅京豫學堂咨請學部留充該校教務長該員熱心教育振

起學風三十四年五月河南巡撫林紹年耳其賢名奏派河南高等學堂監督任事以後於各班教程詳加釐正嚴以督課寬以獎勵甫及一年成效卓著莘莘學子造就甚衆至今汴梁人士猶稱道弗衰宣統元年六月回京供職經京師大學堂總監督劉廷琛委充文案兼監學暨附屬博物實習學堂堂長該員統籌並顧建白願多二年學部奏改七品小京官以主事升用三年十一月蒙 大總統在內閣總理大臣任內派赴山西調查事件民國元年正月在京津組織七省聯合會贊助南北統一惟時察情未固局勢岌岌該員深明大體翊贊新猷具見熱誠愛國是年二月蒙 大總統派同陸軍部委員赴晉調查軍事四月舉充參議院議員二年七月接充衆議院議員該員力持正論折服羣賢則其勞動甚彰尤非尋常可比會奉 大總統令以有功民國獎給四等嘉禾勳章本年正月蒙 大總統任充政治諮議是其才識經驗久在睿鑒之中查該員學術淵深器局宏遠究心吏治歷有歲年洵屬有體有用之才永每與接見詢及政要靡不切中事理燭見幾先際此庶政刷新需材孔亟如該員之智慮周詳操持不苟於民情國勢均能洞察本原抉發精要才足以獨當一面職足以剖析毫芒倘能假以政權定富有裨國事合無仰懇 大總統優予拔擢准以道尹交政事堂存記遇缺簡任俾展所長之處出自鴻慈所有保薦該員劉盛訓各緣由除取具履歷分咨政事堂內務部外理合具文呈請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天  
統  
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補登陸軍總長王士珍等呈據情彙陳請固邦本一案後開中央軍事各機關主張君主立憲銜名(原呈見十月十三日公報)

高等軍事裁判處副長周肇祥(據統率辦事處函稱係鈔送時漏誤應予補登以昭核實)

咨

大理院覆吉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三百三十二號)

逕覆者准貴廳刑字八十七號函開查盜匪案件經第一審判決死刑詳由該管衙門轉報使署核准執行懲治盜匪法第五條第一項定有明文固無疑義惟有盜匪案件第一審判決無罪或依刑律減處徒刑有上訴權人聲明控訴第二審認為應依盜匪法處死刑者其轉報手續並無明文規定可否於判決後仍依盜匪法第五條第一項逕報使署核准抑有他項辦法本廳現有此等案件急待解決相應函請貴院解釋示遵等因到院本院查懲治盜匪法頒行後應適用各該法條處斷之案件第一審誤用刑律經被告審發見者依司法部定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第二之乙款規定應適用懲治盜匪法處斷來函情形自係應適用懲治盜匪法處斷案件第一審誤適用刑律不為罪或減輕者仍應依該辦法第二之乙款辦理該款既規定應適用懲治盜匪法處斷則其轉報程序亦應依該法規定逕報巡按使相應函覆貴廳查照此覆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十八日

大理院覆四川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三百二十三號)

逕覆者准貴廳審字一五三號函開案據成都地方審判廳詳請解釋官員非其職務為人關說他事而過付賄賂或另取報酬是否貪贓共犯抑屬行賄幫助又官員非其職務為人關說取得賄賂而有職權之官員並不知情是否詐欺抑應論犯贓又審判確定後甫執行復脫逃或犯他罪時是否適用刑律二十一條或二十四條處斷等情當經本廳於前月十五日電請貴院解釋在案因久未准電復復於本月感日電貴院文云官吏犯贓治罪條例第二條枉法贓是否專指官吏以自已分內職權足以枉法者言請電示遵等語靜候電復外至該廳原詳稱犯人於審判確定後甫執行其刑之時復犯脫逃或其他罪名認為累犯則初犯之刑尙未執行認為俱發則後犯之罪又在前犯確定之後是否以刑律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四條處斷等情相應函請解釋賜覆等因到院本院查貴廳刑電當經本院馬電以電文簡略訛字較多請詳覆嗣准貴廳復電復經

本院冬電解釋各在案又審判確定後尙未執行時犯脫逃罪者科刑後與前科之刑併執行之若已在執行中者無論所執行日期之多寡均以累犯論至刑律第二十一條係指本爲累犯判決前未經發覺至判決確定始發覺者而言第二十四條係指確定審判前犯數罪而發覺有先後或各別經審判者而言均與本例不符相應函覆貴廳查照此覆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十八日

大理院覆京師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三百三十四號)

逕覆者准貴廳第二七六號函開據薊縣詳稱查刑律第四十四條受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其執行若實有空礙得以一日折算一圓易以罰金又第六十三條具有左列要件而受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自審判確定之日起得宣告緩刑五年以下三年以上各等語是受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亦得宣告緩刑本甚明晰惟設有犯第二十三條之多數五等有期徒刑併科已在四等以上有期徒刑年限之內倘執行實有空礙是否仍可折易罰金又科多數之四等有期徒刑併科已在三等以上有期徒刑年限之內倘具有六十三條第一二三四款之要件是否仍可宣告緩刑法律既無規定其間不無疑義應請解釋者一又鹽店販賣官鹽其有短斤之弊自應照第三百八十二條科罪而前次短斤或攙和沙水被害者不止一家是否攙和沙水因而獲利者是否亦應照第三百八十二條科罪而前次短斤或攙和沙水被害者不止一家是否應依二十三條之俱發罪併科抑須依二十八條之規定以一罪論此皆不無疑義應請解釋者二請查核解釋等情到廳查法律解釋務期統一而統一解釋之權操諸貴院除批示外相應函請解釋希即賜覆俾便轉飭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刑律易刑及緩刑均以宣告刑爲標準而非以執行刑爲標準各條已有明文規定故同時宣告數個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者得各別易刑又同時宣告數個四等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亦得緩刑此就律文解釋固甚明瞭但易刑律中實有空礙四字應從嚴格解釋不得濫用又自緩刑制度之適用而言該制度原爲偶發犯而設對於同時同地之行為因法益之異致生數罪俱發之結果者其宣告刑既均

在四等以下且合於其他法定條件原不妨適用緩刑若異時異地之數罪俱發則其人之惡性較著且多係習慣犯雖不能謂絕對不能適用緩刑而用之不可不慎務期不失該制度之本意至鹽店售鹽糶和沙水如係以特別廉價販賣而買者又係知情購買則不能成立犯罪若仍照普通市價販賣買者亦並不知情則應以詐欺取財論被害者既非一家亦應依財產法益之例以數罪俱發論相應函覆貴廳轉飭查照此覆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十八日

大理院覆京師地方審判廳函(統字第三百二十五號)

逕覆者准貴廳函開業主與佃戶因佃地關係涉訟如關於增租欠租收地等糾葛案件依法自應歸初級管轄惟業主主張地係民地佃戶主張地係佃地此等訴訟似係所有權之爭執是否仍應依業主與佃戶因佃地關係涉訟之例屬於初級管轄範圍案懸待理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等因前來本院按業主主張地係民地佃戶主張地係佃地之訴訟其實係爭執其地上有無永佃權之存在自應依民事訴訟律草案第十一條定其管轄相應函覆貴廳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十八日

大理院覆奉天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三百二十六號)

逕覆者准貴廳刑字九七六號函開案據錦縣詳稱該縣於本年六七月間先後發生張連文等私運制錢六捆一案日商佐伯次郎惠販運制錢三萬一千五百吊一案並錦西縣虹螺鎮楊德山以錢化銅二萬餘斤由顧俊升趙輔臣代售營口英商源來盛洋行李明遠一案除關於英日兩商照約交涉外其收買制錢私運出口以及私化制錢究竟援據何律重懲之處理合詳請示遵等情據此查販運制錢出口以及銷毀制錢新刑律並無作何治罪專條事關解釋法律本廳未便專擅相應函請解釋示復等因到院本院查銷毀化幣及販運化幣出口律無正條不能為罪此等行為行政上自有防遏救濟之法毋庸以刑罰制裁蓋化幣之銷毀或販運出口必其法定價格低於實價市價故小民銷毀販運以圖利若令其法價高於市價則無利可圖此等

十月十九日第一千二百二十八號

行爲不禁自絕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

察哈爾  
熱河  
京省  
遼遠  
川邊

覆選區選舉監督本局核定國民會議暨立法院

議員覆選舉單選舉投票所開票所辦事規則咨請查照辦理文(附規則二件)

爲咨行事查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七十七條載覆選選舉會投票所開票所之辦事規則由覆選監督報告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核定之又同法第九十一條載中央特別選舉會及蒙藏青海選舉會之選舉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準用初覆選舉各條之規定行之又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十九條載本法第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各議員之選舉其選舉被選舉資格及凡關於選舉之程序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行之各等語是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單選舉覆選舉之投票所開票所辦事規則均應由選舉監督報告本局核定現在國民會議議員之覆選舉單選期已迫此項投票所開票所辦事規則未准各選舉監督報告本局既恐文書往返時日稽遲尤慮辦法參差或生窒礙茲由本局將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覆選舉單選舉投票所開票所辦事規則分別核定通行以期便利而昭劃一相應咨行貴監督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釐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七日

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覆選舉單選舉投票所辦事規則



第一條 投票所按照法令規定應行設備各事項須於投票期一日以前由管理員會同辦理選舉事務所人員一律備辦完竣

第二條 屆投票日期選舉監督親臨投票所監視投票其管理監察各員如因事缺席需人代理時應先聲明理由得選舉監督之許可

第三條 投票所由選舉監督酌派警察若干名受管理員之指揮維持秩序

第四條 投票所除於舉行投票期前將投票所地址宣示公衆并於門首揭書國民會議或立法院議員某某選舉會覆選舉或單選舉投票所字樣外其應行標示之事項如左

- (一) 投票人入場門
- (二) 投票人畫到處
- (三) 給票處
- (四) 投票人寫票座位
- (五) 投票處
- (六) 投票人出場門
- (七) 其他關於投票各種規則

第五條 投票所啟閉時間由選舉監督酌定先行宣示屆閉所時投票人不得再行入內其在閉以前畫到者應俟其投票完畢給與出場券出場

第六條 投票尙未完畢因有必要情形中止投票時其投票處之封鎖及監守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六章初選舉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行之

第七條 投票管理員移交投票函於開票所時須酌派警察護送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管理員及監察員應會同造具報告書報告於選舉監督其應載事項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六章初選舉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行之

第九條 投票管理員監察員如係選舉人投票時應由各員互相監視

第十條 投票所除有職務及給有入場券之投票人外他人不得闖入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除參照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六章初選舉施行細則辦理外由管理員監察員稟承選舉監督酌量情形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於依照國民會議組織法第二十條舉行互選投票時適用之

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覆選舉單選舉開票所辦事規則

第一條 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覆選舉單選舉開票所其地址得與投票所併在一處分別設置開票管理員監察員亦得以投票管理員監察員兼充

第二條 開票所除於舉行開票期前將開票所地址及開票時間宜小公衆并於門首揭書國民會議或立法院議員某某選舉會覆選舉或單選舉開票所字樣外其應行標示之事項如左

(一)參觀人入場門 (二)參觀人席 (三)開票處 (四)其他關於開票各種規則

第三條 開票完畢後管理員及監察員應會同造具報告書報告於選舉監督其應載事項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六章初選舉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行之

第四條 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覆選舉單選舉投票所辦事規則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於開票所得準用之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第一千二百三十九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日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令從優議卹已故  
內史謝慎各辦法請訓示文並 批令

外交部呈會核吉林試辦不動產登記規則當  
否請示文並 批令

外交部呈日本國海軍兵曹大岩根宗一在山  
東欽島地方幫同剿匪出力擬請獎給勳章  
文並 批令

外交部呈日本國海軍兵曹大岩根宗一幫同  
剿匪因傷殞命懇請給予卹金文並 批

內務部呈彙核河南巡按使請獎獲盜人員張  
應麟等擬請照章給獎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遵核貴州巡按使請獎捕盜人員郎  
德馨一員照章擬獎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遵核奉天巡按使請獎捕盜人員裘  
炳熙一員照章擬獎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貨幣交換所擬請歸併中國銀行責  
成總裁辦理以資進行請訓示文並 批

財政部呈貨幣交換所擬請歸併中國銀行責  
成總裁辦理以資進行請訓示文並 批

財政部呈貨幣交換所擬請歸併中國銀行責  
成總裁辦理以資進行請訓示文並 批

財政部呈報遷移新署日期及暫留舊署辦事  
各機關情形請鈞鑒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徐逆學生黃振中悔罪自首請特赦  
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陸軍第二師詳擬判處兵士賈陳貴  
死刑一案鈔錄原判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貴州團長營長各缺并委團  
附兼代營長以重職守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擬訂陸軍軍職考績暫行規則繕冊  
請示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甘邊寧海鎮守使擬請定為繁缺請  
示文並 批令

審計院呈請將本院薦任各員歷職積資繕具  
清冊續請分別叙官文並 批令

平政院呈報本年八月分受理已結未結各案  
造具表冊請訓示文並 批令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鑾呈本局薦任各  
員開單請分別叙官文並 批令

振武上將軍督理廣東軍務龍濟光呈遵令率  
同僚屬舉行宣誓大典請將宣誓日期恭呈  
鈞鑒文並 批令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壽銘呈核准免試  
知事姚鴻達等現任要職榜案擬請飭部分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壽銘呈核准免試  
知事姚鴻達等現任要職榜案擬請飭部分

發並緩覲見文並 批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遵設直隸警務處並預

保楊以德堪勝處長請示文並 批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第一二兩屆分發直隸

知事王文章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繕

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一)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核准免試知事沈士

遠等現任差缺職務重要援案請免考詢先

行分發省分並緩覲見文並 批令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麗水縣知事鄭彤斐

破獲鄰境凶犯援例擬請獎勵文並 批

令

廣東巡按使張鳴岐呈分發人員褚光宗到省

乞鑒文並 批令

國民會議立法院議員雲南省權選區選舉監

督任可澄呈選派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員

列表請鑒文並 批令

國民會議立法院議員新疆省權選區選舉監

督楊增新呈選派審查員組織權選區審查會

彙送履歷清冊請鑒示文並 批令

蒙藏院副總裁熙彥呈病痊銷假到署任事日

期文並 批令

都督衛使阿穆爾靈圭呈副使陽會扎布假期

又滿病仍未痊續假兩月文並 批令

鎮安上將軍督理奉天軍務兼巡按使段芝貴

呈報財政廳長張厚璟接印日期文並

批令

咨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

議員京兆覆選區選舉監督准咨開調委及

另派蔡增祿等為三河縣調查員各職或

核准有案或查核相符應准分別調充派充

請查照飭遵文

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

議員蒙藏青海選舉會選舉監督蒙藏青海

選舉調查期限應由局呈請公布議員名額

內外蒙古無庸區別至外蒙擬委託大員專

員兼任調查一節如欲圖手續便利即請與

西藏選舉調查一併在京組織各等情請查

照辦理文

飭

內務部飭四則

教育部飭二則

公電

奉天段芝貴來電

吉林孟恩遠來電

王揖唐來電

黑龍江朱慶瀾來電  
 徐州張勳來電  
 江蘇馮國璋來電  
 齊耀琳來電  
 上海鄭汝成來電  
 天津朱家寶支電  
 開封趙倜來電  
 田文烈來電  
 濟南靳雲鵬來電  
 蔡儒楷來電  
 安徽倪嗣冲來電  
 廣東龍濟光來電  
 張鳴岐來電  
 武昌王占元來電  
 段壽雲來電  
 成都陳宦來電  
 西安陸建章來電  
 呂調元來電  
 太原閻錫山來電  
 金永來電  
 杭州朱瑞來電  
 屈映光來電  
 福州許世英來電  
 李厚基來電  
 湯翰銘來電  
 長沙嚴家熾來電

南昌李純魚電

貴陽劉顯世來電

蘭州張廣建庚電

南寧陳炳焜虞電

王祖同電

雲南唐繼堯來電

任可澄來電

迪化楊增新灰電

熱河姜桂題成電

張家口張懷芝歌電

歸化潘矩楹陽電

通告

政事堂銓叙局通告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奉命 令

大總統策令

教育次長梁善濟呈因病懇免本職梁善濟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袁希濤爲教育次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前據都郵政史莊蘊寬等以津浦鐵路積弊多端亟應整頓呈經特派王瑚等調查報告當交平政院依法審理茲據審明裁決呈覆察核所擬尙屬允當已撤該路局長趙慶華雖無朋開公司侵吞路款實據惟爲商人詳訂合同於公司運貨帳款遲不催繳脚力收支全數及兩段軍事報銷均任意久延且用人太濫賞罰不公廢弛路政濫發免票均屬咎有應得已撤兩段

處長葉道繩於路員聚賭狎妓不知約束亦屬不合趙慶華葉道繩均著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懲戒洪少圃事涉行賄著交法庭訊辦該部次長葉恭綽被劾各節既查無實據准免置議並銷去停職處分匯通公司利益特優有妨路政原訂合同著即取銷餘均如擬責成交通部分別辦理路政關係重要嗣後該部務須破除情面認真整頓員司舞弊一經察出有犯必懲以裨國計而息人言並交司法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統率辦事處呈彙陳各省地方現狀安寧長官負責各電呈請睿鑒由  
傳知各將軍等隨時戒備力維治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浙江紳士周少逸捐產歸公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由



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擬訂陸軍官佐隨從規則及服制繕單繪圖請批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附件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簡薦軍職人員王汝賢等可否准予暫緩覲見繕單請訓示由  
王汝賢等均准緩覲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外交次長曹汝霖呈父母生辰仰蒙賜壽恭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燿呈爲國民代表大會係屬特別組織監督用支費用應依特別辦法謹量爲釐訂以利推行而免貽誤由

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局通行遵照并交財政部查照備案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喀爾喀和碩親王那彥圖備妃病歿派使致祭並頒賜賻銀祭品據情代呈謝

惘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九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京兆尹王達呈京兆永定河防局局長王樹蕃奉給勳章據情代陳謝惘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壽潛  
兼護湖南巡按使嚴家熾

呈查明前署新化縣知事程作霖因亂損失公款懇免追繳由

呈悉既據查明該知事任內損失公款并無乘亂捏報情事且確係無力賠繳應准免予追賠以示體恤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樂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令從優議卹已故內史謝慎各辦法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遵令從優議卹已故內史謝慎各辦法恭呈仰祈鈞鑒事銓叙局詳稱奉 大總統策令據內史監呈稱內史謝慎因病逝世竊懇優卹等語謝慎學養深純品操端謹運籌帷幄久著勤勞近年辦理彰衛一帶河渠化瘠爲饒成效昭著茲聞溘逝悼惜殊深著追贈上大夫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從優議卹以示篤念耆舊之至意此令等因奉此並由堂發鈔原呈到局職局向來承辦各項卹案凡遇奉特令從優議卹之件歷經呈准於照章核給卹金外並援案加給卹典以示優異在案茲內史謝慎因病逝世奉令追贈上大夫並飭局從優議卹自應查照優卹成案辦理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一年以上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以一次卹金各等語該員就任內史時期核與本條規定相符應請給以本職一月額給之一次卹金用符定制又查前法部正首領沈家本參政院參政唐景崇等病故均曾奉 大總統派員致祭並賜撰碑文各在案現據內史監原呈各節該內史隨侍 大總統左右垂四十年雖位未極於崇高而恩宜篤於故舊至其經營水利成效大彰皆足以有傳於後擬即參照前案請 大總統派由該內史占籍地方行政長官前往致祭並賜撰碑文發交該地方官刊立墓道以示來茲所有遵令從優議卹已故內史謝慎各辦法是否有當謹詳請轉呈各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應准如擬給卹並著田文烈派員前往致祭仍候頒發碑文刊立墓道以示褒榮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  
外交部  
司法部

呈會核吉林試辦不動產登記規則當否請示文並 批令

為會核吉林試辦不動產登記規則仰祈鈞鑒事本年八月四日承准政事堂文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呈請試辦不動產登記擬訂舉行規則一案原呈暨規則鈔交到部本部等會同詳加查核該省巡按使所擬試辦不動產登記規則除第二十一第十七第二十三及第二十七各條與奉省原擬條文措詞間有不同及第二十七第四十八第四十九第五十二各條與奉省原擬辦法不盡一致外大體無甚出入查奉吉兩省地屬接壤地方情形亦復大致相同上月奉省試辦不動產登記一案業經本部等會同呈覆在案該省此次試辦登記似可援照前次建議呈覆奉省各規則及簿式辦理以歸劃一至吉省若因地方特別情形或奉省原擬規則尚有未盡完備須酌量修改者自可俟施行後另案呈請修正以期盡善所有會核吉省試辦不動產登記規則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祗遵再此呈係由司法部主稿會同外交內務財政各部辦理合併聲明謹 呈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外交部呈日本國海軍兵曹大岩樸宗一在山東欽島地方幫同剿匪出力擬請獎給勳章文並 批

令

為日本國海軍兵曹在山東欽島地方幫同剿匪出力擬請獎給勳章以酬勞績恭呈仰祈鈞鑒事竊九月二十一日據膠東道尹兼煙台交涉員吳永電稱十七日水警第一第二兩艘在欽島圍捕匪黨有日本魚艇幫

同剿匪其海軍一等兵曹大岩根宗一頗爲出力被匪擊傷甚重當場經我水警擊獲匪黨二名搜獲快槍子彈等件甚多並經日領引渡匪黨二名其匪黨共六名業已解交煙台鎮守使交執法處訊辦其出力日本兵曹一名請酌與獎勵等語查日本海軍一等兵曹大岩根宗一幫同剿匪並受重傷實屬異常出力自應加以獎勵應請給予六等文虎章以彰勞動理合呈明伏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外交部呈日本國海軍兵曹大岩根宗一幫同剿匪因傷殞命懇請給予卹金文並 批令

爲日本國海軍兵曹幫同剿匪因傷殞命懇請給予卹金以酬勞績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前因日本國海軍一等兵曹大岩根宗一在山東欽島幫同剿匪出力受傷懇請獎給六等文虎章業經呈明在案現據膠東道尹兼煙台交涉員吳永報稱日本國海軍一等兵曹大岩根宗一現已因傷殞命請酌給卹金等語查日本國海軍兵曹大岩根宗一幫同剿匪著有勤勞現既因傷殞命殊堪憫惻自應酌給卹金惟該兵曹係隸日本軍籍應請恩施從優給予卹金以慰幽魂是否有當理合呈明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該兵曹幫同剿匪因傷殞命深堪憫惜著特給卹金一千元以示優異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彙核河南巡按使請獎獲盜人員張應麟等擬請照章給獎文並 批令

爲彙核河南巡按使請獎獲盜人員照章擬獎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咨陳前任山西陽城縣知事張應麟於民國二年十二月將河南懸賞緝拏之在園匪盜康書祁一名解送潯縣謀亂地方電呈正法咨陳查核給獎又准該巡按使咨陳前署陝西潼關縣知事胡瑞中於本年五月將前在閩鄉縣糾劫杜王氏家得贓之盜首姚永澗一名緝解審辦咨請照例核獎各等因先後咨陳到部本部查知事獎勳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載知事有拏獲鄰境之盜首盜夥者獎以第四等獎勳第六條載第四等獎勳一 金質榮蔭章一 銀質榮蔭章各等語此次河南巡按使請獎之前任山西陽城縣知事張應麟前署陝西潼關縣知事胡瑞中均能不分畛域拏獲鄰省盜犯實屬緝捕得力核與前項獎例相符擬即查照四等獎勳獎給張應麟胡瑞中以銀質榮蔭章如蒙允准即由本部分別發給以昭激勵所有彙核河南巡按使請獎獲盜人員照章擬獎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遵核貴州巡按使請獎捕盜人員照章擬獎文並 批令

爲遵核貴州巡按使請獎捕盜人員照章擬獎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政事堂鈔交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織金縣知事拏獲鄰封盜犯請獎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交內務部照章給獎履歷併發此批等因奉此原呈內稱據高等審判廳詳黔西縣劉厚澤家被盜夥劫一案內有已獲盜犯袁海山彭瑞亭賀金山林老么高老八銀海清等六名係由織金縣知事耶德馨於本年六月在織金地方拏獲解訊供認夥劫不諱所有代理織金縣知事耶德馨拏獲鄰盜擬請照例給獎等因詳由該巡按使呈奉批令交部給獎前來本部查知事獎



勳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載知事有擊獲鄰境盜首盜夥者獎以第四等獎勵又第六條載第四等獎勵一金質葉蔭章一銀質葉蔭章各等語此次代理織金縣知事鄧德馨擊獲鄰境黔西縣盜夥六名尙屬緝捕得力核與給獎條例相符擬查照知事四等獎勵獎給鄧德馨以銀質葉蔭章如蒙允准即由本部發給以昭獎勵所有遵核貴州巡按使請獎捕盜人員照章擬獎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遵核奉天巡按使請獎捕盜人員裘炳熙一員照章擬獎文並 批令

爲遵核奉天巡按使請獎捕盜人員照章擬獎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政事堂鈔交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據順縣知事裘炳熙擊獲鄰境匪犯擬請照章給獎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交內務部照章給獎此批等因奉此查原呈內稱案據撫順縣知事裘炳熙詳民國三年九月間黨匪黃四懶五等自襲劫本溪縣署後潛入撫順境內之千金寨地方勾結土匪希圖再舉該縣探聞飭警於九月間擊獲黨匪劉廷漢佟朋臣邵世祿夏國祥陳得知吳永會許魁五等七名訊明供認前襲本溪縣署現擬勾結鑛工乘機起事各情不諱請准法辦當經批准懲辦在案該知事探聞本溪匪犯入境督警緝獲至七名之多洵屬赴機敏速緝捕認真擬請准照知事獎勵條例給獎等語本部查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載知事有擊獲鄰境盜首盜夥者獎以第四等獎勵第六條載第四等獎勵一金質葉蔭章一銀質葉蔭章又第十三條載前未列舉而事實相等者得受同等之獎勵各等語此案黨匪劉廷漢等襲劫本溪縣署潛入撫順境內罪浮於盜而事實與盜相等撫順縣

知事裘炳熙擊獲七名實屬緝捕有方核與擊獲鄰盜之獎勵相等擬請查照四等獎勵給以金質獎章如蒙批准即由本部遵照發給以昭激勸所有違核奉天巡按使請獎捕盜人員照章請獎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貨幣交換所擬請歸併中國銀行責成總裁辦理以資進行請訓示文並 批令

為貨幣交換所擬請歸併中國銀行責成總裁辦理以資進行仰祈鈞鑒事竊本部前為推行貨幣呈請籌設貨幣交換所並簡派大員會同中國銀行辦理於本年三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批令應准照辦所請簡員會辦之處已另有命令矣此批同日奉策任命趙椿年會辦中國銀行事宜此令等因奉此當即遵照籌設貨幣交換總所在案自該總所成立以來規畫全局設立分所於推行貨幣事宜辦理不遺餘力規模既立推廣自易查本部前呈有俟舊幣整理漸趨軌道新幣統一可望有成則此項交換機關之應否存留自可隨時酌辦等語現在該總所籌備事宜漸已就緒於京兆直隸山東等地方業經設立分支各所此外各省可逐漸推設擬即由中國銀行各分行號兼辦按事程功較易為力經費亦省所有貨幣交換所事宜應即歸併中國銀行辦理即於該行專設一處酌留熟手責成正副總裁認真督率經理似於力求撙節之中仍寓督促進行之意如蒙允准即由本部轉飭遵辦所有貨幣交換所歸併中國銀行責成總裁辦理以資進行緣由繕摺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應准歸併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報遷移新署日期及暫留舊署辦事各機關情形請鈞鑒文並 批令

為呈報遷移新署日期仰祈鈞鑒事竊本部前因舊署失修辦公不便當經勘定鑾輿衛舊署地址由德商雷虎公司承攬建築業經呈奉批准在案現在新署工程修理完竣並由部派員驗收定於本月十六日連同鹽務署稽覈造報所一併遷入惟當時審定新署圖樣係就民國二年本部一局二司官制酌量規畫嗣後官制改定人數稍有不同益以該署後院原有舊房約略可以敷用而且下稽覈造報所樓工未竣祇有暫就前項舊房內借地辦公其成立在後之煙酒公賣局採金局檢查徵收機關委員會幣制委員會鹽務署修志處等類機關勢難一律遷移應仍暫在舊署辦事查新舊署相距並不甚遠監督商尚無不便之處一俟該所樓工告竣將借用房屋騰出即行陸續移入以便管轄而免隔閡所有本部遷移新署日期及暫留舊署辦事各機關緣由理合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從逆學生黃振中悔罪自首請特赦文並 批令

為從逆陸軍學生悔罪自首據情呈請特赦事竊准彰武上將軍行署署督理湖北軍務王占元咨陳內開前留日學生黃振中悔罪自首稟請特赦等情業經查明該生悔罪自首情出至誠取具甘保各結援令陳請轉

政府公報 呈

十月二十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九號

呈特赦等情到部查該生黃振中係於上年二月四日准湖北都督咨開留日學生潛行回國充當偽職甘心附逆殊堪痛恨所有江炳靈張偉雷應春李鳳鳴黃振中五名咨請一體緝拿解鄂等因到部當經分行通緝在案茲既准署督理湖北軍務王占元咨開該生黃振中悔罪自首情出至誠擬請准予特赦以示寬大可否之處理合照繕所送甘保各結呈請 大總統鑒核伏候批示祇遵謹 呈

並令黃振中既據悔罪自首應即准予特赦仰候彙案辦理鈔件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批令

陸軍部呈陸軍第二師詳擬判處兵士賈陳貴死刑一案鈔錄原判文並 批令

為陸軍第二師詳擬判處兵士賈陳貴死刑一案鈔錄原判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陸軍第二師師長王占元詳稱據正執法官柳廷獻詳稱准步兵第六團第二營解送竊槍潛逃之副兵賈陳貴請訊辦一案當經開庭審理據該副兵供稱因病掛號在棚醫治一時思家情切起意偷槍潛逃以便中途變價作為盤費等語鄂省現為戒嚴區域該兵士賈陳貴膽敢攜械潛逃實屬不法已極應即按照陸軍刑事條例第八十一條第二款將該犯兵處以死刑並造具供判各書詳請核轉等情師長覆核無異並查該管營長郭占魁連長凌煥章排長張兆及該正副目等事前疏忽亦屬咎無可辭擬將該營長郭占魁記過一次連長凌煥章排長張兆均行撤差該正副目及崗兵人等飭查查明酌懲連同訴訟書類併請核示等情到部本部覆查該兵士賈陳貴所犯事實情節重大原判依刑陸軍刑事條例第八十一條第二款處以死刑尙屬情罪相當即所擬該管官長自營長以下各人處分亦無不合謹按照陸軍審判條例第三十九條鈔錄原判決書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判決書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請任命貴州團長營長各缺并委團附兼代營長以重職守文並 批令

為請簡團長並薦任團附營長繕單恭呈鈞鑒事前據貴州護軍使劉顯世詳稱黔省軍隊業奉 大元帥

訓令准予改編違將各項軍隊改編步兵六團請鑒核施行等情當經核准飭知在案茲據詳稱改編以來團

長團附營長各職均覆加考察素有經驗造具履歷請轉呈任命俾專責成等情前來查黔省改編軍隊在軍

職補充暫行規則未經頒發以前團長團附營長各員均到差已久核與規則第三條第一條所載出缺請補

者情形稍異既據聲稱覆加考察素有經驗擬請准予任命以重職守至第一團第三營第二團第一營營長

各缺現據該使詳稱尙無相當人員堪以充補擬請以各該團團附暫行兼代合併陳明是否有當理合繕單

具呈謹乞 大元帥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王文華等已另有令分別任命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擬訂陸軍軍職考績暫行規則繕冊請示文並 批令

為擬訂陸軍軍職考績暫行規則繕冊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陸軍官佐補官令暨軍職平時補充暫行規則

均已先後奉令頒行在案查補官任職皆視成績為準繩則考績用人實為軍政之急務尤宜熟籌辦法以晰

綜核名實茲經體察情形釐訂考績規則十三條附表式三件理合繕具清冊呈候鑒核俟奉批准後即由部通行遵照所有擬訂陸軍軍職考績暫行規則緣由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甘邊寧海鎮守使擬請定為繁缺請示文並 批令

為甘邊寧海鎮守使擬請定為繁缺仰祈鈞鑒事民國四年十月三日奉 大總統申令青海辦事長官一缺著即行裁撤改設甘邊寧海鎮守使此令同日又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馬琪為甘邊寧海鎮守使此令等因查甘邊寧海鎮守使係青海辦事長官改設其行政事務較繁擬請定為繁缺所有薪公均按前次規定繁缺數目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審計院呈謹將本院薦任各員歷職積資繕具清冊續請分別叙官文並 批令

為謹將本院薦任各員歷職積資繕具清冊續請分別叙官仰祈鈞鑒事竊查文官官秩令第六條載薦任職授官由所屬長官呈請 大總統命令行之等語本院薦任各職錢懋勛等經 寶琦於本年四月九日呈請叙官在案茲查有試署協審官汪玉年羅文莊班吉本三員均經先後奉 大總統策令照准任命所有該

員歷職積資理合繕具履歷清冊呈請鑒核飭交政事堂銓叙局核覆分別授官以重資叙而昭詳慎伏乞

大總統鈞鑒施行謹 呈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冊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平政院呈報本年八月分受理已結未結各案造具表冊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呈報民國四年八月分本院受理已結未結各案仰祈鈞鑒事查本院四年七月分以前逐月受理各案業經按月分錄案由並擴叙審理判決大概情形詳列表冊呈奉鑒核批示在案茲查本年八月分本院各庭收受審理各案共四十一起計審理已結者十六起正在審理尙未裁決者二十五起除將未結各案飭督各庭迅速審理裁決外謹將八月分受理各案分別造具表冊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冊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鼐呈本局薦任各員開單請分別叙官文並 批令

爲擬請將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薦任各員分別叙官謹繕具清單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文官官秩令第六條之規定凡授官進官加秩者係薦任職由所屬長官呈請 大總統命令行之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官制於三年十月三十日奉 大總統以教令公布其第三條規定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設評議八人由局長遴員

經由內務總長呈請 大總統任命第四條規定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設科長三人由局長呈請 大總統任命又本局前以選舉事務關係重要擬請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官制內添設秘書一員一切任用方法均參照各官署所設秘書現行事例辦理呈於本年三月六日奉 大總統批令暫准添設此批等因奉此所有本局評議秘書科長各員均經先後呈奉 大總統任命有案本局為籌備選舉特設機關職務既屬繁要各該員自到職以來均能勤慎盡職前准政事堂銓叙局咨行薦委人員叙官辦法到局自應依令辦理茲由本局查取薦任各員履歷事實復經按照各該員等歷職積資詳加考核繕呈清單擬請飭交政事堂銓叙局核復分別叙授以符法令而資策勵再本局評議彙開基林步隨兩員前均於約法會議秘書廳秘書科長叙官案內甫經奉令授官邵從恩王載燾于寶軒三員係屬兼任應由各該員本管官署呈請叙官是以此次軍內均未開列合併聲明所有擬請將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薦任各員分別叙官緣由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批令 振武上將軍督理廣東軍務龍濟光呈遵令率同僚屬舉行宣誓大典謹將宣誓日期恭呈鈞鑒文並

為遵令率同僚屬舉行宣誓大典謹將宣誓日期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照承准統率辦事處封寄內開奉陸海軍大元帥訓令現在民國甫建時事多艱首賴軍人忠誠衛國近日特崇武廟祀典即在大義精忠為我全國軍人師表凡我軍人亟宜仰鑒前型以報國自矢茲特頒發誓詞八條並飭統率辦事處撰定宣誓規



副分發遵行著即督飭所屬任職軍官在堂學生在伍士兵各就所駐地方擇期舉行宣誓大典嗣後軍官授職學生入堂及士兵入伍凡前未宣誓者一律隨時宣誓著爲令典永遠遵守用振士氣而固軍心此令等因特此封寄等因奉准此應即遵照辦理濟光謹擇九月二十七日率同本行署各僚課及本省陸軍師旅團部暨陸軍各敵局長官於附城武廟遵照規則一律舉行宣誓大典同時將關岳史略按名分發隨由濟光將關岳事略向各僚屬演述一週俾勵忠誠而知景仰至本省分防各地陸軍官佐士兵均飭各就駐地擇期宣誓并派員監視以昭誠敬其本行署僚屬宣誓編號名冊擬俟各地分防陸軍宣誓完竣將名冊報署再行彙製清冊一併報繳所有遵令率屬舉行宣誓大典先將日期具報緣由理合恭呈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漪銘呈核准免試知事姚鴻遠等現任要職援案擬請飭部分發並緩覲見文並 批令

爲審查核准免試知事現任要職援案擬請飭部分發任用并緩覲見恭呈仰祈鈞鑒事竊聞政府公報登載第四屆審查核准免試知事名單內有姚鴻遠蘇鍾員二員均係本行署任職人員本應照章飭令赴部報到聽候面詢分別帶覲惟查姚鴻遠現充行署機要文牘員掌擬秘書文電極形重要蘇鍾員現充行署諮議經派往滬漢兩處密查要案甫有端緒正在得手之際以上二員經手事件均極繁曠一時又無相當代辦人員勢難遠離伏查各省軍署免試知事現充要差人員先後呈請飭部先予分發任用并緩覲見各案均蒙恩准在案茲該員姚鴻遠等并任本署要職事同一律合無援案仰懇恩施飭部將姚鴻遠蘇鍾員二員一併先予

分發湖南任用并懇准予緩覲以供任使之處出自鈞裁理合恭詞上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姚鴻逵等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任用并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遵設直隸警務處並預保楊以德堪勝處長請示文並 批令

為遵令請設直隸警務處并預保堪勝處長人員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內務部呈擬整頓各省警政特設警  
務處機關請簡處長一員俾便整理并擬定警務處處長資格暨預保辦法先後呈奉 大總統批令照准  
在案伏查直省警察自前清光緒年間 大總統在直隸總督任內創立章程籌定經費由天津保定兩處  
創辦一時成績昭著推為京外各省之冠民國初年各省商埠省會秩序紊亂而京保一帶卒能始終持實  
頓警察之力故考查本省警察成績以天津為最優而保定次之大沽唐山海關又次之至於各縣警察則  
自民國以後用人失當事權紛歧腐敗情形迥非昔比去歲家寶到任以為警察之良窳關繫地方之安危故  
欲振興庶政首宜整頓警察而欲整頓警察又以慎重用人籌畫經費為先務往者各屬警長區官均由省公  
署委派權限不明動滋爭執知事名為監督實不負責每遇一案發生知事警官互相推諉以致弊叢叢生因  
即通飭各屬嗣後任用警員均改由知事自行遴選詳請公署委派事權始克統一嗣奉頒縣警察所官制內  
載置所長一人以知事兼任之警佐承所長之命辦理復經通飭各縣遵照改組現已一律奉行陸續詳報到  
署至各縣警款約分畝捐商捐看青保甲各項而以畝捐為大宗收納捐款向由警董經手警董名目已於前  
民政長任內通飭取銷然積習相沿名目雖已取銷而款猶在手把持不免欲除此弊惟有仿行隨糧帶徵辦

法因飭各縣知事酌量地方情形召集紳民取決衆議現已陸續仿辦其各縣警款數目并飭確查具報彙列總表將以款目之多寡藉爲施行之標準由是用入經費兩端漸歸劃一第直省爲京畿門戶警察有關人民治安尤宜特設機關專司其事庶足以謀統一而資整頓查內務部呈定預保處長辦法第二條內開各省行政長官酌核地方情形有請設是項員缺之必要時并得按照資格遴選一二員開具履歷成績考語呈請預保存記等語自應遵照定章預保合格人員用備簡用查有天津警察廳廳長楊以德才識機警明幹有爲歷任警務差缺積資在十年以上民國元二年間鎮撫天津一帶地方功績尤爲卓著核與部定處長資格相符擬請交政事堂存記以資任用除咨陳政事堂內務部查核外所有請設直隸警務處并預保處任處長人員各緣由理合開具履歷成績清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准其設置已有令任命楊以德爲該處處長矣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第一二兩屆分發直隸知事王大章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繕單請鑒文並批令(附單)

爲第一二兩屆分發直隸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繕具清單仰祈鈞鑒事竊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內開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 大總統分發照章任用等語自應照辦茲查分發直隸知事王大章等十九員到省均滿一年經 家寶認真考核該員等或在各機關供差或在政治研究所講求治術才具各有所長均堪留於直隸照章任用謹分別出具考語繕具清單呈鈞覽除因案得有處分各員容再隨時考核並咨內務部銓叙局查照外理合具呈謹

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  
鈞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分直知事到省一年期滿應行甄別各員分別出具考語開單呈鈞鑒

計開

第一屆

王大章三年四月十八日到省該員學問優長持躬謹飭

陳濤三年五月十二日到省該員宅心篤厚悃悃無華

任 嶧三年七月十八日到省該員志趨向上法理湛深

金良驥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到省該員才華卓越廉幹有為

第二屆

杜子林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到省該員講求治譜蒞事安詳

董 煊三年七月二日到省該員穩慎廉明具有經驗

孫秉鈞三年七月二日到省該員年壯才明實心任事

孟昭章三年七月二日到省該員器局深穩勤慎趨公

邊英儕三年七月三日到省該員年力富強熟諳法律

嚴昭培三年七月四日到省該員才具開展辦事勤能

白致權三年七月七日到省該員留心治理穩實耐勞

黃照書三年七月七日到省該員束身自好跋履篤實

曾希任三年七月十日到省該員才思英發學識兼優

侯士奇三年七月十日到省該員任事詳明安靜之吏

史久紹三年七月十一日到省該員歷署繁劇措置裕如

劉振煥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到省該員夙嫻法學才堪造就

朱甲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到省該員肆應才長有條不紊

趙雲椿三年八月三日到省該員治理明通勤實將事

秦高濟三年十月一日到省該員才具傑出振拔有為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請免試知事沈士遠等現任

並緩覲見文並 批令

為核准免試知事沈士遠等現任差缺職務重要援案請免

竊查第四屆審查核准免試知事案內現任浙江省娶職籍隸外省之王

緩覲分浙任用其籍隸本省及外籍未充要職各員并經先後兩章給

尚有現充本省署政務廳內務科科長沈士遠浙江吳興縣人

長丁紹瀛浙江吳興縣人浙江公立法政學校校長現充

屆保薦免試現充本省署政務廳教育科科長馮學淵浙江

試現充本省署政務廳實業科科員孫祖燧浙江餘杭縣人

紹興統捐徵收局局長朱露浙江海鹽縣人經江西巡按使

核准因職務均關重要一時又無相當人材可以委代

得暫行留用又現任東陽縣知事張宣浙江溫嶺縣

政 府 公 報 呈

十月二十日第一一二百三十九號

人淳安縣知事阮陶鎔浙江樂清縣人亦於第四屆知事試驗案內經映光保薦免試核准查東陽縣知事一缺因該縣別有事故曾經專案聲明呈奉特准以張寅代理而淳安縣地處要隘又防務喫緊一時均難遽易生手茲查內務部電開辦法凡未經考詢各員應自十月一日起至十五日止來部報到等因是考詢期限業已迫近伏查山西核准免試知事仇曾詒廣東核准免試知事溫良彝吉林核准免試知事何忠聲山東核准免試知事孫維璧河南核准免試知事常秀山王方瀛等均係籍隸本省因現任要職經各該省巡按使併案呈准免詢緩覲先行分發省分暫留本省當差各在案該員等現任重要職務情事相同合無援案仰懇恩准飭部先予分發省分并准緩覲仍留本省俾得安心當差以重公務之處出自逾格鴻施又唐永錫一員湖南零陵縣人原係浙江候補知縣歷充要差經驗較富現充絲繭稽查局長經映光於第四屆保蒙核准夏慶斌一員江蘇江寧縣人現充甌海道尹公署科長經教育總長湯化龍於第四屆保免核准吳世欽一員雲南保山縣人經直隸巡按使朱家寶於第四屆保薦免試核准該員係前清浙江候補知府在浙二十餘年於浙省政治民情均所熟諳映光知其才識優長擬調來浙以資任用查調用人員前經廣東巡按使呈准免詢分發有案該員事同一律可否一併免其考詢飭部分浙任用并准緩覲以裨吏治除咨陳內務部外所有核准免試知事擬請准免考詢先予分發併緩覲見各緣由理合呈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沈士遠等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省分仍暫留該省供職其唐永錫等三員准免考詢分浙任用并均准其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麗水縣知事鄭彤雲破獲鄰境凶犯援例擬請獎勵文並

批令

爲知事破獲鄰境凶犯援例請獎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高等審判廳廳長莊璠珂詳稱案奉批發甌海道詳爲麗水縣知事鄭彤髮破獲鄰境全案凶犯一案批廳核明查例詳辦等因遵查此案青田縣人民徐榮昌等殺斃孟開元程金庚一案犯罪地係在青田則緝捕凶犯原爲青田知事之專責該麗水縣知事鄭彤髮對於鄰境之凶犯竟能於十日內全案破獲實屬緝捕功能查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載知事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獎以第四等獎勵一擊獲鄰境凶犯者又第六條載第四等獎勵如左一金質榮蔭章各等語察核此案情節實與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第一款相符擬請照第六條第一款獎給金質榮蔭章以示激勵奉飭前因除先行咨照甌海道尹外理合將擬辦情形詳覆核示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知事鄭彤髮詳報擊獲鄰境命案正凶二名解由青田原縣審辦曾將報驗獲訊供勘情形填具屍格吏結各二紙到署核閱之下情眞罪確當經批飭高等檢察廳轉飭原縣律辦在案嗣據甌海道道尹陳光憲詳稱該知事能於十日內破獲鄰境全案凶犯應請照例核獎前來又經批發該廳核明案情查例詳辦去後茲據核詳前情映光覆核該知事鄭彤髮對於是案真正凶犯旬日以內全數破獲緝捕洵稱迅速似應查照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事例暨同例第六條一二兩項所規定辦理以示鼓勵除咨陳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外所有麗水縣知事鄭彤髮破獲鄰境凶犯援例請獎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乞  
批令交內務部照章核獎並交司法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東巡按使張鳴岐呈分發人員褚光宗到省乞鑒文並 批令

爲報明奉令發交人員褚光宗業經到省仰祈鈞鑒事竊查本年八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策令政事堂

存記之褚光宗著發往廣東由該巡按使酌量任用此令等因奉此茲據該員詳報到省並繳銜印者又前來除將該員註冊酌量任用並咨內務部銓叙局備案外所有褚光宗一員業經到省緣由理合具文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民會議立法院議員雲南省覆選區選舉監督任可澄呈選派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員列表請鑒文  
並 批令

為選派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員列表恭呈仰祈鑒核事查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載各覆選區設立選舉資格審查會由該覆選監督就左列各員中選派二十人以下十人以上組織之一各監督公署薦任以上職員二高等審判廳廳長及推事三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及檢察官四高等專門以上學校校長五其他曾任高等官吏富於學識經驗者同條第二項載前項審查會審查員由該選舉監督將各該員姓名籍貫年歲及其資格呈報於 大總統派令審查員中之一人為該會會長各等語現在初選調查將次完畢自應依法組織選舉資格審查會俾利進行查有倪惟欽丁兆冠覃寶珩蔣谷李卓元席聘臣張仁普王淮琛周安和易文燧江古懷顧視高主燦袁嘉穀黃德潤由雲龍劉鍾華潭沛霖謝楷材趙式銘等二十八資格符合學識優長堪以選派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員除電請辦理國民會議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代呈派令一人為該會會長以免逾誤外理合將各該員姓名籍貫年歲及其資格逐一造具簡明表冊備文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交辦理國民會議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查照並交內務部查照表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民會議立法院議員新疆省覆選區選舉監督楊增新呈選派審查員組織覆選審查會彙送履歷清冊請鑒示文並 批令

為選派審查員組織覆選區審查會以促進進行仰祈鈞鑒事竊查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六條載各種選區設選舉資格審查會由該覆選監督就左列各員中選派二十人以下十人以上組織之第二項載前項審查會審查員由該選舉監督將各該員姓名年歲籍貫及其資格呈報於 大總統派令審查員中一人為該會會長等語現在初選區調查期限已遵敕令規定按照期限詳細調查不敢稍有遲延所有新省此項審查會員亦應選派依法組織查有財政廳長潘震代理司法籌備處長張正地護理警察廳長劉應福仰和蘭縣知事王潤濬仰任哈密縣知事白文超仰任塔城縣知事易炳章仰任鎮西縣知事李晉年仰任鄯善縣知事張建勳仰任精河縣知事吳業精仰任巴楚縣知事李溼等資格均屬相符堪以選充審查會員除咨明國民會議立法院事務局查照外理合將各該員履歷彙造清冊備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文辦理國民會議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查照並交內務部查照冊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副院長張慶霖呈病痊銷假到署任事日期文並 批令

為病痊銷假到署任事日期仰祈察照事竊照張慶霖前因感冒致疾當於本月八日呈明請假五日稍資調攝十日奉批令准予給假五日此批奉此現在病已就痊遵於本日銷假到署任事所有病痊銷假及到署任事日期理合具呈陳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政府公報 第 二 號

十月二十日 第一二二二九號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都郵衛使阿穆爾蒙圭呈稱使陽倉扎布假期又滿病仍未痊續假兩月文並 批令

為錫銜副使假期又滿病仍未痊恐再續假兩月據情代陳仰祈鈞鑒事竊據都郵衛使陽倉扎布詳稱前因感受時疾腹滿未愈懇請代呈續假一月九月九日奉 大總統批令准予續假一月等因奉此遵即趕緊醫調冀可早日銷假詎料風邪侵入甚重纏綿牀褥已經兩月有餘藥力迄未奏功假期又屆滿誠恐久曠職守致誤要公而路途遙遠天氣漸寒又不敢與疾首途萬不獲已惟有仍懇轉呈 大總統格外恩施再行實假兩箇月俾得加意調治一俟病痊即行回京銷假任事萬不敢再事遲延等情據此所有錫銜副使陽倉扎布續假期滿病仍未痊懇再續假兩月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伏乞批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予續假兩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鎮安上將軍督理奉天軍務兼巡按使段芝貴呈報財政廳長張厚璪接印日期文並 批令

為具報奉天財政廳廳長張厚璪接印任事日期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於九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張厚璪為奉天財政廳廳長此令同日又奉策令據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奇稱財政廳廳長董元亮乞假修墓詳請辭職等語董元亮准免本職此令各等因奉此當經分飭遵照去後茲據財政廳廳長張厚璪詳報選於十月一日准前財政廳長董元亮將奉天財政廳銅質印信一顆小官印一顆暨部頒密電本等件派員送前來厚璪即於是日祇領任事伏念張厚璪等挈瓶嘗糲平準昔冀緒而可權運愧剝榮之在江漢今筭計而課租庸懷章溫之官陳誠惟是軍儲國用度支紛頡於三邊遠期正德厚生施指交修於六府厚璪惟有廉隅勉攝節為先遇事秉承部省長官悉心整頓考月婁成之法周官則司會培樞緇則壤成賦之經夏貢則垂型庶慎所有厚璪任事日期并感激下忱理合具文詳請轉呈前來除咨財政部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 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京兆覆選區選舉監督准咨開調委及另派蔡增祿等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爲三河縣調查長員各職或核准有案或查核相符應准分別調查派充請查照飭遵文

爲咨覆事案准貴監督咨開原任三河縣調查長蔡增祿現改爲中區調查員所遺調查長額即以原派西區調查員張會伯改充另派左恩焯爲西區調查員造具左恩焯履歷清單咨報前來核覆等因准此查三河縣初選區選舉資格調查會調查長蔡增祿及調查員張會伯前經本局核准在案茲改蔡增祿充調查員張會伯充調查長自應照准改充任事復查左恩焯履歷確具有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二第三兩款資格並經註明無黨核與本局呈准通行禁止辦理選舉人員列名黨籍辦法亦屬相符應准充調查員以補張會伯調查員遺缺相應咨請貴監督查照轉飭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釵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蒙藏青海選舉會選舉監督蒙藏青海選舉調查期限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應由局呈請公布議員名額內外蒙古無庸區別至外蒙擬委託大員專員兼任調查一節如欲圖手續便利即請與西藏選舉調查一併在京組織各等情請查照辦理文

爲咨覆事准貴監督咨略開查蒙藏青海選舉係依單選制之方法行之是此項選舉資格當然由選舉監督在京組織選舉資格調查會依法調查其邊遠地方調查不及者並得委託各地方長官就近兼任調查事宜夫既云兼任調查自無設分會之必要擬即按照法定手續咨行各邊地長官兼任選舉資格調查事宜限於

十月二十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九號

年內一律調查完竣造冊送由本監督彙齊載入京師調查會選舉調查總冊以便送請貴局核辦至按照法定凡人選舉名冊者均得有投票之權本監督前因邊地遼遠如概設選舉分會投票封函寄京彙總開票辦理諸多困難已向貴局聲明特歸京師投票並奉覆准有案此項邊地調查列入名冊之選舉人若概令來京則程途之阻隔盤費之開支均有所不便若僅入名冊不令來京又似剝奪其選舉權利辦理誠屬兩難故於前次咨行貴局文中即叙明委託各邊地長官調查止令造送被選名冊送京彙總審查以圖手續之便利而仍不礙程序之進行至於議員名額內外蒙本係渾括言之自毋庸強為區別惟外蒙現已設有辦事大員及佐理專員應否於其就任時委託一併兼任調查合於被選舉資格人員依限造冊送京或即與西藏選舉調查一併在京就近組織辦理其選舉費用單選制應由國庫支出蒙藏青海選舉費用既經部定一萬元自當掙節動用以冀收支適合惟委託各邊地長官兼任調查既無分會名目自無經費之可言倘略有所需可否准其就原有行政經費或地方自治籌集之款內核實開支以省割撥而免追加以上各節究應如何辦理即希由貴局詳核示覆以便分行查照等因到局查蒙藏青海選舉係行單選制所有調查期限應俟由本局等呈請 大總統以教令公布後依限辦理來咨所稱各邊地長官兼任選舉資格調查事宜限於年內一律調查完竣一節暫請不必聲明以年內為限至內外蒙本係渾括言之誠如來咨所云毋庸強為區別現外蒙已設有辦事大員及佐理專員如果別無他項困難情形自可於其就任時委託一併兼任調查倘因就任伊始未遑兼顧則為圖手續便利起見應請即與西藏選舉調查一併在京就近組織辦理其選舉費用各邊地長官兼任調查既無分會名目即有所需亦屬無幾應如來咨辦理如果實有必需補助情形應請仍由貴監督酌量在核定之一萬元內割撥以資挹注此外來咨所開關於調查一切辦法均可照辦相應咨請貴監督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局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憲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憲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榮勛

內務部飭第七十號

爲飭知事茲派警政司司長陳時利兼充地方警察傳習所所長仰即妥籌辦理合行飭知遵照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鈴

右飭陳時利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內務部飭第七十一號

王揚濱現在出差派陳應龍代理統計科長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鈴

右飭陳應龍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

內務部飭七十二號

王揚濱現在出差派唐榮彙代預算委員長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鈴

右飭唐榮彙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

內務部飭第七十三號

本部主事趙魁續黃雲錦現以縣知事分省候補應即免去主事本職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鈞

右飭主事趙魁續准此  
黃雲錦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

教育部飭第三五三號

為飭知事茲派本部僉事陳懋治視學白振民為甄別京兆小學教員委員會主任此飭

教育總長張一麀

右飭本部僉事陳懋治  
視學白振民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一日

教育部飭第三五八號

為飭知事茲派本部僉事王嘉築視學汪森寶兼任秘書此飭

教育總長張一麀

右飭僉事王嘉築  
視學汪森寶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日

# 公電

奉天段芝貴來電

統率辦事處鑒華密江電敬悉奉省自芝貴抵任後疊經嚴密布置督飭所屬認真整理較前益形安靜秋收以後奸宄無從窺匿搜捕更易著手全省人民於改定國體問題極爲踴躍齊心嚮順無間遐荒境內治安芝貴可負完全責任請密呈主座仰紓慮念芝貴叩歌印

吉林孟恩遠  
王揖唐來電

統率辦事處鑒華密頃接江電敬悉人心向順已昭大同天意所歸灼然可見吉林現況安謐如常縱零星匪徒前者小有蠢動然亦隨起隨滅從無糾聚爲患之事近來防務周密商旅相安吏治蒸蒸日上可保吉林全域決無他虞請轉呈主座俯順輿情速決大計遠等維持秩序同負責成乞紓慮注無任企禱孟恩遠王揖唐支印

黑龍江朱慶瀾來電

統率辦事處鈞鑒華密前在奉謹讀江電慮周藻密無任欽佩比抵江省切實調查將士和衷防務周備地方安靜一切如常人民對於君主制極表歡迎賢愚無間全省治安慶瀾可負完全責任請代密陳主座乞釋慮注朱慶瀾蒸印

徐州張勳來電

統率辦事處鑒華密江電敬悉勳軍駐紮地點均已布置嚴密務使跳梁之輩無隙可乘他省如有不虞並可督飭軍儲以剷除自効惟是國體未定盼望拳拳語云非常之原黎民所懼及臻厥成天下晏如也但事宜速決則民志定而國基固矣區區之私乞密陳主座藉釋慮爲叩勳支印

江蘇馮國璋  
齊耀琳來電

統率辦事處鑒華密江電敬悉蘇省幅輳遼闊近來文武上下臂指相聯地方治安頗臻鞏固國璋等謬膺疆寄責有專司布置周防未容疏忽惟勉資羣策羣力共效公忠不敢狃於治安稍涉大意深盼政府速定國是以安人心而符衆望謹此電覆並祈轉呈主座用釋鈞廬國璋耀琳庚印

上海鄭汝成來電

統率辦事處鑒華密江電謹悉滬上各界望治甚殷所有請願書業經代遞在案現時商民安堵汝成之力足以擔任維持惟乞轉呈主座俯順羣情速定大計救倒懸之厄奠磐石之安國民利賴實無既極鄭汝成魚印

天津朱家寶支電

統率辦事處鑒華密准電囑將地方實情密陳等因查近月以來直省轄境一律救平津埠雖五方雜處而軍民商旅亦極相安家寶身任地方禁戢奸宄維持治安責無旁貸請轉呈主座用釋鈞廬朱家寶叩支印

開封趙佃文烈來電

統率辦事處鑒華密江電敬悉防亂保安疆吏專責豫省禾稼登場平原千里尤易維持現宏威軍改編就緒兵力甚厚所有保持治安等事佃文烈同負完全責任謹乞代呈仰紓睿慮趙佃文烈歌印

濟南靳雲鵬蔡儒楷來電

統率辦事處鈞鑒華密江電敬悉魯省近極安謐欽島寒山之土匪全數撲滅青島之匪亦已引渡青紗嶺落即尋常盜案亦稀駐防軍隊緩急可恃顯楷等責在保安對於山東願負全責請轉呈主座速定國計以安衆心雲鵬儒楷歌印

安徽倪嗣冲來電

統率辦事處鈞鑒華密江電敬悉皖省近狀異常寧謐各屬年穀豐登士民和樂土匪已淨寇竊亦稀所有地方治安嗣冲定負全責請轉呈主座爲禱嗣冲支印



廣東龍濟光  
張鳴岐來電

統率辦事處鑒華密江電祇悉粵省民風異於他省而人民望治之心則亦相同在有地方之責者因勢利導而已濟光鳴岐共荷殊知責任所在敢不盡力謹當同心擔負勉圖鞏固治安請轉呈主座爲禱濟光鳴岐歌印

武昌王占元  
段書雲來電

統率辦事處鑒華密敬讀江電深佩蓋籌鄂省固首義之區也近則輿論之所主持更急切於各省衆志成城乃無懈可擊比於重要地點及漢口租界布置周密更不致有意外之虞惟當益加防範以保治安敬乞密陳主座仰慰廬系是所叩禱王占元段書雲叩歌印

成都陳宦來電

統率辦事處鑒華密江電悉宦抵任以來於防務捕務首先布置現已確有把握所有全省維持內地治安暨保護外人的生命財產概由宦力任其責不至有危險發生惟祈轉呈主座宗救國之熱忱采兆民之公論當機立斷速定大計以固邦本而順人心陳宦歌印

西安陸建章  
呂調元來電

統率辦事處鑒華密江電敬悉陝省偶有匪患不過生活問題毫無何等影響迭經剿撫並用早已闐然無聞現仍加意查防地方一律安謐祈轉呈主座早紓廬念而定大計陸建章呂調元支印

太原閻錫山  
金永來電

統率辦事處鑒華密江電誦悉晉省人民尙稱純樸近來厭亂思治萬衆一心羣若金湯無懈可擊從前者名

土匪經錫山水管飭所屬擊獲殆盡現仍嚴加防範斷無滋擾之憂竊謂爲國家籌根本大計爲人民謀久遠幸福即小有波折猶應毅然行之矧茲四海喁喁遐邇壹體地方治安以疆吏擔任之而有餘乞轉呈主座爲救國救民計俯順輿情速定國是無任迫切屏營之至爾錫山金永歌印

杭州朱瑞光歌電

統率辦事處鑒華密江電敬悉浙省杜亂銷萌之計早經注意四年以來內匪已逐漸邊平而戒備仍未嘗稍懈所屬軍警均按照上年呈報之警備防務條例暨防戰計畫書布置防維始終如一近來各縣城鄉均稱安謐即杭寧嘉湖四屬毗鄰蘇滬水陸交通亦皆翕然安堵瑞等受恩深重地方治安當竭力維持但望國是早定民心愈安至於兩浙疆土人民願以全力肩此重責乞轉呈主座代達徹忱朱瑞屈映光歌印

福州許世英李厚基來電

統率辦事處鑒華密江電敬悉具見異常慎重之至意佩仰莫名查閩省近接台澎遠連羣島從前號稱難治現經分飭所屬嚴密查防頗有把握決不至聽其發生巨患牽動大局請轉呈主座爲叩世英厚基豪印

長沙湯彞銘嚴家熾來電

統率辦事處鑒華密江電悉月餘以來由人民之心理定遠大之規模一時南朔東西風行雲從不期而合夫豈偶然鈞電之所諮詢自爲慎重起見然天心民意昭然可知加以布置之森嚴實無幾微之可慮即以湘省論雖毗連川黔桂諸邊境窮山僻壤偶有鼠竊狗偷勢等蜂蟻不撲旋滅現在軍警之力分布已周對於地方治安彞銘等實敢完全負責請轉呈主座速定國基中國幸甚湯彞銘嚴家熾魚印

南昌李純魚電

統率辦事處鑒華密江電悉自前歲事平以後復經搜捕餘黨緝治盜匪既分設盤查所又劃區辦理清鄉

所有各屬零星土匪掃蕩殆盡雖間有奸徒窺伺無不登時破獲按法嚴懲各路軍隊及各警署警備隊布置周密現在地方極稱安靖惟自國體問題發生全省各界贊成一致企望之殷達於極端日來各方請願書數已逾萬請轉呈主座應天順人早慰元元之望純揚等對於江西方面維持治安竊願擔負完全責任李純戚揚同叩魚印

貴陽劉顯世來電

統率辦事處鑒華密奉江電謹誦悉遵查黔因取消公口而潰兵散勇匪游民流爲寇賊遂有松桃銅仁水城威寧大定遵義古州黎平正安各戰仰承廟略深慰匪漸就殲除數年以來雖間有一二奸徒希圖劫掠卒亦無隙可乘現在情形較前益加鞏固顯世渥蒙知遇忝領邊軍於維持保護一切應盡之職務萬不敢稍存諉卸謹乞鈞處代呈主座藉紓宵旰之憂勤特此密復劉顯世叩陽印

蘭州張廣建庚電

統率辦事處鑒華密江電謹悉甘省近來沐浴盛化有滯礙銷鋒之樂無雞鳴犬吠之驚前者瓊慶鄉間小有不靖偏師甫出巢穴遂空日下柝鼓稀鳴閭閻安堵惟是延頸企踵冀復觀瞻之休不獨全隴軍民持論一致即彼英門豪傑瀚海蒙番亦皆黎面效忠輸忱待命尤幸五涼甲馬盡隸腹心張掖酒泉羣歌漢德所有地方秩序應行維持中外人民應行保護廣建不才願負完全責任保無他虞乞轉呈主座以釋慈系張廣建叩庚印

南寧陳炳焜  
王祖同 虞電

統率辦事處鑒華密承准江電敬悉桂省昆連湘粵自光緒丁酉柳州之亂終清之代匪患紛乘幾無寧歲辛亥以後親向未已仰賴元首德威將士用命迭次破獲著名匪首前後百數十名內患已平邊陲亦可期寧謐現在大局安靜人心之趨向惟在早定國本以固邦基炳焜忝攝軍符祖同身膺疆寄謹當會同陸上將軍和衷協力共任維持地方之責藉紓廟廡兩顧之憂祈轉呈主座爲幸炳焜祖同虞叩

十月二十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九號

雲南唐繼堯  
任可澄來電

統率辦事處鑒華密江電奉悉滇省近狀極稱安謐政學紳商各界均喁喁企望早奠邦基軍隊異口同聲士民多深明大體乞即轉陳主座上紓廬系唐繼堯任可澄叩印

迪化楊增新灰電

統率辦事處鑒華密江電悉維持地方本疆吏專責謹當竭力擔任新疆各屬現極安靜請轉呈主座爲叩楊增新灰印

熱河姜桂題咸電

統率辦事處鈞鑒華密江電敬悉前在淩源行營曾將布置防務及衆心翹盼等情形電陳在案現熱境安謐如常無勞矚念至嗣後維持防範桂題忝膺疆寄自屬責無旁貸乞代呈主座以慰慈廬姜桂題咸印

張家口張懷芝歌電

統率辦事處鑒華密江電悉察區安靜惟國體未定人心未舒請就近代陳主座速奠國基全國幸甚至轄境保衛治安之責懷芝當力任之張懷芝叩歌印

歸化潘矩楹陽電

統率辦事處鑒華密江電敬悉綏區軍民蒙旗刻均同心嚮化地方極形安謐矩楹仍嚴飭軍警加意巡防月餘以來滿蒙各方面及各界人民尤能深明大義請轉呈主座所有維持防守矩楹願擔責任潘矩楹陽印

# 通告

## 政事堂銓叙局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十月十七日奉 大總統策令發往直隸之張光奎奉天之沈文燮江蘇之黃書霖廣東之潘明潤黃誠清務於本月二十日親赴本局領咨赴省特此通告

##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通告

查國民會議議員單選互選選舉日期暨籌備期限令第一條第一項載國民會議議員單選舉於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日舉行第二條載前條所定選舉日期遇有必要情形須提前或延期時得由選舉監督報於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決定之各等語現在應行單選制之國民會議議員中央特別選舉會調查名冊尚未經由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所有舉行選舉日期實有須延緩之必要經本局商明選舉監督將國民會議議員中央特別選舉會之選舉決定延期除俟將舉行選舉日期決定後再行宣示外特此通告

##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二庭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馬元凱等與馬王氏因身分及養贖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金吳氏等與金守梅等因承繼及財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周爾卿與周昌齡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凌其坤與凌雲鶴因爭產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廖全盛等與廖貞朝等因債務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趙超升與張繼武等因鋪款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廖星五與吳呂王氏因家族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呂李氏與吳呂王氏因家族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辛二巴與馬氏因錢債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少軒與王穎陰因錢債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錢汝慎等與張廷龍等因山田糾葛不服雲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關養春等與郝陳氏因借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金鐘年與張錫之因銀債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劉萬雲等與蘇政緒因佃地及租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誌通告

本院刑一庭九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唐德等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唐老丙遺行賭博及殺傷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鄭煥等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鄭煥等收受賄賂及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羅貴春等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羅貴春等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唐氏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唐氏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宋作賢等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宋作賢等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明安泰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明安泰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劉增來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劉增來侵佔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于贊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于贊放火傷害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誌通告

本院民二庭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九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姜振邦與韓玉奎因房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印鈞與李興業等因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于鳳年與于某氏因家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朱松齡與郭維璣因債務糾葛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傅錫初與王永堂因錢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錫明與郭明才等因地畝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廣興仁號東與金耕讀堂因借款及地租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澤賢與王錫九因存款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培正與趙邦基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花縣九湖三約廟與于德亭等因債款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四第一千二百四十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為

目錄

呈 命 令

內務部呈廣西修仁縣知事羅瑞椿等經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均應受減俸處分照繕議決書請鑒核文並 批令(附議決書)

內務部呈兩耿馬宣撫司土司罕華基因病辭職據情請以該土司嫡長子罕富國承襲世職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遵核四川巡按使請獎獲辦亂匪之內務事張伯英一員擬請照章核獎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核覆教育部呈保存固有學校資產免予變賣一案擬請分別辦理以維學務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核准免試知事錢文選等現任要職據情擬請免予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以綏送觀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遵撥華新紡織有限公司官股保息免稅各辦法請鑒示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遵將雲南被駁及未補測量各員毛本良等請補陸軍官左其周汝桐一員應否仍補一等軍法正請訓示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軍官邵青雲等議卹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軍官杜維興等則匪殞命議卹文並 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鑑呈續行解釋法定國民代表投票監督範圍請鑒示文並 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鑑呈國民代表大會係屬特別組織監督開支費用應依特別辦法詳置為釐訂以利推行而免貽誤文並 批令

蒙藏院呈准錫林郭勒盟長和碩親王錫桑等派員來京請俯順輿情速定國體據情轉陳請鈞鑒文並 批令(附原呈)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等呈前直隸雄縣知事丁綸恩因公獲罪情有可原合詞籲陳懇懇特赦文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等呈前雄縣知事丁綸恩服官直隸政聲卓著公懇交政事堂存記文並 批令

熱河都統姜桂題呈蒙匪回旗經奔曼旗署會同營縣分別剿撫文並 批令

咨

大理院覆江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三百三十七號)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各省將軍 福建護軍使 貴州護軍使 熱河都統 川邊鎮守使 察哈爾都統 蒙藏院總辦 代表大會議國民代表選舉投票紙暨決定國體投票紙定式樣紙一案批令並鈔原呈請查照文(附單)



奉命 令

大總統策令

馬福祥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劉焜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金榮桂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王膺圻授爲少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馬廷亮祝瀛元均授爲上大夫並加少卿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蒙藏院暨司法部參事司長秘書編纂技正各員資格請予分別叙官等語尹良授爲中大夫并加上大夫銜梅光義梁秉鑫均授爲中大夫方燕庚授爲少大夫恆鈞貝壽同均授爲上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督辦江皖籌賑事宜暨江北葦蕩營墾務許鼎霖早歲服官循能卓著繼長議會衆望允孚現令籌賑督墾墾畫精勤正資倚畀茲聞流逝惋惜殊深著追贈少卿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從優議卹以示眷念老成之至意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京外法庭審判遲延幾成錮習迭經歲申誥誠近來京師各級審判廳尙知振作而各省法庭則仍多疲玩於民事訴訟積壓尤甚民事以債務爲多往往累月經年延不判決商民受累殊堪憫念詰其積案之由無非藉口於手續未完證據未備以爲推諉地步不知法官果真有愛民之心視民事如己事所謂手續證據者何難隨時督促設法句稽史稱趙廣漢精於吏職善爲鉤距以得事情必先有任事之實心而後有亭疑之善法今之法官大都學校畢業從前於司法獨立保障人民之要義類皆言之津津何以一爲法官對於人民疾苦竟如秦人視越人之肥瘠漠不動心國家之視法官甚重而法官之自甘暴棄一至於此殊失司法獨立之本意

著司法部各省巡按使飭令總分商會研究債務訴訟結案辦法由司法部悉心斟酌擬訂條例呈候頒行以便商民而清案牘京外法官及兼理司法之縣知事倘敢仍事因循罔知愧奮本大總統不敢博寬大之名貽商民之害惟有從嚴懲戒以肅官方其各懷之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核議浙江興武將軍請獎浙東辦理清鄉案內出力人員劉焜等勳章請鑒核由

劉焜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給獎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丙等及第留學生范鏞補請分發擬請照章分省由准其照章分發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彙核京兆河南請獎獲盜人員查厚培等擬請分別給獎由  
准如所擬分別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為擬訂取締紙幣條例繕單仰祈鈞鑒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分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呈兄子積權積森蒙授官並充模範團官長班額外學員

恭陳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呈報皖省軍隊宣誓情形及舉行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德縣知事金榮桂等辦學卓著成績懇請分別獎給勳章由  
金榮桂已另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獎交政事堂飭徑叙局查辦能吏教育局查照批辦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爲維持旗民永久生計酌籌辦法仰祈鈞鑒由  
交內務財政兩部核議具復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報各屬夏收分數精單乞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成武將軍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西川道尹耿葆燧授官轉陳謝悃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著阿爾泰辦事長官劉長炳呈敬陳阿山糧石津貼銀兩需款甚鉅應否加入臨時預算或就軍政費核定預算範圍內另案請銷請訓示由交財政部核議具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內務部呈廣西修仁縣知事羅瑞椿等經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均應受減俸處分照繕議決書請

鑒核文並

批令(附議決書)

爲廣西修仁縣知事羅瑞椿等經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應受處分呈請鑒核事竊查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鑿呈効廣西修仁縣知事羅瑞椿懷集縣知事黎祖瑩辦理選舉奉行不力請付懲戒一案於本年九月一日奉 大總統批令羅瑞椿黎祖瑩辦理選舉奉行不力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並交內務部查照等因准政事堂鈔交到部遵即錄案咨送審議並咨行該省遵照各在案茲准該會議決報告咨請轉呈前來查羅瑞椿黎祖瑩均應受減俸處分除由部按照條例咨行該巡按使查照執行外理合照繕議決書具呈陳明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即由該部咨行廣西巡按使查照辦理議決書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鈔呈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羅瑞椿 廣西修仁縣知事

黎祖瑩 廣西懷集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辦理選舉一案由籌備立法院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呈奉批令交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事實

民國四年九月二日政事堂函交 大總統發下籌備立法院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鼐呈羅瑞椿等交付懲戒一案奉批令羅瑞椿黎祖堃辦理選舉奉行不力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奉此並鈔錄原呈到會等因茲將本會認定事實摘錄於後

因詳報調查員長履歷不合經該省覆選監督批飭另行填報復經三次嚴電飭催均未據復等語

理由

此案廣西修仁縣知事羅瑞椿懷集縣知事黎祖堃對於覆選監督電飭更正之履歷並未據復實為奉行不力應照知事懲戒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第六款之規定處分酌量加重均認為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 委員長周樹模
- 委員汪鳳瀾
- 委員汪燦芝
- 委員余榮昌
- 委員孫培差
- 委員余紹宋 缺席
- 委員達 齋
- 委員盧 弼
- 委員賈 奩

內務部呈雲南耿馬宣撫司土司罕華基因病辭職據情請以該土司嫡長子罕富圖承襲世職文並

批令

爲雲南耿馬宣撫司土司世職懇請接襲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咨陳據騰越道道尹轉據順寧縣知事詳稱前清世襲耿馬宣撫司土司罕華基因病辭職請以該土司嫡長子罕富國承襲世職等情由該巡按使核明將宗圖冊結咨送到部本部查雲南順寧縣耿馬宣撫司土司罕華基其六世祖罕悶坎於前明萬歷間因功賞授宣撫司印信管理地方迄於前清歷世襲職茲因該土司罕華基患病辭職經該巡按使按照例咨送宗圖冊結請以該土司嫡長子罕富國承襲世職前來本部復核無異自應據情呈請以罕富國承襲雲南順寧縣耿馬宣撫司土司世職如蒙允准再由部發給執照咨送該巡按使轉發祇領以資信守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遵核四川巡按使請獎獲辦亂匪之知事張伯英一員擬請照章核獎文並 批令  
爲遵核四川巡按使請獎獲辦亂匪人員照章擬獎恭呈仰祈鈞鑒事承准政事堂鈔交成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四川巡按使陳宦呈四川峨眉縣知事張伯英獲辦邪教亂匪赴機迅速懇請給獎一案於本年九月二十六日奉 大總統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核議給獎此批等因奉此查原呈內稱據峨眉縣知事張伯英詳稱六月二十七日據密報縣屬萬年寺有朱復明聚集邪教僧道男女書符咒水豎旗起事密布黨徒張貼偽示等語知事得報即在本城內捕獲張貼偽示者數人起獲偽示旗幟信函多件立即調派警隊葉占林許紹忠等率領隊目及捕役人等直抵萬年寺匪巢兜擒該逆知兵到撞鐘擊鼓詛咒作法持械衝出隊丁李錫山陷陣被賊旋由許紹忠等奮勇前進將匪黨吳青雲等擊斃數名餘匪四散當時擊獲朱復明及女匪楊胡氏

偽軍師妖道陸瑞廷尹洪順等並附和之匪多人起獲旗幟印信名冊經咒道衣刀械數十件火鎗二支等情當經委員前往會訊朱復明等供認自上年起縱約邪教煽惑各縣香客堅旗起事不諱除將朱復明就地正法餘犯照應得罪名飭縣妥擬詳報外至峩眉縣知事張伯英緝捕勸奮警備隊長葉占林分隊長許紹忠暨科長盧遜科員張伯雄等或躬冒矢石或贊助機宜均屬在事出力有勞足錄等語本部查知事獎勵條例第八條第五項所載緝獲叛逆重要首犯者獎以第一等獎勵一勳位二勳章各等語此案峩眉縣知事張伯英於該犯等起事之初一經聞報立即督飭團警合力破獲叛逆重要首犯爲地方除一巨害核與前項獎勵相符應請飭下銓叙局核給勳章以昭激勸除警長等出力人員應照警察獎章另行給獎外所有遵核四川請獎獲辦亂匪人員照章擬獎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核覆教育部呈保存固有學校資產免予變賣一案擬請分別辦理以維學務文並 批令爲遵批核覆教育部呈保存固有學校資產免予變賣一案擬請分別辦理以維學務仰祈鈞鑒事竊准政事堂交教育部呈保存固有學校資產免予變賣由奉批令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批等因奉此查原呈內稱各省變賣官產每將學田校舍悉數提入以致地方原有學校資產隨之動搖若不盡清界限恐各地公產與官有建築物向充教育用途者皆不免受其影響擬請凡官產已劃充學校之用者另行剔出免予變賣等語查學田一項業經本部通飭各省照舊保存暫緩變賣其餘官有土地建築物向充學款者雖間有售變之處亦經批飭財政廳將原有學款另籌抵補有案茲奉前因除學田已飭緩售毋庸置議外伏查 學款之官有

土地及建築物往往有租息甚微而以之售賣可得大宗收入者且其撥充學款多係租息中之一部分與學田之爲純粹學款迥然不同倘因其含有一部分之學款遽行停售實於官產收入大有窒礙似應仍由各省體察情形遇有應行售變之產照舊辦理惟是從前辦法由廳籌款抵補雖於學款無傷然恐各省經濟困難一時無從籌措日久遷延或致有名無實則於教育前途不無影響擬請量予變通此後官有土地建築物之含有學款而必須售變者應由廳核明原撥租息年共若干以息計本即於所售產價中酌撥基本金若干以資補助庶幾官產學務兩不相妨至各省校舍一項查本部處分官產凡官立機關准用官有產業其地方各團體從前佔用官產如有不便收回者均予作爲租借酌收租金歷辦有案校舍事同一律擬除官立學堂准予撥用外其公立私立學堂悉照地方團體辦法作爲租借以符定章如蒙允准即由部分別咨飭遵照所有核議保存固有學產一案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並交教育部查照此批

人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核准免試知事錢文選等現任要職據情擬請免予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緩送觀文並批令

爲核准保免知事錢文選許克和董嘉會龔慶雲現任要職據情擬請免予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緩送觀文仰祈鈞鑒事據雲南鹽務稽核分所經理錢文選詳稱本年十月七日奉部派充雲南鹽務稽核分所經理自應遵即前往就職惟文選前由福建許巡按使保薦免考知事經審查委員會核准聽候考詢分發伏思鹽務重要聽候考詢不致稍遲時日且一經分發他省又須赴省報到展轉需時難免遲誤可否懇請轉呈免予考詢

先行分發雲南任用並緩送親又據津浦路捐局總辦劉鶴慶等詳稱第四屆審查核准保免縣知事現充濟南貨捐分局局長許克和應遵章赴部報到聽候考詢惟查該分局地點華洋雜處爲全路衝繁之區加以逼近膠濟鐵路往往商民假道運貨漏厄堪虞是以捐務更形重要該局長自到差以來積極整理月收捐數較民國二年東省原設路捐收入加增倍蓰現值秋冬初運輸異常喫緊捐務繁蹟更倍於前端賴熟手辦理以重收入若令赴部考詢一時實無相當接代之人合無仰懇大部俯賜轉呈准將該分局長許克和免予考詢先行分發山東原省任用並緩送親又據核准保免知事現充清理廣東官產處管理大沙頭工程局長董嘉會詳稱嘉會由安徽倪巡按保薦以知事分省任用經第三屆知事試驗委員會審查呈請免試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批令照准遵章詳請辭差入京聽候考詢前廣東李巡按使以工程繁要礙難遽易生手咨陳內務部展緩傳詢得覆照准惟此工程一時難以竣事清理官產又須積極進行合無懇請轉呈准免考詢先予分發廣東任用並緩送親又據核准保免知事本部委赴江皖驗檢查徵收機關委員龔慶雲詳稱慶雲於三年十月在呈請免試知事案內以知事保免考試審查決定奉令批准應遵章聽候考詢惟現奉大部派充江皖驗檢查徵收機關往返需時恐誤考詢期限理合詳請轉呈免予考詢先行分發山西原省任用並緩送親各等情到部查本年九月三十日本部據長蘆鹽運使詳請核准保免知事羅毅威等現任鹽務要職一時未能遽離呈請免詢並先行分發任用暫緩送親一案業奉批令照准茲查錢文選許克和董嘉會龔慶雲等四員事同一律職均重要未便遽易生手自應據情援案轉呈伏乞俯准飭下內務部將核准保免知事錢文選免予考詢先行分發雲南任用許克和免予考詢先行分發山東原省任用董嘉會免予考詢先行分發廣東任用龔慶雲免予考詢先行分發山西原省任用均緩送親之處統候鈞裁所有核准保免知事錢文選許克和董嘉會龔慶雲現任要職據情擬請免詢先予分發任用並緩親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錢文選等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即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親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遵擬華新紡織有限公司官股保息免稅各辦法請鑒示文並 批令

爲遵批酌擬華新紡織有限公司官股保息免稅各辦法仰祈鈞鑒事竊本部於本年九月三十日准政事堂機要局發交職商馬薛等發起組織華新紡織有限公司說帖一件該職商等所擬先從直魯豫三省舉辦漸及山陝股本一千萬元官股四成商股六成股本年息八釐請由政府保息五年所購機器物料及棉花等原料凡水陸運輸請予免除一切稅捐製成紗布照南方成案出廠完正稅一道通行各處概不重徵並請准在直魯豫三省專辦三十年在此限內儘該公司盡力推廣如有他商願辦紗廠可附入該公司合辦倘願獨立自辦照從前南通大生紗廠成案每出紗一件給該公司貼費若干各等語奉批可行等因奉此查洋紗洋布每年進口甚鉅漏卮極大北方紡織風氣未開誠宜特別提倡以重民生要政該職商所陳各節除專辦年限應由農商部核辦外其補助官股一節本部查有蘆商應還大清銀行舊欠一項可以指撥現在創辦伊始擬先撥官股四分之一以示提倡其餘俟商股收足若干時按照應攤官股成數陸續撥發又五年保息辦法應俟每年該公司結帳後視所得贏利倘不及長年八釐之數准由本部照數補足以資扶掖所稱免稅一節查外洋機器物料自歐戰發生以來價值保險運費鑄價種種加增又採辦棉花原料北方多係陸運運費比南方水路較重均係特別情形所有機器物料進口及棉花原料轉運應准特免一切稅釐用示維持其出廠紗布祇完正稅一道此外稅釐概免重徵此項辦法南方各紗廠已有成案應准援照辦理惟是茲事關係民間生計國家要政造端宏大應否簡派久辦實業著成績之大員督飭辦理以昭信用而促進行之處伏候鈞裁所有遵批酌擬華新紡織有限公司官股保息免稅各緣由理合繕摺陳明呈請 大總統鈞鑒不違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已有令派周學輝爲督辦矣交農商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遵將雲南被駁及未補測量各員毛本良等請補陸軍官佐其周汝桐一員應否仍補一等軍  
法正請訓示文並 批令(附單)

爲遵請補授陸軍官佐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事竊准政事堂鈔交開武將軍督理雲南軍務唐繼堯呈遵  
要地方人才難得擬懇仍將被駁及未補測量各員照章補官以資鼓勵一案奉批如呈照准交陸軍部查照  
呈辦附件並發此批等因奉此所有應補陸軍官佐人員自應遵批呈請補授除陳經綸張耀宗張啟昌王之  
鑾李鍾英暨測量各員業經接職補授實官並准尉官測量士等員由部彙補外再周汝桐一員業於上月照  
章請補陸軍二等軍法正此次應否仍以所請陸軍一等軍法正照准之處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  
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毛本良等已另有令照准明發矣餘如所擬辦理其周汝桐一員甫經補授二等軍法正毋庸再行叙補  
即由該部轉行知照軍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遵請補授陸軍中初等軍官佐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步七團一營候差員現充該營連長周勉 講武學員現充補充隊附陳維庚 現充該校學生隊長胡

英 現經調黔任用任幹材 現充八團三營排長李世軒 現充普防獨立營連長沈照新 現充步

五團二營營附王仁 現充礮團候差員王譽 現充步二團候差員王建中 現充補充隊連長何

世雄 現充警衛營營附譚宗敏 現充步八團三營連長何虛無 現充步三團一營營附歐陽鐸 現

充步二團三營候差員陳毅 現充步一團一營連長森興元 現充步二團一營連長張正德 現充

步六團二營連長尙德昌 現充步五團一營連長楊一五 蘇存慎 現充警衛機關槍連連長余秉文

現充步八團三營連長劉漢邦 現充補充隊連長吳璋 現充憲兵隊分隊長趙大為 現充補充

隊連長袁昌榮 現充礮團候差員劉鑫邦 現充補充隊連附蔡祖德 原充步十團連長現調黔任用

朱澤民 現充機關槍營候差員何爛然 現充步四團一營排長奚冠南 現充憲兵隊區隊長賀祖元

現入湖北預備學校保家珍 現充軍務課候差員高雲中 原充步隊隊官向玉林

以上三十三員遵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段恩膏 現充第一師部候差員何國良 現充警衛騎

講武學員現充騎兵團候差員趙嘉賓 薛寶銓 薛寶銓 現充第一師部候差員何國良 現充警衛騎

兵連長杜宗琦 現充普防獨立營副官向秀峯

以上六員遵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楊世英 現充補充隊連長胡若愚

講武學員現充礮團三營連長孟雄成 現充礮團候差員楊士斌 楊世英 現充補充隊連長胡若愚

林文杏 以上五員遵請授為陸軍礮兵上尉 劉明義 現充步三團一營連長萬人表

講武學員現充工兵營候差員楊仲賢 劉明義 現充步三團一營連長萬人表

以上三員遵請授為陸軍工兵上尉 開武將軍行署候差員現充步八團二營排長李繁昌 步六團一營候差

開化餉械分局委員何琇 開武將軍行署候差員現充步八團二營排長李繁昌 步六團一營候差

員馬萬全 步六團候差員馬貴堂 蕭玉清 李文標 普防獨立營候差員現充該營排長徐輔仁  
步四團部候差員現代理普防獨立營連長張謙 步五團部候差員現充普防獨立營排長楊輝  
講武學員現充普防獨立營候差員葉光國 現充步六團候差員趙燧生

以上十一員遵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講武學員原充步二團三營候差員夏克鏡

以上一員遵請授為陸軍砲兵中尉

普防獨立營候差員王雲海 步五團一營候差員現充該營准尉董起龍 步四團三營排長蘇鍾嶺 步  
七團二營候差員羅卓超 司務長現充該營排長鮑桂生 見習員孟嘉喜 候差員海沛霖 步一團  
二營候差員楊春庭 步六團一營候差員陳桂清 機關槍營彈藥長現充該營排長陳履祥 步七團  
候差員現充該團二營排長蘇樞 普防獨立營候差員現充該營排長段世璠 現充補充隊連附高  
嵩 步七團二營候差員現充該營連長金漢鼎 講武學員現入湖北預備學校楊芳 現充步八  
團一營連長李述雨 現充步七團候差員樊育琮 現充隊團候差員李森 現充補充隊連長張少  
泉 現充步八團二營排長吳式銓 現充步四團部副官李馨 現充步六團候差員于鍾靈 現充  
步五團三營排長習自誠 現充隊團三營排長郭玉燮 二營排長陳奇六 候差員張焯南 現充第  
一師部候差員徐晟 現充步八團三營排長楊聯城 現充機關槍營候差員李文騏 現充補充隊  
連附張汝驥 現充步四團候差員張錫嘯 現充西防獨立第二連排長李世芳 現充補充隊副官周  
玉麟 連附劉恩濱 現充警衛營候差員王丕烈 現充步八團二營排長曾述孔 候差員謝啟華  
現充隊團候差員安啟明 現充步二團候差員吳士昌 現充步三團三營排長曾萬鍾 現充步五團  
一營排長章玉書 現充隊團候差員周永錫 現充步一團候差員繆源清 趙翰香 現充步二團候  
差員黃增德 現充補充隊連長劉星橋 現充步八團候差員周燦 現充步八團三營排長馬宗龍

現充步五團一營排長戴錫珉 現充南防獨立第二連排長唐興邦 現充步一團候差員陳現瑞

現充工兵營候差員雷飛龍 現充補充隊連附曾鶴章 現充西防獨立第一連排長羅士俊 第二連

排長桓若璧 現充步八團一營排長士學路 現充步三團候差員唐繼崙 周樹彬 現充礮團一營

排長范介琦 現充步七團候差員李香余 現充補充隊連附張季良 現充礮團候差員毛鴻翔

以上六十二員遵請授爲陸軍步兵少尉

講武學員現充步三團二營排長張肇甲 現充機關槍營候差員劉祖恩 現充普防獨立營排長蘇有陸

現充步四團一營排長馬章 現充騎兵團候差員孫智 現充礮團一營候差員李樹青

以上六員遵請授爲陸軍騎兵少尉

礮一團三營候差員謝建勳 丁河清 張宗華 礮一團二營候差員李華 葉永清 陳樓書 三營

候差員楊益安 礮一團部候差員現充該團二營排長李時中 講武學員現充補充隊連附和錫章

以上九員遵請授爲陸軍礮兵少尉

工兵團候差員現充工兵營排長楊旺

以上一員遵請授爲陸軍工兵少尉

機關槍營代理彈藥長包萬賢 見習司務長段春堯 見習彈藥長朱本仁 步二旅機關槍連差遣員范國才

以上四員遵請加陸軍步兵少尉銜

開武將軍行署軍需課員謝毓楠 史宗漢 礮一團三等軍需正王嘉績 步一團三等軍需正陳培元

講武學校三等軍需正張之沛 機關槍營一等軍需周業成 查馬長兼軍械長曾應所 將軍行署軍

務課課員徐維翰 李顯龍 軍需課員楊沛霖

以上十員遵請授爲陸軍一等軍需

步八團一營一等軍需李光祖 二營一等軍需張 灝 第二師部二等軍需吳遠舉 一等軍需陳祖蔭

開武將軍行署軍需課員羅堯相 秦 勳 步一團一營一等軍需藍楚藩 步二團一營一等軍需

楊 鏞 三營一等軍需李 澈 昭通步一營一等軍需謝履泉

以上十員遵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

原充礮團副馬醫官李冠勳

以上一員遵請授為陸軍一等獸醫

批令

陸軍部呈軍官邵青雲等議卹文並 爲軍官剿匪身死擬請照章分別給卹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定武上將軍長江巡閱使張勳咨稱本年八月在江蘇豐縣礮山等處剿辦股匪定武軍第四路步二十三營哨官陸軍步兵上尉邵青雲二十四營哨長陸軍上尉銜步兵中尉趙錫珍均因彈傷要害登時身死前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咨陳奉天後路巡防隊步四營哨官劉錄閣奉派帶隊緝匪該哨官搭附商船赴鐵嶺一帶沿河巡緝行至通江口屬古城子南夜間忽聞上流水響有船駛來恐船內藏有賊匪趕急持槍出艙招呼來船靠近親過盤查該哨官失足落水被淹殞命鎮安上將軍督理奉天軍務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咨陳奉天右路巡防隊於本年五月間在寬甸縣屬剿辦股匪藍六一案步六營哨長陸軍上尉銜步兵中尉楊煥亭步七營哨官陸軍少校銜步兵上尉王治朝均因彈傷身死成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陳宦咨陳前四川征鄉軍第一支隊第一營排長劉朝相羅毓漢陳鈞宇劉榮光等隨隊剿辦陳逆步三一案該排長等被匪彈傷登時身死又咨陳陸軍第三師步十團三營排長吳巽因在榮昌兜擊亂匪中彈身死先後請予照章給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三條因公殞命給卹之規定相符已故哨官陸軍上尉邵青雲哨長上尉銜步兵中尉趙錫珍哨官劉錄閣哨長上尉銜步兵中尉楊煥亭四員擬請從優按上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年撫金一百九十元哨官少校銜步兵上尉王治朝一員擬請從優按少校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

次郵金三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二百四十元排長劉朝相羅毓漢陳鈞宇劉榮光吳巽五員擬請按中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一百六十元均以三年爲止用符定章而資矜勸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軍官杜維興等剿匪殞命議卹文並 批令

爲軍官剿匪殞命遵令核卹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統率辦事處函開河南趙將軍田巡按使佳電呈寶鎮守使督隊剿辦著匪張克敬斃獲多名並請將陣亡之排長優給卹賞等情奉批陣亡之連長杜維興排長靳墨林均照上尉例交部給卹等因除已電復外相應鈔錄來電並復電函達查照辦理等因到部當經咨行遵照在案茲准德武將軍督理河南軍務趙倜咨送該連長杜維興等遺族調查表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三條因公殞命給卹之規定相符已故連長杜維興排長靳墨林二員擬請照卹賞表第二號上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年撫金一百九十元均以三年爲止用符定章而資激勸所有遵令議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府公報 呈

十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二百四十號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鼐呈續行解釋法定國民代表投票監督範圍請鑒示文並 批令

爲續行解釋法定國民代表投票監督範圍恭呈具報仰祈鈞鑒事竊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十條關於選舉監督之規定其第一款所稱各該最高級長官經本局解釋各省最高級長官係指將軍巡按使而言業電知各省將軍巡按使並呈報 大總統在案本月十三日接准福建巡按使許世英電稱閩省雖未設將軍而護軍使係督理軍務早經會同辦理應請會同監督以昭鄭重等語前來本局查福建所設護軍使既有督理軍務職權自與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十條第一款所稱各最高級長官相等所有關於國民代表大會一應投票事宜應依法由該巡按使護軍使會同監督以符法律規定當電知福建巡按使護軍使照辦在案本月十四日復奉 大總統策令貴州護軍使劉顯世著加給督理軍務銜此令等因奉此查貴州護軍使應否會同監督前准該省巡按使龍建章電請解釋到局正在核辦恭奉策令前因是該省護軍使核與福建護軍使有同等職權則關於貴州國民代表大會一應投票事宜自應與貴州巡按使會同監督以符法定程序現亦電行貴州巡按使護軍使查照辦理各在案所有續行解釋法定國民代表投票監督範圍各緣由理合具文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鼐呈國民代表大會係屬特別組織監督開支費用應依特別辦法謹量爲釐訂以利推行而免貽誤文並 批令

爲國民代表大會係屬特別組織監督開支費用應依特別辦法謹量爲釐訂以利推行而免貽誤恭呈仰祈

鑒核事竊查此次國民代表大會以投票方法決定關於國體請願事件實為國家久安長治之基自應遵照法令慎重進行以符徵求正確民意之本情所有國民代表之選舉投票及決定投票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均於各該地方依法舉行即以各該地方最高級長官會同監督程序既異常重要辦理自未敢粗疏惟籌備國民代表大會在在需費豈可因預算之難於追加坐令監督之臨事踴躍自組織法公布後本局業將應行籌備事項電行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長官查照辦理去後連日迭據廣西貴州黑龍江甘肅各省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先後電稱國民代表選舉投票一切費用非預為籌撥恐難著手若不定數目未敢濫支且恐將來難於報銷等語他處情形自必相類事關大計此時如非預為籌定辦法萬一各監督因費用無著之故瞻顧遲回貽誤要政影響所及何可勝言本局再四思維竊以為國民代表選舉投票等項事宜辦理不容草率亦不敢稍涉稽延一切費用均係特別支出立待動用勢難編製預算送由中央核定且此次選舉代表與平時選舉議員不同究應需費若干在各該監督若無標準可循恐亦難於預計本局為顧全大局力求安速起見所有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關於國民代表選舉及投票一切費用擬請酌照本局前次呈准初覆選舉選舉不敷經費由長官核准開支成案准由各該監督先行核實預計需費若干飭由各該財政廳立即如數籌撥仍分別核實動支事後一律作正開銷俾免窒礙如蒙俯准擬懇飭下財政部查照備案並擬用局通電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國民代表選舉監督轉飭財政廳一體遵照辦理所有國民代表大會係屬特別組織監督開支費用應依特別辦法謹量為釐訂以利推行而免貽誤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九日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局通行遵照並交財政部查照備案此批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准錫林郭勒盟長和碩親王揚桑等派員來京請俯順輿情速定國體據情轉陳請鈞鑒文並  
附令(附原呈)

謹呈者准錫林郭勒盟長阿巴噶左翼旗扎薩克和碩親王揚桑等派遣管旗章京伊達木參領囊濟特代表  
來京呈請俯順輿情速定國體等因乞代轉呈前來理合恭進原呈並譯繕漢文副本呈請 大總統鈞鑒  
再錫盟去京較遠道路阻隔是以該代表等抵京稍遲合並陳明謹 呈  
批令前准代立法院咨請公布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業經頒行茲事體大自應靜候多數國民最後之解  
決以重民意即由該院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錫林郭勒盟長阿巴噶左翼旗扎薩克和碩親王揚桑等咨呈蒙藏院總裁鑒為懇請代呈事竊以中國近象  
日瀕危亡推本究原實由民政憂時之士論之詳矣標本並治經緯萬端欲謀扼要之改良為根本之大計自  
非變更國體無以實行憲政即無以收拾人心若再事就延數年之後人心漸去憲政仍虛彼時始謀國體之  
變更則越俎有人補牢已晚輿言及此可為寒心夫政體云者統治權行動形式之問題也國體云者統治權  
何在之問題也故民主國體無論為總統制為內閣制其最高機關之組織當然屬諸多數之人民此在版圖  
狹小民智發達交通便利之國家或能推行盡利然極其流弊往往僅足自保而尙有對外不足之憂中國廣  
土衆民加以地勢不盡交通民智尙形缺乏而欲以最高機關之組織責之此輩蚩蚩之氓則統治權所在問  
題業已根本動搖遑論其行動之形式故中國在民主國體之下直無憲政之可言也內蒙各盟雖區域遼遠



實爲中國親近之藩屬其於中國實休戚相關安危與共如中國醉心民主不恤國情則內部不免危亡蒙古亦難望統一我 大總統受人民之重託以天下爲己任當此存亡危急之秋躬係一髮千鈞之重誠宜俯順輿情力持正論速定君主國體還我舊觀然後頒布憲章與民更始以植中國不拔之丕基用貽蒙古無窮之樂利國家大計靡切於茲所有請早定國體各緣由理合具呈陳明伏乞轉呈 大總統鈞鑒施行錫林郭勒盟長阿巴噶左翼旗扎薩克和碩親王揚柔會同全盟各旗扎薩克王公等謹 呈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五日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等呈前直隸雄縣知事丁綸恩因公獲罪情有可原合詞籲陳恭懇特赦文

爲前直隸雄縣知事丁綸恩因公獲罪情有可原合詞籲陳恭懇特赦仰祈鈞鑒事竊查前雄縣知事丁綸恩因被告濫用職權監禁謝占元一案經大理院審明判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並以按其心術及犯罪事實均有可原宣告三年內緩刑呈奉 大總統批令在案法權所繫何敢置辭惟查禁煙爲國家要政非嚴厲進行則澄清無日此次丁綸恩辦理煙犯謝占元一案事雖尋常而關係禁煙前途殊非淺鮮檢閱原案謝占元犯煙經丁綸恩傳驗當堂搜出夾帶煙丸並驗明徧體嗎啡針孔又自書煙癮未淨親供該知事因其構成犯罪行爲按律判處徒刑詳明即在縣監執行乃該犯之弟於久逾上訴期限疊次聲訴經直隸高等檢察廳以謝占元服食煙丸扎針均屬戒煙手段提起非常上告丁綸恩因煙禁所繫當經詳請大理院解釋法律迨直隸高等審判廳判決謝占元爲無罪由同級檢察廳飭令開釋而大理院解釋服食煙犯仍應依律處斷之文亦轉行到縣丁綸恩以大理院爲解釋法律最高機關斷認爲有罪遂不予開釋此其獲咎之所由來也然究其用心無非爲維持法紀鄭重煙禁起見誠如院判按其心術及犯罪事實均有可原是案已明晰本毋庸家寶等再爲瀆陳其所以不能已於言者以煙禁關係重要匪第內政兼涉外交各省同此責任若禁煙者遽罹法中而犯煙者轉逃法外深恐厲行者將心存顧忌而煙禁漸致廢弛且查丁綸恩服官幾輔十有餘年宦轍所至頗著循聲其在雄縣任內盡心民事措置裕如嚴治盜匪疊獲著匪劉大箇等懲之以及薦款搶修大

清河北岸陸工均能消忠極形人民賴以安堵其保全地方之功實不可沒  
之居官行誼知之甚悉其歷充承議聲譽之隆尤所熟聞今乃因公獲罪雖係責成緩刑而刑期仍在即不能  
恢復公權凡屬實倭同深歎惜爲此合詞籲懇可否仰祈逾格鴻施俯准特赦之處敬候鈞裁除咨陳內務司  
法兩部外所有前直隸雄縣知事丁綸恩因公獲罪情有可原竊懇特赦緣由理合會銜具呈伏乞 大總  
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直隸總按使朱家寶等呈前雄縣知事丁綸恩服官直隸政聲卓著公懇交政事堂存記文並 批令  
再前雄縣知事丁綸恩服官直隸所至有聲初任慶雲即稟設親民局集合正紳會議新政是爲直隸各屬試  
行憲政之始調署井陘時值正太鐵路修至該縣沿路各村均駐有法比工師譚譯僕從輒多滋擾洋商開礦  
租地動生騷擾該員遇有交涉據理力爭不激不撓終其任無外人欺擾人民之事其在廣昌值改革之初督  
匪司富奎等屢圖窺擾直隸境該員募練團防扼要填紮邊境得以又安保全不僅一隅民國元年分防山西陽  
高縣之陸軍譚變突入縣境該員督隊截擊控獲變兵多名並快槍多枝化險爲夷厥功甚著雄縣夙稱多盜  
該員取締槍枝嚴訂辦法一面整頓警察實力巡緝先後獲獲鄰境任邱等縣盜犯按法懲辦盜賊跡此皆  
關於地方治安者也他如興學勸工亦均有成績可紀此次因嚴辦煙案遽被吏譏議者惜之昔范仲淹用士  
多取氣節選登牛屬謫籍當時人以爲疑仲淹謂人有才能而無過朝廷自應用之若實有可用之才不幸陷  
於吏譏不因事起之將爲廢人矣故得人一時稱盛前清沈葆楨謂國家之辦事以人人之辦事以心若人人  
有自危之心必至事事廢弛先哲議論均足取法現值世風日靡道德日亡故欲整吏治而維人心惟有明是  
非而公賞罰如其人貪劣業者縱令多方彌縫自應從嚴懲治以儆官邪如其人操行素優偶有一眚疵果自  
應從寬保全以伸正氣 朱家寶保本管長官平日對於屬吏臧否考察甚嚴該員既政聲卓著自未便墮於上聞  
嗣冲等前官直隸與該員共事甚久知之最深綜覈其歷官事實實係廉潔俱優濟時應變之才用敢合詞籲  
陳可否仰懇恩施交政事堂存記之處敬候鈞裁理合附片密陳伏乞鑒核訓示謹 呈

批令丁給恩特准交政事堂存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熱河都統姜桂題呈蒙匪回旗經奈曼旗署會同營縣分別剿撫文並

批令

爲蒙匪率衆逃回本旗經奈曼旗署會同營縣分別剿撫現已安集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民國四年七月五日據林西米鎮守使張標電稱前派員赴烏珠穆沁旗招遣潰散蒙匪據回報有男女二百餘名皆遼南各旗之人帶有少數槍枝不肯呈繳由東路繞行經巡遊兩軍堵截折回新廟並准右巴林旗咨報查詢該股匪爲首者名烏蘭侯據稱脫離北軍回籍安度已入翁牛特境沿途並未騷擾等情當即電飭駐烏丹陸軍陳團長希義派隊往查設法收槍安撫旋據北路巡防張統帶玉春電報該股蒙匪現至奈曼旗境經奈曼王府派員帶勇追擊適本路展管帶聞知亦率隊堵截該匪衆先行投降者二十餘名拒敵格斃者二十餘名擒獲五十餘名並獲槍馬暫在王府收押等情即經分電奈曼旗署綏東縣楊知事確查詳覆以憑核辦茲據該知事詳稱遵飭正擬親往查辦即准奈曼旗咨稱本年七月一日突有蒙匪百餘名竄入本旗當派梅倫塞沙春阿敏卜合本旗巡防營長全保等協同巡警至好木克土地方將該匪圍住匪首內有敖若希呼係本旗人率二十四人乞降獻其槍馬當准各取妥保交其親族領回其餘抗拒不肯繳槍至初六日彼此開仗適駐防開魯北路巡防展管帶慶齋劉哨官濟泰帶隊來援由東北路口截擊匪勢不支本旗兵勇北追四十里格斃匪二十六名其餘匪首洛布倉等及男女大小五十九名乞降交槍誓不反復共獲槍四十六桿馬五十五匹旗二桿據各供稱向係農民上年被庫匪古魯德兒特等誘脅隨行奔波不堪其苦欲回籍安度經烏蘭侯帶領逃出開仗被獲不知烏蘭侯存亡何處等語卷查上年本旗良民被庫匪古魯德兒特姦去據報有案並奉熱河都統

飭將本旗良民設法收回慰撫等因亦在案該投降及被獲人等既去逆效順自應取保歸家安業所獲槍馬本札薩克查收充賞出力旗勇除報熟河都統外咨請貴縣轉詳查核照准等因知事當即親往該旗確查情形均屬相符除該旗兵勇當場格斃家匪二十六名外計先後收獲洛布倉敖力什鬼並所率蒙衆共八十三名內有婦人二名其烏蘭侯一名畏罪逃匿現懇求本地紳商具保自首情願投降並訊明此股蒙人雖有敖漢土獸特等旗人向皆在奈曼<sup>旗</sup>寄居確係良民被庫匪煽惑迫脅歸旗投誠並無異志格斃之匪係因臨時不肯繳槍抗拒互擊死由自取應請勿論餘皆取保回家均由知事會同該旗妥爲安置謹將收獲降人烏蘭侯等姓名暨紳商保結照鈔詳覆祈鑒核示遵等情並准奈曼旗署咨同前因查該旗等辦理情形尙屬妥善自應照准惟所獲槍枝由該旗充賞旗勇一節事關軍械恐漫無稽查展轉流入匪人之手致貽後患應責成該旗將此項槍枝留作本旗保衛地方公用烙印編號註冊咨縣轉詳備查以防流弊並分別咨飭各旗營縣嗣後凡有從前誤投庫匪之蒙人悔罪自新願回籍效順者均准繳械取保安業不究既往以仰副 大總統覆轉之意除分咨蒙藏院參謀陸軍內務各部查照外所有奈曼旗會同營縣辦理逃回本旗蒙匪分別剿撫各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呈悉交內務陸軍兩部暨蒙藏院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 咨

大理院覆江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三百二十七號)

逕復者准貴廳三三八三號函開案據九江地方審判廳長梅詒款詳稱詳爲陳請轉函解釋法律事(一)預審決定上訴期間起算點問題茲有甲乙兩說主張不同甲說謂決定宣示以後上訴期間起算點應自卷宗移送檢廳之日起算乙說謂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十條凡刑事上訴自宣示判詞之日起云云預審決定自係判詞(判詞即爲裁判裁判分爲判決決定命令三種)之一種對於預審決定而爲抗告亦係上訴之一種觀於條文凡字自明且舍此以外亦並無關於預審決定規定送達之明文矧既經宣示應否聲明上訴固不必俟訴訟記錄送交大理院三年聲字第一號判例三年統字第一百零四號解釋疊經著爲成例當然以宣示之日起算可無俟宣示以後再以卷宗移送檢廳之日起算如以宣示以後再以卷宗移送檢廳之日起算則是抗告期間較諸控告期間尤長亦與訴訟通例相反(二)檢察官批示可否認爲上訴問題甲說謂檢察官對於告訴人所爲之批示如對於原判有不服之詞即可認爲聲明上訴正不必俟上訴意見書提出方得謂爲上訴乙說謂檢察官不服上訴係對於審判衙門聲明應以提出上訴意見書爲準則至其對於告訴人訴狀所爲之批示在審判衙門當然不能認爲上訴否則一經批示以後累月經年再行出具上訴意見書殊於裁判確定亦大有妨礙以上兩種問題甲乙各一說均屬言之有故持之成理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具文詳請鈞廳鑒核轉函大理院迅予解釋飭遵實爲公便謹詳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迅予解釋見復以便轉飭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現行法制刑事判決必須宣告至決定則除言詞辯論中當庭決定外均以不宜告爲原則試辦章程第六十條規定及本院三年聲字第一號判例統字第一百零四號解釋均指判決而言其宣告之決定固可準用若未經宣告之決定其上訴期間應依民事訴訟程序自送達之日起算豫審決定亦以不

宣告為原則自以送達之日為上訴期間起算點但據審決定之曾經宣告者仍應自宣告之日始至檢察官上訴日期原不以提出上訴意旨書之日為標準其在上訴期間內向審判衙門以言詞或書狀聲明不服者均可認為合法上訴但以言詞聲明者須經記明筆錄若對於告訴人之批示不能認為上訴之聲明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國民代表選舉監督

各省將軍 福建護軍使  
各省巡按使 貴州護軍使  
熱河都統 川邊鎮守使  
綏遠都統 京兆尹  
察哈爾都統 蒙藏院總裁

恭錄本局呈具國民代表大會圖

民代表選舉投票紙暨決定國體投票紙定式樣紙一案批令並鈔原呈請查照文(附單)

為咨行事查國民代表大會國民代表選舉投票紙暨決定國體投票紙定式前經本局擬定通行在案此案並經本局繕具樣紙呈請 大總統鑒示茲於十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批令如呈備案並交內務部查照單發此批等因奉此相應恭錄批令並鈔原呈咨行貴監督查照可也此咨

計鈔原呈一件單一件(原呈已見十月十七日政府公報不另登單附後)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 顧 憲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七日

謹將擬定國民代表大會國民代表選舉投票紙暨國民代表大會決定國體投票紙定式繕具樣紙恭呈鈞鑒

計開

被 選 舉 人



選 舉 人

國 民 代 表 大 會 國 民 代 表 選 舉 票

第

號





國民代表大會國民代表選舉投票紙定式

政府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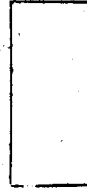
十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二百四十號

政府公報 卷

十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二百四十七號

國民代表大會決定國體投票紙定式

決 定 國 體



投 票 人

國 民 代 表 大 會 決 定 國 體 票

第

號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第一千二百四十一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銀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未投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目錄

## 命令

呈

統率辦事處呈蒙陳各省地方現狀安寧長官

負責各電呈請鑒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為擬訂取締紙幣條例繕單仰祈鈞

鑒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蒙報四年九月分核准各省將軍護

軍使鎮守使請委中等軍官暨各師旅請委

中等軍佐繕單呈鑒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軍官劉振玉等剿匪出力改擬勳章

以勳成勞至該員等補官重複並請准予註

銷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遵請將廣西役辦黨匪出力人員陳

繼祖等補陸軍中初等軍官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浙江紳士周少逸捐產歸公擬請給

予二等銀色獎章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擬訂陸軍官佐隨從規則及限制繕

單繪圖請批示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簡薦軍職人員王汝賢等可否准予

暫緩覲見繕單請訓示文並 批令(附

單)

司法部呈懇將原任貴州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王懋昭特予追贈官秩以昭激勸文並

批令

司法部呈廣東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鄧耀樞因

病出缺擬請依例給予遺族卹金文並

批令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廣濟縣童司牌處建築

羅城橫隄挖廢田畝應徵錢糧擬請准予豁

免文並 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縣知事王鳳至等到省

一年期滿照章甄別開單請鑒文並 批

令(附單)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報四年分各縣夏收分

數文並 批令(附單)

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甘肅選區選舉監

督張廣建呈報甘肅選區選舉資格審查

會各員姓名並請派定會長文並 批令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廣西縣屬被水成災飭

委覆勸賑撫情形請鈞鑒文並 批令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阿迷縣屬被水成災委

勸賑撫情形恭呈鈞鑒文並 批令

咨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

議員京兆覆選區選舉監督查册列宛平縣

調查員李鍾嵐履歷均屬符合應准接充任

事請查照飭遵文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

議員吉林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准電開請部

撥吉省覆選調查費旅費一節業准部覆未

經聲叙有無特別情形不得率請補助等情

請查照辦理文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

議員吉林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准補報德惠

縣調查長員趙鳳閣等履歷均屬符合應准

任事並准改萬象新為調查員請查照飭遵

文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

議員山東省覆選區選舉監督暉縣調查員

任維琴 係前册誤繕應照准更正請查照

飭遵文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國民代表選舉監督

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

蒙藏院編裁

京兆 尹 統

各省 將 軍

福建 州 守 使

川 邊 鎮 守 使

籌備情形暨辦法經呈奉批相應鈔錄咨行

查照文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國民代表選舉監督

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

蒙藏院總裁

京兆 尹 統

各省 將 軍

福建 州 守 使

川 邊 鎮 守 使

籌備進行辦法一案奉批由局通行遵照等

因相應鈔錄咨行查照辦理文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國民代表選舉監督

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  
京 藏 院 總 裁  
飛 尹

各省 將 軍  
巡 按 使

川 邊 鎮 守 使  
瀾 滄 貴 州 鎮 軍 使

本局呈國民代表大會關

於投票各事宜暨各項簿籍書冊程式準用  
立法院議員選舉法各條及該法第六章施  
行細則各條辦理一案奉批由局通行遵照  
等因相應鈔錄咨行查照文

判詞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四年第一百

三十三號)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四年第一百

三十四號)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四年第一百

三十五號)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四年第一百

三十六號)



奉命 令

大總統策令

廣東郵務管理局郵務長希樂思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朱嘉勳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江蘇滬海道道尹兼任外交部特派江蘇交涉員楊晟著開缺來京另候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周晉鏞為江蘇滬海道道尹兼任外交部特派江蘇交涉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內務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劾前鶴峯縣知事張鍾澤聽任員司舞弊失於覺察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褫職奪官處分等語張鍾澤著准照所議即行褫職並停叙實官以示懲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請將本部主事陳恩祐等照章叙官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外交部呈請將駐外領事胡惟賢等照章叙官由  
交政事堂銜銓叙局核叙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本部顧問狄谷謝勳章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代陳李廷玉蒙恩開復恭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十月二十二日第一二二四十一號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謹將陝西葭縣教案辦結情形恭錄原咨并合同轉呈鈞鑒由  
交外交部查核并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鈔件并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陝西甘肅新疆各廳處詳報死刑案件彙案請鑒核由  
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分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交通部呈廣東水災擬請獎給郵局救護公物出力華洋各員勳章繕單請鑒核由  
希樂思已另有令明發除如所擬分別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並交外交部查照單併

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平政院評事

呈蒙給勳章恭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正黃旗滿洲副都統張壽呈回籍省親請賞假一月由

准予給假一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護湖南巡按使嚴家熾呈會同縣被災委員會勘查明極貧次貧戶口懇予賑卹以惠窮黎請訓示由

該縣被災頗重殊堪憫惻應由財政部轉飭該省財政廳就近酌籌款項迅予賑卹俾免流離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報奉到特任狀申令日期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報到任日期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南寧道缺緊要擬飭新簡道尹呂鑑熙赴任並請緩覲由  
呈悉應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并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恭報桂林道道尹金開祥晉覲回省飭回本任請鈞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并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核准免試知事鍾元勳現任要職援案請飭部准免考詢先行分  
發廣西任用並請緩覲由

鍾元勳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即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一...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江川縣屬被水成災飭委覆勸請鈞鑒由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護理駐藏辦事長官陸興祺呈報兩次資遣流印難民回國情形並將第二次回國難民花名清冊呈鑒由

交外交內務財政各部暨蒙藏院查照冊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統帥辦事處呈彙陳各省地方現狀安寧長官負責各電呈請鑒文並 批令

爲彙呈各省來電仰祈鑒事竊自國體問題發生以來各省軍民長官哀輯輿論同聲籲請均以國體不定易釀禍端爲言並稱知迅速解決願各力擔防制宵小維持治安之任各等語士珍等以爲國體問題現奉明令待諸國民公決仰見廓然大公博徵輿情之至意凡有血氣罔不欽服惟各省之擔任維持是否實有把握地方之現狀究竟若何亟應先事調查以便隨時籌畫當於本月三日通電各省切實查詢茲據先後電覆前來所稱現狀之安寧長官之負責不謀而合異口同聲相應彙錄轉呈伏乞 大總統鑒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傳知各將軍等隨時戒備力維治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爲擬請取締紙幣條例繕單仰祈鈞鑒文並 批令(附單)

爲擬訂取締紙幣條例繕單仰祈鈞鑒事竊查東西各國發行紙幣大抵集權於國家銀行間有採用多數銀行發行制者亦必設法限制以防流弊中國自改革以來各省官銀錢行號濫發紙幣影響財政前經本部呈奉明令禁止增發並由部隨時設法分別收回歷辦有案惟省立銀行暨官銀錢局號雖經本部製定發行額以示限制而一般商辦銀錢行號咸視發行紙幣爲架空牟利之圖倘不設法取締殊於市面大局幣政前途均有絕大障礙茲擬訂取締紙幣條例九條大致不外注重準備用杜弊端爲宗旨未發行者禁止擅發則後患自絕於無形已發行者按期收回則辦法非嫌其過驟似於從嚴限制之時仍寓與時通變之意如蒙允

准公布即由本部通飭遵照所有擬訂取締紙幣條例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單呈請  
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鈞鑒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分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取締紙幣條例繕具清單呈請鈞鑒

第一條 凡官商銀錢行號發行紙幣除中國銀行外均須依照本條例辦理

凡印刷或繕寫之紙票數目成整不載支取人名及支付時期憑票兌換銀兩銀元銅元制錢者本條例概  
認為紙幣

第二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新設之銀錢行號或現已設立向未發行紙幣者皆不得發行

第三條 本條例施行以前業經設立之銀錢行號有特別條例之規定准其發行紙幣者於營業年限內仍  
准發行限滿應即全數收回

無特別條例規定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以最近三箇月平均數目為限不得增發並由財政部酌定期  
限分飭陸續收回

第四條 各銀錢行號遵照本條例第三條發行之紙幣至少須有五成現款準備兌現其餘五成准以公債  
票及確實之商業證券作為保證準備

其有特別情形暫時未能依照前項規定者須稟請財政部覈辦

第五條 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應每月製成發行數目報告表現款及保證準備報告表詳報財政部或稟

由該管官廳轉報財政部

第六條 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由財政部隨時派員或委託他機關檢查其發行之數目準備之現款及保證品以及有關係之各種帳冊單據

第七條 各銀錢行號違反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規定者應科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其有發行權者並取消其發行權

第八條 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違反第五條之規定並不遵造報告或報告不實者應科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違反第六條之規定拒絕檢查者應科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陸軍部呈彙報四年九月分核准各省將軍護軍使鎮守使請委中等軍官暨各師旅請委中等軍佐請單呈鑒文並 批令(附單)

為彙報四年九月分核准各省將軍護軍使鎮守使請委中等軍官佐暨各師旅請委中等軍佐暨單恭呈鈞鑒事竊各省將軍都統護軍使鎮守使暨陸軍各師旅請委軍官佐人員經本部核准給委者向於月杪彙報一次自軍職補充暫行規則施行後陸軍各師旅請委各軍官已遵照新章另案辦理其各師旅請委中等軍佐暨各省將軍都統護軍使鎮守使請委中等軍官佐應仍於核准給委後按月彙報以符定例茲謹將四年九月分本部委任前項軍官佐繕單具呈伏乞 大元帥鈞鑒謹 呈 批令如呈備案軍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並將四年九月分核准各省將軍護軍使鎮守使請委中等軍官佐暨陸軍各師旅請委中等軍佐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貴州護軍使署二等副官嚴聖調充騎軍連長遺缺以該署三等副官劉璋昌補充

貴州護軍使署軍務課二等課員羅壽慶調入軍官學校肄業遺缺以魯頌補充

貴州護軍使署軍法課二等課員樊廷鈺另有差委遺缺以該課三等課員向達三補充

振武上將軍行署軍務課二等課員陳樾調充少校團附遺缺以該課三等課員吳九言補充

廣東潮梅鎮守使署軍需官以陳德輝補充

廣東潮梅鎮守使署軍醫官以李春魁補充

廣東潮梅鎮守使署軍法官以梁賓秩補充

上海鎮守使署副官長范毓靈因事降調遺缺以該署一等參謀陳宇鈞補充

上海鎮守使署副官元殿元因事降調遺缺以該署三等參謀呂夢符補充

陸軍第十二混成旅騎兵團副軍醫官以李華補充

以上官佐十員均於四年九月委任

批令

陸軍部呈軍官劉振玉等剿匪出力改擬勳章以勵成勞至該員等補官重複並請准予註銷文並

爲軍官剿匪出力改擬勳章仰祈鑒核事案據陸軍第七師師長張敬堯詳稱團長劉振玉前在噶二十團營長任內克復南昌尤爲出力案內蒙補步兵上校并加少將銜本年一月剿辦白匪出力復補職兵上校營長姜永安於上年補官案內蒙補步兵少校嗣以剿辦白匪出力復補步兵少校營長楊福魁前於南潯戰役請獎案內蒙補騎兵中校上年前辦白匪出力復補騎兵中校請改給勳章以資激勵等情前來本部覆核無異

查團長劉振玉營長楊福魁前經奉給六等文虎章此次原請晉給三等文虎章與例不符劉振玉擬請晉給四等文虎章楊福魁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營長姜永安原請獎給四等文虎章擬請改給五等文虎章以勵成勞而昭懋賞至團長劉振玉等補官重複并請准予註銷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遵請將廣西獲辦黨匪出力人員陳繼祖等補陸軍中初等軍官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一

附單一

為遵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繕單仰祈鈞鑒事竊准政事堂鈔交致兩寧陸上將軍八月豔電內開奉 大總統令馬電悉獲辦黨匪梁漢材等一案所請獎授軍官暨以縣知事任用各員應均照准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呈辦等因奉此茲准該將軍咨送各該員履歷前來本部復核無異所有應補軍官人員自應遵批呈請補授理合具呈繕單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陳繼祖等已另有令照准明發餘并如擬補授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遵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繕單恭請鑒核

計開

偵探員吳振剛 排長張國柱 馮岐環

以上三員逾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陸軍部呈浙江紳士周少逸捐產歸公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文並 批令

為請給予浙江紳士周少逸獎章仰祈鈞鑒事案准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咨陳浙江第六師步兵第二十一團因修築嘉興營舍就舊嘉禾縣署改葺地幅狹小不敷建築當經徵收附近民產按照時值給價內有嘉禾縣紳士周少逸原設周氏小學校舍一所計樓屋平屋共二十餘間校外餘地一畝四分約共值洋二千餘元該紳一併捐助不領價值以歸公用查該紳以私有產業慨助歸公尤屬難能可貴請量予獎勵以彰廉介而資矜式等因到部查該紳士慨捐私產不領價值出自急公好義洵屬可風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以示優異是否有當理合具文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擬訂陸軍官佐隨從規則及服制繕軍繪圖請批示文並 批令

為擬訂陸軍官佐隨從規則及服制繕軍繪圖仰祈鈞鑒批示遵行事竊查整齊敏活為軍人無上之要圖隨從一端平居則供指使外則充屬從必須有完善規則適當制服方足以明秩序而辨等威本年內務部所定隨從制服規則其乙種隨從制服有限於軍警及兼軍警各高級官吏之隨從適用等語考其服制尺度寬博緣飾紛繁與軍官之短服戎裝殊不相稱此陸軍官佐隨從之服制必須另擬者也至於兵卒隨屬事關儀

典服制之等級人數之多寡均與體制有關必須明白規定庶幾無僭踰紛華之弊而收整嚴齊一之功茲特擬具陸軍官佐隨從規則九條並服制圖呈請鈞鑒如蒙允准再由部通行遵照所有擬定陸軍隨從規則及服制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單繪圖呈請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軍圖俟後補登

陸軍部呈簡薦軍職人員王汝賢等可否准予暫緩覲見繕單請訓示文並 批令(附單)

爲簡薦軍職人員可否准予暫緩覲見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覲見條例內載特簡薦任各職於奉任命後均須覲見 大總統但因有必事情形得呈請 大總統免其覲見或准其暫緩覲見各等語茲查有陸軍簡薦各職人員緣以職務重要或道遠未能遽行來京可否援例准予暫緩覲見之處理合繕具清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陸軍簡薦各職擬請暫緩覲見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王汝賢 陸軍軍官學校校長

譚浩明 兼督辦廣西邊防對汛事宜

馬鎮藩 署熱河陸軍步兵第一團團長

馬繼增 兼幫辦江西軍務

劉祖武 雲南陸軍第二師師長

以上五員均係簡任

李紹白 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七十七團第二營營長

田汝珍 陸軍第八師砲兵第八團團附

王全勝 砲兵第八團第二營營長

張傳堃 陸軍第八師步兵第三十二團第二營營長

李 懋 工兵第八營營長

楊半真 陸軍第七師步兵第十三旅副官

竇世芳 步兵第十四旅副官

范德奎 察哈爾陸軍騎兵團團附

趙海亭 察哈爾騎兵團第一營營長

閻樹成 陸軍第七師砲兵第七團第二營營長

孫士珍 鎮安左將軍行署軍醫課課長

黃玉欽 湖北陸軍第三旅步兵第五團第一營營長

周桐伯 川邊鎮守使署軍務處處長

李和熙 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七十七團團附



沈宗約 浙江陸軍第六師輜重營營長

顧宗顯 耀武上將軍行署軍法課課長

田經年 陸軍第二十師輜重第二十營營長

章得纒 陸軍第十二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

章誠格 第二營營長

謝廉 陸軍第十二混成旅步兵第二團第一營營長

吳迪 第二營營長

劉恩榮 工兵營營長

殷銘 輜重營營長

鄧漢祥 成武將軍行署副官長

王丙坤 軍務課課長

馬昌期 軍需課課長

梁文忠 軍醫課課長

江紹沅 軍法課課長

以上二十八員均係薦任

司法部呈懇將原任貴州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懋昭特予追贈官秩以昭激勸文並 批令

為懇將原任貴州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懋昭特予追贈官秩以昭激勸具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原任貴州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懋昭山西沁縣人留學日本法政畢業民國二年簡署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三年三月內調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七月簡署貴州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勤能廉直所至民懷是年十二月因病出缺當經查照文官卹金令呈准給卹在案伏念該故員英年勵學壯歲服官績著當時聲聞後嗣惟明克允

白昔難能綜厥生平宜加旌異方今大總統德懋懋官功懋懋賞或循資以叙秩或量才而進階而該故員蒲柳先零銓授弗及崇辭私為惜之古者彰善癉惡樹之風聲崇德報功施及身後所以追既往勸將來甚盛事也合無仰懇鴻慈將該原任貴州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懋昭特予追贈官秩之處伏候鈞裁理合具呈謹乞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王懋昭著追贈上大夫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廣東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鄧耀樞因病出缺擬請依例給予遺族卹金文並批令

為廣東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鄧耀樞因病出缺擬請依例給予遺族卹金具呈仰祈鈞鑒事據廣東高等審判廳長林蔚章詳稱職廳書記官鄧耀樞福建閩侯縣人辦理統計向稱得力頃因公積勞致疾竟於四年九月二十日據報因病出缺遺族在粵殊可憫惻等情請予給卹前來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之十分之二等語查該故員月俸八十元應請給予遺族一次卹金八十元又該故員自民國元年一月就職福建第一初級審判廳書記官旋改委福建高等審判廳書記官三年六月調任廣東高等審判廳書記官四年九月據報出缺綜計在職將屆四年擬請從優作為增四年計算遞次加給銀六十四元共應給予卹金一百四十四元以示矜卹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廣濟縣董司牌處建築羅城隍挖廢田畝應徵錢糧擬請准予豁免文並

批令

為廣濟縣董司牌處建築羅城隍挖廢田畝應徵錢糧擬請豁免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湖北財政廳廳長張壽鏞詳稱據廣濟縣知事韓炳元詳據羅城隍經理郭肇湯呂錫福董正治等稟稱廣濟縣董司牌處建築羅城隍為五鄉田廬保障隄長一千八百八十八丈隄脚現寬十丈挖壓搶修並栽蘆柳均係糧田糧地共闊五丈通闊十五丈以畝數計之業田四十七石二斗每斗民米五升計民米二十三石六斗此項錢糧懇無著落造冊稟請勸辦等情當經飭據龍坪警察分所長陳祖虞督帶工手按冊勘丈該處所挖田地隄長一千八百八十八丈隄脚現闊十丈隄內隄外所挖並栽蘆柳共闊五丈通闊一十五丈業田四十七石二斗每斗民米五升共計米二十三石六斗每民米一石應科丁銀一兩一分三釐七毫六絲應緩地丁銀二十三兩九錢二分五釐每民米一石應科漕米四斗三升三勺四抄五撮八圭三粒應緩漕米一十石一斗五升六合二勺核與該經理等所造挖壓栽蘆柳田畝丈尺名冊均相符合詳由知事覆核無異造冊詳請豁免以免民累等情據經胡前廳長以該處築堤始自何年所挖田畝頃畝若干批飭詳細登覆造冊出具印結詳遵加結咨廳核辦去後茲准江漢道尹范守佑咨據該縣詳覆羅城隍前清光緒二年創建不甚高固每遇大水隄身沈沒近因宣統三年水勢驟大隄身潰決殆盡沖壓田地不少民國元年修築二年隄身告竣至縣屬田畝向以石斗升合計數折合民米再以民米科算丁銀漕米歷辦有案可稽該縣挖廢田畝四十七石二斗應折田四頃七十二畝等情造冊具結詳道核明加結咨送核轉前來廳長覆查該縣董司牌處於民國元年重修

羅城橫隄挖廢田四頃七十二畝既經該知事委勸屬實造冊具結詳道加結到廳所有該隄挖廢田地應完地丁銀二十三兩九錢二分五釐漕米一十石一斗五升六合二勺擬請自二年隄成之日起照例豁免以省民累而固隄防理合將送到冊結具文轉詳鑒核分別呈咨等情書卷覆核無異除將冊結咨送內務財政兩部查核外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縣知事王鳳至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開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  
為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補用等因曾經遵照辦理在案茲查有分發河南任用縣知事王鳳至同度安詳才具明敏王澤溥事理明達為守兼優修雲翰留心吏治堪資造就周士森法理明通從公動慎洵年富力強究心吏治張星漢篤誠幹練任事實心置如瓊學優心細辦事認真張彭年嫻習法律經驗漸深魏希古學識優長明習法律王秉璋年壯才明究心政治周鳳曦勤慎明練切實不浮周鴻恩持躬謹飭勤求治理周振先才識明敏造就可期翟春昭年力富強奉公動慎劉國禎聽斷明敏可與有為杜鴻賓學識優長究心治理郭慶韶才識優裕任事實心李繼璋學術深純操行不苟馬泰華事理詳明心地長厚楊溶年力正富尙足有為張蕡學識穩慎吏事留心念梅蔭遠於學務宅心仁厚胡發珠勤懇篤實才識明通劉昌宜事理明白周度安詳李懋春束身自愛奉公動敏以上二十五員於三年七八兩月先後到省扣至四年七八兩月一年期滿該知事等或已委署縣缺或曾試以差委經文烈詳加考核均堪

留於河南分別任用除將該員等履歷分咨內務部銓敘局查照外理合遵章出具切實考語繕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查三年七八月分到省知事尚有陳壽芝汪懷瑜蔣中覺鄭陳琦王桂壽等五  
員或因辦理驗契或因查辦潰兵先後蒙獎五等金質單鶴章四等文虎章有案遵照部章免予甄別合併陳  
明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敘局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到省一年期滿應行甄別之縣知事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 |               |               |               |
|---------------|---------------|---------------|
| 王鳳至三年七月四日到省   | 王澤溥三年七月四日到省   | 修雲翰三年七月四日到省   |
| 周士森三年七月四日到省   | 湯 泗三年七月六日到省   | 張星漢三年七月七日到省   |
| 董如璋三年七月七日到省   | 張彭年三年七月八日到省   | 龔希古三年七月十日到省   |
| 王秉璋三年七月十日到省   | 周鳳職三年七月十一日到省  | 周鴻恩三年七月十三日到省  |
| 周振先三年七月十四日到省  | 翟春昭三年七月十五日到省  | 劉國禎三年七月十五日到省  |
| 杜鴻賓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到省 | 郭廣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到省 | 李繼璋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到省 |
| 馬泰峯三年七月三十日到省  | 楊 溶三年八月一日到省   | 張 瀛三年八月三日到省   |
| 念梅蔭三年八月五日到省   | 胡發珠三年八月十六日到省  | 劉昌宜三年八月十八日到省  |
| 李懋春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到省 |               |               |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報四年分各縣夏收分數文並 批令(附單)

為陳明福建省四年分各縣夏收分數恭呈仰祈鈞鑒事前准財政部咨開收成分數與考成及災獨均有關係鈔錄前戶部則例題奏收成第一第二兩條作為暫時辦法通行查照等因查則例內載直省收成分數彙齊通省分別夏收秋收兩疏題報等語世英當以收成之豐歉足驗民力之奢舒管子曰倉廩實則知禮義衣食足則知榮辱蓋深切治本之言閩省三年秋收分數曾經世英呈報並通飭各屬按章依期報由財政廳彙齊轉詳各在案茲據財政廳廳長王家儉詳送各屬四年夏收分數表前來世英細加覆核全省六十二縣內惟屏南建寧寧寧三縣據稱向無栽種早稻及一麥無從查報其餘五十九縣分數固有收未及額者或因土性寒冷或因雨水過多致收成歉薄統計最高分數九分最低分數二分六釐平均核算實得六分一釐二毫酌盈劑虛尚稱平穩堪以上紓廩念除咨陳內務財政兩部外所有福建省四年分全省夏收分數緣由理合繕單具呈恭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福建省民國四年各縣夏收分數開具清單恭呈鈞鑒

閩侯縣 七分

長樂縣 八分

福清縣 七分五釐

平潭縣 六分

連江縣	七分
羅源縣	八分
古田縣	六分
屏南縣	該縣地瘠土冷田畝淺僅一收向無栽種二麥須俟秋季收成再行造報
閩清縣	七分
永泰縣	四分
莆田縣	八分
仙游縣	六分二釐
晉江縣	八分
思明縣	六分
南安縣	五分
惠安縣	六分七釐
同安縣	六分四釐
金門縣	六分
安溪縣	八分
龍溪縣	五分七釐九毫
漳浦縣	五分
雲霄縣	七分五釐
海澄縣	六分一釐
南靖縣	八分

該縣土性不宜栽麥加以本年四月狂雨下雹致收成短歛

長泰縣	五分六釐
平和縣	六分八釐
詔安縣	七分五釐
南平縣	七分五釐五毫
順昌縣	二分六釐
將樂縣	八分五毫
沙縣	五分五釐
尤溪縣	六分八釐
永安縣	七分六釐
建甌縣	五分二釐五毫
建陽縣	四分
崇安縣	七分七釐
浦城縣	五分
松溪縣	六分二釐
政和縣	五分
邵武縣	七分一釐
光澤縣	七分二釐五毫
建寧縣	該縣向無栽種早稻及大小麥是以夏收分數無從填報
泰寧縣	七分
長汀縣	五分

該縣本年春夏雨水過多麥種多數霉爛是以歉收



寧化縣 九分

清流縣 六分

歸化縣 七分六釐

連城縣 五分

上杭縣 六分一釐

武平縣 五分

永定縣 七分

雷浦縣 六分五釐

福鼎縣 七分二釐

福安縣 四分 該縣詳報夏收因大雨淋漓麥奴頓生不能結實是以減收

寧德縣 六分八釐

壽寧縣 該縣詳報向無夏收

永春縣 六分

德化縣 五分

大田縣 七分

龍巖縣 七分

漳平縣 七分

寧洋縣 六分八釐

總計以上共實收分數平均六分一釐二毫餘

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甘肅選區選舉監督張廣建呈報甘肅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各員姓名

並請派定會長文並 批令

爲呈報擬委甘肅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各員姓名履歷懇予派定會長事竊查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六條所載各選區設置選舉資格審查會由該選區監督就左列各員中選派二十人以上十人以上組織之一各監督公署薦任以上職員二高等審判廳廳長及推事三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及檢察官四高等專門以上學校校長五其他曾任高等官吏富於學識經驗者前項審查會審查員由該選舉監督將各該員姓名籍貫年歲及其資格呈報於 大總統派令審查員中之一人爲該會會長等語現在初選調查期限轉瞬屆滿所有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自應迅速組織以符程序而策進行惟此屆選舉關係重大該會爲決定初選資格而設責任尤屬匪輕必須遴選妥員假以職務庶衡平鑑朗咸具公平誠實之心弊絕風清可收美滿完全之效茲查選區審查政務廳長龔慶霖等十八員按其資格既與法定相符察其行爲亦皆率履不越以之分任審查必能慎勉從公以仰副 大總統慎重選政之至意除咨明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查照外理合將所擬各員姓名履歷繕具清冊呈候核奪並懇酌予選派一人委充該會會長俾資督率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睿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派龔慶霖爲甘肅省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會長交辦理國民會議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查照並交內務部查照摺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廣西縣屬被水成災飭委覆勸賑撫情形請鈞鑒文並 批令

爲廣西縣屬被水成災飭委覆勸賑撫恭呈仰祈鈞鑒事民國四年九月十三日案據廣西縣知事梁豫詳稱

竊縣屬地方於本年入夏以來常有狂風暴雨居民駭詫迭據警察報稱城垣倒塌四處共計約有十三丈餘其餘倒塌牆屋亦有多處城中如是鄉間亦然當即派人調查去後旋於八月二十九日據紳民楊品高胡生春萬寶紅等報稱縣屬東鄉龍甸小溝塘吉雙鄉南鄉總村石峒村矣補西鄉山林哨丁馬村北鄉新壩雨龍等村約共數十村寨漢夷雜處耕耜度日值此禾苗將及成熟之際暴雨如注日久連綿田禾損傷河隄崩潰高阜雜糧因陰雨過多不能長養低窪之處則概被水淹災象已成懇乞勸賑前來並據派員查報亦同前由各等情據此查被災各處距城遠近不等知事當即率同實業員紳輕騎減從親臨踏勘查縣屬如西北兩鄉地勢較高河隄雖崩潰多處禾苗估計收成尚有六七分之譜東南一帶地多平衍水勢汪洋盡成澤國彌月水淹未退除高田收成尙有一二希望外其江頭村福照村阿勒三家黃草洲立崗村等地方禾苗淹壞收成已無可望伏懇委員到縣會勘分別蠲緩給賑以示體卹所有縣屬東南鄉被水成災各緣由理合詳請核批示等情到署據此查該縣雨水成災禾苗淹漫彌月致收成無望聞之殊爲惻惻刻已逾夏災期限自應遵照災款條例作爲秋災辦理以紓民困而符定章除飭蒙自道道尹遴委委員馳往會勘審定被災分數造具都圖地畝應行蠲緩錢糧數目清冊詳道加結核轉並查明被災戶口若干妥籌賑撫毋使流離失所暨咨陳內務財政兩部備案外所有廣西縣屬被水成災飭委覆勸賑撫各緣由理合恭呈具陳謹祈

鑒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阿迷縣屬被水成災委勸賑撫情形恭呈鈞鑒文並

批令

爲阿迷縣屬被水成災委勸賑撫恭呈仰祈鈞鑒事民國四年九月十四日案據阿迷縣知事張一觀詳稱竊本年自夏及秋霖雨不止高原平壤尙有五六分收成下濕低窪強半淹沒縣屬自上月始獲晴霽迭據紳民徐森林楊添等具報各處田畝入夏之初因亢旱乏水灌溉秧苗已多枯槁不能栽種歉薄之象已兆端倪然猶冀望秋豐足資彌補不料嗣後霖雨連綿山溪河流同時漲泛已種之田多成澤國沿河田畝有被沙埋秋兩成災十而五六上自南礪下至十里村他里白等二十餘村寨咸被水患禾苗甘蔗花生各種糧食概行淹壞秋收實已無望理合報請委勸詳辦等情據此知事輕騎馳往南礪十里村等處大小二十餘寨及四區之奢善處等十六寨六區之五家川方等寨地方詳細踏勘得南礪一帶被淹田畝近河已割毀把爲水所沖甚至掩於沙土在山窪巖脚者其包谷禾稻悉裹汗泥尤甚者則小石礪合寨房屋均被淹倒又田心河陡決口沖壞房屋十七家其餘田畝被水沖及淹浸過久者收成實已無望除飭各災戶速將被淹田畝查明報縣外所有據報水災理合先將大概情形詳請查核委員會勸等情到署據此查該縣隴安河南礪河兩河暴漲前據該知事詳報蒙自道尹轉詳在案當經飭委堵築救護去後茲復據詳被水後秋收無望各情關之殊堪憫惻刻值夏災限期已過自應援照秋災案辦理以恤民困而符定章除飭蒙自道尹遴委委員馳往會勘審定被災分數造具都圖地畝應行蠲緩錢糧數目清冊詳由該道加結核轉辦理並飭察酌情形妥籌賑撫暨咨陳內務財政兩部備案外所有阿迷縣屬被水成災各緣由理合恭呈具陳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 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京兆覆選區選舉監督查冊列宛平縣調查員李鍾嵐等備立法院事務局

履歷均屬符合應准接充任事請查照飭遵文

為咨覆事案准貴監督咨開宛平縣初選區選舉資格調查會調查員許震厚因事辭職查有李鍾嵐堪以接充造具履歷清冊咨請查核見覆施行等因准此查宛平縣調查員許震厚既請辭職應即照准核冊列李鍾嵐確具有選舉法第三十一條所定資格並經註明向無黨籍與本局呈准通行禁止辦理選舉人員列名黨籍辦法亦屬相符應准接充任事相應咨請貴監督查照轉飭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蘊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吉林省覆選區選舉監督電開請部撥吉省覆選調

查費旅費一節業准部覆未經聲叙有無特別情形不得率請補助等情請查照辦理文  
為咨覆事准貴監督真電開吉省覆選經費自行籌款撥墊已形支絀而覆選調查費及初選當選人旅費又無的款可撥查財政部呈請規定選舉補助經費案內中小省分中央得補助一萬元應請撥案咨請財政部照數撥給作為覆選調查費及初選當選旅費其詳細數目另文咨報等因當經本局咨商財政部去後茲准覆稱查本部規定選舉補助經費原案聲明非有特別必要情形不能適用第二條之規定等語吉省覆選費業經自行籌撥前項調查費旅費是否有特別情形未准聲叙不得率請補助應查照選舉費用施行令第一條第三項第四項辦理等因前來相應咨請貴監督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蘊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

局印

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吉林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准補報德惠縣調查長員趙鳳閣等履歷均屬符合應准任事并准改萬象新為調查員請查照飭遵文

為咨覆事案准貴監督咨稱德惠縣初選調查員表前經彙咨在案茲該縣補報調查長一名調查員四名造具履歷表單咨請核覆再該縣調查長應即以此次名列在前之趙鳳閣充任前報調查長萬象新應改為調查員各等因准此查德惠縣初選調查會職員前經本局核准咨請轉飭任事在案茲准補報調查長員趙鳳閣等五員核與選舉法第三十一條所定資格悉屬相符並皆註明無黨與本局呈准通行禁止辦理選舉人員列名黨籍辦法亦屬相合應准任事以策進行再該縣調查長既以此次名列在前之趙鳳閣充任前報調查長萬象新應准改為調查員相應咨請貴監督查照轉飭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局長顧 澹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山東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嶧縣調查員任維賢既係前冊誤繕應照更正請查照飭遵文

為咨覆事准貴監督咨開據嶧縣初選監督周禮詳稱嶧縣初選區選舉資格調查會調查員任維賢非任繼賢委係前冊繕寫錯誤咨請准予更正等因前來查該員任維賢姓名既經查明確係前冊繕寫錯誤自應照准更正相應咨覆貴監督希即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局長顧 澹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國民代表選舉監督

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  
蒙 院 總 裁  
京 兆 將 尹  
各 省 巡 按 軍  
川 邊 鎮 守 使  
福建 貴州 護軍 使

辦法經呈奉批相應鈔錄咨行查照文

為咨行事查國民代表大會關係國家根本大計所有依法開始籌備情形暨一應辦法前經本局通行在案此案並經本局呈請 大總統鑒示茲於十月十三日奉 大總統批令呈悉此批等因奉此相應恭錄

批令并鈔原呈咨行貴監督查照可也此咨

計鈔原呈一件(原呈見十月十六日報)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鑑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七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國民代表選舉監督

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  
蒙 院 總 裁  
京 兆 將 尹  
各 省 巡 按 軍  
川 邊 鎮 守 使  
福建 貴州 護軍 使

法一案奉批由局通行遵照等因相應鈔錄咨行查照辦理文

為咨行事查本局具報國民代表大會依法組編事關重要謹將籌備進行辦法請示一呈於本年十月十四

政府公報 咨

十月二十二日第一千二百四十一號

日奉 大總統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局通行遵照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等因奉此除電達外相應  
恭錄批令並鈔原呈咨行貴監督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計鈔原呈一件(原呈見十月十七日報)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釐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七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國民代表選舉監督

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  
蒙 藏 院 總 裁  
京 兆 將 尹  
各 省 巡 按 使  
川 邊 鎮 守 使  
福建貴州護軍使

本局呈國民代表大會關於投票各事

宜暨各項簿區書冊程式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各條及該法第六章施行細則各條辦理一案奉  
批由局通行遵照等因相應鈔錄咨行查照文

為咨行事查國民代表大會關於投票各事宜暨各項簿區書冊程式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各條及該法  
第六章施行細則各條辦理等因前經本局通行在案此案並經本局呈請 大總統鑒示茲於十月十四  
日奉 大總統批令准其按照辦理即由該局通行遵照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等因奉此相應恭錄批令  
並鈔原呈咨行貴監督查照可也此咨

計鈔原呈一件(原呈見十月十七日報)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釐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七日



# 審判詞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四年第一百二十三號

被付懲戒人 茹隨元 署實坻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失察僚佐一秦經京兆尹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記過

事實

民國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署實坻縣知事茹隨元詳稱該縣屬魏各莊邵姓家內窩藏賊匪經第九區區官焦同昌報由警務長楊國柱派巡長張鳳翔等前往協同焦區官捕拏因窩主開槍拒捕彼此互擊致將窩主邵寶貴邵揚留父子擊斃並誤傷鄰人張玉田身死當場將邵小禿拏獲解案等情經京兆尹先後批飭代理該縣知事廖允備現署該縣知事李兆年查覆並據被審查人自行檢舉茲將各該知事查覆摘錄如左

一代理實坻縣知事廖允備詳稱此案茹前知事詳報後未及覆訊仰事節經嚴密偵查切實審問始據原辦巡警李殿甲供明區官焦同昌因邵寶貴等三人均已被傷身死遂將張鳳翔等軍衣打破以為掩飾地步

二現署實坻縣知事李兆年詳稱區官焦同昌之槍傷民命實因盧三等虛稟窩藏盜匪以致釀成誤傷三命鉅案現已切實訊明依律判結分處焦同昌盧三等以殺人誣告之罪至前任知事茹隨元實因交卸赴薊縣調任未及詳審尙無知情不舉等事

理由

此案署實坻縣知事茹隨元對於區官槍傷人命一案事前雖未知情故縱然究難辭失察之責核與知事懲戒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認為應受記過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日

委員長關樹楠印

十月二十二日第一千二百四十一號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四年第一百三十四號

被付懲戒人

李端生前代理廣東博羅縣知事

許家鼐前署廣東河源縣知事

劉文淵前署廣東英德縣知事

譚謹前署廣東赤溪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等疏防監犯越獄脫逃一案經廣東巡按使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李端生降等公罪

許家鼐降等公罪

劉文淵降等公罪

譚謹降等公罪

事實

民國四年七月一日准政事堂函交

大總統發下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稱前博羅縣知事李端生等疏

- 委員汪鳳瀾
- 委員汪熾芝
- 委員余瑩昌缺席
- 委員孫培國
- 委員余紹宋
- 委員達壽
- 委員盧弼
- 委員賀愈

防越獄案列冊請付懲戒等語奉批令許家鼎劉文湘李端生譚謹於監犯脫逃疏於防範俱屬咎有應得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分別議處等因到會本會據廣東巡按使彙案請付懲戒清冊事實列舉於左

一前代理博羅縣知事李端生 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據高等審判廳長林蔚章詳據博羅縣管獄員王樹槐報稱是月十日下午十一點半鐘東倉人犯鑿開後壁乘夜脫逃樹槐時適到倉巡視即吹笛告警並派警兵二人嚴守監門自行持槍率警直追上監後之葫蘆山一面報由縣知事派警察游擊隊及知會陸軍警衛軍出隊四出追捕迨至天明始由警隊截回四名事後查點計實逃去監犯林有李亞海黃容帶鄒沙皮才林亞基劉滋李亞昌陳亞石蘇德陳富來宋潤清徐石春張亞華聶亞祥鍾石連徐亞金等共十六名理合具報等情當批飭將管獄員王樹槐撤任並飭轉行該代理知事勸限嚴緝各在案該代理知事逾限已久並未將各犯獲回雖經交仰究難辭疏忽之咎

一前署理河源縣知事許家鼎 三年七月三十日據署河源知事許家鼎沁電稱知事奉惠州清鄉督辦隆世儲備電飭往伯公良地方辦案濠日起程報經督辦有案現於中途接署中飛報刑事所軍事司法人犯越獄脫逃已由遊擊隊抵禦當場格斃九名截回四名計尚在逃六十五名合先電稟等情當即分飭惠州清鄉督辦隆世儲高等審判廳長林蔚章等分別澈查實情一面將監所官及看役等全行扣留並勒限將各犯緝拿悉獲去後旋據該廳長督辦等查明此次監犯越獄係因該縣知事下鄉辦案防守空虛故各犯乘間毆傷看役奪械抗拒並無知情賄縱情弊現在逃未獲之犯計有曾亞春葉南安揭亞明阮占梅劉觀仁劉石英劉秋林劉王信賴木香賴金信賴亞五賴亞錦賴羅大殷兩養黃維中曾亞彬陳亞鄰陳岩額涂亞集王喜昴李王姑李叫化趙亞乾劉亞有蕭亞木劉亞月張亞四丘梅嬌鄒亞喜黃猶生李水橋李丙曹路橋朱羅發陳竹生劉石姑歐陽廣娣薛亞橋劉麻賢李掌喜阮流勝蕭亞銀劉亞仙李亞妹梁亞女蕭亞女俞石水鄒亞添古石發萬亞康廖潤興李壬瑞劉亞海張火秀李桂安黃正發黃觀水葉水發賴雲錦朱荷朋鄧水英林乃安鄧火桂楊來興楊必等共六十五名應請將有獄管獄各官分別議處等情詳復前來即經批飭將管獄員李津梁撤差扣留該知事許家鼎雖據報先期公出惟本案越獄人犯較多平日督

飭無方實難詳給暫予記大過一次並勒限嚴緝在案逾限已久迄未孳獲雖經另案撤任其應得處分究難寬免

一前署英德縣知事劉文淵 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據嶺南道尹梁邁詳稱是月二十一日夜亥初監內人犯藉監廚煮飯餘燼燃引稻草乘間放火當經管獄員等協同軍警撲救詎各犯遂乘勢扭斷鎖鑰掠石打傷守監警察三名倒地奪槍擁出紛紛逃脫獄官魯際等親督軍警分路追捕當場擊斃六名擒獲三十五名查點在逃各犯計有謝亞教謝亞輝謝亞隆謝亞應譚三妹莫石華張求全張際遇李細九陳水羅石勝黃亞偉陳細妹陳亞揚李路安梁華羅邦勝陳觀水潘亞寮及看役羅水龍等共二十六名事後查悉本案逃犯係因看役羅水龍串謀勾結該獄官等疏於防範所致各等情當經將管獄員撤任並飭行縣知事勒限嚴緝逾限日久犯多未獲該知事劉文淵雖經撤任應得處分仍難寬免

一前署赤溪縣知事譚謹 四年一月九日廣東高等審判廳長林蔚章詳據赤溪縣知事譚謹詳稱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下午六點鐘全監人犯十名乘間奪槍越獄知事聞報一面督同所員楊杏廷分率團警四出緝拿當場格斃羅華火一名奪回毛瑟槍一支並擒獲謝已福一名搜回熊生葉庚華楊記羅水英等四名其餘朱金福劉辛貴林溫德朱宗等四名均被逃脫等情當以該縣有獄管獄各官疏於防範以致監犯越獄事後雖能獲犯過半究屬異常疏忽除將管獄員鄭鏡華撤任外並飭行該縣知事譚謹勒限嚴緝已逾限期尙未獲犯

理由

此案李端生於代理博羅縣知事任內逃脫監犯李有等共十六名許家鼎於署河源縣知事任內逃脫監犯曾亞春等共六十五名劉文淵於署英德縣知事任內逃脫監犯謝亞教等共二十名譚謹於署赤溪縣知事任內逃脫監犯朱金福等四名逾限多未緝獲雖均係聚眾越獄究不免疏於防範均核與知事懲戒條例第八條第四款相符應受第四條第二種第一款降等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日

委員長周樹樓

- 委員汪鳳瀛
- 委員汪煥芝
- 委員余榮昌 缺席
- 委員孫培
- 委員余紹宋
- 委員達壽
- 委員盧弼
- 委員賀愈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第四百三十五號

被付懲戒人 唐寶鍾 前任察哈爾興和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藉端搆覺違法殃民一案經察哈爾都統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褫職並奪其官私罪非滿十年不得開復

事實

民國四年七月一日准國務卿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前任興和縣知事唐寶鍾藉端搆覺違法殃民請付懲戒文一件奉批令唐寶鍾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餘如所擬辦理交外交內務司法三部查照清摺並發此批等因相應函達貴會查照等因並鈔交原呈及清摺到會查清摺計分三項如左

一縱警抄掠 段潤執行死刑以後段潤依據籌恤八款之第二項控告郵守貴趙師文魏增劉元魁侯興隆担名誣告伊兄含冤而死該知事收受訴狀後於三年三月十九日差巡官張昌勝及現已病故之張稽查違捕和守貴趙師文魏增劉元魁等侵入該被告家宅累及闖村親鄰致財產搶掠一空現有郵守貴呈驗

封條爲證該知事恐情形畢露懼遭嚴譴乃脅迫郝守貴之父認明已物具結領回以自掩飾不知有此舉動其縱警抄掠情形轉覺愈益彌彰且據張昌勝供稱所搶魏增之馬已交唐寶鍾收受訊其當時掠掠情形而又言語支吾前後矛盾證之訪查報告及各家失單其搶劫之事確有鐵證查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無故侵害人民身家財產經查明屬實者受第一種懲戒處分等語該知事委派巡警侵入民宅雖非無故其搶劫行爲而又甚於侵害按照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三項有過之無不及焉

一 違法會審 該知事辦理段案教士干涉司法儘可據理力爭乃該知事仰人鼻息任其要挾既已議定入款以示體恤而傳訊趙師文郝守貴時又復濫用法權與教士王志遠同堂會審授權他人蹂躪無辜涉訟經年釀成外交重案對於懲戒條例第六條第十五項辦理有關係於外交事件貽誤事機致釀他項交涉者云云該知事亦不能倖免

一 教唆誣詰 段潤伏法教士干涉議定八款以示體恤雖屬於萬不得已然該知事身為官吏亦不當有所偏徇而乃通函指使從中教唆段涓呈控郝守貴等確有段涓收到唐寶鍾之信件爲憑雖函件未及調驗即將此案發交興和縣辦理然唐寶鍾與段涓呂教士終日往來而此供又出於段玉珂之口其事之不誣概可想見此事在懲戒條例雖無專條而以縣令函致致民令其控告趙郝等人實屬不成事體

理由

此案前興和縣知事唐寶鍾所犯清摺第一項核與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三款相符所犯第二項核與該條例第六條第十五款第二十二款相符所犯第三項核與該條例第六條第一款相等應受褫職並奪官處分非滿十年不得開復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日

委員長周樹模

委員汪鳳瀛

委員汪熾之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第四百二十六號

被付懲戒人 吳兆梅署廣西容縣知事

倪鴻彥署義寧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疏脫囚犯一案奉批令交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吳兆梅降等公罪

倪鴻彥降等公罪

事實

四年七月二十日准政事堂函交 大總統發下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知事吳兆梅等疏脫囚犯請援案免付懲戒一案奉批令該知事吳兆梅倪鴻彥疏脫囚犯各有應得仍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批等因本會查原呈稱案據署容縣知事吳兆梅詳稱據管獄員許家顯轉看役彭勝報稱三年十二月五日晚十二點鐘風雨大作看役熟睡不意已決囚犯李天福未決押犯劉二陳老竇三張一胡昌槐謝茂光等六名乘間扭斷刑具踰牆越獄潛逃看役等聞聲驚醒報請查驗管獄員當即偕同警役冒雨跟踪追緝旋在署外廁所緝獲謝茂光一名餘無蹤跡等情時值知事下鄉查催驗契及查驗槍枝回至離署二十餘里之石寨墟聞報立即返署勸明加派兵差查追未獲提訊獲犯謝茂光供稱此次係李天福造意越獄互脫刑具而逃查訊看役人等亦無賄縱情事已將管獄員許家顯先行撤差仍勒限緝獲再行詳辦

委員 余榮昌 缺席

委員 孫培國

委員 余紹宋 國

委員 達壽 國

委員 盧弼 國

委員 賀金 國

等情又據署義寧縣知事倪鴻彥詳稱竊知事前因三年分應徵田賦截徵在即鄉民狃於疲玩並因煙酒稅領限期滿恐有濫混隱漏於五月八日親赴各鄉催查十日早行至西區中途接據管獄員勞啟宇專丁稟報昨夜四更時風雨大作看役人等一時睡熟不意借禁看守所之已決囚犯易善德及未決押犯陽六九李天保蔣天保等四名乘間扭斷鍊鍊板折檻板由所後西牆挖孔逃逸看役人等驚醒查看報由管獄員派警追緝時當黑夜大雨城堞久傾以致追尋未獲等語登即馳回縣署親詣勸明加派警役四路偵察提訊看役人等亦無賄縱情弊已將管獄員勞啟宇先行撤退仍一面購綫嚴緝務獲詳報各等情據此當經先後批飭嚴緝在逃各犯務獲究報在案旋由高等審判廳轉據高等檢察廳詳請酌予懲處前來等語

理由

此案署廣西容縣知事吳兆梅致已決囚犯李天福未決押犯劉二等六名越獄脫逃事後僅緝獲押犯謝茂光一名署義寧縣知事倪鴻彥致已決囚犯易善德未決押犯陽六九等四名越獄脫逃事後亦未據緝獲查知事係有獄之官雖係事前公出而疏忽之咎究屬難辭核與知事懲戒條例第八條第四款相符應受第四條第一款之降等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日

- 委員長周樹模
- 委員汪鳳瀛
- 委員汪燦芝
- 委員余榮昌
- 委員孫培
- 委員余紹宋
- 委員達
- 委員盧
- 委員賈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六第一千二百四十二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零售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蒙報夫投私日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重要

# 目錄

命令

法律  
土地收用法

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核議浙江興武將軍

請獎浙東辦理清鄉案內出力人員劉焜等

勳章請鑒核文並

批令

都肅政史莊繼寬肅政史王<sub>夏壽康</sub>呈路政不修

負債極迫亟應消除弊端以資補救文

平政院呈選論審理肅政史糾彈津浦鐵路局

長趙慶華一案依法裁決祈鑒核文(附裁

決書)

平政院呈選論查明匯通公司傳單關涉部員

抗捐情形祈訓鑒文

公電

政事堂覆寧夏馬護軍使電(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

各覆選監督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廣西巡按使電(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

直隸巡按使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

安徽巡按使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

奉天巡按使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廣東巡按使電(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廣西巡按使電(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川邊鎮守使電(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直隸巡按使電(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

江西巡按使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

湖南巡按使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湖北巡按使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川邊鎮守使電(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廣西巡按使電(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廣西巡按使電(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

察哈爾都統電

# 命令

大總統策令

日本國大皇帝即位大典特派特命全權公使陸宗輿爲慶賀專使參與典禮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柴得貴給予二等文虎章袁克成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教育部呈蘇紳慨捐巨資興辦小學請予特獎等語江蘇青浦縣紳蔡承烈與小學獨力捐資十餘萬圓實屬熱心教育好義可嘉應特給予三等嘉禾章頒給匾額一方仍由該部加給一等嘉祥章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呈請將機要局局長王式通叙列一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呈請將主計局局長吳廷燮銓叙局局長郭則澐印鑄局局長袁思亮均進叙一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教育部呈據秘書畢惠康鄧文瑗劉文炳詳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孫振凱爲陸軍第八師步兵第三十一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前據肅政史呈劾前陸軍部次長徐樹錚濫國營私等情當交朱啟鈞周學熙會同切實查辦茲據查明呈覆徐樹錚被參侵吞鉅款植黨攬權營私舞弊各節或由誤會或係傳訛惟任重資輕徑情邁往難免百密一疏徐樹錚既經免職應如所請免其置議統計科科長周士傑雖無侵蝕證據但承辦案牘草率凌亂殊屬疏忽著該部總長隨時察看並責成認真整理以杜弊端餘均如所擬辦理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參政院議決土地收用法茲公布之此令

土地收用法見法律門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英布宣戰呈明鈞鑒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駐香港法總領事黎昂得獎勳章據情代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遵核新疆禁煙得力之奇台縣知事鄒有叙給獎辦法請鑒由  
准如所擬給獎卽由部轉行該省巡按使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河南武安縣知事王嗣曾緝獲鄰境盜犯請照章給獎銀質業蔭章由  
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浙江雲和縣警佐黃道良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由  
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督辦京都市政事宜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恭報辦理京都市國貨出品協會情形並擬京師工商業改進會辦法附呈會場照片一册請鈞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並交農商部查照附件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湖南四川兩省高等檢察廳詳報死刑案件彙案請鑒示由  
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分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肅政廳呈肅政史費樹蔚假期已滿病尙未痊據情轉請續假一月由



准予續假一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政院參政饒漢祥呈母病未愈懇請續假一月由

准予續假一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統率辦事處總務廳長張士鈺呈因父生辰仰蒙恩賞叩謝恩施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駐義大利國特命全權公使王廣圻呈報領到簡任狀日期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淮安武將軍倪嗣冲咨稱查明前直隸清河道洪恩廣被參事實據情代陳籲懇恩施由

該員認繳款項既與虧欠數目不甚相差現已身故應准將通緝原案取消其保定抄產并准發還以示寬典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江西巡按使戚揚呈署進賢縣知事傅迺謙等成績卓著懇准分發任用由傅迺謙郭之綉二員既據稱現任地方成績昭著應特准以縣知事分發任用交內務部查照

辦理并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造報四年八月分委署各縣知事姓名年貫履歷請鑒示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履歷並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按遠都統潘矩楹呈秋季槍斃盜匪人犯列表彙報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表併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 法律

法律第七號

土地收用法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家因謀公共利益而設之事業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認為有收買或租用土地之必要者得依本法行之

一 關於國防或其他軍備之事業

二 關於建設鐵路公路街市電信公園橋梁河渠隄防船塢商港碼頭水道溝渠義塚及其他附設之事業

三 關於教育學術慈善所應設之事業

四 關於水利衛生測候探海水標防風防火所應設之事業

五 關於建築官署之事業

六 關於前五款以外之事業

國家認許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建設前項第二三四六各款之事業時亦得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凡得收用之土地分國有公有民有三種

第三條 本法所規定之土地凡宅地田園山林礦山沙地荒地街市道路河川溝渠池沼葬地皆屬之

第四條 本法關於土地收買或租用之規定凡附屬於土地之房屋墳墓青苗樹木蔬果及其他一切之建設或權利皆適用之

第五條 收用土地者以其事業移轉於他人時本法所規定之權利義務一併轉移之

第六條 收買或租用土地者對於業主須交付相當之地價或租價但國有土地得由大總統核准或由其土地之主管官署核准公有土地如因地方公益事業收用者得由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免除或輕減其地價或租價

第二章 土地收用之價額

第七條 土地收買之價爲土地所值之市價如連同土地之附屬物件或土地之收益一併收用時其土地附屬物件與土地收益所值之市價應分別算定合計之

第八條 土地租用之租價依其附近土地相當之租價定之

第九條 土地所值之市價以業主另購同類之土地所應支付之市價爲限其地價有因土地收用後之建設增加者不得一併估計

第十條 收用土地之一部分者於支付其所收土地相當之價額外對於其餘地所受之損失依業主之要求酌予賠償

前項賠償額不得逾其餘地所值價額十分之三

第十一條 土地除收用外尙有餘地不堪他用時業主得要求收用土地者付以相當之價一併收用之

前項之餘地若僅一部分不堪他用時收用土地者限於其一部分負連帶收用之義務

第十二條 土地之附屬物件得由土地收用者支付遷移費使於一定之期間遷移之但因一部分之收用其附屬物件不能分割須全部遷移時業主得向土地收用者要求全部之遷移費

土地之附屬物件遷移後不堪他用時業主得向土地收用者要求其一併收用

第十三條 土地之附屬物件其遷移費超過於其物件所值之價時土地收用者得以相當之價收買之

第十四條 土地收用後因維持公益公安及保全鄰近土地有新設改造或修理道路溝渠墻垣及其他建設物之必要時應由土地收用者支付其費用

第十五條 土地內之墳墓有墳主者由墳主遷移義塚及古墳由地方公共慈善團體遷移其遷移費由土地收用者支付之

第十六條 冒認墳墓或虛堆浮土詐領遷移費者得由土地收用者送請司法官署依法辦理並得追還其遷移費

第十七條 國家收用土地其地價租價或遷移費賠償費除依第六條之規定免除或減輕外由該起業之主管官署派員會同其收用土地所在區域內之土地收用評價會議定之國家收用之土地因特別情事得就其地方劃為一區域由其區域內之土地收用評價會將其區域內之地價租價或遷移費賠償費分別種類擬定等則議定價目表起業之主管官署對於各業主得按照價目表依其等級分別給價

除前項規定外經起業之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另行定價

第十八條 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建設事業收用土地時關於其地價租價或遷移費賠償費由起業者與業主協議定之

第十九條 國家收用土地業主對於起業之主管官署會同土地收用評價會所議之價或按照價目表所給之價有異議時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第二十條 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收用土地起業者與業主關於價格協議不合時得詳具事由稟請該管地方長官決定該管地方長官得以行政處分之

起業者或業主對於前項之行政處分有不服時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第二十一條 土地收用評價會由其收用土地所在區域之地方長官選派地方行政官三人以上及地方紳董三人以上並由起業之主管官署派員組織之

關於土地收用評價會之組織及會議之規則以敕令定之

第三章 土地收用之準備

第二十二條 國家收用土地時因工事準備之必要起業之主管官署得先期咨達地方官署至該土地境內丈地繪圖及調查一切若係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建設事業應先期稟請地方長官核准行之

前項之丈地繪圖及調查應先期由起業者通知業主

第二十三條 起業之主管官署因丈地繪圖及調查認為必要時得除去該土地之障害物若係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應稟請地方官署核准行之

第二十四條 起業者因丈地繪圖及調查致土地或土地之附屬物件有損害時對於業主應負賠償之責任

第二十五條 起業者計畫確定後如須收買或永遠租用土地時若係國家事業應由其起業之主管官署擬定計畫書并附地圖呈請 大總統核准若係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建設事業應由創辦人擬定計畫書並附地圖稟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呈請 大總統核准



第二十六條 土地之租用其期限在五年以內及土地之收買爲擴大公共道路或改築私人道路爲公共道路而不妨及於人民之房屋者若係國家事業得由其起業之主管官署咨明地方行政長官若係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建設事業得稟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行之

第二十七條 收用土地因緊急事故不能延緩者若係國家事業得由其起業之主管官署決定若係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建設事業得稟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行之

前項土地之收用應於決定或核准後呈報 大總統

第二十八條 土地收用經 大總統或地方行政長官核准後應由地方長官將其事業之計畫及收用土地之區域於各該地方公告之

#### 第四章 土地收用之程序

第二十九條 土地收用核准公告後起業者得經由地方長官通知業主定期至該土地區域內會同業主覆行丈量並調查一切

前項之覆行丈量及調查地方長官得依起業者或業主之請求派員會同地方紳董業主與起業者行之

第三十條 業主接到地方官署通知後不得將土地售與他人或用爲建築埋葬及其他一切設備之地

第三十一條 覆行丈量及調查後關於土地收用之價額及其區域或辦法由起業者與業主依第七條至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行之

第三十二條 關於土地收用之價額及其區域或辦法決定後土地收用者得要求業主於

一定期間將土地與土地之附屬物件及其他契據一並移交

前項期間土地收用者應將所定之價額及遷移費賠償費等支付於業主

第三十三條 土地收用者已逾前條之期間尙不支付價額之全部時除有特別事故經起業官署通告或地方長官核准展期外土地收用之議定失其效力業主得向土地收用者對於其損失要求相當之賠償

第三十四條 收用之土地經業主典質或作爲債務之擔保品時債權者得稟經地方長官核准要求土地收用者於其支付價額內扣還之

第三十五條 國家收用土地業主依第十九條之規定提起訴願時起業之主管官署因工事實上之必要得令業主暫時將所急需之土地及其附屬物件移交與工舉辦俟訴願終結後依其決定給予價額但依業主之要求得將起業之主管官署原定之價額預付之  
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收用土地起業者或業主依第二十條之規定提起訴願時起業者因工事之必要得稟請該管地方長官核准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監督及訴訟

第三十六條 土地收用者或業主不依本法之規定履行義務或違反本法侵佔土地強索地價時得由其相對人提起訴訟於司法官署

第三十七條 土地收用者或業主對於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有不遵行時地方長官得強制其執行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日期以敕令定之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核議浙江興武將軍請獎浙東辦理清鄉案內出力人員劉焜等勳章請鑒核

文並 批令

為核議浙江興武將軍請獎浙東辦理清鄉案內出力人員劉焜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銓叙局詳稱奉堂交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等呈浙東清鄉事竣臚陳辦理情形並懇將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獎叙一案於本年九月二十六日奉 大總統批令交內務陸軍兩部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分別核獎附件並發此批等因發交到局原單內開公署總務處處長兼辦清鄉事宜劉焜一員擬請晉給三等嘉禾章並聲明會奉給四等嘉禾章等語查本局勳章冊內祇有劉焜於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奉給四等嘉禾章並無劉焜獎案當經行查該省巡按使去後茲准復稱原單請獎之劉焜實係劉焜之誤並檢同履歷咨請更正核辦前來查該員劉焜既會奉給四等嘉禾章此次請獎三等與例尚無不合擬請照准給予三等嘉禾章其寧海縣知事江恢闕天台縣知事金城仙居縣知事孫熙鼎樂清縣知事錢沐華黃巖縣知事湯贊清公署總務科科長胡翔青等六員原單聲明兼辦清鄉事宜擬請六等核與頒給勳章條例暨歷辦成案不符擬請照准任職初受勳章例均給予七等嘉禾章又公署總務處委員兼辦清鄉事宜朱勗夫一員原擬七等亦屬不合擬請照委任職初受勳章例給予九等嘉禾章除請以縣知事縣佐任用並請補軍官加銜暨請給獎章各員應由內務陸軍兩部核辦外所有核議浙東辦理清鄉案內請獎劉焜等嘉禾勳章緣由理合詳請轉呈等情前來為此據情轉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劉焜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日

十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二百四十二號

國務卿徐世昌

都肅政史莊蘊寬肅政史

夏壽康 王勳 雲 書

呈路政不修負債極迫亟應瀦除弊端以資補救文

爲路政不修負債極迫亟應瀦除弊端以資補救事竊維民國成立以來仰賴 大總統毅力維持漸臻治理但事常沿習朝氣無聞卽有整新之機輒現積重之象卽如交通一部以總長梁敦彥之清正次長葉恭綽之精明亦庶幾當勝其任矣然以見聞證之則事權之未一也情面之未除也弊病之未剷也 蘊寬等敢略舉以瀆鈞聽幸垂察焉夫鐵路爲營業性質如津浦一路全係借款倘我不刷新整頓有債權者必有異言況借款業已用完債本卽在旦夕每一念及怒焉如擗查兩年以來長江巡閱使張上將勳以前年用兵之故所扣留之車輛至今尙未全歸時或自行開駛或出特別護照免其繳費通年計算何止鉅萬論張上將性情仇爽洞明大體如部中告以正義必能力顧公家嘗聞其部下人員往往攫取多照或以贈友或以售人此尤非張上將之所及知矣夫該路之收入除開支外以之抵息尙苦不敷長此相沿何異養其一指而失肩背 蘊寬等屢聞外人皆笑心竊愧之此所謂事權之未一也夫鐵路原不專恃售買客位但售票亦一大宗查近年來乘坐一二等之客其持有護照者無論矣稍有攀附者亦無不索免票其次者則借票以行又或假用軍衣圖省半價當事者但求容悅不肯作難夫以營業之事爲酬應之資私人所省幾何公家耗損無限外人見我辦事如此易地以處其謂之何此所謂情面之未除也又聞各站員司皆由車務總管所派往往經人告發站長必極力庇護之站長中之優者一年所入至逾萬金以致謠言叢起謀夫側目在當局用人取熟或具苦心而傳人唯利是圖寧知大局且冗濫類多難退反有增加甚有並無所事月支乾俸者其員司購買物料經手銀錢回扣浮開視爲習慣此所謂弊端之未別也夫我國鐵路已數十年而畫一之規迄未制定一路出納歲千餘萬而審計之法不及施行根本未清流極正不知所屆鐵道之弊固不止津浦一隅但以負累極深入不敷出之路若再用之無節使出款日益加多習不痛除使入款日益減少重國家以無窮之累致外人有藉口之資路事前途何堪設想應懇 大總統飭下交通部嚴切整頓或特派廉幹之員澈查糾正以資補救於萬一

是否有當伏候 大總統鈞裁謹 呈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

平政院呈遵諭審理肅政史糾彈津浦鐵路局長趙慶華一案依法裁判決祈鑒核文(附裁判書)

為遵諭審理肅政史糾彈津浦鐵路局長趙慶華一案依法裁判決仰祈鑒核事本年六月十八日承准政事堂交片內開本日國務卿面奉 大總統諭前據肅政史莊蘊寬等呈稱鐵路為營業性質如津浦一路全係借款倘我不刷新整頓有債權者必有異言等語當經特交王瑚蔡寶善將種種情弊切實訪明呈請核辦茲據該肅政史等調查事畢呈具報告書前來羅列十款俱係重大弊端除飭交通部將該路局長趙慶華立予撤差傳解就質外應交平政院依法審理並將案內重要人證分別傳提毋得瞻徇報告書鈔給閱看此交等因到院當經本院分由第二庭開庭審理依法裁判決查糾彈法第十二條 大總統特交審理事件有應付懲戒或屬司法審判者由平政院呈明 大總統分別交由主管官署行之等語本案據第二庭裁判書所具事實理由係屬懲戒範圍自應呈請將趙慶華交主管官署辦理其餘案內關係人員亦經分別情節輕重酌定處分其交通次長葉恭綽一員前經本院呈請暫行停職現在本案業經辦理完結免其置議所請停職之處應請取銷所有審理津浦鐵路一案裁判情形理合繕具裁判書恭呈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平政院裁判書 第二十一號

被糾彈人趙慶華 年四十三歲浙江蘭谿縣人津浦鐵路局長

右被糾彈人因津浦鐵路一案經本院第二庭審理依法裁判決如左

主文

本糾彈事件應付懲戒

事實

民國四年六月十八日准政事堂交片內開本日國務卿面奉

大總統諭前據肅政史莊蘊寬等呈稱鐵

路爲營業性質如津浦一路全係借款倘我不刷新整頓有債權者必有異言等語當經特交王瑚蔡寶善將種種情弊切實訪明呈請核辦茲據該肅政史等調查事畢呈具報告書前來羅列十款俱係重大弊端除飭交通部將該路局長趙慶華立予撤差傳解就質外應交平政院依法審理並將案內重要人證分別傳提毋得瞻徇報告書鈔給閱看此交等因到院分由第二庭審理當即按照原報告書所列各款傳集案內人證分別審訊並先後咨行交通部農商部及直隸山東江蘇浙江各巡按使調集案卷查明一切情形茲將本案事實分舉如左

第一逢迎權要位置私人一款內分五節

(甲)饋送葉恭綽禮物奔走其門一節據趙慶華供稱從前在郵傳部與葉恭綽相識民國元年調充津浦南段會辦時葉爲路政司長二年十二月升全路局長時葉爲交通次長兼路政局長平素於葉毫無饋遺惟葉恭綽父生日曾送屏幃等語又據葉恭綽供稱因趙慶華辦九廣鐵路時能對抗胡漢民故調充津浦南段會辦浦口亂後路上警察脚夫皆柏文蔚等所派難於駕馭故升爲全路局長一則利其熟悉南段情形一則因其洋文甚好便與外人交涉伊到京常在衙門相見並未至私宅亦無饋贈等語經派警會同區警至葉宅門房搜尋門簿門役堅稱向無此種簿冊故饋遺奔走各節均查無實據

(乙)派葉道繩爲南段處長一節原報告書稱葉於路政既無經驗又無知識並聞嗜好甚深等語訊據趙慶華供稱葉道繩係葉恭綽胞兄前充南段秘書因浦口之亂尙能維持路事故南段改爲辦事處即詳由交通部升爲處長又據葉道繩供稱從前曾充南潯鐵路彈壓於路事稍有知識並無嗜好各等語當以葉道繩有無煙癮飭送京師警察廳嚴密調驗經外城官醫院查驗一星期實無煙癮出有證明書在案

(丙)路員加多開支加巨一節查津浦路局職員表二年分計一千二百四十三員三年分計一千四百九十八員四年分計一千五百九十員三年較二年增加二百五十餘員四年較三年增加九十餘員又查

該局開送逐月辦公總數單二年分南北兩段總數計一百四十一萬九千一百二十四元有奇三年分計一百六十三萬六千一百四十四元有奇比較二年分增加二十一萬七千元有奇據趙慶華供稱鐵路營業日漸發達故用人不得不多且到任時曾經裁去華洋工程師及繙譯數員每年可省二萬餘元即以此款添用科長科員又從前在車上收票時多偷漏現改爲在站收票故添聘司事一百餘人等語查查票司事本年二三月間始行考取尙未載入職員錄至所裁華洋工程師等雖節省二萬餘元而總計薪公之增加較所省者已逾十倍之數

(丁)辦事處各設數科與總務處名目相複一節查四年分津浦路局職員錄內載濟南辦事處設有總務營業考工編查會計警務庶務七科各有科長科員浦口辦事處組織亦同均與總務處名目重複

(戊)設津浦路事務所於上海電政局以其感哀長坤兼任一節查哀長坤爲趙慶華之妹婿據供稱駐滬辦事處由宣統元年設立向由電局總理兼任由路局月給二百五十元薪水伙食雜費均包在內等語是駐滬事務所由來已久非由趙慶華創設

第二虛糜公款自便私圖一款內分另支房租挪款購屋私置田產三項訊據趙慶華供稱津浦路局逼仄故另租住房房價每月一百五十元由局支付各路局長及洋員均有此例又上年曾以五千元在租界典押房屋一所內容甚破壞久未回籍并未在原籍購買田產等語當經咨行直隸浙江各巡按使就近密查旋准直隸巡按使咨稱趙慶華曾在天津法界白購洋房一所價洋一萬二千兩惟聞該房係託永年人壽保險公司英人體伯出名是否動用公款礙難調查又准浙江巡按使咨稱趙慶華在外日久向不回蘭谿本籍不聞購買田產等因

第三朋開公司營私舞弊一款查銀公司洋員梅爾思柯達士致交通總長函有匯通公司聞有辦理中國鐵路位高之官員合辦等語傳詢葉恭綽趙慶華是否有股均堅不承認哀長慶則稱匯通公司初開辦時曾充執事人並未入股三年八月到交通部後即辭職有致該公司信及該公司復信爲證哀長坤則稱洪少

團雖在上海見過並未談過匯通公司事亦未經附股迭經以公司成立情形詳訊洪少圃據稱匯通公司自民國元年成立專辦津浦南段運輸事宜三年三月二十日始與趙局長訂立合同推廣至北段因南段運輸事業發達故趙局長特別信任予以權利其初推林康侯為總經理林旋辭職遂由少圃一手經理趙局長係在南段相識葉次長本年四月儲蕃果開影時始相見二人皆無何種關係亦無股分等語調查該公司收股存根自一百五十一號至一百六十九號止共計銀元五萬七千五百元股東名氏但稱某堂某記不知確係何人其第一號至一百五十號係委託交通銀行代行收股其中只填寫一號至七號均經塗銷訊據該銀行經理任鳳苞供稱此係已入股而又退股者檢閱農商部送到卷宗有三年七月匯通公司呈報各股東退股情形一稟與任鳳苞所供相符此外未填一股該公司本年五月續稟農商部請註冊文填列各股已繳銀數亦僅六萬七千五百元是股本原不充足不知趙慶華何所徵信竟於到任未及三月內遽與訂立最有利益之合同詳由交通部核駁代售客票及專利五年等節外均與核准且查前清公司律及民國三年一月頒布之公司條例均有未經註冊不准營業之規定匯通公司於三年四月稟請農商部註冊經農商部以設立運輸公司於路政有無妨礙等因咨請交通部核復其時葉恭綽為路政局長於到文上註有慎核二字後竟延擱一年未予咨覆(見農商部本年五月咨文)而該公司則已於三年五月一日開始營業據葉恭綽供稱農商部咨未經咨復係由梁總長初到任應商之事甚多遂致停擱各轉運公司均未經註冊先行營業已成慣例故未加干涉等語然是時梁總長因洋員梅爾思柯達士有函指駁匯通公司合同即有取銷合同之意故特飭津浦路局查覆乃趙慶華覆稱合同報部有案取銷合同須發生損害賠償問題遂遷延至今依舊成立計該公司因合同所得之利益約有七種

(甲)運費記帳 查津浦鐵路記帳運貨章程第十條如有某商記帳運費未至月底結帳之先已達其保證金四分之三應即由會計處立刻開具帳單向該商行收款又第十一條會計處須負責任不得使記帳運貨之運費有逾保證之數目匯通公司與路局所訂合同亦載明公司交存路局二萬元作為預付



車價之款隨時續存不得透支各等語檢閱路局帳務處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致匯通公司函稱九月十月分共欠運費五萬三千六百九十三元十二月九日函稱十月下半年帳單連同前欠運費共四萬六千四百五十五元又四年五月十五日路局會計科函稱上年十二月分運價約十萬以上較之預付之數超過已越五倍且本月運費細帳必至下月始能結出時經兩月已達二十萬元左右區區預付之二萬元實不足維持保證之信用云云帳務總管袁長瀉亦稱匯通所欠運費算至本年五月底止約計二十萬元據趙慶華所遞理由書內稱津浦路局自土貨酌減運費後各轉運公司營業因之發達匯通運費每月自六七萬元增至十二萬有奇故記帳之數亦漸增加如積兩月之久為數自鉅等語續據送到帳單內開匯通公司記帳津韓段結至四年二月分止共該二十六萬四千三百六十八元八角五分韓浦段結至四年四月分止共該三十萬九千一百三十九元八角兩共五十六萬九千五百七十六元六角五分匯通所繳結至四年五月二十日共收五十三萬五千四百五十四元八角一分除收外計該三萬四千一百二十一元八角四分匯通存有保證金一萬元又存四年分上半年應得之回扣核見有餘無欠等語查核所送帳單津浦段記帳尙有三月分五萬二千二百二十二元四角四月分五萬三千六百八十二元六角五分五月分四萬一千六百三十九元八角五分韓浦段尙有五月分三萬一千四百五十八元一角均在趙慶華任內應彙入記帳之數乃所註洋帳房開送帳單日期列在趙慶華本年六月御事以後固屬洋帳房送帳遲延而局長亦難辭責任

(乙) 減折收費 查匯通公司所訂北段合同規定運輸經理費用自五萬元以外至六十萬元以內按數遞加少則百分之四多則百分之九較之南段各公司所定回用成數原未加重惟合同第七條載明公司每年專運包件零擔銀洋銅幣或國幣所付車價路局均按每百元給予經理費二十元是為匯通特別利益

(丙) 包運零件 查各轉運公司與路局所訂合同均無包運零件一條惟匯通公司合同第七條是其特

例據該局詳交通部文內稱津浦銀銅兩幣皆由海運欲行招徠非特別加給回扣不能招致至籌備包件本路定章另有專價比之整頓運費較貴各轉運公司往往以零擔包件彙作整頓裝運故議定專交一家承辦以杜取巧云云訊據趙慶華所供亦同

(丁)減收電費 查匯通公司合同第九條公司如因運輸公事在各車站拍發電報允違路局章程按照八折收費據趙慶華供稱匯通拍發電報按八折計算係按照南段舊例南段從前本係免費自慶華任局長始一律改爲八折收費等語檢閱南段各公司原訂合同均有關於轉運電報免收電費之規定與趙供相符

(戊)撥給站屋 查三年十一月車務總管余堉詳路局文內稱各站匯通公司辦事處已連六一二號分別站之大小或撥給站房一間或暫定相宜地位設辦事棹現均部署就緒云云經局批略謂撥給房間其租金應按建築費伸算如設棹位即以所佔面積酌定仰由該處核擬具覆等語卷查無核擬房租覆文訊據洪少圖供稱各站房屋多係自己租用間或借路局房屋亦屬有限並未出過租金趙慶華亦稱匯通辦事棹祇在數大站擺設由該公司派人經理無委託局員代辦之事

(己)專辦車輛 查匯通公司於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致函路局請於第三次第四次通車之龍頭第一節或末尾一節每日掛十五噸運車一輛專租公司應用經局飭車務處機務處查覆據稱南段無帶汽開十五噸運車其二十噸運車亦易生危險不能挂用復據分段工程司德紀函稱本路有三十噸運車裝有衛士丁侯氏汽開無論挂於何車莫不安穩等語後來是否挂用卷無明文據洪少圖供稱挂車事曾向路局要求並未挂過只在南段郵車及北段守車內各占一小間共租銀六十元專爲裝運銀洋之用等語趙慶華所供亦同

(庚)發給免票 查匯通公司免票底冊計免票八種共五十三張據洪少圖供稱此冊所載除舊免票業經取銷外只三十九張加二等免票四張共四十三張屬實據趙慶華供則謂發給免票只二十餘張數

目不符檢閱路局開送長期免票清單內載三年分籤發各轉運公司者頭等一張二等七張三等一百零八張至短期免費券尚不在此數

又公司以乾股乾薪報酬局員一節檢閱該公司函積有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致路局車務處計核科長高節函(函中稱建侯先生)內稱敝公司百凡進行需才甚殷謹以監察一席借重台端月奉脩敬五十元云云訊據洪少圃供稱聘高節為監察係由張謙益接洽此函亦由張繕寫不過為聯絡起見不知高節曾承認否薪水送過幾月亦不能記憶據高節供稱上年七月底洪少圃到局約為公司幫忙當經面辭隔十餘日忽由該公司送到一函并銀幣五十元即親身將原函及銀票退還該公司適洪少圃他出遂交運輸處張謙益手據張謙益供稱致高節函及薪水由我送出係面奉洪少圃之命言高在車務處須送錢與之聯絡前已面商妥洽囑我寫信并附洋五十元送至雍和里高節家中適高未歸當點交伊妻手後來高將原薪送還由我交至帳房內等語是公司以乾薪報酬局員一節不為無因

第四侵蝕運力幾釀風潮一款查津浦鐵路各站長夫代客裝卸貨物腳力由該局於民國二年七月改定章程所有裝卸整車或零擔貨物及牲畜車輪銀元行李等項均經改減價目收歸自辦據趙慶華所遞理由書內稱津浦腳力自元年四月以後概歸洋帳房列收暫記由元年四月起至三年十二月止約存十七萬八千元韓浦段自取銷民生公司歸局自辦後由二年四月起至三年十二月止約存十一萬二千元兩共約存三十萬餘元路局員司屢次請分給紛爭不已直至今年二月間奉部飭遵照統一會計會營業進款則例將裝卸脚力列收進款項下當以四年一月以後所收脚力自宜歸入正帳其以前積存之款本不在收入正項範圍全路員司希望甚殷不能絲毫給當經酌擬辦法與部商議按照各員役薪水分別加給一月或半月不等總共約支六萬餘元帳目上係作為積存脚力全數歸公再支出此六萬餘元等語據交通部路政司長袁齡供稱以脚力歸公款項提出獎金六萬餘元此事未經報部由鈞面稟總長經總長認可等語當經咨行交通部飭局將南北段洋帳房所存脚力總數開單送院並查明獎金一項會否報部核准

旋准開送南北段脚力總數計三十萬零三千四百六十一元四角五分並聲稱分獎一節經趙慶華面陳當允其分別辦理等因與趙慶華所遞理由書尙屬相符惟積存款項至三十萬元之多案前未經正式詳報未免貽人口實

第五乘亂吞款捏造報銷一款查民國二年十一月十日趙慶華密陳寧省叛亂津浦兩段先後辦理情形概要書內附列僑職人員銜名事蹟清單有僑車務總管馬俊才將車站應解之進款五千六百餘元解送僑局長徐申伯收用徐申伯將車務進款五千餘元攜去逃遁等語又二年十月八日孟錫珏蕭俊生趙慶華聯名致交通部代理次長電內稱兩段軍事用款現經葉委員電開工程機務電務車務材料等處以及各處加薪共需二十萬八千五百元尙有未經查齊之款爲數尙屬無多等語旋於十二月七日將浦口辦事處臨時加薪數目清冊報部查核總表所載計洋三萬九千一百九十二元七角銀五千零七十八兩一錢三分其工程機務電務車務材料等處報銷迭向交通部咨取僅據送到民國二年分及三年一月至六月分收支計算書款目不明無從查核訊據趙慶華供稱二年十月八日電報所開損失數目計二十萬八千五百元均係約數其實用過數目不過十餘萬元此款是預備攤在每月報銷之內另列一款開報三年年報底子有軍事損失特別開支可向洋帳房調取等語據袁齡供稱趙慶華充兩段會辦時總局有電調查各處軍事損失用款曾代擬洋文信分致各處各處亦經開來約數惟現由部中查過實無專案報銷經部電詢路局覆稱此款在每月計算書內分目列出惟名目不甚相符無軍事損失字樣昨由路局派來洋帳房二員言各處領款單全呈列在一起並未將軍事彌補費另行開列須就原單逐一挑出方有眉目當囑伊等即照此辦理等語旋准交通部將洋帳房檢出帳單帳據咨送到院當以此項單據凌亂無次難於清算電調路局經手人員來院說明據稱軍事用款係勻攤列入二年七月至三年十二月分資本營業兩項計算書內並無專案報銷帳單上均有紅線符號並有另紙簽註數目等語查原送表目所開總數共計十六萬九千四百十八元九角三分就該局另紙簽註之數與清單帳及計算書核對大致尙屬相符惟所送

軍據軍事用款與普通用款混合不分該局庫帳單冊內另紙簽註軍事用款數其計算書內又無說明且查表中所列軍事加薪之數與二年十二月七日報部清冊數目不合嗣經該局聲明錯誤並補送軍據更正表冊前來始得勉符前數

第六縱容站長需索陋規一款據趙慶華供稱各站站長不聞有需索月台費車底費及挂龍頭挂鉤等名目惟從前蚌埠站長鄭鴻賓收受規費曾經懲辦等語經咨請江蘇巡按使飭警廳就南段各轉運公司逐一傳詢准覆稱訊據各轉運公司經理馬德祥等供稱代客轉運貨物除照給車費外並未給過私費站長亦未另索車底費及挂龍頭挂鉤各費用其月台費一種係車站港務處經收爲上下貨物長夫運送之費每石銅元二枚每十噸大洋七角如由站運送下船運費共大洋二元五角除此以外未有他項規費等語查該經理等所稱之月台費即係裝卸脚力費會由路局規定章程尙屬無關弊竇

#### 第七包庇私人賞罰紊亂一款內分五節

(甲)鄭鴻賓營私舞弊一案係由天津地方審判廳判決經本院咨由直隸巡按使飭廳提取全卷並聲明如何釋放情形旋准覆稱據該廳長詳稱此案於民國三年八月八日判決合併處徒刑六個月於八月十四日送同級檢察廳執行至釋放一節因鄭鴻賓在押抱病准予取具連環舖保暫行保釋嗣經履傳執行鄭鴻賓因病未到追問原保人責令提出保證金三百元沒收在案等因並准咨到全卷一宗查核無異

(乙)梁兆蓉虧款潛逃一案查前蚌埠貨票司事梁兆蓉係於三年二月八日潛逃計虧款三千三百八十一元有奇當經車務總管余垺詳請路局分別飭緝旋由路局通令三段警務正段長嚴行查緝並函請直隸蘇皖四省省長飭屬協緝各在案嗣因查緝無蹤復經總局飭車務處查明來歷責令原保原薦之人將梁兆蓉交案訊究並因梁兆蓉捲逃事將幫站長嚴祖述車號司事黃龍標先行開除分段長唐尙文查令嚴究是該局辦理此案尙無縱容情形

(丙) 滁州站長周錦瀟於民國元年九月間充南宿州站長時曾因糧石堆積車少不敷分配爲利輿捷成裕通各轉運公司所控告又因違抗稽查電令半途截留車輛經南段總辦陶遜記大過一次降爲學習站長二年七月南軍倡亂站務需人由車務副總管陳某委爲蚌埠站長任事月餘輿論反對以爲蚌埠煩劇非周所能勝任遂改爲滁州站長(見余塘詳總局文)查此事尙不在趙慶華任內

(丁) 徐州站長陸洪開於民國三年二月充蚌埠站長時因梁兆蓉虧款潛逃一案曾自請降調後來未加處分反調徐州原報告書謂由上海求新廠設法運動經滬海道傳詢求新廠經理朱志堯據稱陸洪開原係親戚詰以陸懼撤差向總局代爲運動一節則堅稱不知亦無其他證據

(戊) 營業科主任關瑞麟前充車務正段長時曾有向稽查站長鳩會借錢完債情事經趙慶華聞知改調總局當差本年二月間派赴臨城至濟南一段考試翦票司事取錄三十人據稱考試科目兼用中英文文並無賄託情弊調取考試原卷該局覆稱遺失經咨行山東巡按使派員分赴濟南臨城各段按照所取翦票司事名單嚴密考試並查明有無賄賂情事旋准覆稱業經考查竣事除各站翦票司事已告退者不計外因事因病請假者三人因中英文文字毫無研究故意規避者二人實在與考者二十人校閱試卷中英文字稍稱完全者七本無大錯謬者五本稍通門徑錯謬重疊者八本至考試時有無賄賂情事以事隔多日難得確證等因是關瑞麟受賄與否雖不可知而考試司事取錄不公則無可解免

(己) 總務處科長歸寶熙自趙慶華辦九廣鐵路時即相從任事津浦路局一切規則多由歸起草委用人員公事亦由歸辦帳務處總管袁長瀛係電報學生素與趙慶華相識且有戚誼趙任局長後調爲帳務總管二人皆與趙關係最深甚爲信任惟調查案卷及歷次供詞尙無劣迹可指

第八秘設機關違禁煙賭一款據江蘇巡按使查覆文內開據下關區署長余家謨詳稱鐵路同志會名稱起自民國二年以前原設於下關大馬路清漣池舊址兵燹後全埠被燬三年三月由趙局長改租儀鳳門外天后宮對面樓房兩棟以爲員司公寓本年春部飭取銷公寓將該處後進改爲港務處駁運事務所前進

改爲該路招待所該處員司等偶爾聚會不過藉打彈子賭酒決勝從無金錢關係性查酗酒狎妓一節在未取銷公寓前員往來頗爲雜遝當員司昔萃之際藉醴飲以資酬應事誠有之等語復據委員陸振摺陳吸食鴉片一節當此禁令森嚴之際即有其事亦必深自隱諱密查之時難得真相衆衆賭博酗酒狎妓一節查該路辦公時間較短每日三四鐘後過江南來與下關辦事人員互相邀約三五成羣爲消遣娛樂計或仿西國葉子戲或碰麻雀及招妓宿酒誠所難免惟近來該路人員聚集地點以下各旅館爲最多訪之輿論雖酒食徵逐時所常有而賭博一層勝負均屬有限未必即爲豪賭然舉動不自檢束物議之來良由於此等語查津浦兩段處長爲築道繩據稱招待所每月租金二百二十元各種設備均由公款開支竟任所屬各員衆賭狎妓於其中不應毫無覺察

第九路政廢池不加整理一款據趙慶華供稱徐州一帶保夜間行車每有匪人用鉤將貨物鈎去以致偷竊之事時有所聞前奉部飭令路局擔負完全責任路局未敢承認因此路篷車不能效用如能加增篷車一百輛或可免失物之弊惜此時尙辦不到滲漏處亦所不免但此事應由站長段長報告車務總管再由車務處知照機務處修理此係伊等責任惟此路具有車六百輛逐日開行幾鮮空閒時候若無工夫修理等語此雖實在情形然對於整理路事不肯負責即此可見

第十濫發免票不顧路款一款據趙慶華供稱免票章程係民國元年所訂本年又改訂一次路局職員接送家眷都有免票但發給時仍由職員署名不能借與別人交通部路政司亦存有免票皆由局長簽字送部隨時填發等語調閱路局所訂章程員司乘車票分爲免價半價二種因公調差如攜帶眷屬准發給免價車票因私事往來乘車者如攜帶眷屬每年准發給來回半價車票至多不得逾二次以上云云又據葉恭綽供稱免票由路局送部每本一百張皆有存根在路政司長手如需用即由司填發長期免票部中只有四張恭綽自己亦有免票數張但常存在署內未攜至家中等語查路局填發各轉運公司之長期免票既有一百餘張路員攜帶眷屬復有免票部員亦各有免票雖經定有章程而濫發之弊固自不免

理由

據以上事實趙慶華查無朋開公司侵吞路款實據惟與洪少圃素來熟識到任未久即為詳轉推廣全路最有利益之合同對於公司運貨記帳之款任憑洋帳房送單遲延不加催繳脚力收支全數及兩段軍事報銷事隔數年經本院行查後方始和盤托出其他如用人太濫賞罰不公廢弛路政濫發免票均屬咎有難辭應付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懲戒葉道繩資望尚淺遽予擢升處長難免徇情其對於兩段路事各員亦復不知約束致有在公廡旅館聚賭狎妓情事應即併付懲戒葉恭綽查無受人饋贈及朋開公司實據惟狃於轉運公司不盡註冊之慣例致未援據商律取銷匯通合同偶爾疏虞尚非故意袁長坤向未入有公司股分袁長慶初雖充任公司執事人到部後即行斷絕關係應一併免其置議高節收受乾薪一節雖經張謙益證明收回惟先事不知遠嫌致洪少圃有此非分之饋贈亦屬有虧職守關瑞麟平日不知檢束為趙慶華所深知本年考試稟司事取列不公行查屬實應一併撤差不准在路局資緣進用周錦鐘曾因記過降調陸洪開年少氣浮雖查無運動實據而於站長要差能否勝任應由該局詳加察看如不盡職立即撤換歸責熙袁長漪從趙慶華辦事日久致滋物議惟查尚無劣跡應准留局酌用策其後效洪少圃身為公司總經理輒與路局人員暗中勾結并巧立名目致送月薪經張謙益證明先與高節商妥然後令伊寫信交付實涉及行求賄賂之範圍應付普通司法審判至匯通公司合同利益獨優久為銀公司所藉口路局中如車務總管余梓亦會一再言之見於文卷此實為妨礙路政之大者應由交通部飭令將合同取銷本茲理由特裁決如主文

第二庭庭長曾述榮

第二庭評事部章

第二庭評事馬德潤

第二庭評事鄭言

第二庭評事周紹昌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六日

第二庭書記官張則川國

平政院呈遵諭查明匯通公司傳單關涉部員抗捐情形祈訓鑒文

為遵諭查明匯通公司傳單關涉部員抗捐情形恭呈仰祈訓鑒事本年六月二十六日准政事堂王計局鈔送財政部呈為查明匯通公司傳單關涉部員抗捐情形擬請查辦以重捐務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交平政院查照附件並發此批等因奉此當分由第二庭審查茲查得原呈內稱據津浦鐵路商貨統捐局總辦劉鶴慶等詳報開辦日期文內稱查得該局開辦之前匯通公司竟有散布傳單希圖反抗情事檢閱匯通公司傳單內稱曾與部中當道談及此事請為維持僉云若非各省商家電文力爭恐事在必成一經派員重行設立殊難挽回各等語顯係有人從中主使非呈請交平政院嚴行查辦不足以儆刁風而懲效尤等語訊據洪少圃供稱統捐局係六月五日成立此項通函係於五月初旬對各分公司內部執事人而發並非聯合外人且當時我并未到商會不過將困難情形報告於商會因為商人不能徑稟政事堂所以要請商會轉稟後來究竟轉稟與否並不知道函內所稱曾與部中當道談及此事請為維持數語係四月二十五日儲蓄票開籤後於新華儲蓄銀行宴會時與在座諸客閑談曾託該銀行協理鮑宗漢向部中一說訊據鮑宗漢供稱新華銀行請客時並未與洪少圃說路捐事經傳集二人對質鮑宗漢供實不記得有此語再四推究堅不承認洪少圃亦未堅執前說本院查洪少圃所發通函雖係公然印刷而結尾乃對於本公司而發與普通傳單不同其用意在請求商會電達政府亦與逕行反抗者有別祇以商人不知輕重擅以宴會恆泛之談藉發貨客商家之驕迹近虛構情尙可原除當庭訓飭並飭令該公司照章繳捐外所有查明匯通公司並無關涉部員抗捐各緣由理合另呈聲明伏乞 大總統訓鑒備案飭部查照謹 呈



# 公電

政事堂覆粵夏馬護軍使電(附來電)

據滿漢蒙回公民綽哈泰等電稱請速定國體等語呈奉 大總統令改革國體事端重大一以民意為準前准代行立法院咨請公布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業經頒行自應靜候多數國民之解決以定從違著由該使傳諭知之等因合達堂號印

粵夏綽哈泰等來電 十月十九日

參政院政事堂鑒安會鈞鑒竊以惟天生民有欲無主乃亂共和政體自臨時以至正式四年以來初苦於統一南北繼擾於二次革命加以選舉危險國家多故民不聊生幸自籌安會討論君憲全國輿論主張一致此正籌備攸敘貞下起元之時公民等以為居中國而去人倫如何其可撥亂世而反之正無逾此謀事在必行勢無容緩懇由護軍使代電奉發覆請早定大計議決施行國家幸甚兆民幸甚粵夏合屬滿漢蒙回公民綽哈泰奇普森景琪榕林哈楚先瑞埏仁懋姚琮張錫保許贊魯梁生祥呂殿賢沈庚謙孫桂芳黃光箐馬象乾拉圪巴札木森曹那木拉什阿乙爾希熊巴圖布音保旺璋王正元呂進孝白梅誠積馬廷書吳懋德馬天喜馬長慶強文魁馬義龍丁建邦等同叩巧護軍使署代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各覆選監督電

各省巡按使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鑒現在選舉調查期限促迫凡關於調查學校經部認可年月一節應由監督查明酌量填註或認為別無疑義亦可將年月一層量為省略以期捷速希查照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養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廣西巡按使電(附來電)

廣西巡按使鑒巧電悉日本明治大學在教育部留學外國學生在留各國專門以上各院校名表列有該校其畢業於該校專門部以上各生自應認為在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資格惟仍應查照選舉法第一章施

行細則第八條辦理須以中學畢業或與中學畢業有同等資格入學者爲限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養印

廣西巡按使來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選舉頃據貴縣知事電稱日本明治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各生會否經部認爲高等專門學校畢業人員等語請予解釋前來相應電請貴局詢明見覆以便轉飭知照巡按使巧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直隸巡按使電

大總統批令應派許受衡爲

直隸巡按使鑒貴監督派選舉資格審查會長一呈已於九月二十日奉  
會長交辦理國民會議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查照並交內務部查照單併發此批等因奉此除俟鈔交到局再行咨達外合先電聞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養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安徽巡按使電

大總統批令應派鄭鴻瑞爲

安徽巡按使鑒貴監督派選舉資格審查會長一呈已於九月二十日奉  
會長交辦理國民會議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查照並交內務部查照單併發此批等因奉此除俟鈔交到局再行咨達外合先電聞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養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奉天巡按使電

大總統批令應派梁書相爲

奉天巡按使鑒貴監督派選舉資格審查會長一呈已於九月二十日奉  
會長交辦理國民會議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查照並交內務部查照單併發此批等因奉此除俟鈔交到局再行咨達外合先電聞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養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廣東巡按使電(附來電)

廣東巡按使鑒巧電悉香港澳門兩處既無代行領事職權之人應由該處僑商於所接近之覆選區請求覆選監督於其財產資格出具證明書件自行持赴中央特別選舉會選舉資格調查會請予調查入冊至以五

千元承佃田畝本係經營實業之一種應准列入實業資本類名冊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養印

廣東巡按使來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前准咸電開香港澳門未設領事所有該處代行領事職權之人外交部當有定章等語查港澳兩處並無人代行領事職權究應如何辦理請咨部詢明見覆又如有人以五千元以上之資本爲人承佃田畝其經營事業似與商工實業不同此項財產資格是否列入不動產類名冊併請核示鳴岐巧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廣西巡按使電(附來電)

廣西巡按使鑒電悉廣東優級師範選科於何年月經部認可應俟咨詢教育部得覆後再行電達現在選舉調查期限迫迫嗣後凡關於調查學校經部認可年月一節應由監督查明酌量填注或認爲別無疑義亦可將年月一層量爲省略以期捷速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養印

廣西巡按使來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選舉頃據貴縣知事電稱廣東優級師範選科係於何年月經部認可請予查明飭遵等語前來查該校經部認可年月本署無案可稽應請貴局詢明電覆以便轉飭知照承斌效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川邊鎮守使電(附來電)

川邊鎮守使鑒電悉查選舉權與被選舉權資格迥不相同故調查時即應分別列冊來電所報人數究竟選舉人總數若干選舉人中之合於被選舉人資格者總數若干應請將選舉人與被選舉人兩項分別列冊並一面查照本局馬日通電報由本局備案爲要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迴印

川邊鎮守使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川邊各初選區調查選舉被選舉合格人名總數現已報齊康定二

十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二百四十二號

千一百七十七人附九龍一百八十人道孚三百六十九人附丹巴二百五十人定一千零五十人鍾霍四百六十人石渠四百四十九人鄧柯四百人甘孜四百一十五人白玉二百人懷柔二百九十三人定鄉三百一十人同普一百四十九人德格三百八十六人雅江三百五十人稻城五百二十四人鹽井三百四十二人巴安八百六十七人昌都二百四十五人察雅一百九十五人貢縣二百七十八人武城二百三十四人義敦二百八十人理化七百五十四人德榮二百二十五人寧靖三百五十六人恩達一百六十人總共三萬一千八百九十八人除飭分別造冊專差飛報外理合先行電達希即核覆川邊覆選監督鎮守使劉銳恆叩號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直隸巡按使電(附來電)

直隸巡按使鑒 前報貴覆選區調查長員徐沅等十九人當經核准已於十九日咨覆在案希查照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迴印

直隸巡按使來電

急辦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 准貴局皓電囑將覆選調查開始日期報局查核等因查本覆選區調查員選定後當即查照貴局蒸電辦法將各該員資格合法及查明不黨情形於本月十五日電請核覆在案迄未奉覆擬俟奉到核准覆電之日即為調查開始日期此達朱家寶叩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江西巡按使電

江西巡按使鑒 貴監督請派審查會長一呈已於九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批令應派李鍾駿為會長交辦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查照並交內務部查照單並發此批等因除俟鈔交到局再行咨達外合先電聞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有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湖南巡按使電

湖南巡按使鑒 號電暨咨冊均悉貴監督請派審查會長一呈已於九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批令派張官勛為會長交辦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查照並交內務部查照單並發此批等因除俟鈔交到

局再行咨達外合先電開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有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覆湖北巡按使電

湖北巡按使鑒督電悉選舉資格審查會辦事規則及國民會議議員選舉資格審查施行令並審查會應用關防式樣均經本局通電行知在案初選資格審查合格與否自應分別註明並出具審查證於證內署名蓋章至覆選監督與審查會來往文書應即用移以符法令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有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川邊鎮守使電(附來電)

川邊鎮守使鑒碼電悉審查員數法文既有規定倘不足額即不免有違法審查之嫌選舉必較變更仍希從速設法就具有第五款資格者酌量加派五員作為兼任但使名義足額實際託人代理亦無不可希迅查照辦理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有印

川邊鎮守使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鑒巧電敬悉川邊僻處一隅人材缺乏所有合於法定審查員資格者除前已派定調查員違否不能兼任外祇有此數添派五員實難辦到再查本區初選調查名冊僅一萬一千餘名五人審查當亦不致貽誤明知未合法文限於人地只好寧缺勿濫當否候示川邊覆選區選舉監督鎮守使劉鏡恆叩碼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廣西巡按使電(附來電)

廣西巡按使鑒效電悉所擬改委龍州縣事務所長閻鈺寶及調查員趙嘉懋既准電稱均與法定資格相符并無黨籍應准分別接充任事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有印

廣西巡按使來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選舉舉領據龍州縣初選監督詳稱前委事務所長梁士樸因事辭職擬以閻鈺寶接充前委調查員趙英懋因病辭職擬以趙嘉懋接充等情查閻鈺寶年三十一歲龍州人現充該署科員趙嘉懋年四十八歲龍州下減土屬人充下減團總七年均與法定資格相符並據聲明向無黨籍似可照准

以策進行除批示照轉外相應電達貴局請煩查核見覆以便飭遵承斌效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廣西巡按使電(附來電)

廣西巡按使鑒號電悉所擬改委貴覆選區事務員馮照既准電稱合於法定資格并無黨籍應准接充任事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有印

廣西巡按使來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選舉本覆選區事務所事務員蘇進現業已辭職查有直隸慶雲縣人馮照現年三十九歲曾在該省辦理團務一年并歷充廣東金海關稅務等差且據聲明素無黨籍堪以接充擬請准予委任以資輔助可否之處希即見覆為盼承斌號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江蘇巡按使電(附來電)

江蘇巡按使鑒前電悉日本法政大學明治大學東洋大學前經教育部咨送外國高等專門以上各校校名表均已列入白屬照中有案惟有無被選資格應以畢業是否滿三年以上為斷尤須查其入學資格與施行細則第八條及第十一條所定是否符合至金陵基督學校查部列為等專門及中學師範各表均無其名自不有本法所稱各項學校之資格希即查照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有印

江蘇巡按使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鑒日本法政大學明治大學東洋大學部中曾否指駁該校畢業生是否合於初覆選被選資格再有金陵基督學校高等專科三年畢業者應與本法何項資格相等并請迅予查覆為感齊

耀琳箇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察哈爾都統電

察哈爾都統鑒貴監督請派審查會長一呈已於九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批令派周樹標為會長交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查照並交內務部查照冊並發此批等因除俟鈔交到局再行咨達外合先電聞再本局前達養電仍盼速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有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日第一千二百四十三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零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角
  - 一零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目錄

命令

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丙等及第留學生范

鋪補請分發擬請照章分省文並 批令

外交部呈請將本部主事陳恩祐等照章叙官

文並 批令

外交部呈請將駐外領事胡惟賢等照章叙官

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彙核京兆河南請獎獲盜人員查厚

培等擬請分別給獎文並 批令

司法部呈陝西甘肅新疆各廳處詳報死刑案

件彙案請鑒核文並 批令

交通部呈廣東水災擬請獎給郵局救護公物

出力華洋各員勳章繕單請鑒核文並

批令(附單)

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呈報皖省軍

隊宣誓情形及舉行日期文並 批令

增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壽潛呈查明前署新化縣

兼護湖南巡按使嚴家熾

知事程作霖因亂損失公款懇免追繳文並

批令

兼護湖南巡按使嚴家熾呈會同縣被災委員

會勘查明極貧次貧戶口懇予賑卹以惠窮

黎請訓示文並 批令

山東巡按使張備楷呈德縣知事金榮桂等辦

學卓著成績懇請分別獎給勳章文並

批令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報各屬夏收分數繕單

乞鑒文並 批令(附單)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南寧道缺緊要擬飭新

簡道尹呂鑑熙赴任並請緩覲文並 批

令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核准免試知事鍾元勳

現任要職援案請飭部准免考詢先行分發

廣西任用並請緩覲文並 批令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江川縣屬被水成災飭

委覆勘請鈞鑒文並 批令

護理駐藏辦事長官陸興祺呈報兩次資遣流

印難民回國情形並將第二次回國難民花

名清册呈鑒文並 批令

署理塔爾巴哈台參贊汪步端呈揀員補放額魯特營左翼副總管各缺以重職守文並

批令

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純呈據情轉呈陸軍第六師師長馬繼增就幫辦江西軍務兼

職日期並感激下忱文並 批令

正黃旗滿洲都統杭錦壽呈回籍省親請賞假

一月文並 批令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報奉到特任狀申令日

期文並 批令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報到任日期文並

批令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恭報桂林海道尹金開

祥晉觀回省飭回本任請鈞鑒文並 批

令

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

察哈爾

員 熱河 覆選區選舉監督本局解釋直隸

川 綏遠

覆選監督咨詢以文童考入中學及以附生

考入北洋大學畢業有無選舉資格並施行

細則所稱同等資格三人以上之證明書件

應否黏貼印花各節請查照飭遵文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

議員山東省覆選區選舉監督查冊列平度

縣事務員經亨述履歷均屬符合應准補充

請查照飭遵文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

議員山東省覆選區選舉監督查表列范縣

調查會職員唐祖杰等履歷均屬符合應准

任事請查照飭遵文

飭

陸軍部飭二則

教育部飭二則

交通部飭二則

公電

-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 雲南巡按使電(附來電)
-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 新疆巡按使電(附來電)
-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 綏遠都統電二則(附來電二則)
-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
- 江蘇甘肅巡按使熱河都統電
-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
- 黑龍江巡按使電
-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 四川巡按使電
-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
- 福建巡按使電
-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 吉林巡按使電
-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 湖北巡按使電(附來電)
-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覆湖北巡按使電(附

來電

-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 廣西巡按使電二則(附來電二則)
-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 甘肅覆選監督電(附來電)
-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 貴州巡按使電(附來電)
-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
- 各覆選監督電
-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 江蘇巡按使電(附來電)

通告

-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事日程
- 政事堂銓叙局通告
- 教育部通告
- 內務部辦理知事試驗處通告二則
-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時鼎岑給予三等文虎章胡大同魯省三趙乃裕呂文雄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特別委任監督該省財政事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王國選現在請假任命劉師培署參政院參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策令

李湛陽現在出差任命謝桓武署參政院參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孟繼笙現在請假任命王錫彤署參政院參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凌福彭現在出差任命林萬里署參政院參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李國筠尙未到任任命戴戡署參政院參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曹銳授爲上大夫並加少卿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王璟芳宋彬均授爲中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令

派楊士聰督辦江北葦蕩營墾務此令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陸軍海軍兩部呈請任命蘇錫第爲陸海軍會計審查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教育部呈僉事熊崇煦因病詳請辭職等語熊崇煦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德武將軍督理河南軍務趙倜電呈親父病故懇請開去本職回籍奔喪等語該將軍蒞任以來威望允孚勛勞卓著茲以親故懇請回籍奔喪情詞懇摯出於至誠惟河南地方關係緊要該將軍身膺重寄應援金革不避之義移孝作忠維持大局著給假一箇月料理喪事俾遂孝思並遣員前往致祭以示優異所請開去本職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據振武上將軍督理廣東軍務龍濟光電呈已擬陸軍少將姚捷勳奉令發粵當經派往瓊崖等處充當苦差節據該道先後任各道尹迭次詳稱該革員委辦各項要差卓著成績茲復據代理瓊崖道道尹朱爲潮力稱其任事實心才識優裕各等情可否特沛恩施准予開復等語該革員上年獲罪發往極邊令其効力自贖茲既據該上將軍瀝陳各節尙能悔過自新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二十八條特赦姚捷勳免其執行並著開復陸軍少將銜以策後效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區樞等係由署任改爲實授擬請准予免覲由

區樞等均准免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覆核直隸巡按使請獎捕獲鄰盜之各知事鍾剛中等請照章分別給獎由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覆核奉天巡按使請獎緝匪人員廷瑞等擬請照章分別給獎由

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秘書傅增清等叙官陳謝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鄂岸樵運局局長傅增清職務重要擬請暫緩送覲  
由

傅增清准其緩覲交政事堂飭滄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河南毅軍營長王斌修獲盜出力給予獎章以資鼓勵由  
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前清左文襄沈文肅李文忠創設海軍懇請明令表章并在京師建祠合祀兼  
請飭令規復中興功臣專祠由  
交內務部核議具復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教育部呈遵批擬懇飭部補發北京高等師範學校經常建築各費乞鑒示由

交財政部查照補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教育部呈擬訂社會教育各項規程繕單呈核由  
准如所辦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教育部呈本部僉事熊崇煦辭職擬請准免本職所有編纂主任改派陳衡恪經理祈鑒  
由  
熊崇煦已另有令免職矣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稅務處呈續報民國四年八月分各海關稅收數目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表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局長顧澐呈甘肅省等覆選監督先後咨報所屬各初選區辦理選舉  
事務所成立覆核各該所人員均合法定資格並據聲叙無黨脫黨各情形彙案續呈鈞

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代陳達哩崗崖牧羣總管兼畢什呀勒圖多羅郡王車博克扎普費品乞鑒由  
費品照收卽由該院照章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洞里經班喇嘛那木濟勒固爾病故據情呈明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交通次長葉恭綽呈奉令免議瀝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訓練總監蔣雁行呈陸軍少將曲同豐蒙開復原官感激下忱據情轉呈鈞鑒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修正取締槍彈規則呈請鑒核由  
准予修正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并由政事堂飭法制局查照章程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純呈請將行署文職各員傳繼說等核叙文官繕摺請鑒由



交政事堂銜銓叙局核叙摺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德武將軍督理河南軍務趙倜呈軍署辦事人員時鼎岑等卓著勤勞援案懇准獎勵繕單請示由

時鼎岑等已有令給章明發其所請將胡大同魯省三兩員補官加銜暨其餘授官給章各員應均照准交陸軍部查照呈辦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水利會主任方策安在職病故請給予一次卹金由准如所擬給卹交政事堂銜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報派員陶炯照接充水利會主任由  
呈悉交農商部暨全國水利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奏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丙等及第留學生范鏞補請分發擬請照章分省文並 批令

爲丙等及第留學生范鏞補請分發擬請照章分省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查此次考驗丙等及第留學生各生歷經本局按照呈准暫行任用辦法分發各省先後奉 大總統批令照准其真請暫緩分發之范鏞姚潤仁范紹洛周濟安白象錦等五員並經隨案聲明俟各該員等補請分發時再行核辦等因各在案茲據范鏞一員稟請分發江西本局覆加查核與呈准分省任用辦法相符擬請准予分發江西俾資歷練所有丙等留學生范鏞補請分發緣由謹詳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批令准其照章分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外交部呈請將本部主事陳恩祐等照章叙官文並 批令

爲請將本部主事照章叙官具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文官官秩令第六條關係薦任職由所屬長官呈請

大總統命令行之係委任職由所屬長官彙案呈請 大總統命令行之又准政事堂銓叙局咨稱本局前

爲京外薦委各職人員叙官擬請交局覆核經詳由國務卿擬准照辦奉 大總統批閱等因鈔錄原詳咨

行到部所有本部薦任各職前經先後呈奉 大總統策令分別授官在案茲查本部委任主事陳恩祐黃

豫鼎劉鏞潘士魁張沛霖孫蔭蘭魏渤張承榮劉毓琪王福疆李琛田樹藩鳳恭寶許熊張吉紳翟化鵬李廷

斌張衡申壽慈饒衍馨吳成章李國式姚亞英唐寶恆徐乃謙張澤嘉張仁實徐鼎朱寶瑛權世恩張德憲張

端端哈漢京楊曾朝曹岳觀曹恭頌裴維鈞紹武王榮慶馮肅恭鄭恆慶王汝明陳嘉駒耿葆淦路濬劉毓瑚

何家翰方祖賢周易通田乘邱鴻漸郭則濟居之敬伍步翔史悠明鄔堯春徐同熙衛國垣方元熙陶履謙等六十人或歷充總署外務部差缺或自外交部成立後調部委任其間資深各員或一二十年或七八年即資格較淺者亦多在二年以上各該員等斯夕從公勤勞罔懈自應呈請叙官以資策勵又前因裁缺停職主事佟家楨陳錫璋呂崇米達泰等四人雖現在業經停職而曾任職在前並無過誤擬請一併量予核叙以昭公允除將各該員詳細履歷咨呈政事堂交由銓叙局核辦外理合呈候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外交部呈請將駐外領事胡惟賢等照章叙官文並 批令

為請將駐外領事照章叙官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文官官秩令第六條開係薦任職由所屬長官呈請大總統命令行之又准政事堂銓叙局咨稱本局前為京外薦委各職人員叙官擬請交局覆核詳由國務卿擬准照辦茲 大總統批閱等因鈔錄原詳咨行到部所有本部薦任職各員前經先後呈奉 大總統策令分別授官在案茲查有本部所屬駐新嘉坡總領事胡惟賢駐坎拿大總領事楊書靈駐海參崴總領事陸是元駐古巴總領事林桐實駐巴拿馬總領事馮祥光駐金山總領事徐善慶駐橫濱總領事王守善駐朝鮮總領事富士英駐澳大利亞總領事曾宗鑒駐爪哇總領事歐陽庚駐斐利濱總領事施紹常駐紐絲綸領事桂植溫哥華領事林軾垣駐薩摩島領事林潤釗駐紐約領事楊毓登駐檀香山領事伍璜駐神戶領事嵇鏡駐仁川領事張鴻駐釜山領事柯鴻烈駐新義州領事許同范駐長崎領事胡炳泰駐仰光領事賈文燕駐把東領事余祐蕃駐元山副領事馬永發等二十四人先後經本部呈請 大總統任命在案該員等

或由部曹外用或久在外洋供差大都資勞甚深歷職積資俱有年所辦理交涉各事亦均甚得力自應呈請叙官以資策勵除將詳細履歷咨呈政事堂交由銓叙局核辦外理合呈候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交政事堂銓叙局核叙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彙核京兆河南請獎獲盜人員查厚培等擬請分別給獎文並

批令

為彙核京兆河南請獎獲盜人員擬請分別給獎仰祈鈞鑒事案據京兆尹沈金鑑詳稱歸縣知事查厚培於本年四月十四十五等日將是月十一日搶劫頭百戶公立初等小學校案內之正盜李才李芝瑞兩名訊明懲辦詳請照章給獎又准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咨陳安徽毫縣知事李維源擊獲鄰境睢縣反獄在逃盜犯金子興一名咨請核給四等獎勵各等因前來本部查知事獎勵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載知事有擊獲盜案之盜首盜夥或窩戶在五日以內者獎以第三等獎勵第五條載第三等獎勵一進級二加俸第十一條第二項載知事有擊獲鄰境之盜首盜夥或窩戶者獎以第四等獎勵第六條載第四等獎勵一金質葉蔭章二銀質葉蔭章各等語此次京兆歸縣知事查厚培擊獲盜犯兩名在失事五日以內安徽毫縣知事李維源擊獲鄰境睢縣反獄盜犯一名核與前項獎勵例均屬相符擬請將應得三等獎勵之查厚培一員獎以加俸註冊應得四等獎勵之李維源一員獎給銀質葉蔭章如蒙允准即由本部遵照辦理所有據咨核擬分別請獎緣由是否 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呈

十月二十四日第一千二百四十三號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陝西甘肅新疆各廳處詳報死刑案件彙案請鑒核文並 批令

爲陝西甘肅新疆各廳處詳報死刑案件彙案呈報仰祈鈞鑒事據陝西高等檢察廳詳報同級審判廳覆詳  
死刑案件徐德彪一起甘肅高等檢察廳詳報同級審判廳覆詳死刑案件劉膏子一起新疆司法籌備處詳  
報覆詳死刑案件毛拉克一起均已判決確定本部詳細核閱尙無非常上告及再審原因謹就原判決書摘  
要叙明繕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各該案件係由各該廳處詳報與死刑案件呈報辦法  
不符惟詳報在該辦法呈准以前應即轉呈仍俟奉批准後由部咨行各該省行政長官轉飭執行以符原定  
程序合併聲明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分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交通部呈廣東水災擬請獎給郵局救護公物出力華洋各員勳章繕單請鑒核文並 批令(附單)

爲廣東水災擬請獎給郵局救護公物出力華洋各員勳章開單具呈仰祈鈞鑒事竊據郵政總局先後詳報  
廣東水災郵局救護公物情形并開列出力華洋各員名單懇予給獎等情到部查廣東於本年七月十二至  
十七等日突遭水患繼以火災該管郵務長希樂思督同華洋各員救護郵件包裹郵票檔案等物手續困苦  
寄頓艱難其時城內外屋宇傾頽水勢湍激人心惶惑險象環生該郵員等於水深火熱之中鼓出死入生之  
勇廢餐露宿晝夜辛勤輾轉支持至七日之久卒將郵局公物次第保存洵屬踴躍從公異常出力洋員二等

二級郵務官李狄蘭呢因此致疾旋即身故尤爲可憫自應分別酌量郵獎以勵勤勞除已故洋員李狄蘭呢擬飭由該總局從優給卹郵務員生擬由部分別給予本部獎章其揀信人工役人等擬飭由該總局分別加給薪水或辛工各一箇月外所有擬請獎給華洋各員勳章緣由理合開具姓名擬定等次列單呈請是否有當伏祈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希樂思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並交外交部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請獎給廣東水災郵局救護公物出力華洋各員勳章姓名擬定等次繕單呈請鈞覽

計開

廣東郵務管理局二等一級郵務官滿諾思

以上一員曾得有七等嘉禾章擬請晉給六等嘉禾章

廣東郵務管理局四等郵務佐柯納梁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嘉禾章

廣東郵務管理局二等二級郵務員陳蘭風

以上一員曾得有八等嘉禾章擬請晉給七等嘉禾章

廣東郵務管理局三等二級郵務員王志熊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八等嘉禾章

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呈報皖省軍隊宣誓情形及舉行日期文並

批令

爲恭報宣誓情形及舉行日期仰祈鈞鑒事竊准統率辦事處封寄

大元帥訓令現在民國甫建時事多

艱首賴軍人忠誠衛國近日特崇武廟祀典即在大義精忠爲我全國軍人師表凡我軍人亟宜仰鑒前型以報國自矢茲特頒發誓詞八條並飭統率辦事處揆定宣誓規則分發遵行著即督飭所屬任職軍官在堂學生在伍士兵各就所駐地方擇期舉行宣誓大典嗣後軍官授職學生入堂及士兵入伍凡前未宣誓者一律隨時宣誓著爲令典永遠遵守用振士氣而固軍心此令等因並奉頒宣誓規則及軍官士兵學生各誓願書樣本仰見 大元帥整軍經武鼓勵士氣堅固軍心之至意嗣冲竊以忠愛之在人心無時或滅特提撕

無術故不足以示感動當於奉到命令之日即轉飭所屬軍隊早修虔誠預備舉行所以示鄭重而提其敬畏之心查皖省軍隊散駐要地從事剿防計一路駐紮省垣附近二路駐渦陽蒙城潁州等處三路駐泗縣鳳陽懷遠六安各縣第四第五兩路駐壽縣一帶第六路駐廬州境內裁缺大蕪鎮守使鮑貴卿兼帶之混成旅及補充兩營駐大通及皖南各地似此星羅棋布當防務喫緊之時既難調集以就宣誓必須各就其地派員監視其在省城軍團及各機關嗣冲以督辦工賑暫駐蚌埠若復行派員監視殊不足以昭重典乃由蚌回省於本月初八日親率行署參謀長李玉麟暨各軍事機關人員於省城關侯廟敬謹宣誓並據派出各員前後報告悉於九月下旬遵照命令之規定辦理完竣宣誓之時軍官士卒嚴肅敬畏儼若在旁在上有默記其語言者無不懷今日既已宣誓此後行爲幽暗中即有監督者之心蓋中國自昔聖賢以神道設教其入於人心者甚深官兵臨陣生死間不容髮神奇處尤爲可驚故各軍人對於宣誓其心懷敬畏如此所有嗣冲親率宣誓及派員舉行皖省全軍宣誓情形除咨陳統率辦事處暨陸軍部外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元帥鑒核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靖武將軍管理湖南軍務湯壽潛  
兼護湖南巡按使嚴家熾

呈查明前署新化縣知事程作霖因亂損失公款懇免追繳文並

批令

爲查明前署新化縣知事因亂損失公款懇免賠繳仰祈鈞鑒事竊照民國四年五月間新化縣匪徒因知事公出起意肇亂劫獄踞署縣城失守由該縣警備隊保衛團設計收復一案業經 縣銜會同前署巡按使陶思澄呈明辦理旋據現署新化縣知事程華林詳報前任知事程作霖因亂損失公款文卷等情迭經前署使陶思澄電飭賠繳並飭財政廳將損失是否確實切查詳報各在案茲據財政廳委員吳樹聲查明詳復內稱違飭前赴新化縣先事密查得悉匪徒張聲等探知知事遠赴鑛山糾黨肇亂突入縣署拋火奪槍致斃隊長跟丁放出監犯進署擄掠署內公款錢物搜括罄盡即藏於地坡之內者亦被掠去程作霖之家屬遇救出署尙賴紳民湊資始克送歸困苦已極公款實無從追繳詢之現署新化縣知事程華林及亂後代理知事之釐局局長張樹森所述均同前情前次冊載損失公款並無捏報且實係貧苦無力賠償等情詳經 家熾於財政廳任內查核程作霖前在新化縣知事任內因亂損失公款據接任知事程華林冊具報計契稅錢五千二百一十二串一百六十四文契紙工本洋三百一十元驗契費洋二千八百六十八元三角應解提成經費洋一百二十七元四角八分補稅錢一千四百五十九串三百七十四文補稅洋四元八角八分補稅銀四分二釐銷售印花稅洋三十四元五角五分七釐三年度煙酒稅錢一千三百四十六串五百九十九文各學校繳存校印刊費錢七十五串文共錢八千一百三十三串一百三十七文洋三千三百四十五元二角一分七釐湘平銀四分二釐又印花稅一分共七千三百三十三枚二分票二千一百五十八枚一角票六百八十六枚一元票二百九十六枚煙酒牌照申請書一百八十一張納稅收據八十一張特種營業納稅收據一百五十三張申請書一百五十三張罰款收據一百張現既經委員查明確因赴山勸釐匪徒乘間竊發事起倉皇實非意料所能及損失公款委無乘亂捏報情事程作霖居官清苦無力賠償應請邀免追賠詳請呈咨辦理前來

蘇銘家熾會核無異合無仰懇恩准將程作霖新化知事任內因亂損失契稅等款錢八千一百三十三串一百三十七文洋三千三百四十五元二角一分七釐湘平銀四分二釐及印花稅票煙酒牌照捐營業稅等項申請書收據一律免其賠繳出自鴻施所有查明前署新化縣知事程作霖因亂損失公款懇免賠繳緣由除咨部查照外謹合詞呈乞 大總統鈞鑒批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既據查明該知事任內損失公款并無乘亂捏報情事且確係無力賠繳應准免予追賠以示體恤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天  
統  
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體湖南巡按使嚴家熾呈會同縣被災委員會勸查明極貧次貧戶口懇予賑卹以惠窮黎請訓示文  
批令

為會同縣被災情形經委員會縣覆勸查明極貧次貧戶口據情懇予賑卹以惠窮黎恭呈仰祈鑒核事查本年五月下旬據會同縣知事郭經詳報該邑自五月中旬以後連朝陰雨二十日晚復大雨如注較水暴發衝毀廬舍田園橋梁不少比經前署任巡按使陶思澄將大概情形彙案呈咨並立飭該管道尹委員會同該縣覆勸各在卷茲據辰沅道道尹吳躍令覆稱奉飭委員復勸會同縣被災一案進經職署飭委李祚長前往該縣會同該縣知事馳赴被災各區覆勸明確造具圖冊逐一詳報去後旋據覆稱竊祚長奉飭起程於七月二十五日馳抵會邑隨會同知事郭經週歷報災各鄉詳加覆勸查核災情會同八區以城區及伏龍安懷朗江各鄉受患最烈豐山鄉稍平下此城區之擊龍橋步雲橋伏龍鄉之木棧橋安懷鄉之樓羅橋朗江鄉之清浪橋白馬橋皆係這年最大之石墩亭橋上通黔瀘下達洪江靖縣皆為決不可少之要津若待修復非三萬金

不可籌款無術行人病涉其餘各鄉之中橋小橋以及河取水灌田之筒車油榨水碾隨波逐流蕩然無存衝毀之房屋各鄉皆有幸水發午後避救靈通故城橋崖陷數十人祇斃二命各鄉溺斃人口尚屬不少據木商聲稱漂失之木不下十餘萬株曾爲會同百年來未有之災而被水至貧田少化石變河修整無術乏資求售無主謀生道絕有臨勘對田墮淚者途窮日暮情實可悲茲奉會勸議將詳查各情據實稟報茲查得成災之田共計畝三千一百六十八畝二分三釐又成洲成河之田合共畝四百三十七畝二分四釐外被水災民極貧一百三十一戶大小丁八百一十三口次貧五十九戶大小丁三百七十四口均隨時發給勸過畝數以及戶口各憑單在案惟轉瞬即交冬令受災之民無衣無褐且恆有終日不能舉火者惟有仰乞鈞尹轉咨財政廳長詳請巡按使從優賑恤俾該災民得此義粟仁漿同登衽席以甦涸轍之魚而免流離之苦自當感拜大德於無極矣所有知事經會同昨長覆勘審定會邑被災田畝情形理合繪圖貼說造具地畝蠲緩數目清冊並出具切結具文詳實鈞尹俯賜察核轉詳等情前來道尹覆核無異惟據該委員知事等查明應賑戶口分別極貧次貧合計一百九十戶大小丁一千一百八十七口均經發給憑單在案情形極爲可憫除將實到圖說及戶口地名地畝蠲緩數目各清冊由道尹加結咨送財政廳核轉外理合備文詳請鈞署察核酌予賑恤以惠災黎等情到署伏查勸報災款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災區覆勘後查明如有應賑戶口自可由縣知事詳請給賑該縣離省窺遠詳報稍遲臨時未及撥款散放急賑茲據詳請合無仰懇鴻慈俯念該災民等慘罹巨災量予賑卹以示加惠元元俾免流離失所除地畝酌定蠲緩應俟另案呈請核示外所有委員覆勘會同縣災區查明應賑戶口據情懇予賑卹緣由理合具呈恭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該縣被災頗重殊堪憫惻應由財政部轉飭該省財政廳就近酌籌款項予賑卹俾免流離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德縣知事金榮桂等辦學卓著成績懇請分別獎給勳章文並 批令

爲知事辦學卓著成績懇懇獎給勳章以昭激勵恭呈仰祈鈞鑒事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令茲制定知事考考成條例公布之此令等因仰見 大總統注重國民教育信賞明罰之至意備格迭次督飭道尹縣知事於地方教育積極進行以期陶鑄國民鞏固邦本迄今一載有餘各縣知事尙知奮勳從公其有辦學不力稍形敷衍者隨時嚴加戒飭茲據濟南濟寧東臨膠東道尹考核各知事辦學成績報告前來備詳加覆核除按照知事辦學考成條例分別記功記過撤任以資勸戒外其成績優異之縣自應擇尤彙請獎勵以昭激勵查有德縣知事金榮桂到任兩年有餘除舊有學校學生不計外先後建設學校一百一十餘處增添學生一千九百餘名校風馴良功課核實其他小學教員講習所乙種實業學校女子國民學校等辦理尤著成效該知事辦理學務先從調查學齡兒童入手分期籌進計日程功事舉而民不擾費省而校自增成績爲山東各屬之冠擬請特獎四等嘉禾章前博山縣知事丁惟楮辦學實心成績優美創設兩等女學一處增加小學八十餘處學生一千六百七十餘名辦理適當校風嚴肅前鄆城縣知事丁惟棠就任伊始即擴充教育共添學校一百一十八處學生三千五百餘人校規嚴肅功課核實濰縣知事吳福森前在齊河任內創辦學校一百五十七處學生五千一百餘人設備完全校風肅穆長清縣知事彭一由熱心辦學成效昭著該縣原有學校六十處現已增至三百餘處辦法亦屬整齊濰縣知事張汝鈞到任已逾二年全縣小學三百七十六處辦理均屬合法通俗教育圖書館亦均成立辦法力求實效臨清縣知事阮忠模到任三年有餘先後建設學校一百零六處增添學生二千一百一十餘人內容尙多精實校風亦頗安靜以上六員擬請獎給五等嘉禾章前鄆平縣知事樂鍾益擴充小學一百一十餘處補助長白公學創設高等及女子小學捐助學款俱有成績可觀昌樂縣知事黃鑾到任已滿三年成立學校一百五十處通俗教育亦知注意辦

理均稱齊楚以上二員擬請獎給六等嘉禾章藉資鼓勵其他各縣知事辦學得力者應俟到任滿一年後再行核獎如蒙俯允庶各縣知事咸知激勵足以彰既往而策將來除咨陳內務部教育部外理合彙案陳明恭呈鈞鑒伏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金榮桂已另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并交教育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報各屬夏收分數繕單乞鑒文並

批令(附單)

爲彙報陝省各屬夏收分數繕單具呈仰祈鈞鑒事竊查三年十月准財政部咨收成分數與考成及災蠲均有關係鈔錄前清戶部則例內載各省收成彙齊通省分數分別夏收秋收兩疏題報作爲暫時辦法又陝西夏收限舊曆六月題報等因當經通飭各道屬循例查報並飭財政廳轉飭催報去後茲據財政廳及各道屬先後詳報夏禾實收分數前來 調元覆加查核合計通省夏禾收成平均實在七分有餘除咨陳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外所有彙報本年陝省夏收分數緣由理合繕具清單恭摺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陝省各縣四年分夏禾二麥實收分數遵例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實收八分餘者二縣

淳化縣 藍田縣

實收八分者五縣

藍田縣 南鄭縣

實收七分餘者十四縣

岐山縣 乾縣

隴縣 商南縣

實收七分者七縣

武功縣 寧陝縣

實收六分餘者十七縣

長武縣 商縣

寶雞縣 白河縣

實收六分者四縣

汧陽縣 永壽縣

實收五分餘者二十一縣

中部縣 柃邑縣

清澗縣 鳳縣

山陽縣

實收五分者十三縣

吳堡縣 郿縣

興平縣 富平縣 鳳翔縣

安康縣 鎮安縣

紫陽縣 渭南縣

華陰縣 涇陽縣

漢陰縣 洋縣

柃水縣 咸陽縣

米脂縣 甘泉縣

西鄉縣 耀縣

寧羌縣 蒲城縣

綏德縣

保安縣 石泉縣

扶風縣 平利縣 城固縣

三原縣 大荔縣 長安縣

維南縣 臨潼縣 鄠縣

華縣 潼關縣 醴泉縣

沔縣 韓城縣 郿縣

安定縣 佛坪縣 鎮巴縣

綏德縣 同官縣 朝邑縣

佛坪縣 鎮巴縣

同官縣 朝邑縣

橫山縣 延長縣 宜川縣

定邊縣 安塞縣 膚施縣

褒城縣 留壩縣 郿陽縣

郿陽縣

麟遊縣 靖邊縣 高陵縣

麟遊縣 靖邊縣 高陵縣

榆林縣 磚坪縣 略陽縣

榆林縣 磚坪縣 略陽縣

定邊縣 安塞縣 膚施縣

定邊縣 安塞縣 膚施縣

洛川縣 宜君縣 洵陽縣

實收四分餘者三縣

延川縣 神木縣 葭縣

實收四分者二縣

澄城縣 府谷縣

實收三分餘者二縣

郃縣 白水縣

總計以上各縣共實收七分餘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南寧道缺緊要擬飭新簡道尹呂鑑熙赴任並請緩覲文並 批令

為南寧道缺緊要擬飭新簡道尹赴任並請暫緩覲見仰祈鈞鑒事竊照前奉 大總統令任命呂鑑熙

為廣西南寧道道尹此令等因奉此時值廣西大水為災該道尹呂鑑熙經前使張鳴岐飭委督辦賑撫事宜

奉差在外未及飭赴新任刻下祖同接印視事該道尹經手賑撫事宜亦將次完竣南寧係繁劇之區當災禮

之後察吏安民甚關重要自應飭該道尹迅赴本任以重職守除分別咨飭外所有飭南寧道道尹呂鑑熙赴

任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再各省道尹會由銓叙局呈准一律緩覲該道尹呂鑑熙可否援例

暫緩覲見之處敬候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呈悉應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并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核准免試知事鍾元勳現任要職援案請飭部准免考詢先行分發廣西任用並

政府公報 呈

十月二十四日第一千二百四十三號

請緩覲文並 批令

為核准免試知事鍾元勳現任要職據案擬請飭部准免考詢先予分發桂省任用並緩覲見恭呈仰祈鈞鑒  
 事竊照第四期知事試驗核准免試現代羅城縣知事鍾元勳一員當經前護巡按使田承斌給發咨文飭速  
 赴部聽候考詢去後茲據署柳江道道尹龔育麒電稱現代羅城縣知事鍾元勳本應遵飭赴部考詢惟羅城  
 地方匪風未靖劫案頻仍該代知事到任以來緝捕勦能甚資得力若猝易生手難資治理仰懇俯念地方緊  
 要准將該知事改為署理據案呈請免予考詢先行分發桂省任用並緩覲見俾得安心圖治以靖地方等情  
 前來竊同覆查各省保准免試知事因供要職呈請免予考詢先行分發原省任用並緩覲見歷奉批令照准  
 有案今該知事鍾元勳係廣東高要縣人現在羅城縣知事任內緝捕勦能辦匪正資得力一時未便更換係  
 屬實在情形合無援案仰懇恩准飭部將該知事鍾元勳免予考詢先行分發桂省任用並緩覲見俾得安心  
 任事以重地方可否之處出自鈞裁所有核准免試知事鍾元勳現任要職據案擬請飭部准免考詢先予分  
 發桂省任用並緩覲見緣由除咨陳內務部外理合具文呈請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鍾元勳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即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江川縣屬被水成災飭委覆勸請鈞鑒文並

批令

為江川縣屬被水成災飭委覆勸恭呈仰祈鈞鑒事民國四年九月十六日案據署江川縣知事傅綏德詳稱  
 民國四年八月十六日據縣屬上下雙龍兩鄉紳民吳永清等以洪水為災居民無措等情稟報到縣據此正  
 往查勘間復據縣紳鄒學中李士珍等先後具稟霪雨為災海水暴漲沿海田畝多被淹沒等情各據此知事



當即馳往查勘先勸得上下雙龍兩鄉其田畝雖有水沖沙埋形迹而不及十分之五照勸報災條款例應為不成災惟該兩鄉所有塘壩多數被沖倒塌始遍若不速行設法修築一遇雨澤愆期災荒又可立見復勸得沿湖一帶水勢瀾漫田畝之被淹沒者難以數計該鄉學中等所稟各情洵非虛語照勸報災條款例已在五分以上應否蠲免展緩錢糧請發賑款應俟請委員到縣會同詳細查勘詳報核辦合先將被災大概情形具文詳請核核並祈委員會勘實為公便等情到署據此查該縣被災成災雖應否蠲緩錢糧如何賑濟尙待覆勘後察酌災情輕重辦理然遵照勸報條例自應先行呈報備案除飭滇中道道尹遴委委員馳往該縣會同該知事詳細踏勘據實詳覆再行核辦并咨陳內務財政兩部外所有江川縣屬被水成災飭委覆勘各緣由理合恭呈具陳謹祈 大總統鈞鑒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護理駐藏辦事長官陸興祺呈報兩次資遣流印難民回國情形並將第二次回國難民花名清冊呈鑒  
文並 批令

為呈報事竊於六月二十七日曾將出藏流寓暫印難民遵照部電資遣回國並造冊呈請鑒核在案查該兵民等自出藏後散處於暫印各處前次辦理於僻遠之區一時難於備及復派員前往各該處調查據報現已陸續集聚並前在病院已痊者共七十餘人懇求資送回國即令該員照料乘車來印復經點驗計男女大小丁口七十五名已搭就麻達拉輪船於九月十五日開駛往滬並咨會滬海道尹乘交涉員查照於入口時仍派員照料分別資遣各回原籍其用過車船服食等費俟合入前次另行造報外理合將第二次資遣回國難民先行造具花名清冊呈請鈞鑒據調查員返印報告現在大吉嶺曠倫埠一帶難民除有執業稍能自給者不

即聞國外其餘流落於該處之人實已僅見不過臨時有因病不能前來者一二者惟風聞留住拉薩之漢人多貧苦無依亦有來印回國之說未知確否並稱我國兩次辦理資遣難民不獨身受者感激即西藏賢哲活佛人民亦無不欣羨異常聞 大總統保育人民體恤周至費如許金錢度回衆生可信中國不貧等語實於邊疆民心大有裨益蓋藏哲各部受我怙冒數百年深仁厚澤淡入人心其傾向之念始終不渝西藏人民現認其當道數人反對中國政治不良紙幣充斥久從戍役拋棄身家謂我何不從速收回西藏以拔諸水火實有后来其蘇之望此民情大可見者用肅附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交外交內務財政各部暨蒙藏院查照冊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理塔爾巴哈台參贊汪步端呈揀員補放額魯特營左翼副總管各缺以重職守文並 批令

為揀員補放額魯特營左翼副總管暨遞遺各缺以重職守具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塔城額魯特營左翼副總管烏魯木吉前因查煙不力致轄地內遺留上年煙籽發生煙苗經步端呈請覈職在案查該缺緊要未便久懸茲節據蒙哈局轉據額魯特營總管將應升人員等名冊詳途前來步端逐一當堂考驗所有額魯特營副職左翼副總管烏魯木吉遺缺以八牛象佐領薩音補放將七牛象佐領木伯擬陪遞遺八牛象佐領一缺以五牛象驍騎校丹都爾升補將六牛象驍騎校科林擬陪五牛象驍騎校遺缺以六牛象年滿薩翎通事巴雅爾升補將五牛象委官巴彥托海擬陪又同案懲辦之委領催金畢所遺一缺以牛甲烏勒墜補放遞遺牛甲一缺以開散鄂奇爾巴圖補放所有揀員補放覈職副總管暨遞遺各缺以重職守緣由除咨陳蒙藏院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伏乞批令施行謹 呈

批令准其分別補放交蒙藏院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八日

天總  
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呂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純呈據情轉呈陸軍第六師師長馬繼增就紅辦江西軍務兼職日期并成激下忱文並 批令  
為據情轉呈仰祈鈞鑒事竊據陸軍第六師師長兼紅辦江西軍務馬繼增詳稱本年九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馬繼增兼紅辦江西軍務此令等因并承轉行到師祇聆之下惶愧局勝伏念師長才非家人且無建樹忝膺重寄復恐煩越貽議茲復蒙充紅辦之職材輕任重尤覺差堪堪虞祇以防務重要敢不勉竭誠精神効馳驅以仰副 大總統整軍經武之至意當於九月二十九日就任兼職所有遵統兼職日期并成激下忱理合詳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據情轉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 呈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大總  
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正黃旗滿洲副都統杭錫壽呈回籍省親請賞假一月文並 批令  
為請假回籍省親事竊職自民國二年六月間奉命為正黃旗滿洲副都統遊即來京視事以來三載於茲七旬老母未獲迎養心常不安每擬請假回籍省間時以庫事未靖蒙情莫忍欲行輒止頃接職弟來函老母自夏患疾倚闈望切交秋益劇職母小昔愛職最篤惟有仰懇 大總統賞假一箇月藉盡烏私錫和之恩母子均感如 恩允即擬北旋侍奉湯藥稍有轉機即行回京銷假供職以圖報効所有請假回籍省親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准予給假一月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報奉到特任狀申令日期文並 批令  
為恭報奉到特任狀暨申令日期仰祈鈞鑒事竊祖同於本年九月二十三日到任准理通按使田承斌咨交政事堂登錄局寄到特字第七

政 府 公 報 呈

十月二十四日第一千二百四十三號

號特任狀暨申令各一張到署遵即敬謹收執除咨覆銓叙局外所有奉到特任狀暨申令日期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批令呈悉此批

天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報到任日期文並 批令

為恭報到任日期並陳感激下忱仰祈鈞鑒事竊祖同前在福建差次於七月十三日奉 大總統策令特任王祖同為廣西巡按使此令同日承准政事堂元電開奉 大總統諭王祖同已授廣西巡按使查辦事竣著即迅赴新任毋庸來京覲見等因奉此遵於差竣起程九月十二日抵省准前護理巡按使田承斌將廣西巡按使印信文卷咨交前來當於九月二十三日接印任事前護理田承斌即於是日交卸回財政廳長本任伏念祖同備員參政曾無報稱於涓埃猥以庸材奉使巡宣於嶺嶠廣西處邊陲之地今日乘凋敝之餘財政則維艱俱窮急待補直之術吏治則循良莫覯應思揚敏之方民智漸開宜使率循於正軌偏災時見如當修輯於窮瘁凡此數事之敷施均屬目前之要務自維愚昧深慚弗勝惟有勉竭寸誠力圖整頓以期仰答鴻施於萬一所有到任日期暨感激下忱理合恭呈具陳謹乞 大總統鑒察訓示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恭報桂林道尹金開祥督親回省飭回本任請鈞鑒文並 批令

為恭報道尹督親回省飭回本任具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廣西桂林道尹金開祥由前巡按使張鳴岐遵批給咨送現呈准委保按道尹逢恩承接署該道篆務任案茲准內務部咨以該道尹金開祥於七月三日由都帶領親見訖給咨回省供職等因自應照咨飭回桂林道尹本任仍飭逢恩承交卸以重職守除分別咨飭外所有桂林道尹金開祥督親回省飭回本任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 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

察哈爾省  
熱河省  
京省  
綏遠  
川邊

覆選區選舉監督本局解釋直隸覆選監督咨

詢以文童考入中學及以附生考入北洋大學畢業有無選舉資格并施行細則所稱同等資格三人以上之證明書件應否黏貼印花各節請查照飭遵文

為咨行軍案准直隸覆選監督咨稱據天津縣初選監督詳稱以文童考入中學及以附生考入北洋大學畢業有無選舉資格并施行細則所稱同等資格三人以上之證明書件應否黏貼印花各節咨請解釋等因到局查該監督咨所稱其以文童考入中學畢業後入北洋大學雖與選舉法第一章施行細則第八條所定以中學畢業入學之資格相符而其入中學校非由高等小學畢業而來核與本細則第十一條所定不合是中等學校畢業之資格既已不符法定則以中學畢業之資格考入大學自亦不能認為完全具有選舉法上在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資格又以附生考入北洋大學畢業者既與本細則第八條所定抵觸其不能認為高等專門學校以上畢業資格自屬無疑義經該監督批以核與本細則第八條第十條等條所載入學資格不同自不得有初覆選舉之被選權等語解釋極為正當應即轉飭辦理又查來咨內稱同等資格三人以上之證明書件應否黏貼印花一節查此項證明書件為印花稅法及關於人事證憑條例所未載應即免令貼用以符本細則第二十一條貼用印花須依照法令之規定除咨覆直隸覆選監督查照飭遵外相應咨行貴監督查照轉飭遵行可也此咨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釐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山東省覆選區選舉監督查冊列平度縣事務員經亨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述履歷均屬符合應准補充請查照飭遵文

為咨覆事案准貴監督咨開平度縣初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事務員陳榮滄因病辭職查有經亨述堪以補  
充迺具履歷清冊咨請查核見覆施行等因准此查山東省各初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各職員前經本局核  
准咨請轉飭任事在案茲據平度縣事務員陳榮滄因病辭職自應照准核冊列經亨述實具有選舉法第三  
十一條所定資格並經註明不黨與本局呈准通行禁止辦理選舉人員列名黨籍辦法亦屬相符應准補充  
任事相應咨請貴監督查照轉飭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局長顧 鑒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祖杰等履歷均屬符合應准任事請查照飭遵文

為咨覆事准貴監督咨案據范縣初選監督詳稱該縣調查員多以事務員兼任恐難兼顧另造調查會職員  
履歷表詳請轉行咨請查核見覆等因准此查表列唐祖杰等所具履歷現經本局詳核均具有立法院議員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資格各該員等或向無黨籍或業經脫黨并據分別註明核與本局呈准通行禁止辦理  
選舉人員列名黨籍辦法亦屬相符應即照准任事以資相助相應咨覆貴監督查照希即轉飭遵照辦理可  
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局長顧 鑒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 飭

陸軍部飭第三百七十三號

陸軍衛生材料廠課長周貴生著補充軍醫司一等科員仍歸該廠辦事仰即遵照此飭

陸軍總長王士珍

右飭軍醫司暨各廳司處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八日

陸軍部飭第三百七十四號

軍醫司二等科員陶沅著升充一等科員遺缺以三等科員黃慶祿升充仰各遵照此飭

陸軍總長王士珍

右飭軍醫司暨各廳司處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八日

教育部飭第三六四號

爲飭知事茲加派本部僉事陳懋治編纂員毛邦偉爲通俗教育研究會會員此飭

教育總長張一麐

右飭僉事陳懋治  
編纂員毛邦偉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八日

教育部飭第三六八號

爲飭知事本部編審員羅惇晏調在秘書處辦事聽候呈薦此飭

教育總長張一麐

右飭編審員羅惇晏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八日

交通部飭第三〇六〇號

爲飭知事主事劉維城現經出差委任陳泰階暫行署理此飭

交通總長梁敦彥

右飭陳泰階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六日

交通部飭第三〇六一號

爲飭知事主事范錫謀改叙七等給第四級俸此飭

交通總長梁敦彥

右飭總務廳  
綜核司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六日



## 公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雲南巡按使電(附來電)

雲南巡按使鑒簡電悉查教育部咨送外國高等專門以上各院校名表有東京物理學校來電所稱日本國立物理學校如係東京物理學校自可認為高等專門至東京體操專門學校宏文學校原表並未列入據教育部咨稱本部考試外國留學畢業以高等專門以上各校為限尤必以在校內保滿三年以上者為合格等語希即分別查照辦理此復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有印

雲南巡按使來電

急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日本國立物理學校東京體操專門學校宏文學校應分別認為何種學校並何時經部認可希電覆滇巡按使任可澄荷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新疆巡按使電(附來電)

新疆巡按使鑒電悉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業經本局核定應於十月五日成立開會其審查期限應於冊送到會三日以內完畢移送覆選監督轉行如有窒礙情形須變更期限時應報局另行核定於錄電通行在案新省審查員雖經貴監督選派而未奉大總統派定會長安能成立開會現在時日迫促公文到達計尚需時應請將所派各員資格分別詳細叙明并聲明是否不黨先行飛電本局以憑代呈請派俟奉令即行電達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癡印

新疆巡按使來電

國民會議事務局鑒青電敬悉審查員本監督已選派財政廳長潘震代理司法處長張樓圻護理警察廳長劉應福縣知事王潤濬白文超易炳章張建勳吳業精李晉年李滉等資格均屬相符公文已於九月二日發郵惟初選日期日見迫促而審查會成立開會期限尚未核定前來可否由本監督飭知該審查員等先行開會審查免誤選期希即電覆為要新疆覆選監督楊增新養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綏遠都統電(附來電)

綏遠都統鑒發電悉土默特蒙旗人在歸武和托清五縣轄境內雜居者應歸入各該縣選舉調查以符汗旗一體之義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寢印

綏遠都統來電

籌備國民會議事務局鑒本區歸武和托清五縣均在土默特蒙旗界內該旗蒙人多在各縣雜居此次選舉應歸入本區各縣選舉冊內抑應歸內外蒙古選舉調查冊請解釋電復潘矩楹鑒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綏遠都統電(附來電)

綏遠都統鑒發電悉查本局并未咨請尊處設立蒙古選舉資格調查會是否係准蒙藏院總裁委託辦理希查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寢印

綏遠都統來電

籌備國民會議事務局鑒本區遵照來咨設立蒙古選舉資格調查會按法定資格擬定蒙古選舉資格調查員劉性澤吳道遠董文滯劉昌瀛李樹桐等五員已於九月二十二日組織附入覆選區調查會先行分赴烏伊兩盟調查除另文咨送覆核外用特電達潘矩楹鑒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江蘇甘肅巡按使熱河都統電

江蘇甘肅巡按使熱河都統鑒初選調查將次告竣應即組織審查會接辦審查各覆選區審查員現在均已派定應請貴監督逕行依法選派呈報并查照選舉資格審查會辦事規則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電報本局仍將所派各員是否不黨隨電聲明是爲至要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寢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黑龍江巡按使電

黑龍江巡按使鑒貴監督請派選舉資格審查會長一呈已於九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批令應派蔡運升爲會長交辦理國民會議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查照并交內務部查照單并發此批等因奉此除俟鈔交

到局再行咨達外特此電聞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寢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四川巡按使電

四川巡按使鑒電悉前准咨請中央撥款補助一案當經咨商財政部昨准覆稱貴區經費既有重慶銅元局月發一千八百元即可勻挪應付所請毋庸置議等因已據咨覆在案茲復准電稱困難情形當再與財政部磋商俟覆再達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寢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福建巡按使電

福建巡按使鑒貴監督請派選舉資格審查會長一呈已於九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批令應派王善奎爲會長交辦理國民會議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查照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等因奉此除俟鈔交到局再行咨達外特先電聞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寢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吉林巡按使電

吉林巡按使鑒吉省覆選區審查員前奉令派定會長業經本局恭錄先後電咨在案惟所派各審查員是否不黨來咨未准聲明應請查明速覆爲盼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寢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湖北巡按使電(附來電)

湖北巡按使鑒電悉查改委覆選調查員孫星煜荆門初選調查員李紹蓮均合法定資格並無黨應照准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寢印

湖北巡按使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鑒本覆選區調查員王湘衡因病請假查有孫星煜山東蓬萊縣人年五十六歲前清光緒甲午科進士湖北枝江縣知事現以免試縣知事分鄂向未入黨堪以委任接充又據荆門縣初選監督詳該縣初選調查員李澤三被匪戕害查有李紹蓮本邑人年三十七歲歷辦團防賑捐自治各公益事務三年以上無黨籍堪以委充報經覆核與法相符合併電請貴局核覆以便飭遵湖北覆選監督段書

雲養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覆湖北巡按使電(附來電)

湖北巡按使鑒有電悉貴覆選區調查員彭學浚擅自離差改委程救功補充所具履歷悉合法定資格并無黨應准接充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儉印

湖北巡按使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鑒本覆選區覆選資格調查員彭學浚不候准假擅往湖南實屬玩視要政貽誤進行已予撤差並照委任職交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處所遺之調查員查有分鄂試用縣知事程救功係湖南寧鄉縣人年二十三歲湖南第一法政專門學校法律別科畢業歷充河南巡警中學校教員三年以上合於法定資格向無黨籍堪以委任接充用特電請核覆以便轉飭任事段書雲有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廣西巡按使電(附來電)

廣西巡按使鑒簡電悉所擬改委奉議縣調查員劉士元李如棣既據電開均與法定資格相符并無黨籍應准接充任事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寢印

廣西巡按使來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選舉頃據奉議縣知事詳稱該區調查員崔其璜馮樹森業已辭職擬以劉士元李如棣接充等情查劉士元年二十七歲李如棣年四十八歲均奉議籍同辦地方公益事務滿一年以上并據聲明向無黨籍徵諸法令均屬相符當此調查期中似應准予先派以策進行除批示外相應電達貴局請煩察核見復以便飭遵承斌簡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廣西巡按使電(附來電)

廣西巡按使鑒簡電悉吳伯壩既合法定資格并無黨應准接充蒙山縣事務所長仍候册報備案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儉印

廣西巡按使來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選舉頃據蒙山縣知事詳稱該區所長容若春業已辭職擬以吳伯壩接充等情查該員現年四十二歲蒙山人辦理地方公務十年資產五千元并據聲明向無黨籍核與法令相符似應准予改委除批示外相應電達貴局請煩察核見覆以便轉飭遵照承斌簡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甘肅覆選監督電(附來電)

甘肅覆選監督鑒有電悉查羅配庚資格既與法定相符應准加派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儉印

甘肅巡按使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選舉期迫事務紛繁加以秘密電務尤應特派專員管理茲查有敝公署總務科機要股科員羅配庚年三十一歲安徽合肥人堪以加派為事務員至應支津貼即在原報預算範圍內開支敬乞核准電復張廣建有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貴州巡按使電(附來電)

急貴州巡按使鑒有電悉所擬據各縣所報選舉人總數分配當選人名額一節自屬可行希照辦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儉印

貴州巡按使來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馬電敬悉黔初選調查係飭各縣先將各類選民總數詳報稍有冒濫即飭覆查現據詳覆者已有七十餘縣共計選舉人五千餘名惟后坪等數縣距省最遠尙未將總數報到至名冊之已送到者不過數縣黔省交通不便若俟名冊到齊審查完畢始行分配當選名額必致有誤選期擬照貴局敬電於十月一日即據各縣所報總數分配除隨時電達外希見覆建章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各覆選監督電

各省巡按使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漢鎮守使暨本局本日覆江蘇覆選監督電文開有電悉投票檢票等語均應於各簿面鈐用初選監督印信初選舉報告書式第三項得票總數設遇二次投票及決選投票時應於該項下區爲甲初次投票乙二次投票丙決選投票等款又如當選人不願應選依法以候補當選人遞補或因無候補當選人致當選人不足額時應於第六項之後補列一項此外如有認爲必要事項均可依照第八項規定分別記載至依法遞補及缺額之事可準用本法第七十二條之規定宣示之等語相應通電查照辦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覆江蘇巡按使電(附來電)

江蘇巡按使鑒有電悉投票檢票等簿均應於各簿面鈐用初選監督印信初選舉報告書式第三項得票總數設遇二次投票及決選投票時應於該項下區爲甲初次投票乙二次投票丙決選投票等款又如當選人不願應選依法以候補當選人遞補或因無候補當選人致當選人不足額時應於第六項之後補列一項此外如有認爲必要事項均可依照第八項規定分別記載至依法遞補及缺額之事實可準用本法第七十二條之規定宣示之除通電外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印

江蘇巡按使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據據金山初選監督詳稱一第六章施行細則投票檢票等簿應否鈐用初選監督印信其印鈐於何處二同細則所載初選舉選舉報告書式第三項得票總數一欄設遇二次投票及決選投票時究應如何分列又如當選人不願應選依法以候補當選人遞補或因無候補當選人致當選人不足額時是否於第六項之後補列一行三本法第七十二條當選證書給予後應將當選人姓名宣示等語設有不願應選依法以候補當選人遞補或無候補當選人致當選人不足額時其遞補及缺額之事實應否宣示以上三事請予轉咨解釋前來相應電達貴局希速解釋見復爲感齊耀琳有

# 通告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事日程(第十號)

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一時開議

一 民業鐵路法案(大總統提出)審查報告

二 違警罰法案(大總統提出)二讀

三 修正著作權法案(大總統提出)二讀

政事堂銓叙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此次補請分發丙等及第留學生范鏞經本局呈請分發江西於本月二十日奉批令准其照章分發此批等因茲定於本月二十五日午後一鐘發給赴省執照仰該生屆時到局領取並照章繳納印花稅費二元特此通告

教育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月十九日奉策令任命袁希濤為教育次長此令嗣奉政事堂交片國務卿奉諭袁希濤已有令授為次長著即迅速任事續請覲見此交各等因奉此希濤遵於十月二十一日就任教育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內務部辦理知事試驗處通告

奉本部總長諭二十二日考詢人員第五班改於下午一時起第六班改於下午四時起等因相應傳知各該員務於屆時來部聽候傳詢毋悞為要

內務部辦理知事試驗處通告

奉本部總長諭本月二十七日第十三十四兩班考詢人員改於二十八日傳詢等因相應傳知各該員仍按

原列班次時刻米部毋悞特此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九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上告人羅貴春等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羅貴春等騷擾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刑級審判廳就武允文等騷擾及傷害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余世勛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徐世勳濫用職權等罪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楊錫卿等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楊錫卿等濫職及吸食鴉片煙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楊帶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楊帶等意圖營利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劉兆恒對於山西高等審判廳就劉兆恒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范恩詩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范恩詩強盜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鄧沐鴻等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鄧沐鴻等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九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上告人何紹雲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何紹雲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何克通等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何克通等傷害致死及騷擾俱發罪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周雅南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周雅南詐欺取財及偽造證券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鄧裕安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鄧裕安偽造私文書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利福如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利福如收贓危險物及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鄺商七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鄺商七偽造私文書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任汝楫等對於山西高等審判廳就任汝楫等共同勒斃二命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陸全寶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陸全寶強盜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陳志競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陳志競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第一千二百四十四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不取



命令

大總統策令

吳國生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鄭沅張星炳王壽彭劉春霖吳璆王振奎高景祺馬吉樟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平政院院長周樹模呈稱假期已滿病久未痊籲懇免去本職暨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兼職等語情詞懇切系念良深周樹模應准其免職俾資調理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特任錢能訓署理平政院院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錢能訓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直隸口北道道尹劉煥著開缺另候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陳玉麟爲直隸口北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曹興軒爲四川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賈晉爲陝西高等審判廳長易恩侯爲陝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樹榮爲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莊璟珂爲浙江高等審判廳長王天木爲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請任命黃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浙江嘉興縣知事袁慶萱破獲亂黨請給勳章恭呈鈞鑒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獎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新疆舉行知事試驗取列甲乙等鄭漢等由部遵章分發新疆任用開單請示  
由

准其照章分發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直隸財政廳廳長汪士元奉令晉給勳章據情轉呈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閩安稅局委員陳琦在差病故據情轉請照章給卹由  
准如所擬給卹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核議審計院請修改徵收官獎勵條例乞鑒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並交政事堂飭法制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陸軍官佐謝英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分別給卹由  
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遵令謹將故員陸裕勳從優給卹請訓示由  
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明頒發京兆地方營汛副指揮便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彙陳總檢察廳暨京師高等地方審判檢察廳九月分民刑事訴訟案件單表  
由  
呈悉原件仍發還該部備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繕具各省審檢廳員暨典獄長高等審檢兩廳書記官長等職銜名擬請飭核  
叙官列單呈鑒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農商部呈核覆福建請設勸業銀行及保護僑商投資實業各辦法乞鑒核由  
呈悉保護華僑迭經頒發明令全在地方官仰體德意切實奉行非僅恃語誠空文所能招徠

安集應由該省巡按使督飭所屬於回國僑商妥為保護維持務使安居樂業毋任地方痞棍藉端欺詐用收近悅遠來之效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長顧鼐呈吉林等省覆選區所屬各初選區選舉資格調查會職員

覆核相符先後成立開會情形彙呈鑒核由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教育次長袁希濤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政治顧問景耀月呈奉給勳章恭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京兆尹王達呈爲京兆屬寶坻縣胡蘆沽等村莊歷年積水成災懇請撥款賑濟以拯災  
黎仰祈鈞鑒由

該處居民迭遭水患深堪憫惻所需賑款應由財政部迅速照撥俾資拯濟並交內務部查照  
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呈核准免試之縣知事汪培源等現充要職擬請飭部先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覲由

汪培源等既係現充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即行分發任用其高迺濤一員籍隸該省應准先行分發省分仍留該省供職並均准其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呈運鹽公司經部取銷墊餉無著請飭部撥款歸還由呈悉交財政部轉飭安徽財政廳照數撥還以維軍需並行知該將軍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呈郎溪縣監犯脫逃請將流坊印事除振清交付懲戒由

該縣監犯脫逃至十五名之多該知事徐振清雖係先期公出究難辭咎著付文官高等懲戒  
委員會懲戒並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分撥賑款妥籌善後先陳辦理情形請鈞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禮官處行走蔭俊生  
浙江巡按使屈映光

呈報遵令會勘浙省海塘工程情形並將全塘新坍舊損各工分別緩急  
擬具工程作法估價繪圖貼說請訓示由

呈悉交財政部會商浙江巡按使分別籌款俾濟要需附件並發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報遵令執行監督司法行政事務日期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報遵令執行監督財政日期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奉授少卿敬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報田南道道尹呂春培奉到新印及啟用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安寧縣屬被水成災飭委覆勘賑撫請鈞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批令

長蘆鹽運使陶家瑤呈奉給勳章恭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內務部呈遵核新疆禁煙得力之奇台縣知事鄭有叙給獎辦法請鑒文並 批令

爲遵批核議新疆禁煙得力之奇台縣知事鄭有叙給獎辦法仰祈鈞鑒事竊准政事堂鈔交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奇台縣知事鄭有叙禁煙最力擬請飭部照章給獎以資策勵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交內務部照

章核獎此批等因奉此並先准該巡按使鈔送片稿到部原呈內稱該奇台縣知事鄭有叙會同地方營弁及禁煙委員並督飭四鄉紳約親身下鄉履勘所有查出煙苗勒令悉數翻犁並將擊獲煙種要犯詳請批飭槍斃以期懲一儆百風聲所播凡有偷種煙苗者爭自拔除故本年奇台查禁最嚴收效最速能使境內依限禁絕實爲認真辦事勤勞特著懇請優獎等情附片呈奉批令交部核獎本部查禁種粟條例第十條載知事辦理禁種能迅速禁絕者得請獎勵又知事獎勵條例第十條第五項載禁止鴉片依限肅清者給予第三等獎勵第十二條第七項載應辦新政有一項成績昭著者獎以第五等獎勵第七條載第五等獎勵一記大功二記功各等語推闡例意須將禁種禁販禁吸三項達到完全地步方能作爲鴉片肅清該奇台縣知事鄭有叙僅將禁種一項辦理完妥於禁販禁吸兩項若何進行未經聲叙礙難給以第三等獎勵惟該員辦理禁種煙苗尙能嚴速核與應辦新政有一項成績昭著之事例相符擬由部咨行該省巡按使查照知事獎勵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將該知事鄭有叙記大功一次以昭獎勵是否有富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即由部轉行該省巡按使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河南武安縣知事王嗣曾緝獲鄰境盜犯請照章給獎銀質葉蔭章文並 批令

政府公報 呈

十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二百四十四號

爲河南武安縣知事王嗣曾緝獲鄰境盜犯請照章給獎銀質棠蔭章仰祈鈞鑒事竊准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咨陳據臨漳縣知事邱縉詳稱縣民桑興李金花劉廷元等家被劫案內正匪李石頭李保二犯經武安縣知事王嗣曾緝獲咨解歸案訊據該匪李石頭李保供認迭次夥劫桑興李金花劉廷元等家得贓不諱當即批飭依法懲辦請將擊獲鄰盜之武安縣知事王嗣曾照章給予獎勵等因前來本部查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載擊獲鄰境之盜首盜夥或窩戶者獎以第四等獎勵又第六條載第四等獎勵一金質棠蔭章二銀質棠蔭章等語此案武安縣知事王嗣曾擊獲鄰封盜犯二名核與前項事例相符應給以銀質棠蔭章以昭激勵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浙江雲和縣警佐黃道良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文並

批令

爲浙江雲和縣警佐黃道良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仰祈鈞鑒事竊准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咨陳據雲和縣知事陳贊唐詳稱本縣警佐黃道良於本年七八月間下鄉勸募公債並調查屠宰稅徵收警捐感受暑熱因而致病猶復力疾從公於九月間又赴悅豐山靛青山莊一帶查拏逃兵徒步跋涉病勢增劇醫治罔效於九月十二日身故造具事實表並附送醫生診斷書咨請照章核卹等因到部查該故警佐黃道良因公積勞病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予條例第四條第二款所規定之事實相符既准該巡按使咨請核卹前來擬請查照同條例第七條之規定並比照附表第二號委任警察官例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暨遺族卹金四百年給一百元以資撫恤除應得卹金俟奉令批准後再由部咨行該巡按使轉飭發給外理合據情陳明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郵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番辦京都市政事宜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恭報辦理京都市國貨出品協會情形並擬京師工商業改進  
會辦法附呈會場照片一冊請鈞鑒文並 批令

爲恭報辦理京都市國貨出品協會開會展覽情形並籌擬京師工商業改進會辦法仰祈鈞鑒事查農商部於六月十八日呈明開辦國貨展覽會及徵品規則業奉明令批准並由該部通行在案京師首善之區品物駢萃工藝精良在昔甲於各省惟以工商各業率多故步自封不知競勝是以富源日蹙生業愈衰逮至今日尤有不能自振之勢欲謀挽救自非由政府實力倡導不易爲功啟鈞奉令督辦市政夙以促進實業進步爲該前由本公所組織京都市商業改進會就固有之基原爲改良之策畫甫經籌辦適值農商部有國貨展覽之舉維持提倡用意攸同當經召集都市紳商討論進行辦法僉以就京都市範圍內組織國貨出品協會爲請即日選派人員先行設處籌備開辦伊始頭緒綦紛一面與農商部接洽一面分課進行其關於徵集事宜復由籌備處人員分投勸導並先後印發通告詳述展覽利益所幸全市商民頗能踴躍相應志願出品者逐日加多其無力出品各工作亦由籌備處備價購置酌量補助藉資誘掖計自經始以來未及匝月而出品購品兩項紛至沓來重以京兆地方各屬出品附歸彙辦增益更爲不少節經督飭員司逐加審閱或者質料最佳或者藝術甚美或者足供應用或者尙待改良綜計類別達一萬四千餘件就中美術手工各品如雕漆銀器景泰琺瑯雕刻木石仿古各品如畫簃雕壇雕刻玉器刻絲物品仿造外貨各品如毛織品呢革品軍用品

食品文具木器草帽專利品如汽竈絕技品如刻牙小品裏畫煙壺嵌絲補蓋織補綉緞等項均能獨運匠心尤爲當行出色因思表揚無術則銷路難寬比較無方則觀摩奚自爰就先農壇內分別陳列即於九月一日起至十日止開會展覽函請內務次長沈銘昌爲展覽會會長內務次長榮勳爲評議會會長開會期間各界人士至集參觀絡繹不絕並由歐鈔剴切講演俾各業市民咸曉然於開會本旨其陳列物品則由評議會詳加審查遇有特別技能及發明意匠者均各加以旌獎並就原出品人詳詢製作之法編輯成書用備參考此會內各項辦理之大概情形也現在閉會以後就出品各家詳加調查近日營業俱臻發達如溥利公司公興和松古齋元興廠利華紙煙公司恆隆織工廠其尤著者是亦可見展覽會之於工商業關係密切其功效固有捷於影響者也伏維實業乃國家之富源陳賽具觀摩之效京市爲國都所在尤應首樹規模此次協會展覽以期限促迫雖市民尙資觀感而搜羅實慮有關遺况以普通企業思想方在幼稚時期臨時之激發甚微隨事之匡持尤切查京都市工商業改進會前由本公所提議組織業已略具端倪此項機關擬即剋期設置延致紳商廣集思益即以此次經驗之所得爲將來適當之改良並仍本注重國貨本旨隨時搜集各種物品分類陳列其屬京都市所出之品則力謀改善其非京都市所出之品則供取法鑠而不舍進步日新用以副大總統振興實業嘉惠市民之至意此則歐鈔職責所在尤當踴勉以圖者也至出品協會展覽會購品用款及各項銷費擬俟結清後再行分別由捐款及公積項下劃撥以清款目除將該協會徵集出品解送農商部全國國貨展覽外所有辦理京都市國貨出品協會及開會展覽情形並籌辦工商業改進會各緣由理合呈報並進呈會場照片一冊伏乞 大總統鈞鑒 呈 批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並交農商部查照附件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湖南四川兩省高等檢察廳詳報死刑案件彙案請鑒示文並

批令

爲湖南高等檢察廳及四川高等檢察分廳詳報死刑案件彙案呈報仰祈鈞鑒事據湖南高等檢察廳詳報死刑案件李學海等二起四川高等檢察分廳詳報同級審判分廳判決死刑案件石秦氏等二起均已判決確定本部詳細核閱尙無非常上告及再審原因謹就原判決書摘要叙明繕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各該案件係由各該高等檢察廳及分廳詳部與死刑案件呈報辦法不符惟詳報在該辦法呈准以前應即轉呈仍俟奉批准後由部咨行各該省行政長官轉飭執行以符原定程序合併聲明謹 呈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分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准安武將軍倪嗣冲咨稱查明前直隸清河道洪恩廣被參事實據情代陳籲懇

恩施文並

批令

爲准安武將軍倪嗣冲咨請查明前直隸清河道洪恩廣被參事實據情代陳籲懇恩施文並批令管卷內前直隸清河道洪恩廣於民國元年七月因撥放賑糧一案經前都督張錫鑾以侵冒公項攜款潛逃等情電蒙嚴令通緝查抄在案茲准安武將軍倪嗣冲來咨以據該員洪恩廣逐款剖陳如原參承買備荒米麪劣不堪食又多浮冒該道自願認罰大洋六萬元餘存米麪發還變價約值銀四萬數千兩均未呈繳攜眷潛逃並帶去股票十餘萬金不知所往一節據稱宣統三年秋間在天津道署任內奉飭購糧備荒其時庫空如洗前直督諭令在運庫撥銀二萬四千兩餘由該員自向匯理銀行息借銀五萬兩復以先購之糧向道勝

十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二百四十四號

銀行押借銀五萬兩陸續共購秬米五千九百包麪粉三萬七千六百包連同一切雜費共需銀十二萬四千餘兩王子亂後飭將存糧放賑而糧經被押無款提回乃議將官有值銀十二萬餘兩之路礦各股票發交該員設法抵款應用嗣以無從抵押仍由該員自行籌借墊款贖糧迨賑將次放竣忽聞衆議沸騰謂所購之糧成色低劣經張前都督查明嚴詰飭將原購秬米全數退回該員以此項糧食係委託僚友代購任用非人深自引咎情願捐賠大洋六萬元藉圖自贖並請將放贖餘麪四千包領回變價當經批准派員守提該員因時已交卸債款紛乘惶恐無措遂請以前項罰款於應領贖麪款內劃抵一面回南措資倩天津道段永彬代為轉稟請假並將原領未押之股票交由段道轉繳張前督以無正式公文未即允准維時該員業已離津洎聞奉令嚴拏及查封保定房屋甫經行抵漢口乃於途次造具經手各款清摺具稟伸訴並稟由前國務院咨行直省查核辦理此當時獲罪之原因與先後之事實實無攜款潛逃情事又原參虧蝕捐款一節據稱恩廣經辦賑捐歷有年所欠解尾款實係欠在捐生曾於民國元年五月將欠戶姓名數目開單移知賑撫局有案現在國體變更從前官職根本取消此項尾款白屬催收無著又原參在署運司任內擅以庫款代還鹽商所欠洋債一節查鹽商何福成虧欠德人德權琳借款本息銀十餘萬兩時德領事將何商押送運署強求催追勢將決裂該員為顧全交涉起見先挪庫款銀四萬兩發還領事一面於庫簿內註明以何商抄產變價歸墊是款項並非無著原參各節不無冤抑請予查明轉呈懇銷前案發還抄產等因並鈔錄原稟暨經手各項清摺咨請核辦前來伏思此案之發生以承辦賑糧為主要而事後論斷當以公款有無侵蝕為衡前經檢集檔案悉心調查證以聞見所及與來咨所述各節平情察核洪恩廣購備賑糧成色低劣雖曰用人不當實已貽誤災黎加以嚴譴本無冤抑惟經辦賑糧本應由公家發款當時因辦理不善既准其捐賠洋六萬元復先後將米麪退回則變賣之米價應歸該員自收而已放之麪價亦應照數補發今就此案賬目通盤核算米麪既經退回所有盈虧折耗並購糧棧租脚力及借款利息等款均應剔除不計一併責令該員自行擔負清理結算計實放麪三萬三千六百石合銀五萬九千餘兩除由運庫撥過銀二萬四千兩又該員先後在運庫另案

因公挪用銀一萬二千餘兩共合銀三萬六千餘兩作爲已發之款外此外並未發給分文而該員離津之後曾據號商繳到代收和米變價一款計銀一萬六千餘兩已經札發財政總匯處列收是當時僅以二萬兩之實銀贖三萬餘石之賑麪於公家並無虧損原領股票於電參後數日即經全數收回可證其尙非攜逃所有前項欠發之麪價二萬餘兩合之代收變價之米款共銀四萬兩左右即以認繳之六萬元相抵爲數不甚相差且卷查是年七月間卅答參事會請以罰款撥賑案內曾經聲明米已退回款尙未發准將應繳之數撥抵領款在案是米價罰款兩項毋庸呈繳在事後已有恕辭在今日似可免議此查明洪恩廣承購賑糧公款無虧之情形也至其經手捐款會據開報有案確係欠在捐生雖坐督催不力尙無虧蝕情弊而代還商欠洋價一案亦准運使查覆當時辦理此事深具不得已之苦衷何商抄產業經歸入累商變價案內將前項庫款如數歸墊早經議結其餘各款或咎屬因公或勢非得已尙與侵漁入己者有間伏查比年以來凡遇虧欠公款無力措繳者尙蒙特沛殊施從寬宥免仁政所被察案同欽該員被參事實與尋常虧款不同而嚴譴重辱時逾三載現准咨查明確其情不無可原且聞該員業已身故遺族尤堪憫惻用敢據情代達合無仰懇鴻施俯准將該員通緝原案取消以彰寬典至所請發還保定抄產之處應否照准伏候鈞裁所有准安武將軍倪嗣冲來咨查明前清河道洪恩廣參案事實據情代陳緣由除分咨查照外理合備文具呈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謹 呈

批令該員認繳款項既與虧欠數目不甚相差現已身故應准將通緝原案取消其保定抄產並准發還以示寬典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江西巡按使戚揚呈署進賢縣知事傅迺謙等成績卓著懇准分發任用文並 批令

爲署缺知事成績昭著懇請分發任用仰祈鈞鑒事竊查贛省現署進賢縣知事傅迺謙前經於舉劾案內以該員心精力果事無不舉催科起色煙苗最先禁絕等語呈奉明令嘉獎旋經財政部以驗契得力呈奉令給五等金質單鶴章各在案該知事於學務農務均能實心計畫聽訟尤爲明允現在修改監獄清理田畝同時並舉又查現署南康縣知事郭之納才具明幹辦事勤能亦以驗契得力經財政部呈奉令給五等金質單鶴章在案南康地處邊陲爲匪徒出沒之區夙稱難治缺尤瘡苦人人視爲畏途該知事耐煩耐勞獨能匪輯民安地方靜謐以上兩員均在任一年有餘前於第四屆試驗知事時咨請免試未經審查核准殊爲向隅該兩員既成績昭著且地方緊要未便遽易生手若得久於其任必於地方有裨合無仰懇鴻慈逾格俯念現署進賢縣知事傅迺謙現署南康縣知事郭之納實在得力特准仍以縣知事分發任用之處出自恩施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傅迺謙郭之納二員既據稱現任地方成績昭著應特准以縣知事分發任用交內務部查照辦理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呈秋季槍斃盜匪人犯列表彙報文並 批令

爲綏屬本年秋季分執行槍斃盜匪人犯名數謹遵章列表彙報仰祈鈞鑒事竊查綏屬本年四五三箇月懲辦盜匪案件執行死刑人數業經列表呈報在案茲自七月分起至九月底止由各軍隊先後擊獲盜匪案件八起共匪犯蔡喜魁王清山賈金子林占魁王二張海連段瑞成孔慶祿高長勝張二子宋玉田郭殿臣郝



貴林耿逸義等十四名經混成旅暨本署軍法課研訊得實詳報前來當經短檢飭令遵照懲治盜匪法之規定執行槍斃以昭炯戒除咨明主管部查照外所有本年七八九三箇月執行槍斃盜匪人犯名數理合摘叙案由分晰列表呈祈 大總統鑒核飭部備案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表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肅政廳呈肅政史費樹蔚假期已滿病尚未痊據情轉請續假一月文並 批令  
本廳肅政史費樹蔚假期已滿病尚未痊據情轉請續假一月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肅政史費樹蔚前因病請假二十日而旋就醫當經查據情代呈並奉批令費樹蔚准予給假二十日在案茲據其由蘇來函內稱樹蔚自乞假南旋後杜門養疾原冀旬日告痊回京供職兩旬以來瘳疾稍平失眠如故氣虛脾弱委頓異常敬請代呈續假一月俾得悉心醫調等因前來所有肅政史費樹蔚病尚未痊續假一月緣由理合據情轉請謹 呈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予續假一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參政院參政饒漢祥呈母病未愈懇請續假一月文並 批令  
為母病未愈懇請續假一月伏祈睿鑒事竊漢祥前因母病乞假歸省荷蒙俞允感激匪涯歸籍以來日侍湯藥年耄病深難奏效又遭先姑之喪哀痛過度益就羸瘠兄弟遊學室無旁丁日薄西山欲行弗忍合無仰懇天恩准假一月俾得安心侍養一俟假期屆滿仍當來京供職惟恐迫切不任下情謹 呈  
批令准予續假一月此批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呈

十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二百四十四號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駐義大和國特命全權公使王廣圻呈報領到簡任狀日期文並

批令

為恭報領到簡任狀日期仰祈鈞鑒事竊照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准外交部函稱由政事堂銓敘局函送

大總統簡任狀一道內開  
大總統簡任狀日期仰祈鈞鑒事竊照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准外交部函稱由政事堂銓敘局函送  
大總統簡任狀一道內開

恭呈具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 公電

大理院覆四川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三百四十一號)附來電

四川高等審判廳鑒冬電情形係在事前以強盜從犯論在實施中者以準正犯論在強盜被獲後爲便利脫逃者以便利脫逃罪論大理院刪印 四年十月十四日

附四川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受雇與劫匪充偵探專探官軍消息應否以便利脫逃及強盜從犯論罪乞示遵川高審廳叩  
冬 四年十月十四日

大理院覆甘肅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三百四十二號)附來電

甘肅高等審判廳鑒歌電情形可爲離婚原因乙不能論罪希參照二二三號解釋大理院刪印 四年十月十四日

附甘肅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甲因貧賣妻乙知情故買爲妻改嫁數月甲隸返還妻請與甲離異問妻之請求能否有效乙可否依刑律補充條例第九條二項論罪迄速示遵甘肅高審廳歌 四年十月八日

大理院覆江蘇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三百四十三號)附來電

江蘇高等審判廳電悉此項罰金其性質係行政罰與刑罰異依該規則第二條規定審檢廳均可直接處分大理院刪印 四年十月十四日

附江蘇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印花稅法罰金執行規則審檢廳發見應處罰者是否專屬刑庭辦理以第一審名義處罰是  
否有效檢廳發見者能否直接處分乞速示遵江蘇高等審判廳 四年十月八日

大理院覆福建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三百五十號)附來電

十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二百四十四號

福建高等審判廳鑒巧電悉一甲走失後乙善意娶甲妻爲婦庸強之歸甲二合定婚條件之童養媳準用律例出妻條夫逃亡三年不還聽其改嫁之例事前雖未告官如逃亡別有證明即仍有效大理院馬印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福建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有甲出洋八年無信甲母將甲妻贅乙爲夫經四年甲歸乙婚可否撤銷又有一女幼爲甲童養媳旋翁姑病故甲遠出不歸女父將女配乙成婚時閱五年並已生子甲歸乙婚能否繼續有效乞解釋示遵閩高審廳巧四年九月十九日

大理院覆奉天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三百五十一號)附來函

奉天高等審判廳鑒民字四五七號函悉新闕席判決須接連二次不到甲於第二次辯論日期既已到場祇應宣示缺席判決惟仍可嚴加諭飭大理院馬印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奉天高等審判廳來函

逕啟者民事訴訟有甲(原告)於言辭辯論日期不到場依乙(被告)之聲請爲駁回請求之缺席判決甲復聲明空礙乙又不到復依甲之聲請爲被告(即乙)敗訴之缺席判決乙復聲明空礙甲又不到對於甲應否照民訴草案五百零六條辦理抑別有辦法用特函請鈞院迅賜解釋見覆祇遵此致大理院四年十月十六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湖南巡按使電(附來電)

湖南巡按使鑒電悉查靖縣初選區改委調查員黃雲開黃承誥准電稱均合法定資格俱無黨應照准仍册報備案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謹印

湖南巡按使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鑒據靖縣初選監督詳稱調查員易統湘李愷五辭職現值造名冊之時限期急

迫萬難缺額請以黃雲開黃承誥補充並先行委任等情查該員等資格與法定相符向無黨籍除准先行任事外合先電報貴局核覆施行册另咨嚴家熾感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甘肅巡按使電(附來電)

急甘肅巡按使鑒電悉高等軍事顧問及諮議科長副科長是否均係監督公署薦任以上職員周昆一員如合於法定第四款資格則省立師範學校是否高等如合於法定第五款資格則知事試驗及格後曾否充任何項差缺均請查明電覆至尊處請派審查長呈文究於何日發行如計算程期到達尙需時日本局接准覆電聲明各員資格後即可據電代呈請派會長以免延誤再各員是否不黨統希迅速見覆爲要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謹印

甘肅巡按使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甘肅選區資格審查會經廣建遴派政務廳長龔慶霖審判廳長任秋璋檢查廳長黃芝瑞財政廳長雷多壽蘭山道尹孔憲廷警察廳長王宗祐花定權運局長卞壽樞高等軍事顧問官周維藩政務廳諮議陳曾佑許承堯洪延祺總務科長兼諮議黎丹總務科副科長孫統內務科長王國柱教育科長詹澤霖實業科長吉璋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校長蔡大愚省立師範學校校長試驗及格知事周昆等十八人除將各員年歲籍貫資格及是否不黨情形依法造册咨報並呈請大總統派定會長外惟文書到達尙須時日茲特先行電陳敬乞核復即行給飭開會以策進行而赴定限張廣建感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浙江巡按使電

浙江巡按使鑒貴監督請派選舉資格審查會長一呈已於九月二十七日奉大總統批令派孫啟泰爲會長交辦理國民會議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查照並交內務部查照單並發此批等因奉此除俟鈔交到局再行咨達外特先電聞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謹印

十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二百四十四號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覆新疆巡按使電(附來電)

新疆巡按使鑒徑電悉覆選調查冊既不能依限到京自可由貴監督將各被選舉人姓名年歲籍貫資格密電報告本局移交審查惟資格務宜明晰聲叙以便審查時一望知其合於何款庶免駁詰稽時至發電時務請飭將電碼再四詳細校對勿稍錯誤爲要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謹印

新疆覆選監督來電

國民會議事務局鑒密敬悉選政重要本監督自應竭力趕辦決不致因新省一區牽動全局其初覆選舉期限本處均能如期辦竣惟調查名冊於十月二十七日不能到京已於寒電陳明茲經貴局一再催促自不能不設法速辦如屆期此項名冊不能到京本處惟有將各被選舉人姓名履歷資格擇要先行電達貴局移交審查抑或略予變通將此項覆選被選舉人資格由本監督調查合格人員交由本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擔負審查完全責任以免往返需時所有籌備情形及此項名冊究應如何辦理希速賜電覆遵辦新疆覆選監督楊增新徑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廣西巡按使電(附來電)

廣西巡按使鑒有電悉初選區無被選合格之人勿庸舉行投票其分配結果如有應出之當選人即歸入有被選舉人之區照選舉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辦理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謹印

廣西巡按使來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皓電悉查初選區如無被選合格之人固應依照選舉法第六十七條免其舉行投票惟將來分配結果如照該區選舉人數仍應選出當選人一名或二名究應如何辦理仍請酌核見復爲盼祖同叩有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覆察哈爾都統電(附來電)

察哈爾都統鑒感電悉貴公署書記官及道署科長是否均係薦任待遇職員候補知事張懇於取得知事身

分後會否任過何項差缺希速覆並望立將名冊咨送爲要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擘印

察哈爾覆還監督米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鑒養有兩電均悉現復選派本署書記官齊徵候補知事張愨道署科長陳常何壽恆等四員爲察區覆還資格審查會會員以符法定額數除將該員等履歷名單另文咨送外先此電聞察

哈爾濱還監督張懷芝感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致各省將軍巡按使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電

萬急各省將軍巡按使執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鑒查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於本月八日奉令公布本局即於佳日將前項組織全文通電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在案如果尊處尙未接到此電希即向就近電局索取可也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元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致福建巡按使護軍使電

急福建巡按使護軍使鑒准福建巡按使電稱佳電所開各省最高級長官指將軍巡按使而言將巡並設省分會同監督未設將軍省分即以巡按使監督之等語自應遵辦惟閩省雖未設將軍而護軍使係督理軍務早經會商辦理應請會同監督以昭鄭重請速電示等語查福建所設護軍使既有督理軍務職權自與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所稱各該高級長官相等所有關於國民代表大會一應投票事宜應依法由巡按使護軍使會同監督請即查照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案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致貴州巡按使護軍使電

急貴州巡按使護軍使鑒本日奉 大總統策令貴州護軍使劉顯世著加給督理軍務銜此令等因奉此查貴護軍使既加督理軍務銜即與國民大會組織法第十條第一款所稱各最高級長官相等所有關於國民代表大會一應投票事宜應依法由貴巡按使護軍使會同監督除呈報 大總統外請即查照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副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覆吉林將軍巡按使電(附來電)

吉林將軍巡按使鑒寒電悉決定國體投票之標題應由代行立法院議決此項標題應俟議決後再行電知希查照本局副電辦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諫印

吉林將軍巡按使來電

國民會議事務局鑒元電悉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奉令公布並接貴局通電籌備在案惟組織法內第四條決定國體投票之標題由法院議決咨行各監督於投票日宣示國民代表等因復釋全文是組織法之外另有投票標題則代表投票應俟標題轉知到省方能宣示舉行現在此項標題議決若何敬祈示復孟恩遠王揖唐奏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致察哈爾都統電

察哈爾都統鑒查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三條第一款載各省特別行政區域之代表人數以其所轄現設縣治之數為額等語察屬應出之代表人數自應按照現設縣治之數為準與蒙旗無涉至選舉人法定為國民會議初選當選人及有覆選被選資格者兩項則凡非察屬之初選當選人自不能行使選舉代表權其有覆選被選資格之人係由監督就近酌量認定又不必問其是否本籍或蒙旗人也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肅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致各省將軍巡按使執河綏遠察哈爾都統福建貴州護軍使川邊鎮守使電

各省將軍巡按使執河綏遠察哈爾都統福建貴州護軍使川邊鎮守使鑒查國民代表選出後依法並無應行給與證書之規定自可從略至選舉人除初選當選人原有證書外其有覆選被選資格者既係由監督認定且係臨時代表應毋庸給與證書以省繁複特此通電希即查照辦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肅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致湖南將軍巡按使電

湖南將軍巡按使鑒咸電悉國民代表及選舉人應否給證一節本局已於本日另有通電希查照辦理此覆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嘯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致各省將軍巡按使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福建貴州護軍使川邊鎮守使電

各省將軍巡按使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福建貴州護軍使川邊鎮守使鑒頃准江西將軍巡按使銑電稱國民代表大會國民代表選舉票暨決定國體票各票面是否兩監督均鈐蓋印信乞迅賜電覆等因查國民代表大會依法既應由各省最高級長官會同監督所有選舉票及決定國體票封面自應由各監督會同蓋印以昭鄭重除電覆外希查照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嘯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覆江西將軍巡按使電(附來電)

江西將軍巡按使鑒銑電悉查國民代表大會依法既應由各省最高級長官會同監督所有選舉票及決定國體票封面自應由各監督會同蓋印以昭鄭重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嘯印

江西將軍巡按使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鑒國民代表大會國民代表選舉票暨決定國體票各票面是否兩監督均鈐蓋印

信乞迅賜電覆李純戚揚銑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覆黑龍江將軍電

黑龍江將軍鑒刪電悉國民代表應否給證本局已於本日另有通電希查照辦理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嘯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覆甘肅將軍電

萬急甘肅將軍鑒查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除所定初選當選人限於各縣外其有覆選被選資格者一項依法既無限於本籍人明文如各機關之具有此項資格者不問是否本籍人自應一律加入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效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致各省將軍巡按使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福建貴州護軍使川邊鎮守使電

十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二百四十四號

各省將軍巡按使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福建貴州護軍使川邊鎮守使鑒准甘肅國民代表選舉監督電稱組織法第四條後半段所稱有覆選被選資格者是否以本省籍為限各機關之外省人而具有此項資格者應否加入立盼電復等語查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除所定初選當選人限於各縣外其有覆選被選資格者一項依法既無限於本籍人明文如各機關之具有此項資格者不問是否本籍人自應一律加入除電復外合通電請查照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效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致各省將軍巡按使福建貴州護軍使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電  
各省將軍巡按使福建貴州護軍使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鑒查本局續行解釋法定國民代表投票監督範圍請鑒示一呈於本年十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等因奉此其原呈內開竊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十條關於選舉監督之規定其第一款所稱各該最高級長官經本局解釋各省最高級長官係指將軍巡按使而言業電知各省將軍巡按使並呈報 大總統在案本月十三日接准福建巡按使許世英電稱閩省雖未設將軍而護軍使係督理軍務早經會同辦理應請會同監督以昭鄭重等語前來本局查福建所設護軍使既有督理軍務職權自與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十條第一款所稱各最高級長官相等所有關於國民代表大會一應投票事宜應依法由該巡按使護軍使會同監督以符法律規定當電知福建巡按使護軍使照辦在案本月十四日復奉 大總統策令貴州護軍使劉顯世著加給督理軍務銜此令等因奉此查貴州護軍使應否會同監督准該省巡按使龍建章電請解釋到局正在核辦恭奉策令前因是該省護軍使核與福建護軍使有同等職權則關於貴州國民代表大會一應投票事宜自應與貴州巡按使會同監督以符法定程序現已電行貴州巡按使護軍使查照辦理各在案等語除錄令並鈔原呈咨行外特此電達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帶印

# 判詞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四年第一百二十七號

被付懲戒人 李成章 已撤四川會理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查辦要案徇情容隱一案經四川巡按使呈請交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職 私罪

事實

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稱案據建昌道尹杜慶元詳稱前據會理縣紳民太運震等列名具控仰任知事蕭從龍貪酷詐贓各節當即具文彈劾並請將該知事先發法庭看管聽候查辦旋委接任知事李成章逐款查復復因所控情節重大添委道署差遣員莊蔭椿赴縣明密訪查務得確情以資印證茲據先後詳復前來李成章所查敷衍含混實屬有意徇庇其莊蔭椿查實各款並即會同李成章當堂審訊取具切結均有確切證據接任知事李成章曲為徇庇詳報不實難保無請託賄求情事已由道先行撤任委員代理等情

理由

此案已撤四川會理縣知事李成章奉委查辦貪劣溺職要案應如何秉公詳查澈底根究乃被查之仰任知事蕭從龍贓證確鑿尙復曲為徇庇實屬咎無可辭擬比照知事懲戒條例第八條第二款規定酌予加重認為應受降職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委員長周樹模

委員汪鳳瀾

委員汪燦芝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四年第一百三十八號

被付懲戒人 胡濟舟已撤大足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諱匿盜案被劾一案經四川巡按使呈奉批令交會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褫職並奪官非滿八年不得開復

事實

民國四年七月十二日政事堂函交 大總統發下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仰任大足縣知事胡濟舟諱匿盜案請提交懲戒文一件奉批令該知事胡濟舟諱匿盜案至五十餘起之多實屬瀆職殃民咎無可道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從嚴議處等因本會查核原呈被審查人前在署大足縣知事任內計自民國三年九月起至十二月止共出搶劫拉搥案五十九起諱匿不報經該管道尹揭參詳由該省巡按使委員覆查屬實茲將各案詳錄於後

九月分

四日據縣民陳裕昌等具報伊家被劫一案

五日據縣民高鵬州具報伊家被劫一案

- 委員 余榮昌
- 委員 孫培國
- 委員 余紹宋
- 委員 達壽
- 委員 盧弼
- 委員 賀

未詳報未破獲  
未詳報未破獲

六日據縣民李芳白等具報伊家被劫一案  
 未詳報未破獲  
 七日據縣民楊源道等具報伊家被匪拉劫一案  
 未詳報未破獲  
 八日據中寮鄉團總蔣履泰具報商民陳炳雨等在途被劫一案  
 未詳報未破獲  
 二十三日據縣民袁青山具報伊家被劫一案  
 未詳報未破獲  
 二十四日據縣民陳良祿具報伊家被劫一案  
 未詳報未破獲

十月分

三日據珠溪鄉團總嚴海雲具報何士陸家被劫一案  
 未詳報未破獲  
 四日據縣民蔡巨臣具報伊家被劫一案  
 未詳報未破獲  
 四日據縣民譚子均具報伊家被劫一案  
 未詳報未破獲  
 四日據縣民譚德昌具報伊家被劫一案  
 未詳報未破獲  
 五日據縣民楊昌斌具報伊家被劫一案  
 未詳報未破獲  
 八日據縣民唐銘贊具報伊家被劫一案  
 未詳報未破獲  
 九日據縣民孫洪順具報伊家被拉劫一案  
 未詳報未破獲  
 十三日據縣民楊元興具報伊家被拉劫一案  
 未詳報未破獲  
 十五日據縣民劉先贊具報伊家被劫一案  
 未詳報未破獲  
 十五日據縣民田時寅具報伊家被劫一案  
 未詳報未破獲  
 二十七日據縣民譚全生具報伊家被劫一案  
 未詳報未破獲  
 二十八日據三驅鎮團練陳慶儒具報李大春家被劫並斃伊父一案  
 未詳報未破獲  
 三十日據縣民覃明發具報伊家被劫一案  
 未詳報未破獲

十一月分

- 四日據縣民婦周胡氏具報伊父被拉一案 未詳報未破獲
- 十八日據縣民陳體仁具報伊家被劫一案 未詳報未破獲
- 二十一日據縣民蔡懷德具報蔡炳鈞等家被劫一案 未詳報未破獲
- 二十四日據萬古場團長胡有耕具報土炳光家被劫一案 未詳報未破獲
- 二十四日據萬古場團長胡有耕具報蕭樹森家被劫一案 未詳報未破獲
- 八日據雲路鄉團總黃鴻漸具報王德義等家被劫一案 未詳報未破獲
- 八日據龍水鎮團總陸嗣澄具報王海林等家被劫一案 未詳報未破獲
- 十日據石門村甲長劉敏之具報趙學有家被劫一案 未詳報未破獲
- 十日據縣民張昌有具報伊家被劫一案 未詳報未破獲
- 十五日據萬古場團長胡有耕具報委雙發家被劫一案 未詳報未破獲
- 十七日據珠溪鄉團總嚴海雲具報交燦春家被劫一案 未詳報未破獲
- 十七日據珠溪鄉團總嚴海雲具報吳挺三家被劫一案 未詳報未破獲
- 十八日據萬古場團長胡有耕具報張槐林家被劫一案 未詳報未破獲
- 十八日據萬古場團長胡有耕具報鄧錫昌家被劫一案 未詳報未破獲
- 十八日據萬古場團長胡有耕具報陳子卿家被劫一案 未詳報未破獲
- 十八日據萬古場團長胡有耕具報王中和家被劫一案 未詳報未破獲
- 十九日據縣紳胡成級具報雙路場被劫並拒轟傷斃團總陳壽昌等一案 已報報並獲匪張來生等訊辦
- 二十二日據玉龍場甲長蕭級五具報徐步雲家被劫一案 未詳報未破獲
- 二十三日據縣民楊文之具報伊家被拉一案 未詳報未破獲

二十四日據縣民鄧徵錡具報伊家被劫一案

二十四日據縣民唐心田具報伊家被劫一案

二十五日據縣民李炳祿具報伊炭廠被劫一案

二十七日據萬古鎮團總谷緒昌具報宋光廷家被劫一案

十一日據隊勇楊雲程具報吳金榮在途被劫一案

十二日據縣民張心清具報伊家被劫一案

十五日據縣民婦陳王氏具報伊夫陳尊三被匪拉搥一案

二十四日據縣民周海清具報伊家被劫一案

二十七日據明江河團長陳高軒具報該場被劫一案

二十九日據萬古鎮團總谷緒昌具報歐虞卿家被劫一案

三十日據珠溪鄉團總嚴海雲具報周金和家被劫一案

三十日據珠溪鄉團總嚴海雲具報于致祥家被劫一案

三十日據萬古鎮團總谷緒昌具報田銀安家被劫一案

三十日據珠溪鄉團總嚴海雲具報何士章家被劫一案

十二月分

九日據縣民鄧中和具報伊家被劫一案

十五日據縣民李敬廷具報糖販在途被劫一案

二十九日據縣民陳東山具報伊在途被劫一案

二十九日據中鰲鄉團總蔣履泰具報唐全興在途被劫一案

三十日據萬古鎮團長胡有耕具報楊憲章家被劫一案

未詳報未破獲

未詳報未破獲

未詳報未破獲

未詳報未破獲

未詳報未破獲

未詳報已獲匪首尹九林

已表報並獲匪楊老么等訊辦

未詳報未破獲

未詳報未破獲

未詳報未破獲

未詳報未破獲

未詳報未破獲

未詳報未破獲

未詳報未破獲

未詳報未破獲

未詳報未破獲

未詳報未破獲

理由

此案署大足縣知事胡濟舟前在望知事任內諱報搶劫拉搥各案多至五十餘起不惟捕務廢弛貽害地方其故意諱盜居心尤為可惡按照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十款第二十一款之規定應受褫職並奪官非滿八年不得開復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 委員長周樹模
- 委員汪鳳瀛
- 委員汪燦芝
- 委員余榮昌
- 委員孫培
- 委員余紹宋
- 委員達
- 委員盧
- 委員賀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四年第一百三十九號

被付懲戒人 張必明 福建惠安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經福建巡按使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等公罪

事實

民國四年七月十六日福建惠安縣監犯曾元成曾慶何神水王烏猴鄭連冬潘文勝六名乘看守丁廖仁等



因僥倖熟挖洞脫逃驚起攔捕各被拒傷報由管獄員莫繼昌轉詳該縣知事立即派警追捕無踪查勸該所實係挖洞脫逃驗明所丁傷痕填單附卷詳經該省巡按使批飭勒緝各犯提丁澈究並飭高等審判廳將管獄員懲處在案

理由

此案福建惠安縣知事張必明致在監人犯脫逃至六名之多事前既疏於防範事後復迄無緝獲實屬給無可辭核與知事懲戒條例第八條第四款之規定相符應受降等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六日

- 委員長周樹模
- 委員汪鳳瀛
- 委員汪熾芝
- 委員余榮昌
- 委員孫培
- 委員余紹宋 缺席
- 委員盧弼
- 委員賈愈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四年第一百四十號

被付懲戒人 張 鵬 浙江青田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押犯一案經浙江巡按使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張鵬兩罰百分之二(公罪)

事 實

民國四年三月八日青田縣看守所拘留人犯林日溪陳嚴陳富桃葉成歲葉伯賢五名挖洞脫逃該縣知事聞報督警追捕當獲陳嚴漢一名餘犯追跡無踪六月二十六日據民人林裕先李耀廷獲送逃犯陳富桃一名到縣經該省高等審判廳將該知事先行記大過一次飭令依限嚴緝逾期久延餘犯終未弋獲

理 由

此案青田縣知事張顯為有獄之官無論在監在所人犯均應嚴加防守以資疏虞乃竟疏脫在押人犯至五名之多迨限期嚴緝僅捕獲二名在逃者尚有三名雖係疏防拘留人犯情節較輕然亦難辭疏忽之責應比照知事懲戒條例第八條第四款酌量減輕認為應受減俸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六日

- 委員長周樹模
- 委員汪鳳瀛
- 委員汪熾芝
- 委員余榮昌
- 委員孫培
- 委員余紹宋
- 委員余紹宋
- 委員盧壽
- 委員賀俞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第四百四十一號

被付懲戒人 廖元信 甘肅正寧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防監犯一案經甘肅巡按使咨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等公罪  
事實

民國四年八月五日准甘肅巡按使咨開本年七月初九日據甘肅高等審判廳廳長任燾詳稱民國四年七月五日准高等檢察廳咨開本年六月二十九日據正寧縣知事廖元佑詳稱本年五月十三日知事奉文下鄉查禁煙苗聞洋員不日到境單騎馳往涇川就近面稟涇原道尹煙苗廓清情形並請示洋員到境覆勸如何招待於十九日回署據管獄員報稱本月十七日夜三更時候因奉文監犯不准帶大鍊刑具散處監房乘禁卒睡熟越牆脫逃九名等語知事聞報之下即一面分派警役四路截拏旋於二十二日拏獲尤太平郭得順二名其餘樊正喜樊正法向大漢向丙林周老六焦開紅廖銅匠等七名尙未拏獲質之尤太平等供稱向大漢係爲江湖上大爺訂在中部犯案時即想逃跑嗣因解到正寧見監獄牆低晚上又蒙恩不帶大鍊即起意逃走大家暗暗商定本月十七日趁老爺尙未回署警隊縣差下鄉查禁煙苗之時向大漢說不乘此機會大家設法將來恐逃不脫大家允從是夜三更時候聞禁卒睡熟就一人站一人肩上漫漫接引爬過獄牆從城缺處溜下向東逃了向大漢們逃回陝西中部一帶犯人尤太平與郭得順打算逃往東山就被警役拏了等供據此知事一面懸賞勒緝一面選差赴中部一帶訪拏除俟續獲再行詳報外所有知事馳赴涇川面稟事宜未回逃脫罪犯緣由理合詳請查核俯賜飭屬一體協拏務獲解究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縣疏脫已決未決各要犯除緝獲外尙逃逸至七名之多該管獄員辛毓銳防範不力已屬溺職該知事廖元佑雖係公出亦屬督察不嚴均有應得處分依高等審判廳辦事權限條例應由貴廳詳請巡按使核辦除已據情報部並行文通緝一面批飭該知事迅速查訊該管獄員及禁卒人等有無賄縱情事先行詳復聲加派警役勒限嚴緝各逃犯務獲究報外相應咨行查核辦理等因准此查知事懲戒條例第八條載知事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受第二種懲戒處分又同條第四款載監犯越獄二名以上者又查文官懲戒法草案第二條載凡文官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受懲戒又同條第一款載違背職守義務各等語查此案該正寧縣知事廖元佑

有監督之責竟疏脫監犯至七名之多雖係公出究有應得處分該管獄員辛毓鏡職係專司充屬咎無可逭除管獄員等有無賄縱情事係屬刑事範圍應俟高檢廳飭查至且另文詳辦外理合查照知事懲戒條例第十八條暨省官制第九條之規定詳請憲台俯賜鑒核將該知事及管獄員分別咨行發交高等普通各文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懲戒以儆玩忽而重獄政實為公便謹詳等情據此查縣知事兼理司法對於監獄自應督率管獄員認真防範以免疏虞乃正寧縣疏脫已決未決各要犯除緝獲外逃逸至七名之多該縣管獄員辛毓鏡固有專責而該知事廖元佑督飭不嚴雖曰因公外出失察之咎究屬難辭除已飭屬通緝務獲在逃各犯並將管獄員辛毓鏡嚴予議處以儆玩忽及分咨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外相應依照知事懲戒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咨送查核等語

理由

此案正寧縣知事廖元佑奉文下鄉查禁煙苗致監犯樊正喜等七名越獄逃逸雖係先期公出究屬疏於防範應依知事懲戒條例第八條第四款受該條例第四條第二種第一款之降等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六日

- 委員長周樹模
- 委員汪鳳瀛
- 委員汪熾芝
- 委員余榮昌
- 委員孫培圃
- 委員余紹宋
- 委員趙壽
- 委員盧弼
- 委員賈儉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第一千二百四十五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二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論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覲見單

十月二十五日受勳及覲見

大總統人員

銜名單

命令

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區樞等係由署任改為實授擬請准予

免覲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覆核直隸巡按使請獎捕獲鄰盜之

各知事鍾剛中等請照章分別給獎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覆核奉天巡按使請獎緝匪人員廷

瑞等擬請照章分別給獎文並

財政總長兼鹽務監督辦周學熙呈鄂岸權運

局局長傅增湘職務重要擬請暫緩送覲文

並

批令

陸軍部呈河南毅軍營長王斌修獲盜出力給

予獎章以資鼓勵文並

批令

教育部呈擬訂社會教育各項規程繕單呈核

文並

批令(附單四件)

教育部呈本部僉事熊崇煦辭職擬請准免本職所有編纂主任改派陳衡恪經理祈鑒文

並

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院事務局局長顧鑑呈甘肅省等覆

選監督先後咨報所屬各初選區辦理選舉

事務所成立覆核各該所人員均合法定資

格並據聲叙無黨脫黨各情形彙案繕呈鈞

鑒文並

批令

蒙藏院呈代陳達哩崗崖牧羣總管兼畢什時

勒圖多羅郡王車博克扎普寶品乞鑒文並

批令

交通次長葉恭綽呈奉令免議瀝陳謝悃文並

批令

京兆尹王達呈為京兆國寶坻縣胡蘆沽等村

莊歷年積水成災懇請撥款賑濟以拯災黎

仰祈鈞鑒文並

批令

與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呈修正取締槍彈規

則呈請鑒核文並

批令

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純呈請將行署文

職各員傳繼說等核叙文官繕摺請鑒文並

批令

德武將軍督理河南軍務道個呈軍署辦事人

員時鼎岑等卓著勤勞援案懇准獎勵繕摺

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水利會主任方策安在

賦病故請給予一次卹金文並 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報派員陶炯照接充水

利會主任文並 批令

浙江巡按使胡映光呈分撥賑款安籌善後先

陳辦理情形請鈞鑒文並 批令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安寧縣屬被水成災飭

委覆勘賑撫請鈞鑒文並 批令

齊

大理院覆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三百

三十九號)

大理院覆湖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三百

四十號)

交通部咨辦理國民會議

民會議等項電費應照貴局此次呈准辦法

援案記帳其籌備立法院選舉電報仍照原

定辦法辦理請查照辦理并見復文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覆交通部准咨開辦理

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兩項選舉電費分別

辦理一節仍請在國民會議尚未成立以前

一應選舉電費依照本局等此次呈准辦法

辦理各等情請查照辦理文

交通部咨覆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准咨開一切

選舉電費依照此次呈准辦法辦理等因自

應一律暫行記帳各等情請查照辦理并希

見復以便飭局遵照文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國民代表選舉監督

熱河級達察哈爾都統

蒙慶院總裁

京兆院總裁

各省巡按使

川邊鎮守使

福建貴州護軍使

代表投票監督範圍一案經呈奉批相應鈔

飭

司法部飭二則

平政院飭

公電

大理院覆陝西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三百

五十二號）（附來函）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致各省將軍巡按使顧

建貴州護軍使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

鎮守使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致山東將軍巡按使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甘肅將軍巡按使電（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覆青州副都統電（附

來電）



觀見單

十月二十五日受勳及觀見  
大總統人員銜名單

受勳官三員

特授勳四位崑源

特授勳四位馬龍標

特授勳五位李進才

政事堂帶觀官二員

特任册封外蒙古專使徐紹楨

特任册封外蒙古專使榮勳

外交部觀見官二員

駐日本橫濱總領事王守善

署理駐泗水領館隨習領事程華銘

陸軍部觀見官一員

將軍府參軍彭光烈

海軍部觀見官一員

海軍部副官榮志

司法部觀見官一員

署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李時品

教育部觀見官一員

教育部次長袁希濤

蒙藏院帶觀官十四員

達呼圖薩放筆總管世襲  
畢什司勒圖多羅郡王 車博克扎普

哲里木盟科爾沁  
右翼後旗鎮國公 拉什敏珠爾

册封外蒙古專使秘書官蒼壽

册封外蒙古專使秘書官姚禔昌

册封外蒙古專使隨員李玉昆

册封外蒙古專使隨員袁宗翰

册封外蒙古專使隨員鄧質儀

册封外蒙古專使隨員程經邦

册封外蒙古專使隨員李允昌

册封外蒙古專使隨員徐濤

册封外蒙古專使隨員希爾巴敦魯布

册封外蒙古專使隨員志清

册封外蒙古專使翻譯官梁掌卿

册封外蒙古專使翻譯官陳自珍

命令

大總統策令

葉舜琴陳鑑持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梁佩唐鄭拔民胡頌棠鄧德周劉友豪陳勉奮黃璧如楊璧山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饒涵昌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徐榮壽胡維棟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駐美利堅合衆國全權公使兼充駐古巴國全權公使夏偕復著開缺調京另候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顧維鈞爲駐美利堅合衆國特命全權公使兼充駐古巴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據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稱署荆南道道尹凌紹彭人地不宜擬請免去署職等語凌紹彭著即免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張履春署湖北荆南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納木加旺登著封爲輔國公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審計院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并籌辦模範隊事務處協審官評議秘書科長各員資格請予分別叙官等語班吉本張家樞蒲蕃昌王新銘均授爲中大夫羅文莊周先登朱德裳唐運漢均授爲少大夫汪玉年張世經呂藹生均授爲上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揀派團附員缺應准以劉炳樞充任浙江陸軍步兵第四十九旅第九十七團團附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揀派營長員缺應准以楊家彬充任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七十九團第一營營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蒙藏院呈准哲里木盟長齊莫特散敏勒等咨請以呼爾察莫爾根補放科爾沁左翼中旗協理台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舉効屬吏請予分別獎懲等語。滕縣知事劉榮綬勇於任事，膽識俱優，利津縣知事黃立猷惠政及民，羣情愛戴，萊蕪縣知事凌念京學富才長，通達治體，濟寧縣知事徐德源學識優長，志趣正大，均給予五等嘉禾章。邱縣知事陳以豐才猷敏練，器識闊通，長山縣知事蔣允仁辦事勤能，克盡厥職，新泰縣知事濮寶恪老成練達，爲守兼優。平陰縣知事張寅燮盡心民事，懋著勤勞，膠縣知事易揚遠內政外交，俱饒經驗，均給予七等嘉禾章。鄒縣知事鄭慶萱實心實政，輿論翕然，魚臺縣知事安永昌恩信及民，循良之選，恩縣知事朱是任事勇往，力果心精，東阿縣知事邢之襄年富才長，精求吏治，棲霞縣知事馬憲章職修事舉成績燦然，掖縣知事甯廣韶奮發有爲，堪膺繁劇，益都縣知事華蘭籌辦稅款，頗著成效，均著傳令嘉獎。曹縣知事王寶生縱丁需索，幾釀巨變，荷澤縣知事嚴瑜才具竭蹶，措置乖方，平度縣知事章壽彭縱容丁役魚肉鄉民，均著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懲戒。交內務部查照，並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報義布開戰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覆核甘肅巡按使請獎獲盜人員王燮元擬請照章給獎由  
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擬訂檢查補助公司章程繕具清摺請鈞鑒由  
准如所擬辦理交農商部查照摺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爲四川簡陽鹽廠改歸川北運副所管區域以資便



利仰祈鈞鑒由

如呈照准即由該部署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解職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孫金標因案處刑應否褫革原官歸案執行請訓示

由孫金標著即褫革陸軍步兵少尉原官歸案執行以肅軍紀判決書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晉給排長哈榮山等七員一等金色獎章繕單請示  
准如所擬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遵擬浙東清鄉在事出力軍職各員徐樂堯等分別改給勳獎各章繕單請示  
由

徐樂堯等已另有令給章明發矣餘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軍艦官兵饒涵昌等剿匪出力擬請分別給予勳章獎章以昭激勸由  
饒涵昌已另有令給章明發矣餘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山西巡按使咨報死刑案件繕單請鑒由  
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審查核准各縣知事鹿學檀等現任要職擬請先行分發並緩覲見由

該員等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即行分發任用其籍隸該省之鹿學檀等准其先行分發省分仍暫留該省供職並均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  
督辦浦口商埠事宜劉恩源呈為浦口商埠應用官山請併案飭部備案祈鑒由

交內務財政農商三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特保賢員熊埴金榮桂二員敬備任使請訓示由  
所請存記與頒布教令不合熊埴著給予五等嘉禾章金榮桂著傳令嘉獎交內務部查照並

十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二百四十五號

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咸武將軍督理陝西軍務陸建章呈審查免試知事閻開魯現任要差擬援案懇請飭部准免考詢先予分發並緩覲見由

閻開魯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即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護湖南巡按使嚴家熾呈查明寶慶縣蛟水暴發損害田畝籲懇分別蠲緩豁免錢糧以紓民力請訓示由

准予分別蠲緩豁免以紓民力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護湖南巡按使嚴家熾呈請將解職道尹胡瑞霖隨案銷去處分由  
交司法部核議具復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護湖南巡按使嚴家熾呈擬訂湘省政治研究所簡章由  
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護湖南巡按使嚴家熾呈審核准免試知事錢佩青等現任要職擬請飭部免予考  
詢先行分發任用並緩覲見由

該員等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即行分發任用其籍隸該省之施文奎等准其先行分  
發省分仍暫留該省供職並均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護湖南巡按使財政廳廳長嚴家熾呈保薦合格人員俞文麟范公謙額懇准交文官甄用委員會甄用由

現在文官甄用尚未舉行所保之俞文麟范公謙二員應俟舉行文官甄用時彙案審查交政事堂銜銓叙局查照附件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卸署蓬溪縣知事周彥威瀆職殃民請付會懲戒由

該知事周彥威於審辦盜案輒聽承審員違法刑訊草率定讞實屬有乖職守著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懲戒並由該巡按使通咨嚴緝務獲歸案究辦其核准免試原案應即撤銷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區樞等係由署任改為實授擬請准予免覲文並

批令

為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區樞等擬請免覲仰祈鈞鑒批示遵行事據銓叙局詳稱准司法部函開本月二日奉策令司法部呈請任命區樞劉瑞琛張明哲石秉鑄田鳳瀟羅潛為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等因查該員等均由署任改為實授其在署任期中業經由部帶領覲見此次實授可否免覲抑或仍行請覲之處函請查照辦理等因查該員等前在署任期中曾經覲見此次係由署任改為實授擬請准予免覲理合詳請轉呈示遵等情為此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 呈 批令區樞等均准免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覆核直隸巡按使請獎捕獲鄰盜之各知事鍾剛中等請照章分別給獎文並 批令

為覆核直隸巡按使請獎捕獲鄰盜之各知事照章分別擬獎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咨陳成安縣知事鍾剛中擊獲鄰境邯鄲縣盜首李洛花盜夥李洛太二名解經邯鄲縣訊供先後糾劫縣民段清安史復昌等家得贓不諱又宣化縣知事張繼善擊獲鄰境萬全縣盜夥張德張保天穆光元三名解經萬全縣訊供糾劫范昌來等家騾馬等物不諱又樂亭縣李傳煦擊獲鄰境灤縣豐潤兩縣境內盜夥常起林一名訊供夥劫李殿孔錢物兩次不諱又廣平縣知事余耕禮擊獲鄰境邯鄲縣盜夥李鏞的一名解經邯鄲縣訊供糾夥劫劉景涵家得贓拒斃事主不諱又柏鄉縣知事張曾啟擊獲鄰境寧晉縣盜夥賈如營一名解經

政府公報 呈

十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二百四十五號

寧晉縣訊供持械夥劫洋商楊翰瑞銀物不諱以上盜首盜夥均判處死刑依法槍斃各在案該知事等擊獲鄰境盜犯緝捕認真均堪嘉尚應照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第二款給與第四等獎勵咨陳核辦等因前來本部查該知事等擊獲鄰境盜首盜夥核與條例所列事實相符成安縣知事鍾剛中擊獲鄰境盜首應給以金質葉蔭章官化縣知事張繼善樂亭縣知事李傳煦廣平縣知事余耕禮柏鄉縣知事張會啟擊獲鄰境盜夥應給以銀質葉蔭章以昭獎勵所有覆核直隸巡按使請獎各知事捕獲盜犯給獎緣由理合具呈謹乞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覆核奉天巡按使請獎緝匪人員廷瑞等擬請照章分別給獎文並 批令

為覆核奉天巡按使請獎緝匪人員照章分別擬獎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政事堂鈔交前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擊獲黨匪谷百川據證懲辦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此批等因奉此原呈聲明此案出力人員偵緝查審不無微勞現在尚有另審黨匪案件擬請俟他案辦結後彙核擇尤請獎等因在案旋准前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咨陳請將捕獲黨匪谷百川出力之海城縣知事廷瑞警察所長趙長陞巡官陳樹屏訪獲亂黨嫌疑犯陳淩出力之營口警察廳署長修長餘督察長張貴良各員查照知事獎勵警察獎章各條例分別給獎等因前來本部查海城縣知事廷瑞擊獲重要黨匪消弭地方危害核與知事獎勵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緝獲叛逆重犯之事例相符應請給予二等獎勵由部以進等註冊海城縣警察所長趙長陞巡官陳樹屏營口警察廳署長修長餘督察長張貴良於擊獲黨匪各案內出力核與警察獎章條例



第一條第二款規定勞績之例均屬相符應由本部分別核給警察獎章以昭獎勵所有覆核奉天請獎緝匪人員分別擬獎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總長龔鹽務督辦周學熙呈鄂岸權運局局長傅增清職務重要擬請暫緩送覲文並 批令為鄂岸權運局局長職務重要擬請暫緩送覲仰祈鈞鑒事竊鄂岸權運局局長吳迺翼電報丁憂懇請辭職當經據情轉呈於四年十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批令呈悉據鄂岸權運局局長吳迺翼丁憂應准暫行解職並准以傅增清調署交政事堂飭銜局查照此批等因奉此查該員傅增清以在京薦任職調署外省薦任職例應送覲惟查修正覲見條例第十條內載薦任各職經該管長官認為職務重要得命其先行就職等語鄂岸權運局配銷准鹽事務紛繁現在正當承運之際局長職務極為重要可否由部暫飭令該局長傅增清先行就職暫緩送覲之處伏候鈞裁所有鄂岸權運局局長職務重要擬請暫緩送覲緣由理合恭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傅增清准其緩覲交政事堂飭銜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河南毅軍營長王斌修獲盜出力給予獎章以資鼓勵文並

批令

爲河南營長捕獲逃犯擬給獎章仰祈鑒核事案准德武將軍督理河南軍務趙倜咨開案准河南巡按使咨開據睢縣知事詳稱該縣監犯反獄當即派警四出偵緝旋據報告在皖省毫縣境內協同該縣並駐軍捕獲逃犯金子興一名解回睢縣訊據供認夥劫犯案反獄脫逃不諱電經法辦在案所有毫縣知事李維源毅軍營長王斌修不分畛域擊獲監犯懇請給獎等情據此除將安徽毫縣知事李維源咨陳內務部照例核獎外查有駐毫毅軍中路步隊第二營營長王斌修擊獲鄰境反獄監犯在事出力咨請酌核請獎等因准此除咨復外相應咨請查照核獎施行等因前來本部查核無異營長王斌修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以示鼓勵是

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天璽  
核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育部呈擬訂社會教育各項規程繕單呈核文並 批令(附單四件)

爲擬訂社會教育各項規程繕單呈核仰祈鈞鑒事竊維國基甫定民智待開學校教育尙未普及非實施社會教育無以謀啟渝而資興感特是項教育範圍極廣設備不易兼籌併進揆之目前財政情形實多未逮然其中最切要者如圖書館爲表章文化發揚國光廣求知識振興學藝所必須通俗圖書館爲灌輸常識啟迪國民之關鍵通俗教育講演爲廣施勸教指導社會之要務均難視爲緩圖故本部近年以來對於以上各項事件竭力規畫時加督促現在京外各處逐漸推行稍有端緒惟各項規程迄未頒布遵守無由已設立者辦法多歧未設立者苦無準的事前既未立同趨之鵠事後自難收統一之功竊恐流弊或生進行有礙殊無以副改良社會普及教育之本旨本部有鑒於此用特分別緩急先擬訂圖書館規程十一條通俗圖書館規程

十一條通俗教育講演所規程十六條通俗教育講演規則九條繕具清單呈候鈞核一俟核定即由本部通行遵照辦理以期劃一而促進行所有擬訂社會教育各項規程緣由理合繕具呈呈 大總統鈞鑒  
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圖書館規程

第一條 各省各特別區域應設圖書館儲集各種圖書供公眾之閱覽

各縣得視地方情形設置之

第二條 公立私立各學校公共團體或私人依本規程所規定得設立圖書館

第三條 各縣及各特別區域及各縣所設之圖書館稱公立圖書館公共團體及公私學校所設者稱某團體某學校附設圖書館私人所設者稱私立圖書館

第四條 公立圖書館應於設置時開具左列事項由主管長官咨報教育部

- 日
- 一 名稱
  - 二 位置
  - 三 經費
  - 四 書籍卷數
  - 五 建築圖式
  - 六 章程規則
  - 七 開館時

私立圖書館應照前項所列各款稟請地方長官核明立案

附設之圖書館由主管之團體學校照前項具報於主管長官

關於圖書館之廢撤及第一項各款之變更時應照本條之規定分別具報

第五條 圖書館得設館長一人館員若干人

圖書館館長及館員均於任用時開具履歷及任職日期具報於主管公署並轉報教育部

第六條 公立圖書館館長及其他館員關於任職服務俸給等事項準各公署所屬教育職員之規定

第七條 圖書館館員每屆年終應將辦理情形報告於主管公署列入地方學事年報

附設之圖書館報告主管之團體學校轉報於主管公署

第八條 公立圖書館之經費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之前由主管公署列入預算具報於教育部

公立學校附設圖書館之經費列入主管學校預算之內

第九條 圖書館得酌收閱覽費

第十條 私人以賞財設立或捐助圖書館者由地方長官依照捐賞興學褒獎條例咨陳教育部核明給獎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通俗圖書館規程

第一條 各省治縣治應設通俗圖書館儲集各種通俗圖書供公眾之閱覽

各自治區得視地方情形設置之

私人或公共團體公私學校及工場得設立通俗圖書館

第二條 通俗圖書館之名稱適用圖書館第三條之規定

各自治區設立之通俗圖書館稱為某自治區公立通俗圖書館

第三條 通俗圖書館之設立及變更或廢撤時依圖書館第四條之規定分別具報

第四條 通俗圖書館得設主任一人館員若干人

通俗圖書館主任員應照圖書館第五條之規定分別具報

第五條 公立通俗圖書館主任員之任職服務俸給等事項準各公署委任據屬之規定

第六條 公立通俗圖書館之經費預算適用圖書館第八條之規定

公立學校工場附設通俗圖書館之經費列入主管學校工場預算之內

第七條 通俗圖書館不徵收閱覽費

第八條 通俗圖書館主任員應於每屆年終將辦理情形依照圖書館第七條之規定分別具報

第九條 通俗圖書館得附設公眾體育場

第十條 私人以貨財設立或捐助通俗圖書館者由地方長官依照捐賞與學獎條例咨陳教育部核明給獎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通俗教育講演所規程

第一條 通俗教育講演所依本規程設置之

通俗教育講演規則另定之

第二條 通俗教育講演所在省會地方須設置四所以上在縣治及繁盛市鎮須設置二所以上在鄉村各地方由地方長官酌量推行

第三條 通俗教育講演所私人或私法人均得設立但須稟請地方長官核准詳報該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備案

第四條 通俗教育講演所無論公私設立於成立一月後應由地方長官詳請該管最高級行政長官咨陳教育部查核

第五條 凡通俗教育講演機關應一律稱為通俗教育講演所並標明公立或私立字樣

第六條 通俗教育講演所設職員如左

一 所長一人 二 講演員若干人 三 辦事員一人或二人

第七條 所長綜理全所事務講演員辦事員承所長之指揮分任講演及各項庶務

第八條 所長除辦理所務外仍擔任講演但係名譽職者不在此限辦事員亦得兼任講演

第九條 所長及講演員須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 講演傳習所或通俗教育研究所畢業者 二 曾任講演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曾任小學

校以上之教員或簡易師範畢業者 四 教育會勸學所各職員 五 地方紳董夙有學望者

第十條 所長講演員由地方長官委充詳請該管最高級行政長官彙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一條

私立之講演所其所長講演員經地方長官核准後仍須詳請該管最高級行政長官彙報教育

部備案

第十二條 所長講演員薪金額數由地方長官酌定之

第十三條 所長講演員如有奉職不力者得由地方長官撤換之

第十四條 私立之講演所如有不遵通俗教育講演規程辦理者得由地方長官停止或解散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之規定巡迴講演所得適用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通俗教育講演規則

第一條 通俗教育講演以啟導國民改良社會為宗旨

第二條 通俗講演分普通特別二種不得涉及通俗教育以外之事項

第三條 普通講演要項如左

一 鼓勵愛國 二 勸勉守法 三 增進道德 四 灌輸常識 五 啟發美感 六 提倡實業

七 注重體育 八 勸導衛生

第四條 特別講演要項如左

一 關於臨時事變者如國內國際之天災事變等 二 關於特別地點者如工場監獄看守所愚濟所

感化院等

第五條 講演員有不遵前各條之規定而藉端講演者得由該管官廳禁止或處分之

第六條 講演稿本應由各講員按照第三第四條要項分別擬編稟由該管長官詳送最高級行政官廳選印成冊隨時彙送教育部審核

第七條 通俗講演得酌量情形置備表列各種輔助品

一 理化試驗之儀器標本 二 幻燈及活動影片 三 各種教育圖畫 四 風琴留聲機軍樂等

第八條 本規則之規定巡迴講演得適用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呈本部僉事熊崇煦辭職擬請准免本職所有編纂主任改派陳衡恪經理祈鑒文並 批令

爲本部僉事因病辭職擬請照准仰祈鈞鑒事竊據本部僉事熊崇煦詳稱腦病日深有妨職務懇予免去本職並開去編纂處主任俾獲安心醫治等情前來查該員供職本部主任教科書編纂事務頗資得力前據詳陳病狀曾經給假調理茲因假期屆滿病體未痊一再詳請辭職自係實在情形擬請准予免去僉事本職以重部務所有教科書編纂主任事項現已改派副主任陳衡恪悉心經理俾專責成理合一併具呈謹乞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熊崇煦已另有令免職矣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長顧澹呈甘肅省等覆選監督先後咨報所屬各初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成立

十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二百四十五號

覆核各該所人員均合法定資格並據聲敘無黨脫黨各情形彙案續呈鈞鑒文並 批令

爲謹將甘肅省等覆選監督先後咨報所屬各初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成立業經本局覆核各該所人員均合法定資格並據聲敘無黨脫黨各情形彙案續呈仰祈鑒核事竊查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所屬初選區選舉事務所多已陸續成立前經本局將直隸省等二十三處各該所人員核明資格相符並聲敘未入黨或已脫黨各情形彙案呈報在案惟甘肅四川廣東川邊四處或邊遠省分或更迭長官未據一律報齊業由本局迭催咨報去後旋據甘肅省覆選監督咨稱甘肅各初選區選舉事務所職員前據各初選監督陸續選報前來業經分別摘要電報貴局覆准飭令先行一律任事所有各員履歷資格及有無黨籍或何時脫黨復由敝監督嚴行考核決無宗旨悖謬營私武斷之人屬入其間相應造冊備文咨送核辦等因又據四川省覆選監督先後電稱成都等四十縣金堂等二十七縣綿竹等二十縣平武等二十五縣雙流等二十三縣各初選區選舉事務所長員迭經催令詳報並將該員等資格詳核駁正均與法定相符其有黨者均已遵令宣告脫黨無黨者亦經各該初選監督查明詳復或取具切結存案除彙造名冊咨送備核外相應電請核覆施行等因又據廣東省覆選監督先後咨稱南海等九十一縣暨博羅等三縣各初選區選舉事務所職員彙飭造冊詳報本監督覆加考核其中資格不符或未聲明黨籍者實居多數迭予明白批示飭令改選補報以期得人茲據陸續報齊核與法定資格相符並無黨籍關係相應造具各該所職員一覽表咨請貴局察核等因又川邊覆選監督咨稱川邊各初選區選舉事務所各員現已報齊均係縣署職員及本地紳士曾辦公益事務滿一年以上有合法定資格並無黨籍除將懷柔縣初選事務所事務員現已改委於履歷後分別詳註外理合造冊咨陳希即核覆等因先後報局前來以上甘肅四川廣東川邊四處均據各覆選監督迭報各該初選事務所先後成立該所人員資格核與本法規定相符並聲明無黨或脫黨各情形報局覆核當經本局分別覆飭令一律任事俾策進行仍請將隨時更換之員陸續報局備查以昭慎重所有各咨及各特別行政區域覆選區所屬各初選事務所人員連同前案彙報業已報齊各該所均一律成立遵照選舉程序辦理尙無貽誤



理合續將甘肅省等咨報各初選事務所人員均合法定資格由本局覆核相符並暨叙無黨脫黨各情形彙案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諄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代陳達哩崗崖牧羣總管兼畢什時勒圖多羅郡王車博克扎普寶品乞鑒文並 批令  
為據情代呈事據達哩崗崖牧羣總管兼畢什時勒圖多羅郡王車博克扎普寶呈稱本爵傾心向化率眾投誠深蒙 大總統鴻施優獎並准覲見茲敬進哈達二方馬二匹磨菇二匣黃油二桶請轉呈聊表微忱等情前來理合據情代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賞收謹 呈  
批令寶品照收即由該院照章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交通次長葉恭綽呈奉令免議瀝陳謝悃文並 批令  
為奉令免議瀝陳謝忱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半政院裁決津浦鐵路一案本月十九日奉 大總統申令葉恭綽被劾各節既查無實據准免置議並銷去停職處分等因奉此伏念恭綽學謝五車才慚十駕閉門虛造媿無合轍之能列部忝參夙凜債轍之戒顧迂疏之鮮效卒尤悔之交乘衆响溷山厥聲載路雖平亭判牘可期霜府之無私而照耀覆盆實恃天陽之曲被伏遇我 大總統機衡齊政暨履切思不輕屈法以伸情終

荷知仁於艱過矜其躓堦策以誠塗不憂履道之為難益覺康衢之可樂恭禱惟有勉規方軸更鑑前車倍大雅以扶輪祝盛猷於同軌但本屬幹材復邀寬典雖云就熟終媿妨賢永維向日之微誠尙冀他途而自效心明孤月敢希涑水之襟期首戴靈山先表蘭成之謝悃所有恭禱感激下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京兆尹王達呈為京兆屬寶坻縣胡蘆沽等村莊歷年積水成災懇請撥款賑濟以拯災黎仰祈鈞鑒文並 批令

為京兆屬寶坻縣胡蘆沽等村莊歷年積水成災懇請撥款賑濟以拯災黎恭呈仰祈鈞鑒事竊京兆寶坻縣境地勢本居窪下自上年李遂鎮漫決後所有上游潮白兩河建甌而下橫流溢竟成澤國停瀦過深疏消非易以致該縣歲歲告災全境幾鮮完土遂到任後查接管卷內案據該縣知事李兆年詳稱本年六月下旬連朝大雨李遂決口之水仍循故道灌注縣境胡蘆沽等二百三十餘村莊地畝悉被淹沒災象益形加重據該請撥款賑濟等情經前任京兆尹批飭以畿輔河工即當興辦擬籌以工代賑並委員馳往查勘去後茲據該印委會詳以胡蘆沽等村莊被水情形異常酷烈廬舍田禾均遭漂圮哀鴻遍野蕩析離居老弱待哺少壯流亡啼饑號寒慘不忍睹而近畿河工現在甫事勘測一時未能舉辦俟以工代賑實屬緩不濟急仍請撥款賑濟以資撫卹前來 覆核該縣胡蘆沽等村莊受災殊屬至劇轉瞬嚴冬將屆災民等饑寒交迫生命堪虞目前既不能以工代賑亟應設法酌量救濟俾困乏遺黎不至同委於溝壑雖上年被水之區原不僅該縣一隅而該縣地勢有如仰釜積水之後加以霪雨地畝未能播種廬舍復遭淹沒故災情實較他縣為特重合無仰懇 大總統俯念二百三十餘村之困苦願連逾格鴻施准撥賑款洋八千元並賜下財政部即日如數

發給以甦饑溺而解倒懸無任激切待命之至所有寶坻縣胡蘆沽等村莊積水成災請款賑濟緣由除詳內務部外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該處居民迭遭水患深堪憫惻所需賑款應由財政部迅速照撥俾資拯濟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吳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

界浙江巡按使屈映光

呈修正取締槍彈規則呈請鑒核文並

批令

為修正取締槍彈規則恭呈定本仰祈鈞鑒事竊查私藏軍火本干例禁溯自辛亥之秋悍匪巨盜往往假民團名義購運大宗軍械藏匿於深山窮谷而比來亂黨又百計潛運接濟匪徒雖各屬營警分布隨時防範而壤地遼廓兵力容有未逮或致百密一疏加以民間因謀自衛亦多備有利器以為捍禦之資其强悍者或且恃為械鬪狡滑者甚或挾以濟匪貽害地方莫此為甚自非設法取締嚴密稽查不足以銷隱患而保治安節經瑞等先後呈准舉辦清鄉編查烙印收繳銷燬並於民國三年四月間瑞在前都督任內映光在前民政長任內會同擬訂取締槍彈規則通飭遵行並督飭各縣調查民間槍械以便稽查自經取締以來一切私行製售運藏之風因之歛息惟自調查完竣及奉令籌辦保衛團後民團名義當然撤銷且保衛團請領槍械手續與浙省前訂規則微有不同而軍政各機關名義又多變更茲經瑞映光互相討論將前訂規則酌量修正遵照公布法令程式編號公布以資遵行除咨陳內務陸軍部查照外所有修正取締槍彈規則緣由理合恭錄定本敬謹呈明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予修正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法制局查照章程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 華 民 國 四 年 十 月 二 十 三 日

國 務 卿 徐 世 昌

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純呈請將行署文職各員傳繼說等核叙文官繕摺請鑒文並 批令  
爲行署文職各員歷職積資擬請飭叙文官以昭激勸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文官官秩令第三條載授官加  
秩之規定第六條載薦委任職授官由所屬長官呈請 大總統命令行之各等因所有京外官署先後遵  
照呈請據屬叙官均奉批准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有案仰見 大總統鼓舞舞羣才慎重名器之至意江  
西承擾亂之餘軍務繁劇任職各員夙夜卓著勤勞純忝膺重寄三載於茲幸無貽誤實賴僚佐之助茲  
值叙官曠典所有武職各員均已按職叙補其餘文職僅參議官兼書記官長傳繼說於呈請改用文職案內  
奉准以薦任職改補相當之文官惟前於南潯戰役請獎案內呈請以道尹存記經銓叙局核議詳由國務卿  
轉呈奉諭交政事堂存記該員歷職積資在十四年以上既蒙存記擬請按照簡任職核叙上大夫此外尚有  
書記官高培樞潘英裕二員均於第四期保免縣知事考試審查核准經純呈奉批令分發江西任用歷職積  
資均在八年以上擬請核叙少大夫以勵賢能合無仰懇恩施俯念該員等平日勞動飭交銓叙局查照分別  
議叙出自逾格鴻慈所有行署文職各員歷職積資擬請飭叙文官并繕呈清摺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  
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中 華 民 國 四 年 十 月 二 十 三 日

國 務 卿 徐 世 昌

德武將軍督理河南軍務趙倜呈軍署辦事人員時鼎岑等卓著勤勞援案懇准獎勵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大 總統印

爲軍署辦事人員卓著勤勞擬懇恩施俯准援案擇尤酌予獎勵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照豫省自遵令組織都督府成立以來適值白匪肆虐各屬土匪羣起響應各路軍隊四出防剿指揮調度備極繁難正值軍務吃緊之際輟寧亂事又復同時發生警報喧傳人心浮動偵察既慮疏虞策調復多牽制迭飭嚴辦清竊戮擊羽書絡繹斯夕弗遑旋託威福巨酋授首其在前敵各軍節經呈請給獎用酬勞勩而軍署辦事人員或任事勤劬始終罔懈或參預機要謀斷兼資雖係應盡職務究屬不無微勞倘自去年到任之始深悉各員卓著勤勞故改組軍署仍飭照舊供職茲查政府公報內載前彭武上將軍督理湖北軍務段芝貫請將湖北將軍行署供職出力人員擇尤給獎一案呈奉批令照准擬懇援照前案准將豫省軍署辦事尤爲出力各員酌給獎勵出自逾格鴻慈理合繕具清摺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本行署辦事異常出力人員擇尤請獎繕具清摺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砲兵中校銜砲兵少校德武將軍行 一等參謀郭葆貞 陸軍步兵少校德武將軍行署二等參謀馬名驥 陸軍砲兵少校德武將軍行署軍法課一等課員樊嵐雲 陸軍步兵少校德武將軍行署二等副官梁國樞 陸軍步兵少校德武將軍行署二等副官楊鶴齡 陸軍砲兵少校德武將軍行署軍務課二等課員劉子椿  
以上六員擬請各賞給五等文虎章

十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二百四十五號

陸軍礮兵少校銜礮兵上尉德武將軍行署軍務課二等課員郝技良 陸軍步兵上尉德武將軍行署二等參謀田文藻 陸軍礮兵少校德武將軍行署副官吳保恕

以上三員擬請各賞給六等文虎章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水利會主任方策安在職病故請給予一次卹金文並 批令

爲水利會主任方策安在職病故請給予一次卹金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河南水利會於本年三月十三日成立以政事堂存記分發河南任用道尹方策安充該會主任當經呈報在案該主任蒞事以來精心擘畫力策進行異常勤奮忽於八月杪感患時疫醫治無效於本年九月一日身故遺族孤苦無依深堪憫惻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內開文官在職半年以上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範圍內給其遺族一次卹金該故員方策安於本年二月間到署籌畫一切進行手續迄三月該會告成至九月一日積勞病故核與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事例相符可否仰懇鈞慈於該員死亡時一月俸額一百五十元之範圍內給予一次卹金以示矜卹之處出自鴻施所有水利會主任方策安在職病故請卹緣由理合呈請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郵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  
鈞鑒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報派員陶炯照接充水利會主任文並 批令

爲派員接充水利會主任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文烈前准全國水利局咨組織河南水利會以政事堂存記分發河南任用道尹方策安充該會主任於三月十三日呈請鑒核在案該主任到差以來深資得力忽於九月一日積勞病故所遺水利會主任一差事關農田要政未便久懸查有政事堂存記分發河南任用道尹現充

公署秘書陶炯照歷任繁要於地方情形極為熟悉堪以派充該會主任以策進行除咨全國水利局外所有派員接充水利會主任緣由理合呈報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農商部暨全國水利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分撥賑款安籌善後先陳辦理情形請鈞鑒文並 批令

為分撥賑款安籌善後先將辦理情形恭呈具陳仰祈鈞鑒事竊本年六七月間浙省金華道屬衢龍常開等縣會稽道屬鎮定紹餘上等縣迭遭水風偏災人民損失甚鉅接據各縣報告立由 映光分別酌撥省縣各款趕辦急賑以免流離並蒙 大總統特捐銀一萬元飭發金華道敬謹散放各在案嗣以災區過廣僅恃地方財力深恐不濟續經併案電呈仰蒙 大總統垂念浙民恩施稠疊復捐銀一萬元並飭部發帑十萬元惠澤渥露蘇及溝瘠從此結束急賑籌辦善後皆有所憑藉日應安速辦理以副我 大總統博濟宏仁有加無已之至意因先就兩道屬詳報災況細加查核分別比較以為撥給賑款之標準除金華道屬已撥省款八千元會稽道屬已撥省款四千元又縣款六千元以及被災各縣臨時借用地方公款外謹將先後奉 大總統特捐銀二萬元部撥銀十萬元並各省及各紳商捐募銀二萬一千四百五十元前上海溫處義賑會移解備荒存款一萬零四百五十元零七角七分四釐總共銀一十五萬一千九百零七角七分四釐撥給金華道屬銀六萬元會稽道屬銀九萬一千九百元零七角七分四釐遵委分浙任用人員田文赫候補知事李瑞年解交會稽金華兩道尹會同宣布 大總統德意并飭就近會道督縣訪查實情趕緊散放一面通盤籌畫迅將一切善後及工賑各事宜次第籌辦總期款不虛糜民受實惠以後各省各界如有續撥賑款容隨時核撥併案辦理事竣統責成各該道尹照章據實造冊送署核明呈報所有已收賑款先行分撥金華會

稽兩道屬委員會道籌辦各緣由理合專呈具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安寧縣屬被水成災飭委覆勘賑撫請鈞鑒文並 批令

為安寧縣屬被水成災飭委覆勘賑撫恭呈仰祈鈞鑒事民國四年九月二十日據代理安寧縣知事鄒經世詳稱竊查縣屬本年入秋以來日晡曆七月初五日起至二十日止大雨綿綿晝夜不絕致將耳目村饒管營樟富營高橋村戴家莊史家莊小竹園大竹園前中所右所規槽營大里屯八街魏家營少敵鐵廠鄒家營車木河干官營瑤坡小龍潭豐收廠甸東泊境共二十五處河隄沖倒淹沒民田數千畝經知事據報先後馳往查勘但見被災田畝沙埋水淹成災皆在五成以上現已逐一勘完除督飭紳民修復河隄外理合將被災大概情形詳請委員會勘等情到署據此查該縣被水成災既災情在五成以上被災日期雖在立秋以後自應查照秋災例辦理以紓民困除飭滇中道道尹遴委委員馳往會勘審定被災分數造具都圖地畝應行蠲緩錢糧數目清冊詳由該道尹加結核轉并飭查明被災戶口共計若干妥籌賑撫暨咨陳內務財政兩部備案外所有安寧縣屬被水成災委勘賑撫各緣由理合恭呈具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杏

大理院覆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三百二十九號)

逕覆者准貴廳一二三零號函開案據濟南地方審判廳長張允同詳稱查新刑律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之罪其成立要件有三一以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爲第一要件二以使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目的者不列於本罪二以向有管轄權之相當官署而爲虛偽之告訴爲第二要件故欲使人受刑事處分而告訴於行政衙門欲使人受懲戒處分而告訴於審判衙門均非本罪三以訴時有特定之人爲第三要件故無特定人時須據第一百八十四條論罪今有甲人民向肅政廳誣告乙侵占地方上公款子說謂肅政廳係專爲糾彈官吏違法之機關對於人民違法普通刑事事件並無管轄權現以人民向肅政廳誣告人民犯罪實與誣告罪之第二要件不合自不能依暫行新刑律第一百八十二條處斷丑說謂肅政廳對於人民違犯普通刑事事件雖無管轄權然其性質亦與檢察相似現以人民向肅政廳誣告人民犯罪自不能認爲欠缺誣告罪之第二要件應以暫行新刑律第一百八十二條處斷議論兩歧頗滋疑義案關法律解釋本廳未敢懸擬理合詳請鈞廳鑒核轉請大理院迅予解釋電復祇違等情到廳相應據情函請迅予解釋電復等因到院本院查糾彈法第六條規定肅政廳祇能受理人民告訴發官吏之案件其人民告訴發人民之案件不在肅政廳受理職權之列其誣告者自不備誣告罪之條件不能成立犯罪但對於曾經任職之員告訴發其在職之行爲者以告訴發官吏論其誣告者仍構成誣告罪相應函覆貴廳轉飭查照此覆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九日

大理院覆湖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三百四十號)

逕覆者准貴廳九三四號函開案據芷江縣知事傅良弼詳稱竊司法一事爲人民生命財產之保障關係極爲重要惟社會之事實無窮律文之規定有限官廳管理各種案件往往因特異之事實爲法律條文所束縛因發生疑義而不能釋然者既未敢任意比附又不能妄爲臆斷辦理殊形困難謹就管窺所及有不能不請

求明白解釋者謹略陳之前讀政府公報大理院覆京師高等審判廳統字第二百五十五號公函內開本院查該廳所舉第一種情形如檢察官因此請求延展日期者自可依審限規則第六條第六款辦理如原被兩造均未請求展期而法院苟非濫用試辦章程第六十九條之規定行使其職權自應依審限規則第六條第十款扣除其期間至第二種情形保辜期現行法並無明文規定而按照試辦章程第七十五條選用鑑定人實施鑑定仍不能收確實之效用者則案件之不能進行洵非承審官員之咎亦應遵照該條款准予扣算期間等因惟對於保辜期限現行法並無明文規定一語尙難釋然知事查元年三月十日前奉 大總統命令凡前清法令除與民國政體相抵觸者應失效力外餘均得認爲有效前清現行律保辜條例與民國政體並無絲毫抵觸而對於被害人尙有保護之利益究竟此項條例可否援用並未明白指示不無疑義此應請解釋者一胎兒未出生爲母體之一部法律上原不認其有人格然我國刑律補鑿解釋明言殺死胎兒另成其他之罪然於其間不無疑間假如甲婦身懷孕偕幼女乙在途遇丙男對乙女爲猥褻之行爲甲婦詈之丙男怒拔刀殺傷甲婦登時斃命由甲婦親屬向官廳起訴並申明甲婦有孕數月當經驗明不虛孳獲丙男到案自認殺死甲婦但不知其有孕此就犯人不知其爲孕婦而殺之因而致胎兒於死者言也又如甲乙二兄弟家頗富同居未分產甲無子而乙有子甲之妻丙有孕數月甲病故乙涎甲之產明知丙有孕而故殺之意在致胎兒於死以絕甲後而占其產此就犯人明知爲孕婦而殺之因而致胎兒於死者言也審判官對於此二種案件以情節論後者自應加重然按諸刑律殺死胎兒既無明文規定又未便援墮胎及傷害各罪科斷勢不得不援同律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同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分別處斷然細釋各條於補鑿上另成其他之罪一語不無抵觸且於各國保護胎兒及我國刑律墮胎罪列爲專條規定宗旨亦嫌衝突究應如何處斷方足以昭平允而重人道此應請解釋者二又本年七月政府公報內載大理院覆湖北高等審判廳統字第二百八十六號公函內開有人爲強盜炊爨不能以從犯論各等語所謂不以從犯論者非無罪也不過較從犯爲輕耳究應援何律處斷是否無罪未經明指尙難釋然此指事前幫助者而言假如有人受強盜

之囑託在途接運贖物此種人犯於實施犯罪行為之際幫助正犯是否構成刑律第二十九條後半之規定之罪抑應認為加入犯罪者手行為之一部俾構成刑律第三十一條規定之罪遇有此等人犯究竟構成何罪應援何律處斷此應請解釋者三設有甲乙二兒童甲年僅十齡乙年為十二兩兒比鄰而居素不相睦其父兄恆令其不相見一日甲乙兩兒於無人處撞遇甲兒突持刀將乙兒刺傷登時殞命由乙父報經官廳驗訊屬實按暫行新刑律第十一條之規定甲兒當然不構成犯罪不過得施以感化教育而已然按同律第五十條之規定則又可援三百十一條之範圍科斷不過可酌量減等而已合前後二律文觀之不無抵觸知事查二年六月政府提出刑法草案於參議院於十一條未滿十二歲人句改為未滿十五歲於五十條則刪去未滿十六歲人字樣然迄未頒布未便妥為援引究應如何處斷此應請解釋者四以上所述事關法律解釋未敢臆斷懸案待決理合具文詳請鈞廳察核迅示解釋批示祇遵深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批候轉請解釋外相應函請解釋見覆等因到院本院查(一)前清現行刑律保辜期限之規定除條例中第一條關於拾驗之程序現行法別無明文規定可以參酌辦理外其餘有關於審限者有關於刑律論罪之標準者其關於審限者試辦章程既有鑒定之規定審限規則又有第六條第十款扣除期間之規定而本院統字第二百五十五號函業經解釋明晰本與保辜期限名異實同施行自無窒礙可言現行法既有明文規定則前清現行律保辜期限關於審限之規定當然失其效力至關於刑律論罪之標準則暫行刑律第八十八條第三百十三條關於傷害致死篤疾廢疾輕微傷害之標準已有明文規定新律重在因果關係非似舊律因逾一定期間即可輕減責任此新舊立法不同之點則此項規定亦因暫行刑律之施行而當然失其效力該縣原詳徒知前清法令與國體不相抵觸者均認為有效而不知新法施行舊法失效之大原則(二)前一例不問丙男是否知甲婦有孕均係犯猥褻行為與殺人二罪俱發後一例乙既係故殺亦應依第三百十一條殺人罪論若係墮胎致死初無殺死丙婦之故意則應依第三百十七條第二項援用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三百三十三條依第二十三條處斷均與第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無涉刑律第三百十一條殺人罪重者可處死刑較墮胎罪諸

規定輕重懸殊何至宗旨衝突原詳所稱刑律補鑿不知何書查前清法律館刑律草案理由及修正案語均無此語即就原詳所引另成他罪一語釋之亦不過謂僅殺死胎兒者另構成墮胎罪自與其母體而殺害之情形迥然不同於律文規定并無抵觸之可言(三)本院統字第二百八十六號解釋為盜執炊不能以從犯論即係謂律無正條不能為罪原詳所稱較從犯為輕不知係何犯律無明文何能妄擬至受盜囑託搬運贓物刑律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二項有明文規定何得明知故昧而認為幫助犯(四)刑律第十一條既定責任年齡為十二歲則未滿十二歲人之行為當然不為罪而第五十條所謂未滿十六歲人即係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而言斷未有無行為責任之未滿十二歲人仍科以減等刑之理律文並無抵觸原詳似乏常識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覆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九日

交通部咨  
辦理國民會議 國務院  
事務局嗣後凡關於國民會議等項電費應照貴局此次呈准辦法援案記賬其籌備立法院選舉電報仍照原定辦法辦理請查照辦理并見復文

為咨行事准政事堂鈔交貴局呈辦理國民會議等項電費擬援案暫行記賬俟後彙案結算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通部查照此批等因奉此並准貴局咨前由當經通飭各省電局遵照辦理茲據湖北江蘇安徽雲南等省電報局電稱准各該初選監督函稱奉覆選監督飭知凡有選舉電報一律記賬彙案結算等因核與大部前定辦法兩歧應如何辦理乞速核示等情查貴局此次呈准將選舉電費援案記賬一節似係專指辦理國民會議等項電費而言至籌備立法院之選舉電費前來咨以用電較少需費無多業經通行各選舉機關一律繳納現費不再記賬並經本部核定各初選監督發寄關於選舉電報變通辦法咨行查照通咨各選舉機關分別辦理各在案是關於籌備立法院之選舉電報業經商定辦法通行已久辦理尚無窒礙且所用電費既屬無多自選舉各機關分任繳納尤屬輕而易舉似未便因辦理國民會議之電費援案記賬重行變更原定辦法今各該覆選監督通飭文內稱凡有選舉電報一律記賬彙案結算等

語並未將辦理國民會議與籌備立法院之選舉電費分別辦理殊與貴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前咨及本部原定辦法不符辦理頗多困難應請查照通知選舉各機關嗣後凡關於辦理國民會議等項電費應遵照此次呈准辦法撥案記賬其籌備立法院之選舉電報仍照原定辦法辦理以免紛歧而符原案相應咨行查照辦理並希見復可也此咨

交通總長梁敦彥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十八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覆交通部准咨開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兩項選舉電費分別辦理一節仍請在國民會議尚未成立以前一應選舉電費依照本局等此次呈准辦法辦理各等情請查照辦理文為咨覆事准貴部咨開准政事堂鈔交局呈辦理國民會議等項電費撥案暫照行記賬俟後彙總結算一案奉大總統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通部查照此批等因奉此並准貴局咨同前由當經通飭各省電局遵照辦理茲據湖北江蘇安徽雲南等省電報局電稱准各該初選監督函稱奉覆選監督飭知凡有選舉電報一律記賬彙案結算等因核與大部前定辦法兩歧應如何辦理乞速核示等情查貴局此次呈准將選舉電費撥案記賬一節似係專指辦理國民會議等項電費而言至籌備立法院之選舉電費前准咨以用電較少需費無多業經通行各選舉機關一律繳納現資不再記賬並經本部核定各初選監督發寄關於選舉電報變通辦法咨行查照通咨各選舉機關分別辦理各在案是關於籌備立法院之選舉電報業經商定辦法通行已久辦理尚無窒礙且所用電費既屬無多由選舉各機關分任繳納尤屬輕而易舉似未便因辦理國民會議之電費撥案記賬重行變更原定辦法今各該覆選監督通飭文內稱凡有選舉電報一律記賬彙案結算等語并未將辦理國民會議與籌備立法院之選舉電費分別辦理殊與貴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前咨及本部原定辦法不符辦理頗多困難應請查照通咨選舉各機關嗣後凡關於國民會議等項電費應遵

照此次呈准辦法按案記賬其籌備立法院之選舉電報仍照原定辦法辦理以免紛歧而符原案等因到局查國民會議組織法第三十條載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在籌備選舉事務期間內得附設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等語又本年四月一日本局呈准依法擬定籌備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兩項議員選舉事宜通行程序一案原呈略稱國民會議組織法第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其覆選監督自應仍以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行政長官充之蒙藏青海自應仍以蒙藏院總裁充之初選監督自應仍以各縣知事充之其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立法院議員選舉覆選區所設辦理選舉事務所依照施行細則本為籌備立法院議員選舉而設此次辦理國民會議選舉事務法定程序既應從同自應即以該所兼辦國民會議選舉事務立法院議員選舉法各初覆選區所設調查會為調查便利起見自應即以各調查會兼辦國民會議初覆選調查事宜各等語是所辦理國民會議選舉事宜均不另派辦理人員及另設機關又本年八月十八日本局呈准擬定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選舉費用核準數目及劃一辦法一案原呈略稱本局等伏查此次辦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兩項選舉事屬重要經費一節於選政進行極有關係而迭准財政部咨稱國家財力支絀情形自應依此宗旨力求撙節擬即按照財政部咨覆所定之數辦理等語是國民會議及立法院兩項議員選舉經費亦混合為一且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十九條之規定所有國民會議議員選舉被選舉資格及關於選舉之程序准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等語是所關於兩項議員選舉法令之疑義及辦理手續之詢商既係從同其一切用電自亦無從分晰又此次本局呈准辦理國民會議等項選舉電費按案一律記帳一案原呈所謂辦理國民會議等項選舉等項字樣自然包括立法院議員選舉在內總之兩項議員選舉只有先後成立之分其他辦理一切既同所有電費因亦無從分別先以選舉期限未定為撙節財力起見所有解釋詢商各件多以文行故所用電費無多自奉大總統嚴飭國民會議選舉提前趕辦之令復以國民會議初覆選舉日期迫促兼之吾國幅員遼闊交通不盡便利若仍以文書往復動須累月經旬方能達到必致貽誤若飭令各區盡用電行而此次選舉經費限制異常嚴酷小縣包辦准用三百元以之支付調查旅費等項尚且不敷再責令概行用電揆之事實萬難辦到本局等再四思維惟有援照上屆成案將關於此次

兩項選舉電費暫行記賬俟後另案彙總結算之一法此前次呈准辦法之緣由也准咨前因自係爲對於電費綜核名實起見仍請在國民會議尙未成立以前一應選舉電費無論係用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名義或並用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及籌備立法院事務兩項名義京外選舉機關一律授案記賬俟後另案彙總結算所有記賬結算各項辦法統仍請依照本局等此次呈准辦法辦理一俟國民會議閉會後將來如專辦籌備立法院選舉事務時若未特別奉有逾期趕辦之命屆時應用電費自應咨明貴部聲明查照此次來咨仍照原定辦法辦理如此酌分緩急既不致稍涉紛歧亦不致有違原案綜核名實莫善於此相應咨請貴部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交通部咨覆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准咨開一切選舉電費依照此次呈准辦法辦理等因自應一律暫行

記賬各等情請查照辦理并希見復以便飭局遵照文

爲咨覆事准貴局咨開此次本局呈准辦理國民會議等項選舉電費案一律記賬一案原呈所謂辦理國民會議等項選舉字樣自係包括立法院議員選舉在內總之兩項議員選舉只有先後成立之分其他辦理一切既同所有電費因亦無從分別擬請在國民會議尙未成立以前一應選舉電費無論係用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名義或併用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及籌備立法院事務兩項名義京外選舉機關一律授案記賬俟後另案彙總結算一俟國民會議閉會後將來如專辦籌備立法院選舉事務時若未特別奉有逾期趕辦之命屆時應用電費自應咨明貴部查照此次來咨仍照原定辦法辦理如此酌分緩急既不致稍涉紛歧亦不致有違原案綜核名實莫善於此咨請查照辦理等因查辦理國民會議暨籌備立法院議員選舉一切辦法從同關於兩項選舉電費自應一律暫行記賬所有選舉各機關以前欠交之費准其一併彙案結算其有按照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長顧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長顧

貴局原定辦法已經繳納現貨者似未便再請發還以免紛更至此項選舉電報範圍極廣關係尤重遇有未設電局地方須派專差或交由郵局遞交及一電須鈔送數處者所需專方郵費鈔費等項均應照付現貨又如此項電報或遇本綫阻斷須改由外國水陸各綫轉遞及直接發寄外洋之電必須經由外國綫轉遞者一切電費應與洋公司按月清結不便記欠應請通告選舉各機關所有此項專方郵費鈔費以及外洋水陸綫報費仍應查照上屆籌備國會成案隨時照付現貨以重選舉而免賠墊再此項記欠電費似應早為結束擬請俟國民會議議員召集到院之日起所有選舉電報即行停止記賬仍照原定辦法辦理俾選政電政兩有裨益相應咨行貴局查照辦理并希見復以便飭局遵照可也此咨

交通總長梁敦彥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國民代表選舉監督

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 蒙 顯 統 統  
京 兆 統 統  
各省 將 按 尹  
川 邊 鎮 守 使  
福建 貴州 護軍使

督範圍一案經呈奉批相應鈔錄咨行查照文

為咨行事查本局續行解釋法定國民代表投票監督範圍請鑒示一呈於本年十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等因奉此除通電外相應恭錄批令并鈔原呈咨行貴監督查照可也此咨  
計鈔原呈一件(原呈見十月二十一日報)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蓋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 卷一

司法部第一四五八號

爲飭知事據直隸律師懲戒會詳稱直隸高等檢察長以律師劉登熬聯絡法警在外招搖函請懲戒一案本會照章開會議決該律師行爲乖謬應依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三項予以除名之處分除將議決書分送高等檢察長暨被付懲戒律師外理合將議決書詳請察核等因正核辦間復據該會將被懲戒人聲明不服之理由書轉詳前來查該理由書內聲明不服之要點在於相之鏡拾得該律師在外招搖之信件係爲高琮所捏寫不知此項信件如果出於高琮之手則僞造私人文書對於一切形式尤應力求完備方足取信於人豈有信面既有蓋用劉登熬律師事務所之戳記而信內署名反書劉奪錦名字之理足見此項信件顯係該律師所爲其不直署本名者因恐被人發覺預爲將來脫卸之計似此不德義行爲自應從嚴懲處以儆效尤所有該律師聲明不服之處應毋庸議律師劉登熬即如該會所議予以除名處分除將原詳議決書以政府公報公告外仰即轉飭天津地方檢察長迅速按章執行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許受衡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

直隸律師懲戒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律師劉登熬

右列被付懲戒律師劉登熬因聯絡法警迹近招搖經天津地方檢察長詳由高等檢察長提起懲戒函送由本會審查經高等檢察長列席決議如左

主文

政府公報 飭

十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二百四十五號

律師劉登鰲應受除名之處分

事實

綠被付懲戒律師劉登鰲經辦新樂縣相玉衡等控相之鏡霸產一案相玉衡相玉振於四年一月十五日委任該律師代理由高等審判廳民一庭判決相之鏡不服聲明上告由民二庭受理為終審之判決後相之鏡不明審級又上告於大理院由臨將上告狀交廳即由民二庭受理民二庭庭長孫觀圻審查上告狀見狀尾黏有相之鏡拾得劉登鰲致相順德一信該函信箋為劉律師事務所用箋信面有律師劉登鰲事務所戳記是劉登鰲即劉登鰲已無可疑函內有延期亦是暗託巡警代為辦理廳允勝訴又司法巡警王紹棠屢次找你陳靜齋亦屢次找你皆係應辦之事等語足見律師劉登鰲聯絡法警在外招搖甚至以廳允勝訴等詞鼓動鄉愚害法院之信用遂其箇人之詐欺因此請求以法院名義通知天津地方檢察長照章辦理去後嗣經天津地方檢察長調查原卷並附具意見略謂該律師聯絡法警在外招搖非律師所應為實違反天津律師公會會則第十九二十兩條所規定之職務風紀所關未便寬容請求提起懲戒等語詳由高等檢察長函送到會

理由

據右列事實律師劉登鰲即劉登鰲係在控告密代理本案至在高等審廳上告並未受有當事人委任乃於巡警傳案竟代收傳票函致相玉衡內有因弟未來津委狀至今未遞等語是該律師既未於上告審時受有委任輒於巡警詢問不為拒絕反藉口委狀未遞並以廳允勝訴等語詞懇令來津是該律師之行為無異於包攬詞訟實屬違反天津律師公會會則第十九二十兩條所規定又查信內有延期亦是暗託巡警代為辦理廳允勝訴及司法巡警王紹棠屢次找你陳靜齋亦屢次找你皆係你應辦之事等語此等不正舉動稍有法律知識者猶不出此而該律師竟公然為之實屬軼出職務範圍之外似聯絡法警迹近詐欺不獨於官廳威信有損更於律師德義有乖自應從嚴懲戒以維風紀而儆將來本會基此理由多數議決應依律師修

正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三項予以除名之處分故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十日

會長 長廉 隅  
員 熊元楷

孫佐廷

吳榮炳

張梯雲

高等檢察長沈其昌  
指定書記官徐國桓

司法部飭第一四八三號

為通飭事查京師地方廳前為整飭訴狀曾准其設立代擬訴狀所嗣奉天等省因地屬偏僻識字者少亦准其設立寫狀室要皆意在正辭便民專為不能繕作訴狀前來請求者設法決非為增加司法經費起見乃近來竟有以增收司法經費為辭紛紛請予援例者並聞有不問當事人能否寫作一概強予代繕者其所徵費用往往漫無限制售賣狀紙亦於定例外浮收多額任意需索陋規惡習言之痛心嗣後業經暫准設立各處應由各該高審檢廳切實督察如於詳准定額外有浮收情弊即予撤銷未經設立者不准再行設立其確實無人代寫由當事人請求者准由各該衙門雇員代寫並照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九十條定額徵收辦公費酌量增減時亦應依該訂章程第六款規定以原額十分之五為度其字數並應逐一檢數不得總計頁數行數約略估計如有浮收需索等情一經查有實據即依刑律處斷各該  
審判處  
高審檢處  
籌備處長監督司法行政責無旁貸仰切實通飭知之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

熱綏察區統籌審判處長  
京內外高等審判廳長  
新疆司法籌備處長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平政院飭第二三六號

為飭知事本院長兼辦行政機關選舉監督期限已迫應著手進行茲派書記官張則川楊德祥許寶芬兼  
任調查員與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接洽辦理此飭

平政院院長周樹模

右飭書記官張則川等准此

院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一日

# 公電

大理院覆陝西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三百五十二號  
陝西高等審判廳鑒一九二號函悉未經第一審案件向第二審衙門聲明時例不受理所稱判決駁回理由中誤指爲行政訴訟等情該判決仍祇能認爲駁斥不合法上訴之裁判雖經確定若再上訴自可一面駁回一面指示向第一審管轄衙門另訴仍依通常程序辦理大理院馬印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 陝西高等審判廳來函

逕啟者如有第二審管轄權之審判衙門對於未經第一審裁判之民事訴訟誤認爲行政訴訟爲無審判權之判決時該判決業經確定當事人始向上級審判衙門聲明不服能否駁回由有第一審管轄權之審判衙門依民事訴訟程序受理及受理後當事人對於第一審裁判有不服時能否仍由會爲無審判權之判決之第二審審判衙門爲控訴審上開問題關係訴訟程序至爲重要相應函請鈞院解釋以俾遵循而昭統一案懸待決祈速賜覆實爲公誼此致四年六月二日

##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致各省將軍巡按使福建貴州護軍使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鑒

各省將軍巡按使福建貴州護軍使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鑒查本局前以國民代表大會係屬特別組織監督開支費用應依特別辦法議置爲釐訂以利推行而免貽誤一呈於本年十月十九日奉大總統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局通行遵照並交財政部查照備案此批等因奉此其原呈內開竊查此次國民代表大會以投票方法決定關於國體請願事件實爲國家久安長治之基自應遵照法令慎重進行以符徵求正確民意之本情所有國民代表之選舉投票及決定投票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均於各該地方依法舉行即以各該地方最高級長官會同監督程序異常重要辦理自未敢粗疏惟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之在在需費豈可因預算之難以追加坐令監督之臨時踴躍自組織法公布後本局業將應行籌備事項電行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長官查照辦理去後連日迭據廣西貴州黑龍江甘肅各省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先後

電稱國民代表選舉投票一切費用非預爲籌撥恐難著手若不明定數目未敢濫支且恐將來難於報銷等語他處情形自必相類事關大計此時如非預爲籌定辦法萬一各監督因費用無著之故瞻顧遲回貽誤要政影響所及何可勝言本局再四思維以爲國民代表選舉投票等項事宜辦理不容草率亦不敢稍涉稽延一切費用均保特別支出立待動用勢難編製預算送由中央核定且此次選舉代表與平時選舉議員不同究應需費若干在各該監督苦無標準可循恐亦難於預計本局爲顧全大局力求安速起見所有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關於國民代表選舉及投票一切費用擬請照本局前次呈准初覆選舉選舉不敷經費由長官核准開支成案准由各該監督先行核實預計需費若干飭由各該財政廳立即如數籌撥仍分別核實動支事後一律作正開銷俾免窒礙如蒙俯准擬懇飭下財政部查照備案並擬由局通電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國民代表選舉監督轉飭財政廳一體遵照辦理等語茲奉前因除通咨外特先電達希查照辦理爲要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印

山東將軍巡按使鑒據青州副都統巧電稱青德旗民亦屬國民一分子旗衆環請選舉代表加入國民大會以盡區區傾向之忱除咨明山東選舉監督並請代呈 大總統外謹電奉聞即希垂察等語查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六條所載滿蒙漢八旗之國民代表係取駐防統於京旗主義應只由國民會議中央特別選舉辦理是住居各省之駐防旗民既在各省屬縣範圍以內所有青德兩防旗民依法當然歸入該縣地方住民照法定資格一律選舉代表礙難准其另組選舉會除電覆外特此電達希即查照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簡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甘肅將軍巡按使電(附來電)

甘肅將軍巡按使鑒巧電悉查國民代表選舉以得票較多數者爲當選如來電所設各例其均係多數無可比較時應依照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票同以抽籤定之其均係少數如投票人總數爲七

十六人得票人亦係七十六人無比較多數之可言自應舉行二次投票至如投票人總數為一百一十二人得票者係七十六人其中得兩票者三十六人得一票者四十人其得兩票者為比較多數依法當選自不待言其僅得一票者不能加以比較仍以票同抽籤之法定之不必用決選方法令其再投恐涉煩瑣又來電所稱選舉人中之某甲於第一次投票被人選為代表於第二次投票時某甲選舉權是否仍在查此次選舉係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且經於事前設法運用必能一次選出當無二次投票之事實發生萬一一次不能將額定代表舉齊須舉行二次投票則前次已被選為代表之人仍應有選舉權特此奉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簡印

#### 甘肅巡按使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鑒查組織法第二條後段載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假如投票係總數為一百人得票者係十人每人各得十票雖係多數無可比較是否均能當選又如投票人總數為七十六人得票者亦係七十六人每人各得一票均非多數是否均能當選又如投票人總數為一百一十二人得票者係七十六人其中得兩票者三十六人得一票者四十人其三十六人比較為多數當然有效其四十八人是否用決選法令其再投又初選當選人及有覆選被選資格者似係既有選舉權又有被選舉權假如選舉人中之某甲於第一次被人選為代表第二次投票時某甲選舉權是否仍在立盼電覆張廣建巧

####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覆青州副都統電(附來電)

青州副都統鑒巧電悉國民代表大會為解決國體問題而設誠以國家根本大計必徵求真正之民意為歸來電所稱各節忠愛之忱溢於言表欽佩莫名惟青德兩防旗民擬選舉代表加入國民大會一節依據組織法第六條所載滿蒙漢入旗之國民代表係取駐防統於京旗主義應只由國民會議中央特別選舉會辦理是住居各省之駐防旗民既在各省屬縣範圍以內所有青德兩防旗民依法當然歸入該縣地方住民照法定資格一律選舉代表礙難准其另組選舉會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簡印

十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二百四十五號

青州副都統來電

參政院國民會議事務局請願聯合會籌安會並轉各省代表諸公均鑒竊維中國政體君主相承數千年來推行一致辛亥事起倉卒改建共和原爲暫救危亡藉謀統一其與國勢民情均不適用憂時之士莫不思建強有力之政府以樹億萬年富強之基迨夫京師發起籌安會研究國體問題各省聞風興起僉以君主爲宜青德兩防旆民尤極踴躍贊成良以吾國歷史向無共和先例幅輳遼闊戶口殷繁控制勢等搏沙智識素稱幼稚盲行民主決不能推行盡利器巴阿秘諸國可爲殷鑒况當此國勢漂搖世界競存之際長此因循不確定國本以定大政方針則前途危險曷可勝言今 大總統天亶神武睿哲文明勳定禍亂再造中華五洲傾戴四海歸心此次議改國體實出自四萬萬人心所同然應天順人曠古無匹元后之任非 大總統其孰與歸延年等雖屬旗籍其所以敢持斯議者實則內怵國家之隱憂外覽環球之大勢心以爲危不敢自安於緘默耳乃 大總統居謙履義惟民意是從將國體問題付之公決雖唐虞盛德無以復加引領神京傾服莫名竊思青德旌民亦屬國民一分子旣衆環請選舉代表加入國民大會以盡區區傾向之忱除咨明山東選舉監督並請代呈 大總統外謹電奉聞即希垂察青州副都統延年暨青德兩防官兵旌民同叩巧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第一千二百四十六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三角
- 一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八元
- 一定購長年者收銀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和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銀大洋八角
- 一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四元五角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銀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無

# 目錄

命令

呈

內務部呈新疆舉行知事試驗取列甲乙等鄭

潢等由部遵章分發新疆任用開單請示文

並 批令(附單)

財政部呈閩安稅局委員陳琦在差病故據情

轉請照章給卹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核議審計院請修改徵收官獎勵條

例乞鑒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擬訂檢查補助公司章程繕具清摺

請鈞鑒文並 批令(附清摺)

陸軍部呈陸軍官佐謝英等積勞病故擬請照

章分別給卹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遵令謹將故員陸裕勳從優給卹請

訓示文並 批令

司法部呈彙陳總檢察廳暨京師高等地方審

判檢察廳九月分民刑事訴訟案件單表文

並 批令

農商部呈核覆福建請設勸業銀行及保護僑

商投資實業各辦法乞鑒核文並 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鑑呈吉林等省覆

選區所屬各初選區選舉資格調查會職員

覆核相符先後成立開會情形彙呈鑒核文

並 批令

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呈核准免試之縣知

事汪培源等現充要職擬請飭部先行分發

任用並准緩覲文並 批令

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呈運鹽公司

經部取銷墊餉無著請飭部撥款歸還文並

批令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呈郎溪縣監犯脫逃請將

疏防知事徐振清交付懲戒文並 批令

禮官處行走嚴俊生肅政史俞明震呈報遵令會勘浙省海塘工程

浙江巡按使屈映光

情形並將全塘新冊舊損各工分別緩急擬

具工程作法估價繪圖貼說請訓示文並

批令

兼護湖南巡按使嚴家熾呈查明寶慶縣蛟水

暴發損害田畝籲懇分別蠲緩豁免錢糧以

紆民力請訓示文並 批令  
教育次長袁希濤呈報就職日期文並 批

咨

內務部咨浙江巡按使查吳興縣前法政學校  
借用天寧寺寺址現在該校既經停辦自應  
發還各等情文

內務部咨湖南巡按使請查明黃元龍等以辦  
學為名強提會同縣旗山寺田租各節文

內務部通告 甘肅 雲南 湖南 陝西 四川 河南 貴州 湖北 安徽 江蘇 浙江 福建 山西 各巡按使嗣後

關於警備隊之郵費均應按照警察官吏郵  
寄給予條例辦理以歸一律文

內務部通告 各省 將軍 巡按使 軍 警察獎章給  
熱河 綏遠 察哈爾 都統 塔爾巴哈台 參贊

予規則業經呈奉批准印刷獎章給予規則  
咨行查照辦理文(附規則)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  
議員福建省覆選區選舉監督查冊開改委

添派南靖詔安等縣事務所長員沈慶等及  
朱楹一員履歷均屬符合應准分別任事請  
查照飭遵文

飭

內務部飭二則

教育部飭

示

內務部示

京師地方審判廳示

公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  
執河都統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湖南巡按使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雲南巡按使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  
貴州巡按使電

貴州巡按使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廣西巡按使電(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廣西巡按使電(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浙江巡按使電(附來電)

命令

大總統策令

夏東曉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四川檢察使胡忠亮差竣來京呈請免去使職胡忠亮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顧恩厚爲陸軍第二十八師步兵第一百十二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謀本部呈報中央陸軍測量學校甄別試驗情形列表呈請鑒核由  
呈悉表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敬舉才能王孝綱等五員繕具履歷請鑒核由

王孝綱王宰善戴復周培炳李成林均著發往奉吉兩省由該將軍巡按使酌量任用交政事  
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農商部會呈擬請特准發行有獎實業債券祈鑒由

准如所擬辦理單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長顧鼐呈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各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會長姓名資格並選派審查員人數分別繕單彙陳鑒核

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本院署參事尹良等奉令授官據情陳謝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都翊衛使阿穆爾靈圭呈翊衛使那遜阿爾畢吉呼因病請假據情代陳請訓示由

准予給假十五日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督辦華新紡織有限公司事宜周學輝呈才力難勝懇請收回成命由

該員究心實業夙有經驗公司創辦伊始端賴綜理得人應即遵令任事所請著不准行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京兆尹王達呈派員翁之銓等前赴朝鮮參觀物產共進會並飭便道調查地方自治事

宜請鈞鑒由

呈悉交外交內務農商三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錫銘呈奉獲收受偽幣人犯訊明議擬錄資供證請鑒由  
准如所擬執行交財政陸軍司法三部查照附件並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東巡按使張鳴岐呈報奉令發交人員徐旭業經到省由  
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東巡按使張鳴岐呈報請廣東財政廳廳長蔣繼伊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耀武上將軍督理廣西軍務陸榮廷呈奉頒珍物敬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耀武上將軍督理廣西軍務陸榮廷  
呈保薦賢能胡銘榮以備任使疆舉事實會呈請示由  
謹理廣西巡按使田承斌

呈保薦賢能胡銘榮以備任使疆舉事實會呈請示由

據呈保薦賢能與頒布教令不合所請應毋庸議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廣西司法經費支絀依法流用各項定額請訓示由

呈悉交司法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暫代督理廣西軍務陳炳焜呈免試知事關宗驥等現任要職請飭部免予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緩覲見由

關宗驥等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督辦漢陽黃河決口堵築事宜徐世光呈報漢陽秋汛安瀾並籌辦未竟工程繪具圖說請訓示由

據呈秋汛安瀾良深忻慰現既興工堵築應即督飭趕速籌辦併力進行務期永固河防用杜民患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駐義大利國全權公使王廣圻呈奉令授官恭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上海鎮守使鄭汝成呈審查核准免試知事王吉檀等現任要差按案擬請飭部免予考  
詢先行分發任用並緩覲見由  
該員等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即行分發任用其籍隸該省之王吉檀等准先分發省  
分仍暫留該省供職並均准其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新疆舉行知事試驗取列甲乙等鄭漢等由部遵章分發新疆任用開單請示文並 批令

(附單)

為新疆舉行知事試驗取列甲乙等各員由部遵章分發新疆開具清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政事堂鈔交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遵章舉行知事試驗完竣附呈履歷相片請鑒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等因鈔交到部並准該巡按使咨送試卷前來查新省舉行特別知事試驗前經奉令照准在案據送取列甲乙等知事鄭漢等十九員履歷試卷詳加覆核所有資格及試驗成績均尚合格自應一律分發新疆任用謹開具名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其照章分發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新省舉行知事試驗取列甲乙等鄭漢等十九員分發新疆開具名單呈請鈞鑒

計開

鄭漢三十九歲	湖南長沙人	金樹仁三十六歲	甘肅導河人	李馨四十二歲	直隸天津人
顏永基三十八歲	甘肅皋蘭人	廖振鴻三十九歲	湖南湘陰人	段永恩三十八歲	甘肅武威人
馮德純三十歲	雲南鹽興人	牟維潼三十歲	山東福山人	王文杰四十七歲	安徽霍邱人
汪度五十歲	湖北黃岡人	趙國樑三十歲	京兆大興人	向擁光五十八歲	湖南平江人
譚恩韶五十一歲	湖南湘陰人	楊茂春五十三歲	甘肅臨潭人	易炳章四十一歲	湖南岳陽人

白文超三十七歲 河南濬縣人 吳業精五十六歲 湖南湘陰人 張建勳四十三歲 甘肅鎮番人

彭維藩四十七歲 湖南湘鄉人

財政部呈閩安稅局委員陳琦在差病故據情轉請照章給卹文並 批令

爲閩安稅局委員陳琦在差病故據請轉請照章給卹仰祈鈞鑒事據閩海關監督兼管福海關事宜黃瑞麒詳稱竊查本關所屬閩安稅局委員陳琦原官係教育部主事裁缺後於民國三年三月間隨同監督來閩委充五十里外沙埕常關關長調充閩安稅局委員奉委以來勤慎供職於本年夏間解款來署感受暑濕請假醫治旋據報稱於本年七月二十五日病故復據該故員妻陳薛氏具稟到署稱該故員在日毫無遺產醫藥殯殮之費悉自典質而來氏末三十子女各一長者僅五齡幼尙在抱孤苦伶仃無所生活擬請援案給予卹金以資撫卹等情竊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內開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一月俸額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又同條第二項內開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在職文官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等語茲查該故員陳琦自民國三年五月委充沙埕關長八月調充閩安稅局委員月薪俸均係五十元合計服官年限已在一年以上未滿二年核與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事例相符可否按照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事例給卹以示矜恤之處詳請大部轉呈等因到部查該故員陳琦自民國三年五月委充沙埕關長復調充閩安稅局委員月薪五十元至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病故計歷職一年以上核與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所載事例相符擬請查照該條第一項事例依其死亡時之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五十元以示體卹所有閩安稅局委員在差病故照章請卹案由是否有當理合據情轉呈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核議審計院請修改徵收官獎勵條例乞鑒文並 批令

為核議審計院院長擬請修改徵收官獎勵條例恭呈具陳仰祈鈞鑒事竊准政事堂機要局鈔交審計院院長孫寶琦呈擬請修改徵收官吏獎勵條例一案奉批令交財政部核議具復此批等因連同原呈鈔交到部原呈內於督徵經費徵收官解款足額獎勵條例暨額外增加獎勵條例支給勞績金各節舉有應行討論之事七端擬請將該兩條例歸併修正廢除勞績金名目其有實在得力人員資深報最參照前朝紀錄錄叙成案酌訂簡明條款公布施行以杜流弊等因本部查紀錄錄叙雖激揚官吏之常經而予錫賜金亦鼓勵臣工之古制昔崑山顧氏嘗謂唐世之賦上供送使留州自有定額宋之盛時官府所在用度贏餘鳳賜豐厚故士皆樂於其職而疾於赴功今則官以錢糧為重不留贏餘常俸至不能自給故多賦吏誠以官吏服務勢難枵腹從公祿俸過微賢能者無從以設施巧黠者別生其希望此中調劑貴得其宜顧與其制祿從豐糜帑較鉅何如量功叙獎需費尤廉前者擬訂徵收官吏獎勵條例即本此意斟酌釐定頒行以後歲收漸有起色似不無微效之可言茲據審計院院長舉陳利弊言之甚詳所論因勢利導可為一時濟變之謀固與規定初意甚合惟遠爾廢除勞績金名目揆諸現在情形恐於稅務進行微有妨礙本部再三審度擬請將督徵經費徵收官額外增加獎勵條例第七第八第九三條刪去嗣後凡受有各等雙單鶴章者應支勞績金均以一年為止其准支三年十年終身及給郵父母妻子各規定均即廢止以示限制至其餘各條均擬暫仍其舊督徵經費分徵官解款足額獎勵條例與額外增加獎勵條例亦無庸歸併俾免多所紛更如蒙允准即由本部通行遵照所有核議審計院院長擬請修改徵收官獎勵條例各緣由理合繕摺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並交政事堂飭法制局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擬訂檢查補助公司章程繕具清摺請鈞鑒文並 批令(附清摺)

為擬訂檢查補助公司章程繕摺仰祈鈞鑒事竊維保育實業本政府之方針而鄭重庫帑實本部之責任現商辦各種營業公司尙在萌芽時代本部為維持提倡起見或則撥款補助或則照章保息或則以官款往來俾資周轉該公司等既受特別利益所有營業情形往來帳目在在與部款相關若非設法稽查勢必易滋流弊查部轄官產官業其清查監督以保官帑而維民業為此謹另擬檢查補助公司章程八條繕具清摺呈請鈞覈如蒙批准即由本部遵照施行所有擬訂檢查補助公司章程緣由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農商部查照摺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擬定檢查補助公司章程繕摺呈鈞鑒

第一條 凡受財政部直接撥款補助或保息或與本部官款有關係數在一萬元以上之營業公司得由財政部不時派員前往檢查其業務每年一次或兩次由財政部酌定之

第二條 檢查員得檢閱該公司帳簿核其贏虧

第三條 公司遇有變更營業或擴充資本或募借債項等事應先將計畫書報告財政部受檢查員之審查



第四條 檢查員得隨時質問該公司營業情形如認為必要時得請該公司編製各種表冊及營業概略  
項表冊文件須由該公司總理署名蓋印送由檢查員詳報財政部

第五條 檢查員對於該公司業務認有違背法令及其他不當行為應即詳報財政部

第六條 公司至停止營業或破產時須經財政部派員檢查後始得實行財政部官款應有優先償還之權

第七條 財政部如有命令或委託事宜該公司應盡相當之義務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陸軍部呈陸軍官佐謝英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分別給卹文並 批令

為陸軍官佐積勞病故擬請照章分別給卹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參謀本部咨稱本部調查員陸軍步兵中校謝英自民國元年以來克勤厥職歷委密查要件均無遺誤去歲春間因公積勞致疾於本年三月在差病故鎮安右將軍督理黑龍江軍務朱慶瀾咨陳黑龍江陸軍第一師步三團副官陸軍步兵上尉董鳳朝歷充北洋陸軍排長隊官等差民國元年充黑龍江巡防營哨官呼倫貝爾宣告獨立時該員冒寒履險偵探敵情實屬勤勞卓著因勞傷正氣醫治無效於本年八月在防身故陸軍第七師師長張敬堯詳稱步二十六團第一營營長楊殿甲歷經潼關江西秦豫諸戰役身先士卒不避危險當以操勞過度染患肺疾於本年六月在營身故又詳稱礮七團第二營營長李雲魁在營供差前後計二十年遇事勤奮爭先取下列苦與共前因南潯戰役豫陝剿匪操勞過度染患痰喘失血諸症醫藥罔效於本年九月在營身故又詳稱步二十五團第二營軍醫長高佐齊由前陸軍第六鎮軍醫生調充今職供差數年克盡厥職武漢南潯豫陝諸役身親戰綫艱苦備嘗因積勞成疾於本年八月在營身故鎮安左將軍督理吉林軍務孟恩遠咨陳吉林陸軍第二十三師騎二十三團第一營軍醫長盧乃庚委任到營已逾六載每逢官佐士兵染患傷病靡不殫精竭慮妥為診療民國元年蒙匪騷亂該軍醫長隨隊開赴前敵風餐露宿辛苦備嘗因以積弱之軀構成虛損之症經年調治藥石無靈於本年三月在防身故成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陳宦咨陳前四川陸軍第一師步三團第二

營營長蘇聘於民國二年督隊剿辦榮縣一帶土匪染患痢症在嘉定防次病故先後咨詳證書切結請予照章給卹各等因前來本部一再覆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積勞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已故步兵中校謝英一員擬請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中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步兵上尉董鳳朝一員擬請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上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營長楊殿甲李雲魁二員擬請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少校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二等軍醫高佐齊盧乃庚二員擬請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中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營長蘇聘一員擬請照卹賞表第三號少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用示體恤而資觀感再本部差遣員少校銜工兵上尉蔣樂羣由陸軍速成學堂畢業歷充前廣西兵備處科員等職去年派充差遣到部以來尙無遺誤前因患病給假調治詎料藥石無效於本年九月在京寓身故擬請仍按積勞病故例從優照卹賞表第三號少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以符定章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遵令謹將故員陸裕勳從優給卹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遵令核卹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政事堂交廣西陸上將軍電呈職子裕勳回京供職行至梧州因病身故等語本年十月八日奉 大總統令麻電悉裕勳奉命省親未及回京中途病歿悼惜殊甚應照少將例追卹藉示優異該上將軍老年喪子情何以堪惟夙疾甫瘳遽寄九重務望睿白寬遣以釋廬懷交陸軍部查照等因到部遵查少將積勞病故照章按平時卹賞表第二第三號分別辦理該故員陸裕勳係奉特令給卹可

否從優照郵賞表第二號少將階級給與一次郵金六百元用彰賢勞之處理合具文呈覆謹乞 大總統  
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郵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彙陳總檢察廳暨京師高等地方審判檢察廳九月分民刑事訴訟案件單表文並 批令  
爲彙陳總檢察廳暨京師高等地方審判檢察廳九月分民刑事訴訟案件單表仰祈鈞鑒事本部前呈民刑  
事訴訟案件摘由彙報辦法及清單附表格式於七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批令准如所擬辦理由部通  
行遵照單表存此批等因遵即鈔印通行並歷經彙報在案茲據總檢察廳暨京師高等地方審判檢察廳分  
別遵式將九月分民刑事訴訟案件造具單表詳送前來本部覆核無異謹依原辦法第一條及第二條規定  
彙總呈報伏乞 大總統鑒核仍請批交本部備案謹 呈  
批令呈悉原件仍發還該部備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農商部呈核覆福建請設勸業銀行及保護僑商投資實業各辦法乞鑒核文並 批令  
爲遵批核議福建整頓實業辦法恭呈仰祈鈞鑒事奉准政事堂鈔交福建巡按使出巡考察所得擬具內務

財政司法教育實業辦法奉 大總統批令交內務財政司法教育農商各部分別核議具覆等因奉此並准該使咨前因到部查原呈所稱閩省實業之當興者路礦而外若魚茶糖布紙木皆有發展之希望惟資本不充必賴有勸業銀行操其樞紐現已特派專員會同廈門汀漳道尹邀集紳商籌辦福建勸業銀行冀收成效等語查設立勸業銀行自為經營實業之首務閩省漳泉各屬紳富素多應由該使責成籌辦各員設法勸導認真籌畫以期集事一俟辦有端倪即行遵照頒布勸業銀行條例妥擬章程報部核奪又原呈稱閩省漳泉一帶為華僑桑梓之邦華僑富於資本所以不敢投資祖國者多由官吏不為保護擬請 大總統明發命令責成巡按使及地方官妥為保護庶僑商樂於投資等語查閩廣華僑挾資以經營實業者類皆注重海外而於祖國所應興之利每多傍徨瞻顧未敢投資誠以身家衣食所關保護之方未周斯企業之心轉弱閩省暨兩局為保護華僑而設前因華僑代表黃恩培之請特蒙 大總統准予存留仰見軫念僑民之至意該省曾訂有保護回國華僑辦法本年六月間據南洋婆羅洲山口洋華商總會稟請援閩僑回國保護辦法所有粵僑懇亦照案酌定經本部咨商粵巡按使妥籌辦法嗣准咨送訂定廣東保護回國華僑條款經本部照准備案各在案查核兩省所定簡章究其本旨皆仰體 大總統撫輯華僑之德意特辦法雖略具於條規而奉行端資夫官吏偷徒具虛文而無實濟誠有如原呈所謂莠民勾結不肖官吏差役藉端欺詐等情事應請明發命令責成巡按使督飭地方屬吏凡回國華僑須切實妥為保護其有投資祖國經營實業者尤應力予維持倘有藉端欺詐一經察覺從嚴懲辦庶可藉維實業而慰僑情所有核覆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出巡考察所擬籌辦福建勸業銀行及保護僑商投資實業各緣由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保護華僑迭經頒發明令全在地方官仰體德意切實奉行非僅特誥誡空文所能招徠安集應由該省巡按使督飭所屬於回國僑商妥為保護維持務使安居樂業毋任地方痞棍藉端欺詐用收近悅遠來之效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

後成立開會情形彙呈鑒核文並 批令

爲將吉林省等覆選區所屬各初選區選舉資格調查會職員履核相符先後成立開會各情形彙案續呈仰祈鑒核事竊以選舉調查關係至爲重要本局迭經通行各覆選區選舉監督聲明此次辦理選舉首宜注意調查並請轉飭各初選區選舉監督於委派調查員時甄擇素嚴免滋洗弊業將直隸奉天黑龍江山山西江蘇湖北陝西等省暨京兆綏遠察哈爾各特別行政區域等覆選區選舉監督咨報各初選調查員履核名資格依法報局覆核相符先經彙行呈報在案茲復續據吉林省覆選監督咨稱吉省長春等縣初選調查員名冊均已報齊請予核准又山東省覆選監督咨稱東省一百零七區初選調查員姓名資格表一冊相應備文咨請覆核又河南省覆選監督咨稱豫省各初選區選舉資格調查會業已依法組織應將該調查員名冊咨報查核又安徽省覆選監督咨稱皖省所屬六十縣初選區調查員相應彙造總冊咨送貴局核覆又江西省覆選監督咨稱贛省南昌等七十九縣初選調查員早已冊報惟崇義信豐兩縣因水災阻滯據報尚遲茲復將該兩縣調查員名冊一併補報請予核覆又福建省覆選監督咨稱閩侯等縣初選調查員履歷冊業經咨送貴局其改委及添派之員復經隨時冊報現已一律報齊請予查核又浙江省覆選監督咨稱浙省各初選調查員姓名資格業經電由貴局查覆准先一律任事茲將該員履歷書備文咨送請煩核辦又湖南省覆選監督咨稱湘省長沙等縣各初選調查員現經本監督先後將該員資格核明相應造冊咨請核覆又甘肅省覆選監督電稱甘肅各初選區調查員經本監督據報覆核資格相符除飭造詳細履歷另文咨

十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二百四十六號

送外特此先行摘要電請核准又新疆覆選監督咨稱據各初選監督詳報各調查會成立地點日期並各調查員年歲籍貫資格黨籍詳細表冊前來相應彙案咨請查核又四川省覆選監督先後電稱成都等二十三縣溫江等二十四縣及萬縣等五十三縣初選區調查員資格核與法定相符除俟補造名冊咨送外相應電請先行核准見覆施行又廣東省覆選監督咨稱南海等縣各初選區調查員業已先後報齊茲將該員資格表咨送貴局請予覆核又廣西雲南貴州等省及熱河覆選監督先後來咨並川邊覆選監督來電均稱該省等所屬各初選區選舉資格調查會均已組織成立該調查員履歷資格業經本監督核明與法定相符請予核准各等語並將該調查會先後成立報局備查復據聲叙各該員等或向無黨籍或業已脫黨各情形業經本局核與本法規定資格均屬相符並與呈准通行禁止辦理選舉人員列名黨籍辦法亦屬相合現查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所屬各初選區選舉資格調查會職員連同前案均已報齊除業經分別照准行由各覆選監督轉飭將調查完畢日期彙報本局備核外理合續將吉林省等覆選區所屬各初選區選舉資格調查會職員均已依法報局覆核相符並據報先後成立開會各情形彙案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呈核准免試之縣知事汪培源等現充要職擬請飭部先行分發任用並准擬覲文並 批令

為核准免試之縣知事現充要職擬請飭部先行分發任用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第四屆知事試驗保薦免試案內有現充鎮安上將軍行署軍法課課員汪培源係由前教育總長湯化龍保薦現充巡按使公署總務

科員高迺濤樞要處委員成本璞執法處承審員艾德元均係前巡按使張元奇保薦現任奉天高等審判廳  
民庭推事張志嘉係由山西巡按使金永賢山東巡按使蔡儒楷保薦刑庭推事謝震聲瀋陽地方審判廳民  
庭推事蘇道衡係由參謀總長黎元洪保薦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吳肇和係由福建巡按使許世英保薦均  
經審查委員會核准例應赴部考詢惟查該員等在奉承辦軍政司法行政各事宜職務均屬重要情形頗稱  
熟悉擬援各省現充要差人員呈准免予考詢之例仰懇恩准飭部將汪培源等一併准免考詢即行分發並  
准緩覲其高迺濤一員籍隸本省並懇先予分發暫行留奉充差所有核准免試知事汪培源等現充要差請  
准免予考詢先行分發並准緩覲緣由理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呈運鹽公司經部取銷墊餉無著請飭部撥款歸還文並 批令  
爲運鹽公司經部取銷墊餉無著請飭財政部撥款歸還以維軍需而清手續恭呈仰祈鈞鑒事竊 嗣冲前以  
武衛右軍中路五營餉項無著於民國二年十二月呈准招商組織公司購運奉蘆食鹽行銷皖北各縣即以  
所繳餘利撥充軍餉當有殷實商號多家組織同益公司稟請承運並訂明每鹽百斤繳納餘利洋八角預計  
每年銷鹽六十餘萬包約籌餘利五十萬元左右足敷中路五營餉項之用一面批准該公司承運一面陸續  
向該公司借支款項以濟軍需嗣於民國三年九月經財政部呈准取銷公司開放准北引岸准蘆並銷並於  
九月十六日准財政部刪銜兩電略謂皖省軍餉自九月起由部按月撥匯惟八月以前月餉公司未

政府公報 呈

十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二百四十六號

十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二百四十六號

取銷以前應由公司逐漸彌補等因此運鹽籌餉先後之實在情形也公司開設之始正鹽稅改革之時長蘆新張每百斤加增兩元於三年一月實行淮北以舊網積壓爲詞展限緩收因而准鹽侵灌蘆鹽滯銷每月所收餘利均較預算之數短絀甚多迨經財政部呈准開放引岸准蘆並銷公司以自由販運部稅又加五角並無特別權利可言且於皖省無關不願再認籌餉經部再三勸導許將部稅五角暨准蘆並銷公司所受損失概予除去每鹽百斤改令繳餘利二角五分該公司始行勉強承認即電請財政部暫緩取銷經部覆准在案此公司籌繳餘利先後變更之實在情形也近來財政部訂定鹽務章程皖北各縣仍劃歸准蘆引地查飭聚銷公司以符新例而便淮南商經部轉飭同益公司趕速結束俾清手續查該公司自去歲開辦時起至現在收結時止計共運蘆奉鹽七十一萬一千零三十擔除撥大通權運局九千七百四十六擔因風拋海及各處損失五千七百五十九擔共銷鹽六十九萬五千五百二十五擔計應繳洋十八萬九千八百八十九元惟自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八月底止所有武衛右軍中路五營支用薪公餉乾米藥行軍接濟衣履帳棚各費共洋三十二萬零二百零四元六角零九釐除由安徽財政廳暫借十萬元外餘均由該公司備支動用除抵去應繳餘利外尙欠公司墊款洋三萬零三百一十五元六角零九釐欠安徽財政廳洋十萬元不惟該公司現已違飭停止營業迭經稟請發還未便長此拖欠即暫借財政廳之款亦須急早清結俾有歸宿思維再四惟有仰懇恩施令飭財政部轉飭安徽財政廳如數撥解以維軍需而清手續所有公司取銷請予撥還墊餉緣由除咨部外理合恭摺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安甯巡按使李兆珍呈耶溪縣監犯脫逃請將疏防知事徐振清交付懲戒文並 批令

爲耶溪縣監犯脫逃請將疏防知事交付懲戒仰祈鈞鑒事竊據耶溪縣知事徐振濤詳稱民國四年九月六日知事因赴鄉驗契公出期內據管獄員羅廷弼報告是日午後六時監犯崔光治等毀壞柵門拒傷看守反獄逃逸等情當經馳回查照監犯崔光治李德松石隆發何占洪李成玉李壽元徐盈科陶三姚長盛吳廣富石隆有王志茂王遇安孔萬義殷毛頭等十五名均已逃逸隨即選派警隊懸賞緝緝一面勒明監內損壞處所飭匠修整完固提驗看守周宗祥鄭發胡貴郝春等項心等處被拒受傷屬實註單飭警詰無鬆刑賄縱情弊旋據警隊捕獲崔光治何占洪李成玉孔萬義殷毛頭五名格殺李壽元一名詣驗李壽元確已格殺身死將該屍身棺殮未獲各犯應請通緝又續據詳報擊獲逸犯王志茂一名各等情到署並據高等審判廳長龍靈轉詳請予酌懲前來查監獄爲執行刑法之地關係重要該管獄員羅廷弼疏於防範以致在監人犯脫逃至十五名之多雖據先後詳報擊獲六名格殺一名究屬異常疏忽業已飭令高等審檢廳撤差查辦該縣知事徐振清係有獄之官雖公出在前亦難卸責應請交由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按照知事懲戒條例酌予議處所有耶溪縣監犯越獄請將知事徐振清交會懲戒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禮官處行走嚴俊生  
浙江巡按使周映光

呈報遵令會勘浙省海塘工程情形並將全塘新坍舊損各工分別緩急擬具工程作法  
估價繪圖貼說請訓示文並 批令

十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二百四十六號

爲呈報遵令會勘浙省海塘工程情形並將全塘新塌舊損各工通盤籌劃分別緩急詳開字號丈尺擬具工程作法估價繪圖貼說仰祈鈞鑒事竊明震等於本年八月七日奉 大總統令據全國水利局呈據海寧縣公民單士選等電稱二十七夜風狂潮烈海寧東塘茂字等五號石塘沖倒三十七八丈潮水內灌沿塘居民自八堡至五堡廬舍牲畜漂沒無存難民滿野二十八日風勢愈狂水激倒灌伏汛正旺懼迫其魚鰓特派大員勸辦等語浙省塘工保障全浙關係至大國家不惜歲費鉅款原爲慎重防護起見此次出險各工亟應趕速堵築著派俞明震蕭俊生前往該省會同巡按使切實查勘迅籌堵築至被災居民尤宜妥爲撫恤無任流離失所等因奉此業於九月二十九日將明震俊生等先後蒞浙日期並會同映光先赴海寧視察大汛潮痕查勘東西兩塘情形電呈鈞鑒在案明震因力疾蒞塘復冒海風回省之後病狀加劇誠恐遲延日久貽誤要工先由俊生會同映光於本月一日前往海寧海鹽平湖一帶沿塘詳細查於六日勸學回省謹將沿塘工程情形爲我 大總統詳悉陳之查浙省海塘工程於本年七月二十七日突遭颶風狂潮以致沖決多處所有當時危險情形暨險工字號丈尺及臨時搶堵辦法經映光於九月三日呈報並迭飭塘工局長將重要險工星夜搶堵各在案此次俊生等蒞塘查勘各處工程情形與前次呈報均屬相同其沿塘出險處所臨時搶堵工程大致均已就緒此外建復大塘及修築坦水各工亦已飭局次第趕辦以資捍衛惟全塘工段三百餘里自前清末季以來未曾大加修葺歷時愈久危險愈多舊損新塌觸目皆是不惟石坦柴壩爲保護塘根者破壞殘缺即大塘正身亦多傾圮將倒岌岌可危查此種大塘多係前清乾嘉間所建造其最久老塘明季及清初所建者亦復不少土塘多係低矮石塘則塘根樁木齒露甚多或經霉爛損壞或經海蟲蛀蝕窪陷凹凸險象環呈向來以重建經費過多從治標之策故數十年來歲修經費均係護塘工程而於大塘損壞者僅事補苴多未重建年復一年大塘損壞愈甚則歲修經費愈大故歲修之款年年增加而大塘工程迄無裨補長此以往不但工程永無安全之一日而歲修勢必日見加多一旦坍卸則經費倍蓰爲患滋烈工程經濟均受損失此專計護工而不治根本之誤也爲今之計須治本治標兼營並進凡大塘在潮流沖激最甚之

處而損壞不堪必須重建者擬即拆造如塘身尙屬穩固而護工殘缺者隨時整理保舊建新本屬並重如此計劃雖目前需費較巨而歲修逐漸可減較之零星培補爲益久大芻蕘等奉命查勘目覩危險情狀未敢安於緘默自應悉心通籌以副我 大總統垂念要工保障民生之至意惟全塘險工過多無不在應修之列約略估計總需二百八十餘萬元際此財政困難固非一時所能籌措而時間工料亦難同時趕辦再四籌商惟有將最危險者先行擇要估修以爲目前救急之計謹開字號丈尺擬具工程作法估價繪圖貼說合無懇我 大總統俯念海塘關係重要險工實屬難緩先飭籌撥的款俾得次第施工則七郡生靈受福無幾矣至此外次險各工另摺開明從緩請款興築仍由地方察度形勢隨時騰款補修是否有當謹乞鈞裁再沿塘潮水內灌之處當時風定雨息即由備塘河退洩盡淨鹽水間有侵入民田因續得大雨隨亦沖淡故民間並未大受損失合併聲明所有遵令會勘浙省海塘工程情形並將全塘新坍舊損各工通盤籌劃分別緩急詳開字號丈尺擬具工程作法估價繪圖貼說各緣由理合分別繕摺恭呈會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護湖南巡按使嚴家熾呈查明寶慶縣蛟水暴發損害田畝籲懇分別蠲緩豁免錢糧以紓民力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查明寶慶縣前因蛟水暴發損害田畝籲懇分別蠲緩豁免領征錢糧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照前據寶慶縣知事陳繼良詳報六月二十五日縣屬西鄉中和園境內永錫區永振區永固區等處大雨滂沱蛟水暴發沖壓淹沒田畝損傷約有萬石等情當經 家熾彙案電部察核備案并先由前巡按使陶思澄飭行該管道尹委

員會縣切實查勘各在案茲據該印委等詳覆勸明寶慶縣屬中和團境內永錫區永振區永固區等處被災田畝其中成災者頗多而沖變成河石壓少墮之處尤復不少計成災田九百四十九畝五分額征正餉銀一十二兩七錢八分零七毫照章每兩征銀二兩二錢申合省平賦銀二十八兩一錢一分七釐五毫四絲內照例應蠲免賦銀一十六兩三錢零五釐三毫八絲八忽應緩征賦銀一十一兩八錢一分二釐一毫五絲二忽又沖廢不能墾復者共田一千三百五十九畝二分額征正餉銀一十八兩五錢一分五釐六毫照章申合省平賦銀四十兩零七錢三分四釐三毫二絲查照條例第十七條應行豁免造具冊結詳送該管湘江道尹張官勛加具印結咨經家熾於財政廳任內核明詳請核辦前來伏查寶慶縣屬中和團永錫區等處田畝被水成災以及沖壓不能墾復均保實在情形所有應完額征正銀三十一兩二錢九分六釐三毫照章每兩征銀二兩二錢申合湘平賦銀六十八兩八錢五分一釐八毫六絲合無仰懇鴻慈准予分別蠲緩豁免以紓民力除將冊結咨部查照外謹恭詞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育次長袁希濤呈報就職日期文並

批令

為恭報就職日期仰祈鈞鑒事本年十月十九日奉策令任命袁希濤為教育次長此令嗣奉政事堂交片國務卿奉諭袁希濤已有令授為次長著即迅速任事嗣請親見此交各等因奉此希濤遵於十月二十一日到部視事所有就職日期理合呈報謹 呈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咨

內務部咨浙江巡按使查吳興縣前法政學校借用天寧寺寺址現在該校既經停辦自應發還各等情

文  
爲咨行事據吳興縣公民陳服等稟稱吳興城北天寧寺建於六朝載入府縣志乘自改建共和前縣知事僅憑朱公懷等呈控遽將該寺發封如該寺住持果有不法祇應罪及一人與寺無涉其所控詞意顯爲法政學校無址申成發封現該學校既已停撤稟請設法維持以保古蹟等情到部查天寧寺既係古蹟應予設法保存從前法政學校係屬借用寺址現在該校既經停辦自應發還惟該寺住持根琳不守清規案查有據未便再令接充應由該縣另選高僧住持以維寺廟而息爭端除批示外相應鈔錄原稟咨行貴使轉飭查明辦理見復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朱啟鈐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內務部咨湖南巡按使請查明黃元龍等以辦學爲名強提會同縣旗山寺田租各節文

爲咨行事據佛教會湘支部理事員僧月恒等稟稱會同縣旗山寺創始於宋係本境富人祁姓帶產出家明初里人黃鑑捐助山田十五畝清康熙朝高僧密印募化鉅款改建叢林歸併兩庵財產共計田一百二十五畝等有契約爲據改革以來痞棍黃元龍冒稱山主爭山伐樹復串通出洋生明在宥以辦學爲名毀逐僧侶連搶三年田租該縣官紳痞棍結成一氣不憑契約不追贓款判若水地方學校歲抽寺穀四十碩黃元龍充山主以所搶穀六十碩限辦族學並令寺佃按期繳租懇請咨行湘省邊委澈訊究辦等情到部查寺廟財產亟應保護他人不得任意侵奪據稟各節黃元龍等以辦學爲名強提該廟田租是否屬實應即切實查明秉公辦理除批示外相應鈔錄原稟咨行貴使查照轉飭查明辦理聲復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朱啟鈴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內務部通告

甘肅 雲南 湖南 陝西 四川 河南 江西 貴州 湖北 安徽 江蘇 浙江 福建 山西

辦理以歸一律文

為咨行事前准浙江巡按使電稱查浙江防營遇有郵賞向例援用陸軍平時郵賞暫行簡章辦理自改編警備隊後未奉定有郵賞專章是否仍照向例適用前項暫行簡章抑照警察郵金辦理之處電請核復等因到部當經本部咨詢陸軍部去後嗣准覆稱此次浙江巡按使電詢各節業經本部電復未便適用陸軍郵章在案此項人員本不屬軍事範圍其郵賞一節應如何擬定劃一辦法以免紛歧之處咨行查照辦理等因前來查警備隊郵賞一節既准陸軍部覆稱未便適用陸軍郵章嗣後凡關於警備隊之郵賞均應援照警察官吏郵金給與條例辦理以歸一律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巡按使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朱啟鈴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十日

內務部通告

各省 巡按使 將軍 熱河 綏遠 察哈爾 都統 塔爾巴哈台 參贊

警察獎章給予規則業經呈奉批准刷印獎章給予規則咨行查照辦

理文(附規則)

爲咨行事查警察獎章條例前經本部呈奉批准由部通行查照在案惟給與手續尙未規定不足以資遵守茲由本部酌擬警察獎章給與規則都爲十四條並分別酌擬製成三等九級警察獎章樣式九座一併呈請核定茲承准政事堂交奉批令准如所擬辦理所需鑄造費應准列入預算交財政部查照附件存此批等因奉此除知照財政部並咨外相應刷印獎章給與規則咨行查照可也此咨

附印刷獎章給與規則

內務總長朱啟鈞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四日

警察獎章給與規則

第一條 凡依警察獎章條例應獎警察獎章者均依本規則給與之

第二條 警察獎章分爲三等九級由內務部依照警察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二條所列之事實功績暨參照

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分別酌核給與

第三條 凡奉令批准或由內務部核准獎給警察獎章者由部於奉令或核准後咨送原保長官轉發

第四條 已受某等某級警察獎章而更受較上一等或上一級之警察獎章者其下一等或下一級之警察

獎章應繳部

第五條 凡受警察獎章者得終身佩帶之

第六條 警察獎章與勳章同佩帶時獎章佩帶於勳章之左方或其下

第七條 受有其他項獎章者依其受領之先後順序佩帶之

第八條 因犯罪或違反其他法令經宣告褫奪勳章之資格者應追繳其警察獎章

第九條 污辱官吏名譽而受勳官或褫職處分者追繳其警察獎章

第十條 如未經得受獎章私造佩帶或佩帶他人所受之警察獎章者按律懲辦

第十一條 如有將警察獎章賣讓典質及抵償貸財債務等情事查明將警察獎章註銷

第十二條 警察獎章及執照如有遺失准其照章補給但須照下列數目補繳獎章鑄造費方准補發

一等一級八元

一等二級七元

一等三級六元

二等一級五元

二等二級四元五角

二等三級四元

三等一級二元五角

三等二級二元

三等三級一元五角

第十三條 受有警察獎章者本人死亡時應由其家屬將獎章并執照妥為保存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批准日施行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福建省選區選舉監督查冊開改委添派南靖詔安

為咨覆事准貴監督咨稱南靖等七縣初選事務所長員陳煦等辭職改委沈慶等十三員接充又詔安縣初選區添派事務員朱楹一員分別造具各該員等履歷清冊咨請查照等因本局詳加覆核冊開各員等履歷均具有本法第三十一條所定資格除胡傳霖一員脫黨外餘均向無黨籍核與本局呈准通行禁止辦理選舉人員列名黨籍辦法相符應准分別任事以策進行相應咨覆貴監督查照轉飭各該初選監督遵照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釐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各種絲	商務分會	沅陵 各種絲綉	省立蠶業講習所	長沙
紅茶	鍾茂昌	高橋 紅茶	盛昌升	高橋
紅茶	益順和	高橋 紅茶	元茂興	高橋
四等	丁可鈞	沅陵 口書字屏	米子和	辰谿
鍊書屏聯 篆書屏聯	劉興	長沙 木刻人物花卉	永順	長沙
核桃雕十八羅漢	來青閣	長沙 剪貼繡花屏	師古齋	長沙
各式玻璃刻畫	育才學校	常德 美人圖	高等師範附屬中學	湘潭
圖畫	私立第二師範學校	湖南 美人圖	昭瀛高等小學	湘潭
各種成績	公立求智學校	常德 各種成績	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湖南
各種圖畫	附屬兩等小學	安仁 各種成績	高等小學	湘陰
圖畫成績	公立第一高等小學	湖南 各種成績	高等師範附設高等小學	湖南
各種成績	崇實女學校	湖南 各種成績	公立女學校	漢壽
各種成績	自治女子學校	湖南 鄉土地理誌	高等小學	澧浦
羅羅山寶鏡筆	羅希倫	通道 各種棉布	振華實業工廠	華容
各色紋布	協和號	永順 編織物	湘英女師範	湘陰
各種香粉	錢濟漢樓	長沙 各種紙	湘江	會同
各種楠木器具	益陽公會	保靖 黃楊木刻花桌瓶	周運香	寧鄉
各種竹簾	水茂店	益陽 竹簾	裕昌	長沙
各式木梳	王仁和	永州 竹簾	謝必達	會同
草帽	張騰飛	長沙 花石插瓶	劉一吾	芷江
各式木梳	製帽公司	長沙 西式帽	製帽工廠	長沙
各式木梳	農總會	益陽 木料標本	製帽總會	長沙
各式木梳	乾恒利	風眼竹 湘妃竹	裕昌	長沙
各式木梳	高煥順	桐油 木料標本	森林培養局	寧遠
各式木梳	高煥順	烏柏子油	吳恒太	湘潭

山 東 展 覽 會 審 查 給 獎 名 冊

蠶絲  
葉煙

務本女學校  
商務分會

平江 蠶絲 蠶繭  
激浦 各種獸皮

魏濱傳習所  
義興恒

濰縣

頭等

理化儀器

繭綢

白葡萄酒

二等

各種標本圖表

炸絲

火柴

各種魯酒

金鐵

三等

嵌銀絲品 綉品 玻璃絲品

嵌銀絲品

各種圖表

茶色花磁瓶

草帽辦

草帽辦

花邊衣料

花邊衣料

絨毯

繭綢

繭綢

繭綢

髮網

理化器械所

綉實理

張裕釀酒公司

高等師範學校

絲業公所

振業公司

勝紹公司

李家禮

工藝局

獲鑑齋

商業學校

莖業傳習所

通聚和

附照牌

裕綉學校

同盛工廠李子言

工藝局

永興隆

復盛公

復盛增

德中公司

歷城 花邊 繭綢

福山 繭綢

福山 草帽

歷城 茶色磁瓶

煙台 繭綢

歷城 草帽辦

招遠 各種雪茄煙

歷城 嵌銀絲品

歷城 各種機械圖

博山 各種成續

博山 天然印石

草帽辦

花邊

花邊拾布

福山 絨毯

歷城 繭綢

昌邑 繭綢

昌邑 繭綢

昌邑 繭綢

煙台 髮網

濰玉鏡

利順合

大東公司

戴得祿

合盛永

福聚昌

裕華公司

中興公司

田子政

工業學校

省立第二中學

濟南天然印石公司周壽

沙河商會

張行儉

繡綉女子習藝所

山東製毯公司

合盛仁

復興店

廣興成

聚星成

天律公司

濰縣

昌邑

博山

昌邑

濟寧

嶧縣

濰縣

歷城

歷城

歷城

平度

福山

昌邑

昌邑

昌邑

昌邑

昌邑

昌邑

昌邑

昌邑

昌邑

昌邑

昌邑

髮網	長絨白棉	各種棉標本	花生油	白蘭地酒	各種果酒	雞黃 雞白	阿膠	絲綢	雪加煙	砂金	四等	烙畫	雕刻圖章	嵌銀絲品	各種成績	粘七細工	粉筆	粉筆 石筆	各種香料	原紙藥水	絨氈	蘭綢	蘭綢	各種布	各種布	愛國布
太和公司	趙錫三	農事試驗場	炸油公司	張裕釀酒公司	玉堂醬園	漢口濟裕公司	孔憲濂	甲種農業學校	聯記公司	邱諾		洪爾楷	李春溥	丁念庭	競進女學校	博山第一高等小學	高振揀	維新工廠	瑞豐香	李有經	魯文榮	合盛祥	瑞林祥	致祥局	歷城監獄	裕華工廠
壽光	白棉	改良絨棉	白棉	福山 豆油 芝麻油	濟南 洋金 洋酒	濟南 阿膠	陽穀 絲	益都 絲	濟南 雪加煙	沂水 煤焦		綉花窗簾	雕刻桃核	各種成績	各種成績	粉筆	膠 粉筆	安邱 各種香粉	山東 淨火硝	益都 毛織桌氈	滕 蘭綢	昌邑 蘭綢	長山 各種布	山東 各種布	歷城 各色愛國布	長山 愛國布
徐文湧	劉宏基	杜翊	興順福	蘭陵美匯公司	洋粉公司附錫麟	高相堯	農業專門學校	裕厚堂	奉記煙捲公司	華豐公司	興祥	高家晉	崇實女學校	第一女子師範學校	蘇如虎	張存猷	裕源和	華興公司	李春芳	合成益	阜盛茂	長豐工廠	工業學校	濟美工廠	華綵工廠	
濰縣	濟寧	濱縣	濟南	蘭山	福山	東阿	濟南	長山周村鎮	滋陽	濰縣	即墨	滋陽	山東	牟平	壽張	昌邑	昌邑	歷城	山東	濟寧	濟寧					

十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二百四十六號

各色電光布  
桌椅  
桌椅及軍用器具  
草帽  
皮鞋  
大豆  
長毛白棉  
白麥  
葫蘆頭麥  
大花生  
繭  
各種茶食  
買柿霜  
麵粉  
粉皮  
各種藥品  
絲  
煙葉  
煤  
煤  
煤  
頭等  
二等  
加重八絲綢  
密縣綢  
五彩綾地毯

博濟工廠  
教養局  
兵一  
瑛珥公司  
大同鞋店  
單雲泉  
張立震  
于壽春  
女子蠶業講習所  
高升堂  
如葆齋  
孫俊麒  
機器麵粉廠  
張超武  
西仁壽堂  
王壽仁  
李元愷  
怡和公司  
吉成公司

博濟工廠  
銀錫器  
蘭山草帽  
歷城白高粱  
高密白棉  
泗水大花生  
濰縣麻  
濟南絲  
山東各種茶食  
濟寧各種茶食  
荊澤粉絲  
歷城粉粉  
曲阜各式買膠  
歷城各種藥品  
山東雪茄烟  
信陽煙葉  
博山煤  
博山

廣益公司  
永豐粉廠  
復興永  
義合成  
工藝廠

安陽盒片  
各種火柴  
梗子  
開封  
魏平取絲綢  
密縣練白山綢  
許縣割絨花卉毯  
綉花洋枕

大中火柴公司  
王成永  
南陽工廠  
中州女工廠  
開封  
魯山  
南陽  
開封

振興工廠  
工藝講習所  
王俊亨  
章楚  
宋錫恩  
李宗龍  
高振洙  
王允之  
乙種農業學校  
同茂號  
蘭芳齋  
裕慶合  
山東洋粉有限公司  
宏濟堂  
齊魯藥房  
美榮公司  
泰鑑湖  
益興公司

十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二百匹十六號

各式竹椅	源聚成	沁陽	石掛屏	李成修	鎮平
三等	馬玉成	沁陽			
漆絨線	天成玉	南陽	本色山綢	豐泰隆	臨汝
各色汗綢	協成實業機局	修武	各色汗綢	各色汗綢	開封
本色棉綢	義利恒	密縣	本色山綢	德盛	開封
白絲山綢	王永昌	許昌	牙色潞紗	同心永	鎮平
牙色紗	五福西	安縣	縐白粗布	李東來	禹縣
各色布	模範工廠	開封	五彩毛毯	韓知義	新安
織絨	泰興合	長葛	瓦鼎	張義合	沁陽
各色鈎磁插瓶	實業公司劉濟倉	鞏縣	各式石棹面	源興長	鎮平
草辦	王雲第	孟縣	草辦	黃文成	鎮平
草辦	廣泰合	鹿邑	草辦	隆茂順	鎮平
印石	楊洪文	內鄉	花生	齊天堂	開封
各種燒酒	西會福	開封	牛夕	保安堂	武陟
地黃	懷安堂	溫縣	山藥	鄧子明	武陟
山藥	王得勝	沁陽	山藥	甲種農業學校	開封
白絲	恒泰	武陟	白絲	蠶桑學校	開封
白絲	新文工廠	開封	白絲	蠶桑分局	開封
白絲	省立農業學校	開封	七方絲	福裕恒	開封
鉛銀鍍	全盛永	開封	實針茶	廣益茶社	開封
未紹先	王克琴	羅山	白毫茶	龍井茶	開封
四等		新安	硫磺	龍井茶	開封
五彩毛筆畫	加少和	開封	毛筆畫	鄧威威	開封
五彩花卉冊頁	王象賢	沁陽	圖畫成績	高等學校附設中學	開封

各種手工成績  
 機器織綫模型  
 手工成版  
 三等足踏紡機  
 木色紗綢 湖色官紗  
 雪白綢緞  
 各種綉  
 提花絲絨  
 綉條布  
 愛國布  
 愛國雙洋布  
 羊氈  
 大蘇紙  
 棕刷  
 牛皮箱  
 各式銅器  
 芝蔴  
 高粱  
 棉花  
 管絃  
 樹花  
 鹿茸  
 鹿茸  
 白鹿茸  
 細絲湯粉條  
 大伏苓片  
 元個茯苓  
 靈芝草

女師範學校  
 華萬勝花布工場  
 裕國女工廠  
 梁文瑞  
 豫富公司  
 裕泰豐  
 天順成  
 普濟公司  
 方順長  
 公立第一工廠  
 王植  
 崔振林  
 造紙廠  
 許玉林  
 許興興  
 德和興  
 長文堂  
 汪文  
 蔣良  
 王有仁  
 高凌雲  
 陳福三  
 恒興隆  
 玉隆  
 道生仁  
 濟生堂  
 大吳陵

開封 墨紙成績  
 開封 切紙成績  
 開封 紡棉機器  
 開封 初紙成績  
 宜陽 軍人衛生綢  
 荊陽 木色山絲綢  
 南陽 雪白綢緞  
 南陽 五彩色絲被面  
 商城 綉紋布  
 汝縣 各色布  
 舞陽 愛國布  
 舞陽 絲光布  
 汝縣 各色桌布  
 汝縣 麻繩  
 密縣 珍珠皮  
 通許 盤石文具  
 舞陽 改良竹篾  
 葉縣 石青豆  
 上蔡 棉花  
 新鄉 棉花  
 安陽 火柴  
 信陽 鄭州米  
 信陽 荊子棗  
 盧氏 山香糕  
 永城 柿霜餅  
 開封 山藥粉  
 開封 大棧鹽桔梗  
 商城 嵩參  
 商城 桐油種  
 淮陽 木臘種

女師範附設養院  
 師範學校講習科  
 徐豐祥  
 玉豐成  
 協義和  
 祥順公  
 裕盛源  
 三盛公  
 貧民工廠  
 厚生織染工廠  
 順成永  
 卜慶  
 侯玉林  
 益泰恒  
 何昭仁  
 農事試驗場  
 馮仁甫  
 楊仁甫  
 王德著  
 鮑子貞  
 杜煥文  
 錦泰號  
 王瑞林  
 王俊德  
 平心堂  
 全盛堂  
 森牧公司

開封  
 開封  
 孟津  
 通許  
 南石  
 南陽  
 商邱  
 汲縣  
 遂平  
 新鄉  
 陝縣  
 上蔡  
 開封  
 沁陽  
 沁陽  
 開封  
 上蔡  
 臨汝  
 開封  
 武安  
 上蔡  
 鄭縣  
 盧氏  
 臨漳  
 汜水  
 沁陽  
 羅山  
 登封  
 靈縣

# 勸

內務部勸第 號

爲飭知事查警察獎章條例前經本部呈奉批准由部通行查照在案惟給與手續尙未規定不足以資遵守茲由本部酌擬警察獎章給與規則都爲十四條並分別酌擬製成三等九級警察獎章樣式九座一併呈請核定茲承准政事堂交奉批令准如所擬辦理所需鑄造費應准列入預算交財政部查照附件存此批等因奉此除知照財政部並分咨外合亟刷印獎章給與規則飭知遵照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鈞

右飭京兆尹沈金鑑准此  
京師警察廳總辦吳炳湘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四日

內務部勸第 號

爲飭知事前准浙江巡按使電稱查浙江防營遇有郵賞向例援用陸軍平時郵賞暫行簡章辦理自改編警備隊後未奉定有郵賞專章是否仍照向例適用前項暫行簡章抑照警察郵金辦理之處電請核復等因到部當經本部咨詢陸軍部去後嗣准覆稱此次浙江巡按使電詢各節業經本部電復未便適用陸軍郵賞在案此項人員本不屬軍事範圍其郵賞一節應如何擬定劃一辦法以免紛歧之處咨行查照辦理等因前來查警備隊郵賞一節既准陸軍部覆稱未便適用陸軍郵章嗣後凡關於警備隊之郵賞均應援照警察官吏郵金給與條例辦理以歸一律除分行外合行飭知仰即遵照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鈞

右飭京兆尹沈金鑑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教育部飭第三七六號

爲飭知事茲加派本部編審員周慶修爲通俗教育研究會會員仰即遵照此飭

教育總長張一麐

右飭編審員周慶修  
通俗教育研究會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 示

## 內務部示

爲示知事本月考詢保薦免試知事續行報到之陶炳璋王錫晉盧師湘李光乾李廷楨王植存余文煊楊誠恭歐陽棟等九員應附入第十四班於二十八日下午來部聽候考詢合行示知各該員等遵照此示

## 京師地方審判廳示

爲通示事本廳辦理民事案件惟債務居其大半每因一案牽連發生多起輾轉糾纏頻年莫結是貴於訟端未開之先亟宜調解以息爭議前經司法部會同內務農商兩部呈奉 大總統批准即由京師商務總會籌設商事公斷處將關於商民債務案件及應付執行各項案件如有必要情形得由法院委託調處俾該處多盡一番勸解之心即人民少受一番訴訟之累總期減少訟事爲惟一之目的乃查近日公斷處所調處各案明明斂費苦衷辦理極有頭緒或因此方面讓步而他方面固執私見或多數已經承認而少數獨表異議以致調處多日訖無效果若不設法補救悉任當事人之意思以爲轉移恐阻力橫生雖有公斷之名義難生公斷之效力再四思維嗣後由法院委託公斷處調處各案如經本廳認爲所擬尙屬平允而又無別項辦法者除經過訴訟之案由本廳自行採取據之以爲判決或執行外其雖經起訴而訴訟尙未成立之案即行送交該處仍照原議辦理庶於和解之中稍寓強制之意以免一般人民視爲具文而核定之權仍操之法院至債務人聲請破產及有瀕於破產情形各案件雖經公斷處調處完結不過就現有財產暫行分配如將來發見債務人別有餘積仍准各債權人向法院訴追或赴公斷處聲明以便攤還而昭公允似此辦法實於結案前途不無裨益當即詳請司法部核示立案本月九日奉批詳悉所擬對於商事公斷處調處案件設法補救俾生效力辦法業經本部據情咨行農商部徵求同意茲准復稱此項辦法既係在京師地方暫行試辦本部當表同意等因到部自應准如所擬暫行試辦仰即將所擬各節分別宣示並轉行京師商事公斷處一體遵照仍隨時將試辦情形具報備查此批等因到廳除將所擬辦法另行京師商事公斷處查照辦理外違即分

別宣示仰商民人等一體遵照特示

計開

- 一起訴案件經商事公斷處調處本廳認為平允而又無別項辦法者得採據所議辦法以為判決
- 一判決後執行案件經商事公斷處調處本廳認為平允而又無別項辦法者得採據所議辦法以為執行
- 一雖經起訴而訴訟尚未成立先交商事公斷處調處之案如調處之後本廳認為平允而又無別項辦法者得送交該處仍照原議辦理完結
- 一經商事公斷處調處完結後如係聲請破產或有瀕於破產情形各案件發見該債務人別有財產仍准各債權人向法院訴追或赴商事公斷處聲請

廳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九日 京師地方審判廳長黃德章

## 公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熱河都統電

熱河都統鑒各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之審查員前經本局通電行催從速選派呈報在案現各處均已報齊應請貴監督迅即依法選派將各該員姓名年歲籍貫資格呈報請派會長并分咨本局以免有誤定限爲要此達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卅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湖南巡按使電

湖南巡按使鑒咨及冊均悉查徐準孫方鑄皆與法定資格相符并經註明無黨應准充任貴區覆選事務員除咨覆外合電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卅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雲南巡按使電

雲南巡按使鑒來咨悉樹峨縣初選區調查員張執中履歷既據稱保筆誤所致與法定資格并無不符應即照准任事除咨覆外特此電達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卅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貴州巡按使電

貴州巡按使鑒皓電悉黔省審查員已由本局據電代呈於九月二十八日奉 大總統批令派尹昌齡爲會長由該局轉行遵照併交內務部查照單並發此批等因奉此除鈔錄原呈咨行外特先電達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卅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廣西巡按使電(附來電)

廣西巡按使鑒有電悉李繼卿一員既准電稱與法定資格相符並無黨應照准仍冊報備案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東印

廣西巡按使來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選舉查廣西凌雲縣調查各員姓名履歷前經彙報在案現據該知事詳報所派調

查員內有李繼卿一名係經該前任擬薦該知事續造名冊遺漏未列報查該員現年四十二歲凌雲人辦理地方團務滿二年以上無黨籍核與法令相符當此調查期中似可准其照派以策進行除批示照轉外相應電達貴局請煩察核見覆以便轉飭遵照王祖同叩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廣西巡按使電(附來電)

廣西巡按使鑒沁電悉查改委來賓縣初選事務所長員林舉興郭翊清既合法定資格並無黨籍應照准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東印

廣西巡按使來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選舉頃據來賓縣知事詳稱該區前委事務所長陳道先事務員李竹蓀業經辭職擬以現充該署清賦公所所長林舉興充事務所所長以該署第一科長郭翊清兼充事務員等情前來查林舉興年五十八歲廣西左縣人郭翊清年三十歲廣東欽縣人並據聲明向無黨籍核與法令相符應仍准其改委以策進行除批示外相應電達貴局請煩查核備案祖同叩沁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浙江巡按使電(附來電)

急浙江巡按使鑒前准成剛兩電咨詢學校資格茲接教育部咨開浙江高等預科當時設立係按照中學程度辦理又俄文館匯文館育英書院本部無案可稽均難認為有何種程度等語合亟電覆希即查照分別辦理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東印

浙江巡按使來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在外人設立之俄文館又匯文館各肄業五年又肄業於育英書院十年畢業此項人員能合於法定何種資格請速核電覆屈映光副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四第一千二百四十七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如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呈

內務部呈覆核甘肅巡按使請獎獲盜人員王

雙元擬請照章給獎文並 批令

農商部會呈擬請特准發行有獎實業債券祈

鑒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解職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孫金標因

案處刑應否褫革原官歸案執行請訓示文

並 批令

陸軍部呈請晉給排長哈榮山等七員一等金

色獎章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遵擬浙東清鄉在事出力軍職各員

徐樂堯等分別改給勳獎各章繕單請示文

並 批令(附單)

司法部呈山西巡按使咨報死刑案件繕單請

鑒文並 批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審查核准各縣知事鹿

學檀等現任要職擬請先行分發並緩覲見

文並 批令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特保賢員熊植金榮柱

二員敬備任使請訓示文並 批令

咸武將軍督理陝西軍務陸建章呈審查免試

知事閻開魯現任要差擬援案懇請飭部准

免考詢先予分發並緩覲見文並 批令

兼護湖南巡按使嚴家熾呈請將解職道尹胡

瑞霖隨案銷去處分文並 批令

兼護湖南巡按使嚴家熾呈擬訂湘省政治研

究所簡章文並 批令(附簡章)

兼護湖南巡按使嚴家熾呈審查核准免試知

事錢佩青等現任要職擬請飭部免予考詢

先行分發任用並緩覲見文並 批令

兼護湖南巡按使財政廳廳長嚴家熾呈保薦

合格人員俞文麟范公謙懇准交文官甄

用委員會甄用文並 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仰署蓬溪縣知事周彥

威瀆職殃民請付會懲戒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明頒發京兆營汛副指揮使關防日

期文並 批令

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國民代表選舉監督

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  
袁藏院總裁

京兆尹

各省巡按使

福建州軍使

川邊鎮守使

督開支費用應依特別辦法一案奉批由局

通行遵照等因相應鈔錄咨行查照辦理文

國民代表大會奉天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咨報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奉天選舉國民代表

日期暨按照選舉法認定有覆選被選資格

各員姓名資格造冊咨報請察照文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覆國民代表選舉監

督奉天巡按使准冊報國民代表認定勳勞

等類莫貴恆等各員名均核與法定資格相

符請依期舉行選舉文

農商部咨送直隸等省赴美養品應得獎憑清

單(續)

公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貴州巡按使電(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廣東巡按使電(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四川巡按使電(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江蘇巡按使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綏遠都統電(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湖北巡按使電(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安徽巡按使電(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

各巡按使察哈爾熱河綏遠都統川邊鎮守

使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廣西巡按使電三則(附來電三則)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

浙江巡按使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奉天巡按使電(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甘肅巡按使電(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

廣東巡按使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吉林巡按使電(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湖南巡按使電(附來電)

通告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二則



命令

大總統策令

徐世昌現在因病請假特任陸徵祥暫兼代理國務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徐紹楨榮勳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王文芹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前湖南巡按使少卿劉心源早躋清要歷任監司學道愛人時稱儒吏前在湖北民政長湖南巡按使任內規畫精詳有功大局嗣因衰病迭懇解職勉允所請方冀克享遐齡爲世矜式茲聞在籍流逝悼惜殊深披覽遺呈尙以順從民意鞏固邦基爲言愛國之忱老而彌篤劉心源著追贈中卿交政事堂飭銓叙局從優議卹並派湖北巡按使前往致祭以示篤念老成之至意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教育部呈請將次長袁希濤叙列二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直隸外交辦事員資格請照薦任職從優叙官等語謝介石特授爲中大夫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覆覈晉省辦理驗契出力人員請照章給予獎勵等語祁縣知事馮延鑄平遙縣知事萬和宣前臨晉縣知事李天祥太谷縣知事蔡光輝文水縣知事丁尙恆前平定縣知事吉廷彥崞縣知事牛葆忱定襄縣知事萬寶成晉城縣知事戴書銘陽曲縣知事俞家驥徵解款項均在三萬圓以上太原縣知事李錫疇汾陽縣知事徐昭儉介休縣知事王宗彝壽陽縣知事李學富前忻縣知事劉懷瑛忻縣知事陳時雋前永濟縣知事侯福昌萬泉縣知事孫繼緒前解縣知事陳斐然前新絳縣知事徐又行前陽曲縣知事郭存約前榆次縣知事宮重慰前太谷縣知事金寶璋前徐溝縣知事梁仁溥前交城縣知事荆蕙江前清源縣知事鄭裕字前孝義縣知事解玉輅孝義縣知事文治前平遙縣知事胡毓麟長治縣知事李廷英長子縣知事孫迪光前襄垣縣知事張植襄垣縣知事高增奎前路城縣知事郭象恆前高平縣知事陳玉麟高平縣知事李耀廷沁縣知事彭贊璜前孟縣知事張秉彝前壽陽縣知事陳丹墀前大同縣知事郭際豐代縣知事葉學韓前五台縣知事李聯枝五台縣知事陸廷珍前崞縣知事王丙炎前洪洞縣知事喬禔亭前浮山縣知事張作霖前汾城縣知事馬繼楨汾城縣知事盧重慶前曲沃縣知事李友蘭曲沃縣知事郭拱辰前翼城縣知事蕭增秀前虞鄉縣知事集賢卿度都縣知事魏楨前榮河縣知事張麟詔榮河縣知事程桂芬前猗氏縣知事邵允恭前安邑縣知事張之仲前夏縣知事宋殿元平陸縣知事陳寅前聞喜縣知事戴樞前聞喜縣知事顧元瓊稷山縣知事王正鴻徵解款項均在一萬圓以上應均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據廣東巡按使張鳴岐呈核明粵省順德等縣民國三年被水成災請將應徵地丁錢糧分別蠲緩開單呈覽等語廣東上年六七月間各屬潦水漲發圍基沖決田畝壅壓禾稻淹浸順德南海清遠蕉嶺廉江五縣被災較重若將應徵錢糧照常徵收民力實有未逮應如所議將各該縣成災之村鄉田地應徵本年地丁銀米等項按照畝數分數准予分別蠲免緩徵帶徵留抵以紓民困該巡按使即將詳細數目刊刻布告通行曉諭俾衆周知務使實惠均霑用副國家軫恤民艱至意餘並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併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內務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奉天巡按使張元奇考核屬吏分別糾劾一案前遼中縣知事福濬前海龍縣知事林國楨依照知事懲戒條例均應受褫職奪官處分等語福濬林國楨著准照所議即行褫職並停叙實官餘並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謀本部呈請派岳開先爲駐日本國公使館武員由

准予派充外交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核給四川犍眉縣知事張伯英七等嘉禾章請訓示由

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擬訂黑龍江採金局公文程式恭呈鈞鑒由

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為遵核撥還江南造船所墊付船價欠款擬分兩年撥還請鑒示由  
准如所議辦理交海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報山東龍口地方添設東海分關先後籌辦情形及擬定開關日期會呈請示由  
稅務處呈報山東龍口地方添設東海分關先後籌辦情形及擬定開關日期會呈請示由  
呈悉即由該部處行知山東巡按使查照並交外交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官硝總廠廠長擬請改為薦任由  
如呈照准交政事堂飭法制銓叙兩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川省陸軍前在定鄉等處剿辦陳逆步三案內被戕官兵照章分別核卹其被害文官擬請由內務部核辦由  
王星藩等均准其照章給卹其同時被害之縣知事王兆涵一員交政事堂飭銓叙局議卹此  
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彙報黑龍江等省高等審判檢察廳暨直隸等省地方審判檢察廳七月份民  
刑事訴訟案件單表由  
呈悉原件仍發還該部備案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彙報直隸等省高等審判檢察廳八月份民刑事訴訟案件單表由

呈悉原件仍發還該部備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彙報河南陝西兩省死刑案件繕單請鑒示由  
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分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審計院呈本院文官普通甄別辦理完竣謹將休會日期並合格員名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呈悉報領到特任狀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呈報本年秋季委任署代各縣知事員缺繕單呈鑒由呈悉交內務部查照并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德武將軍督理河南軍務趙倜呈核准免試知事楊鴻森等現充要差擬懇飭部先行分發河南任用准免查詢並緩覲見由

楊鴻森等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查詢即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十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二百四十七號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爲洛陽等縣猝遭水患查勘撫卹情形具陳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交通三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呈訊明亂黨鄭良友等及嫌疑各犯分別擬辦由  
呈悉鄭良友等既據訊明判決應准如擬執行餘均照辦所有出力偵探并准由該將軍酌予  
獎賞以資激勵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陝省辦學人員王文芹等援案擇尤請獎以資鼓勵繕單呈鑒由  
王文芹已另有令給章矣餘如所擬分別給獎其女教員錢維貞等並著傳令嘉獎仍加給該  
校匾額一方以資激勵交政事堂飭銜叙局查照並交教育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核准免試知事王楷現任要職擬請飭部准免考詢先予分發任用並緩覲由  
王楷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即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呈第四屆核准免試知事陳問詮等現充要職擬請免予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免覲見由

陳問詮等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即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呈委員會勘興和豐鎮兩縣田禾被雹成災審定分數並送清摺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摺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綏遠都統督辦墾務潘矩楹呈烏蘭察布盟修廟銀兩懇請飭部照撥並請另於墾款項下撥銀二千兩以示體恤乞鈞鑒訓示由

呈悉所有賞給該盟修廟銀兩應即迅予照撥並准由墾款項下另撥二千兩以示體恤交財政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壯威將軍王占元呈報奉頒特任狀日期並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彙呈

內務部呈覆核甘肅巡按使請獎獲盜人員王燮元擬請照章給獎文並 批令

爲覆核甘肅巡按使請獎獲盜人員擬請照章給獎仰祈鈞鑒事竊准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咨陳准陝西巡按使咨開據宜君縣知事王燮元詳稱獲甘肅合水縣屬楊家河得財慘害事主巨盜何海清何玉堂胡玉廷等三名真贓并獲傳主認領咨合水縣提訊等情咨請查照等因當經飭高等審檢兩廳轉飭提該犯等歸案訊辦并於結案時將宜君縣知事詳請給獎在案旋據合水縣知事刁宣詳稱何海清何玉堂蕭才登及在押之胡玉廷均係聽從在逃李雲廷糾結夥同羣盜於本年五月十二日分持槍械擁入民人黃桂林家砍死其父黃學士同搜財物攜贓分逃何海清等逃至陝西宜君縣境內經該知事王燮元飭警捕獲并經知事派警會同團勇續獲蕭才登又聞提何海清何玉堂胡玉廷到案提同研訊供悉前情應將正犯何海清何玉堂蕭才登三名依法各處死刑電請核准執行等語除批飭該縣將胡玉廷一名嚴密局禁俟高等審判廳報到再核飭遵仍勒限嚴緝逸犯李雲廷等務獲并咨明陝西巡按使外請將擊獲鄰境盜犯之陝西宜君縣知事王燮元照章轉呈給予獎勵等因前來本部查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載擊獲鄰境之盜首盜夥或窩戶者獎以第四等獎勵又第六條載第四等獎勵一金質棠蔭章二銀質棠蔭章各等語此案陝西宜君縣知事王燮元擊獲鄰省盜犯三名核與前項事例相符應請給以銀質棠蔭章以昭激勵所有覆核甘肅巡按使請獎獲盜人員擬請照章給獎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會呈擬請特准發行有獎實業債券祈鑒文並 批令(附單)

爲擬請特准發行有獎實業債券恭呈仰祈鑒事竊維籌辦實業爲富國要圖然必有因勢利導之方而後致事半功倍之效求足以督促實業進行而引起國民企業精神者莫若舉行有獎實業債券查此法昉自歐西以之與民興利導民投資實爲勸業之一助故如德奧和義比諸國類皆舉辦此種獎券而德國爲尤盛成效亦最著今擬仿而行之籌辦伊始限制用途債券發行設有獎額定以抽籤之法即以應給之利息撥充中籤之獎金其性質既異於彩票之行爲其公效仍無殊公債之信用蓋在中籤者立得鉅款藉以經營產業不中則三年之後償還原本移作實業基金操券得利而國內重要實業於焉振興一轉移間上足以開闢國家之利源下足以策勵人民之生計事未有善於此者本部等再四推求係爲籌集鉅資舉辦實業起見謹擬有獎實業債券條例十五條並擬訂給獎等次數目表繕具清單恭呈鑒核如蒙俞允應請特頒令公布條例即由農商部派員設局經理其中籤還本及發行經理各項詳細章程容俟悉心釐訂再行呈候批准以昭慎重而利推行所有擬請發行有獎實業債券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會同呈請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擬中華民國有獎實業債券條例草案恭呈鈞鑒

計開

第一條 政府爲籌辦左列各項實業特由農商部發行債券募集有獎實業債金以二千萬爲定額名曰農

商部有獎實業債券

一興辦銀行 二興辦煤鐵各礦 三興辦紗絲茶糖等廠及其他重要生利事業

第二條 此項有獎實業債券由農商部設立有獎實業債券局募集之凡農商部認為適當之銀行商店及

各商會得委託經理其章程另定

第三條 此項有獎實業債額由農商部依實業上之計畫分期募集

第四條 此項有獎實業債金之每期募集額為五百萬元分為五十萬號每號一整張為十元每張分十條

每條一元

第五條 此項有獎實業債券以每期發行債額金百分之三十二為其給獎總額

第六條 此項有獎實業債金從每期公布募集之日起訂期募足並豫定日期抽籤給獎

第七條 此項有獎實業債券之償還本金及中籤給獎均由政府擔保

第八條 此項有獎實業債券為無記名式

第九條 此項有獎實業債券之募集按照債券額面銀數計算不得抵折

第十條 此項有獎實業債券之本金從每期抽籤給獎之日起計算扣足三年一律償還但已中獎之債券

除給獎現金外不另還本

第十一條 此項有獎實業債券之償還本金一律作為本條例第一條指定各項實業之資本屆期由政府

填發實業證券實業名稱於填發證券時指定凡持證券者有享受該項實業紅利之權

第十二條 此項有獎實業債券之抽籤給獎及償還本金填發實業證券等詳細辦法均以施行細則定之

第十三條 此項有獎實業債券得買賣抵押遇有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四條 經理此項有獎實業債券者對於此項債券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照違反命令法懲罰處以一

年半以下之有期徒刑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此項有獎實業債券條例之施行細則由農商部訂定公布之

陸軍部呈解職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孫金標因案處刑應否褫革原官歸案執行請示文並 批令  
爲軍官因案處刑應否褫革原官歸案執行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咨陳開案  
據臨海縣知事張蘭詳稱查平陽縣人退役排長孫金標於去年十一月間夥同吳阿五意圖營利略誘事彼  
未滿十六歲之男孩王阿全一名至臨海縣屬之海門鎮地方爲當地警察查悉獲解到縣經前知事陳錫嘯  
研訊明確按律判處孫金標三等有期徒刑四年并褫奪公權全部終身吳阿五係屬嫌疑押解回籍并將王  
阿全送回原籍給領嗣由知事飭追該犯補官退役年金各證現據檢繳前來理合鈔錄原判決書備文詳送  
察核等情到署查該犯孫金標前充浙江陸軍步兵第二十一團第三連三排排長於民國元年八月間退役  
嗣經彙案咨陳大部請補實官於民國三年五月十六日奉補陸軍步兵少尉在案現因犯略誘罪經臨海縣  
知事判處三等有期徒刑四年并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所有已補軍官自應併予褫奪據詳前情除將退役年  
金各證分別存銷外相應檢同該犯孫金標補官飭文并鈔錄原判決書隨文咨陳大部請煩查核照章轉呈  
大總統核定見覆飭遵等因到部查該犯既經因案判處三等有期徒刑四年并褫奪公權全部終身似  
應剝奪原官歸案執行以重法紀惟該犯係以尉官犯三等有期徒刑當遵照陸軍刑事條例第一百零五  
條及陸軍審判條例第三十九條各規定隨案呈候核奪以便奉准後咨復該將軍轉飭遵照俾符定章所有  
本部呈請解職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孫金標因案處刑應否褫革原官歸案執行緣由理合遵章恭繕原送判  
決書類隨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孫金標著即褫革陸軍步兵少尉原官歸案執行以肅軍紀判決書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請晉給排長哈榮山等七員一等金色獎章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請晉給排長哈榮山等七員一等金色獎章仰祈鈞鑒事准陸軍第二十師師長范國璋詳稱馬二十團第三營九連排長哈榮山等七員前在洮南剿辦札毓兩旗亂匪案內出力曾蒙賞給二等銀色獎章在案嗣在多倫克復昭蘇乃木城在事出力復蒙給予二等銀色獎章兩案重複請改給一等金色獎章以策既往而勸前勞等因前來本部查核無異擬請准如所請晉給哈榮山等七員一等金色獎章以昭激勸是否有當理合具文繕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陸軍第二十師馬二十團第三營出力人員獎章重複各員銜名繕單恭請鑒核

計開

排長哈榮山 戴秀山 關恆魁 張景山 劉照發 郝百三 郭鵬舉

以上七員均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陸軍部呈遵擬浙東清鄉在事出力軍職各員徐樂堯等分別改給勳獎各章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

(附單)

為遵擬浙東清鄉在事出力軍職各員分別改給勳獎章仰祈鈞鑒事准政事堂交與武將軍管理浙江軍務朱瑞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浙東清鄉事竣臚陳辦理情形請將徐樂堯銷去職務並懇請在事出力人

員分別獎叙請訓示等因一案於本年九月二十六日奉 大總統批令交內務陸軍兩部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分別核獎附件併發此批等因奉此遵即分別詳加核擬惟查原呈內開徐樂堯等五員均係請補實官與例不符擬請一律改給勳獎章以示鼓勵是否有當理合具文繕單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徐樂堯等已另有令給章明發矣餘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浙東清鄉在事出力軍職各員分別改給勳獎章恭呈鈞鑒

計開

浙東清鄉會辦台州鎮守使署副官長陸軍步兵上校盛開第

以上一員原請加給陸軍少將銜擬請改給五等文虎章

行署副官長陸軍少將銜陸軍步兵上校湯心存

以上一員原請補授陸軍少將擬請改給五等文虎章

浙東清鄉局副官陸軍步兵中校蔡灝

浙東清鄉局委員陸軍步兵少校藍昌兆 清鄉辦事處委員行

署軍務課員陸軍步兵少校周家英

以上三員原請獎給五等文虎章擬請改給六等文虎章

浙東清鄉會辦陸軍少將陳蔚

以上一員原請加給陸軍中將銜查該員曾受三等文虎章此次擬請改給一等金色獎章

浙江外海上警察廳第一總署署長陸軍步兵少校洪士俊

以上一員原請補授陸軍步兵中校查該員曾受三等文虎章此次擬請改給一等金色獎章  
行署副官陸軍步兵少校張焯

以上一員原請獎給六等文虎章查該員曾受二等銀色獎章此次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清鄉辦事處委員浙江警備隊司令部差遣莊公亮 浙東清鄉委員吳祖芳

以上二員原請獎給六等文虎章擬請改給二等銀色獎章

浙東清鄉委員黃贊華 鄭鳳清 潘藻 台州第一游擊隊第二營管帶徐汝梅 第三營管帶花耀魁

浙江警備隊第四區第五營管帶王鳳鳴

以上六員原請獎給一等金色獎章擬請改給二等銀色獎章

浙東清鄉隨員徐象藩 浙江第一游擊隊第四營管帶李治光 浙江警備隊第三區第三營管帶吳德馨

浙江警備隊第四區第三營管帶王文彬

以上四員原請獎給二等銀色獎章擬請照准

司法部呈山西巡按使咨報死刑案件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

為山西巡按使咨報死刑案件彙案呈報仰祈鈞鑒事案准山西巡按使咨據高等檢察廳詳送同級審判廳

覆判死刑案件朱四孟等六起清冊咨請核轉前來本部詳細查核各案均已判決確定倘無非常上告及再

審原因謹就原判決書摘要敘明繕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審查核准各縣知事鹿學檀等現任要職擬請先行分發並緩覲見文並 批

爲審查核准各縣知事現任要職擬請先行分發並緩覲見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政務軍務財政警察各廳長津海保定大名各道尹先後詳稱縣知事鹿學檀等十九員均經審查委員會核准公布本廳飭令赴部聽候考詢覲見惟該員等現任要差實難遽離職守擬請轉呈免予考詢先行分發並請緩覲前來家寶覆加查核該員等或在公署籌辦選舉事宜或在各廳服務或充各道科員分任行政要務或辦河工學校軍警各要政成績既著經驗已深實屬貴重事繁一時遽難離職合無仰懇恩准飭部將葉樹勳陳植趙志元王士暄徐嘉彥楊文淦胡壽萱鄭鼎纓王家驥何炳庚徐培光張聯芳李嘉璣十三員先予分發直隸任用鹿學檀全責廉于振宗步以莊梁同恩李成章六員籍隸本省擬請先行分發省分暫留本省當差一併准予緩覲以專責成而資任使之處出自鴻施所有審查核准各縣知事現任要職擬請免予考詢先行分發緩覲緣由除咨內務部銓叙局查照外理合繕單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特保賢員熊植金榮桂二員設備任使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特保賢員敬備任使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化民成俗端資幹濟之才爲國求賢宜有明揚之典前奉

大總統令嗣後縣知事任職三年確有政績仍准保薦記名等因實於慎重名器之中寓有優待循良之意惟  
楷謬膺顯寄泰長畧僚深維爲政在人冀可拔十得五固未敢濫爲汲引亦不容埋沒真材爰就通省現任各  
知事中擇其治行尤著者二員列舉上陳敬備任使一爲歷城縣知事熊植現年三十六歲江西高安縣人擬  
以知縣服官奉省於清宣統元年正月署臨江縣知縣旋經請補二年正月交卸赴引五月署海城縣知縣三  
年六月調署安東縣知縣盡心民事所至有聲并以歷年剿匪出力保以同知直隸州在任候補嗣值國體更  
變秩序禁如該員綏靖地方厥功尤偉迭獎七等嘉禾章六等文虎章第一期知事試驗案內保准免試復任  
命爲安東縣知事歷任長官俱倚重之備楷夙稔其才本年一月咨調來東呈准補授歷城縣缺理繁治劇措  
置咸宜辦理驗契印花勤勞尤著該員志趣遠大器識宏通跡其成績素優洵堪膺任艱鉅一爲德縣知事金  
榮桂現年三十八歲奉天蓋平縣人選授山東臨邑縣知縣於清宣統元年到省九月署蘭山縣篆務三年三  
月赴臨邑縣本任愛民勤政久著循聲民國二年十一月調任德縣知事縣境界連直隸水陸交衝政務殷繁  
夙稱難治該員識力兼到措置裕如除暴安良輿情愛戴曾經前民政長保薦傳令嘉獎并以驗契得力給予  
五等金質軍績章辦理學校事宜尤爲出色業經專案請獎四等嘉禾章該員志慮忠純體用兼備實非尋常  
能更可比爲近今不可多得之才以上二員均係任職三年以上確有政績可否仰懇俯准飭交政事堂均以  
道尹存記擢用以勵賢能而裨治理出自鴻施除將其餘現任各縣知事分別優劣另行舉劾并分咨內務部  
銓叙局外所有特保賢員數備任使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所請存記與頒布教令不合處植著給予五等嘉禾章榮桂著傳令嘉獎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  
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政府公報 呈

十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二百四十七

國務卿徐世昌

咸武將軍督理陝西軍務陸建章呈審查免試知事閻開魯現任要差擬援案懇請飭部准免考詢先予分發並緩覲見文並 批令

爲審查核准免試知事閻開魯現任要差擬援案懇請飭部准免考詢先予分發並緩覲見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政府公報登載陝西巡按使呂調元保薦第四屆免試知事名單內有閻開魯一員業經審查核准在案查該員現充本署軍法課一等課員本應飭令赴部報到聽候考詢帶領親見惟該員辦理軍法至關緊要一時勢難離陝查察哈爾都統暨廣東江蘇山東奉天各將軍以各該署免試之職員勢難離差先後呈請飭部先予分發任用並緩覲見等情均奉批令照准有案今閻開魯現任要差事同一律謹擬援照成案懇恩將閻開魯一員准免考詢先予分發陝西任用並乞准予緩覲俾得暫供任使所有審查免試知事閻開魯現任要差請飭部准免考詢先行分發並緩覲見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閻開魯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即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護湖南巡按使嚴家熾呈請將解職道尹胡瑞霖隨案銷去處分文並 批令

爲遵令交審湖南銀行舞弊一案已據法庭判決擬請將解職湘江道道尹胡瑞霖隨案銷去懲戒處分以勵人才恭呈仰祈鈞鑒事查本年一月內准財政部咨開承准政事堂鈔交部呈遵諭澈查湖南銀行舞弊情形據實呈覆請核示呈一件業奉 大總統批令呈悉該銀行舞弊情形既據確查屬實劉昌憲身爲該行總理乃敢植黨營私侵蝕公款情罪甚重劉建嵐盧瑞芳侯清泉朋比爲奸均有實據均應交地方官嚴行看管

歸案訊辦。清查侵蝕數目如數勒追。胡瑞霖引用非人。如有應得者。先行解職。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軍警發此。等因奉此。鈔交鄂都督行到。鄂都督經前巡按使劉心源查明。劉昌憲先因父喪回籍。電請江西巡按使戚揚密飭該犯原籍吉安縣知事查拿解鄂。一面飭警將劉建風、盧瑞芳、侯清泉先行拿交長沙地方檢察廳提訊。公訴並飭胡瑞霖等交押在案。嗣劉昌憲聞警赴湘投案。經長沙地方審判廳迭次開庭豫審。實行搜集證據。並由前湖南都督行監理官唐人寅清查款目。商承劉心源暨前署巡按使陶思澄督飭該審判廳按照財政部會同前幣制局派之造幣總廠監督吳鼎昌查覆各節。逐一研究。所有劉昌憲捏報盈餘挪用行款。劉建風、盧瑞霖、侯清泉、魏煥票等情。均決定應付公判。並審理附帶私訴其餘原審事實。關於劉昌憲一部或考核不密。或手續未清。溯其營業失敗之因實由求效太急之故。是以該廳豫審庭決定。尚未觸犯刑律中何等之罪。自不屬於公判範圍。茲於九月十三日。已由該廳合議庭審判。終結緣劉昌憲前充湖南銀行總理。方值該銀行銀票充斥之時。申漢匯水超過千餘市面恐慌。已達極點。劉昌憲見銅圓票信用尚未大減。乃思多發銅圓票收回銀票。以平匯水。並規定銀票一項。祇收不放。以人力強為操縱。行之數月。銀泉流通。既少價格漸增。劉昌憲遂將錢水銀水報收贏餘三百餘萬。提議分派行員紅利。仍自行辭獎。適財政部有電阻分其議。遂寢。庭根據吳鼎昌查覆清單。認定錢水銀水確非贏餘。劉昌憲貪功捏報罪有應得。惟因意外障礙。尚未實行提分。將其按照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八十六條詐欺取財之罪。以未遂論減二等。判處五等有期徒刑五箇月。褫奪為官員之資格。終身。其劉昌憲以私人名義挪用行銀八千兩。訊有摺據。可憑。尚非意圖侵占。並判令如數償還。至劉建風充當該銀行營業長。於上年四月八日。經手賣給劉麗臣銅圓票十一萬串。時值茶市方興。需錢孔亟。各茶商懇求前兼署民政長湯藕銘允予酌減錢價。以維茶業。劉麗臣遂允交通銀行營業長許吉生介紹用茶商名義。至該銀行以銀易錢。劉建風扭於多發銅圓票收回銀票之見。並未察其是否真正茶商。輒即報告經理許可。誤行減價賣給。以致損失行銀五百五十兩。法庭因其財未入己。審按犯罪之心術及事實。實係真激劉昌憲之主張。其情不無可原。依暫行新刑律第五十四條

按詐欺取財之罪酌減二等判處五等有期徒刑四箇月褫奪官員之資格終身仍令賠償該銀行損失之數盧瑞芳在該銀行亦充營業長之職吳鼎昌原查清單謂據該銀行課員陳家驥稱述上年八月十八日錢商福盛祥應交該銀行現銀五千元係盧瑞芳囑託庫房代取庫款三千元湊足交櫃等語迨陳家驥到案供稱當日所收福盛祥銀元票三千元作三大捆均係本銀行原封聞係盧瑞芳照拂由庫內取出湊數已與前告吳鼎昌挪湊現元之語不符承審官詰以聞自何人始則指為胡保卿繼又謾為胡楚三胡保卿胡楚三及一千行員亦均不能證實陳家驥最後乃謂與吳鼎昌言語不通問答未能清楚據此情形盧瑞芳似無串通挪款情事法庭因陳家驥證言不確法律上即不生何等問題因將盧瑞芳宣舍無罪其該銀行司事侯清泉一犯因該銀行訂印宜陽商業兩公司銅圓小票或原印本有錯壞或紙薄不能行使將宜陽公司三十枚廢票四千張及商業公司二十枚廢票七千張同日焚燬雖經通知該兩公司商夥湯有光陳意誠來行看明惟既未截角保存又未報明總理顯有侵占情弊法庭因劉昌憲當將侯清泉斥退市面上尙無此項廢票流通認爲犯罪已著手而因意外之障礙致不生犯罪之結果依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九十九條以未遂論減二等判處五等有期徒刑五箇月當庭宣示據該管地方審判廳繕送決定書判決書轉由同級檢察廳詳經高等檢察廳轉送同級審判廳具詳前來家煊覆查劉昌憲辦理湖南銀行操縱失宜弛張無度其事多屬經濟行政問題現經法庭訊明按其構成刑事之點依律科罪並將劉建風侯清泉分別判處徒刑將盧瑞芳宣告無罪查已經過上訴期間原判業經確定自應由該管檢察廳依法執行至解職湘江道道尹胡瑞霖前任內務司長雖經奉令兼署財政司長並未蒞受兼職惟查金融紊亂關係地方治安胡瑞霖援用劉昌憲辦理銀行原爲亟圖整理回復信用起見其奉令解職後曾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會電查胡瑞霖與劉昌憲有無關係當經劉心源電覆查無銀錢關係是胡瑞霖實係因人受過尙與自行獲戾者不同當時湘省大難初夷胡瑞霖隨同今靖武將軍湯薊銘入湘襄理查辦事宜不避勞怨勳績甚多迨任內務司長於考核吏治整頓警察籌辦警備隊諸端尤能悉心規畫似未便因一告而掩全功前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因劉昌憲案未判決



尚未議決胡瑞霖應受何種處分現在正案已結事與胡瑞霖全無關涉證之劉心源原電益覺信而有徵合無仰懇恩准將解職湖南湘江道道尹胡瑞霖隨案銷去懲戒處分以勵人才之處出自逾格鴻慈除將法庭決定書判決書分咨財政司法兩部並咨內務部查照外謹恭詞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交司法部核議具復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護湖南巡按使嚴家熾呈擬訂湘省政治研究所簡章文並 批令(附簡章)

為湘省開辦政治研究所謹將擬訂簡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為政之道首在得人而課吏之方宜求致用誠以吏治隆污上關國計下繫民生值茲政令維新幹濟胥資力吏才難得培養賴有良規現查分發湘省知事先後到省者共百餘人或嫻學說理想富而經驗未深或著資勞閱歷多而新知有限倘長此自封故步又何由砥礪通才且湘省自厲行減政以來機關裁併差缺無多若任置散投閒匪特無觀摩之地且恐臨民治事尤難有依據之途爰擬仿照山東山西等省政治研究所辦法在於湖南省城設立政治研究所釐定內課員額凡屬分發湘省稟到各知事暨分發到省之縣佐均得考錄入所其溢額之員亦得附於外課研習政治學科俾資培養當經飭委政事堂存記分發湖南任用楊會康為所長並分行財政廳長湘江道道尹安議章程詳候呈咨核辦去後茲據擬具簡章並酌定開辦經常用費列表會詳前來家熾詳加察核所擬簡章與山東等省大率相符開辦費僅需銀元一千三百元月支經費亦僅合銀元一千三百九十四元在各員月得獎金克期安心向學在公家開支經費實緣為國求才吏治前途裨益當非淺鮮除分咨財政部內務部查照追

加預算外所有擬訂湖南開辦政治研究所簡章暨該所月支經費請飭部追加預算緣由理合繕具呈伏  
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擬訂湖南政治研究所章程繕呈鈞鑒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所以儲養吏才足敷本省任使爲宗旨

第二條 本所職員如左

一 所長一員由巡按使遴員派充綜攬全所事務

二 總校一員由巡按使遴員派充分司教務

三 文牘兼收發一員由所長委充

四 會計兼校對一員由所長委充

五 庶務兼監用關防一員由所長委充

六 本所爲收掌圖書繕校文牘得用長期書記三員事繁臨時添招

七 本所應用僱役由庶務稟承所長定額

第三條 本所經費由巡按使核定後飭知本所按月咨由財政廳支給

第二章 考取學員與學級及名額

第四條 凡分發到省之候補縣知事及縣佐除現有差缺人員以外均得與考

第五條 本所學員分甲乙兩級

一 甲級 以候補縣知事經巡按使考列優等人員充之

二 乙級 以候補縣佐經巡按使考列優等人員充之

第六條 甲級內課三十二名乙級內課八名外課均無定額

第三章 課程及試驗

第七條 本所選定左列各種課程由所長商同總校選定書目次第揭示各內課員按照點閱

一 外交 二 財政 三 軍政 四 民政 五 司法 六 教育 七 實業 八 其凡有關於實用各書所長得隨

時節令各學員撰擬各式公牘或設為各種問題命各學員提出論文發抒所見

第八條 學員點閱課程應由本所發給日記本各就心得作成筆記由總校詳細批示評定分數送所長覆

核

第九條 各學員應每日午後一時到所五時各散本所備有茶水但不供膳星期年節及關於國家慶典紀

念等日均照例放假

第十條 取列內課各員因委署缺或長差應即出所者於三日內得聲敘理由陳請開除內課如奉委短差

曠課僅一二月者得聲敘事由陳請免作筆記仍不開除內課

第十一條 外課各學員自願遵照第七八九條課程辦理者聽惟須分別榜示

第十二條 本所試驗

一 入學試驗 由巡按使主試知事縣佐各分三等取列最優等遇有差缺儘先委任（曾經署缺當差因

事撤換者不得列最優等）知事取列優等之三十二名得充甲級學員縣佐取列優等之八名得充乙

級學員均為內課取列次等之知事縣佐均為外課

署缺及銷差回省與新到省各員由巡按使按季考試將取列名次分行所長財政廳湘江道查照如從政積資至十年以上確有成績經巡按使允許免考者得免考試入學巡按使季考時原取學員無論內課外課准其一律與考如內課學員考列最優等應得儘先委任差缺所長奉准巡按使行知開除內課開除之缺即以本季新列優等學員補充如外課學員考列優等應補內課所長奉准巡按使行知應即推補內課學員在季考前奉委署缺或長差出所開除之缺留俟季考時推補

二每月試驗 除一四七十四箇月經巡按使季考勿庸試驗外二五八十一四箇月由財政廳試驗三六九十二四箇月由湘江道試驗均以月朔為定期合兩級內外課各學員分級命題經各主試官將課卷核定等次繕榜咨送所長轉發張貼一面詳報巡按使查核

三平時試驗 以所長覆核筆記分數按月榜示一次並詳報巡按使分咨財政廳湘江道查核

第四章 獎勵及懲罰

第十三條 本所獎勵學員之法如左

一津貼 本所為培植吏才俾得安心向學起見凡甲級內課學員每月各給津貼洋十六元乙級內課學員每月各給津貼洋十二元

二獎金 除季考不給獎金外八次試驗甲級取列前二十四名乙級取列前六名酌給獎勵

甲級獎勵金支配表

乙級獎勵金支配表

一名	十六元	一名	十元
二名	十二元	二名	六元
三名	十元	三至六名	各四元
四至十名	各六元		
十一名至二十四名	各四元		

合計一百三十六元

合計三十二元

二 共計一百六十八元

第十四條 本所懲罰學員之法如左

學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所長詳請巡按使開除

一 品行不端者

二 性質不堪造就者

三 沾染嗜好者

四 月試文理荒謬者

學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所長分別記過記過至二次者改爲記大過一次記過至三次者得詳請開除

一 不遵本所章程訓示者

一 無正當事由接連三月不應月試者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所由巡按使刊發關防一顆以資信守

第十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由所長隨時詳請巡按使核定

第十七條 本所地址設於省城內肇嘉坪

兼護湖南巡按使嚴家熾呈准免試知事錢佩青等現任要職據請飭部免予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緩覲見文並 批令

爲審查核准免試知事錢佩青等現任要職據情擬請飭部免予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緩覲見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現充湘江道署第一科科員錢佩青係經前任湖南巡按使劉心源保薦歸入第四屆審查合格免試知事又現充湖南財政廳編輯科科員汪佩聲係經前教育總長湯化龍於第三屆知事試驗案內保薦歸入第四屆審查合格免試知事又現任湖南省立第一中學校校長施文奎係經前教育總長湯化龍暨靖武

將軍督理湖南軍務邊韶銘保薦歸入第四屆審查核准免試知事又現充城陵磯釐金徵收局局長周介祉係經前湖南巡按使劉心源保薦歸入第四屆審查合格核准免試知事以上四員例應咨部聽候考詢惟各該員現任要職事繁責重遠易生手窒礙殊多查本年七月二十七日政府公報登載山西巡按使金永呈請核准免試知事仇曾詒等現任要職據情請飭部先予分發任用並緩覲見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仇曾詒等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等因在案錢佩青等四員事同一律應請援照呈明辦理據湘江道尹張官勛等先後具詳前來案據覆核所請各職員均係現任要職責任綦重事務浩繁一時未克遽離合無仰懇恩准飭部將錢佩青汪佩聲二員一併免予考詢先行分發

湘省任用並乞准予緩覲其施文堯周介祉二員係湖南本籍擬請先予分發省分暫留本省當差以供任使之處出自鴻施所有核准免試知事錢佩青等四員現任要職擬請飭部免予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緩覲見緣由除咨陳內務部銓叙局查照外理合具文呈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該員等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即行分發任用其籍隸該省之施文堯等准其先行分發省分仍暫留該省供職並均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  
鈞鑒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護湖南巡按使財政廳廳長嚴家熾呈保薦合格人員俞文麟范公謙顧懇准交文官甄用委員會甄用文並 批令

為保薦合格人員顧懇恩准交文官甄用委員會甄用事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奉 大總統申令制定文官高等考試令等令自此次各教令施行之後無論何項文職均以考試或甄用合格為進身之正軌等因

仰見登庸賢俊之中并寓澄肅仕途之意欽佩莫名茲查有前廣東知府用候補直隸州知州俞文麟前優貢知縣范公謙二員核與文官甄用令第一條第三項資格相符該員等追隨有素行能夙所深知現均在湘充任巡按使公署財政廳職務確係經驗宏富才堪致用之員理合開具詳細履歷成績連同證明文書具摺恭呈懇懇恩准交文官甄用委員會甄用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現在文官甄用尚未舉行所保之俞文麟范公謙二員應俟舉行文官甄用時彙案審查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附件並發此批

天  
統  
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仰署蓬溪縣知事周彥威濫職殃民請付會懲戒文並 批令

為請將卸署蓬溪縣知事周彥威付會懲戒以肅吏治恭呈具陳仰祈鈞鑒事查民國三年十二月九日前署巡按使陳廷傑任內據署蓬溪縣知事周彥威詳舉獲行劫縣民謝懷永家濫傷事主案內正盜李老三李老四王茂亭王老五王老六夏光興楊全芳等七名訊據供認夥劫得贓不諱依例擬辦到署前署使陳廷傑核其詳報情形均屬供證確鑿當經批飭執行在案旋據主茂亭即王茂廷之子王天澤以非刑虐逼深文陷殺等情來省稟控經前署使陳廷傑飭據前嘉陵道尹戴唐唐查明王茂亭係耕讀傳家其子亦有執業曾否行劫謝懷永家並無確鑿證據該縣承審員楊光熙於其到案之初經團紳送保業已准釋旋據事主謝張氏聲稱曾聞孔娃揚言該王茂亭有不法行為遂爾嚴訊供認此案真偽非傳孔娃到案不能切實證明等情復經前署代巡按使劉登澤批道飭縣勒喚孔娃等務獲解道研審確情詳候核辦嗣經高等檢察廳據王天澤上訴飭縣查覆後發交成都地方檢察廳依法辦理茲據高等檢察廳詳據地方檢察廳詳稱王天澤上控仰署蓬溪縣知事周彥威等案內卷宗人證均已關提到庭查該處團保王文琳因與王茂亭夙有嫌怨適謝懷

永家被劫王文琳遂以此案誣扳謂王茂亭為獲匪李三娃供出伊已調查確實即帶甲差往王茂亭家搜查並無贖證隨將王茂亭王老五王老六並僱工楊全芳等拏獲送縣該承審員楊光照並不詳查虛實輒即刑求供招知事周彥威遂草率定讞該廳查訊不虛當即提起公訴周彥威迭傳不到勢必遠颺擬懇通飭查緝並請酌核轉呈付會懲戒等情據此宜覆查訪但署遠溪縣知事周彥威對於審辦盜案輒聽承審員違法刑訊並不躬親研鞫即行率定爰書實屬瀆職殃民應請 大總統提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議處並由官咨飭通緝歸案究辦再該員周彥威係第四屆核准免考知事並懇令部撤銷所有請將仰署遠溪縣知事周彥威付會懲戒緣由是否有當除咨陳內務司法兩部外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俯賜察核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該知事周彥威於審辦盜案輒聽承審員違法刑訊草率定讞實屬有乖職守著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懲戒並由該巡按使通咨嚴緝務獲歸案究辦其核准免試原案應即撤銷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明頒發京兆營汛副指揮使關防日期文並 批令

為陳明頒發關防仰祈鈞鑒事竊查本年十月五日奉軍令任命高慶善為京兆地方營汛副指揮使此令等因奉此應即頒發關防以資信守茲經刊就木質關防一顆文曰京兆地方營汛副指揮使關防已於本月二十二日飭發該副指揮使鈐用在案除取用日期應由該副指揮使自行呈報外理合具文呈報伏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國民代表選舉監督

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  
蒙藏院總辦  
京兆尹  
各省將領  
川邊鎮守使  
福建貴州護軍使

本局呈國民代表大會監督開支費用

應依特別辦法一案奉批由局通行遵照等因相應鈔錄咨行查照辦理文

為咨行事案奉政事堂鈔交本局呈為國民代表大會係屬特別組織監督開支費用應依特別辦法謹量為  
釐訂以利推行而免貽誤由於本年十月十九日奉 大總統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局通行遵照并  
交財政部查照備案此批等因奉此除電達外相應恭錄批令並鈔原呈咨行貴監督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計鈔原呈一件(原呈見十月二十一日報)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釐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民代表大會奉天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咨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奉天選舉國民代表日期暨按照  
選舉法認定有覆選被選資格各員姓名資格造冊咨報請察照文

為咨報事查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四條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之國民代表由國民會議各縣選舉會  
初選當選之覆選選舉人及有覆選被選資格者選舉之等語茲奉天選舉國民代表日期本監督定於十月  
二十五日在本公署舉行除各縣選舉會初選當選之覆選選舉人就報到者屆期召集依法選舉外所有本  
監督按照選舉法認定有覆選被選資格者相應將各員姓名資格造具清冊備文咨報貴局察照此咨

國民代表大會奉天國民代表選舉監督段芝貴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九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覆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奉天巡按使准冊報國民代表認定勳勞等類莫貴恆等各員名均核與法定資格相符請依期舉行選舉文

為咨覆事案准貴監督咨開查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四條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之國民代表由國民會議各縣選舉會初選當選之覆選選舉人及有覆選被選資格者選舉之等語茲奉天選舉國民代表日期本監督定於十月二十五日在本公署舉行除各縣選舉會初選當選之覆選選舉人就報到者屆期召集依法選舉外所有本監督按照選舉法認定有覆選被選資格者相應將各員姓名資格造具清冊備文咨報察照計送名冊一本等因查勳勞類莫貴恆等二十六名高等官吏類金正元等二十一名學校畢業類周丙祥一名畢業相當類林文奎等五名教員類盧紹鴻一名不動產類李恩厚等四十名商工實業資本類王會臣等二十一名經本局覆核均與法定資格相符相應咨覆貴監督依期舉行選舉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 顧 璣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山西全省展覽會審查給獎名冊

白絲

蠶繭

蠶繭

山蠶繭

雲霧茶

珠蘭茶

粉皮

生牛皮

硫磺礦

頭等

二等

三等

礦產標本

四等

繡花綵條等

各種提光布

玫瑰露酒

燒酒

玫瑰露酒等

葡萄酒

葡萄酒

白酒

頭等

錫礮等

安昌學校

農業學校

蠶桑總局

侯錫三

崔銘

天然茶社

楊振東

魏子青

趙永昌

保晉公司

山西大學堂

礦產化分局

女師範學校

官立工廠局

魏泉永

王佳臣

四達河

豫酒公司

永益公司

德泉酒店

廣西展覽會審查給獎名冊

富川官礦局

富川

武涉、白絲

開封 蠶繭

開封 山蠶繭

鄭汝 菸葉

固始 龍井茶

信陽 雀舌茶

內鄉 豹皮

開封 大百炭

沁陽 大百炭

義泰永

王恩普

張仁山

奚順興

龍潭茶社

王德

劉玉德

馬兆霖

申玉林

木材標本

校慰營山林務局

絲光手幅 各種提花布

各種絲光布

汾陽 燒酒

翔縣 醬油陳醋

太原 葡萄酒

清源 礦礮

榆次 礦礮

益晉公司

新興釀工廠

通名酒坊

悅勝號

豫勝公司

德合源

韓文仁

孟縣

林縣

鄆縣

信陽

商城

陝縣

沁陽

濟源

新縣

忻縣

潞城

榆次

靈石

陽曲

政府公報 卷

十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二百四十七號

二等

刺繡

八角果油 苗油 八角茶葉

蠶絲

南山聖種名茶

三等

山水畫

雪箋紙

皮箱

棕竹

桂油

蠶繭

四等

繡像

各種布

土布

風帽披肩等

艾粉

艾粉

六堡茶

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

廣西鎮安崇公司

崇善蠶業講習所

農冠氏

黎兆霖

長發號

秦樹人

楊漢

古濟勳

蠶業講習所

李衍魁

甲種專門學校

蔣一貫

女子小學校

吳寶森

簡清遠

梧州商會

桂林 富川縣

蠶絲

崇善 蘭韻捲烟

橫縣 錫礦

桂林 國貨成棧

融縣 石膏品

柳縣 木材膠本

西隆 木棉花 棕竹

平南 玉桂油

南寧

南寧 興發紙

桂林 土錦

來賓 土錦

平樂 棕竹

百色 艾粉

百色 兩湖茶

蒼梧

甘榮

女子職業教育養成所

陸香林

霍式酒

工業學校

第一師範手工科

周德源

吳寶森

萬盛

同益公司

左祥光

霍式酒

劉萬利

區柏年

蕭麒超

富川

南寧

南寧

宜山

桂林

梧州

百色

百色

南寧

桂林

馬平

宜山

中渡

凌雲

興安

## 奉公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貴州巡按使電(附來電)

急貴州巡按使鑒前准元電咨詢學校資格各節當經本局轉咨教育部在覆茲據教育部復稱日本之東城學校係專為中國人預備學習陸軍者而設未經日本政府認可不久即歸消滅難認為有何種程度日本之物理學校係高等專門學校又上海震旦學校未經本部准予立案惟該校之文理兩科畢業生沈綸高均頗行成陸翔盛愷許念曾胡成臨顧奉榮陸鴻書張欽明陳文鳳朱鍾元等十二名經部派員監考核准畢業認為有專門畢業資格吳淞中國公學本年三月曾經本部轉飭按照專門學校辦理其在前清時則係中學程度等語合亟電復審分別查照此復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東印

貴州巡按使來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據貴陽縣詳稱日本之東城與物理佳上海之震旦及中國公學各學校是否認為中學以上或高等專門等語查此項學校無案可稽請解釋見覆建章元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廣東巡按使電(附來電)

廣東巡按使鑒僉電悉所詢英美比各大學資格除耶路大學在教育部所列外國專門以上各校之內業經本局列表通行外其英國京城忌連屈洽大學美國大學及詩疏臣醫科大學比國化鐵工科大學等業由本局咨詢教育部俟覆到即行轉達至京師譯學館如在前清畢業得有舉人出身者自應認為有高等專門畢業相當之資格上海高等實業學堂經教育部開單認為專門學校前清官立方言學堂畢業各生其入學資格應查其是否由中學畢業始得以第四條第二款資格論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冬印

廣東巡按使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鑒據香山初選監督詳一英國京城忌連屈洽大學美國大學及詩疏臣醫科大學

十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二百四十七號

耶路大學比國化鐵工科大學本國京師譯學館上海徐家匯高等實業學校以上各校畢業生應否分別認為有大學或高等專門程度二前清本省官立方言學堂係五年畢業核與外國語專門學校性質相同准奉頒部咨學校一覽表無此校名此項畢業生如具有入學資格應否准以本法第四條第二款論懇迅咨局解釋等語請即核明電覆囑岐儉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四川巡按使電(附來電)

四川巡按使暨電悉雙流等二十三縣初選區事務所長昌暨雙流等十區初選調查員等既准電稱均合法定資格並無黨或已脫黨照准仍册報備案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冬印

四川巡按使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暨查雙流名山西昌冕寧鹽源鹽邊會理巽邊威遠江津萊孔平溪宜漢黔江彭水蓬安廣安安岳馬邊興文資中資陽開縣等二十三初選區事務所長員暨雙流西昌冕寧鹽源鹽邊會理巽邊宜漢馬邊資中縣等十區初選調查員資格等經詳核駁正均與法定相符其有黨者均已遵令宣告脫黨無黨者亦經各該初選監督查明詳復或取具切結存案除彙造名册咨送備核外相應電請核復施行陳宦鑒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江蘇巡按使電

江蘇巡按使暨責監督請派選舉資格審查會長一呈已於九月三十日奉 大總統批令應派俞紀琦為會長交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查照并交內務部查照單並發此批等因奉此除俟鈔交到局再行咨達外特先電聞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冬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綏遠都統電(附來電)

綏遠都統暨勸電悉甲省人在乙省充銀行行長滿一年以上應以合於本法第二條所定住居年限論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冬印

綏遠都統來電

國民會議事務局鑒例如甲省人在乙省充中國分銀行行長滿一年以上是否得以定住或旅居論如合法定資格應否於服務地方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請解釋電覆矩楹勛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湖北巡按使電(附來電)

湖北巡按使鑒電悉初選報告書如於第六項之後補列一項時應將原定第七八項遞推為第八九項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冬印

湖北巡按使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鑒僉電悉當選人不足定額時其初選報告書內應於第六項之後補列一項是否附記抑係另列原定第七八項應否遞推為第八九項僉電未詳應請查覆以便飭遵段書雲鑒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安徽巡按使電(附來電)

安徽巡按使鑒電悉覆選當選證書可即由覆選監督製備本局前將覆選當選證書定式通電行知即為便於覆選監督早日製備起見希即查照辦理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冬印

安徽巡按使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查初選決議書依本法第七十一條之規定由覆選監督製成至覆選此項證書應否仍由覆選監督製置法令均無明文乞電示遵安徽巡按使李兆珍鑒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各巡按使察哈爾熱河綏遠都統川邊鎮守使電

各巡按使察哈爾熱河綏遠都統川邊鎮守使鑒本局等呈請依法酌擬初覆選當選人旅費數日舟車費通輪船火車地方均按二等票價給資不通輪船火車地方每日給資以一元至二元為限膳宿費及雜費每日以一元為限初覆選當選人自領當選證書之日起至投票事竣回籍之日止覆選當選人自領當選證書之日起至到京之日止計算奉批令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等因在案除將原呈鈔錄另咨外合先電達辦理國民

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冬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廣西巡按使電(附來電)

廣西巡按使鑒卅電悉所擬改委懷集縣事務所所長孫善昌事務員婁晉培調查長唐冠賢既據電稱均合法定資格並無黨籍應准接充任事合電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江印

廣西巡按使來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選舉本日據懷集縣初選監督電稱該區事務所所長郭浮璜事務員黎祖瑛調查長謝明昭均已因事辭職擬以現任該署第一科科長孫善昌接充所長第一科科員婁晉培接充事務員第二科科長唐冠賢接充調查長請予核轉前來查各該員所具資格均屬相合並據聲明素無黨籍除已批示准予照轉外相應電達貴局請煩查核見覆以便轉飭遵照同叩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廣西巡按使電(附來電)

廣西巡按使鑒卅電悉高等官吏資格範圍據選舉法第一章施行細則第六條所載外官應以知縣以上爲斷鹽大使庫大使州同州判各官非知縣以上資格礙難以曾任高等官吏論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江印

廣西巡按使來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選舉曾任前清鹽大使及庫大使與州同州判各官應否以曾任高等官吏論請予酌核電覆以便照辦同叩卅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廣西巡按使電(附來電)

廣西巡按使鑒卅電悉貴覆選區調查員劉康年因事辭職以事務員李芬華接充應照准任事所有該員履歷及脫黨情形前已咨報有案毋庸再行補報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江印

廣西巡按使來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選舉查本覆選區所派調查員內有劉康年一名業已因事辭職遺差查有本覆選  
事務所事務員李芬華堪以接充所有該員資格等項以及何時脫黨前已咨報貴局在案可否准予照委  
以資熟習相應咨請見覆以便查照辦理同叩卅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浙江巡按使電

浙江巡按使鑒准咨送審查員名冊悉內毛雍祥一員所充參議頗尚及蘭捐局長等名目究竟是否薦任待  
選職員曾經報部有案希速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江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奉天巡按使電(附來電)

奉天巡按使鑒有電悉業經本局據電代呈於十月一日奉 大總統批令准其改派沈家驊為會長即由  
該局行知遵照此卅等因奉此特電聞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江印

奉天巡按使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鑒查電悉選舉資格審查會奉 大總統令派梁善相為會長查該員現已請假  
離奉會長貴重任鉅自應改派以符定章茲查原呈中如沈家驊謝蔭昌法理精達洞識大局均堪勝會長

之任可否懇請呈明就二員中任派一員藉免曠誤而昭慎重之處並懇示覆為禱覆選監督段有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甘肅巡按使電(附來電)

甘肅巡按使鑒卅電悉初選被選舉人總數不足法定議員名額之五十倍仍應依法調查其合格與否之範  
圍可酌量地方情形量為推廣於證據一項酌令從寬如十分為難希飭寧闕勿濫其有初選區無被選舉人  
者即勿庸組織選舉會業經通告在案並希查照辦理惟初選被選舉人將來調查結果實數若干懇請從速  
電告以憑核辦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江印

甘肅巡按使來電

急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本屆初選被選舉資格限制加嚴按照選舉法第四條所  
規定各省具有該項資格者尙屬數見不鮮惟甘肅地居邊陲人才消乏如高等官吏各縣雖亦間有然現

在外省服務學校則除法政別科業經詢明應以不合資格論外其他中學及優級初級師範甲種農務總務亦與資格未符至前清舉人進士又因停科已久寥若晨星而不動產及商工實業資本及格者類多甘自放棄不肯呈驗證據近來迭據各初選監督報告各區只有初選選舉人資格而無被選舉人資格者在在皆是究竟各區投票時如何辦理倘將來合計全省初選被選舉人總數尙不足法定初選當選人四百名之額是否即予從闕抑別有救濟方法敬乞迅電示遵張廣建卅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廣東巡按使電

粵東巡按使鑒前准刪電內開審查員名冊即日分別呈咨等語查此項咨冊本局迄未接到現距審查開會期迫非奉令派定會長不能成立開會究竟前項呈咨何時發遞乞速查催或先行電報本局代呈之處希酌辦以免誤限爲要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支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吉林巡按使電（附來電）

吉林巡按使鑒卅電悉許德淳一員既准電稱合法定資格並無黨籍應准接充仍冊報備案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支印

吉林巡按使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鑒據寧安初選監督詳稱初選事務所長粟應祿因事請假遺缺擬委縣署職員許德淳兼任等情查該員資格相符又無黨籍除冊報外合先電請核覆王揖唐卅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湖南巡按使電（附來電）

湖南巡按使鑒冬電悉補報桂東縣調查員李增謹一名以稱核與法定資格相符向無黨籍應准任事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支印

湖南巡按使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鑒查前據桂東縣詳報調查會長員六名內有李增謹一名報局名冊漏列該員資格核與法定相符向無黨籍應補請貴局核准備案履歷另咨嚴家熾冬

# 通告

## 交通部通告第一九號

爲通告事准外交部咨開准義館函送通行封鎖各海岸辦法請轉行等因鈔錄原件及譯文咨請查照前來查原件譯文內開本使館奉本國政府通告內開前者本國政府於五月二十六二十八等日宣告之封鎖自七月六日始推行及於歐特耶兜亞斯波里閩曠斯特拉得比揚斯海綫以北所有亞得里亞海面一切區域各國商船在該海面者因之不得航行於此綫以北其有欲往屬於義大利及門的內哥羅或現由二國占領之亞得里亞海面各口之船隻可由海軍部或其委員發給通行證券此項船隻應先開往加黎波里口岸經該處海軍官吏審查之後即可發給通行證券以便駛入亞得利亞海其欲駛出封鎖區域之船隻經取得出發口岸官吏免許狀之後應先開至巴利口岸再由該處發給出行證券所有得有通行免許證券之船隻在歐特耶兜亞斯波里閩曠封鎖綫前面只能於日間航行其在此綫鄰近停泊者其停泊之處去義國海岸之距離不得在五里以外以便該管之戰船從事臨檢凡各國商船在亞得里亞海面得有出入通行證券者其航行條例應按一九一五年六月十三日八百九十九號勅諭以及義國海軍官吏按照各項情形規定之船隻出入亞得里亞海各項條例如有船隻違犯各項條例者則皆視爲違犯封鎖其船隻得以捕獲沒收並按照現行規則沒收其船中所載一切貨物各等因除咨行稅務處轉飭遵照外特此通告以便周知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一庭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一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曾毓柱與曾葉氏因夫婦同居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廣氏等與李黃氏等因承繼及家產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崔玉德等與崔長印因承繼糾葛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叔卿與福瑞久商號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堂堂與性質善因田賦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二百四十七號

- 一 陳元琬與三槐堂王氏因房屋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徐仁錦與宮馮氏因典房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杜國瑚與杜之江因錢債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捷三與怡和隆因存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季明與劉名軒因債務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學氏與張福慶氏因家務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受隆與熊榮氏因買地涉訟不服雲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傅克謙與喻士龍因買地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黃安廷等與余相禮等因田產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單桂漢與黃藝臣因合股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周夢麟與錢國山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蘇滋榮與袁曾氏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在田與李金氏因地價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英樞與陳耀植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甘少南與泰新盛榮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戴鐵寶與李兆霖因贖屋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萬有與葉影年等因買房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靳席生等與新錦堂因家產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錦有與姚能安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雷氏等與王馮氏因家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陸軍訓練總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官學校學生郭景汾四川德陽縣人孫禮四川成都縣人現因冒昧出結斥革出校自應照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及各學校勿予收錄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九日

陸軍訓練總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第二預備學校學生劉會瀾湖北黃岡縣人因出校不歸開除自應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九日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第一千二百四十八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接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結

# 目錄

命令

呈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局長顧鼐呈國民會議暨

立法院議員各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  
長一律奉派齊全謹將各該會長姓名資  
格並選派審查員人數分別繕單彙陳鑒核  
文並 批令

督辦華新紡織有限公司事宜周學輝呈才力  
難勝懇請收回命令文並 批令

京兆尹王達呈派員翁之銓等前赴朝鮮參觀  
物產共進會並飭便道調查地方自治事宜  
請鈞鑒文並 批令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壽銘呈擊獲收受  
偽幣人犯訊明議擬錄查供證請鑒文並  
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洛陽等縣猝遭水患查  
勘撫卹情形具陳所鑒文並 批令  
廣東巡按使張鳴岐呈粵省順德等縣於民國

三年被水成災應徵地丁錢糧核明分別蠲  
免緩徵以紓民力恭呈仰祈鈞鑒文

羅武上將軍督理西軍務陸榮廷  
繼理廣西巡按使田承斌  
呈保薦賢能胡銘  
榮以備任使肅舉事實會呈請示文並  
批令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廣西司法經費支絀依  
法流用各項定額請訓示文並 批令

暫代督理廣西軍務陳炳焜呈免試知事關宗  
驥等現任要職請飭部免予考詢先行分發  
任用並緩覲見文並 批令

督辦濮陽黃河決口堵築事宜徐世光呈報濮  
陽秋汛安瀾並籌辦未竟工程繪具圖說請  
訓示文並 批令

上海鎮守使鄭汝成呈密查核准免試知事王  
吉檀等現任要差擬案擬請飭部免予考詢  
先行分發任用並緩覲見文並 批令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呈委員會勸興和豐鎮兩  
縣田禾被雹成災審定分數並送清摺請鑒  
文並 批令(附清摺)

都翊衛使阿穆爾靈圭呈翊衛使那遜阿爾畢

告野因病請假據情代陳請訓示文並  
批令

廣東巡按使張鳴岐呈報奉令發交人員徐旭  
業經到省文並 批令

### 咨

辦理國民會  
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

議員山東省覆選區選舉監督查冊列曹縣  
調查員崔培恩等履歷均屬符合應准任事  
請查照飭遵文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國民代表選舉監督  
京兆尹登國民代表大會選舉人係以國民  
會議初選當選人及有覆選被選資格者為  
限其投票開票檢票各項方法有為組織法  
所未規定者亦可分別準用國民會議選舉  
程序請查照辦理文

### 公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致各省巡按使熱河綏

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電二則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各省巡按使熱河綏遠

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覆江蘇巡按使電（附

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安徽巡按使電（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河南巡按使電（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山西巡按使電（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廣西巡按使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覆廣西巡按使電（附

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奉天巡按使電（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江蘇巡按使電（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湖北巡按使電（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

熱河都統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  
察哈爾都統電(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致各省巡按使熱河綏  
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吉林巡按使電(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河南巡按使電(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貴州巡按使電(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各省巡按使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  
守使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湖北巡按使電(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河南巡按使電(附來電)

判詞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四年第一百  
四十二號)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四年第一百  
四十三號)



命令

大總統策令

陸徵祥加上卿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徐邦傑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紀雲鵬劉基炎周維權孫鐘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本月十八日覲見之蔡法平著交政事堂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政事堂存記之蔡法平著交農商部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浙江巡按使屈映光電呈政務廳廳長吳品珩因病詳請辭職吳品珩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任命張昭爲浙江政務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交通部呈請任命曾子模署彼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陳厚餘授爲陸軍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程慶曦王志琛均授爲陸軍二等軍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病體未痊懇予續假並派員署理職務由

據呈病情未減非可旦夕就痊披覽之餘殊深焦念應准給假一個月務宜安心調理爲國自重一俟假滿卽行視事用副倚畀所有職務已另有令派員暫行兼代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智利外交總長李拉等得獎勳章據情代呈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廣西民人稟稱省營已定不宜遷桂擬請交員查覆請示由

呈悉應仍遵照前令暫緩遷桂卽由該部轉行該省將軍巡按使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遵核廣西歷年剿辦股匪各案出力文職黃可登等分別擬獎開單請示由准如所議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核定陝西省會警察廳劃分區署暨警察隊編制各辦法繕單請鑒由如呈照准卽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遵批特補軍佐人員繕單請示由程慶曠等已另有令明發李毅林著授爲陸軍一等軍需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陳厚餘等補授陸軍官佐以示策勵由陳厚餘已另有令明發其張振元一員應准如擬補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河南前路巡防營營長郭振才等迭獲巨匪擬請給予勳獎各章繕單請示由准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據情轉陳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許受衡授官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農商部呈擬議維持景德鎮陶務辦法請示由  
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署理中政院院長政事堂右丞錢能訓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政事堂右丞錢能訓呈報到會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鼐呈國民代表大會決定國體投票紙現按照參政院代  
行立法院議決標題擬定施行辦法繕具樣式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交通次長葉恭綽呈報回部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拱衛軍糧餉總局督辦袁乃寬呈請將本局辦事出力人員紀雲鵬等分別獎給勳章由  
紀雲鵬等已另有令明發其餘各員並准一併如擬給獎交陸軍部查照單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拱衛軍總司令李道才  
模範團團附陳允達呈報派員購運馬匹暨分發情形繕冊乞鑒由  
呈悉册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京兆地方營汎副指揮使高慶善呈恭報啟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呈審查核准免試知事袁榮菱一員現任要差援案請飭部准免考詢先予分發任用並緩覲見由

袁榮菱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省分仍暫留該省供差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廣東巡按使張鳴岐呈報暫署粵海道道尹鄭葵任事日期由呈悉履歷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彙報晉省八月分槍斃盜匪人犯列單呈鑒由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前紫雲縣知事李文瑞違法失入濫押無辜請交付懲戒由該知事李文瑞辦理要案違法失入濫押無辜實非尋常疏誤可比著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並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敬舉賢能張維彬等請示由  
據呈薦舉賢能與頒布教令不合所請著無庸議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報土爾扈特中旂扎薩克郡王敏珠爾多爾濟接管旂務情形由  
呈悉交蒙藏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爲呈資舊曆壬子年正月分前清布政使司東西兩庫收支各款  
月報總冊請鑒示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冊並發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資舊曆壬子年二月分前布政使司東西兩庫收支各款月報總  
冊請鑒示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冊並發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資舊曆壬子年三月分前布政使司東西兩庫收支各款月報總  
冊仰祈鈞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冊並發此批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賚舊曆壬子年四月分前布政使司東西兩庫收支各款月報總冊請鑒示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冊併發此批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賚舊曆壬子年五月分前布政使司東西兩庫收支各款月報總冊祈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冊並發此批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賚舊曆壬子年六月初一日起至六月十八日止前布政使司東  
四兩庫收支各款月報總冊請鑒示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冊併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爲蒙哈各回部落四年度支付預算書擬請變通辦理以期便捷  
而示懷柔仰祈鈞鑒由  
准如所擬變通辦理交財政部審計院查照至所請將阿爾泰各蒙哈部落薪俸規復舊制仍  
由部庫撥發之處交財政部酌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十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二百四十八號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陸徵祥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報已故塔城統稅局員陳鶚虧欠公款除查抄作抵外實係產絕  
入亡餘款無從追繳擬請准予豁免由

陳鶚既經身故且實係家產淨絕應准免其追繳以示體恤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勳四位林多兩路剿匪總司令官崑源呈恭受勳位敬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

齊全謹將各該會會長姓名資格並選派審查員人數分別繕單彙陳鑒核文並 批令

為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各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會長一律奉派齊全謹將各該會會長姓名資格並選派審查員人數分別繕單彙呈仰祈鑒核事竊查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六條載各覆選區設選舉資格審查會由該覆選監督就左列各員中選派二十人以上十人以上組織之一各監督公署薦任以上職員二高等審判廳廳長及推事三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及檢察官四高等專門以上學校校長五其他曾任高等官吏富於學識經驗者前項審查會審查員由該選舉監督將各該員姓名籍貫年歲及其資格呈報於

大總統派令審查員中之一人為該會會長又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十九條載本法第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各議員之選舉其選舉被選舉資格及凡關於選舉之程序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行之又選舉資格審查會辦事規則第二條載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由覆選監督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選派審查員組織之前項審查員除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呈報外須報告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各等語誠以選舉資格審查會為此次選政上之特設最要機關欲求選舉得人其責任實負於審查會而審查會會長為各審查員之領袖尤宜特加注重前於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初選舉資格調查期限奉令公布後即經各覆選區選舉監督依法選派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員除廣西省覆選區選派審查員一案由本局等遵令查核呈復奉派會長四川雲南貴州等省覆選區因道途僻遠文報稽遲由本局等據各該覆選監督電請代呈奉派會長又奉天省覆選區原派會長梁壽相請假離奉黑龍江省覆選區原派會長蔡運升因事在京亦由本局等據各該覆選監督電請代呈奉准改派會長外其餘直隸吉林山東河南山西江蘇安徽江西福建浙江湖北湖南陝西甘肅新疆廣東等省暨京兆熱河綏遠察哈爾各覆選區均由各該選舉監督呈請奉派會長川邊覆選區亦由該選舉監督電請奉派會長現在所有覆選區之選舉資格審查會會長計已一律

奉派齊全並經本局等隨時恭錄批令分別行知各該覆選監督遵照在案理合將各該會長姓名及其所具資格繕具清單彙案呈明其各覆選區審查員人數計直隸省選派十八人奉天省原選派十三人以原派會長梁壽相一人取銷現有二人吉林省原選派十二人以彭清顯一人取銷由本局等據電呈准毋庸補派現有十一人黑龍江省原選派十二人以原派會長蔡運升一人取銷現有十一人山東省選派十人河南省選派十五人山西省選派二十人江蘇省選派十五人安徽省選派十二人江西省選派十人福建省選派十五人浙江省原選派二十人以張繼續一人取銷由本局等據電呈准毋庸補派現有十九人湖北省選派十六人湖南省選派十七人陝西省選派二十人甘肅省選派十八人新疆省選派十人四川省原選派二十人其中賂成驥一人辭職由本局等據電呈准改派李蔭澹現仍有二十人廣東省選派十六人廣西省原選派十三人由本局等核復呈准十一人又以賀錫麟一人取銷由本局等據電呈准毋庸補派現有十人雲南省選派二十人貴州省選派十五人京兆選派十人熱河選派十人綏遠選派十人察哈爾原選派六人續選派四人現有十人川邊原選派五人續選派五人現有十人核均在法定名額範圍內其所具資格經本局等據各該覆選監督報告名冊詳加復核凡稍有疑義者亦經分別行查據覆聲明均與法定相符合併將各覆選區選派人數繕單彙呈以昭鄭重所有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各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長一律奉派齊全謹將各該會長姓名資格及選派審查員人數分別繕單彙呈緣由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督辦華新紡織有限公司事宜周學輝呈才力難勝懇請收回成命文並

批令

爲奉派督辦華新紡織有限公司事宜才力難勝懇請收回成命另派賢能以重興業事竊學輝於本年十月十八日奉策令派周學輝督辦華新紡織有限公司事宜此令等因奉此自維凡下寵荷殊施聞命自天感惶無地亟應竭共將事勉効涓塵實力進行藉酬隆遇惟念學輝才疏製錦術味計然紡織適厚生利用所關督辦有振領提綱之責治麻絲以爲布帛雖前賢具有成規非駸駸而竭馳驅奈綿薄終虞隕越既未擅經緯萬端之間望奚以副衣被兆蒸之盛心與其貽誤將來上玷知人之哲毋寧知難引退免貽覆餗之譏再四思維徬徨靡措惟有仰懇俯念艱材難勝鉅任准予收回成命另派賢能充任華新紡織有限公司督辦以重興業倘蒙逾格優容另畀閒散差使俾得疏附後先竭陳流壞庶幾夙夜策愚柔之效於百千勉勵勤勞報高厚之慈於萬一所有奉派督辦華新紡織有限公司事宜才力難勝懇請收回成命緣由理合繕摺瀝呈伏乞大總統鈞鑒示遵謹 呈

批令該員究心實業夙有經驗公司創辦伊始端賴綜理得人應即遵令任事所請著不准行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京兆尹王達呈派員翁之銓等前赴朝鮮參觀物產共進會並飭便道調查地方自治事宜恭呈仰祈鈞鑒事竊京兆地方自治現在籌辦之際調查參考不厭求詳此次日本在朝鮮地方開物產共進會舉歷年經營成績披露於列國之前必有良規足資仿效前奉面諭選派委員並帶地方自治紳士馳往參觀等因遵即擬具調查綱要遴派特分京兆任用縣知事翁之銓項肩二員偕同紳士姚翼唐李搢榮王權崔炳張永棻呂聯起沈警等七員前往參

批令

觀切實考察對於自治一端飭令特別注重所有各該員往返旅費約需銀元四千元之譜即在籌辦京兆地方自治事宜處調查經費項下掙節開支併案核實報銷除詳內務部外所有派員參觀朝鮮物產共進會並飭便道調查地方自治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外交內務農商三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滿銘呈擊獲收受偽幣人犯訊明議擬錄實供證請鑒文並 批令

為擊獲偽幣人犯訊明議擬錄實供證仰祈鑒核事案據本署密探報稱湘鄉民人李二麻子有收受偽幣情事當飭會縣查拏去後旋據擊獲李二麻子並起獲湖南銀行百枚偽票八十五張一併解案當經提訊緣李二麻子即李遠昌籍隸湘鄉小賀營生本年八月間前往寧鄉買易會晤素識之曾海濤曾海濤談及藏有湖南銀行百枚偽銅元票李二麻子意圖行使漁利遂向購買每張議價一百二十文當付價十串零二百文購得偽票八十五張轉回湘鄉經調查偵悉報同縣警緝拏當將李二麻子擊獲並起出偽票八十五張解省提訊得悉前情飭拏曾海濤業經聞風逃匿應就獲犯先行擬結查刑律第二百三十二條載意圖行使而收受他人偽造之通用貨幣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等語此案李二麻子意圖行使收受偽票是犯刑律第二百三十二條之罪應請處以三等有期徒刑三年發交陸軍監獄執行並予褫奪公權全部五年曾海濤獲日另結除咨陳財政部外所有擊獲收受偽幣人犯李二麻子即李遠昌一犯訊明議擬緣由理合錄供實證呈請 大元帥俯賜鑒核訓示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交財政陸軍司法三部查照附件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洛陽等縣猝遭水患查勘撫卹情形具陳祈鑒文並

批令

爲洛陽等縣猝遭水患查勘撫卹情形恭呈具陳仰祈鈞鑒事竊查洛陽新安鞏縣濟源孟縣沁陽許昌鄭縣長葛密縣禹縣等縣本年猝遭水患情形迭經具電入告奉 大總統命令著交財政部撥銀三萬元並由

大總統捐銀三千元刻日匯交分別賑濟如不敷可體察災情再行酌請沿隴海鐵路各處飭由交通部多修涵洞宣洩積水所請將各款照撥准銷歸入決算案內辦理之處交財政部查核並交內務部知照等因仰見軫恤災黎無微不至奉令之後又據偃師嵩縣登封溫縣榮陽汜水河陰等縣續報被水均經立時派員分往會縣查勘被災輕重情形分別辦理撫卹旋據前後所派委員會同各該縣查明議覆前來文烈察核災情酌量支配除洛陽縣已蒙 大總統特捐五千元交由河洛道道尹督飭散放此外濟源縣撥發賑銀八千元並開倉放穀以濟民食孟縣撥發賑銀五千元沁陽撥發賑銀二千兩合洋二千九百五十五元八分三釐密縣撥發賑銀二千五百元新安撥發賑銀二千二百元溫縣登封各撥銀二千元鞏縣撥銀一千六百元長葛鄭縣嵩縣各撥銀一千元偃師榮陽許昌各撥銀八百元汜水撥銀六百元禹縣撥銀四百元河陰撥銀一百元由各該印委查明被災戶口數目分別極貧次貧勻配散放各屬被災之衆得此賑施不致流離失所至洛陽一處當時山洪暴發勢甚兇猛然水過即消不致久淹爲患惟境內灑沙澗各河以及東關城河積淤太甚一遇水漲必致漫溢出槽亟須趕速修濬以免再受水害前准統率辦事處函知姚諮議濟蒼查覆洛陽水患情形奉諭工程項下撥給三千元該縣官紳又集捐三千餘元文烈復由賑款內先後撥發九千元

以下代賑一再勸助現已週日興工以爲一勞永逸之舉應俟事竣再行呈報此籌辦洛陽各屬工賑之情形也查此次各屬被水皆因連番大雨山洪暴發宜洩不及以致田廬人畜猝遭淹沒施救無方小民遭此災禍蕩析離居困苦情形不堪言狀幸蒙 大總統特頒鉅款撫卹優加豫省庫款雖已萬分支絀而文烈力持救災如救火之主義不敢拘泥常例無不隨時騰挪墊發以期不誤要需加之河南旅京義賑會振饋芳袁乃寬等復匯銀三千元款項應手工賑兼施各屬災黎得以及時拯濟不至久歎淪胥惟是現撥各款除 大總統捐撥銀元暨義賑會款盡數撥發外尙不敷洋五千七百五十五元八分三釐係由財政廳挪款墊付無可籌還應請統歸決算辦理以符前案各該縣查放之款已飭造具戶口錢文各數目清冊詳由財政廳彙齊核轉再行咨陳財政部核銷除勒明被水地畝分別蠲緩糧銀另文呈報外所有洛陽等縣猝遭水患查勘撫卹情形理合恭呈具陳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再鐵路增修涵洞前已咨陳交通部察酌辦理各縣墾工亦經分飭修築完固合併呈明謹 呈 掛令呈悉交內務財政交通三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東巡按使張鳴岐呈粵省順德等縣於民國三年被水成災應徵地丁錢糧核明分別蠲免緩徵以紓民力恭呈仰祈鈞鑒文

爲粵省順德等縣於民國三年被水成災應徵地丁錢糧核明分別蠲免緩徵以紓民力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民國三年六七月間粵省各屬潦水爲災先經前巡按使李國筠會同振武上將軍龍濟光電呈一面飭財政廳會同籌賑處派員分赴災區查勘並通飭被災各縣協同委員查勘明確核定分數詳報核辦在案茲據

財政廳廳長劉慶鏞詳稱此案經前廳長嚴家熾咨會籌賑處會飭縣委查勘詳報隨據陸續詳明被水各縣計分南海番禺順德新會香山三水清遠化縣廉江吳川合浦共三十二縣除潰決基隄崩塌房屋均已核撥款項督飭修築撫卹外其餘禾稻淹浸田畝壅壓者責成各縣設法恢復體察補種以顧秋耕仍飭俟晚造收成統計豐收幾分歉收幾分核明應蠲應緩列冊加結詳報彙辦正在核辦間適奉財政部頒行勸災條例復經前署廳長蔣繼伊以錢糧因災蠲緩舊章與新例辦法不同本省上年水災係在未奉新例之前應如何分別辦理詳奉財政部批示該省三年災災在本部勸災條例未經公布之前查照成案辦理尙屬可行所稱南海順德廉江各縣被災在五分以上照案應緩徵本部核與光緒三十四年該省奏報災案相符暫准照辦仰即查明各屬被災村莊花名並應緩細數造冊加結詳請巡按使分別呈咨勿再稽遲是爲至要等因又經分飭各縣遵照調查各縣先後詳復內惟南海順德清遠廉江蕉嶺五縣據報成災此外番禺等二十七縣或潦水消退後田禾損失尙輕者或早造雖經失收晚造已補種收成者或早造失收若干分晚造補收若干分合算收成尙在五分以上者按之定例均不成災所有應徵錢糧仍應照常徵收毋庸查辦蠲緩其成災之順德縣屬桑園等圍各村田地共稅八百一十頃零七十八畝八分六釐零蕉嶺縣屬興福鄉神崗等村田地共稅一頃五十三畝三分三釐零全行失收計已被災十分所有應徵民國三年分錢糧察看民情委屬無力完納擬請照數蠲免毋庸分年帶徵又南海縣屬良沙海等村田地共稅一千零七十四頃二十三畝四分三釐零順德縣屬裏海鄉各村田地共稅一百九十九頃四十三畝七分四釐五毫零清遠縣屬迴歧崗坳等村田地共稅九十七頃六十九畝七分三釐零蕉嶺縣屬同福鄉社下等村田地共稅一頃五十一畝一分五釐零廉江縣屬西定圍等村田地共稅八十四頃四十六畝五分三釐均係被災在五分以上九分以下所有應徵民國三年分錢糧擬請照數緩徵自民國四年起分別輕重按限分年帶徵並造具蠲緩田畝戶口糧數清冊出具印結詳繳前廳當查所造冊籍多有舛錯數目亦多不符一再駁回改造茲據先後妥造詳請核辦前來廳

詳加查核除例不成災之番禺等二十七縣毋庸查辦蠲緩外擬請將被災十分之順德縣屬桑園等園各村田地及蕉嶺縣屬興福鄉神崗各村田地共稅八百一十二頃三十二畝一分九釐零應徵民國三年分地丁正銀二千六百七十五兩八錢六分耗羨銀四百五十二兩二錢二分色米一千三百石零零三斗六升五合照數蠲免又被災五分以上及九分以下之南海縣屬良沙海等村順德縣屬裏海鄉等村清遠縣屬迴歧崗嶺等村蕉嶺縣屬同福鄉社下等村廉江縣屬西定團等村各田地共稅一千四百五十七頃三十四畝五分八釐零應徵民國三年地丁正銀四千五百八十四兩八錢四分六釐耗羨銀七百七十四兩八錢三分九釐色米一千九百六十四石六斗三升四合八勺耗米三百一十四石三斗四升一合五勺折米四石五斗二升五合六勺學租米一十四石四斗照數緩徵自民國四年起分限兩年三年帶徵以紓民力其蠲緩各戶如有輸納在先者仍准留抵次年新賦俾得實惠均沾所有本案議擬緣由是否允協理合分縣列冊連同各縣繳到印結並另列簡明清單詳請察核分別呈咨再粵省各縣多無魚鱗冊籍田畝戶口糾紛異常此次查辦蠲緩往返駁查改造務期覈實是以有稽時日又上年各屬被災在先道尹成立在後是以現繳順德等縣蠲緩糧冊未經道尹加結合併陳明等情據此該復查上年六七月間各屬滾水漲發圍基多被沖決以致田畝墮壓禾稻淹浸困苦情形深堪憫惻各該戶應輸糧米若仍一律徵收民力實有未逮茲據該廳長覆核明確除例不成災之番禺等二十七縣毋庸查辦蠲緩外其被災之順德蕉嶺南海清遠廉江等五縣擬請如議分別蠲免緩徵其緩徵各數即自民國四年起分限兩年三年帶徵如蠲緩各戶有輸納在先者並准留抵次年新賦俾紓民力除將清冊印結分咨內務財政兩部查核外所有廣東順德等縣民國三年被水成災核明分別蠲免緩徵緣由謹將簡明總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謹 呈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

日

擬式上將軍管理廣西軍務陸榮廷 呈保薦賢能胡銘鑾以備任使隨舉事實會呈請示文並 批令  
 護理廣西巡按使田承斌

為保薦賢能以備器使隨舉事實會呈仰乞鈞鑒事竊維為政貴在得人薦賢所以為國當茲百度維新需才



孔亟我

大總統求賢若渴側陋不遺 榮廷等承乏疆圻動加考察用敢敬舉所知以盡以人事國之義查

有前任廣東財政司司長胡銘榮起家縣令洊升監司前清由幕職遞保至道員歷任廣東南海縣知縣廣西撫署秘書派辦政事處經徵總局清理財政局各提調富賀官鑛局廣西官銀行總理補授鎮安府知府升補廣西勸業道調充廣東督署秘書清理財政局會辦民國成立歷任浙江財政司司長廣東財政司司長兼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廣西梧州關監督等各重要差缺輾轉浙江兩粵辦理政務十有餘年事無不舉所至有聲均爲當道所器重當前廣西巡撫張鳴岐奏調來桂適值經徵總局廣西官銀行清理財政局並時開辦該員兼任其難事路藍縷規畫周密其整頓契稅壹意進行年收三十餘萬兩比較舊額溢至八倍至清理財政剔除積弊有條不紊逐項廓清其成績尤爲優美迨民國成立該員由浙江財政司司長調任梧州關監督適時廣東陳逆叛變今振武上將軍龍濟光駐軍梧州奉命討逆該員慷慨請行籌策悉當事平叙功曾奉策令給予三等文虎勳章旋任廣東財政司司長兼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值兵戈擾攘之際承暴民席捲之餘該員從容就事徐爲整理百廢以舉財政始有途軌可尋 榮廷等前後與該員同官一省知之最深其才具優長猶屬緒餘而宗旨純正遇事能斷尤爲過人洵屬當今不可多得之才倘蒙逾格擢用必能馳驅感激裨益國家 榮廷等既有所知何敢自闕謹用瀝陳備供甄策所有保薦賢能緣由謹合詞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據呈保薦賢能與頒布教令不合所請應毋庸議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廣西司法經費支絀依法流用各項定額請訓示文並

批令

政府公報 呈

十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二百四十八號

爲廣西司法經費支絀因特別情事有流用各項定額之必要按法呈請鑒核事案據廣西高等審判廳長張學環高等檢察廳長安永昌會詳稱案查會計法第十六條內開各官署長官不得於豫算所定用途外使用定額或將各項定額彼此流用但各官署因特別情事有流用各項定額之必要時應聲敘事由呈請大總統核辦等因查廣西三年度司法經費概算總數共銀十萬零六千八百八十三元較各省爲最少按之事實多窒礙在前任兩廳長支配概算大都勉強遷就自廳長等於去歲九月到任後斟酌情形於概算額內量予分配除俸薪一項尙可勉爲支持外其辦公雜費項下最不敷者莫如郵電相驗調查紙張筆墨等費而監獄經費最不敷者莫如囚糧查現在郵寄文件均需掛號前所分配之數僅就每件三分估計茲既需逐件掛號此項支出自不能不超過額定之數至若電報費一節前分配此數時以本省有免費辦法自可援例辦理惟僅就京電預計詎知法院電報省仍須收費原計之費遂不敷支他若調查相驗等費係沿前任約計之數爲準切實辦理歷月開支均形支絀此外如紙張筆墨各費亦與分配此數時情形迥異現在司法行政事項日加嚴密文書表冊備極紛繁且奉發各項章程規則均須重印通發各縣此項費用又必溢出定數再監獄囚糧額數原定五百名而現在清理積案完結迭監執行人犯驟加二百餘名不敷囚糧又須籌畫以上各項困難情形均於司法進行大有關係若不設法將各項數目彼此流用於事實上窒礙實多廳長等責任所在既明知於概算額定不可增加又不能以經費困難致廢公務思維再四不得不作措彼注茲之計只得援照會計法第十六條陳明經費困難情形請將概算額定之辦公雜費兩項彼此流用俾利進行而免貽誤廳長等爲鄭重概算維持廳務起見理合具文詳請察核轉呈等情據此覆查所詳係屬實情似不能不依法變通以濟困難除咨部立案外理合具文呈請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司法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暫代督理廣西軍務陳炳焜呈免試知事關宗驥等現任要職請飭部免予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緩覲

見文並 批令

爲審查核准免試知事關宗驥等現任職務重要援案懇請飭部免予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緩覲見恭呈仰  
祈鑒鑒事案准內務部咨送第四期免試知事核准人員名冊內載關宗驥廣西人係耀武上將軍陸榮廷保  
准韋啟瑞廣西人係廣西巡按使張鳴岐保准等因本應飭該員等依限赴部考詢聽候帶領覲見惟查關宗  
驥現經耀武上將軍陸榮廷薦升本行署軍法課課長韋啟瑞現充耀武上將軍行署發審委員該員等在桂  
供職多年深資贊助現當事務殷繁批判軍事案件均關緊要一時未便遽易生手查各省在籍供差核准免  
試知事人員迭經各將軍巡按使都統呈請免予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緩覲見均已奉批照准在案該員等  
事同一律自應援照辦理關宗驥係前清考分廣東正七品推檢署理琼山商埠初審廳推事韋啟瑞係前清  
分發廣東補用直隸州判合無仰懇將該二員免予考詢先行分發服官原省補用並緩覲見俾得暫供任  
使之處出自逾格鴻施所有在籍供差核准免試知事援案懇請飭部免予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緩覲見緣  
由除咨內務部查照外理合具呈 大總統鑒核伏乞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關宗驥等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督辦漢陽黃河決口堵築事宜徐世昌呈報漢陽秋汛安瀾並籌辦未竟工程繪具圖說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呈報漢陽秋汛幸獲安瀾并未竟之工趕速籌辦仰祈鈞鑒事竊世光辦理漢工前於秋汛水漲呈報情形恭奉 大總統批令此次秋漲較激仍應督飭工員趕籌補救悉力堵防毋稍鬆懈等因捧讀之下欽悚莫名現據籌備堵築漢陽習城集漫口事宜姚聯奎留任大名道尹辦理漢工善後事宜何炳庠聯名詳稱初八秋汛情勢甚順自九月十三日河水迭長致將龍門口迤下淺水舊埽蟄失十餘段飭營晝夜補還當即添募汛兵四十名一面電商山東上游再撥一汛隊伍一面調金堤新招工營一百五十人前來合力搶辦奈溜勢節節上堤場堤還壅此加彼發岌岌可危幸各處汛兵先後到齊派員督率均能奮勇當先屢十餘晝夜之力拚命趕辦勉強保守至九月二十五日河水仍漲大溜又提至深淺水占交接處大占土櫃一時陡墩丈許所幸當時工作堅實一律均保平墊尙可著手亦賴物料存餘無缺激勵員夫一鼓作氣併力搶加遂得轉危爲安目下大溜雖已提過龍門此係極深水占大約不致再有妨礙統計盤修裏頭及新做補還各壩共大小三十餘段迄未動搖而溢口之處漫流淤淺情形較前又見輕減將來似易籌堵更擬格外慎重退後展長於西壩趙屯爲土工起點處所爲將來易守計目下霜清在運時不可失已於九月二十七日興工先辦兩壩補還殘土及較遠土方並繫繩用盡正雜物料亦屬無幾派員添購等情前來查黃河水性無常時呈險象秋汛期內水性洶底尤覺可虞當時世光來京之時即預飭在工人員妥爲布置並令多儲物料於險要占壩加意嚴防以備不虞如此審慎於幾先尙有日前之錯失嗣經電飭該道尹等竭力將事去後猶恐百密一疏發生意外函電馳問不絕於塗據詳報前情併力進行一律平穩目下節近霜清既已興工或不致再有疏失此次獲慶安瀾固由員弁兵夫同心併力遂得奏功要亦國家福德綿長河靈效順之所致也再工用款項前於原估並未領齊時時掙節幸得足用以大工所餘之款如不再生枝節或可敷此段工程之需用以仰副 大總統慎重工程掙節國款之至意除俟另呈報銷外所有漢工秋汛獲慶安瀾并未竟之工趕速籌辦各緣由謹先恭呈具陳並附呈現辦情形圖式伏乞鈞鑒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據呈秋汛安瀾良深忻慰現既興工堵築應即督飭趕速籌辦併力進行務期永固河防用社民患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上海鎮守使鄭汝成呈審查核准免試知事王吉檀等現任要差擬請飭部免予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緩覲見文並 批令

爲審查核准免試知事王吉檀等現任要差擬請飭部免予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緩覲見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現充職署軍法處處長王吉檀自民國二年八月鎮署成立委辦軍法事宜兩載于茲審判案件數百餘起折獄勤勞成績昭著汝成於第三屆保薦入第四屆審查合格免試知事又現充職署軍需官兼上海製鹽局會計處處長馮汝珍自民國二年戰事甫定電調來滬派充斯差兩年以來持籌規畫措置裕如深資得力經湖北巡按使段書雲保薦歸入第四屆審查合格免試知事又現充職署偵緝處辦事員代理一等法官惲福鈞於本年五月間委令到差任事數月深資得力該員前在江西高等審判分廳推事任內經江蘇巡按使齊耀琳保薦歸入第四屆審查合格免試知事以上三員均經核准公布例應照章飭令赴部報到聽候考詢分別帶覲惟查該員等均現任要職事務繁劇當務整飭戎政之際軍法軍需正關緊要端資熟手以資佐理者遽行更易窒礙殊多伏查本年十月九日政府公報登載兼護湖南巡按使嚴家熾以核准免試知事吳會等現任要職呈請飭部先予分發任用並緩覲見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吳會等四員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即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覲其皮大猷等二員並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省分暫留該省任用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等因在案該員王吉檀等現任要職事同一律合無援案仰懇恩准飭部將王吉檀

馮汝玲惲福鈞三員一併免予考詢先行分發省分該員王吉檀惲福鈞均籍隸江蘇擬請各予分發就近省分仍暫留蘇省供差該員馮汝玲籍隸浙江擬請分發江蘇任用並懇一併准予緩覲俾得專心供職實於軍務裨益良多所有核准免試知事王吉檀等三員現任要職擬請飭部免予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緩覲見緣由除咨陳內務部查照外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該員等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即行分發任用其籍隸該省之王吉檀等准先分發省分仍暫留該省供職並均准其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呈委員會勘輿和豐鎮兩縣田禾被雹成災審定分數並送清摺請鑒核文並

批令(附清摺)

為委員會勘輿和豐鎮兩縣田禾被雹成災審定分數繕摺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輿和豐鎮兩縣被雹成災勘驗分數業經先後呈報在案茲據財政分廳廳長嚴汝誠詳稱案准輿和道尹咨稱案查前據輿和豐鎮兩縣詳報七月十六、二十三等日天降冰雹輿和之濟美等七村莊豐鎮之隆盛四美兩莊各地禾稼皆受重傷勘明情形開具清摺詳請委勘各等情到道當經飭委本署科員靳世讓何壽恆分往各該縣會勘詳辦一面將委員職名分別詳咨旋據輿和縣續報八月十六至十八三日又連日雨雹縣屬豐泰莊田禾勘明亦已被傷請委勘等情復飭委新科員一併勘辦去後茲據輿和縣知事鑒金湯與新科員會詳稱遵即同往先後被雹之濟美豐泰等八村莊逐一履畝復勘原報成災十分茲勘得被雹後補種之晚稼尚有收成各莊情形一律難別輕重應并核減二分審定成災八分又據豐鎮縣知事袁樹滋與何科員會詳稱同赴隆盛四美兩莊逐畝履勘原報隆盛莊成災五分四美莊成災六分茲勘得兩莊情形相同無可區分輕重審定一律成災五

分各核定被災之地應行蠲緩糧租分數開繕清摺並聲明災區不廣當地人民尙可就近備工度日不至十分拮据現皆安帖毋庸籌備接濟等情先後詳請核轉前來做道尹按摺逐一復核均尙無異除飭取災地頃畝細數蠲緩糧租銀數清冊並印委會勘切結一併送道核明加具印結另文咨轉外相應彙繕清摺備文咨送查核轉詳等因准此職廳復核無異除災地頃畝蠲緩糧租各數冊結咨送到日再行詳送外擬合照開清摺具文詳請鑒核分別咨施行計詳送清摺三扣等情據此核覆核無異除將清摺分別咨陳內務財政農商各部外所有委員會勘興和豐鎮兩縣田禾被災成災審定分數緣由理合繕具清摺恭呈具報伏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附呈清摺一扣

批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摺並發此批

天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謹將財政分廳詳報興和道尹咨送興和豐鎮兩縣印委各員摺報會勘田禾被災受傷情形審定成災及核明蠲緩糧租分數理合照開清摺恭請鈞鑒

計開

興和縣

濟美莊 復興莊 豐益莊 天時莊 利豐莊 豐昇莊 寶豐莊 豐泰莊

以上八村莊復勘得各種禾稼雹傷極重委已顆粒無收惟被災後補種之晚稼尙有收成各莊情形一律難別輕重審定成災八分應完本年新賦請照例蠲免十分之四蠲贖銀兩緩至民國五年起分作三年帶徵該縣向係秋間開徵並無上忙故無業戶豫完本年應抵下年糧租銀兩民欠積年舊賦亦請緩

至五年啟徵各項差徭以及警學捐款一律免徵以示體恤

豐鎮縣 隆盛莊 四美莊

以上兩村莊復勒得垂成之麥禾盡被雹傷收成無望惟所種無多一切雜糧雖亦受傷減色尙可望收兩莊情形相同無從區分輕重審定成災五分應完本年新賦請照例蠲免十分之一蠲贖銀兩緩至民國五年起分作二年帶徵該縣向係秋間開徵並無上忙故無業戶豫完本年應抵下年糧租銀兩亦無民欠積年並應緩徵之舊賦各項差徭以及警學捐款一概免徵藉抒民力

都湖衛使阿穆爾靈王呈 都湖衛使那遜阿爾舉吉呼因病請假據情代陳請訓示文並 批令

為 都湖衛使因病請假十五日據情代陳仰祈鈞鑒事竊都湖衛使那遜阿爾舉吉呼詳稱近因痔症忽發行動維艱延醫調治未能見效懇請代呈 大總統賞假十五日俾便醫調等情據此所有都湖衛使那遜阿爾舉吉呼因病請假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伏乞 批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予給假十五日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東巡按使張鳴岐呈報奉令發交人員徐旭業經到省文並 批令

為報明奉令發交人員徐旭業經到省仰祈鈞鑒事竊查本年二月二十八日奉 大總統令本日交政事堂存記之徐旭著發往廣東由該巡按使酌量任用此令等因奉此茲據該員詳報到省並繳錄叙局咨文前來除將該員註冊酌量任用並咨內務部錄叙局備案外所有徐旭一員業經到省緣由理合具文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 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山東省覆選區選舉監督查冊列曹縣調查員崔培恩等履歷均屬符合應准任事請查照飭遵文

爲咨覆事准貴監督咨開據曹縣初選監督曹佃詩稱案查接管卷內本縣初選區選舉資格調查會經前知事王寶生依法選定合格人員八人委任組織業已開冊詳奉鈞署批飭照准在案第縣境幅輳較廣現在開始調查期限孔迫員額不敷分派此次辦理選舉關係國本至爲重要知事到任未久各界士紳品類難齊自應妥慎選擇免滋貽誤是以擬定添派人員不免稍稽時日茲已依法選定分派各區著手調查除將開始調查日期另案詳報外理合將添派各員等姓名籍貫年歲及其資格繕具清冊并另造黨籍清冊各二本一併詳請鈞鑒核咨實爲公便等情到本監督據此除詳批示外查所擬添派崔培恩等八員資格均尙相符並稱均無黨籍辦法亦是相應繕表備文咨請貴局查核見復等因准此查冊列各員所具資格現經本局詳核均與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相符各該員等并據註明均無黨籍核與本局呈准通行禁止辦理選舉人員列名黨籍辦法亦屬相合應准一律任事俾資助理而策進行相應咨覆貴監督查照轉飭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鑑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國民代表選舉監督京兆尹查國民代表大會選舉人係以國民會議初選當選人及有覆選被選資格者爲限其投票開票檢票各項方法有爲組織法所未規定者亦可分別準用國民會議選舉程序請查照辦理又

爲咨行事查此次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選舉國民代表依法係以國民會議之初選當選人及有覆選被選資格者爲選舉人而國民會議之選舉係準用立法院選舉之程序查立法院組織選舉各法係上年冬月公布其各縣初選事宜開始籌備實始於上年十一月迄今已逾一年其初係爲立法院選舉之籌備其繼遂併爲國民會議選舉之籌備至本月八日以前代行立法院議定組織國民代表大會方法又特爲國民代表選舉之取資然則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雖於本月公布而其選舉事務之基礎籌備已早在一年以前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最高級長官依法監督籌備選舉事前已極周詳現當選舉國民代表之時迭准電稱均各依法進行並已特加慎重各等因足見各監督維持國本之盛懷風聲所樹中外同欽查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決此項法案係特設正大之機關以徵求真確之民意事關國家大計何等尊崇查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四條規定選舉人係以國民會議初選當選人及有覆選被選資格者兩項人員並用則國民會議之初選舉當早已督飭初選監督認真舉辦使人民得以公誠之意選出初選當選各人至覆選被選資格一層業准各監督電稱均係以法定條件爲標準則國民代表之選舉人無一不本諸民意充足示選政之大公至投票開票檢票之各項方法程序爲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所未規定者自必體察地方情形分別準用國民會議選舉程序辦理現在選期伊運行將依法組織務期完成正大之機關徵求正確之民意以慰全國國民關心國本殷殷望治之心除通電外相應咨行貴監督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藹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 公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致各省巡按使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電

萬急各省巡按使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鑒查初選當選人之分配依法須以全覆選區選舉人總數分除各初選區選舉人數惟此次令定調查期限既迫辦理程序復繁加以各覆選區所屬各縣地方遼闊交通不盡便利若必俟各縣報齊始行分配未免窒礙滋多倘大多數初選區已將選舉人數依限報到或有少數縣分未能如限冊報細釋立法本意斷無懸額以待聽令初選逾期之理茲特解釋法意酌定辦法凡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遇有此項情形應限於本月六日截止先就已報到選舉人數各縣核計如滿轄縣過半數以上即行依法為當選人名額之分配之法就報到各縣選舉人多寡之數平均計算以其中數假定為全覆選區屬縣選舉人之標準數通計得數多寡定每選舉人若干名得選出初選當選人一名除本月六日以前曾經詳報確有事實困難不能依法辦理選舉各縣外其屆本月六日尚未報到各縣即以假定標準數一律預行依法分配以後續行報到各縣如選舉人實數超過標準數以上或不及標準數以下者應飭該初選監督仍各按分配定額辦理如此則各縣冊報雖有先後之不同而預行分配仍有標準之可據按諸本法全區分除之規定精神既不相背程序尤屬相符特此電達希查照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支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致各省巡按使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電

急各省巡按使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鑒查教育部前送專門學校一覽表所有未經列入校名本局迭接各處文電咨詢均已分別轉咨教育部在案茲據覆稱仕學館財政學堂均係前清政府特辦之校各科程度核與現在專校相同應認為專校資格銀行學堂專修科生畢業後方具有財政學堂高等科之資格京師警察學校向不在本部學校統系之內陸軍測繪學堂歷來無案可稽均難認為高等專門學校又查本部有案各校凡前咨未經開送者除籌邊高等學校暨滿蒙文高等學堂等業經聲明情節補送在案外茲查有前清學部立案現在改名辦理或學部有案現已停辦各校相應補送名單一併咨覆貴局查照并附校名單一紙內開京師法律學堂京師高等實業學堂上海高等實業學堂直隸法律學堂奉天高等實業學堂

直隸高等農業學堂直隸高等商業學堂北洋協和醫學堂江甯高等實業學堂等由到局除備文通告外合亟插由先行電達以便轉飭分別辦理此達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支印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各省巡按使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電

急各省巡按使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暨查關於立法院議員初選舉之籌備期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由本局隨時分別核定所有立法院議員初選調查冊之宣示判定應依法定期限辦理期滿翌日應即冊報前經本局通電行知在案目前國民會議初覆選正在依限進行所有立法院議員初選調查名冊之審查應俟另定期限再行依法辦理在審查期限未決定以前暫仍專辦國民會議初覆選審查事宜以免窒礙特此電達希即查照分別辦理爲要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支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覆江蘇巡按使電(附來電)

江蘇巡按使鑒東電悉查本局陽日通電擬定送被選舉人名冊到京日期乃專指調查合於覆選被選舉人名冊而言來電所稱仍照陽電先送被選舉人名冊甚爲妥協應請查照辦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支印

江蘇巡按使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鑒查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十九條凡關於選舉之程序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行之本法第二十九條覆選監督造報者爲覆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兩種而貴局九月陽電限至十月二十五日到京者又專指被選舉人名冊一種前後規定微有不同查本法第二十八條覆選舉人即爲初選當選人初選十月二十日舉行距二十五造報期限不過五日若與被選舉人名冊同送無論如何斷趕不及且按本法第二十九條選舉人名冊並無應行送交審查之必要可否仍照陽電先送被選舉人名冊其選舉人名冊稍緩造報事關選舉程序未便懸擬究應如何辦理希速電復齊耀琳東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安徽巡按使電(附來電)

安徽巡按使鑒冬電悉立法院議員初選調查名冊關於審查辦法已另有通電至國民會議議員覆選選舉人名冊並不限與被選舉人名冊同時並送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支印

安徵巡按使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審查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兩項初選調查係規定同時並行分別造冊詳送審查茲奉九月二十日教令公布施行令批准貴局錄電所定期限均係專屬國民會議議員選舉資格之審查現在各縣調查完竣除國民會議初選調查名冊依限審查外所送立法院初選調查名冊是否應俟另定審查期限再行造冊至國民會議初選選舉人名冊自應依限於十月二十五日前報到京其覆選舉人名冊依法亦須報告中央若與被選舉人名冊同時並送勢難辦到可否另文續送請速電覆李兆珍

冬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河南巡按使電(附來電)

河南巡按使鑒冬電悉所擬改委羅安縣事務所長胡裕海既現充該署科員併無黨籍應准任事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支印

河南巡按使來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案據羅山縣初選監督汪彬詳稱該縣選舉事務所所長滕國楫辭職擬以胡裕海接充併送清冊一摺內開胡裕海年五十歲江蘇武進縣人現充羅山縣署科員併無黨籍等情除批示外理合電請貴局查核電復以便飭遵河南巡按使田冬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山西巡按使電(附來電)

山西巡按使鑒冬電悉分配當選人零數至十名為止已足四百五十名之數太鎮縣僅得九名自應以人數不足飭其不必開會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支印

山西巡按使來電

國民會議事務局鑒山西省各初選區每選舉人二十名應分配當選人一名已電達在案各區零數配至零數十名為止已配足四百五十名之數惟太鎮一縣冊報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總數共有九名應否以人數不足飭其不必開會抑或另有辦法立盼覆示山西巡按使金永冬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廣西巡按使電

廣西巡按使鑒前准效電當經轉咨教育部茲據覆稱兩廣優級師範學堂於前清光緒三十二年九月由粵督奏准設立其優級選科係光緒三十三年二月開辦均報部有案等語請查照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支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覆廣西巡按使電(附來電)

急廣西巡按使鑒卅日電悉所擬初選名冊審查後先將剔除姓名電達各初選監督一節正與本局灰日通電辦法相符應請照辦至各初選監督接到前項電文應即依據副本刪去應行剔除各人將其餘合格之人宣示依期舉行初選毋庸俟至名冊發還以免延誤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支印

廣西巡按使來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篠電儉日奉悉本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已定於本月五日成立開會惟查所屬各初選區詳送國民會議調查名冊須於十月十日始能一律到齊所有此項名冊擬限於十月十五日審查完畢一面先將該會剔除各員即日分別電知各該初選監督依期宣示一面再將名冊轉發各縣以符原案可否之處相應電請貴局酌核見覆以便查照辦理祖叩卅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奉天巡按使電(附來電)

奉天巡按使鑒冬電悉本局前咨覆湖北覆選監督咨詢初選當選票額計算一節原文內開當選者當然為五十票之三分之一一語因繕寫時漏去三分之一五字業由本局於七月二十六日另咨聲明并於九月十五日復通電覆四川覆選監督文內開如選舉人於投票時不能到齊者其當選票額應照投票人實數計算各等因在案茲准前因應請查照本局七月二十六日及九月十五日通行兩案辦理并請再通飭各初選區此項初選票額當然以五十票之三分之一為當選免滋誤會至要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敬印

奉天巡按使來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查貴局解釋湖北初選當選票數內開例如乙區應出當選人三人其選舉人爲一百五十人以三分一劃之當選者當然爲五十票等因依此解釋是以投票人所得之數爲當選票額與選舉法六十二條初選以本區應出當選人名額除投票人總數以得數三分之一爲當選票額等語似有未合現據遼陽縣函詢合電請即復奉天覆選監督段冬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江蘇巡按使電(附來電)

江蘇巡按使鑒冬電悉選舉資格審查會出具審查證時自應分別選舉及被選舉於每一調查名冊之後附以一紙至審查決定後在審查會不能爲各初選區分別造具名冊自應於原送之調查名冊分別註明是否合格惟如何填註但以能將合格不合格兩種分清不致弊混爲要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微印

江蘇巡按使來電

急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鑒查選舉資格審查會辦事規則第八條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決定時應出具審查證附於調查名冊以後等語既曰附於冊後似每冊附證紙而審查證定式中所載則總括一初選區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調查名冊而言又似每縣名冊祇附證一紙究竟如何辦理如每縣一紙應附於某冊之後又審查證定式中有決定是否合格分別填注一語是否按照名冊所載姓名之上逐一分別蓋用合格及不合格等戳記抑尙有他項填注方法事關審查程序未便臆度統希電復爲盼齊耀琳冬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湖北巡按使電(附來電)

湖北巡按使鑒冬電悉司法官凡推檢均係薦任職前清曾任法官者同如僅係法政畢業未經甄拔取得法官資格雖在民國曾充地方推檢惟既未奉大總統正式任命究不得以合於法令所稱高等官吏資格論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微印

湖北巡按使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鑒司法官以何官以上爲薦任職如以法政畢業資格曾在民國充地方廳推檢等

十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二百四十八號

官一兩廳以上並未註明奉有 大總統任命者應否認爲高等官吏乞迅電復段書雲冬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熱河都統電

熱河都統鑒貴監督請派選舉資格審查會長一呈於十月三日奉 大總統批令應派譚啟敬爲會長交

辦理國民會議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查照并交內務部查照單并發此批等因奉此除俟鈔交到局再行咨達外特先電聞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徵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察哈爾都統電(附來電)

察哈爾都統鑒冬電及咨冊均悉貴監督請續派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會員一呈於十月三日奉 大總統批令呈悉交辦理國民會議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查照并交內務部查照册併發此批等因奉此除俟鈔交到局再行咨達外特先電聞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徵印

察哈爾都統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鑒電悉查本署書記官暨道署科長均係薦任待遇職候補知事張懋於取得知事身分後雖未任過差缺惟其先歷任差缺尙屬薦任待遇範圍該員等名册業經咨送希察奪察哈爾覆選監督張懷芝冬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致各省巡按使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電

各巡按使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鑒選舉及被選舉資格施行細則第七條內載著作雖未刊行而有相當之證明者亦以碩學通儒論但須經部院長官或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行政長官三人以上之證明等語現國民會議中央特別選舉資格調查會正在進行爲期甚迫務希對於此項資格如深知其有著作未經刊行實合於碩學通儒資格之規定而現住京師者即爲迅賜證明電達本局以憑彙送該調查會依法入册俾免向隅此達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魚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吉林巡按使電(附來電)

吉林巡按使鑒電悉貴覆選區審查員彭清鵬現應取銷一節當經本局代爲轉呈於十月四日奉 大



總統批令彭清顯應准取銷毋庸補派即由該局轉行知照此批等因奉此除鈔錄原呈咨行外特先電達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魚印

吉林巡按使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鑒寢電悉吉省覆選審查會各員現均不黨其彭清顯一員現已離吉應將該員取銷請轉呈王揖唐儉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河南巡按使電(附來電)

河南巡按使鑒冬電悉選舉法第四條載初選選舉會以選舉人之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初選被選舉人等語依法自應先列入選舉人名冊方能列入被選舉人名冊若選舉人名冊更正及雖已列入於被選舉人名冊應以不符合法定資格論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魚印

河南巡按使來電

急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鑒查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四條所載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之初選選舉會以選舉人之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初選被選舉人等語設有人僅列名被選舉人調查名冊資格相符而選舉人調查名冊中併未列入電飭更正又不能於審查期限內詳報到署若照原冊審查時是否即因選舉人調查名冊無名即以不合被選舉人資格論希速電復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冬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貴州巡按使電(附來電)

貴州巡按使鑒江電悉國民會議議員之選舉被選舉資格係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查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七條所載關於應行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各人參政院參政原不在停止之列現任參政院參政應准預選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魚印

貴州巡按使來電

立法院事務局鑒國民議員現任參政能否預選希見復章江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各省巡按使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電

十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二百四十八號

各省巡按使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鹽淮江蘇覆選監督電稱審查會出具審查證是否於每一調查名冊附以一紙又審查決定後是否合格於名冊上如何填註經本局等以選舉資格審查會出具審查證時自應分別選舉及被選舉於每一調查名冊之後附以一紙至審查決定後如何填註方法但以能將合格不合格兩種分析清楚不至弊混爲要等語答覆在案特此通行希查照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鑒備立法院事務局庚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湖北巡按使電(附來電)

湖北巡按使鑒支電悉初選區調查名冊業經審查者儘可飭令先行選舉其冊報未到之六縣一面嚴切督催以一律審查完竣再行閉會亦可至分配當選人名額電報既齊有冊者依冊計算無冊者可依電報人數計算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庚印

湖北巡按使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鑒鄂省初選調查人數業經陸續電報齊全推算至今日名冊尚有六縣未到倫在審查閉會之後甫經遞到是否作爲無效支配當選人名額時其原報人數應否算入乞速覆覆書雲支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河南巡按使電(附來電)

河南巡按使鑒江電悉立法院議員名冊應於何時開始審查應俟本局另定辦法業經通電請查照辦理至無被選舉人之區於分配名額時仍應將該區選舉人數加入總數計算以符法意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庚印

河南巡按使來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河南省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已於一日開會定於八日以前將各初選區國民會議議員初選舉調查名冊審查完畢惟立法院議員初選舉調查名冊現已有詳送到署者將來是否繼續審查又設有一初選區調查名冊僅有合選舉資格之人併無合被選舉資格之人自應不組織選舉會分配各初選區當選人數時是否即不再將該區選舉人數加入全區選舉人數內覆算統希電復爲荷  
河南巡按使田江

# 審判詞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四年第一百四十二號

被付懲戒人 覃兆鵬 卸任湖北沔陽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防亂黨劫獄劫署一案經湖北將軍巡按使會呈予以處分奉令交會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褫職並奪其官非滿五年不得開復 非罪

事實

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准政事堂函開 大總統發下彭武上將軍段芝貴等呈報亂匪糾搶沔陽縣署詳情並請將知事覃兆鵬予以處分文一件奉批令據呈已悉該知事覃兆鵬於此案發生之後力圖補救尚知愧奮惟案情甚重該知事未能先事覺察雖據報因公外出究屬咎有難辭仍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並鈔原呈函交到會查原呈稱本年三月六日夜半有亂黨糾合多人執持槍械脅纏革命代表白布高揚革命旗幟張貼中華民國孫大總統授任兩湖招討使羅偽告示廣集入城攻擊縣署其時新任知事李佑元到任尙未接印署任知事覃兆鵬奉書雲電飭赴該縣所屬之新隄地方設立征收分局未歸該縣警備隊僅四十名槍支多不適用覃知事又帶去十餘名在署人數無多勉力與匪對敵卒以衆寡不敵爲匪所敗遂進攻監獄劫去人犯三十六名復入內署搜劫存儲正雜各款計官票八萬八千餘千槍劫之後結隊而去該匪等於是夜劫署之先既搶張家溝緝私礮船殺死船長彭永東舵工許朝良兩人搶去槍支財物劫署之後復搶去該縣通海口緝私礮船槍支子彈該新任知事李佑元於七日接印分別電稟飭緝覃兆鵬接署中報告趕即回署恐該亂黨攜贓往滬遂購覓偵探到處攔截並分電水陸各路設法截擊當此案發生後距縣七十里之仙桃鎮軍隊得信較速立即馳往追捕匪徒聞風逃散遂獲犯劉邦國等三名又獲越獄人犯楊元

扶等兩名解縣並起得搶去官票衣物等件該縣知事李佑元與覃兆闕拏獲越獄匪犯艾德宣等五名又會同拏獲匪犯陸兆龍一名武漢總稽查劉友才奉飭後親帶精幹密探在漢口浴堂旅館及襄河匪船先後拏獲羅石相等十一名起獲官票八十一包連同人犯贓款一併解省此次被劫之款核計爲數甚巨當飭財政廳委員洪疇九前往調查被劫國家稅款四萬零八百五十九百二十四文地方稅款四萬三千一百九十一千九百五十五文又歷任收存各雜款三千一百零四四百九十九文又餘存驗契契款一千五百八十四千六百二十七文共計被搶錢八萬八千六百九十三文又存銀洋二十六元現在搜獲正法匪犯張廷輝贓款錢四十千文又在逃匪李棟臣之母李郭氏身上搜獲錢二百三十五千文又仙桃鎮軍隊獲匪楊元扶等搜獲贓款四百千文共計錢六百七十五千文又武漢總稽查劉友才拏獲羅石相等搜獲贓款八十一包發交財政廳驗收計實數三萬九千一百零八千文又將匪船齊梁變價解交錢一百八十七千七百四十六文經財政廳擬將上項搜獲贓款三萬九千九百七十七千四百四十二文飭令該縣前後任知事查明應解款目年分錢數先行列收丁漕正稅尙損失正款錢八百四十五千一百七十八文該署知事覃兆闕未能先事覺察致出重大案件疏忽之咎誠屬難辭惟該知事本係前清湖北候補知縣歷署各邑頗有政聲是以前署民政長夏壽康委署廣濟縣知事前署巡按使呂調元以沔陽素稱難治特調該知事權署是缺在任將近一年極有振作因涇江爲襄河要缺故又調署此次事出之後協獲陸兆龍各犯復電請在於水陸各路堵截使案內要犯得以悉數成擒是事前雖疏於防維事後尙力圖補救且係因公外出情有可原除已將其調署涇江署任撤銷以示懲戒外應如何予以處分之處伏候鈞裁等語

理由

此案仰任湖北沔陽縣知事覃兆闕於縣境內有亂黨糾衆聚謀起事未能先事覺察防維且征收稅款積至八萬餘串之多斷非陰曆年底一時所能收集何以延不報解轉發致盜匪生心釀成劫獄搶署重案實非尋常疏忽可比雖事後力圖補救尙知愧奮然損失公款尙有四萬八千餘串無著在逃監犯尙有二十九名未

獲疏防之咎實有難辭未便因其公出未歸遽從寬假應照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十三款之規定受褫職並奪官處分非滿五年不得開復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十日

- 委員長周樹模
- 委員汪鳳藻
- 委員汪熾芝
- 委員余榮昌
- 委員孫培
- 委員余紹宋
- 委員達
- 委員盧
- 委員賀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四年第一百四十三號

被付懲戒人 周仲庠 前署江蘇松江縣知事

唐我圻 前署江蘇六合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江蘇巡按使舉劾知事一案呈奉批令交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周仲庠 降職並降官私罪

唐我圻 解職公罪

事實

民國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准政事堂函送 大總統發下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考核各縣知事分別舉核

案內前署泰興縣知事瞿世琥縱盜殃民玩視要政前署松江縣知事周仲庠縱容委員查煙需索前署六合縣知事唐我圻貌似老成操守難信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從嚴議處等因到會除瞿世琥一員懲戒事實有應行調查之處業經行查外其周仲庠唐我圻懲戒事實依據原呈摘錄於左

周仲庠 委任科員承審員有瀆職招搖情事最甚者為禁煙調查員沈成兆等藉煙需索汪望雲一案經權琳於巡視過松時查出實情發交上海地方審判廳訊明屬實查沈成兆未經歸案之先受害人先已赴縣控告該員僅將其調查差使撤去仍令幫辦警察所庶務謂非有心縱容其將誰信唐我圻 於額定徵收費外仍沿舊習收取申票費用雖非有意浮收究屬不知自愛

理由

此案署松江縣知事周仲庠所犯并無專條應比照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十二款酌量減輕應受降職并降官處分署六合縣知事唐我圻所犯亦無專條擬比照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十七款惟係因沿舊習收取申票費用與巧立名目浮收者徵有不同應受解職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十日

- 委員長周樹模
- 委員汪鳳藻
- 委員汪燦芝
- 委員余榮昌
- 委員孫培
- 委員余紹宋
- 委員達壽
- 委員盧弼
- 委員賀愈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六第一千二百四十九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毫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角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毫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屬

目錄

命令

呈

參謀本部呈請派岳澤先為駐日本國公使館

武員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撥銓叙局詳稱核給四川峨眉縣知

事張伯英七等嘉禾章請訓示文並 批

令

財政部呈擬訂黑龍江採金局公文程式恭呈

鈞鑒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報山東龍口地方添設東海分關先

後籌辦情形及擬定開關日期會呈請示文

並 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官硝總廠

廠長擬請改為薦任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川省陸軍前在定鄉等處剿辦陳逆

步三案內被戕官兵照章分別核卹其被害

文官擬請由內務部核辦文並

批令

司法部呈彙報黑龍江等省高等審判檢察廳

暨直隸等省地方審判檢察廳七月分民刑

事訴訟案件單表文並

批令

司法部呈彙報直隸等省高等審判檢察廳八

月分民刑事訴訟案件單表文並

批令

司法部呈彙報河南陝西兩省死刑案件繕單

請鑒示文並

批令

審計院呈本院文官普通甄別辦理完竣謹將

休會日期並合格員名繕單呈鑒文並

批令

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呈報本年秋季委任

署代各縣知事員缺繕單呈鑒文並

批

德武將軍督理河南軍務趙倜呈核准免試知

事楊鴻鑄等現充要差擬懇飭部先行分發

河南任用准免考詢並緩覲見文並

批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陝省辦學人員王文芹

等檢案擇尤請獎以資鼓勵繕單呈鑒文並

批令(附單)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呈第四屆核准免試知事

陳問塗等現充要職擬請免予考詢先行分

發任用並免覲見文並

批令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核准免試知事王楷現  
任要職擬請飭部准免考詢先予分發任用  
並緩覲文並 批令

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呈恭報領到特任狀  
日期文並 批令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報田南道道尹呂春珩  
奉到新印及啟用日期文並 批令

咨

內務部咨 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  
塔爾巴哈台參贊 准奉天巡按使咨

稱警察廳叙官是否由本使核轉大部彙呈

請復等因自應由本部辦理請轉飭開具詳

細履歷並薦委日期咨部其派充或候補學

習各員均暫緩辦文

教育部咨 甘肅寧海鎮守使  
京兆 巡按使尹 請飭各學校注重體

育組織課外運動部併於省城內籌設公衆

運動場另行報部文

農商部咨 參謀 教育  
內務 交通 部京師工藝廠通藝社所製藍

色印紙尙屬合用請轉飭各局所購用文  
大理院覆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三百  
四十四號）

稅務處咨 農商部  
財政部 廣東江門製紙公司出品  
准按案完值百抽五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

徵文

飭

內務部飭  
稅務處飭

批

內務部批二則

農商部批

判詞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四年第一  
百四十四號）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四年第一  
百四十五號）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四年第一  
百四十六號）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四年第一  
百四十七號）

更正

通告

政事堂通告

內務部編制京師警察廳總監及各省警務處

處長省會商埠警察廳廳長一覽表

內務部編制各省已設水上警察廳廳長一覽

表

平政院通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阮忠樞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方兆鼐饒鳳璜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張振勳現在請假任命袁金鎧署理參政院參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令

財政部呈請將署秘書黃溶叙列四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令

財政部呈請任陶琳試署四川濬川源銀行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令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奉議縣知事陳贊舜難資得力請免本職等語陳贊舜著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令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請將前京兆尹公署科長陳懋咸朱錦朱運昌等調湘任用懇予免去

本職等語陳懋成朱錦朱運昌均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准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咨稱省會警察廳署警正姚崇一回籍省親懇請辭職等語姚崇一准免署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馬錫仁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申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稱前稷州團監督徐代堪遵令具結悔罪自首請予特赦等語徐代堪既

據查明原案牽涉公款係屬被脅提撥且業經電詢川省查覆屬實應即按照附亂自首特赦令准予特赦以示寬典交內務財政司法各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管理寺廟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教令第六十六號

管理寺廟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寺廟以屬於左列各款者為限

一 十方選賢叢林寺院

二 傳法叢林寺院

三 剃度叢林寺院

四 十方傳賢寺院菴觀

五 傳法派寺院菴觀

六 剃度派寺院菴觀

七 其他習慣上現由僧道住守之神廟（例如未經歸併或改設之從前習慣上奉祀各廟是）

其私家獨力建設不願以寺廟論者不適用本條例

第二條 凡寺廟財產及僧道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與普通人民受同等之保護

前項所稱財產指寺廟所有不動產及其他重要法物而言所稱僧道指僧尼道士女冠而言

第三條 凡著名叢林及有闢名勝或形勝之寺廟由該管地方官特別保護

前項特別保護方法由內務部參酌地方情形定之

第四條 凡寺廟在歷史上有昌明宗教陳蹟或其徒衆恪守清規爲人民所宗仰者得由該管地方官開列事實詳請該管長官咨由內務部呈請 大總統分別頒給左列各物表揚之

一 經典

二 法物

三 匾額

第五條 各寺廟得自立學校但其課程於經典外必須授以普通教育

寺廟創辦學校時須稟請該管地方官立案其從前已設立之學校亦同

第六條 凡寺廟之創興合併及改立名稱並現存寺廟須向該管地方官稟請註冊

第二章 寺廟之財產

第七條 凡寺廟財產應按照現行稅則一體納稅

第八條 凡寺廟現有財產及將來取得財產時須向該管地方官稟請註冊

第九條 寺廟財產由住持管理之

寺廟住持之傳繼從其習慣但非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繼承之

前項住持之傳繼須向該管地方官稟請註冊

第十條 寺廟財產不得抵押或處分之但爲充公益事項必要之需用稟經該管地方官核

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寺廟財產不得藉端侵佔

第十二條 凡寺廟所屬古物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由住持負保存之責

一 建築雕刻繪畫及其他屬於美術者

二 爲歷代名人之遺跡者

三 爲歷史上之紀念者

四 與名勝古蹟有關係者

前項古物保存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凡寺廟久經荒廢無僧道住守者其財產由該管地方官詳請該管長官核准處



分之

### 第三章 寺廟之僧道

第十四條 關於僧道之一切教規從其習慣但以不背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者爲限

爲整頓或改良前項事宜得由叢林僧道舉行教務會議

舉行前項會議時須由發起人開具會議事項場所及規則稟請該管地方官核准其議決

事件須稟由地方官詳經該管長官咨報內務部查核

第十五條 凡僧道開會講演或由他人延請講演時其講演宗旨以不越左列各款範圍者

爲限

一 闡揚教義

二 化導社會

三 啟發愛國思想

前項講演須於開講五日以前將其時期場所及講演人姓名履歷稟報該管地方官

第十六條 凡僧道有戒行高潔精通教義者準照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凡寺廟僧道受戒時由內務部豫製戒牒發由地方官轉交傳戒寺廟按名填給

造冊報部

凡從前業經受戒及其他未受戒之僧道由內務部分別製定僧道籍證發交地方官清查

按名填給造冊彙報內務部

無前項戒牒及僧道籍證者不得向各寺廟掛單並赴廳經儀各寺廟亦不得容留

關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事宜之辦理規則另定之

第四章 寺廟註冊

第十八條 本條例規定應註冊之事項須向寺廟所在地之該管地方官署爲之

第十九條 業經註冊之事項該管官署應即公告並發給註冊證

第二十條 凡應註冊之事項非經註冊及公告該管地方官不任保護之責

第二十一條 業經註冊之事項如有變更或消滅時須隨時稟請該管官署註冊

第二十二條 關於註冊之規則另定之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三條 各寺廟僧道或住持不守教規時該管地方官得申誠或撤退之其情節較重者並得加以相當處分但關於民刑事件仍由司法官署依法處斷

第二十四條 凡寺廟住持違背管理之義務者由該管地方官申誠或撤退之

寺廟因而受損害者並任賠償之責

第二十五條 違背第十條規定抵押或處分寺廟財產時由該管地方官署收回原有財產或追取原價給還該寺廟並準照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因而得利者併科所得總額二倍以下之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三百圓者併科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六條 依前三條規定撤退住持時應即由該寺廟僧道另行公舉

第二十七條 違背第十一條規定侵佔寺廟財產時依刑法侵佔罪處斷

第二十八條 各寺廟違背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容留無戒牒或僧道籍證之僧道時處該住持一圓以上十圓以下之罰金其有形跡詭異隱匿不報者亦同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所稱地方官指縣知事而言

第三十條 自本條例公布之日起內務部頒行之寺院管理暫行規則及曾經立案之佛道各教會章程一律廢止之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批令

參謀本部呈辦事員王禕之母邵氏仰蒙恩誅據情代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呈奉准續假派代業將印鑰各件移交接管呈明鈞鑒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參議方樞丁憂假滿回京供職請鈞鑒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參事方兆鼐等擬懇分別獎給勳章由  
方兆鼐等已另有令明發矣餘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司務所詳稱辦事得力各員請獎勳章由  
准如所擬給獎印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湖北巡按使呈保簡任法官鹿學良資格相符請准予存

記並先行送覲由

鹿學良准予存記毋庸送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江西巡按使呈保堪勝簡任法官人員資格相符應否准

予緩覲先行存記由

李鍾駿准予存記毋庸送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參政院參政張振勳呈籲懇特准給假由

准給假六箇月此批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山西省會警察廳薦委各職人員請分別叙官附呈履歷清冊祈鑒核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履歷并發此批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京兆財政分廳廳長陳昌毅蒙給勳章據情代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呈上海勸募四年公債出力各紳商援案請給獎勵繕單呈請鑒核由

胡善登等應准如擬分別給獎周晉鏞等著傳令嘉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前桂林縣知事徐書祥敬辭勞績金擬請傳令嘉獎由

該知事徐書祥力辭獎金廉讓可風著傳令嘉獎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熱河財政分廳廳長陸鍾岳在職病故據情擬請照章給卹由

准如所擬給卹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呈熱河財政分廳科長臧垣臣在差病故據情擬請照章給卹由准如所擬給卹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為淮南掘港正場濱海蕩地被潮坍沒應繳課銀無著懇請准予豁免據詳轉呈祈鑒由

准予豁免以示體恤卽由該部署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保薦場知事第二期考詢合格各員金世澤等照章分發繕單請示由



准其照章分發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教育部呈核議曲阜經學會辦法改訂章程繕摺請示由  
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摺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農商部呈核議華新紡織公司所請專辦年限各辦法請核示由  
呈悉該公司所請專辦一節既屬窒礙難行應即毋庸置議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准青海右翼盟長郡王銜多羅貝勒吹木丕勒諾爾布等呈請俯順輿情速更國體據情轉陳請鈞鑒由

改革國體應視民意為從違前准代行立法院咨請公布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當經頒行該盟長等務各維持秩序靜候多數國民最後之解決以定趨嚮即由該院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蔣銘呈悉報舉行宣誓日期暨飭屬辦理情形由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報到任日期並陳謝悃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陝省添練警備部隊以資巡防請鑒示由呈悉交內務財政陸軍三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彙報四年九月分委用各縣知事員缺繕單呈請鈞鑒由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福建護軍使督理福建軍務李厚基呈謝加陸軍上將銜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陸徵祥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報政務廳長杜嚴就職日期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陸徵祥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劾恭城縣知事葛春元辦事疲玩諱盜欺飾請付懲戒由呈悉葛春元著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并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邱北縣屬被水成災飭委覆勘請鈞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昭武上將軍兼熱河都統姜桂題呈本署參謀兼軍務處課長孟彥倫情殷覲見據情呈請訓示由

孟彥倫准其覲見交陸軍部查照履歷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呈揀員陶樹猷等代理陶林等縣知事員缺請鑒核由呈悉交內務部查照并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駐義大利國特命全權公使王廣圻呈報起程并請假回籍葬親由  
准予給假二十日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中將蒙邊剿匪總司令崑源呈報啟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中將蒙邊剿匪總司令崑源呈報起程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呈

參謀本部呈請派岳開先為駐日本國公使館武員文並 批令

為請派岳開先為駐日本國公使館武員恭呈鈞鑒事竊維日本與中國壤地接近彼我軍官往還交際之事較多查有陸軍少將岳開先明達事理學行兼優擬請派充駐日本國公使館武員以資接洽所有請派岳開先為駐日本國公使館武員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予派充外交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核給四川義眉縣知事張伯英七等嘉禾章請訓示文並 批令  
為核給四川義眉縣知事張伯英七等嘉禾章仰祈鈞鑒事銓叙局詳稱本年四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發交內務部呈遵核四川巡按使請獎獲辦亂匪之知事張伯英一員擬請照章核獎一案奉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獎此批等因原呈內稱義眉縣知事張伯英緝捕勤奮破獲叛逆重要首犯為地方除一巨害核與知事獎勵條例第八條第五項相符應請核給勳章以昭激勸等語查知事係薦任職該員張伯英既據內務部呈請核給勳章擬請按照頒給勳章條例第六條薦任職初受勳章例給予七等嘉禾章用示嘉獎而資激勸等情詳請轉呈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擬訂黑龍江採金局公文程式恭呈鈞鑒文並 批令

為擬訂黑龍江採金局公文程式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本部前經呈請設立黑龍江採金局並請派局長暨駐廠監督當奉明令照准簡任各等因遵奉之下業經分行咨飭遵照在案惟嗣後該局對於主管部長官及對於該省上下各級官員亟應另訂公文程式以資遵守查該局局長暨駐廠監督均係簡任職務專員除對於主管部直接稟承所有陳請報告自宜用詳外其對於該省長官既不在地方行政之範圍自無統屬之關係擬訂該局對於將軍巡按使來往文書概以公函行之對於該省簡任各官概以咨行之至該局對於縣知事及其他薦任官職以下則均用飭行之以稍異其體制俾得呼應較靈方可易於集事如蒙俯准再由本部分別轉行遵照辦理所有擬訂黑龍江採金局公文程式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  
稅務處

呈報山東龍口地方添設東海分關先後籌辦情形及擬定開關日期會呈請示文並 批令

為具報山東龍口地方添設東海分關先後籌辦情形及擬定開關日期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山東龍口地方添設東海分關前經呈奉批令呈悉所請事屬可行應准添設交財政部查照此批等因奉此遵由部處隨時會商辦理旋因青島戰爭龍口暫劃為戰事區域辦理不無阻滯惟設關事宜屬在重要仍一面分飭東海關



監督暨總稅務司轉飭東海關稅務司彼此會同先期調查籌備一俟地方安靖即著手進行並妥擬分關章程詳候核定嗣經勘定海關分關界址係就龍口已劃爲商埠之北大圈地方近南一處自北至南計長三百尺自東至西計寬二百尺以備建築關署前部留作海岸再於署後置地一區建辦事員住宅所有建築工程以及購置並經常各費已飭先在東海關稅項挪用一俟該分關開收稅款即隨時如數撥還在關署未經建築以前並飭暫租民房辦公現在一切籌辦事宜均已大致就緒擬即定於十一月一日開關除飭關遵照並咨達外交部外所有龍口分關籌辦情形及訂期開關各緣由理合會同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此呈係稅務處主稿會同財政部辦理合併聲明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官硝總廠廠長擬請改爲薦任文並 批令

爲官硝總廠廠務重要擬請將廠長改爲薦任以崇體制恭呈仰祈鈞鑒事竊部署所轄之官硝廠廠長員缺業於本年五月間呈定官硝廠章程第三條內訂明總分各廠各設廠長一員總廠長由鹽務署委派分廠長由總廠長詳請委派等語奉批允准遵照辦理在案惟總廠廠長一缺管理三省硝務職任重要且分廠長乃其屬官同列委任階級統系均似不甚相宜查各省權運局局長均係由部署薦任該總廠與權運局同爲部署直轄機關自可比擬更定擬請即將官硝總廠廠長員缺改爲薦任其分廠廠長仍由總廠廠長詳請委任以符體制如蒙允准應再由部署遴員呈薦所有官硝總廠廠長擬請改爲薦任緣由是已有當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如呈照准交政事堂飭法制銓叙兩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川省陸軍前在定鄉等處剿辦陳逆步三案內被戕官兵照章分別核卹其被害文官擬請由

內務部核辦文並 批令

爲川省陸軍前在定鄉等處剿辦陳逆步三案內被戕官兵照章分別核卹被害文官擬請由內務部核辦  
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成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陳宦咨陳軍法課案呈案據前川邊鎮守使張毅詳請核轉  
議卹殉難文武官佐員司兵役并造具被戕調查表前來當經批飭准予彙咨在案茲由本署復加查核該官  
佐員司兵役等均係被陳逆戕害爲國捐軀自應照陸軍平時卹賞簡章第三條擬卹除另冊照章分別議卹  
外相應連同調查表咨請貴部查照核轉實爲公便再此案請卹官兵本不止此因未填遺族已由署分飭該  
管地方官切實調查在案茲據詳復查明者先爲按章擬卹其餘官兵俟該管地方官查復到日再行續擬合  
併咨明等因到部查該官兵等均係勇於任事被匪戕害洵屬克盡厥職原請照陸軍平時卹章第三條給卹  
本部詳加復核尙無不合除被害十兵由部分別議卹按月彙報外所有已故營長王屋藩副官薛公燭二員  
擬請照卹賞表第二號少校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二百四十元連長趙安定一員  
擬請照卹賞表第二號上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年撫金一百九十元排長張登雲張文貴羅定  
一徐代霖四員擬請照卹賞表第二號中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一百六十元差  
遣郭啟宇一員擬請照卹賞表第二號少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年撫金一百三十元均以三年  
爲度連長杜志高一員查無遺族擬請照卹賞表第二號上尉階級祇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以示體恤而資

觀感至原册內開同時被害之署定縣知事王兆涵一員請照陸軍少校階級給卹等語查此項地方行政官未便援照陸軍卹章辦理節經呈明在案惟該員因公慘死情殊可憐似應由內務部酌予撫卹用昭旌勸如蒙俯允即由部咨行遵照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王鳳藩等均准其照章給卹其同時被害之縣知事王兆涵一員交政事堂飭銓叙局議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彙報黑龍江等省高等審判檢察廳暨直隸等省地方審判檢察廳七月分民刑事訴訟案件單表文並 批令

為彙陳黑龍江山東福建陝西等省高等審判檢察廳暨直隸吉林黑龍江山西陝西等省地方審判檢察廳七月分民刑事訴訟案件單表仰祈鈞鑒事本部前呈民刑事訴訟案件案由彙報辦法及清單附表格式於七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批令准如所擬辦理由部遵照單表存此批等因遵即鈔印通行並歷經彙報在案茲據黑龍江山東福建陝西等省高等審判檢察廳暨直隸吉林黑龍江山西陝西等省地方審判檢察廳分別遵式將七月分民刑事訴訟案件造具單表依原辦法第一條及第二條所列程序詳由巡按使咨送前來本部覆核無異謹依前兩條規定彙總呈報伏乞 大總統鑒核仍請批交本部備案惟查黑龍江高等地方審判廳福建高等審判廳暨直隸保定山東福山地方審判廳未結案件表內新舊各案一併摘由陝西長安地方審判廳已結案件表移結情形格內漏填終結之要旨與定章微有不符業經本部覆飭嗣後更正合併陳明謹 呈  
批令呈悉原件仍發還該部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彙報直隸等省高等審判檢察廳八月分民刑事訴訟案件單表文並 批令

為彙陳直隸奉天吉林河南山西江西陝西等省高等審判檢察廳八月分民刑事訴訟案件原表仰祈鈞鑒  
事本部前呈民刑事訴訟案件摺由彙報辦法及清單附表格式於七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批令准如  
所擬辦理由部通行遵照單表存此批等因遵即鈔印通行並歷經彙報在案茲據直隸奉天吉林河南山西  
江西陝西等省高等審判檢察廳分別遵式將八月分民刑事訴訟案件造具單表詳由巡按使咨送前來本  
部覆核無異謹依原辦法第一條及第二條規定彙總呈報伏乞 大總統鑒核仍請批交本部備案惟查  
直隸高等審判廳未結案件表內舊案雖未摺由仍逐件記明原被告姓名辦理情形及受理年月日與定式  
徵有不符業經本部覆飭嗣後更正合併陳明謹 呈  
批令呈悉原件仍發還該部備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彙報河南陝西兩省死刑案件繕單請鑒示文並 批令

為彙報河南陝西兩省死刑案件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河南巡按使咨據河南高等檢察廳詳報死刑案件  
朱順等三起陝西巡按使咨據陝西高等檢察廳詳報死刑案件李華興等五起咨請核轉前來本部詳細查  
核各案均已審判確定尚無非常上告及再審原因謹就原判決書摘要敘明繕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鈞

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分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審計院呈本院文官普通甄別辦理完竣謹將休會日期並合格員名繕單呈鑒文並 批令

爲本院文官普通甄別辦理完竣謹將休會日期並甄別合格員名繕單具陳仰祈鈞鑒事竊本院文官普通甄別委員會前經組織成立並擬訂執行規則於本年六月十四日呈奉批令如呈備案摺存此批等因祇遵各在案即經該會調取三年九月以前委任到院已滿一年各員文憑履歷成績各項文件依照文官甄別法第六第七各條分別開會詳細審查於十月十一日審查完竣計審定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三條第一款之資格者沈芄等二十九員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三條第三款之資格者陶恩章等二十四員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三條第四款之資格者郭則楨等二員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三條第五款之資格者汪錕等八員又照文官甄別法第九條第三項甄別合格者韓祥履等三員此外除礙以鈞一員前經財政部普通文官甄別合格毋庸再受甄別及周明慶一員因病去經考驗歸入下屆補行辦理外其餘各員按照甄別程序檢査成績考驗學識考試經驗均屬合格並照執行規則開評議會議決擬由院填給合格證書交由各員收執現在該會辦理完竣即於十月二十日休會除將會中各項文卷封交本院書記室存儲備查外理合將本院文官普通甄別辦理完竣休會日期並甄別合格員名繕單具呈恭請鑒核再文職任用令施行令於本年九月三十日奉令公布本院此次甄別委任各職委用均在三年九月以前合併聲明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呈報本年秋季委任署代各縣知事員缺繕單呈鑒文並 批令(附單)

爲本年秋季委任署代各縣知事員缺繕具清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接管卷內本年夏季委任各縣知事業經呈報在案茲查前巡按使張元奇於七月分調換桓仁莊河盤山遼源等縣四缺八月分調換鳳城柳河遼陽昌圖等縣四缺九月分調換錦西義縣彰武東豐台安等縣五缺理合繕具陳除咨內務部外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并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秋季委署各縣知事開具簡明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桓仁縣知事費光國因治盜不力撤任查辦遺缺委署莊河縣知事王濟輝調署於四年七月十二日委任

署莊河縣知事王濟輝調署桓仁縣知事遺缺委分奉知事齊耀瑭署理於四年七月十二日委任

盤山縣知事馬俊顯經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解職遺缺委前署本溪縣知事沈明善署理於四年七月十五日委任

遼源縣知事錢恩溥請假遺缺委前遼源縣知事靖兆鳳署理於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委任

鳳城縣知事朱蓮溪因病請假遺缺委呈准分發知事金朝樞代理於四年八月六日委任

署柳河縣知事趙增厚調省遺缺委本任遼陽縣知事霍型武調署於四年八月十八日委任

遼陽縣知事霍型武調署柳河縣知事遺缺委代理鳳城縣知事金朝樞調署於四年八月十八日委任

代理鳳城縣知事金朝樞調署遼陽縣知事遺缺委分奉知事沈國冕代理於四年八月十八日委任

署柳河縣知事霍型武請假一月遺缺委核准免試知事汪本然代理於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委任

昌圖縣知事程道元請咨送覲遺缺委調奉核准免試知事曾寬代理於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委任

署錦西縣知事馬繼楨調省遺缺委呈准分發知事王景松署理於四年九月三日委任

義縣知事王鴻遇調省遺缺委分奉知事韓其構署理於四年九月三日委任

彰武縣知事魏紹唐因病請假遺缺委分奉知事張鴻聲署理於四年九月九日委任

東豐縣知事楊紹宗因獄囚反獄撤任候請懲戒遺缺委分奉知事謝桐森署理於四年九月十九日委任

台安縣知事貢士元調省遺缺委調奉知事王治訓署理於四年九月十九日委任

德武將軍督理河南軍務趙倜呈核准免試知事楊鴻書等現充要差擬懇飭部先行分發河南任用准免考詢並緩覲見文並 批令

爲核准免試知事楊鴻書彭齡二員現充要差擬懇飭部先予分發河南任用准免考詢並緩覲見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河南第二混成旅旅長兼警備戒嚴司令官榮得貴詳稱竊查本旅執法官楊鴻書警備戒嚴司令處副官兼審判員彭嵩齡均於第四期知事試驗案內經審查委員會核准免試在案本應飭令請咨赴部聽候傳詢帶領覲見以符定章惟該員等現任職務均極重要一時實難遠離伏查本年七月間鎮安左將軍孟恩遠呈請將核准免試知事該省陸軍混成旅執法官于振凱等飭部先予分發吉林任用暫緩覲見一案已奉批令照准該員楊鴻書彭嵩齡等事同一律相應援案懇爲呈請飭部先予分發任用並請緩覲等情

十月三十日第一千二百四十九號

具詳前來備覆加查核該員等確係職務重要未便遽易生手合無仰懇恩施俯准飭部將楊鴻瀄彭嵩齡等二員一併免其傳詢先予分發河南任用並緩覲見出自逾格鴻慈除咨陳內務部外所有審查核准免試知事人員現充要差懇予先行分發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恭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楊鴻瀄等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即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陝省辦學人員王文芹等提案擇尤請獎以資鼓勵繕單呈鑒文並 批令（

附單）

陝省辦學人員提案擇尤請獎以資鼓勵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興學育才為方今急務迭奉 大總統

明令誥誡蕩海同欽調元蒞陝之初曾將整頓省立各校團情形暨全省小學計畫呈蒙 大總統批令策

勉有加七風為之丕振竊念教育為精神事業整理在凌亂因循之後則起衰振靡責效尤難調元仰體鈞諭

督飭教育科暨省內外辦學人員切實進行於省立各校團力求精進俾培養一人即獲一人之用於全省小

學則以普及為計畫而分期程功注重單級以為改良固有之計分派省視學詳悉考察以課其最後復派教育

科長擇要赴各屬縣會同官紳演說勸導規畫分期辦法以勵其餘調元奉令出巡時每蒞一縣必召集紳耆

學子宣布 大總統興學育才德意詢查慰勉獎勵兼施按照現在情形已有蒸蒸日上之勢計全省小學

已達四千七十餘校學生總額十萬四千六百餘人比較調元蒞任之初計增小學九百八十二校學生二萬

二千五百七十餘人省立各校團雖以財政困難迭減經費而形式精神俱多改進學生人數日有增加其改

組之法政專門甲種農業暨籌設之第三中學單級傳習所等現有成德達材之望者蓋增加千五百人以上



縣立中學漸見起色支配分設正在通籌端賴辦學人員宵視爲身心性命之圖始獲此起衰振靡之效尤有進者士爲民先古今不易教立政本中外大同學風不軌於義士氣尙競於豈不爲風俗人心之隱患者蓋無有也闕元忝以一省政教爲仔肩力祛龐雜叫囂之積習務期人知大體校有良風斯莘莘學子棲身社會不愧中堅致用國家方爲俊秀所幸辦學人員相與淬勵以底於成雖學無窮際未敢自封而知識日啟其新道德不流於駁可斷言也查陝省學務已歷十年以上維持籌畫已見成功而地在邊陲一切敷施擴充較腹地倍爲艱苦所賴羣策羣力持以熱心毅志進化之速似屬不無微勞伏查京師直隸黑龍江山西浙江奉天各省辦學出力人員經部省先後請獎均奉批令照准陝省事同一律似應援案籲請以勵賢勞茲將成績優異各員審查比較再三核減擇其尤爲出力者計王文芹等三十八員繕叙事實清單加具考語仰懇鴻慈俯念邊省辦學艱難准予分別給獎俾成知鼓舞振興於陝學前途實多裨益再附單省立女子師範校長錢維貞等四人均係女職教員管理教授極爲得法動機靜穆力矯惡風其校則之高尙優美不第一省之特長尤爲女學所罕見未便獨令向隅擬懇准予傳令嘉獎并祈特賞該校匾額一方恭懸禮堂以勸賢能而資矜式尤爲逾格恩施所有請獎陝省辦學出力人員緣由除咨陳教育部外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王文芹已另有令給章矣除如所擬分別給獎其女教員錢維貞等並著傳令嘉獎仍加給該校匾額一方以資激勵交政事堂飭銜叙局查照並交教育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陝西辦理學務出力各員擬請分別給獎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政府公報

十月三十日第一千二百四十九號

藍文錦 張崇基 張 桐 白雲鵬 沈同祿 高樹基

以上六員擬請獎給五等嘉禾章

蘇寶俠 范克立 徐惠棟 任季芳 宋煥彩 高普燁 張嘉亨 楊寶三 李步雲

以上九員擬請獎給六等嘉禾章

艾光顯 李 藩 崔保章 王震良 景紀光 蔣 經 李述祖 李日新

以上八員擬請獎給七等嘉禾章

劉 巖 趙益智 喬懋蔭 顧耀離 龐恩漢 況正陽 盧廷琛 傅 巖 李契竹 楊福慶 潘景

岳 何秉漢 斐廷藩 汪如漢

以上十四員擬請獎給八等嘉禾章

附開清單

錢維貞 王 襄 吳 震 唐 哉

以上四員擬請傳令嘉獎并懇特賞該女師範學校區領一方恭懸禮堂以資矜式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呈第四屆核准免試知事陳問詮等現充要職擬請免予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免

覲見文並 批令

爲第四屆核准免試知事現充巡按使公署要職擬請免予考詢先行分發甘肅任用並免覲見繕具清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前准內務部咨第四屆知事試驗委員會呈報審查保薦知事決定免試各案於六月一日奉 大總統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辦理并由政事堂銓叙局查照冊併發此批等因查該會原呈聲明仍照本部呈定辦法由部考詢酌予分發應請查照給咨送部等因自應飭知該員等遵照迅速赴部聽候考詢惟查陳問詮等十三員現均承充本署秘書軍務書記官及各科科長科員重要職務一時未便曠離查本年察哈爾山東山西奉天吉林陝西江蘇浙江等處先後呈請將各省署現充要職人員免其考詢先予分發

任用均蒙 大總統批令照准各在案陳問詮等職任重要與各省事同一律而甘處邊陲距京窳遠較各交通省分往返尤爲困難公務未便曠懸合無仰懇俯准飭部將陳問詮等十三員免予傳詢照案分發甘省任用並免送覲俾各該員得以安心供職於政務進行實多裨益除咨陳內務部外所有陳問詮等現任本署要職援案擬請免其考詢先行分發並免送覲緣由理合繕單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批令陳問詮等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即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核准免試知事王楷現任要職擬請飭部准免考詢先予分發任用並緩覲文並批令

爲核准免試知事王楷現任要職擬請飭部准免考詢先予分發桂省任用並緩覲見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照第四期知事試驗核准免試現充廣西交涉署第三科科长王楷一員當經前護巡按使田承斌給發咨文飭速赴部聽候考詢去後茲據梧州關監督兼外交部特派廣西交涉員王懋詳稱現充本署第三科科长王楷本應遵飭赴部報到聽候考詢帶覲惟該員熟悉外交久在外交部雲南交涉署充當科长旋以本省佐理需人因於去年八月間電召來梧委任今職專辦交涉事件襄辦經年深資得力現該員斯夕供職均關重要一時勢難遠離仰懇俯准援案呈請免予考詢先行分發桂省任用並緩覲見等情前來 祖同覆查各省保准免試知事因供要職呈請免予考詢先行分發原省任用並緩覲見歷奉批令照准有案今該員王楷係福建閩侯縣人據稱現充廣西交涉署第三科科长深資得力所辦交涉事件均關重要一時未能遠離自係實情合無援案仰懇恩准飭部將該知事王楷免予考詢先行分發桂省任用並緩覲見之處出自鈞裁除咨陳

內務部外理合具文呈請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王楷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即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登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呈稱領到特任狀日期文並 批令  
為恭報領到特任狀日期併新鈞鑒事竊於本年十月十七日准政事堂錄叙局咨開九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策令特任段芝貴兼署奉天  
巡按使此令當經本局詳由國務卿呈請免覲奉批令應准免覲此批相應將特任狀一張申令一遵咨送查收等因前來遵即敬謹收領除咨  
覆錄叙局外理合將領到特任狀日期恭呈具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報田南道道尹呂春培奉到新印及取用日期文並 批令  
為恭報田南道尹奉到新印及取用日期仰祈鈞鑒事竊查田南道尹印信到港內務部咨由前巡按使張鳴岐派員赴部請領旋據領發回署  
經前護使田承斌轉發領用去後茲據田南道道尹呂春培詳稱於本年九月十九日奉到章字第四十四號鈞發印信一顆文曰廣西田南  
道尹之印道即祇領即於是日敬謹取用除將舊印另文繳銷外理合詳請轉報等情前來除咨呈政事堂並咨陳內務部外所有田南道尹奉  
到新印及取用日期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咨

內務部咨

熱河 綏遠 察哈爾 都統  
各省 巡按使  
塔爾巴哈台 參贊

准奉天巡按使咨稱警察廳叙官是否由本使核轉大部彙呈請復等因

自應由本部辦理請飭開具詳細履歷並薦委日期咨部其派充或候補學習各員均暫緩辦文

為咨行事准奉天巡按使咨陳查京外薦委各職叙官事宜業由銓叙局咨請核辦在案茲查省城暨商埠警察廳職員自在職行請叙之列惟地方警察廳官制凡屬長係轉由大部薦請任命該廳叙官案是否由本使核轉大部彙呈咨請查核見復等因到部查警察官吏按照文官任職令文官官秩令之規定例得授官第查地方警察廳官制規定各該廳職員之任免均係由該管長官咨陳內務部轉呈則各該廳之職員授官自應咨由本部辦理以歸一律所有該省警察廳或縣警察所曾經薦委之現任廳長警正技正及警佐技士等應請轉飭開具詳細履歷二分並註明薦委日期咨部以憑核辦其餘未經薦委祇派充職務或候補學習各員應暫緩辦理除咨復並分行外相應咨行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朱啟鈐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教育部咨

甘肅 寧海 鎮守使  
京兆 巡按使  
三省 都統  
川邊 鎮守使

請飭各學校注重體育組織課外運動部併於省城內籌設公衆運動場另行

報部文

為通告事案查本部民國元年訓令第十二號通令各學校應於體操正科外兼作有益運動等因乃近閱京

十月三十日第一千二百四十九號

外各學校所報週年概況及歷屆本部視學報告各校管教員對於體育一門能知注意極力提倡者固屬不少而隨便敷衍視為具文所在皆有查體育一端為智識道德之根本銳敏之腦力活潑之精神與事立功之資捍國衛家之選皆於是乎在言念前途艱鉅方多仍是文弱寧其有濟歐美各國學校教育於體操正科外皆力行課外運動教師之指導醫士之護視既周且學其運動之法幾於無美不備而社會之中體育會運動場等亦復林立錯置運動之優劣分數之比較報紙之端日日有所登載士女之口人人以為美談用是風氣流行凡在少年無不踴躍趨赴或標名於國內或競勝於國外故其國民體格魁碩精神充足以之構思則多所發明以之應事則易於奏效我國識時之士多亦見及故本年全國省教育會及全國師範校長會議均有注重體育之建議亟宜應時勢之需求籌畫切實辦法以為進行之準京外各學校自國民學校以上迄於大學並各專門學校學生年齡程度雖各有不同而莫不有相當之練習應即特籌課外運動之法由各校長體察情形明定運動章程多備運動器械務使全校學生分組練習每人必習一種以上之運動將來全國或有一省舉行運動會時本部於中學以上各校即以其選手得獎之多寡為其成績優劣之標準以上辦法應請轉飭各學校切實籌辦限於二月以內將其運動章程器械名色習練人數繕詳實公署稟咨本部以便查核至公眾運動場所足以養成多數國民之體力關係甚重亦當設法組織應於省城內先行籌設以為模範再行飭屬漸次做行以上勵行體育各端除通咨外相應咨行貴長官查照分別飭遵可也此咨

教育總長章宗祥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四日

農商部咨

教育  
參謀  
內務部  
交通

京師工藝廠通藝社所製藍色印紙尙屬合用請轉飭各局所購用文

爲咨行事據京師工藝廠通藝社稟稱本社製造藍色印圖紙請予褒狀並咨行參謀部交通部內務部教育部轉飭所屬各局所一律購用以資提倡等情到部查該社所製藍色印紙經本部審查尙屬合用除發給褒狀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轉飭各局所購用可也此咨

農商總長周自齊

部四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八日

大理院覆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三百四十四號)

逕覆者准貴廳十月二日函開地審廳據審決定案件配置原審檢察官於法定期間內並未聲明不服上級檢察廳對於原決定發見錯誤飭令原檢察官提起抗告時其抗告期間能否變通辦理以上級檢察廳接到卷宗之日起算抑仍依試辦章程第六十條之規定懸案以待伏乞即行示覆以便遵行等因到院本院查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二十二條業經司法部呈請修正檢察官對於豫審決定知有不服自應依修正該條末項規定依抗告程序行之其期間爲十日但有聲請回復原狀之理由者仍得聲請相應函覆貴廳查照此覆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五日

稅務處咨

農商部  
財政部  
各省巡按使

廣東江門製紙公司出品准援案完值百抽五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文

爲咨復事前據廣東江門製紙股份有限公司總理余文鏞等稟稱敝廠用機器仿造洋紙兩年於茲經由縣詳請咨部註冊奉到批示照准有案擬准援照龍章雲錦和豐等廠成案通飭各關卡於製品運銷時祇徵收正稅一道外給予運照沿途稅釐概行豁免等情並附鈔農商部應准註冊之批示懇予核辦前來當經本處

在閱清鈔註冊原批內有除俟由縣詳轉到部再行核發執照之語現在已由縣詳轉其執照曾否發給咨請貴商部查復去後茲准復稱該公司於本年九月間准廣東巡按使咨送章程等件懇予註冊業經本部照准將執照咨送廣東巡按使轉給具領在案等因本處查直隸遷安顯記製紙工廠以機器仿造洋紙曾經本處核准祇完值百抽五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概免重徵嗣又核定此項運單無論指銷何處應一律自發單之日起以十二箇月為限限內運抵指銷地點即由承運商人持單赴就近稅關局卡繳銷如逾限不繳該單即作為無效倘已到所指之地如不合銷擬將全數或全數之幾分轉運他處該商可持運單隨同貨物報請就近稅關局卡查明確係原貨並無影射即予添註加蓋戳記放行於上年九月間通行照辦在案今廣東江門製紙股份有限公司所製洋紙核與直隸遷安顯記製紙工廠情事相同既經貴商部註冊給照應准援案辦理所有該公司製成紙張運銷時應由經過第一海關按切實值百抽五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經過各關卡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影射及漏稅情事即予放行不再重徵惟此項機壞貨稅係為振興實業暫定辦法俟將來整頓國稅或有應行變通之處仍當隨時酌改該公司應即一律照辦分行外相應咨行貴商部查照此咨

商部  
按使 查照此咨

處印

稅務處督辦梁士詒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 禁飭

內務部飭第

號

爲飭知事准奉天巡按使咨陳查京外薦委各職叙官事宜業由銓叙局咨請核辦在案茲查省城暨商埠警察廳職員自在應行請叙之列惟地方警察廳官制凡廳長係轉由大部薦請任命該廳叙官案是否由本使核轉大部彙呈咨請查核見復等因到部查警察官吏按職文官任職令文官官秩令之規定例得授官第查地方警察廳官制規定各該廳職員之任免均係由該管長官咨陳內務部轉呈則各該廳之職員授官自應咨由本部辦理以歸一律所有該省警察廳或縣警察所曾經薦委之現任廳長警正技正及警佐技士等應請轉飭開具詳細履歷二分並註明薦委日期咨部以憑核辦其餘未經薦委祇派充職務或候補學習各員應暫緩辦理除咨復並分行外合亟飭知查照飭遵可也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鈞

右飭京兆尹沈金鑑准此  
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稅務處飭

爲飭知事前據廣東江門製紙股份有限公司總理余文鐸等稟稱敝廠用機器仿造洋紙兩年於茲經由縣詳請咨部註冊奉到批示照准有案擬准援照龍章雲錦和豐等廠成案通飭各關卡於製品運銷時祇徵收正稅一道外給予運照沿途稅釐概行豁免等情並附鈔農商部應准註冊之批示懇予核辦前來當經本處查閱所鈔註冊原批內有餘俟由縣詳轉到部再行核發執照之語現在已由縣詳轉其執照曾否發給咨請農商部查復去後茲准復稱該公司於本年九月間准廣東巡按使咨送章程等件懇予註冊業經本部照

十月三十日第一千二百四十九號

准將執照咨送廣東巡按使轉給具領在案等因本處查直隸遷安顯記製紙工廠以機器仿造洋紙曾經本處核准完值百抽五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概免重徵嗣又核定此項運單無論指銷何處應一律自發單之日起以十二箇月為限限內運抵指銷地點即由承運商人持單赴就近稅關局卡繳銷如逾限不繳該單即作為無效偷已到所指之地如不合銷擬將全數或全數之幾分轉運他處該商可持運單隨同貨物報請就近稅關局卡查明確係原貨並無影射即予添註加蓋戳記放行於上年九月間通行照辦在案今廣東江門製紙股份有限公司所製洋紙核與直隸遷安顯記製紙工廠情事相同既經農商部註冊給照應准按案辦理所有該公司製成紙張運銷時應由經過第一海關按切實值百抽五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經過各關卡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影射及漏稅情事即予放行不再重徵惟此項機製貨稅係為振興實業暫定辦法俟將來整頓國稅或有應行變通之處仍當隨時酌改該公司應即一律照辦除分行外相應飭知各稅務司查照轉飭各關稅務司遵照辦理此飭

稅務處督辦梁士詒

右飭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准此

處印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 批

內務部批

據福安市鄉公立救貧工藝廠稟請轉咨該省巡按使查照該廠原案二千五百元經費數目酌縣撥給以資維持等情已悉查此案前據蘇祖晉張如翰同時具稟到部當經咨由福建巡按使核復嗣准咨送此案全卷並稱財政部對於蘇祖晉等稟詞未予受理當經本部批示去後茲據稟稱前因詳閱該省原送案卷載有財政廳詳文內稱貧民工藝廠及各鄉小學經費兩項均為向來所未有查係原辦人於奉文加課後始行浮增藉圖壟斷各等語是該工藝廠開辦之始不過藉以抵制加課其中成績是否優良辦理能否合法尙難詳悉至該廠經費經縣知事詳准於新商所提地方公益費項下撥給該廠年費二百元並由縣另籌年給五十元由該巡按使冊報本部有案該工藝廠自應遵照辦理果使工業發展成績可觀地方行政官廳自當隨時考察量予維持斷不致坐視該廠之虛廢若斷斷以款項為爭執視辦理工廠為利藪則壟斷抵制之嫌固已無從自解且即此二百五十元之數亦屬地方公款又豈能任其虛糜除由本部咨行該省巡按使詳加查察酌核辦理外合亟批示知悉毋庸來部覆陳仰即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內務部批

據福建福安縣人張如翰等稟稱縣知事違法營私將安利魚牙收歸官辦一案懇迅賜批示准予舊牙承辦又據蘇祖晉等稟稱魚牙收歸官辦一案地方長官處分不當懇查核卷宗斷還教育實業經費各等情均悉查此案前據張如翰蘇祖晉等同時稟訴當經分別咨批嗣准該省巡按使咨復暨鈔送全卷並聲稱案經財政部咨復該省對於張如翰等稟詞未予受理等因本部當即據以批示該具稟人等旋又據該省工藝廠稟陳該廠經費請咨照原案數目撥給復經本部咨行該省詳加查察酌核辦理並批示各在案茲據各稟前情

本部復查閱該省巡按使咨復原文內稱黃晉銘種粟揆意在把持自收歸官辦之後又復多方控告縣知事意存阻撓報復及原咨內載閩海道尹詳稱各鄉小學多屬有名無實其略備學校規模者不過數處黃晉銘在伊鄉開設貧民工藝廠學值僅三十餘名織造土布不為抵制魚牙換商之計各等語總之此項魚牙收歸官辦係為籌設水警經費而起舊牙因種種狡展以致弄巧成拙該具真人等復以私利所在曉諭不已須知警察經費關係地方秩序至重且業經財政部咨准有案所稟各節未便照准毋庸來部瀆訴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六日

農商部批第二一九三號

據京師工藝廠通藝社稟稱改良仿造藍色印紙請予褒獎並咨行各部購用以資提倡等情查所送仿造印紙標本經本部審查尙屬合用應准按照暫行工藝品獎章給予褒狀並分咨各部購用以示鼓勵茲填發褒狀一紙仰卽具領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六日

附農商部褒狀第九號

製品人京師工藝廠通藝社  
品名藍色印紙

前項工藝品經本部考驗合格依暫行工藝品獎章第四條第二項特獎給之

農商總長周自齊

工商司長陳介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六日發給

# 判詞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四年第一四四號

被付懲戒人 馮汝梅 前任廣東海豐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科罰一案經廣東巡按使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褫職并奪其官 非滿八年不得開復私罪

事實

民國四年八月准國務卿公函開本日奉 大總統發下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一件內稱卸任梅縣知事馮汝梅違法科罰請付懲戒等語奉批令該知事馮汝梅違法科罰倘有應得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並交內務財政司法三部查照此批等因消應函達貴會查照可也等因並鈔原呈到會查呈內稱據廣東高等審判廳長林蔚奉詳稱准同級檢察廳函據海豐縣初等小學校長張樹甲等稟控該縣卸任知事馮汝梅前在梅縣任內遇案科罰收入各款皆巧立名目託詞報効支出之款又復不盡並鈔錄所揭報効榜示開列收支大數懇求澈究一案當經分飭現任梅縣知事顏翰逐款查復去後嗣據復稱馮前知事所收報効各款共銀三千三百三十二元有奇支出各款共銀三千零五十二元有奇核與原册列數相符惟各款中有實係報効者有名為報効實近科罰者如潘阿成經父潘祝華捆送忤逆一案提訊供認開槍轟擊及曾踢傷其父不諱雖潘祝華溺愛求請贖回待養該知事亦遽徇其請竟聽報効銀四百元交保領束劣僧楊祖敬滋鬧縣中佛教分會一案經該縣城區警察獲解到署並據團保局董轉據各堡紳以該劣僧犯案疊請予嚴辦該前知事判出報効銀五百元遽准保釋丘阿韓等行使偽銀一案警員獲解到署並繳有偽洋偽毫多數該前知事旋准報効銀一百二十元交保領釋李詭訪梁壬發領香陳阿道潘益齋等均案關煙賭各報効銀自四百五十元至一二百元不等察核案情多涉刑事範圍異與科罰無異又復不遵定則任意支銷其中如貼

補四五兩月行政監所經費紙幣低水為歷來辦法所無至添購槍碼人犯錄鑄及縣兵掣賭犒賞各查案委員費用一無案卷細數可資考核都計凡一千零五十六元零均屬濫支合將查明馮前知事被控收支報款目逐一列摺加註詳核辦等語

理由

此案仰任廣東梅縣知事馮汝梅巧立報効名目借案勒捐至三千三百三十二元之多實屬違法妄為核與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四款相符應受褫職並奪其官非滿八年不得開復處分且勒捐所得之款任意支銷內中一千零五十六元據原查委員復稱毫無案卷細數可資考核難保無侵吞入己情事並應提交法庭澈查追究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十日

- 委員長周樹模
- 委員汪鳳瀛
- 委員汪燦芝
- 委員余榮昌
- 委員孫培陸
- 委員余紹宋
- 委員達壽
- 委員盧弼
- 委員賀愈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四年第一百四十五號

被付懲戒人 呂鳳逸已撤廣西藤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辦理驗契擅收規費一案經廣西巡按使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解職公罪

事實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稱已撤藤縣知事呂鳳逸辦理驗契於民間撥糧過戶違禁收取規費查係補充驗契費用雖非私收入已亦屬咎有應得等語

理由

此案已撤廣西藤縣知事呂鳳逸辦理驗契事項自應遵照定章乃竟於民間撥糧過戶違禁收取規費雖查係補充驗契費用並非私收入已然亦咎有難辭應比照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十七款酌量減輕認爲應受解職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十日

委員長周樹模

委員汪鳳瀛

委員汪燦芝

委員余榮昌

委員孫培

委員余紹宋

委員達壽

委員盧弼

委員賀愈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四年第一百四十六號

被付懲戒人 梅鎮涵已撤代理吉林雙陽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經吉林巡按使於考核屬吏案內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褫職並奪其官非滿四年不得開復 私罪

事實

民國四年八月五日准政事堂函開本日奉 大總統申令已撤代理雙陽縣知事梅鎮涵積壓訴訟行止

不檢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等因並鈔錄原呈到會查原呈稱被審查人積壓訴訟怠於聽斷並納

民女為妾行止不檢業經查明等語

理由

此案已撤代理雙陽縣知事梅鎮涵固恤民隱有玷官箴核其所犯合於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之第二款及第二十款應受褫職並奪官處分非滿四年不得開復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十日

- 委員長周樹模
- 委員汪鳳瀛
- 委員汪燦芝
- 委員余榮昌
- 委員孫培
- 委員余紹宋
- 委員達壽



委員 盧 弼 團  
委員 賀 愈 團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四年第一百四十七號

被付懲戒人 林毓杜 山西左雲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反獄監犯一案由山西巡按使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等公罪

事實

民國四年八月六日政事堂函送 大總統發下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報署理左雲縣知事林毓杜疏防監犯反獄脫逃拒殺看守三名犯未全獲照章請付懲戒文一件奉批令該縣監犯反獄拒殺三命迄今犯未全獲殊屬廢弛該縣知事林毓杜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以示懲儆此批相應鈔錄原呈到會等因本會將認定事實摘錄於後

本年五月初十日夜二更時分該縣監犯范根義冀永勝崔永年施志明沈世魁王喜陳包仁侯晉標八人礮開鎗鏢反獄脫逃看役趙根仔高軒主選驚覺起捕該犯等各用磚碗將趙根仔等拒傷身死並毆斃同監另案罪犯張德成一名看役王斌人犯王林等亦被拒傷一同逃逸知事管獄員聞聲督警追捕登時格斃逃犯冀永勝一名適駐防醫備隊查夜趕至協同擊獲逃犯施志明侯晉標二名復於十一日午後警佐任樹超帶同幹警續獲逃犯崔永年一名計反獄脫逃監犯八名登時格斃一名續獲三名在逃未獲者尚有四名

理由

此案署左雲縣知事林毓杜於監犯反獄事前既疏於防範致毆斃看役並同監罪犯實屬異常疏忽雖經當場格斃一名續獲三名而在逃者尙在二名以上核與知事懲戒條例第八條第四款相符認爲應受降等處

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十日

- 委員長周樹模
- 委員汪鳳瀛
- 委員汪燦芝
- 委員余榮昌
- 委員孫培
- 委員余紹宋
- 委員達壽
- 委員盧弼
- 委員賀愈

更正

頃接外交部函稱頃閱本月二十四日貴報載本部叙官呈文二件內陳祐一員祐字之上應刪一思字又許熊張一員張字應改為章字又桂植一員植字應改為埴字相應函達即希查照更正等因查均係原稿錯誤准函前因合亟更正

# 通 告

政事堂通告

為通告事本月二十七日奉 大總統策令徐世昌現在因病請假特任陸徵祥暫兼代理國務卿此令徵祥遵於本月二十八日就代理國務卿之職除呈報外合行通告

內務部編制京師警察廳總監及各省警務處處長省會商埠警察廳廳長一覽表(四年十月)

地 別	官 名	籍 貫	任 命 或 委 署 日 期
京 師	警察廳總監	吳炳湘	安徽合肥 二年十月十六日任命
直 隸	全省警務處處長	楊以德	直隸天津 四年十月十六日任命
直 隸	保定警察廳廳長	石之璜	河南汝陽 四年五月十三日任命
直 隸	天津警察廳廳長	楊以德兼署	直隸天津 二年二月一日任命
奉 天	全省警務處處長	張宏周	安徽合肥 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任命
奉 天	省會警察廳廳長	宋文郁 署	奉天台安 三年七月七日任命
奉 天	營口警察廳廳長	劉亥年	奉天遼中 二年四月十二日任命
奉 天	安東警察廳廳長	高雲崑	奉天遼陽 二年四月十三日任命
吉 林	省會警察廳廳長	趙憲章	吉林雙城 二年二月十八日任命
吉 林	長春警察廳廳長	姜煥尙	湖南長沙 四年六月二十二日任命
黑龍江	省會警察廳廳長	王順存	河南商城 四年四月一日任命
黑龍江	黑河警察廳廳長		
江 蘇	省會警察廳廳長	王桂林	直隸天津 二年九月三十日任命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十月三十日第一千二百四十九號

十月三十日第一千二百四十九號

新	甘	陝	山	河	山	山	湖	湖	湖	福	福	浙	浙	江	安	安	江	江
疆	肅	西	西	南	東	東	北	北	南	建	建	江	江	西	徽	徽	蘇	蘇
省會警察廳廳長	省會警察廳廳長	省會警察廳廳長	省會警察廳廳長	省會警察廳廳長	煙台警察廳廳長	省會警察廳廳長	漢口警察廳廳長	省會警察廳廳長	省會警察廳廳長	廈門警察廳廳長	省會警察廳廳長	寧波警察廳廳長	省會警察廳廳長	省會警察廳廳長	蕪湖警察廳廳長	省會警察廳廳長	淞滬警察廳廳長	蘇州警察廳廳長

劉懋福	王宗祐	楊丙榮	程立	靳聲	王景福	袁克剛	宮毅	周際芸	崔振魁	張樹勳	黃承璋	吳文炳	周琮	夏超	閻恩燮	成維靖	朱家珂	徐國樑	孫鳳翔
護理	署						署												
江蘇溧陽		安徽黟縣	山西汾陽	直隸大興	河南項城	京兆宛平	直隸南皮	直隸武清	湖南寧鄉	湖北京山	安徽桐城	浙江臨海	浙江青田	直隸良鄉	山東新城	安徽合肥	直隸天津	直隸靜海	

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任命	三年六月五日任命	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任命	四年三月六日任命	三年八月十三日任命	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任命	四年五月九日任命	四年八月五日電准	四年七月七日任命	三年五月十八日任命	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任命	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任命	三年十月十日任命	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任命	三年三月二日任命	三年五月五日任命	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任命	三年八月八日任命	三年七月二十三日任命	原任滬寧路督察長四年八月准蘇使電請與孫翊五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川	省會警察廳廳長	嵇祖佑	浙江德清	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任命
四川	重慶警察廳廳長	袁恩燿	署理	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任命
廣東	省會警察廳廳長	鄧瑤光	廣東高要	三年三月十三日任命
廣西	南寧警察廳廳長	王廣齡	暫署	四年六月八日奉電命准
雲南	省會警察廳廳長	商聚金	雲南大理	四年五月九日任命
貴州	省會警察廳廳長	唐繼禹	雲南東川	四年一月三日任命
察哈爾	警察廳廳長	李映雪	原籍四川威遠	三年三月二十三日任命
熱河	警察廳廳長	張振聲	寄籍直隸興義	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任命
綏遠	警察廳廳長	馮夢雲	直隸天津	二年九月十五日任命
塔爾巴哈台	警察廳廳長	孫榮緯	原籍江蘇長洲	三年八月二日任命
塔爾巴哈台	警察廳廳長	桂瑞麟	寄籍直隸清苑	三年九月七日任命

備考 查各地警察廳原用名稱參差不一自應查照官制第一條所稱警察廳設於省會或商埠之例酌為擬定除直隸省會問題尙未確定該省原設之保定天津兩警察廳暫仍舊稱為直隸保定及直隸天津警察廳外其各省已設之省城警察廳一律改稱為某省省會警察廳商埠及商埠以外所設之警察廳則一律稱為某省某地警察廳以示整齊業於本年九月十二日呈奉批准並通行各省遵照在案故特為改列今名

內務部編制各省已設水上警察廳廳長一覽表(民國四年十月)	姓名	籍貫	任命日期	
安徽	長江水上警察廳廳長	程奕勳	安徽六安	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任命
安徽	長淮水上警察廳廳長	夏永倫		四年八月二十三日任命

十月三十日第一千二百四十九號

江蘇	水上警察第一廳廳長	溫朝詒	安徽合肥	三年七月十六日任命
江蘇	水上警察第二廳廳長	趙會鵬	直隸天津	三年七月十六日任命
湖北	全省水上警察總廳廳長	何錫蕃	湖南常寧	元年九月三日任命
福建	水上警察廳廳長	蔣葵	浙江	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任命
江西	水上警察廳廳長	李照岱	山東濰光	三年八月十二日任命
四川	川江水十警察第一廳廳長	陳家駒	四川榮昌	四年五月十三日任命
		沈冠球		四年八月五日電准
浙江	內河水十警察廳廳長	徐訓恂	浙江青田	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任命
浙江	外海水十警察廳廳長	王藝	浙江臨海	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任命
山東	山東沿海水上警察廳廳長	馬鎮桐	河南汝南	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任命
廣東	水上警察廳廳長	蔡春恒	安徽壽縣	四年二月十日任命
廣東	兩軍水上警察廳廳長	馬得龍		四年五月九日任命
廣西	潯州水上警察廳廳長	黃肇熙	廣西武宣	四年五月九日任命
廣西	梧州水上警察廳廳長	王雲貴	湖南湘鄉	四年五月九日任命
湖南	全省水上警察廳廳長	朱益叙		四年七月派委

平政院通告

為通告事本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策令特任錢能訓署理平政院院長此令遵於本月二十六日就職  
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日第一千二百五十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酌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目錄

呈 命令

國務卿徐世昌呈病體未痊懇予續假並派員

署理國務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廣西民人稟稱省憲已定不宜遷桂

擬請交員查覆請示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遵核廣西歷年創辦股匪各案出力

文職黃可登等分別擬獎開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內務部呈核定陝西省會警察廳劃分區署暨

警察隊編制各辦法繕單請鑒文並 批

令(附單)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爲淮南掘

港正場濱海蕩地被湖坍沒應繳課銀無著

懇請准予豁免據詳轉呈祈鑒文並 批

令

陸軍部呈遵批特補軍佐人員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陳厚餘等補授陸軍官佐以示

策勵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河南前路巡防營營長郭振才等迭

獲巨匪擬請給予勳獎各章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農商部呈擬議維持景德鎮陶務辦法請示文

並 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鼐呈國民代表

大會決定國體投票紙現按照參政院代行

立法院議決標題擬定施行辦法繕具樣式

請鑒核文並 批令

署理平政院院長政事堂右丞錢能訓呈報就

職日期文並 批令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政事堂右

丞錢能訓呈報到會任事日期文並 批

令

交通次長葉恭綽呈報回部任事日期文並

批令

咨

農商部咨教育部祁暄所發明打字機器准予

專利五年文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

籌備立法院



議員陝西省覆選區選舉監督查單開渭南  
縣初選舉事務所職員雷履鈞等履歷均屬  
符合應准接充請查照飭遵文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  
事務所咨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

員  
山東 秦 陝 西  
直隸 熱 河  
奉天 江 蘇  
河南 湖 北  
吉林 綏 遠  
覆選區選舉監督本局咨

覆京兆尹咨詢本區內調查員其本人所有  
資格即由該調查員開具明白連同資格證  
明書件等類提出於調查會由會派員查驗  
認為合格再行入冊等語請查照轉飭文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  
事務所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

議員河南省覆選區選舉監督查冊開商邱  
縣事務員陳忠讓履歷均屬符合應准任事  
請查照飭遵文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  
事務所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

議員浙江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准咨開據安  
吉縣請示各種資格證明書件應否蓋用查

訖載記業經批示一律蓋用等因所批辦法  
極為正當請轉飭遵行文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  
事務所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

議員福建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准咨送平潭  
等縣調查員陳獻琛等履歷查核均屬符合  
業經電准任事請查照飭遵文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  
事務所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

議員陝西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准咨開改委  
紫陽縣事務所所長張問政履歷查核均屬  
符合應准任事請查照飭遵文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  
事務所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

議員廣西省覆選區選舉監督查冊開宜山  
永福等縣調查員姓名履歷均屬符合業  
經電准任事請查照飭遵文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  
事務所咨京兆國民代表選舉

監督京兆尹解釋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內  
第四條暨第十條第十一條內各法文請查  
照辦理文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  
事務所咨國民代表選舉監督



命令

大總統策令

馮占元授為陸軍騎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教育部呈請任命王嘉樂汪森寶兼任秘書羅惇晏試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申令

據內務司法兩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貴州巡按使呈劾台拱縣知事彭承先疏脫監犯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彭承先著准照所議印行降等以示懲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代理國務卿呈陳明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代理國務卿呈應否照章覲見請批示由

免其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代理國務卿呈奉令加銜叩謝鴻施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俄皇贈給秘書嚴鶴齡等勳章應否收佩請示由  
准其收受佩帶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授案請給陸軍軍需學校教育長劉文藻總隊長孫景雲一員獎章會呈請示  
由

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駐英海軍留學生監督海軍少將施作霖在美病故遵令議卹仰祈鈞鑒由  
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前法部呈報直隸省死刑案件繕單請示由  
准如所簽執行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爲達里岡崖總管郡王車博克札普定期回收可否援照特別川資條例給予  
川資請訓示由

准其援照特別條例給予川資以示優異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謹擬伊克昭盟吉格蘇迪地方喇嘛廟廟名恭候圈定由  
應准給予崇教字樣印由該院遵照繕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鑒啟將軍京畿軍收執法處長雷震春  
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

呈察看附亂通緝人犯前署湖南新化縣知事李振鄂悔罪自

首請予特赦由

呈悉既據悔罪自首應即准予特赦著候彙案辦理附件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冊封外蒙古專使徐紹楨  
勳呈蒙給勳章恭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署辦經界局事務蔡鏗呈請給假由  
准予給假五日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陸徵祥

署參政院參政林萬里呈瀝陳謝忱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陸徵祥

署參政院參政劉師培呈恭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陸徵祥



京兆尹王達呈遞擬籌辦京兆地方自治事宜處改組辦法及應支經費繕單請示由  
准如所擬先行試辦至所請發給本年籌辦經費並追加明年預算之處交財政部查照辦理  
並交內務部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京兆尹王達片呈擬派孫松齡充京兆自治籌辦所所長請示由

孫松齡准其派充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定武上將軍長江巡閱使張勳呈廉吏桂嵩慶身後破產籲求諭催清理以清懸案由  
交內務財政兩部轉行山東江蘇兩省巡按使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陸徵祥

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呈遵查上年仙居剿匪出力各員鄒可權等酌擬獎叙繕單呈核并將擬保縣知事及縣佐各員履歷呈請訓示由  
呈悉所請補官給章各員應均照准交陸軍部分別呈辦至擬保縣知事縣佐各員交內務部核議具復附件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縣知事許守廉等到省一年期滿甄別由  
交內務部查照并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報四年分各縣麥收分數繕單請獎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報宜昌縣黃柏鄉冰雹為災飭委復勘大概情形祈鈞鑒由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縣知事湯光文等到省一年期滿遵章甄別繕單呈鑒由呈悉交內務部查照并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呈轉報政務廳廳長鄭孝樞任事日期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呈續呈甘肅文縣等處民國四年夏秋禾苗被雹被水被旱損傷及冲壤田畝大概情形請核示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為呈查民國元年八月分前布政司東西兩庫收支各款月報總册祈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册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報民國元年九月分前布政使東西兩庫收支各款月報總冊請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冊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資民國元年十月分前布政使司東西兩庫收支各款月報總冊請鑒示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冊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爲呈資民國元年十一月分前布政使司東西兩庫收支各款月報總冊請鑒示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冊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新編巡按使楊增新呈賣民國元年十二月分前布政使司東西兩庫收支各款月報總冊請鑒示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冊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昭武上將軍兼熱河都統督理熱河軍務姜桂題呈彙報本年八月分熱屬各縣懲治盜匪名數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呈

國務卿徐世昌呈病體未痊懇予續假並派員署理職務文並

批令

爲病體未痊懇懇續假調治並派員署理職務恭呈仰祈鈞鑒事竊世昌今夏以來時患脾泄多方調攝迄未見痊月初陡患頭眩初以爲寒煖偶乖計日可愈乃醫經數手病臥兼旬感恙益深驟難見效日來心氣虛耗眩暈作嘔日食銳減夜寐不安醫謂伏風內動痰溼上攻皆肝木剋土勝金之象亟須安心調養斷難旦夕就痊伏念世昌仰膺榮命俾典中樞職務紛繁動關重要乃值衰病有曠職司五夜旁皇莫名焦灼惟有仰懇俯察微悃准予續假并乞邊簡賢能署理職務俾得從容調理冀可漸就康強一俟病體就痊再行銷假任事所有世昌病體未痊懇請續假派署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施行謹 呈

批令據呈病情未減非可旦夕就痊披覽之餘殊深焦念應准給假一箇月務宜安心調理爲國自重一俟假滿即行視事用副倚畀所有職務已另有令派員暫行兼代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呈廣西民人稟稱省邕已定不宜遷桂擬請交員查覆請示文並

批令

爲廣西民人稟稱省邕已定不宜遷桂擬請交員查覆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廣西南寧等六道五十九屬公民謝翠雲等稟稱前讀 大總統申令將廣西省會復遷桂林當經各縣紳商士民電乞收回成命在案查廣西全省地圖桂林實居東北一隅逼近湖南陸行則萬山叢雜石路崎嶇水行則灘惡水淺不通輪船自元明清以來設省於此以爲湘楚屏障現當開放時代利在交通兩寧居全省東西之中部一望平原四通八達邕江一水爲左右江之總匯水深而流緩輪船往來極爲便利自前明鄭浩若顧祖禹輩即有建省兩寧之議

即前張巡按使於前清末葉在廣西布政使任內曾首先倡議呈請兩粵督撫入奏改南寧爲省會事爲桂林京官所阻未能實行次則廣西諮議局遷邕案亦經議決及民國成立復得十四府人民之同意省會之議乃定如張巡按使所覆謂民國初建同盟會會職方張乃有建省南寧之議一節未免自相矛盾此其失實者一又謂陸榮廷前在廣西都督任內因彼黨多紛呶不得已電請中央核准將都督移設南寧仍聲明其餘各機關俟正式省議會成立再行議決一節按遷省原案係經陸都督於民國元年轉呈 大總統交參議院議決公布施行復准國務院七月巧電有都督既駐南寧六司遠在桂林行政機關分立究非長策擬俟該省臨時省議會成立後關於遷省事實趕速提出詳加討論再行確定又准國務院八月真電有以後有關於各司廳遷應留一聽議會公決等因旋經臨時省議會議決六司實行遷邕而遷省案乃大定並無俟正式省議會成立再行議決之聲明原電具在無庸僞飾此其失實者二又謂持建省南寧之說者本以利交通固國防爲最大理由其實邕江行輪極多險阻交通之利遠不如桂至肇固國防移堂與於門戶之地非計之得一節查邕江爲西江大河之主流上通色泗太鎮下達潯鬱柳梧當未建省以前已有電輪行駛今則增至數十艘倘有險阻彼航業家何爲競趨若桂林水程至梧三百六十餘灘即民船亦艱於往來乃反謂交通之利遠不如桂不知何指蓋廣西惟西南一帶與越南接壤就國防言當以鎮南關爲門戶其次則憑祥其次則龍州其次則太平南寧距鎮南關五百餘里屹然重鎮以此控制法越實爲重要地點若桂林僻處一隅對於國防實有鞭長莫及之勢就全省形勢論亦僅爲東北一方之門戶乃反謂之爲堂奧此其失實者三又謂南寧水土惡劣商民裹足物產缺乏生活增高一節查邕民食水取諸大河河底皆土質水性極爲和平土則平原溫暖利於種植若桂江一水其底皆石含有礦質水性極寒土則石多候冷種植維艱彼此相衡優劣自分至南寧商務發達在未改省以前已凌駕桂林之上今則愈臻繁盛日有輪船上下足爲商民輻輳之徵何得謂之爲裹足廣西貿易額以邕埠爲首即物產之不缺之可以推驗若生活之增高尤足見文明之進步乃反以爲病殊不可解此其失實者四又謂南寧距粵省邊境不足百里尤失居中控制之宜一節考地圖南寧雖稍偏於南



然東西相距則適爲中樞且東貫羊城西控法越南則欽廉爲其屏藩北有柳慶以資保障於地理上實占南疆之形勝若桂林外接湘黔物產不多仰給鄰封時虞不足萬一省外有事豈堪或至騷擾則桂林坐困可待往年游匪之變桂林大吏束手無策卒以兩粵兵士駐紮兩寧一帶全省始獲平靖此足爲控制之明驗至邕城與粵接近之欽靈兩縣俱在二三百里以外桂林距湘省邊境亦祇百餘里彼此所差幾何乃以邕爲失宜此其失實者五又謂與陸榮廷會議擬請仍建省桂林一節由公民等詢經陸將軍聲明並未與張運接使會議其云會議一事顯係託詞此其失實者六且廣西素稱貧瘠向爲協餉省分加以頻年水旱人民困苦已達極點現遷省費雖據桂人云不動公款然何莫非臨時搜括地方加重人民之負擔而來值此時期何堪再擾即前此桂人之反對省督理由亦祇爲經濟問題今遷邕四戰喘息方定又忽決然舍去無論後此之建設若何而前功業已盡棄桂林未見其利全省先受其害得失亦已顯然況廣西金融全恃紙幣爲流通紙幣發行以兩寧爲最多自省督後商業陡增紙幣益暢行無阻設復遷桂邕埠商務必受損失其紙幣之流通力亦必減少兩寧一有動搖上下游均受影響現在西江各埠人心惶惶邕垣尤甚即廣西官銀行近亦限制兌現金融恐慌莫可名狀一旦實行遷桂幣價之低落實爲勢所必至軍政各費倚紙幣爲挹注倘幣價因此跌落影響實非淺鮮又況廣西度支出款軍費實居多數若財政廳隨設桂林則將軍所屬各營餉項皆須取給於桂無論轉輸一切徒糜經費一旦有事尤恐緩不濟急且也廣西素稱多盜兩寧乃通商口岸華洋雜處現雖有將軍坐鎮然對內對外一切機宜尤須行政長官之措置若省會遠隔千餘里將何以策應周全公民等生斯長斯深知利害所關迫得公舉代表來京披瀝陳訴乞據情轉呈或派員特查或令新任巡按使會同陸將軍體察地方情形辦理務本多數人民之心理勿徇少數人民之私見等因到部查廣西省治復遷桂林業經羅武上將軍督理廣西軍務陸榮廷會同蒙體廣西巡按使田承斌電奉 大總統令皓電悉遷省桂林一案既據查明礙難情形應從緩議交內務部查照等因在案茲據該民人等稟稱各節是否盡屬確實雖不可知惟省治爲一省行政之中樞凡政事之舉廢地方之興衰關係甚爲密切矧廣西內蔽黔湘外接法越其省治

之適宜與否影響於內治國防尤爲重要主省桂林者以歷史經濟爲根據主省南寧者以交通形勢爲前提衆訟已非一時言之亦各成理究竟按諸現在廣西情形暨將來行政方法以何處爲適當實非研究精詳不足以臻妥協而規久遠此次該民人等稟稱等語情詞懇摯未便壅於上聞用特據情轉呈擬請俯准交由新任廣西巡按使會同耀武上將軍詳晰查覆以昭詳慎所有廣西民人稟稱省區已定不宜遷桂擬請交員查復緣由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復令呈悉應仍遵照前令暫緩遷桂即由該部轉行該省將軍巡按使查照此致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呈遵核廣西歷年剿辦股匪各案出力文職黃可登等分別擬獎開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爲遵核廣西歷年剿辦股匪各案出力文職分別擬獎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政事堂交耀武上將軍管理廣西軍務陸榮廷呈報廣西剿辦股匪各案並將任事文武供職已久未經補官各員分別獎敘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呈悉交內務陸軍兩部核議具覆單分別鈔發等因奉此本部查湖北河南貴州等省本年清鄉保案在事出力人員迭經本部核其實勞分別擬獎呈准以縣知事縣佐分發任用各在案此次廣西省請獎原呈所叙近三年來剿辦大小股匪一千零六十餘起之多獲辦匪徒共達七千八百餘名各該人員宜力有年或參贊機要殫精擊晝或親臨前敵勇往殲匪較之各省清鄉人員績效相等勤勞尤著原保文職五十二員自應酌予獎敘謹將原呈保獎縣知事具有薦任文官相當資格之黃可登等二十員擬准以縣知事分發任用其原保縣知事之陳錦章等十二員查無薦任資格應與原呈保獎縣佐之何希賢等二十員一併以縣佐

分發任用俾昭核實而示獎勵再此案係屬勞績保獎奉批交議又在文官甄用令公布以前是以仍照歷屆成案辦理所有違核廣西歷年剿辦股匪各案出力文職分別擬獎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開單具呈謹乞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議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廣西歷年剿辦股匪各案在事出力文職分別擬獎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黃可登 韋懷瑜 傅德謙 唐 銳 蘇承恩 汪慶兆 鄧鴻緒 錢乘聰 潘祖樾 吳肇嘉 吳會

任 陳長侯 萬 武 陳炎武 姚傳驥 梁育先 尹亦靖 周從均 鮑志鵬 田承德

以上二十員均有薦任文官相當資格應請准如原保所擬獎以縣知事分發任用

陳錦章 甘若芝 朱爲桐 潘其帶 楊文昕 李揚標 鄒士高 羅明章 李 唐 梁時棟 何永

貞 劉繼澤

以上十二員均無薦任資格擬改獎以縣佐分發任用

何希賢 霍峯卓 全國樑 方天眷 梁盈舉 霍峯青 陸炳彪 蘇緝猷 況仕粹 陽兆祥 陳懷

漢 朱爲豪 鄧和惠 龍伯超 李廷琛 莫 瑞 周季先 侯錫榮 周 岷 章 楷

以上二十員應請准如原保所擬獎以縣佐分發任用

內務部呈核定陝西省會警察廳劃分區署暨警察編制各辦法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

為據情呈請核定陝西省會警察廳劃分區署暨編制警察各隊繕單具陳仰祈鈞鑒事竊准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咨陳地方警察廳官制業奉 大總統教令公布在案所有各地方警察廳之劃分區署暨警察各隊之編制均應咨部轉呈核定茲查陝西省會警察廳管轄地方人稠地廣布置宜周現擬劃分城內為東南西北四區每區設一警察署每署置署長一員以警佐派充城外為東南西北四關東南西三關每關設一警察署每署置署長一員以警佐派充北關則設一分駐所置巡官一員其餘共置雇員巡官長警七百三十三員名分別處理各該署所警察事務至警察各隊之編制現擬編制消防馬巡偵探差遣四隊消防馬巡偵探三隊均各置隊長一員以警佐派充差遣隊則不置隊長其餘共置巡長巡警技目技手一百一十五名分別處理各該隊警察事務等因咨請轉呈到部查陝西省會警察廳劃分區署暨編制警察各隊准該巡按使聲稱各節所有配置員警一切情形繕畫尙屬周妥理合據情分別繕具清單遵照地方警察廳官制第十一條之規定程序呈請核定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如呈照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批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詳請劃分區署警察廳劃分區署暨編制警察各隊所有配置員警額數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附圖

東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以警佐派充 巡官四員 巡長十四員 巡警一百二十七名

南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以警正派充 巡官三員 巡長十五名 巡警一百四十三名  
西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以警正派充 巡官三員 巡長十四名 巡警一百二十三名  
北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以警正派充 巡官三員 巡長十四名 巡警一百二十名  
東關警察署

署員一員以警佐派充 巡官三員 巡長六名 巡警五十名  
南關警察署

署員一員以警佐派充 巡官一員 巡長二名 巡警二十三名  
西關警察署

署員一員以警佐派充 巡官二員 巡長三名 巡警二十六名  
北關分駐所

巡官一員 巡長二名 巡警十八名  
消防隊

隊長一員以警佐派充 技目二名 技手二十七名  
馬巡隊

隊長一員以警佐派充 巡長三名 巡警二十七名  
偵探隊

隊長一員以警佐派充 巡長二名 巡警二十名  
差遣隊

巡長三名 巡警三十名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為淮南掘港正場濱海灘地被潮坍沒應繳課銀無著懇請准予豁免

免據詳轉呈祈鑒文並 批令

為淮南掘港正場濱海灘地被潮坍沒應繳課銀無著懇請准予豁免據詳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兩淮鹽運使方頌輔詳稱掘港正場地屬濱海頻年折蕩被潮時有坍沒所有應繳課銀以致未能如額收繳查掘港正場折價已徵至四年度而元年度仍未清完疊經比追無如有糧無蕩莫可究詰當飭委員會同場知事周歷查勘去後茲據詳稱該場各區自十六總起至二十四總止海勢東趨正場下半段與豐利毗連各種草蕩歷年被潮非但不毛地址亦已殘缺所有應徵上下兩忙課銀共七十八兩一錢六分八釐委無著落違飭加結具文詳請轉懇豁免到司理合據情詳請鑒核示遵等情並將冊結隨文詳送到部查清冊內開民國二年暨三年分掘港場內十六七十八各總正蕩漏糧坍海金玉祥等八十一戶每年每季額完實銀計共十五兩五錢六分五釐七毫全年上下兩忙每年統計實銀三十一兩一錢三分一釐四毫十九二十二一各總正蕩漏糧坍海秦五爵等一百零八戶每年每季額完實銀計共十三兩一錢一分二釐全年上下兩忙每年統計實銀二十六兩二錢二分四釐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各總正蕩漏糧坍海劉有如等一百一十三戶每年每季額完實銀計共十兩四錢六釐三毫全年上下兩忙每年統計實銀二十兩八錢一分二釐六毫以上各總合計每年額完實銀七十八兩一錢六分八釐按戶分攤為數尙屬無多且經該運使飭查該正蕩十六總至二十四總濱海地段委係因歷年被潮坍沒無可徵收據請准如所請即予豁免以示體恤如蒙允准即由部署轉行兩淮鹽運使遵照飭場張貼曉諭俾衆周知以宏仁澤除將清冊切結留存部署備案外所有據詳懇請豁免兩淮掘港正場濱海灘地被潮無著課銀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准予豁免以示體恤即由該部署轉行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陸徵祥

批令

陸軍部呈遵批特補軍佐人員繕單請示文並  
為特補軍佐人員繕單仰祈鈞鑒事竊准統率辦事處函送交部核補籌辦模範隊事務處暨籌辦陸軍軍需處軍佐人員一案業經請示辦理除秘書等員遵章改叙文官外其餘現職軍需人員奉批特補等因自應呈請分別明發策令以符定章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程慶曦等已另有令明發李毅林著授為陸軍一等軍需軍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陳厚餘等補授陸軍官佐以示策勵文並  
為請補陸軍實官人員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陸軍官佐補官令施行細則第十條內開陸軍學校或本職專科學校畢業任職滿一年以上人員得接應充本職低級之官核補又該條第二項內開現任軍隊職務非陸軍學校出身任職滿二年以上人員得接前項規定辦理等因茲查有陸軍無線電報隊教練官陳厚餘一員核與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相符擬請補授陸軍工兵少校山西陸軍測量局班長張振元一員核與第十條規定相符擬請補授陸軍二等測量長以符定章而示策勵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陳厚餘已另有令明發其張振元一員應准如擬補授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呈河南前路巡防營營長郭振才等迭獲巨匪擬請給予勳獎各章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

附單）

爲河南軍官迭獲巨匪擬給勳獎各章繕單仰祈鑒核事案查河南前路巡防營營長郭振才等迭獲田文堂等巨匪在事尤爲出力經德武將軍督理河南軍務趙倜咨請酌給獎勵並繕具清摺送核前來本部一再詳核與例尙屬相符營長郭振才等擬請給予各等勳獎章以資激勵是否有當理合分繕清單具文呈請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河南前路巡防營軍官迭獲巨匪尤爲出力各員擬給勳獎章繕單呈請鑒核計開

陸軍步兵中校七等文虎章河南前路巡防第七營營長郭振才

以上一員原請補陸軍步兵上校查與定例不符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陸軍騎兵中校六等文虎章河南前路巡防第六營營長徐卓坤

以上一員原請補陸軍騎兵上校查與定例不符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陸軍步兵中校六等文虎章河南前路巡防第三營營長賈 焱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陸軍步兵少校七等文虎章河南前路巡防第八營營長謝錫爵

以上一員原請給予五等文虎章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河南前路巡防步隊第九營第十九連連長劉廷璧 代理河南前路巡防第七營十三連三排排連田元亨

以上二員原請補陸軍步兵上尉查與定例不符擬請改給一等金色獎章

河南前路巡防步隊第七營十四連三排排長門占魁 第五營九連連長王世盛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陸軍步兵中尉河南前路巡防第七營十三連連長郭廣山 河南前路巡防隊第一營一連三排排長藍

青山 步隊第三營五連一排排長張維現 司務長田振邦 第七營十三連司務長郭自強

以上五員原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擬請改給二等銀色獎章

農商部呈擬維持景德鎮陶務辦法請示文並 批令

為擬維持景德鎮陶務辦法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本部承准政事堂景德鎮陶務監督郭葆昌調查陶務報告一件奉批交農商部等因並據該監督詳前由到部查景德鎮瓷質優美冠於全國出品精良久馳中外祇以前此官署督率未得其人辦理不盡合法一切故步自封遂無成效而專重質品不注意於普通器具尤為該署不能發達之一大原因該監督此次調查報告至為詳盡所陳第一辦法就審廠原有基地房屋收回重加組織立全國審廠之模範一以仿古製造之精進一以求普通用品之改良等語誠為整頓陶務之上策惟名為模範規畫須宏欲求改良端資考察現今國帑支絀尚未有此擴充之財力歐戰未停派員考察亦多窒礙此項計畫目前自難實行本部再四思維現惟有責成該監督將前清官窯原有基地廠屋一律收回量事修葺所存該處縣署會館等瓷胎瓷樣照冊點收妥為保管其現有工匠仍令照常製作使無廢棄此為

暫維現狀除闔擴充之計可以保存原有之官物靜俟將來之時機庶於保守之中仍寓進取之意亦即與該監督所擬仍以官客名義就審嚴組織之第三辦法無甚大異至所擬第二辦法遷地星子以謀發展一節容俟陶務擴充時再行相度地勢妥籌辦理所有擬議維持景德鎮陶務辦法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蓋呈國民代表大會決定國體投票紙現按照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決標題擬定施行辦法繕具樣式恭呈仰  
標題擬定施行辦法繕具樣式請鑒核文並 批令

為國民代表大會決定國體投票紙現按照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決標題擬定施行辦法繕具樣式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國民代表大會決定國體投票紙定式前由本局連同國民代表選舉投票紙分別擬定繕具樣式呈於本年十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批令如呈備案交內務部查照單發此批等因奉此即經本局恭錄批令通行各監督遵照在案茲承准十月二十一日政事堂交片第一百五十三號內開交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本日國務卿面奉 大總統諭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決關於決定國體票標題咨行前來著交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按照院咨擬定施行辦法後即將決定國體投票標題轉知各監督依法辦理可也等因此交到局查參政院代行立法院原咨內開全國國民前後請願係請速定君主立憲國民代表大會投票應即以君主立憲為標題票面應印刷君主立憲四字投票者如贊成君主立憲即寫贊成二字如反對君主立憲即寫反對二字至票紙格式應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擬定轉知各監督辦理等語現由本局按照院議國民代表大會決定國體投票紙標題遵將施行辦法悉心擬定擬於本局前次呈准通行定式決定國體字

樣之下長方欄內印刷君主立憲四字并於君主立憲欄下加印直行圓形兩圈各國民代表依法所寫之贊成與否字樣即於此圓形圈內各寫一字以免形式參差此項投票紙既係用以依法決定國體關係甚鉅擬請通用玉版宣紙加工印刷其中印刷之文字圈綫一律改用朱色以昭典重除通行各監督依照製備外所有國民代表大會決定國體投票紙現按照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決標題擬定施行辦法緣由理合繕具樣式具文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署理平政院院長政事堂右丞饒能訓呈報就職日期文並 批令

為呈報就職日期仰祈睿鑒事十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策令特任饒能訓署理平政院院長此令等因奉此能訓遵於十月二十六日就職平政院院長之職所有印信官印文卷等件由前任院長移交前來均已接收理合具報伏祈 大總統睿鑒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政事堂右丞饒能訓呈報到會任事日期文並 批令

為呈報任事日期仰祈鑒事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饒能訓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此令等因奉此能訓遵於十月二十六日到會任事理合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職 府 公 報 第 一 千 一 百 五 十 號

十 月 三 十 一 日 第 一 千 一 百 五 十 號

國務卿陸徵祥

交通次長葉恭綽呈報國部任事日期文並

批令

為呈報回部任事日期仰祈鈞鑒事竊本年十月十九日奉

大總統申令該部次長葉恭綽去傳職處分等當經具呈陳謝奉批呈悉等

因奉此恭綽遲於本月二十六日照舊任事理合呈報察核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 咨

農商部咨教育部祁暄所發明打字機器准予專利五年文

爲咨行事准咨稱據留美學生經理員詳送山西學生祁暄發明中國打字機器說明書及試印文字請予獎勵等情到部特檢齊原送圖說暨試印文字咨請查核見復等因前來查所製打字機器經本部審查該機構造完備運用靈便所印字跡亦尙鮮明應准按照暫行工藝品獎章給予專利五年以示鼓勵茲填就獎勵執照一紙請轉發具領相應咨行貴部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農商總長周自齊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農商部獎勵執照第二十一號

製品人祁暄

品名中國打字機器

前項工藝品經本部考驗合格依暫行工藝品獎章第四條第一項特獎勵之

農商總長周自齊

工商司長陳介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發給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陝西省覆選區選舉監督查單渭南縣初選舉事務所職員雷履鈞等履歷均屬符合應准接充請查照飭遵文

爲咨覆事准貴監督咨稱據渭南縣初選監督王垓詳稱該縣初選舉事務所職員潘濤陳訂謨李毓華傳道

政府公報 咨

十月三十一日第一千二百五十號



查可不必另派調查員行之即由該調查員本人將所有資格開具明白連同資格證明書件等類一并提出於調查會由調查會派員查核蓋戳認為合格再行入冊除咨覆外相應咨行貴監督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蔭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河南省選區選舉監督查冊開商邱縣事務員陳忠

讓履歷均屬符合應准任事請查照飭遵文

為咨覆事准貴監督咨稱商邱縣初選區事務所事務員王尙震辭職以陳忠讓補充造具履歷咨請覆核等因准此查冊開陳忠讓履歷現經本局詳核合於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並據註明業經脫黨核與本局呈准通行禁止辦理選舉人員列名黨籍辦法亦屬相符應照准任事以資襄助相應咨覆貴監督查照并希轉飭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蔭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浙江省選區選舉監督准咨開據安吉縣請示各種

資格證明書件應否蓋用查訖戳記業經批示一律蓋用等因所批辦法極為正當請轉飭遵行文

為咨覆事案准貴監督咨開據安吉縣知事請示未貼用印花之田房印契及官文書學校證書應否一律蓋用查訖戳記一節業經貴監督批凡各種資格證明書件除法令明定應行補稅補驗者須於照章稅驗後方

十月三十一日第一千二百五十號

予蓋截外餘均一律蓋用查訖戳記以符功令等因到局查所批辦法極為正當應請轉飭照辦相應咨覆貴  
監督查照轉飭遵行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鑑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福建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准咨送平潭等縣調查員陳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獻琛等履歷查核均屬符合業經電准任事請查照飭遵文

為咨覆事准貴監督咨送平潭惠安龍巖德化四縣初選調查員陳獻琛等履歷表咨請覆核等因查該員等  
所具資格均核與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相符並經註明無黨或脫黨亦與本局呈准通行禁止辦理選舉人  
員列名黨籍辦法相合除已電覆照准任事外相應咨覆貴監督查照轉飭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鑑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陝西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准咨開改委紫陽縣事務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所長張問政履歷查核均屬符合應准任事請查照飭遵文

為咨覆事准貴監督咨開紫陽縣初選區改委所長張問政履歷請煩查核見覆等因前來查該員具有立法  
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一條所定資格並據註明向無黨籍核與本局呈准通行禁止列名黨籍辦法亦屬相  
符自應照准任事相應咨覆貴監督轉飭遵照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釐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廣西省覆選區選舉監督查冊開宜山水福等縣調查

長員姓名履歷均屬符合業經電准任事請查照飭遵文

爲咨覆事准貴監督咨續送宜山水福等二十九縣初選區調查會調查長員姓名履歷冊請煩查核見覆等  
因准此查冊開各員履歷現經本局詳核均具有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一條資格各該員等或向無黨  
籍或業經脫黨核與本局呈准通行禁止辦理選舉人員列名黨籍辦法亦屬相符除業經本局於七月感日  
電准先行任事外相應咨覆貴監督查照希即轉飭遵照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釐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京兆國民代表選舉監督京兆尹解釋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內第四條暨第

十條第十一條內各法文請查照辦理文

爲咨行事查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已奉 大總統敕令公布在案惟法文簡括所有應行解釋之處特爲

分別條舉於下一本法第四條有及有覆選被選資格者選舉之一語查此項規定與本條前段所稱初選當  
選人之覆選選舉人實係兩項資格並非謂覆選選舉人必具有覆選被選資格而後可以爲國民代表之選  
舉人至本條所稱覆選被選資格在國民會議覆選被選人名冊未經全國資格審查會審查確定以前得由  
各監督依法認定二本法第十條第一款各省以各該最高級長官會同監督之第二款各特別行政區域地

方以該最高級長官監督之等語各省最高級長官指將軍巡按使而言在將軍巡按使並設省分以將軍巡按使會同監督之未設將軍省分即以巡按使監督之各特別行政區域最高級長官指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兆光尹川邊鎮守使而言三本法第一條所謂屆選舉日期就報到之選舉人由監督召集之舉行選舉等語所謂就報到之選舉人者屆選舉日期即就報到之選舉人開會選舉以期不誤事機四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遇有必要情形該監督得以關於國民代表選舉事宜委任各縣知事行之等語查此項規定係因中國地方尙多交通不便之處故爲此例外規定以濟本法第一項之窮苟非確有事實上之必要及萬不得已情形委託與否務望詳審總之此次參政院以代行立法院之職權制定此項特別之法案由於各省各團體一致進行合詞請願以國家根本大計取決於國民全體之公意立萬年久安長治之基遠師列強庶政公諸輿論之精神近符約法主權本諸國民之現制意良法美薄海同欽貴監督公忠體國夙所欽遲自有宏謀邁斯盛舉本局職司籌備題勉從公總期各矢精心共肩重任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監督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鑑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國民代表選舉監督蒙藏院總裁列舉組織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十條各法文  
請查照辦理文

爲咨行事查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已於本月九日奉 大總統敕令公布在案本法第三條內載內外蒙古三十二人西藏十二人青海四人回部四人第五條內載蒙藏青海回部之國民代表由國民會議蒙藏青海聯合選舉會之單選選舉人選出之第十條第三項內載第三條第二三四五款以蒙藏院總裁監督之各等語此次國民代表組織法參政院以代行立法院之職權制定特別之法案爲以法律政治之正軌行鑠今

震古之新猷遠取列強庶政公諸輿論之精神近符約法主權操諸國民之精義法良意美薄海同欽本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申令京外文武官吏有選舉監督之責者尤宜遵照法案慎重將事等語仰見 大總統尊重民意之至意本局職司籌備亟應遵照法令阻勉圖維貴監督體國公忠夙所欽仰必能聯合蒙回藏通達治理之才遵循法律命令之程序特開中國數千年未有之宏規除所有選舉投票及決定國體投票各項辦法及投票紙定式另案咨行外相應咨請貴監督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釐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京兆國民代表選舉監督京兆尹請依法查明有覆選被選資格人員並於認定後將姓名履歷及認定資格先期電知本局以便按法彙辦請查照辦理文

為咨行事此次代行立法院議定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蓋將特立正大之機關以實求正確之名義而代行立法院之所以為此議決者又實根據 大總統咨覆代行立法院原咨中國家根本大計不得不格外審慎等因而來在 大總統原咨本欲以國體問題付解決於正式之國民會議而代行立法院俯從人民之

迫切呼籲折衷定制即以國民會議覆選選舉人為國民代表大會選舉人其辦法雖微有不同而其慎重國體問題及尊崇人民公意之心則彼此如出一轍蓋非如是辦理則機關不副正大之實即民意難以真確為期故此大辦理國民代表大會無論籌備機關監督機關於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之國民代表均應恪遵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以各縣選舉會初選當選之覆選選舉人選舉之庶與立法之精神不背至本法第四條後段所稱及有覆選被選資格者一語係因中國地方遼闊交通不便國民會議初選選舉或不無意外障礙及其他必要情形因而未及如期舉辦故為此例外規定以符普徵民意之精神且以濟本條前段之窮而期事實上推行之利曾經本局佳電灰電分別解釋電達並呈明 大總統在案查此項有覆

選被選資格人員在國民會議覆選被選舉人名冊未經全國資格審查會審查確定以前得由各監督依法認定惟覆選被選者依法既有一定資格則監督認定時自應以查明確係具有法定各款資格之一者爲限方與採取代表選舉制度之本意相符認定以後仍請將姓名履歷及認定資格先期電知本局以便按法彙辦庶於權宜之中仍不失鄭重之愷事關國民代表選舉資格除通電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國民代表選舉監督查照外相應咨請貴監督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 顧 鼐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內務總長奉交轉知參政院代行立法院咨開議決關於

決定國體投票標題並按咨擬定施行辦法請查照文

爲咨行事本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府政事堂交片第一百五十三號內開交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本日國務卿面奉 大總統諭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決關於決定國體投票標題咨行前來著交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按照院咨擬定施行辦法後即將決定國體投票標題轉知各監督依法辦理可也等因此交查參政院代行立法院原咨內稱查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一條載關於全國國民之國體請願事件以國民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全體之公意決定之第十三條載國民代表決定本法第一條事件以記名投票方法行之第十四條載決定國體投票之標題由代行立法院議決咨行政府轉知各監督於投票日宣示國民代表各等語本院於本月十九日開會討論僉以全國國民前後請願係請速定君主立憲國民代表大會投票應即以君主立憲爲標題票面應印刷君主立憲四字投票者如贊成君主立憲即寫贊成二字如反對君主立憲即寫反對二字至票紙格式應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擬定轉知各監督辦理當經本院依法議決相應咨請 大總統查照施行等因奉交到局當經按照院咨擬定施行辦法分別轉知各監督依法辦理除通電

并通告外相應咨請貴監督查照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鑑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國民代表選舉監督

熱河按察使 福建貴州護軍使 各省將軍 川邊鎮守使 察哈爾都統 蒙藏院總辦

奉交轉知請查照參政院代

行立法院議決關於決定國體投票標題先期敬請將君主立憲四字標題印刷於投票紙鈐蓋監督印信並依法於決定國體投票日宣示國民代表一體遵行文

為咨行事本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府政事堂交片第一百五十三號內開交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本日國務卿面奉 大總統諭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決關於決定國體投票標題轉知各監督依法辦理可也等因此交參議事務局按照院咨擬定施行辦法後即將決定國體投票標題轉知各監督依法辦理可也等因此交參政院代行立法院原咨內稱查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一條載關於全國國民之國體請願事件以國民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全體之公意決定之第十三條載國民代表決定本法第一條事件以記名投票方法行之第十四條載決定國體投票之標題由代行立法院議決咨行政府轉知各監督於投票日宣示國民代表各等語本院於本月十九日開會討論僉以全國國民前後請願係請速定君主立憲國民代表大會投票應即以君主立憲為標題票面應印刷君主立憲四字投票者如贊成君主立憲即寫贊成二字如反對君主立憲即寫反對二字主要紙格式應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擬定轉知各監督辦理當經本院依法議決相應咨請 大總統查照施行等因奉交到局合亟遵照咨行貴監督查照先期敬請將君主立憲四字標題印刷於投票紙鈐蓋監督印信並依法於決定國體投票日宣示國民代表一體遵行除通電外相應咨請貴監督

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鑑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國民代表選舉監督

熱河綏遠都統 福建省護軍使 各省巡按使 川邊鎮守使 察哈爾都統 蒙藏院總裁 京兆北地

定國體投票以君主立憲為標題擬定投票紙印刷格式紙質色澤請先期製備屆期發給文

為咨行事查決定國體投票紙定式曾經本局擬具式樣呈奉批准通行在案此次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決以君主立憲為標題應即於投票紙決定國體字樣之下長方欄內印刷君主立憲四字并於君主立憲字樣欄下加印直行圓形兩圈各國民代表依法所寫之贊成與否字樣即於此圓形圈內各寫一字以免形式參差此項投票紙既係用以依法決定國體關係甚鉅擬請通用玉版宣紙加工印刷其中印刷之文字圈線一律改用朱色以昭典重並請貴監督先期製備屆期發給除通電外相應咨請貴監督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鑑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 專電

大理院覆廣西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三百五十三號)附來函

廣西高等審判廳鑒一四號函悉同一家長之妾荀保同爲家屬自應依據刑律補充條例認爲其有親屬關係大理院有印 四年十月二十日

附廣西高等審判廳函

敬啟者現據兼理司法事務中渡縣知事電稱同夫之妾是否有親屬關係請示解釋前來查統一解釋法令事屬實院職權茲謹備函請迅賜轉答以便轉行知照俾有遵循此致大理院 四年八月三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致各國民代表選舉監督電

各省將軍巡按使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福建貴州護軍使川邊鎮守使鑒此次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選舉國民代表依法係以國民會議之初選當選人及有覆選被選資格者爲選舉人而國民會議之選舉係準用立法院選舉之程序查立法院組織選舉各法係上年冬月公布其各縣初選事宜開始籌備實始於上年十一月迄今已逾一年其初係爲立法院選舉之籌備其繼遂併爲國民會議選舉之籌備至本月八日以前代立法院議定組織國民代表大會方法又特爲國民代表選舉之取資然則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雖於本月公布而其選舉事務之基礎籌備已早在一年以前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最高級長官依法監督籌備選舉事已極周詳現當選舉國民代表之時迭准電稱均各依法進行並已特加慎重各等因足見各監督維持國本之盛懷風聲所樹中外同欽查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決此項法案係特設正大之機關以徵求真確之民意事關國家大計何等尊崇查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四條規定選舉人係以國民會議初選當選人及有覆選被選資格者兩項人員並用則國民會議之初選舉當早已督飭初選監督認真舉辦使人民得以公誠之意選出初選當選各人至覆選被選資格一層業准各監督電稱均係以法定條件爲標準則國民代表之選舉人無一不本諸民意充足示選政之大公至投票開票檢票之各項方法程序爲國民代表大會組

十月三十一日第一千二百五十號

織法所未規定者自必體察地方情形分別準用國民會議選舉程序辦理現在選期伊邇行將依法組織務期完成正大之機關徵求正確之民意以慰全國國民關心國本殷殷望治之心特此奉達統希查照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敬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覆陝西將軍巡按使電

萬急西安將軍巡按使鑒濂電悉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所稱會同監督應以各地方軍民最高級長官爲限一省軍政最高級長官不能有二未便以幫辦軍務人員會同監督致與法律相違餘仍請查照本局禱電辦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徑印

